

2014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

手册



2014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

2014年

国 际 货 币 基 金 组 织

© 2014年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出版信息编目数据
世界银行-基金组织联合图书馆

《2014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 华盛顿特区：国际货币基金组织，2014年。
页码：cm。

包括参考文献和索引。
ISBN: 978-1-49834-376-3

1. Finance, Public – Statistics – Handbooks, manuals, etc. I.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HJ131.M26 2014

ISBN: 978-1-4843-8339-1 (印刷版)
978-1-4843-8347-6 (网络PDF版)

免责声明：本书中所表达的观点为作者个人观点，不应报道称之为或认为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基金组织执行董事会或基金组织任何成员国政府的观点。

请发送订单至：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Publication Services
P.O. Box 92780, Washington, DC 20090, U.S.A.
电话: (202) 623-7430 传真: (202) 623-7201
电子邮件: publications@imf.org
网址: www.elibrary.imf.org
www.imfbookstore.org

目录

序言.....	xix
前言.....	xxi
章节	
1. 导言.....	1
本《手册》的宗旨.....	1
关于政府财政统计的国际统计指导准则的演变.....	2
历史.....	2
《2001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的更新.....	2
政府财政统计框架的应用.....	3
政府财政统计框架的结构和特点.....	3
与《1986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相比的方法变化.....	4
涵盖范围.....	4
记录经济事件的基础.....	5
计值.....	5
资产负债表.....	5
流量与存量头寸的统一.....	5
分析框架.....	5
与其他方法学的协调.....	6
政府财政统计框架的实施.....	6
本《手册》的结构.....	6
2. 机构单位和部门.....	8
导言.....	8
所在地.....	8
机构单位.....	11
机构单位的定义.....	11
机构单位的类型.....	12
住户.....	12
法律和社会实体.....	12
公司.....	12
非营利机构（NPI）.....	13
政府单位.....	14
将机构单位的定义适用于政府.....	14
机构部门.....	16
机构部门的定义.....	16
非金融公司部门.....	16
金融公司部门.....	16
广义政府部门.....	17

住户部门	18
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NPISH) 部门	18
子部门的使用	18
公共部门的机构范围和部门划分	18
广义政府和公共公司的界定	19
广义政府部门及其子部门	21
中央政府	24
省级政府/州政府	24
地方政府	25
社会保障基金	26
公共公司部门及其子部门	27
公共公司子部门	27
政府对公司的控制	27
公共公司的类型	29
公共非金融公司子部门	29
公共金融公司子部门	29
公共吸收存款公司	30
中央银行	30
除中央银行以外的公共吸收存款公司	30
其他公共金融公司	30
公共部门单位的其他分组方法	30
公共部门的部门分类决策树	32
部门分类原则的实际应用	32
区分总部与控股公司	33
重组机构	33
金融保护计划	34
特殊目的实体	35
合资企业	35
偿债基金	36
养老金计划	36
公积金	36
主权财富基金	37
市场监管机构	37
发展基金和/或基础设施公司或实体	38
3. 经济流量、存量头寸和会计规则	40
导言	40
经济流量	40
交易	40
货币交易	41
非货币交易	42
双方非货币交易	43
内部交易	43
某些交易的重新安排	43
路径更改	43
分割	44
重新确定	44
其他经济流量	44
持有损益	44
资产/负债数量的其他变化	44

存量头寸	45
经济利益	45
所有权	45
资产和负债的定义	46
金融资产和负债	46
非金融资产	46
会计规则	47
会计制度的类型	47
记录流量的时间	48
可选的记录制度	48
在经营情况表和其他经济流量表以及政府财政统计框架的资产负债表中 采用记录的权责发生制	49
权责发生制原则的应用	50
税收和其他强制性转移的记录和计量时间	50
股息的记录时间	51
商品、服务和非金融资产交易的记录时间	52
金融资产和负债交易的记录时间	52
其他经济流量的记录时间	53
在现金来源和使用表中采用记录的收付实现制	54
计值	54
一般规则	54
交易计值	54
存量头寸计值	55
特殊情况下的计值调整	56
其他经济流量计值	58
持有收益和损失	58
资产数量其他变化	58
货币	58
记账单位	58
货币转换	59
本国货币和外币	59
计价货币和结算货币	59
衍生指标	59
流量和存量头寸的净额计算	60
合并	61
定义	61
合并的理由	61
概念性准则	62
实施合并	62
其他数据集对合并的处理	63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	63
财务报表	64
4. 政府财政统计分析框架	65
导言	65
分析目标	65
构建分析框架：与《1986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的关系	66
分析框架的组成和概念	66
经营情况表	68
收入与费用	69

非金融资产交易	70
金融资产和负债交易	70
现金来源和使用表	71
其他经济流量表	72
资产负债表	73
资产	73
负债	73
净值变化总额表	73
显性或有负债和未来社会保障福利的净隐性义务概要表	74
附件：使用政府财政统计来进行财政分析	76
导言	76
可以从政府财政统计框架获得的财政指标	76
需要额外数据的财政指标	76
5. 收入	81
收入的定义	81
收入的记录时间和计量	82
收入分类	83
税收 (11)	84
政府财政统计税收分类与其他统计数据库的 比较	84
退税和税收减免的处理	84
税收归属	86
税收类别	88
对所得、利润和资本收益征收的税收 (111)	88
对工资和劳动力征收的税收 (112)	89
对财产征收的税收 (113)	89
对商品和服务征收的税收 (114)	91
对商品和服务征收的一般税收 (1141)	91
增值税 (11411)	91
销售税 (11412)	91
流转税及对商品和服务征收的其他一般税收 (11413)	91
对金融和资本交易征收的税收 (11414)	92
特种消费税 (1142)	92
财政专营利润 (1143)	92
对特定服务征收的税收 (1144)	93
对商品使用、商品使用许可或开展活动许可征收的税收 (1145)	94
行政收费的界线	94
根据不同税基对商业活动征税的界线	94
与其他税收类别的界线	95
与取得或使用资产的界线	95
对商品和服务征收的其他税收 (1146)	96
对国际贸易和交易征收的税收 (115)	96
其他税收 (116)	98
社会缴款[政府财政统计] (12)	98
社会缴款与其他税收类别之间的界线	99
社会保障缴款[政府财政统计] (121)	99
其他社会缴款[政府财政统计] (122)	99
赠与 (13)	100
其他收入 (14)	101

财产收入[政府财政统计] (141)	101
利息[政府财政统计] (1411)	101
股息 (1412)	102
准公司收入提取 (1413)	103
投资收入分配产生的财产收入 (1414)	103
租金 (1415)	104
土地租金	104
地下资产租金	104
与生产资产租费的界线	105
与税收的界线	105
外国直接投资的再投资收益 (1416)	105
商品和服务销售额 (142)	106
罚金、罚款和罚没 (143)	107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转移 (144)	107
非人寿保险和标准保障计划相关的应收保费、收费和赔款 (145)	108
6. 费用	110
费用的定义	110
费用的记录时间	110
费用的经济分类	111
雇员报酬[政府财政统计] (21)	111
工资和薪金[政府财政统计] (211)	111
现金工资和薪金[政府财政统计] (2111)	112
实物工资和薪金[政府财政统计] (2112)	114
雇主的社会缴款[政府财政统计] (212)	114
雇主的实际社会缴款[政府财政统计] (2121)	115
推算的雇主社会缴款[政府财政统计] (2122)	115
与非养老金福利有关的推算的雇主社会缴款	115
就业相关养老金福利的推算的雇主社会缴款	115
商品和服务的使用 (22)	116
商品和服务的使用与雇员报酬之间的界线	117
商品和服务的使用与转移的界线	117
商品和服务的使用与非金融资产的取得之间的界线	119
与商品和服务的使用有关的其他界线	119
固定资本消耗[政府财政统计] (23)	120
利息[政府财政统计] (24)	121
仅涉及息票付款的指数化	124
到期应付金额的指数化	124
补贴 (25)	125
赠与 (26)	128
社会福利[政府财政统计] (27)	129
其他费用 (28)	131
利息以外的财产费用 (281)	131
股息 (2811)	131
准公司收入提取 (2812)	132
用于投资收入分配的财产费用 (2813)	132
租金 (2814)	133
外国直接投资的再投资收益 (2815)	133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转移 (282)	133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经常转移 (2821)	133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资本转移 (2822)	134
非人寿保险和标准担保计划相关的应付保费、收费和赔款 (283)	134
附件：政府职能分类	136
引言	136
政府职能分类的结构	136
政府职能分类的用途	136
个人与集体商品和服务	138
分类单位	139
确定政府职能时面临的问题	139
共同支出	139
行政支出	139
补贴	140
固定资本消耗	140
支出的交叉分类	140
政府职能的详细分类	140
一般公共服务	141
国防	143
公共秩序和安全	144
经济事务	145
环境保护	152
住房和社区康乐设施	153
医疗卫生	154
娱乐、文化和宗教	157
教育	159
社会保护	161
7. 资产负债表	165
引言	165
资产和负债的定义	165
所有权和资产的范围	165
资产和负债的定义	167
资产和负债的计值	169
市场观测值	169
通过交易累计和重新计值得出的价值	171
未来回报的现值	171
金融资产和债务分类	172
非金融资产 (61)	172
固定资产 (611)	172
建筑物和构筑物 (6111)	173
住宅 (61111)	173
非住宅建筑 (61112)	174
其他构筑物 (61113)	174
土地改良 (61114)	174
机器和设备 (6112)	175
交通设备 (61121)	175
交通设备以外的机器和设备 (61122)	175
信息、计算机和通信设备 (ICT) (611221)	175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机器和设备 (611222)	175

其他固定资产（6113）	176
栽培性生物资源（61131）	176
知识产权产品（61132）	176
武器系统（6114）	178
存货（612）	179
原料和供应品（61221）	179
在制品（61222）	179
制成品（61223）	180
用于再出售的商品（61224）	180
军事存货（61225）	180
贵重物品（613）	180
非生产资产（614）	181
土地（6141）	181
矿产和能源资源（6142）	182
其他自然资产（6143）	182
无形非生产资产（6144）	183
合约、租约和许可（61441）	183
可出售经营租约（614411）	183
使用自然资源的许可(614412)	184
从事特定活动的许可(614413)	184
对未来商品和服务的排他性权利（614414）	184
商誉和营销资产（61442）	184
金融资产（62）和负债（63）	185
货币黄金和特别提款权（SDR）（6201、6221、6301、6321）	186
货币黄金（62011、62211）	186
特别提款权（SDR）（62012、62212、6301、6321）	187
货币和存款（6202、6212、6222、6302、6312、6322）	188
债务证券（6203、6213、6223、6303、6313、6323）	189
贷款（6204、6214、6224、6304、6314、6324）	190
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6205、6215、6225、6305、6315、6325）	191
股权（62051、62151、62251、63051、63151、63251）	192
投资基金份额或单位（62052、62152、62252、63052、63152、63252）	193
保险、养老金和标准担保计划[政府财政统计]（6206、6216、6226、6306、6316、6326）	193
非人寿保险技术准备金（62061、62161、62261、63061、63161、63261）	194
人寿保险和年金权益（62062、62162、62262、63062、63162、63262）	194
养老金权益[政府财政统计]（62063、62163、62263、63063、63163、63263）	195
养老基金对养老金经理的债权（62064、62164、62264、63064、63164、63264）	196
标准担保计划下的偿债准备金（62065、62165、62265、63065、63165、63265）	196
金融衍生工具和员工认股权（6207、6217、6227、6307、6317、6327）	196
金融衍生工具（62071、62171、62271、63071、63171、63271）	197
期权	198
远期类合同	198
与金融衍生工具有关的其他问题	198
互换合约	198
信用衍生工具	199
保证金	199
员工认股权（62072、62172、62272、63072、63172、63272）	199
其他应收账款/应付账款（6208、6218、6228、6308、6318、6328）	200

净值	201
备忘项	201
金融净值 (6M2)	201
债务	201
债务总额	201
按市场价值计算的债务总额 (6M3)	202
按名义价值计算的债务总额 (6M4)	202
按面值计算的债务总额 (6M35)	203
净债务	203
优惠贷款	203
拖欠 (6M5)	203
显性或有负债 (6M6)	204
概述	204
一次性担保	206
未来社会保障福利的净隐性义务 (6M7)	207
按公允价值计算的不良贷款资产 (6M8)	207
按机构部门为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对手方进行分类	207
按期限对债务工具对应的债务负债和金融资产进行分类	207
8. 非金融资产交易	211
导言	211
所有权转移成本	212
计值	213
记录时间	213
固定资本消耗	214
交易轧差	214
非金融资产交易的分类和记录	214
固定资产 (311)	214
重大改良与维护 and 修理	216
建筑物和构建物 (3111)	216
机器和设备 (3112)	217
其他固定资产 (3113)	217
栽培性生物资源 (31131)	217
知识产权产品 (31132)	217
土地以外非生产资产所有权转移成本 (31133)	218
武器系统 (3114)	218
存货 (312)	218
贵重物品 (313)	221
非生产资产 (314)	222
土地 (3141)	222
矿产和能源资源 (3142)	222
其他自然生成资产 (3143)	222
无形非生产资产 (3144)	223
9. 金融资产和负债交易	224
导言	224
计值	225
记录时间	226
流量的轧差与合并	226
轧差	226
合并	227

拖欠	227
按金融工具的类型和所在地对金融资产和负债交易进行分类	227
货币黄金和特别提款权(3201、3211、3221、3301、3321)	229
货币黄金(32011、32211)	229
特别提款权(32012、32112、32212、3301、3321)	229
货币和存款(3202、3212、3222、3302、3312、3322)	229
债务证券(3203、3213、3223、3303、3313、3323)	230
按面值发行的债务证券	230
折价或溢价发行的债务证券	230
指数化债务证券	231
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债务证券	231
贷款(3204、3214、3224、3304、3314、3324)	231
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3205、3215、3225、3305、3315、3325)	231
股权(32051、32151、32251、33051、33151、33251)	231
私有化/国有化	232
投资基金份额或单位(32052、32152、32252、33052、33152、33252)	233
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政府财政统计](3206、3216、3226、3306、3316、3326)	233
非人寿保险技术准备金[政府财政统计](32061、32161、32261、33061、33161、33261)	233
人寿保险和年金权益(32062、32162、32262、33062、33162、33262)	234
养老金权益[政府财政统计](32063、32163、32263、33063、33163、33263)	234
养老基金对养老金经理的债权(32064、32164、32264、33064、33164、33264)	235
标准化担保计划索赔准备金(32065、32165、32265、33065、33165、33265)	235
金融衍生工具和员工认股权(3207、3217、3227、3307、3317、3327)	235
金融衍生工具(32071、32171、32271、33071、33171、33271)	235
员工认股权(32072、32172、32272、33072、33172、33272)	236
其他应收账款/应付账款(3208、3218、3228、3308、3318、3328)	236
按部门和所在地对金融资产和负债的交易进行分类	236
按到期期限对与债务工具相对应的债务负债和金融资产进行分类	237
10. 其他经济流量	238
引言	238
持有损益	239
持有损益概述	239
特定类型资产的持有损益	241
固定资产(411)	241
存货(412)	242
贵重物品(413)	242
在报告期内处置的非金融资产	242
货币黄金和特别提款权(SDR)(4201、4221、4301、4321)	243
具有固定货币价值的金融资产和负债	243
债务证券(4203、4213、4223、4303、4313、4323)	243
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4205、4215、4225、4305、4315、4325)	243
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4206、4216、4226、4306、4316、4326)	244
金融衍生工具和员工认股权(4207、4217、4227、4307、4317、4327)	245
以外币计值的金融资产	245
不累计利息的债务工具	245
资产数量其他变化	245
现有经济资产的出现或消失	245
外部事件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248
巨灾损失	248

无偿没收	249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资产数量其他变化	249
固定资产 (511)	249
异常存货损失(512)	250
人寿保险和年金权益 (52062、52162、52262、53062、53162、53262)	250
养老金权益 (52063、52163、52263、53063、53163、53263)	250
标准化担保计划索赔准备金 (52065、52165、52265、53065、53165、53265)	250
分类变化	250
部门分类和结构变化	250
资产和负债分类的变化	251

附录

1. 相较于《2001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和《1986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的变化.....	253
导言	253
相较于《2001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的变化	253
第一章	253
第二章	254
第三章	255
第四章	255
第五章	256
第六章	258
第七章	260
第八章	262
第九章	262
第十章	263
术语方面的交叉变化	264
相较于《1986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的变化	265
导言	265
单位的范围	265
记录经济事件的时间	266
事件的范围	266
计值	266
流量总额和净额的记录	266
流量与存量的一体性	266
定义和分类	267
平衡项目	268
与其他统计体系的统一	268
2. 社会保护	269
导言	269
社会保护的性质	269
社会保护与私人保险之间的界线	271
社会保护安排的分类标准	272
社会保护安排的类型	274
社会救济	275
社会保险计划	276
社会保障计划	277
其他就业相关社会保险计划	278
就业相关养老金和其他退休福利计划	278
非自主性就业相关养老金计划	279

自主性就业相关养老金计划.....	281
养老金固定给付计划.....	282
养老金固定缴款计划.....	282
政府承担其他机构单位就业相关养老金义务.....	283
就业相关非养老金社会保险计划.....	283
3. 债务和相关操作.....	286
导言.....	286
债务重组.....	286
债务免除.....	286
重新确定债务期限和再融资.....	287
重新确定债务期限.....	287
债务再融资.....	288
债务转换与提前偿债.....	288
债务转换.....	288
提前偿债.....	289
债务承担和代表其他单位偿付债务.....	289
债务承担.....	289
代表其他单位偿付债务.....	291
其他债务相关问题.....	291
债务的核销和减记.....	291
新的资金便利.....	292
债务废止.....	292
债务优惠.....	292
因紧急财政援助操作而产生的债务.....	293
部门分类问题.....	293
“注资”的统计处理.....	293
特殊目的实体的债务.....	296
证券化产生的债务.....	296
市场外互换产生的负债.....	299
转贷.....	299
对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存量头寸和相关流量.....	300
份额.....	300
在基金组织的储备头寸.....	301
从基金组织获得的信贷和贷款.....	301
酬金.....	302
基金组织二号账户.....	302
特别提款权（SDR）.....	302
4. 一些贯穿各个领域的问题.....	304
导言.....	304
租约、许可和其他合约.....	304
导言.....	304
租约.....	304
经营租赁.....	305
融资租赁.....	305
资源租赁.....	306
使用自然资源的许可.....	307
无线电频谱.....	308
土地.....	310


木材	310
鱼类	311
水	311
矿产和能源资源	311
共享资产	312
从事特定活动的许可	312
政府签发的许可	313
将政府许可视为资产的条件	313
使用自然资源作为排放汇的许可	315
与未来生产有关的合约	315
作为资产的租赁	316
公私合作伙伴关系	316
导言	316
确定公私合作伙伴关系相关资产的经济所有权	318
统计处理	318
保险和标准担保计划	319
导言	319
保险和标准担保计划的类型	319
定义保险中使用的术语	321
非人寿保险和标准担保的统计处理	321
公共部门单位作为非人寿保险人或担保人记录的流量和存量头寸	322
公共部门单位作为非人寿保险保单持有人或标准担保持有人记录的流量和存量头寸	323
5. 区域安排	324
导言	324
区域安排的类别	324
关税同盟	324
指定机构征收、收取和分配关税收入	325
指定机构征收和分配关税，但成员国政府代表指定机构收取关税	326
成员国政府集体拥有征收、收取和分配关税的权利	326
成员国政府集体拥有征收关税的权利，但只有一个成员国有权收取和分配关税	326
经济联盟	327
导言	327
所在地位于经济联盟中	327
与区域组织有关的一些具体交易的记录	327
货币政策联盟和货币联盟	329
在区域安排下对《政府财政统计手册》统计框架的使用	330
经济或货币政策联盟对政府财政统计的统一要求	330
6. 政府财政统计与《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333
导言	333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与政府财政统计报告准则的比较	333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与政府财政统计报告准则之间的概念差异	334
目标	334
报告实体	334
确认标准	336
计值（计量）基础	337
重新计值和其他数量变化的处理	338
列报方式和术语差异	339
报表名称不同	339

分类结构	340
最低限度详细水平	340
补充信息的披露	340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财务报表与政府财政统计财务报表总体差异梳理	341
总资产和总负债	341
净值	341
收入和费用	342
固定资本（资产）消耗	342
营业余额	342
7. 政府财政统计和其他宏观经济统计	343
引言	343
异同点概述	344
覆盖范围和会计规则	344
对政府财政统计和《国民账户体系》分析框架的比较	345
对政府财政统计和《国民账户体系》中的账户比较	345
政府财政统计和《国民账户体系》之间的关联	349
经常账户	349
生产账户	349
收入分配账户	354
收入初次分配账户	354
收入形成账户	354
初始收入分配账户	356
收入二次分配账户	357
实物收入再分配账户	359
可支配收入使用账户	359
累积账户	360
资本账户	360
金融账户	361
资产数量其他变化账户	362
重新计值账户	362
资产负债表	362
政府财政统计与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分析框架的对比	364
政府财政统计与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账户的对比	364
政府财政统计与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之间的联系	364
国际收支	364
经常账户	364
商品和服务账户	364
初始收入账户	366
二次收入账户	367
资本账户	368
金融账户	369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其他变化账户	370
国际投资头寸	370
政府财政统计分析框架和货币与金融统计分析框架的对比	370
政府财政统计账户与货币与金融统计账户的对比	371
政府财政统计和货币与金融统计之间的联系	371
政府财政统计框架与《环境-经济核算体系中心框架》的对比	372
政府财政统计账户与《环经核算体系中心框架》账户的对比	372
环境保护活动的性质与核算	372

政府财政统计与《环经核算体系中心框架》之间的联系.....	373
向政府支付的环境类款项.....	373
环境税.....	373
增值税的处理.....	374
向政府支付的其他款项.....	374
租金.....	375
商品和服务的出售.....	375
罚款和罚金.....	375
由非政府机构单位进行的环境类转移.....	375
环境资产的使用许可.....	375
由政府支付的环境类款项.....	375
环境类补贴和类似转移.....	375
8. 政府财政统计分类.....	377
9. 术语表.....	388
表	
表3.1 对手方资料的详细分类.....	64
表4.1 经营情况表.....	69
表4.2 现金来源和使用表.....	72
表4.3 其他经济流量表.....	73
表4.4 资产负债表.....	74
表4.5 净值变化总额表.....	74
表4.6 显性或有负债和未来社会保障福利的净隐性义务概要表.....	75
表4A.1 可以从政府财政统计框架获得的财政指标.....	77
表4A.2 需要额外数据的财政指标.....	80
表5.1 收入分类的汇总.....	85
表5.2 对所得、利润和资本收益征收的税收（111）的详细分类.....	89
表5.3 对商品和服务征收的一般税收（1141）的详细分类.....	91
表5.4 对商品使用、商品使用许可或开展活动许可征收的税收（1145）的详细分类.....	96
表5.5 对国际贸易和交易征收的税收（115）的详细分类.....	97
表5.6 社会缴款[政府财政统计]（12）的详细分类.....	99
表5.7 赠与（13）的详细分类.....	101
表5.8 利息[政府财政统计]（1411）的详细分类.....	102
表5.9 股息（1412）的详细分类.....	103
表5.10 商品和服务销售额（142）的详细分类.....	107
表5.11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转移（144）的详细分类.....	108
表5.12 非人寿保险和标准化担保计划相关的应收保费、收费和赔款（145）的详细分类.....	109
表6.1 费用的经济分类概况.....	112
表6.2 雇员报酬的详细分类[政府财政统计]（21）.....	113
表6.3 存货（612）与商品和服务的使用（22）之间的关系.....	117
表6.4 固定资本消耗[政府财政统计]（23）的详细分类.....	120
表6.5 利息（24）的详细分类.....	123
表6.6 补贴（25）的详细分类.....	126
表6.7 赠与（26）的详细分类.....	129
表6.8 社会福利（27）的详细分类.....	131
表6.9 股息（2811）的详细分类.....	132
表6.10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转移（282）的详细分类.....	134
表6.11 非人寿保险和标准担保计划相关的应付保费、收费和赔款（283）的详细分类.....	135
表6A.1 根据政府职能按“部分”和“组”列示的支出分类.....	137

表6A.2 按职能和经济分类列示的支出交叉分类.....	141
表7.1 资产负债表.....	166
表7.2 非金融资产简要分类.....	172
表7.3 建筑物和构筑物分类.....	173
表7.4 机器和设备分类.....	175
表7.5 其他固定资产的分类.....	176
表7.6 存货分类.....	179
表7.7 其他自然资源的分类.....	183
表7.8 无形非生产资产的分类.....	183
表7.9 按工具和对手方所在地列示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分类.....	186
表7.10 资产负债表备忘项分类.....	202
表7.11 按对手方所属机构部门对金融资产和负债进行的交叉分类.....	208
表7.12 按照期限和债务工具类型对债务工具对应的债务负债和金融资产进行的分类.....	210
表8.1 非金融资产交易的分类.....	215
表9.1 按金融工具和对手方所在地分类的金融资产的净取得与负债的净产生.....	228
表9.2 按对手方所在地分列的金融资产的净取得与负债的净产生.....	237
表10.1 其他经济流量表(节略).....	238
表10.2 其他经济流量的分类.....	240
表A2.1 社会救济相关流量记录方式说明.....	275
表A2.2 社会保障计划相关流量记录方式说明.....	279
表A2.3 就业相关养老金计划相关流量记录方式说明.....	280
表A2.4 就业相关非养老金社会保险计划相关流量记录方式说明.....	285
表A3.1 机构单位A借入资金转贷的统计处理方式汇总.....	300
表A7.1 政府财政统计和《国民账户体系》的主要差异.....	346
表A7.2 政府财政统计中的《经营情况表》与《国民账户体系》的交易账户序列之间的联系.....	348
表A7.3 政府财政统计(GFS)与《国民账户体系》(SNA)收入交易类别之间的对应关系.....	350
表A7.3 政府财政统计(GFS)与《国民账户体系》(SNA)收入交易类别之间的对应关系(续).....	351
表A7.4 政府财政统计(GFS)与《国民账户体系》(SNA)交易类别之间的对应关系.....	353
表A7.4 政府财政统计(GFS)与《国民账户体系》(SNA)交易类别之间的对应关系(续).....	354
表A7.5 政府财政统计(GFS)和《国民账户体系》(SNA)中非金融资产类交易的对应关系.....	363
表A7.6 政府财政统计(GFS)与《国民账户体系》(SNA)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对应关系.....	365
表A8.1 收入分类.....	379
表A8.2 费用分类.....	380
表A8.3 资产和负债流量及存量头寸分类.....	381
表A8.3 资产和负债流量及存量头寸分类(续).....	382
表A8.3 资产和负债流量及存量头寸分类(续).....	383
表A8.3 资产和负债流量及存量头寸分类(续).....	384
表A8.4 按机构部门列示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交易及存量头寸对手方分类.....	385
表A8.5 按债务工具期限和类型列示的债务工具对应债务负债和金融资产分类.....	386
表A8.6 根据政府职能按“部分”和“组”列示的支出分类.....	387
图	
图2.1 机构单位的类型及其与经济体各部门的关系.....	17
图2.2 公共部门及其与经济体其他机构部门的关系.....	19
图2.3 公共部门及其主要组成部分.....	20
图2.4 公共实体部门分类决策树.....	31
图4.1 政府财政统计分析框架的结构.....	67
图7.1 宏观经济统计资产负债表中的净值.....	202
图7.2 宏观经济统计中的负债和或有负债概览.....	205
图8.1 非生产资产所有权转移成本处理图示.....	220

图A2.1 社会保护与私人保险之间的界线.....	271
图A2.2 社会保护的类型.....	273
图A3.1 债务承担统计处理的决策树.....	290
图A3.2 “注资”统计处理的决策树.....	295
图A4.1 使用自然资源的执照和许可的处理方法说明.....	307
图A7.1 《国民账户体系》中账户序列示意图.....	347
图A8.1 政府财政统计分类编码系统.....	378
专栏	
2.1 政府对非营利机构的控制.....	23
2.2 政府对公司的控制.....	28
6.1 固定资本消耗的计算.....	122
6.2 中央银行的隐性补贴.....	128
6.3 与公共公司的交易.....	130
A4.1 确定一项许可是资产出售还是租金的判断标准.....	309
A4.2 对政府所签发许可的统计处理：例子.....	314
A4.3 作为资产的租赁的实例.....	316
A4.4 确定公私合作伙伴关系相关资产的经济所有权.....	317
A4.5 经济所有权概念的实际应用.....	318
A5.1 各区域安排在统一政府财政统计方面做出的努力.....	332
A6.1 政府财政统计与《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简要比较.....	335
A7.1 实物交易.....	355
索引	421



序言

近几年发生的国际金融危机导致许多国家出现了巨额财政赤字，债务水平持续攀升。在这一背景下，及时生成有关广义政府和公共部门的可靠统计数据显得尤为重要。这些事件体现出国际可比数据的重要性，这种数据有助于及早发现脆弱性的来源并及时采取纠正措施。

基金组织的工作重点之一是提高关键经济指标的可得性。为此，基金组织开展了一系列活动，包括由基金组织统计部撰写描述编制经济和金融统计数据应当使用的方法的手册。在这方面，我高兴地向大家介绍《政府财政统计手册》第三版。该《手册》与统计部撰写的其他手册（包括《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公共部门债务统计：编者和用户指南》和《季度国民账户手册》）地位相当。与其他手册一样，该《手册》与《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协调一致。

该《手册》在澄清编制与列报财政统计数据的标准方面迈出了重要一步，同时巩固了旨在改进公共部门报告工作和提高公共部门透明度的全球努力。政府财政统计数据是财政分析的基础，在制定和监测稳健的金融规划以及在监督经济政策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基金组织执行董事会已经批准使用政府财政统计框架作为列报基金组织财政数据的标准。因此，我敦促成员国采用本《手册》规定的指导准则作为编制和传播政府财政统计数据以及向基金组织报送这一信息的基础。

在本《手册》的撰写过程中，统计部与政府财政统计咨询委员会开展了密切磋商，这一委员会旨在提供来源于广泛国家和国际组织的专家意见。基金组织网站已经发布了本《手册》的各个修改事项和经修订的文本，供世界各地的编制者和使用者据以提出评论意见。本《手册》的修订流程体现了国际协作与合作的精神。我向所有参与这一工作的专家表示感谢，感谢他们提供的宝贵协助以及他们展示的协作与合作精神。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总裁
克里斯蒂娜·拉加德



前言

《2014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GFSM 2014)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发布的有关统计方法学的一系列国际指导准则的一部分。本《手册》在《2001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的基础上进行了更新,是关于支持财政分析的专门宏观经济统计框架,即政府财政统计(GFS)框架的指导准则的第三版。基金组织统计部编制了本《手册》,以便履行其在制定和采用良好统计做法方面发挥强有力带头作用的使命;本《手册》的出版也有助于推动强化问责制和提高财政透明度的全球趋势。

本《手册》为政府财政统计的编制人员、财政分析人员和财政数据的其他使用者设计。它还可以帮助其他宏观经济统计数据的编制者和使用者理解各组宏观经济统计数据之间的关系,特别是可能需要政府财政统计为其工作提供信息的国民账户的编制人员。这些指导准则也解释了政府财政统计与国际公认的会计准则之间的关系,因此对那些参与政府会计制度改革的人可能也有帮助。然而,本《手册》侧重于定义的概念描述、分类以及编制和分发政府财政统计的概念性指导准则,因此并没有描述编制统计数据的方法。

对《2014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形成补充的是《政府财政统计:发展中国家编制指南(2011年)》和《季度政府财政统计:编者和用户指南》提供的关于统计数据汇编的实务指南,以及针对具体国家开展的技术援助和培训工作。不过,这些实务指南的案文并不优先于本《手册》提供的方法学指导。除英文本以外,本《手册》还将以阿拉伯文、中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出版。

随着制定和评估财政政策复杂性的提高,财政分析方法不断演变。尤其是,全球化扩大了对国际可比数据的需求,而对财政政策可持续性方面的担忧又扩大了对政府和更广泛公共部门的资产负债表信息的需求。此外,为确保宏观经济数据的跨部门一致性,本《手册》确定的概念和原则均与《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2008年SNA)和《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BPM6)中的概念和原则协调一致。为就债务相关问题提供一致的指导,《2014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还辅以《公共部门债务统计:编者和用户指南》(《PSDS指南》)和《外债统计:编者和用户指南(2013年)》(《2013年EDS指南》)。

《2014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建议公布采用权责发生制记录的、完全整合的流量和存量头寸,同时留存现金流量数据以便评估政府的流动性限制。我们承认,实行本《手册》所述完全统一的体系需要一些时间,有关国家需要根据本国的不同需求和国情来决定自身的进程。特别是,许多国家需要修改基本会计制度,以体现记录的权责发生制和经修订的分类。

鸣谢

《2014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的编制是一项复杂而艰难的工作,具备各种技能的人员参与其中,在漫长的工作期间取长补短,相辅相成。本《手册》是在统计部的两名主任——Adelheid Burgi-Schmelz女士(2009-2012年)和Louis Marc Ducharme先生(2013年-)的指导下编制完成的。

负责监督这项工作的人员均来自统计部,包括:Robert Heath先生(副主任)、Claudia Dziobek女士(政府财政处处长)和Robert Dippelsman先生(政府财政处前任副处长)。本《手册》的主要起草人是Sagé De Clerck女士(统计部政府财政处高级经济学家),她同时也是稿件的协调人和编辑。政府财政处许多工作人员都参与了这个项目,特别是Majdeline El-Rayess女士、Viera Karolova女士、Pheby Kufa女士和Kara Rideout女士,以

及Miguel Alves先生、Alberto Jiménez de Lucio先生、Gary Jones先生、Mike Seiferling先生、Philip Stokoe先生、Deon Tanzer先生和Tobias (Murto) Wickens先生。此外，前任工作人员和政府财政统计专家也为本《手册》作出了贡献，其中包括：Brigitte Batschi女士、Paola De Rita女士、Irina Dubinina女士和Betty Gruber女士，以及Ismael Ahamdanech-Zarco先生、Johann Bjorgvinsson先生、Paul Cotterell先生、Jean-Pierre Dupuis先生、Cor Gorter先生、Carlos Gutierrez先生、Héctor Hernández先生、Ciaran Judge先生、Leonard Haakman先生、Brooks Robinson先生和Vincent Marie先生。Katy Hurston女士和Sheridan Parsonson女士为讨论文件的编制提供了支持，并编写了草案以供发布。统计局其他处的现任和前任工作人员也为这一项目作出了贡献，其中包括：国际收支处（Rita Mesias女士和Marcelo Dinenzon先生）；金融机构处（Jose Cartas先生、Thomas Elkjaer先生和Richard Walton先生）；以及实体部门处（Manik Shrestha先生和Daniel Smith先生）。

基金组织其他部门的现任和前任工作人员也为本《手册》作出了贡献。特别要感谢基金组织统计部和财政事务部之间的协作。财政事务部的撰稿人包括：Adrienne Cheasty女士、Chita Marzan女士、Delphine Moretti女士、Isabel Rial女士和Christine Richmond女士；以及Sanjeev Gupta先生、Richard Hughes先生、Tim Irwin先生、Kris Kaufman先生、Abdul Khan先生、Geremia Palomba先生和Shamsuddin Tareq先生。财务部的撰稿人包括：Sheila Basset女士、Elena Budras女士、Mary Hoare女士和Jane Mburu女士；以及Preet Bhullar先生、Claudio De Luca先生、Carlos Janada先生和Barry Yuen先生。另外，还收到了来自研究部的一份文稿（Manmohan Singh先生）。

政府财政统计咨询委员会

《2014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极大地得益于2011年2月和2012年5月召开的政府财政统计咨询委员会会议。该委员会成员及其所代表的组织开展的讨论、提交的书面发言和提出的评论意见使《2014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获益匪浅。

国家成员

澳大利亚	Michael Davies, 澳大利亚统计局
巴西	Felipe Bardella, 财政部 Fabiana Magalhães Almeida Rodopoulos, 财政部
加拿大	Kara Rideout, 加拿大统计局
智利	Héctor Hernández, 财政部
科特迪瓦	Nicolas Kacou, 财政部
丹麦	Søren Brodersen, 丹麦统计局
格鲁吉亚	Pridon Aslanikashvili, 财政部
加纳	Nelly Mireku, 财政和经济规划部
日本	Hidehiko Futamura, 内阁府 Kosuke Suzuki, 内阁府
菲律宾	Teresa Habitan, 财政部
卡塔尔	Rifaat Basanti, 经济和财政部
南非	Michael Adams, 南非储备银行
瑞士	André Schwaller
英国	Philip Stokoe, 国家统计局
美国	Pamela Kelly, 经济分析局

国际组织代表

英联邦秘书处
欧洲中央银行

Arindam Roy
Julia Catz
Reimund Mink
Gabriel Quiros
Hans Olsson
Luca Ascoli
Denis Besnard
Francois Lequiller
Alexandre Makaronidis
Lena Frej Ohlsson
John Verrinder
Andreas Bergmann
Ian Carruthers
Nadim Ahmad
Maurice Nettley
Balliram Baball
Benson Sim
Mohamed Dhehby
Shaida Badiee
Neil Fantom
Ibrahim Levent
Evis Rucaj

欧盟统计局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联合国统计司

西非经济货币联盟

世界银行

为在全球范围内征求意见,《2014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早期草案已予发布,此后,来自各成员国和其他国际组织的专家提出的评论意见令《手册》的最终案文得以完善。对于《2014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定稿过程中收到的评论意见,基金组织统计部在此谨致衷心感谢。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统计部主任
Louis Marc Ducharme



第一章 导言

本章描述了本《手册》的宗旨和演变过程、政府财政统计的应用、政府财政统计框架的结构、与本《手册》前几版相比在方法学上的主要变化、方法学的采用以及本《手册》的结构。

本《手册》的宗旨

1.1 《2014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GFSM 2014）是《政府财政统计手册》的第三版¹，描述了支持财政分析的专门的宏观经济统计框架，即政府财政统计（GFS）框架。本《手册》（i）提供了用于编制统计数据的经济和统计报告原则；

（ii）描述了在包括适当平衡项目的分析框架内列报财政统计数据的指导准则；²并（iii）与其他宏观经济统计指导准则保持协调一致。本《手册》没有系统地涉及编制统计数据的实务问题。³

1.2 财政政策指运用广义政府和公共部门支出和收入的水平和构成，以及相关的政府资产和负债累积，以实现经济稳定、资源再分配、收入再分配等目标。《2014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的首要宗旨是提供一个适合分析和评估财政政策、特别是各经济体广义政府部门和更广泛的公共部

门的表现的综合概念和报告框架。第二章描述了各部门的概念。简而言之，**广义政府部门**是由以履行各项政府职能为主要活动的居民机构单位组成的。这个部门包括所有政府单位和所有由政府单位控制的非市场、非营利机构单位（NPI）。一般而言，政府单位的职能是通过以下两类活动来执行公共政策：一是提供主要是非市场性的商品和服务，二是对收入和财富进行再分配，而开展这两类活动的资金来源主要是对其他部门的强制性征税。公共部门是由所有受居民政府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居民机构单位、也就是广义政府部门的所有单位以及居民公共公司组成的。

1.3 财政统计一贯被用于分析政府的规模；政府对总需求、总投资和总储蓄的贡献；财政政策对经济（包括资源利用、货币条件和国家债务）的影响；税收负担；关税保护；社会保障体系。此外，分析人员对财政规则、结构性赤字、评估减贫支出的有效性、财政政策的可持续性、债务净额、净财富以及对政府的或有债权（包括社会保障养老金义务）越来越感兴趣。关于在财政分析中使用政府财政统计的描述，见第四章的附件。

1.4 《2014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支持为广义政府部门、公共部门及其子部门编制具有国际可比性的统计数据。非金融和金融公共公司可以通过多种方式执行政府财政政策，对其财政活动的分析常常需要有关其所有活动的统计数据，而不是有关具体交易的统计数据。即使仅仅为广义政府部门编制统计数据，也需要一些关于公共公司的信息。为了反映与公共公司之间的交易，广义

¹ 第一版于1986年发布，书名为“政府财政统计手册”。这里将其称为“《1986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第二版于2001年发布，书名为“2001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这里将其称为《2001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平衡项目概括一系列报告分录所涉及活动的净值，例如，总收入减总费用的净值。第四章提供了政府财政统计分析框架及其平衡项目的详细情况。

² 平衡项目概括一系列报告分录所涉及活动的净值，例如，总收入减总费用的净值。第四章提供了政府财政统计分析框架及其平衡项目的详细情况。

³ 有关数据编制实务的指南，可查阅《政府财政统计：发展中国家编制指南（2011年）》、《季度政府财政统计：编者和用户指南》以及其他相关材料。

政府部门单位的股权拥有水平的变化以及为这些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风险敞口应予以记录。

1.5 本《手册》采用的基本概念、分类和定义反映了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经济原则。因此，该政府财政统计框架可适用于所有类型的经济体，而无论一国政府的体制或法律结构如何、其统计发展的复杂程度如何、政府的财务会计制度如何或营利实体的公有化程度如何。然而，各国的体制和经济结构差别很大，这意味着本《手册》各个部分对各国的相关程度不同。

关于政府财政统计的国际统计指导准则的演变

历史

1.6 有关编制政府财政统计的国际统计指导准则的演变过程始于20世纪70年代初的一份《政府财政统计手册》草案。该草案以英文、西班牙文和法文分发给各国政府、中央银行、中央统计办公室和国际组织以征求意见，并在几次地区研讨会上进行了讨论。基于收到的评论意见以及该早期草案在基金组织《政府财政统计年鉴》数据编制中的应用情况，《1986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发布。《1986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提供了编制政府财政统计的指南，但未能直接地与其他宏观经济统计数据保持一致。

1.7 《2001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更新了《1986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所确立的、编制财政分析所需统计数据的国际公认指导准则。修订后的指导准则在遵循支持财政分析目标的前提下，尽可能与国际公认的其他宏观经济统计指导准则的相应标准保持一致。此外，修订后的指导准则首次纳入了编制和列报政府财政统计的综合资产负债表方法。

《2001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的更新

1.8 《2014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更新了《2001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所确立的、编制财政分析所需统计数据的国际公认指导准则。修订后的指导准则与其他宏观经济统计手册和指南的更新协调一致。其他统计手册包括处于主导地位的《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⁴以及两本专门手册：《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BPM6）⁵和《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MFSM）⁶。这些手册的更新利用了《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的案文，以避免被推断为意图表达不同意思。⁷关于债务相关问题，《公共部门债务统计：编者和用户指南》（《PSDS指南》）和《外债统计：编者和用户指南（2013年）》（《2013年EDS指南》）是对《2014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的补充。

1.9 经修订的手册和指南涉及近年来重要的国际经济发展，并考虑到对各种类型事件的记录和方法学处理方面的改进。此外，《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发展和在协调统计报告和财务报告方面的不断努力，也使《2014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纳入了更多的变化。《2014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所包含的变化大致可以概括为：⁸

-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中方法学的变化
- 对现有方法学指导准则的澄清

⁴ 欧洲共同体委员会、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联合国、世界银行，《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布鲁塞尔/卢森堡、纽约、巴黎、华盛顿，2009年）。

⁵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华盛顿特区，2009年）。

⁶ 《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华盛顿，2000年）——为了与《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保持一致，《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2000年版）也在修订之中，但截至《2014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出版之时仍未完成修订。

⁷ 本手册第六章所介绍的“政府职能分类”还借鉴了联合国《按支出目的分类》（纽约，2000年）。

⁸ 附录1更详细地描述了这些重大变化。

- 列报方面的变化
- 编辑方面的变化。

政府财政统计框架的应用

1.10 政府财政统计框架旨在为政策制定者和分析人员研究政府的财务操作和财务状况的发展变化提供统计数据。政府财政统计还使得人们能够以一致和系统的方式评估广义政府部门或公共部门财务的流动性和可持续性。政府财政统计框架可用于分析具体某一级政府的操作、各级政府之间的交易，以及公共部门。

1.11 政府财政统计框架通过使用一系列平衡项目（例如：运行净余额、净贷款/净借款，以及净值变化）生成了关于广义政府或公共部门整体表现和财务状况的概要信息。这些平衡项目在全面、综合的政府财政统计报告框架中予以定义和衡量。

1.12 不同于概要性指标，政府财政统计框架的详细数据可用于检查政府操作的具体领域。例如，人们可能希望得到关于特定形式的税收、某种社会服务的开支规模或政府向吸收存款公司借款数额的信息。

1.13 政府财政统计框架与其他宏观经济数据集的协调意味着：政府财政统计的数据可以作为源数据，也可以与其他数据集的数据结合起来评估广义政府或公共部门相对于经济其他部分的发展情况。同样，制定国际公认的统计指导准则，使政府财政统计可以用于对政府操作和存量头寸的跨国分析，例如，比较税率、费率或债务与国内生产总值的比率。

政府财政统计框架的结构和特点

1.14 政府财政统计框架适用于《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和本《手册》第二章所定义的广义政府和公共部门。这两个部门是按机构单位界定的，而机构单位是指有能力以自己的名义拥有资

产、产生负债、从事经济活动并与其他实体进行交易的经济实体。

1.15 如第四章所述，存量头寸和经济流量被纳入政府财政统计框架之中，并被列入若干项报表。政府财政统计框架记录两类经济流量：交易和其他经济流量。⁹大多数交易是两个机构单位之间通过双方协定进行的互动。经营情况表和现金来源和使用表记录了报告期间所有交易的结果。这些交易分为收入、费用、非金融资产投资净额、获得的金融资产净额或产生的负债净额。产生收入或费用的交易会导致净值的变化。所有其他类型的交易会导致资产和/或负债的等量变化，但不会导致净值的变化。

1.16 其他经济流量包括价格变化和影响资产与负债的持有额的各种其他经济事件，例如，债务注销和巨灾损失。其他经济流量表概述了资产、负债和净值的这些变化。

1.17 广义政府或公共部门的资产负债表是有关下述内容的报表：拥有的金融和非金融资产存量头寸、以负债形式出现的其他单位对广义政府或公共部门的债权存量头寸以及该部门的净值（等于所有资产的价值总额减去所有负债的价值总额）。

1.18 在政府财政统计框架中，除了上述核心报表，还有两项补充报表，因为它们也颇具分析价值。为了就导致净值变化的各要素提供明确的统计解释，净值变化总额表将经营情况表和其他经济流量表的结果合并到一项报表中。

1.19 或有项目（例如，贷款担保和在出现各种需要时提供社会福利的隐性担保）可能对总体经济产生重要的经济影响，但是在所涉及的事件或条件实际发生之前，政府财政统计框架不记录有关交易或其他经济流量。第二项补充报表，

⁹经济流量反映经济价值的创造、转换、交换、转移或消失。第三章对交易和其他经济流量进行了更详细的界定和描述。

即显性或有负债和未来社会保障福利的净隐性义务概要表，汇总了显性或有负债和一些隐性或有负债。

1.20 在政府财政统计框架中对交易和其他经济流量综合处理可全面解释资产负债表期初和期末存量头寸之间的变化。也就是说，报告期初一特定类型资产或负债的存量头寸，加上由交易和其他经济流量所表明的该资产或负债的变化，等于报告期末的存量头寸。这种综合的统计框架能使政策和具体经济事件的影响得到充分的描述和分析。

1.21 政府财政统计框架中记录的经济流量和存量头寸适用不同的分类。例如，每项收入交易会按照收入属于税收收入还是另一类收入进行分类；费用交易会按目的（功能分类）和经济类型（经济分类）进行分类；资产会分为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和负债会按照工具类型、期限以及发行资产或持有负债的单位所属部门进行分类。

1.22 尽管政府财政统计框架已与《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协调一致，但由于两者的分析目的不同，这两个统计框架之间仍然存在一些差异。最重要的差异是，政府财政统计框架的焦点是经济事件对政府财政——税收、支出、借款和贷款的影响，而《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还侧重于商品和服务的生产和消费。因此，政府财政统计对于政府生产活动的处理方法不同于《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对这些活动的处理方法。在自有账户资本形成的处理以及合并程度方面存在重大差异。此外，在某些情况下，政府雇员退休金计划的记录可能与《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有所不同（关于政府财政统计与其他宏观经济统计之间关系的更多详细情况，见附录7）。

1.23 在许多情况下，编制政府财政统计是编制国民账户的广义政府部门统计数据的第一步。因此，一些数据虽然通常不会出现在标准的政府

财政统计列报中，但应保留在基础的源数据中，因为国民账户需要这些数据。例如，政府财政统计中对补贴的详细分类是基于接受补贴者的性质，而《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中的分类则是基于补贴属于产品补贴还是生产补贴。

1.24 政府财政统计框架中的概念定义与《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中的相同，但特定交易类别的覆盖范围可能略有不同。例如，在政府财政统计中记为费用的雇员报酬并不包含参与自有账户资本形成的雇员的报酬，《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中的雇员报酬则包含所有雇员的报酬，两者之间可以进行对账。然而，两个框架中的雇员报酬的定义和构成完成相同。为了说明概念的覆盖范围或某些其他方面在哪些地方不同于《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中的相同概念，政府财政统计的标题之后会加上“[政府财政统计]”的标志，并附上关于两者区别的说明。

与《1986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相比的方法变化

1.25 本《手册》中描述和政府财政统计编制方法与《1986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所描述的方法有很大的不同。以下几段概述了主要的不同之处。附录1提供了详细情况。

涵盖范围

1.26 政府财政统计框架的涵盖范围是《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中定义的广义政府部门，它是在机构单位的基础上界定的。为反映在广义政府部门之外发生的财政交易和活动，还应使用政府财政统计框架来编制公共部门及其子部门的统计数据。《1986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的涵盖范围是在功能的基础上界定的，按这种界定方法，广义政府数据包括任何履行政府职能的的所有相关交易。因此，与《2014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不同，其广义政府数据包括更广泛的公共部门内履行政府职能的单位所开展的一些交易。此

外,《1986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中的广义政府数据将一些交易排除在外,因为它们涉及生产或市场交易活动。

记录经济事件的基础

1.27 政府财政统计框架基于权责发生制记录经济流量,这意味着流量是在经济价值被创造、转换、交换、转移或消失时记录的。然而,该框架还包括传统的收付实现制报告。在《1986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中,只有在收到或支付现金时才记录交易。

1.28 采用记录的权责发生制还意味着将非货币交易完全纳入政府财政统计框架。在《1986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中,只有部分非货币交易被记录为备忘栏项目。

计值

1.29 在政府财政统计框架中,经济流量以及资产、负债和净值按当期市场价格计值。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资产和负债,当期市场价格容易获得;而对于不在市场上交易或交易稀少的资产和负债,则按市场价值的对等值进行计值。在《1986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中,债务证券按债务到期时政府有义务支付的数额(面值)计值,该价值可能既不同于名义价值,也不同于当期市场价值。

资产负债表

1.30 政府财政统计框架中包括完整的资产负债表,包括非金融和金融资产、负债和净值的所有存量头寸。《1986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只报告某些债务负债的存量头寸。

流量与存量头寸的统一

1.31 由于交易和其他经济流量得到了全面记录,经济流量和存量头寸可以完全统一,期初

和期末资产负债表之间也可以实现对账,找到差异。在《1986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中,若不收集额外的信息,就不可能实现这种对债务负债存量头寸的对账。

分析框架

1.32 政府财政统计框架引入了几个平衡项目。使用多个平衡项目,有助于根据各种考虑因素、而不是仅使用单一的衡量指标对广义政府部门或公共部门进行分析。在《1986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中,分析框架的重点在于单一的平衡项目,即总赤字/盈余。

1.33 政府财政统计框架使用的收入和费用定义是引起净值变化的交易,这导致对非金融资产交易的处理方法发生变化。《1986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将非金融资产的现金交易作为资本收入和支出,它影响到总赤字/盈余。在政府财政统计框架中,收入和费用之间的差异为一个平衡项目,即运行净余额,它衡量由交易引起的净值变化,是考虑非金融资产净投资前的一个可持续性衡量指标。

1.34 在政府财政统计框架中,所有涉及金融资产的获得或处置的交易均视为金融交易,净贷款(+)/净借款(-)是一个平衡项目,其计算方法是以运行净余额减去非金融资产净投资。净贷款/净借款也等于获得的所有金融资产净额减去交易产生的所有负债净额。在《1986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中,为政策目的获得的金融资产净额被指定为贷款减还款,在推算总赤字/盈余时与支出同样处理。在《2014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框架中,补充性财政指标包括计算总体财政余额,它将某些金融资产的获得净额按与《1986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中为政策目的获得的金融资产净额相类似的方式处理(见第四章的附件)。

与其他方法学的协调

1.35 本《手册》认识到政府财政统计与其他宏观经济数据集之间的重要联系，相比《1986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而言，它与《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和《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进行了更密切的协调。如果由于各种数据集的分析目的不同而产生差异，本《手册》则会围绕如何比对这些数据集以确保一致性提供指南（见附录7）。此外，认识到政府财政统计与权责发生制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之间存在密切关系，本《手册》系统地记录了统计指导准则与会计准则之间的相似和不同之处，有助于这两者在作出改变时参考。因此，相比《1986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而言，《2014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与会计准则进行了更密切的协调（见附录6）。

政府财政统计框架的实施

1.36 至少在最初的时候，一些国家可能只能编制统一政府财政统计框架内容的一部分。在各国经济情况可能大不相同，制定统一的数据收集重点并不可行。实际上，重点通常最好由熟悉各有关国家的情况、需要和挑战的国家当局来确定。

1.37 我们承认，实施本《手册》介绍的完全统一的政府财政统计框架需要一些时间。特别是，许多国家需要修改其基本会计制度，以便适应报告的权责发生制，并充分反映修订后的政府财政统计框架分类。¹⁰

1.38 尽管如此，许多国家在实施政府财政统计框架时，很可能会遵循类似的途径。例如，转变的第一步可以是各国采用经营情况表或现金来源和使用表的分类结构，并调整其收付实现制统计数据来弥补已知的不足之处，例如纳入有关

收入或费用拖欠的信息。下一步可以是汇集有关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资产负债表信息，这些信息使人们能够估算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其他经济流量。相对较困难的步骤可能是收集有关某一时点持有的非金融资产存量头寸及其按当期市场价格计算的价值的一整套信息。最后，可采用一个完全成型的权责发生制会计制度，编制完整并全面统一的资产负债表

1.39 除了良好的数据编制方法，良好的数据公布做法也必不可少。除了提供数据诠释外，良好的数据公布做法还包括：可预测的发布时间表、随时可访问的已发布数据、确定公开发布前可访问统计数据的政府内部渠道。关于良好的数据公布做法，近年来已形成了国际指导准则，即基金组织的《数据公布通用系统》、《数据公布特殊标准》和《数据公布特殊标准增强版》。¹¹

本《手册》的结构

1.40 本《手册》的其余部分可以分为两大主题。第二章到第四章详述本框架采用的概念，第五章到第十章介绍所采用的分类以及每一类别包括的经济流量或存量头寸的种类。

1.41 第二章介绍广义政府和公共部门及其子部门的涵盖范围。第三章首先解释了交易、其他经济流量和资产与负债存量头寸的概念，随后介绍了规范其记录的会计规则，包括时间、计值与合并。第四章介绍了分析框架，即以能够计算总量和平衡项目（作为广义政府和公共部门各项活动的概括性指标）的方式集中列报交易、其他经济流量和存量头寸。

1.42 第五章到第十章介绍交易、其他经济流量和资产与负债存量头寸的分类。第五章专门介绍收入交易，这种交易增加净值。第六章专门介绍费用交易，这种交易减少净值。第七章介绍

¹⁰ 尽管政府财政统计框架使用了一些会计术语，但必须记住它是一个统计报告框架，在一些重要方面可能与作为大多数政府财政统计数据来源的基本财务会计制度不同（见附录6）。

¹¹ <http://dsbb.imf.org>。

资产负债表以及资产和负债存量头寸的分类。第八章介绍非金融资产交易的分类，第九章提供金融资产和负债交易的分类。第十章涉及其他经济流量。

1.43 第四章的一个附件介绍了如何使用政府财政统计来构建定义明确的财政分析指标，而第六章的一个附件则介绍了“政府职能分类”（COFOG）。

1.44 本《手册》包括九个附录。附录1列出了本《手册》相对于《2001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的方法学变化，以及《2014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与《1986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相比的不

同之处。附录2介绍了用于提供社会保护的各种组织结构以及为广义政府和公共部门编制的相关统计数据。附录3就公共部门某些债务问题提供指导。附录4介绍了一些交叉问题，例如租赁、执照、许可证和其他合同、公私合伙经营、保险和标准化担保计划的记录。附录5阐述了地区安排对编制政府财政统计的影响。附录6描述了政府财政统计与《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之间的关系，附录7则描述了政府财政统计与其他宏观经济统计数据之间的关系。附录8提供了政府财政统计框架中使用的分类代码。附录9包含一个关于政府财政统计框架使用的术语的术语表。



第二章 机构单位和部门

本章定义并描述了所在地、机构单位和部门的概念，然后用这些概念界定了广义政府和公共部门，并讨论了部门分类原则的实际应用。

引言

2.1 原则上，政府财政统计应涵盖对财政政策具有重大影响的所有实体。通常，财政政策由经过政治过程设立、完全致力于政府的各项经济职能的实体执行（见第2.38段），例如，政府各部委或市政委员会。“政府”一词常被用作一个集合名词，指一个国家中参与履行政府职能的各个实体的各种组合，也可指一个国家的各个政府。例如，一国可能设有一个中央政府；若干州、省或地区政府；以及许多地方政府。另外，还可能存在受政府控制的非营利机构。除了这些实体外，政府拥有或控制的从事某些商业活动的企业可能是财政政策的工具（见第2.104-2.105段）。这些政府拥有的企业（例如中央银行、邮局或铁路）在法律上常被称为公共公司、国有企业或半国营企业，可能是广义政府或公共部门的一部分，应当编制关于它们的统计数据。

2.2 确定政府财政统计所包括的实体的涵盖范围，需要使用所在地标准确定经济领土（见第2.6段），再考虑以下两个问题。首先，相关统计数据的收集工作可行且有意义的统计单位是什么？其次，其中哪些统计单位应当纳入政府财政统计？

2.3 政府财政统计中机构部门分类使用的统计单位是机构单位，即构成《2008年国民账户

体系》和其他宏观经济数据集基础的单位。¹因此，本章定义（见第2.22段）并描述了（见第2.26段）机构单位的类型。

2.4 关于政府财政统计的涵盖范围，宏观经济数据集使用了两个主要概念。一是广义政府部门，主要从事非市场活动，本章对其进行了定义（见第2.58段）。二是公共部门，本章在对其进行定义时，还纳入了中央银行等公共公司（见第2.63段）开展的市场活动和准财政操作。**准财政操作**是广义政府单位以外的机构单位开展的政府操作。这些准财政操作对经济产生的财政政策影响与政府单位（见第2.38段）的操作的影响相同。此外，为便于分析，本章还定义了广义政府和公共部门的一些子部门。

2.5 本章的其余部分定义了用以划定经济体界限的所在地的概念，并描述了各机构单位以及宏观经济统计中存在的机构单位类型，之后定义了各机构部门。本章运用这些概念界定了广义政府部门和公共部门的范围。最后，本章讨论了一种辅助公共部门实体分类的决策树以及部门分类原则在一些示例中的应用。

所在地

2.6 经济体是由一组居民机构单位构成的。与在其他宏观经济统计中一样，所在地这一概念对于确定机构单位的涵盖范围和交易的分类很重要。而且，正如后面几章（见第5.101-5.103、

¹对这些单位及其部门分类列出清单或造册管理，可确保所有宏观经济数据集的分类一致。

6.93、7.264-7.265段)所述,在政府财政统计中,广义政府和公共部门单位的资产和负债的某些类型流量和存量头寸是依据金融工具的对手方进行分类的,其中的分类标准之一便是对手方的所在地。

2.7 各机构单位的**所在地**是指与其具有最紧密联系的经济领土(即其主要经济利益中心)²。根据国际统计指导准则,所在地并非依据国籍或法律标准确定,尽管很多国家在外汇管制、税收或其他方面使用的所在地概念可能与此类似。非居民指任何其他经济领土的居民单位,为方便起见,将其称为“世界其他地方”。

2.8 最广义而言,**经济领土**可指需要进行统计的任何地理区域或管辖区。经济领土最常用的概念是在单一政府的有效经济控制下的区域。政府财政统计中经济领土的概念与其他宏观经济数据集中所使用的概念相同。要确定实体与某一特定经济领土之间是否存在联系,可以从是否有物理存在和受该领土政府管辖等方面着手。然而,经济领土不必与其实际边界或政治边界完全相同,可能更广大或更狭小,比如货币或经济联盟,或者作为某经济体、地区或整个世界的一部分。

2.9 经济领土包括:

- 陆地区域
- 空域
- 领水,包括对捕鱼权和获取燃料或矿产的权力享有管辖权的区域
- 在领海内,属于该领海的岛屿
- 世界其他地方的领土飞地(例如,使馆、领事馆、军事基地、科研站、信息或移民办事

处、援助机构、具有外交身份的中央银行代表处)。

2.10 领土飞地物理上位于其他领土之中,经其陆地区域实际所在领土的政府正式同意,由其他政府拥有或租赁,用于外交、军事、科学或其他目的。这些区域可以与其他组织共享,但其运营必须享有相对于当地法律的高度豁免权,这样才能被视为飞地。完全服从东道经济体法律的政府运营不视为飞地,而是作为东道经济体的居民单位。反之,一国的经济领土不包括物理上位于该国的地理边界之内、但由外国政府或国际组织使用且不受东道国法律管辖的领土飞地。

2.11 有时,政府会设置一个在其控制之下的、独立的物理或法律区域,一定程度上适用独立的法律。例如,自由贸易区或离岸金融中心可能豁免适用某些税收或其他法律。由于需要纵观整个经济体以便得到综合性的全局数据,并与对手方的数据保持一致,所以始终应当将这些特殊区域纳入对这些独立的物理或法律区域行使控制权的经济体的经济统计。³

2.12 如果某机构单位在一经济领土内设有地点、住所、生产场所或其他场所,在其中开展且意图日后无限期或在有限的很长一段时期内继续开展规模较大的经济活动和交易,则该单位在该经济领土内存在一个**主要经济利益中心**。该地点位置无需固定,只要在该经济领土内即可。在操作定义中,规定实际或意图使用该地点达一年或更长时间;虽然选择一年作为具体期限在一定程度上具有任意性,但采用这一期限可避免不确定性,也有利于在国际上保持一致。

2.13 **名义居民单位**是指为了统计目的而确定的、作为非居民依法所拥有不动产的居民所有者的单位。土地、其他自然资源、建筑物和结构物

²所在地的定义主要见《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第4.113-4.144段,另有相关讨论见《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4.10-4.15段和第26章。

³出于分析的目的,可先单独列报这些区域的数据,之后再与经济体的其余部分的数据合并。

等不动产在任何情况下均视为由居民单位拥有。如果这类资产的法定所有者为非居民，则创建一个名义居民单位。在记录上将该名义居民单位视为拥有该资产并接受该资产所孳生的租金。法定所有者被视为持有该名义居民单位的等值股权，并以境外支付的财产收入的形式从该名义居民单位处获得收入。如果某建筑物或结构物一部分由居民单位拥有，一部分由一个或多个非居民拥有，则也需建立一个名义居民单位。各所有者按比例拥有该名义居民单位的股权份额。外国政府享有治外法权的飞地内的土地和建筑物（例如使馆、领事馆和军事基地）若受其本国领土法律管辖、不受物理上的所在领土的法律管辖，则属于本国经济体（本国领土）经济领土的一部分。

2.14 根据所在地的定义，所有广义政府单位均被视为其自己国家的居民，无论其实际位于何处。不过，公共公司则被视为其经营所在领土所属经济体的居民。因此，作为一国居民的广义政府单位所拥有的公司可能是另一国的居民。受某个政府控制、但为另一个经济体居民的公司不应归为公共公司；应将其归类为其所在地经济体的私营公司。这样处理，是因为它们并不是与其所在地经济体政府相关的公共公司。

2.15 对于“特殊目的实体”（SPE）、“皮包公司”或“空壳公司”的情况，需要特别考虑。这些实体在其依法成立或依法定居（例如，登记或获得执照）的经济体中可能很少或没有物理存在，这种实体的所有实质性工作可能是在另一个经济体中进行的。在这种情况下，这些实体在哪个经济体依法成立或依法定居（未依法组建），即为哪个经济体的居民。不过，政府财政统计应反映政府控制的非居民特殊目的实体的财政活动（见第2.136-2.139段）。

2.16 具有机构单位（见第2.22段）所有基本属性的国际组织的经济领土包括其管辖范围内的领土飞地。国际组织具有以下特点：

- 国际组织的成员是国家，或者是成员为国家的其他国际组织；因此，该国际组织的权力直接来自这些成员国家，或者通过其他国际组织间接来自这些成员国家。
- 它们是由其成员通过正式政治协定（具有国际条约的地位）设立的实体；其存在得到了成员国法律的承认。
- 它们由国际协定设立，因而具有主权地位，即国际组织不受其所在国家法律或法规的管辖。
- 它们的设立宗旨不一，例如，国际金融组织（包括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国际清算银行），或为其成员国提供集体性质的非市场服务（例如，维持和平、卫生，以及管理地区经济体之间经济关系或一体化进程的某些方面）。

因此，国际组织不被视为任何国家经济体（包括其所在国家或开展业务的国家）的居民。

2.17 国际组织包括全球性和区域性国际组织。区域组织源自诸如关税联盟、经济联盟、货币联盟等区域安排。⁴区域组织中，有些机构的成员是位于世界特定地区的经济体的政府和货币当局。⁵它们有些是金融机构，比如地区开发银行；有些是非金融机构，比如参与经济联盟治理的实体。区域组织不是任何国家的居民单位。

⁴ 货币联盟的区域中央决策机构通常是货币联盟中央银行（见第2.21段）。关于货币联盟和其他区域安排的讨论，见附录5，以及《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附录3。

⁵ 货币当局包括中央银行（包含那些被纳入中央银行子部门的其他机构单位，例如货币局）和某些通常归属于中央银行、但有时由其他政府机构或商业银行（例如政府拥有的商业银行）所开展的业务操作。

2.18 一些区域组织有权在其成员国领土内征税或收取其他强制性缴款。这些区域组织有时被称为“超国家当局”。尽管它们在各成员国内履行一些政府职能，但并不是任何国家的居民单位。

2.19 区域组织与广义政府或公共部门以外的居民机构单位之间的金融头寸，不纳入成员国的公共部门统计，因为这些组织并不是该成员国的居民。如果将区域组织视为单独的政府而编制政府财政统计，本《手册》建议按对手方成员国对金融头寸进行分类，以便各国评估区域组织对其经济的影响。

2.20 除了履行政府职能的区域组织，可能还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政府共同拥有的区域企业，它们以市场生产者的身份开展经营活动。如果这样的企业在其经营所在的各经济体中均设有法律实体或独立分支机构，那么在各分支机构的东道经济体中，这些单位的身份及其所在地的确定显而易见。不过，如果这类企业在多个经济体内作为单一实体经营，则需按比例在各经济体间划分该企业的业务，以便纳入经营所在国家经济体的公共部门统计中。使用的相关程序应与其他宏观经济统计中的记录程序保持一致。⁶

2.21 货币联盟中央银行是国际金融组织，是一组成员国共同的中央银行。货币联盟中央银行本身就是一个机构单位，拥有自己的资产和负债，并不是货币联盟任何成员经济体的居民，而是该货币联盟的居民。这类银行通常将总部设在货币联盟的某个国家内，并在每个成员国设立国家办事处，来执行一些中央银行职能。每个国家办事处在所在国行使中央银行职能，被视为该国的居民机构单位。不过其总部是一个国际组织。

⁶ 见《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4.13段，以及《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第4.41-4.44段。

机构单位⁷

机构单位的定义

2.22 机构单位指有能力自行拥有资产、发生负债、参与经济活动并与其他实体交易的经济实体。机构单位的一些重要特点如下：

- 机构单位能够自行拥有商品或资产，这意味着它也能够与其他机构单位进行的交易中交换商品或资产的所有权。
- 机构单位能够作出经济决定和从事经济活动，其本身在法律上直接对这些决定和活动承担责任。
- 机构单位能够以自己的名义发生负债，承担其他义务或做出未来承诺，并签订合同。
- 机构单位要么已经具有一整套账户，包括含有资产、负债和净值的资产负债表；要么如果需要，编制一整套账户从经济和法律的角度来说是可行的并且是有意义的。

2.23 确定机构单位对政府财政统计的编制相当重要，因为确定机构单位之后，便可对经济体按部门分类，确定交易和存量头寸的对手方，以及进行合并。⁸选择机构单位作为统计对象，原因有以下几点：

- 广义政府或公共部门的统计数据能够与国民账户、国际收支、国际投资头寸和货币与金融统计数据协调一致，因为它们对于所编制统计数据的机构单位和部门的定义完全相同（见附录7）。
- 这些机构单位对自己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是自主决策的中心。

⁷ 机构单位的定义和描述与《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四章中相应的定义和描述完全一致。下文中，有些情况下“机构单位”简称“单位”。

⁸ 合并是将一组机构单位（或实体）视为一个单位而对其统计数据进行列报的方法（见第3.152-3.168段）。

- 有些实体可编制包括资产负债表在内的全套账户，这些实体提供的信息可作为统计的依据。
- 编制统计数据所需的源数据通常随时能够获得或能够设法获得。

2.24 基层单位指地点唯一，仅从事单一生产活动，或者绝大部分附加值来自于其主要生产活动的企业或企业的一部分。机构单位和基层单位之间存在等级关系。一个机构单位可能包含一个或多个完整的基层单位，而一个基层单位只能属于一个机构单位。基层单位的定义意味着至少可以得到有关其生产活动的完整会计记录，包括其产出的价值和生产该产出的成本。基层单位如符合第2.22段规定的标准，也可以是机构单位。⁹识别基层单位可能对于确定广义政府单位的市场生产具有特别意义（见第2.76段）。

2.25 企业是被视为商品和服务生产者的机构单位。企业一词可以指公司、准公司、非营利机构或非法人企业。¹⁰

机构单位的类型

2.26 在编制宏观经济数据时，机构单位的分类由其目标和功能决定，不能总是根据其法律地位或名称进行推断。因此，在决定机构单位的类型前，应仔细检查其目标和功能。

2.27 机构单位分为两大类：

- 个人或以住户为形式的人群
- 法律或社会实体。

⁹如果基层单位收取具有经济意义的价格，并符合被列为机构单位的标准，则将被视为准公司（见第2.33段）。

¹⁰关于对企业的详细描述，见《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5.1-5.2段。

住户

2.28 住户指共享居所、归集其部分或全部收入和财富、并集体消费某些商品和服务（主要为住房和食物）的一群人。住户可以是个人住户，也可以是机构住户。机构住户包括在医院、养老院、监狱或宗教社区（修道会、修道院和修女院等）等机构内长久或无限期居留、或者预期将在这类机构内长久或无限期居住的人群。

2.29 住户可以是单人住户，也可以是多人住户。在多人住户中，单个成员不被视为独立机构单位。在同一住户中，两个或多个成员共同拥有许多资产、共同承担许多负债，而个别成员获得的部分或全部收入可能被归集在一起，供所有成员享用。此外，许多支出决定、特别是有关食物或住房消费的决定，可能需要整个住户集体作出。因此，在多人住户情形下，可能无法为单个成员起草有意义的资产负债表或其他账户。因此，必须将整个住户而不是其中的个人视为机构单位。

法律和社会实体

2.30 法律或社会实体这类实体的存在得到法律或社会承认，这种承认与拥有或控制该实体的个人或其他实体无关。三类法律或社会实体被视为机构单位：创设公司和非营利机构的主要目的是生产商品或服务；创设政府单位的是政治过程。

公司

2.31 公司定义为符合以下全部描述的实体：能够为其所有者生成利润或其他经济效益，法律将其认定为与其所有者不同的法人实体，设立的目的是从事市场生产。在宏观经济统计中，将一个单位归类为公司的关键不在于它的法律地位，而在于该实体性质的经济实质。由于各国关于合

法成立的公司和其他实体的创设、管理和经营的法律规定可能各不相同，所以对公司给出一个普遍适用的法律定义并不可行。因此，在宏观经济统计中，“公司”一词的使用可能与法律意义上的有所不同。¹¹

2.32 在宏观经济统计中，将一个单位归类为公司的关键在于作为市场生产者的概念（见第2.65段）。特别重要的特点是：以具有经济意义的价格（见第2.66段的解释）为市场生产商品和服务，以及有可能为所有者带来利润或其他经济效益。一些非营利机构和政府单位具有公司的法律地位，但是在宏观经济统计中不被视为是公司，因为它们不是市场生产者。另一些非营利机构是为市场进行生产的合法公司，但却不能成为其所有者经济效益的来源。相反，一些具有其他法律名称的实体，例如合伙企业或股份公司，只要符合“公司”定义，也可被视为经济统计意义上的公司。

2.33 准公司指（i）居民机构单位拥有的非法人企业，但有足够的信息编制全套账目，在运营上与独立公司无异，其与所有者的关系实际和公司与股东的关系相同；或（ii）非居民机构单位拥有的非法人企业，因其在相关经济领土内长期或无限期地从事数量显著的生产而被视为居民机构单位。¹²这些实体不属于法人，也不具有其他法定设立形式，但功能与公司无异。政府财政统计将它们视为公司（见第2.125-2.127段）。

¹¹ 关于公司特征的全面讨论，另见《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4.38-4.50段。

¹² 政府部委中可能存在非法人企业，例如，某些邮局或国家铁路。如果这些非法人企业以具有经济意义的价格为市场生产商品和服务、设有独立的成套账户，那么便是准公司，被归类为公共公司的一部分。如果并非如此，则它们可能是第2.75段所讨论的市场基层单位。

2.34 如果某个基层单位或从事同一种生产活动的一组基层单位符合以下标准，那么应视为准公司：

- 该基层单位就其产出收取的价格具有经济意义（见第2.66段）。
- 该基层单位经营和管理方式与公司类似。
- 该基层单位设有全套账户，或能够建立全套账户，从而得以对其存量头寸和流量进行单独确定和计量。

2.35 所有公司都是非金融公司部门或金融公司部门的组成部分，视其主要活动的性质而定。符合公司资格并且由政府单位或其他公共公司控制的机构单位被归类为公共公司（见第2.104段）。

非营利机构（NPI）

2.36 非营利机构（NPI）是以生产或分配商品和服务为目的而创建的法律或社会实体，但该机构不得成为设立、控制或资助该机构的机构单位获得收入、利润或其他财务收益的来源。实际上，它们的生产活动会产生盈余或赤字，但其他机构单位不得挪用其产生的盈余。设立非营利机构所依据的组织章程规定，控制或管理这些机构的机构单位无权分享其所产生的任何利润或其他收入。

2.37 非营利机构可从事市场或非市场生产，可由住户、公司或政府创设（见第2.83段）。

- 从事市场生产的非营利机构就其服务收取具有经济意义的价格（见第2.66段）。设立为非营利机构的学校、学院、大学、诊所、医院等，如果基于其主要生产成本收取费用，且该费用足以显著影响对其服务的需求，那么它们属于市场生产者。任何股东均无权要求获得非营利机构的利润或股权。非营利机

构凭借这一身份，还能够通过个人、公司或政府捐款的途径筹集大量额外资金。然而，从事市场生产但由政府单位控制的非营利机构，只要是以具有经济意义的价格为市场生产商品和服务，那么就必须视为公共公司。

- 有些市场非营利机构将自己的活动限于为特定的一部分其他市场生产者提供服务。这类机构包括商会；农业、制造业或行业协会；雇主组织；研究或测试实验室；或为控制和资助自身的一组企业的共同利益或惠益而开展活动的其他组织或机构。这些非营利机构通常由相关企业群体的缴款或认缴予以资助。这类认缴被视为就所提供支付服务的款项，而非转移，因此这些非营利机构被归类为市场生产者。这些市场非营利机构与公司和准公司一样，要么是非金融公司部门的成员，要么是金融公司部门的成员。
- 从事非市场生产且由政府控制的非营利机构被视为政府单位（见第2.38段和专栏2.1）。因此，设立为非营利机构的学校、学院、大学、诊所、医院等，如果收取的费用不具有经济意义，那么它们属于非市场生产者。
- 其余的非营利机构，即生产商品和服务但未以具有经济意义的价格出售这些商品和服务、且不受政府控制的非营利机构，被归类为专门的一组单位，称为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政府单位

2.38 政府单位是由政治过程设立的一类特殊法律实体，在既定区域内享有对于其他机构单位的立法、司法和行政权。政府单位的主要经济职能是：

- 主要在非市场的基础上负责为社会或个别住户提供商品和服务

- 通过转移的方式重新分配收入和财富
- 主要从事非市场生产¹³
- 主要通过税收或其他强制转移来为其活动提供资金。¹⁴

在某一时期，政府单位还会通过借款或通过从强制转移以外的其他渠道（例如，利息收入、商品和服务的偶然出售或地下资产的租金）获得资金的方式为其部分活动提供资金。所有政府单位都是广义政府部门的组成部分。

将机构单位的定义适用于政府

2.39 政府的组织很复杂，因此，确定政府单位可能需要谨慎考虑。各部委、部门、机构、董事会、委员会、司法当局、立法机构和组成政府的其他实体，如果无权自行拥有资产、发生负债或从事交易，那么就不是机构单位。一般而言，以根据立法机构控制的预算作出的拨款为资金来源的所有实体均不是独立的机构单位，而被视为单一机构单位的组成部分。

2.40 政府单位的地理位置并不总是局限于经济领土内的某一地点——例如，特定政府的个别部委或部门可能会有意遍布于该政府的整个管辖地区。不过，这些分布在不同地点的部委或部门仍然是同一机构单位的组成部分。与此类似，某一部委或部门可能在许多不同地点设立分支机构或代理处以满足地方需要。这些分支机构和代理处是同一机构单位的组成部分。

2.41 但是，一些政府实体可能具有独立的法律身份和高度自治，包括可酌情决定支出的数额和构成，并且拥有专用税收这样的直接收入来

¹³ 关于市场和非市场生产者概念的描述，见第2.65段。

¹⁴ 必须规定通过强制转移来为其活动提供资金，才能将政府与非营利机构区分开来，因为非营利机构也可能履行与政府相同的职能，但它们是通过自愿转移、财产收入或出售获得资金的。接受强制转移的方式可以是间接的。例如，地方政府可以用对中央政府的应收赠与为其活动提供资金。

源。设立这类实体，往往旨在让其履行某些具体职能，例如，公路建设或者医疗或教育服务的非市场生产。这些实体如果符合机构单位的标准（见第2.22段和第2.80段），则应视为独立的政府单位（常常称为“预算外单位”）。

2.42 有时，政府设立的法律实体不能独立行事，只是资产和负债的被动持有者。这样的实体被称为**虚拟附属机构**，不作为独立的机构单位处理，除非其所在经济体与母单位的不同（见第2.6-2.20段）。居民虚拟附属机构被归类为对其加以控制的那一级政府的组成部分（即，作为其母单位的组成部分或母单位的预算外单位）。

2.43 政府居民虚拟附属机构有时以特殊目的实体的形式设立。虽然这些居民虚拟附属机构往往是依法成立的公司，但只要是非市场生产者并且受另一政府单位控制，它们就应被归入广义政府部门一类，要么作为预算外政府单位，要么作为控制该特殊目的实体的母政府单位的组成部分。居民特殊目的实体若能独立行事、自行获取资产和发生负债，并承受相关风险，则被视为独立的机构单位，并按其主要活动进行部门分类。所有非居民特殊目的实体均被视为其设立所在经济体的居民独立机构单位，但其所开展的财政活动体现在控制该实体的政府的账户中（见第2.136-2.139段）。

2.44 有关居民虚拟附属机构的另一个例子是：政府设立的中央借款机构表面上是一家公共金融公司，但实际上是广义政府单位的一部分。这些中央借款机构在市场上借款，此后只向母单位或其他广义政府单位提供贷款。但是，由于这些实体不被视为独立的机构单位，而仅仅旨在为政府借款提供便利，因此它们应当被归入广义政府的类别，要么作为预算外单位，要么作为控制该中央借款机构的政府单位的组成部分。如果是

在母单位所属经济体之外的其他经济体中创设这样一个居民中央借款机构，那么该机构应归类为东道经济体金融公司部门内的专属金融机构（见第2.14段和第2.54段）。

2.45 辅助活动指在一个企业内部提供各种服务，从而创造条件使主要活动或次要活动得以开展的支持性活动。¹⁵上述服务类型包括记账、人事管理和薪酬支付、保洁、维护、运输和安保。一般而言，仅从事辅助活动的实体不符合机构单位的标准。¹⁶

2.46 许多政府通过提供社会福利（见第6.96-6.105段和附录2）的方式将大量资源分配到社会保护领域，以保护全部人口或其特定组成部分免受某些社会风险。**社会风险**指可能给相关住户的福祉造成不利影响的事件或情形，产生影响的方式包括强行增加对其资源的需求，或减少其收入。社会福利的例子有提供医疗服务、失业补助和社会保障养老金。由于许多国家社会保护方案的规模庞大，且这类方案的组织结构多种多样，附录2描述了参与这些方案的机构单位以及它们对广义政府部门统计的影响。

2.47 政府通常包括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机构单位，且往往由一个单位控制着其他单位。处于控制地位的单位极有可能是立法机构、国家元首和司法机构。与公司（见第2.107段）不同，一个政府单位通过任命另一政府单位的管理人员和/或决定为另一政府单位提供资金的法律和法规——而不是通过股权拥有——来控制另一政府单位。一般来说，政府单位并不发行股票。特殊目的实体、财富基金或其他政府实体虽然依法成立为公司，但不符合统计意义上的公司定义，应被归类

¹⁵ 辅助活动主要生产各种服务，但是在例外情况下也会生产产品，只是这种产品不会成为企业所生产的可销售产品的有形组成部分。

¹⁶ 更多细节见《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5.35-5.45段。

为广义政府中某一子部门下的政府单位。因此，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的负债可出现在合并的广义政府资产负债表中（见第2.137段和第2.152-2.155段）。¹⁷

2.48 与广义政府单位不同，公共公司是拥有或控制它们的政府单位的潜在财务损益的来源。有些情况下，公共公司发行股票，这样财务损益会明确地分配给股东。另一些情况下，虽然并未发行股票，但是显然某一政府单位控制该公司的活动并对其负有财务责任。在这些情况下，承担责任的政府单位也拥有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见第7.164-7.177段）。

机构部门¹⁸

2.49 一个经济体可被分为多个机构部门。¹⁹因此，有必要定义机构部门并确定存在的部门类型。

机构部门的定义

2.50 机构部门根据机构单位的经济目标、功能和行为，将类似的机构单位归集在一起。每个部门由相关经济体内若干居民机构单位构成，与其他部门有本质区别。一个经济体被划分为五个相互排斥的机构部门。所有居民机构单位都被归入其中的一个机构部门。这五个机构部门分别是：

- 非金融公司部门
- 金融公司部门
- 广义政府部门
- 住户部门

¹⁷ 由于合并的存在，政府财政统计只要做到全面涵盖了所有广义政府单位，那么对广义政府部门各子部门之间的机构单位界线就不太敏感。

¹⁸ 机构部门的定义和描述与《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四章中相应的定义和描述完全一致。

¹⁹ 下文将经常使用“部门”作为“机构部门”的简称。

- 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部门。

2.51 相关经济体中这些部门与各类机构单位（见第2.26–2.48段中的讨论）之间的关系如图2.1所示。

非金融公司部门

2.52 非金融公司部门包含主要从事市场商品或非金融服务生产的居民机构单位。该部门包括公共公司和私人公司，并由以下部分组成：

- 所有居民非金融公司（定义见第2.31-2.32段），无论其所有者的所在地为何
- 在相关经济领土内长期从事非金融生产的非居民企业的分支机构
- 作为商品或非金融服务市场生产者的所有居民非营利机构。

金融公司部门

2.53 金融公司部门由主要向其他机构单位提供金融服务，包括保险和养老基金服务的居民公司构成。金融服务的生产是金融中介、金融风险、流动性转换或辅助金融活动的结果。此外，该部门还包括从事金融性质市场生产的非营利机构，例如，那些接受金融企业以认缴方式提供的资金、作用是促进这些企业利益的非营利机构。

2.54 金融公司可分为三大类：金融中介机构、金融辅助机构、专属金融机构和贷款人。

- **金融中介机构**是一类机构单位，在市场从事金融交易，购置金融资产，并自行承担所产生的负债。在金融中介过程中，金融中介机构的资产和负债在期限、规模、风险等方面会有转换或被重新打包。金融中介过程建立起资金过剩第三方与有资金需求第三方之间的资金流通渠道。金融中介机构不仅仅是充

图2.1 机构单位的类型及其与经济体各部门的关系

部门 \ 单位类型	非金融公司部门	金融公司部门	广义政府部门	住户部门	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部门
住户				✓	
公司	✓	✓			
非营利机构	✓	✓	✓		✓
政府单位			✓		

✓ 单位归属部门

当此类其他机构单位的代理人，其自身也会因为自行购置金融资产和发生负债而面临风险。金融中介只能相对于公众或其中特定的、相对较大的群体购置资产和发生负债。如果活动仅限于小群体，则不存在中介。金融中介机构包括吸收存款公司、保险公司和养老基金。

- **金融辅助机构**包含一类金融公司，主要从事与金融资产和负债交易有关系的活动，或与为这些交易提供监管环境有关的活动，但这类金融辅助机构并不获得所交易金融资产和负债的所有权。金融辅助机构包括经纪人、养老基金经理、共同基金等（但不包括其管理的基金）、外汇管理局和中央监管机构。
- **专属金融机构和贷款人**是一类机构单位，它们提供除保险之外的金融服务，其大多数资产或负债无法在公开金融市场获取。这些实体的交易范围仅限于少数单位（例如与附属机构交易），或属于同一控股公司的子公司，或来源于单一赞助者提供的自有资金发放贷款的实体。专属保险是例外，被归类为保险公司。

2.55 根据金融中介机构的市場活动和負債流动性，可将金融中介机构分为七个子部门。这

七个子部门是：中央银行；除中央银行以外的吸收存款公司；货币市场基金；非货币市场投资基金；除保险公司和养老基金以外的其他金融中介机构；保险公司；养老基金。

2.56 如图2.3和表7.11所示，在政府财政统计中，为便于分析，将金融公司按下述方式列示：

- 中央银行
- 除中央银行以外的吸收存款公司
- 其他金融公司——包括吸收存款公司、金融辅助机构、专属金融机构和贷款人以外的所有金融中介机构。

2.57 金融公司部门包括公共和私人金融公司，可分为：

- 所有居民金融公司（定义见第2.31-2.35段），无论其股东的所在地为何
- 在相关经济领土内长期从事金融活动的非居民企业的分支机构（见第2.20段）
- 作为金融服务市场生产者的所有居民非营利机构（见第2.36 - 2.37段）。

广义政府部门

2.58 广义政府部门包含那些将履行各项政府职能作为主要活动的居民机构单位。这些机构单位在承担政府的政治责任、担当经济监管者

之外，履行着第2.38段所述的政府的主要经济职能。广义政府部门包括：

- 中央、州、省、地区、地方政府的所有政府单位，以及这些单位征管的社会保障基金（见第2.76-2.103段）
- 由政府单位控制的所有非市场非营利机构（见第2.83段）。

2.59 广义政府部门不包括公共公司，即使这些公司的全部股权由政府单位所有，也不包括由政府单位拥有和控制的准公司。但是，政府单位拥有的非法人企业若不是准公司，仍为这些单位的组成部分，因此必须纳入广义政府部门。

住户部门

2.60 住户部门包含所有居民住户（见第2.28-2.29段）。在不同的社会或文化背景下，住户可能规模不一，形式各异。一个经济体中的所有自然人都必须属于且仅属于一个住户。住户提供劳动力，进行最终消费，并作为企业家生产市场商品和非金融（也可能是金融）服务。

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NPISH）部门

2.61 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NPISH）部门由不受政府控制的居民非市场非营利机构（NPI）组成。它们免费或以不具有经济意义的价格向住户提供商品和服务。一类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是由个人组成的协会设立的，主要旨在为成员自身的利益而提供商品或服务，并且更多情况下是服务。例如，专业或学术团体、政党、工会、消费者协会、教堂或宗教团体，以及社会、文化、娱乐或体育俱乐部。政府单位控制的具有类似功能的机构不在其列。对于宗教机构而言，即使其资金主要来源于政府单位，只要这种提供多数资金的地位未被视为授予政府控制权，通常也不包含在广义政府范围内，而是被视

为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一党制国家中被政府单位以提供必要资金方式控制的政治党派，属于广义政府部门范畴。第二类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包括那些出于慈善目的而成立的慈善、救济或援助机构，而第三类提供集体服务，例如无偿提供其成果的研究机构、环保组织等。按照惯例，外国政府控制的非市场非营利机构在东道经济体中被归为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子部门的使用

2.62 一个经济体的各部门可划分为若干子部门，而这些子部门也可按不同的方式结合成其他部门。并不存在一种对于所有目的而言都属于最佳的子部门结合方法。将整个经济体划分为若干部门和子部门，就经济分析目的而言，可提高数据的价值；就政策目的而言，可实现对特定组别机构单位的针对性监测。例如，广义政府部门可分为中央、省级/州和地方政府子部门，而社会保障基金可作为独立子部门列示，也可纳入组织和管理社会保障基金的子部门。非金融公司子部门可分为公共非金融公司、外国控制的非金融公司、本国私人非金融公司。²⁰如何在部门中划分子部门，取决于所开展分析的类型、政策制定者的需要、数据的可得性、经济状况和国家的制度安排。图2.2显示了广义政府部门、公共部门和国内经济其他主要部门之间的关系。

公共部门的机构范围和部门划分

2.63 公共部门包含所有受居民政府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居民机构单位，也就是广义政府部门的所有单位以及居民公共公司。图2.3显示了公共部门的主要组成部分。广义政府和公共部门，以及广义政府的所有子部门和公共公司子部门，均应编制统计数据。

²⁰ 与此类似，金融公司也可分为公共金融公司、外国控制的金融公司和本国私人金融公司。

图2.2 公共部门及其与经济体其他机构部门的关系

广义政府部门	非金融公司部门	金融公司部门	住户部门	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部门
中央政府 省级政府/州政府 地方政府	公共公司	公共公司	私人	私人
	私人公司	私人公司		

公共部门

广义政府和公共公司的界定

2.64 广义政府部门由所有政府单位和政府单位控制的所有居民非市场非营利机构组成，而公共公司子部门（见第2.104段）由政府单位或其他公共公司控制的所有公司构成。广义政府也包括依法成立为公司、但不符合被视为公司的统计标准的公共企业（见第2.31-2.35段）。²¹要确定哪些公共企业被视为广义政府单位，哪些被视为公共公司，就必须界定非市场和市场生产者。

2.65 市场生产者指将所有或大多数产出以具有经济意义的价格提供给他人的一类机构单位。**非市场生产者**免费或以不具有经济意义的价格向他人提供其全部或大部分产出。

2.66 具有经济意义的价格指对生产者愿意供给的数量和购买者愿意购买的数量具有重要影响的价格。这种价格通常在下列情况中会出现：

- 为了实现长期盈利的目标或至少为了实现涵盖资本和其他成本的目标，生产者希望调整供给。
- 消费者可自由决定购买与否，并基于收取的价格作出选择。

这些条件通常意味着，如果销售额可涵盖生产者的大部分成本，而消费者可根据收取的价格自由决定购买与否以及购买量的大小，则价格便具有经济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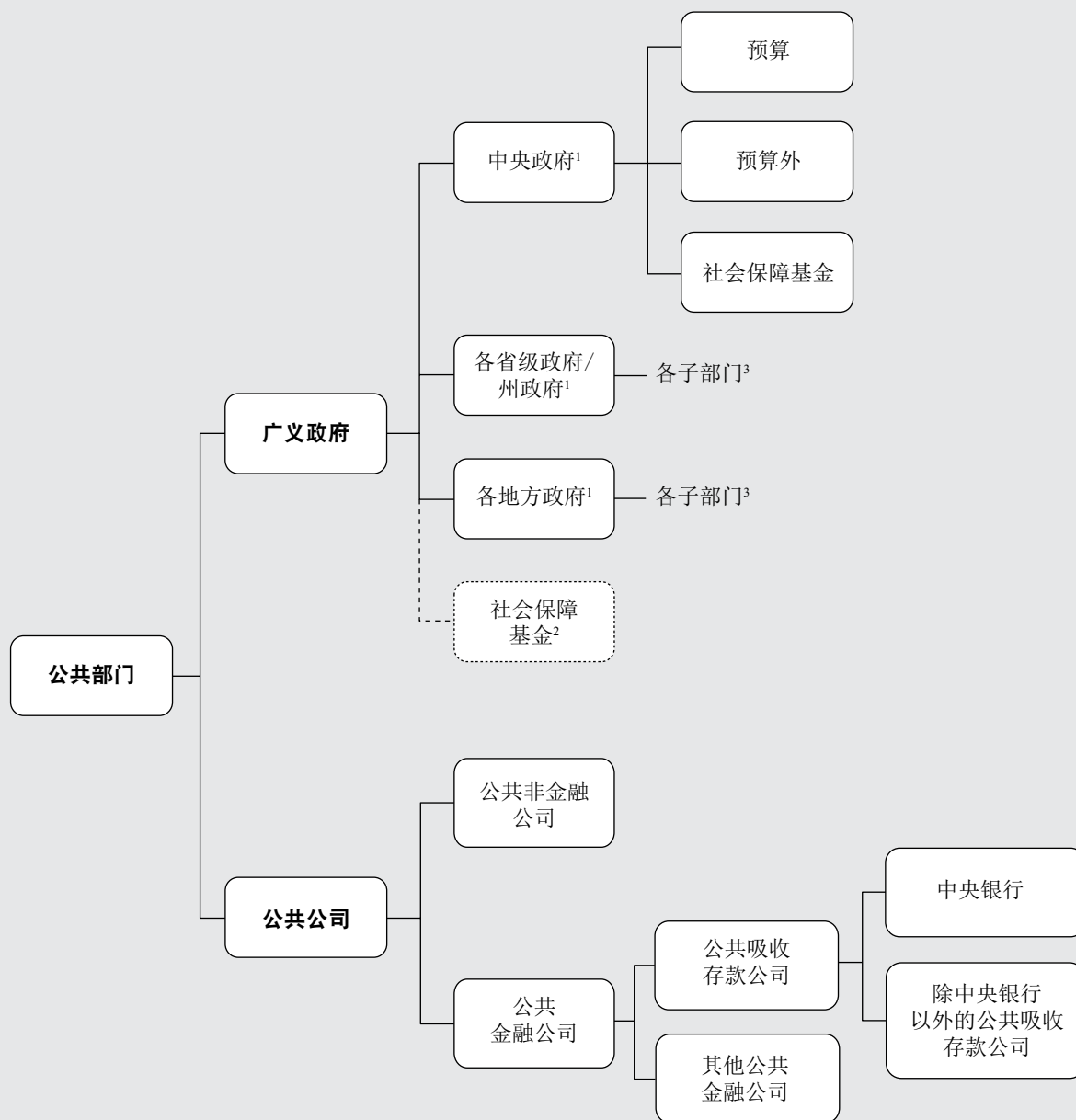
2.67 如果一个价格对生产者准备供给的数量和需求数量影响很小甚至没有影响，则该价格不具有经济意义。收取不具有经济意义的价格，目的也许在于筹集一些象征性的收入和/或减少（但非消除）商品和服务免费提供时可能出现的过度需求。对于供给数量固定的商品或服务，不具有经济意义的价格可根据行政、社会或政治方面的理由确定。

2.68 如果生产者为私人公司，则可推定价格具有经济意义。但如果存在公共控制，则该单位的价格可能会因公共政策方面的目的而调整。这样便可能导致难以确定所收取的价格是否具有经济意义。设立公共公司的目的往往是：在同样售价下提供比私人公司供给量更大的商品和服务。即使是在公共公司销售额可涵盖其成本的很大一部分的情况下，也可以预计，公共公司应对市场力量的方式与私人公司差别很大。

2.69 虽然销售价值（不包括产品的税收和补贴）和生产成本之间没有规定的数值关系，但可

²¹ 公共企业也常被称为“国有企业”或“半国营企业”。

图2.3 公共部门及其主要组成部分



¹包括社会保障基金。

²另一种方法是将社会保障基金结合成为独立的子部门，如虚线框所示。

³在省级政府/州政府和地方政府内也可能存在预算单位、预算外单位和社会保障基金。

以预计，公共公司持续多年期的销售价值平均至少是生产成本的一半。

2.70 原则上，应视具体情况区分市场生产者而非市场生产者。某个生产者应当归入市场生产者还是非市场生产者类别，这需要经过多年的考虑。²²一旦分类，只有在定价的变化保持数年或预期将保持数年的情况下，才应考虑对实体进行重新分类。

2.71 公司如果获得大量政府财政支持，或享受其他减轻风险的因素，例如重大的政府担保，则由于预算约束的作用力减小，对经济状况变化的反应可能与那些不具备这类优势的公司的反应不同，因而更可能被归类为非市场生产者。

2.72 问题在于，政府拥有的实体如果向政府供应商品和服务，那么应被视为市场生产者还是非市场生产者。这些商品和服务的生产者，如果是专门的辅助服务提供者（见第2.45段），就不是市场生产者。一般而言，这些实体不符合机构单位的标准。与此类似，如果提供商品和服务的单位不遭遇来自私人生产者的竞争，²³且政府选择供应商时不以价格为基础，那么往往可以假设该生产者不是市场生产者。无论该供应商是否为唯一供应商，也无论该政府是否为该供应商的唯一客户，均可作出上述假设。

2.73 为了评估生产者是否为市场生产者，必须对销售额收入与所销售商品和服务的生产成本进行比较。计量销售额时，不加任何适用于产品的税收。销售额中不包括任何来自于政府的应收款项，除非从事同样活动的所有生产者都会获得该款项。为自己使用而进行的生产，即所谓自给

性生产，并不产生销售额收入，因此不视为此处所述销售额的一部分。

2.74 生产成本的计算方式是将雇员报酬、商品和服务的使用、固定资本消耗和对生产征收的其他税加总。²⁴计算生产成本使用的这些概念排除了所有与自有账户资本形成相关的成本。此外，如果该单位将被视为市场生产者，则生产成本还需包括资本回报。应收的生产补贴不从生产成本中扣除。

2.75 作为非市场生产者，广义政府机构单位拥有的主要是非市场基层单位（见第2.24段），但也可能拥有一个或多个市场基层单位。²⁵**市场基层单位**指收取具有经济意义的价格的基层单位。如果广义政府单位以具有经济意义的价格出售其部分产出，则有可能确定若干市场生产者。政府内部的市场基层单位如果符合独立机构单位的标准，则属于准公司（见第2.22段），并被视同公司。其余的市场基层单位仍将是广义政府部门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广义政府部门及其子部门

2.76 广义政府部门包含那些将履行各项政府职能作为主要活动的居民机构单位。这个部门包括所有政府单位和所有由政府单位控制的非市场非营利机构。出于分析的目的，广义政府部门常常需要或适宜划分为若干子部门。

2.77 根据行政管理和法律安排，一国可能设有一级以上的政府，在这种情况下，应当对每一级政府（也称为“子部门”）编制统计数据。然而，由于这些不同的安排，对广义政府各子部门的数据进行国际比较时应谨慎行事。在宏观经济统计中，规定的是广义政府的三个子部门：中央

²² 当一个新成立的单位需要被分类到一个部门时，应基于该单位对其商品和服务拟收取价格的意图，将其归类为市场生产者或非市场生产者。

²³ 在竞争性的市场中确定的价格极有可能是具有经济意义的价格。

²⁴ 有关对生产征收的其他税的细目，见第A7.41段和表A7.3。

²⁵ 商品和服务销售额（142）包括市场基层单位的销售额和非市场基层单位的销售额，被确定为特定类别的收入（见第5.136-5.141段）。

政府、省级政府/州政府和地方政府。并非所有国家都设有这三级政府；一些国家可能只有一个中央政府或者一个中央政府和一级地方政府。另一些国家可能设有三级以上的政府。在这种情况下，应将各个单位归入这里建议的三个子部门之一。除了各级政府之外，有些国家还设有社会保障基金，它们在财政政策中也有一席之地，因此可能需要将所有社会保障基金作为广义政府部门的一个独立子部门并编制统计数据。

2.78 对广义政府的子部门进行全面分类，可使中央政府、省级政府/州政府和地方政府这三个子部门的非营利机构和社会保障基金与其他类别区分开来。不过在实务中，子部门的组合方法有两种，一般可任选一种列示社会保障基金，具体如图2.3所示。²⁶

- 可将全部社会保障基金合并作为一个独立的子部门，同时按等级对所有其他广义政府单位进行分类。在这种情况下，中央政府、省级政府/州政府和地方政府这三个子部门将包含除社会保障基金之外的所有政府单位；或
- 可按组织和管理社会保障基金的政府的等级对社会保障基金进行分类，这样即在各子部门中将社会保障基金与其他广义政府单位合并在一起。因此，假设存在全部的三级政府，广义政府将包含中央政府、省级政府/州政府和地方政府。为便于对社会保障基金作整体分析，可在每级政府的统计中单独提供社会保障基金的统计数据。

各国可任选一种列示方法。

2.79 当开展政府操作的广义政府单位同时对两级政府负责时，便可能出现分类问题。²⁷如果

²⁶ 子部门分类的两种方法旨在适应不同的分析需要。对于特定国家而言，究竟哪种方法更适合，取决于社会保障基金规模的大小以及社会保障基金在管理上相对于其相关政府单位的独立程度。

²⁷ 另见第2.140-2.143段中关于合资企业的讨论。

该机构有自己的资金来源（例如，专用税收），那么决定其分类可能尤为困难。有些情况下，一个非营利机构可能受到处于不同政府级别的一个或两个以上政府单位的控制。例如，一个省级政府/州政府单位可能有权任命一家非营利机构的大部分高级职员，但是经费可能主要由中央政府提供。受到双重控制的广义政府单位应当根据所有控制指标（见专栏2.1和2.2），归入在控制方面占主导地位的那一级政府。

2.80 广义政府的中央政府、省级政府/州政府和地方政府这几个子部门均由若干机构单位组成。对每个子部门而言，按行政、立法或融资安排对其实体进行分组，往往有助于展开分析。例如，政府可能会创设专门的董事会、委员会或机构作为其预算账户的一部分，或作为独立的单位。在各级政府创设子部门或许可以根据子部门各单位的资金是来自本级政府的立法预算还是预算外来源——即区分预算单位和预算外单位（不论社会保障基金采用哪种处理方式——见第2.78段）。预算部分可能仅包含总预算（或一般预算），而预算外部分则包含构成那一级政府的其余实体，但不包含社会保障基金。使用这种子部门分组方法，可更直接地对预算数据与政府财政统计进行比较。单位被划归为预算单位还是预算外单位，这取决于具体国情。不过重要的是全面涵盖广义政府部门——也就是说，为各级政府编制的统计数据应涵盖构成该政府（中央政府、省级政府/州政府或地方政府）子部门的所有单位。

2.81 在所有国家中，均存在一个在规模和权力（特别是对众多其他单位和实体进行控制的权力）方面特别重要的广义政府部门机构单位。**预算中央政府**通常为中央政府的单个部门，负责开展全国行政、立法和司法职权项下的各项基本活动。广义政府的这一组成部分通常被纳入总预算（或一般预算）之中。预算中央政府的收入和费用通常由财政部或具有同等职能的部门依据立法

专栏2.1 政府对非营利机构的控制

本书将对**非营利机构的控制**定义为决定相关非营利机构一般性政策或计划的能力。要确定一家非营利机构是否受政府控制，以下五个控制指标是最重要也是最合适的考虑因素：

- 高级职员的任命——根据非营利机构的章程、组织章程或其他授权文书，政府可能有权任命管理该非营利机构的高级职员。
- 授权文书的其他规定——授权文书可能包含高级职员任命以外的其他规定，这些规定实际上使政府能够决定相关非营利机构一般性政策或计划的重要方面。例如，授权文书可能规定或限制非营利机构的职能、目标和运作的其他方面，从而使得管理人员的任命问题变得较不重要，甚至无关紧要。授权文书也可能赋予政府罢免重要人员或否决任命提名的权利，要求各项预算和资金安排预先获得政府的批准，或者不允许非营利机构在未经政府同意的情况下修改章程、宣布解散或终止与政府的关系。
- 合同安排——政府可凭借其与非营利机构之间的合同约定，决定该非营利机构一般性政策或计划的重要方面。只要非营利机构最终能够在很大程度上决定其政策或计划，比如，能够违反合同约定并承担相应后果，能够修改自己的章程，或者能够无须征得政府同意即宣布解散（除了一般法规要求征得政府同意的情况以外），即不应视为受政府控制。
- 政府资助的程度——一个非营利机构如果资金主要由政府提供，便可能受该政府控制。一般而言，如果该非营利机构仍然能够以上一指标中所述的方式，在很大程度上决定自己的政策或计划，则其不应视为受政府控制。
- 风险暴露——如果一个政府公开地让自己暴露于与一个非营利机构活动有关联的所有或大部分财务风险之中，那么这样的安排便构成控制。

有些情况下，只需单一指标就足以确定控制，而在另一些情况下，需要把多个指标结合起来表明控制的存在。综合各方面指标作出的判断肯定具有主观性，但在类似情况下，显然必须作出类似的判断。

机关批准的预算加以调整和控制。组成预算中央政府的大多数部委、部门、机构、董事会、委员会、司法机关、立法机关和其他实体都不是独立的机构单位。这是因为它们通常无权自行拥有资产、发生负债或参与交易（见第2.42段）。省级政府/州政府或地方政府这两个子部门各有一个预算省级政府/州政府或地方政府组成部分，行使这两级政府主要的行政、立法和司法权力。

2.82 如果广义政府实体的个体预算不包括在总预算（或一般预算）之中，则这些实体被视为**预算外实体**。²⁸这些实体在中央政府、省级政府/州政府或地方政府的权力或控制下运作。预算外实体可能有其自己的收入来源，此外，可能来自一般预算或其他来源的赠与（转移）资金作

为补充。尽管它们的预算可能与预算账户类似，需要得到立法机关的批准，但它们可酌情决定自己支出的数额和构成。设立这类实体，可能是旨在履行具体的政府职能，例如公路建设，或者开展卫生或教育服务的非市场生产。各国的预算安排差别很大，用来描述这些实体的术语也多种多样，常用的有“预算外基金”或“分权机构”。

2.83 政府控制的非市场非营利机构如果符合机构单位的标准，那么一般被视为预算外单位。更具体而言，它们将被归入控制它们的那一级政府（即中央政府、省级政府/州政府或地方政府）。关于确定政府对非营利机构的控制时最重要且最合适的考虑因素的讨论见专栏2.1。在统计记录中，所有被归为广义政府部门的非营利机构应保留其非营利机构的身份，以便于对全体非营利机构加以分析。

²⁸ 这些实体如符合独立机构单位的标准（见第2.22段），则属于机构单位。如果一个实体不具备单位资格，则会被视为控制该实体的单位的组成部分。

2.84 以下几节进一步定义了政府的几个子部门。不管社会保障基金是被纳入组织和管理该基金的那一级政府，还是作为广义政府的一个独立子部门，这些定义均可适用。

中央政府

2.85 中央政府子部门包含中央政府机构单位及中央政府控制的非市场非营利机构。中央政府的政治权力遍及国家全部领土。因此，中央政府有权对所有居民机构单位和在国内开展经济活动的非居民单位征税。其政治职责包括：国防、法律和秩序的维护以及与外国政府的关系。它还寻求通过适当的立法和/或法规，确保社会和经济体系的高效运作。中央政府负责提供造福于整个社会的集体服务，并为此进行国防、公共管理等方面的支出。另外，它可以在提供主要造福于每家住户的教育或卫生等服务方面支出，也可以向其他机构单位、包括其他各级政府进行转移支付。

2.86 编制中央政府的统计数据特别重要，因为中央政府在货币政策和经济增长方面具有特殊影响。例如，财政政策主要通过中央政府财政来影响经济体中的通货膨胀压力或通货紧缩压力。一般只有中央政府级别的决策机构才能制定并实行旨在实现全国经济目标的公共政策。其他级别的政府既不以全国经济政策作为其目标，也无法如中央政府那样获得中央银行信贷。

2.87 在大多数国家，中央政府是一个庞大而复杂的子部门。尽管如此，正如第2.80段所述，根据一个国家的行政安排，中央政府一般由预算中央政府、预算外单位和社会保障基金（除非为社会保障基金另设独立的子部门，见第2.78段所述）组成。

2.88 虽然中央政府也可控制非金融或金融公司，但这些公司并不属于中央（和广义）政府

部门，而是公共部门的一部分。但是，如果中央政府控制的机构单位是依法成立的公司、但并非市场生产者，那么它们应当归入中央政府部门而不是公共公司部门。与此类似，中央政府单位控制的不符合准公司标准的非法人企业（见第2.34段）仍然应当是这些单位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因此应当纳入到中央政府子部门中。

2.89 在一些国家，中央政府可能包括从事金融交易的单位；而在其他国家，这些金融交易是由中央银行开展的。尤其是，中央政府单位可负责发行货币、维持国际储备、经营外汇平准基金以及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进行交易。如果相关单位在财务上仍是中央政府的一部分，且受中央政府的直接控制和监督，那么它们就不能被视为独立的机构单位。因此，这些由中央政府履行的货币当局职能应记入广义政府部门，而不是金融公司部门。不过，由于获得涵盖整个货币当局的账户具有很大的分析价值，为了与《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和《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等其他宏观经济统计相关联，建议单独确定那些履行货币当局职能和吸收存款职能的中央政府机构所开展的交易，这样如有需要，可在专门表格中将其与中央银行和其他吸收存款公司的交易合并。

省级政府/州政府

2.90 省级政府/州政府是指行使一些中央政府之下、地方层级的政府机构单位之上的政府职能的机构单位。辨别省级政府/州政府所依据的事实是：其财政权力覆盖国家整体为政治或行政管理目的划分的最大地理区域。这类机构单位在财政、立法、行政方面的权力仅及于个别“省/州”（国家作为一个整体可能划分多个省/州）。不同的国家可能使用不同的名称来描述这些省/州，而该子部门可能包含州政府、省政府或地区政府。

为了便于表述，下文将这一级政府称为“省级政府/州政府”。在许多国家、尤其是小国家，可能不存在省级政府/州政府。然而，在一些地理意义上的大国，特别是制定了联邦宪法的国家，省级政府/州政府可能被赋予相当大的权力和责任。

2.91 省级政府/州政府可能由许多机构单位组成，且通常拥有对其管辖范围（但不包括其他地区）内居住或者从事经济活动或交易的机构单位征税的财政权力。在遵守国家一般法律规则的前提下，省级政府/州政府还必须有权根据自己的政策部分地或可能是全部地使用或分配所收取的税收或其他收入，尽管对于有些来自中央政府的转移收入，可能与某些特定目的挂钩。它应该还能独立任命自己的官员而不受外部行政控制。另一方面，如果一个地区单位完全依赖于中央政府提供的资金，而且中央政府还决定着这些资金在地区一级的使用方式，那么在统计上应将该地区单位视为中央政府的机构，而不是独立的一级政府。

2.92 有少数国家在中央政府和最小的地方政府机构单位之间设有不止一级政府；这种情况下，为了部门分类的需要，中间各级的政府应同与其联系最紧密的一级政府合并——或归入省级政府/州政府，或归入地方政府。

2.93 如果存在省级政府/州政府，那么其主要部门和部委一般将构成单一机构单位，方式类似于中央政府的预算单位。此外，省级政府/州政府的权限下可能有预算外机构的运行，它们具有独立的法律身份和足够的自主权，能构成其他机构单位（见第2.39段）。还可能有一些机构单位，其权力覆盖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省/州，并分别对相应的省级政府/州政府负责。这些单位也应被纳入省级政府/州政府子部门。

2.94 省级政府/州政府可以与中央政府一样的方式控制一些公司。它们也可能有从事市场生产的非法人机构。按照第2.33段中规定的原则，这些机构单位应视为准公司。这些公司和准公司不应纳入省级政府/州政府这一子部门（以及广义政府部门），而应视为公共公司的组成部分。

地方政府

2.95 地方政府单位是一类机构单位，对出于行政和政治目的而划分的最小地理区域享有财政、立法和行政权力。地方政府子部门由作为独立机构单位的地方政府加上受地方政府控制的非市场非营利机构组成。地方政府的权力范围一般远远小于中央政府或省级政府/州政府的权力范围，它们不一定有权对在其区域内居住的机构单位征税。它们往往严重依赖来自更高级别政府的赠与（转移），在一定程度上还可能以中央政府或省级政府/州政府代理机构的身份行事。它们也应该能独立任命自己的官员而不受外部行政控制。即使地方政府在某种程度上充当中央或省级政府/州政府的代理机构，但只要它们也能够按自己的意愿筹集和使用一些资金并自行承担，便应视为独立的一级政府。

2.96 地方政府与管辖范围内的机构单位的联系最密切。地方政府主要是向当地居民提供一系列广泛的服务，其中一些服务的资金可能来自其他级别政府的赠与（转移）。地方政府这一子部门的统计数据可能涵盖广泛的政府单位，例如，县、自治市、市、镇、乡、市行政区、学区和水区或卫生区。通常，负有不同职能责任的地方政府单位的权限覆盖同一地理区域。例如，代表一个镇、县和学区的不同的政府单位可能具有范围覆盖各相应区域的权力。此外，两个或两个以上相邻的地方政府可组建一个具有地区权力的政府

单位，该单位对这些地方政府负责。这些单位也应被纳入地方政府子部门中。

2.97 地方政府的一些最典型的职能是提供服务，相对于地方政府承担的主要成本而言，用户就这类服务的付费很少。地方政府通常参与：

- 教育基层单位
- 医院和社会福利基层单位，例如，幼儿园、托儿所和福利院
- 公共卫生和相关实体，例如，水净化系统和装置、垃圾收集和处理机构、墓地和火葬场
- 文化、休闲和体育设施，例如，剧院、音乐会、音乐厅、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公园和开放空间。

2.98 适用于中央政府和省级政府/州政府单位从事的商品和服务生产的规则同样适用于地方政府。如果能够在地方政府单位范围内确定符合公司或准公司标准的市场生产者（见第2.34段），那么该市场生产者应视为公共公司。如果市场基层单位²⁹不符合准公司的标准，那么它们应纳入地方政府。那些以非市场方式提供教育或卫生等服务的单位，仍是控制它们的地方政府单位的一个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2.99 既为省级政府/州政府服务、也为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地方政府服务的政府单位，应纳入在其运作和经费方面占主导地位的那一级政府。有些国家在中央政府和最小的地方政府机构单位间设有不止一级政府。这种情况下，这些中间级的政府应同与其联系最紧密的一级政府合并——或归入省级政府/州政府，或归入地方政府。对于一些分析而言，合并省级政府/州政府和地方政府的统计数据可能会有帮助。

²⁹ 关于市场基层单位的定义，见第2.75段。

社会保障基金

2.100 社会保障基金是专门运营一个或多个社会保障计划的特殊类型的政府单位。³⁰在宏观经济统计中，社会保障基金如果符合机构单位的标准，且满足以下条件，就会得到承认：

- 在组织和管理方面独立于政府单位的其他活动
- 在持有资产和承担负债方面独立于其他政府单位
- 自行从事金融交易。

2.101 社会保障计划是由政府单位推行和控制的一类社会保险计划，涵盖整个社会或社会大部分群体。**社会保险计划**提供社会保护，但要求受益人正式参与该计划，并以缴款（实际或推算）作为证据。因此，社会保障计划的参与也以受益人的缴款（实际或推算）作为证据。这些计划包括多种多样的方案，以现金或实物形式提供养老金、伤残或死亡抚恤金、遗属抚恤金、疾病和生育补助、工伤赔偿、失业救济、家庭补助、卫生保健福利等。在该类计划中，个体缴款的数额与其可能获得的福利数额并不一定具有直接关联。

2.102 然而，并不是所有的社会保障计划都由社会保障基金组织和管理；例如，一项针对疾病的社会保障计划可能会由国家卫生部来实施。如果有自主的就业相关养老基金（即一个独立的机构单位）为政府雇员提供养老金，那么该基金应当排除在社会保障基金之外，如其受政府控制，则应归类为公共金融公司，否则应归类为私人金融公司（见第A2.47-A2.53段）。一项由社会保障基金管理的面向政府雇员的非自主就业相关养老金计划仍是社会保障基金的一部分。但是，如果雇佣合同规定的参与条件和应付福利与非政

³⁰ 附录2详细描述了社会保护（包括社会保障）的性质。

府雇员参与者的社会保障计划规定的不同，则会出现与就业相关的养老金计划。政府财政统计承认与就业相关的养老金福利的负债。因此，应在社会保障基金内区分与该养老金计划有关的经济流量和存量头寸（见第6.25和7.194段）。

2.103 本《手册》与《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一致，允许使用广义政府子部门的两种可选组合方法之一来归类社会保障基金，如第2.78段所述。

公共公司部门及其子部门

公共公司子部门

2.104 公共公司子部门包括政府单位或其他公共公司控制的所有居民公司。一些实体虽然为依法成立的公司，但如果不收取具有经济意义的价格，则在统计上不会被归类为公司。公共公司可能参与准财政操作（即，按控制它们的政府单位的要求开展政府操作，见第2.4段）。因此，公共公司可能会成为政府公共（或财政）政策的工具。最直接的形式是，公共公司可从事特定的交易来开展政府操作，例如，以低于市场的利率向特定方贷款或低价向某些客户出售电力等产品。然而，更笼统地说，公共公司可以通过下述方式来执行财政政策：雇用超过必要人数的工作人员、超量购买投入、就投入支付高于市场的价格或按低于仅存在私人生产者时的市场价格的价格出售其大部分产出。

2.105 设立公共公司的目的可能包括：为广义政府创造利润；保护重要的资源；在进入壁垒较大的情况下形成竞争；在成本过高的情况下提供基本服务。这些公共公司往往规模庞大且/或数量众多，并可能具有重大的经济影响，例如：

- 公共公司由于自身的规模或战略地位，可能会对银行信贷、总需求、海外借款和国际收支等宏观经济目标具有重要影响，因此对于政府而言可能相当重要。

- 许多公共公司可能是一项规模可观的国家资源投资，涉及相当大的机会成本。
- 公共公司的负债如果得到政府的显性或隐性担保，则公共公司会成为潜在的财政风险来源，或包含对于政府而言的名誉风险。
- 随着时间的推移，公共公司可能会成为非市场单位，并被重新划归广义政府部门，反之亦然；编制公共部门的统计数据可避免由于其经营方式的变化而可能导致的广义政府数据的序列中断。

2.106 要为广义政府部门编制全面的统计数据，还可能需要公共公司的统计数据。广义政府部门的政府财政统计应反映与公共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而公共公司净值的变化则反映在广义政府单位所拥有的这些公司的股权价值中。公共公司的账户有助于解释这些资产变化的原因，这一信息有助于分析财政政策的可持续性和其他方面。

政府对公司的控制

2.107 一家公司如果受政府单位、其他公共公司控制，或受政府单位与公共公司的混合控制，则属于**公共公司**。本书将对**对公司的控制**定义为决定相关公司一般性公司政策的能力。此处的“一般性公司政策”一语应作广义的理解，意指与作为市场生产者的公司的战略目标有关的关键财务和经营政策。

2.108 因为对公司实施控制的安排可能差异很大，所以列出一份关于需要考虑的因素的确定性清单这种做法既不可取也不可行。尽管有时只需单一指标就足以确定控制权，但有时可能需要把多个指标结合起来表明控制权的存在。综合各方面指标作出的决定肯定具有主观性，但在类似

专栏2.2 政府对公司的控制

本书将对公司的控制定义为决定相关公司一般性公司政策的能力。确定一家公司是否受政府控制，以下八个控制指标是最重要且最可能需要考虑的因素：

- 拥有多数表决权——如果是按照一股一票作决定，那么拥有多数股份通常就可形成控制。股份可以直接或间接持有，且应将所有其他公共实体拥有的股份汇总在一起。如果不是按照一股一票作决定，那么应该基于其他公共实体拥有的股份是否使其能够表达多数意见这一点进行判断。
- 控制董事会或其他治理机构——根据现行的立法、法规、契约或其他安排拥有任免董事会或其他治理机构多数成员的能力可能构成控制。如果能影响可作出的选择，那么即使是对于任命提议的否决权，也可被视为一种控制形式。如果是另一个机构负责任命董事，那么就有必要检查其构成，以判定公共影响力的大小。如果政府负责任命首批董事，但不控制接替董事的任命，那么该机构在最初的董事任命到期之前，应属于公共部门的一部分。
- 控制关键人员的任免——如果对董事会或其他治理机构的控制较弱，那么对首席执行官、董事会主席、财务总监等关键管理人员的任命便可能具有决定性的意义。非执行董事如果是关键委员会（例如，决定高级工作人员薪酬的薪酬委员会）的成员，那么也可能具有重要意义。
- 控制实体中的关键的委员会——董事会或其他治理机构下设的分委员会可能决定实体的关键经营和财务政策。若公共部门的成员在这些分委员会中占多数，就可能形成控制。此类委员会的会员资格可依据公司的章程或其他授权文书确定。
- 黄金股和期权——政府可能拥有公司的“黄金股”，尤其是在经过私有化的公司。在某些情况下，黄金股给予政府一些剩余权利以保护公共利益，例如，阻止公司变卖某些种类的资产或者任命在某些情形下具有很大权力的特别董事。黄金股本身并非控制权的标志。但如果黄金股包含的权力确实赋予政府在特定情形下决定某个实体的一般性公司政策的能力，而且这些特定情形已经出现，那么该实体就应从相关日期开始归入公共部门。政府单位或公共公司在某些情形下会拥有购买公司股份的期权，这在概念上与上述黄金股的安排可能有相似之处。有必要考虑，如果行使期权的条件得到满足，期权所允许购买的股份数量和购买的后果是否意味着政府通过行使期权具有了“决定实体的一般性公司政策的能力”。一般而言，一个实体的地位应根据政府在通常情况（而非战争、动乱或自然灾害等例外经济或其他情形）下决定公司政策的实际能力而定。
- 监管和控制——监管适用于一个类别或行业组别中的所有实体，而控制则是针对个别公司，两者间的界限有时难以辨清。政府通过监管介入经济的例子有许多，尤其是在垄断和公用事业私有化等领域。在一些重要领域可能存在监管性介入，例如，在设定价格方面，但实体并未放弃对其一般性公司政策的控制权。实体选择进入或者留在高度监管的环境中运营，这意味着该实体不受控制。只有当监管收紧到能有效支配实体开展业务方式的程度，才可成为一种控制形式。如果一个实体在诸如是否接受公共部门实体提供的资金、与之进行商业往来或以其他方式与之交易等问题上保留了单方面的酌处权，那么该实体就具有最终决定其公司政策的能力，不受公共部门实体的控制。
- 具有支配地位的公共部门客户或客户群的控制——如果一个公司的全部销售都是面向单一或一组公共部门客户，那么显然存在支配性影响的空间。若该公司拥有少量私营部门客户且/或有来自于私营部门生产者向该公共部门提供商品和服务的私人生产者的公开竞争，这通常意味着公司还能独立地作出一些决定，那么就不应把它看作受控制的实体。一般而言，若有明确证据显示某一公司因为公共部门的影响而不能选择与非公共部门客户交易，那么这就意味着该公司已受到公共部门的控制。
- 政府借款中附带的控制——贷款人经常强行将控制作为贷款的条件。如果政府通过贷款或通过在一个健康的私营部门实体向银行借款时提供比通常情况更高的担保来实施控制，那么便表明存在控制。与此类似，只要政府准备向该公司提供贷款，就可能意味着存在控制。

尽管有时只需单一指标就足以确定控制权，但有时需要把多个指标结合起来表明控制权的存在。综合各方面指标作出的决定肯定具有主观性，但在类似情况下，显然必须作出类似的判断。

情况下，显然必须作出类似的判断。专栏2.2列举了最重要且最可能需要考虑的因素。

2.109 因为政府是通过颁行法律、实施法规、发布命令和采用其他安排的方式来行使主权权力的，所以需要审慎判定这种权力的行使是否达到了决定特定公司一般性公司政策、进而形成对该公司的控制的程度。适用于某个类别或某一行业所有单位的法律法规不应被视为达到了对这些单位的控制的程度。

2.110 决定一般性公司政策的能力并不必然包括对特定公司的日常活动或运营的直接控制。通常情况下，这些事务是由特定公司的高级职员以与公司总体目标一致并且支持总体目标实现的方式来管理。决定一般性公司政策的能力也不包括对专业、技术或科学判断的直接控制，因为这些一般被看作是公司本身的核心能力。例如，一家从事飞机适航性认证的公司有关单项审批意见（批准或拒绝批准）的专业或技术判断不应视为受到控制。但适用面更广的经营和财务政策，包括适航性的判断标准，作为该公司的公司政策的一部分，则完全有可能由政府单位决定。

2.111 受非居民政府单位（或非居民公共公司）控制的公司不属于东道经济体的公共公司，而是该经济体中私人公司的组成部分。³¹

2.112 准公司和市场非营利机构（即，从事市场生产的非营利机构）如果受政府控制，则应被归为公共公司。

公共公司的类型

2.113 公共公司按照主要活动的性质，可分为非金融公司或金融公司。

公共非金融公司子部门

2.114 所有受广义政府单位或其他公共公司控制的居民非金融公司均是**公共非金融公司子部门**的一部分。**非金融公司**指主要从事市场商品或非金融服务生产的公司。国家航空公司、国家电力公司和国家铁路如果收取具有经济意义的价格，则均是典型的公共非金融公司。那些从事市场生产的公共非营利机构（例如，医院、学校、学院），如果是独立的机构单位并且收取具有经济意义的价格，则也属于这一类别。不过，接受政府财政援助但不受政府控制的实体不是公共公司，而是属于私人公司或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公共金融公司子部门

2.115 所有受广义政府单位或其他公共公司控制的居民金融公司均是**公共金融公司子部门**的一部分。**金融公司**是主要向其他机构单位（见第2.53-2.57段）提供金融服务，包括保险和养老金服务的公司。

2.116 根据金融公司的市场活动和负债流动性，可进一步细分金融公司子部门。³²但是，就政府财政统计而言，公共金融公司子部门可以大致分为公共吸收存款公司（中央银行和除中央银行以外的公共吸收存款公司）和其他公共金融公司。相对于公共部门的其他子部门，公共金融公司由于其在金融中介过程中发挥的作用，往往拥有相对较大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价值。因此，除了与公共部门其他组成部分合并的数据外，单独编制的公共金融公司数据可能不无用处。

³¹ 另见本章第2.6-2.21段关于所在地的讨论和第2.31-2.32段中关于公司的定义。

³² 关于这些子部门的具体细分，见第2.53-2.57段，以及《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4.98-4.116段。

公共吸收存款公司

2.117 公共吸收存款公司指由广义政府单位或其他公共公司控制的金融公司，且主要从事金融中介活动，负债的形式为存款或可在很大程度上替代存款的金融工具。公共吸收存款公司可以分为两类：中央银行和除中央银行以外的公共吸收存款公司。

中央银行

2.118 中央银行是控制金融体系各关键方面的国家级金融机构。一般而言，以下金融中介机构应归入该子部门：

- 国家中央银行，包括中央银行系统的各个部分³³
- 发行完全由外汇储备支撑的国家货币的货币发行局或独立货币当局
- 编制全套的账户但并未归为中央政府一部分的、在本质上具有公共性的中央货币机构（例如，外汇管理机构或银行票据、硬币发行机构）。

2.119 只要中央银行是独立的机构单位，即使它基本上是一个非市场生产者，也总是把它归入金融公司部门。虽然中央银行可能拥有高度的运营独立性，但它仍是一家公共公司。主要从事金融单位监管、且相对于中央银行为独立机构单位的监管当局，应属于金融辅助机构。

除中央银行以外的公共吸收存款公司

2.120 除中央银行以外的公共吸收存款公司包含中央银行以外的所有由广义政府单位或其他公共公司控制的居民存款公司。这类公司包括：商业银行、“全能”银行、“通用”银行、储蓄

银行、邮政汇划转账机构、³⁴邮政银行、农村信贷银行、农业信贷银行、进出口银行和从事吸收存款或发行存款近似替代品活动的专业银行等。

其他公共金融公司

2.121 其他公共金融公司包括除吸收存款的公共公司之外的、由广义政府单位或其他公共公司控制的所有居民金融公司。这个子部门包括那些以存款之外的方式在金融市场筹集资金并用来取得金融资产的单位。该子部门中的单位包括：货币市场基金、非货币市场投资基金、保险公司、养老基金和其他金融中介机构（保险公司和养老基金除外）等。此外，该子部门也包括金融辅助机构（包括作为独立机构单位的监管当局）、专属金融机构和贷款人。

公共部门单位的其他分组方法

2.122 在编制公共公司的统计数据时，出于分析目的，可能有必要使用公共部门的多种分组方法，或者说分成不同的子部门。图2.2所示的公共公司的四种分组可构成其他分组方法的基础。其他可能的分组方法包括：

- 非金融公共部门——广义政府部门加公共非金融公司
- 广义政府部门加中央银行
- 中央政府公共部门——中央政府子部门加中央政府控制的公共公司。³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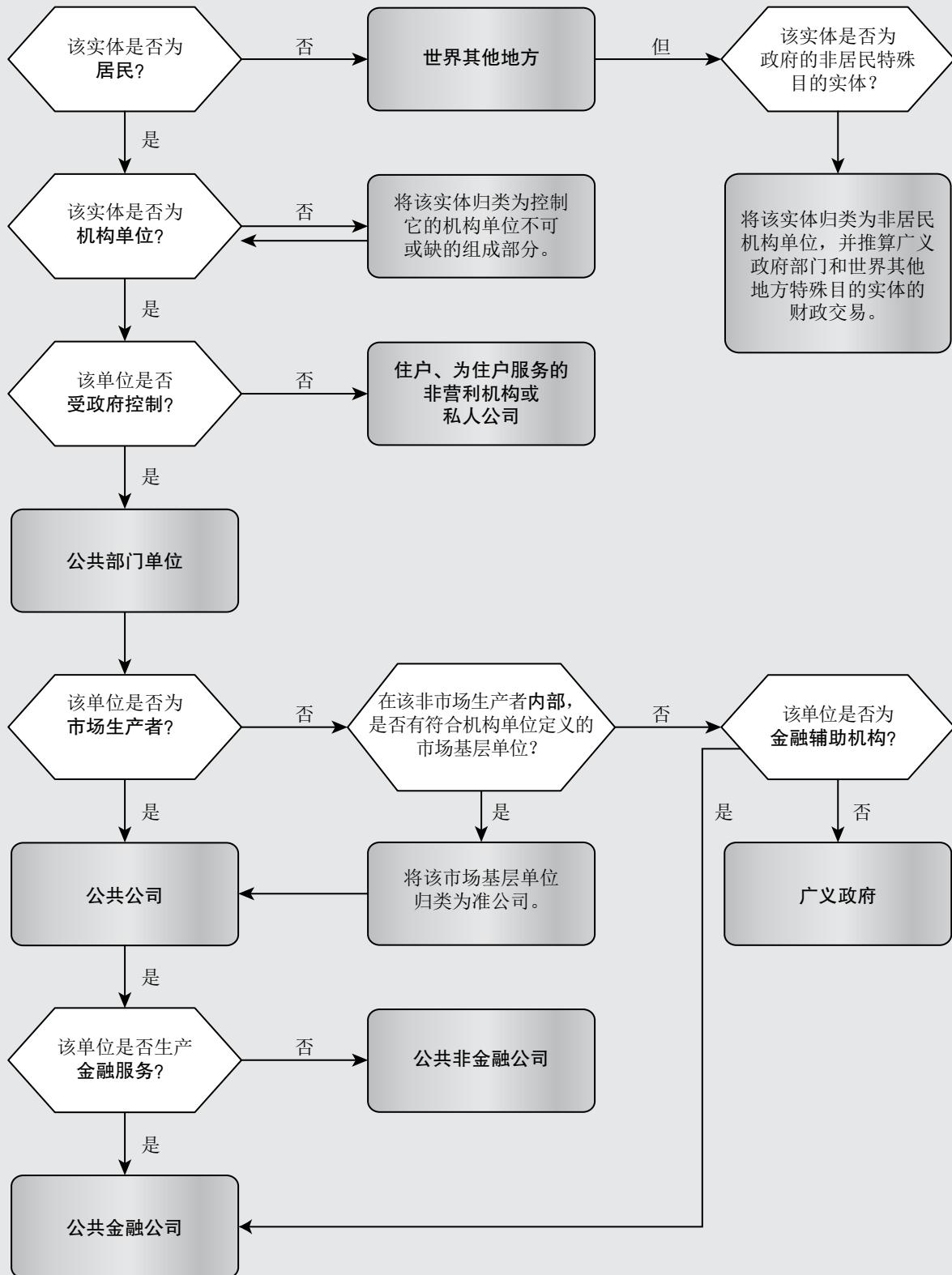
2.123 “主权”一词经常被金融市场和财政分析师用于财政操作、借款和债务的背景下。与前面所述的以机构单位为基础的公共部门的分组方法不同，“主权”的定义以功能为基础，且可

³³ 在货币联盟的每个成员经济体中，货币当局的职能可以由国家（居民）货币当局执行（见第2.21段）。

³⁴ 汇划转账机构使账户或金融机构间的资金转移变得迅速而廉价。

³⁵ 在中央政府不控制省级政府/州政府和地方政府的情况下，中央政府公共部门的政府财政统计与按照会计准则为中央政府编制的综合财务报表相似。

图2.4 公共实体部门分类决策树



能有多种使用方式。为避免混淆，并作为对使用者的一项服务，列报“主权统计数据”时应注明统计数据所覆盖的机构范围，以及与广义政府和/或公共部门统计数据的标准定义有何关系。

公共部门的部门分类决策树

2.124 通过使用所在地、机构单位、控制和市场与非市场生产者的概念，图2.4所示的决策树为公共部门的适当划分提供了便利。为了确定哪些实体属于广义政府部门、哪些属于公共公司子部门，应按顺序提出以下问题，按决策树作出决定：

- 该实体是居民还是非居民？非居民实体的数据应记入世界其他地方的数据中（见第2.7段）。
- 该实体是否为机构单位？如果它是居民但不是机构单位，则应视为控制它的机构单位的一个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如果它符合机构单位的标准，则移至下一个决策点（见第2.22段）。
- 该机构单位是否受政府或其他公共公司控制？该问题的答案决定着将该机构单位纳入公共部门还是私营部门（见专栏2.1和2.2）。
- 该机构单位是市场还是非市场生产者？该问题的答案决定着将该机构单位纳入广义政府部门还是公共公司子部门（见第2.65-2.75段）。
- 如果该机构单位属于广义政府部门，则在该广义政府单位中，是否可确定任何符合机构单位标准的市场基层单位？这些市场基层单位应被归为公共公司子部门中的准公司（见第2.33-2.34段）。
- 该机构单位是否提供金融辅助服务，例如，金融中介机构和金融市场的监督当局？如果

这个问题的答案是肯定的，那么该机构单位应纳入公共金融公司子部门（见第2.54段）。

- 该公共公司是否参与金融服务生产？该问题的答案决定着将该机构单位纳入公共金融公司还是公共非金融公司子部门（见第2.114-2.121段）。

部门分类原则的实际应用

识别准公司

2.125 准公司（定义见第2.33段）符合独立机构单位的标准，在功能上与公司无异。在宏观经济统计中，它们被视为公司，也就是与其法律上所归属的单位相独立的机构单位。因此，由政府单位拥有或控制的准公司，应与公共公司归为一组，纳入公共非金融或公共金融公司部门。

2.126 企业设有或有可能构建包括资产负债表在内的全套账户，是该实体被视为独立机构单位的必要条件。此外，政府必须给予企业管理层在运营上的酌处权，使其在运营上与独立公司无异。在实践中，这应当适用于生产流程的管理和资金的使用，包括维持自己的周转余额和商业信贷，以及使用自有储蓄、金融资产或借款来为部分或全部资本形成提供资金。能够把准公司和广义政府单位的收入流量和财务分开，这意味着在实践中，虽然两者并不是独立的法律实体，但是它们的经营和融资活动必须与政府收入或财政统计分开。

2.127 国家铁路、港务局、邮局、政府出版社、公共剧院、博物馆、游泳池、医院、教育中心和以市场为基础提供商品和服务的实体，如果符合准公司的标准，则应被视为公共公司。不符合被确认为准公司的各项要求的类似市场生产者，应被视为与对其施加控制的广义政府单位结合在一起的市场基层单位。如果类似商品和服

务的政府生产者以非市场价格出售产品，则这种活动仍是广义政府非市场活动的一部分。

区分总部与控股公司

2.128 在大型公司集团中，母公司（对于公共公司来说则是政府）控制多家子公司，其中一些子公司也可能控制着自己的子公司。对于每家公司，只要其符合机构单位的标准，则不管其是否为集团的一部分，均应视为独立的机构单位。在这种情况下，母公司往往被称为控股公司。有两种不同类型的控股公司：

- 第一种是积极参与生产、对其子公司在某些方面实施管理性控制的总部。这类公司包括对公司或企业的其他单位进行监督和管理；承担公司或企业的战略或组织规划和决策的角色；实施经营控制；对相关单位开展日常运营管理。这类单位应归属于非金融公司子部门，但当其大部分或全部子公司是金融公司时，则可按惯例归入金融公司部门的金融辅助机构。
- 第二种是持有子公司资产、但并不进行任何管理活动的单位。这类公司包括控股公司的活动。控股公司是指持有一组子公司的资产（拥有达到控制程度的权益）、且主要活动就是拥有该集团的单位。在这种情况下，控股公司并不向其所持股份的所属企业提供任何其他服务，即对其他单位既没有行政上的、也没有经营上的管理。即使其全部的子公司都是非金融公司，此类单位也会被归入金融公司子部门，被视为专属金融机构。不过，应注意区分这些控股公司与虚拟附属机构和重组机构（分别见第2.42段和第2.129段）。

重组机构

2.129 设立重组机构的目的是出售公司和其他资产，并对公司进行重组。重组机构也可用于受损资产的废止或无偿付能力实体负债的偿还，这常出现在银行危机的背景下。这些实体有多个名称，例如，重组公司、私有化工具、资产管理公司、清算公司、过渡银行或“坏银行”。

2.130 一些机构单位专门从事非金融或金融公司的重组。这些公司有些受政府控制，有些不受政府控制。有些重组机构长期存在，有些则是为这一特定目的而设。政府可以多种方式向重组运作提供资金，包括直接的注资（资本转移、贷款或获得股本）或间接的提供担保。如果重组机构由政府或另一家公共公司控制，则属于公共部门（见专栏2.2）。重组单位属于广义政府部门还是公共公司，取决于其是市场生产者还是非市场生产者。鉴于凭借具有经济意义的价格这一标准可能不足以作出判断，还应考虑下列一般性标准：³⁶

- 一个仅服务于政府或主要服务于政府的单位，相比那些同时服务于其他单位的单位，更有可能被当作非市场生产者而纳入广义政府部门。
- 一个以非市场价值出售或购买金融资产的单位更有可能属于广义政府部门。
- 一个得到公共财政有力支持并且在法律或事实上代表政府行事的单位，承担风险较低，更可能属于广义政府部门。

2.131 以下两个常见示例可有助于进一步指导对重组机构的分类：

³⁶这是因为重组单位的性质决定了它们几乎没有产出。

- 重组机构可能负责公共或私营部门实体的重组，或私有化的间接管理。可考虑两种情况：
 - 重组单位是一家真正的控股公司，控制和管理着一组子公司，其活动中只有一小部分是代表政府并为公共政策目的而将资金从一个子公司转移到另一个子公司。这个单位更有可能是一个市场生产者，并被归类为金融公司；而代表政府所进行的交易则通过使用所提供服务的广义政府单位更改路径。³⁷
 - 重组单位无论其法律地位如何，只是作为政府的直接代理机构，并不是市场生产者。它的主要职能是重新分配国民收入和财富，将资金从一个单位转移到另一个单位。该重组单位应被纳入广义政府部门。
- 重组机构的另一个例子主要涉及受损资产，主要是在银行业或其他金融危机背景下。对于这样的重组机构，必须根据其承担的风险程度加以分析，并考虑政府所提供资金水平的高低。仍可考虑两种情况：
 - 重组机构以自担风险的方式在市场上借款，以获得其积极管理的金融或非金融资产。在这种情况下，该单位更可能是市场生产者，并被归类为金融公司。
 - 重组机构凭借政府提供的直接或间接财政支持，故意以高于市场价格的价格购买资产。它主要从事国民收入（和财富）的再分配，不独立于政府或自担风险，因此不是市场生产者，应被归入广义政府部门。

金融保护计划

2.132 一个经济体的金融基础设施可能包含金融保护计划，以保护金融机构客户的资产。这

些计划常常被称为“存款担保计划”或“存款保险计划”。大多数计划保护的是存款，或是保护保单持有人，避免其受到人寿或非人寿保险计划破产的影响。这些实体有多种名称，但在确定其部门分类时，应根据具体情况考虑其活动的性质。

2.133 根据本章前面所述的适用于任何其他实体的部门分类原则（见第2.124段），一项金融保护计划将被归为广义政府的一部分、一家公共金融公司或不属于公共部门的私人金融公司。

2.134 一项居民金融保护计划可能符合也可能不符合机构单位的标准。如果它不是机构单位，那么应视为控制它的机构单位的一个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2.135 如果收费由政府规定，或政府或公共公司通过其他方式控制该金融保护计划，那么该计划应纳入公共部门。在确定该计划是否属于广义政府部门时，应考虑以下标准：

- 如果为这种保护计划向政府支付的费用具有强制性，也就是说，受益人不能选择退出该计划，那么该计划应纳入广义政府部门（见第5.74段）。
- 如果向政府支付的费用显然与所提供的服务不相称（确定费用的依据不是所承保的相关风险），则该计划应纳入广义政府部门（见第5.74段）。
- 如果向政府支付的费用未以基金的形式预留，或可用于其他目的，则该计划应纳入广义政府部门。
- 如果费用与所提供服务的成本相称，且该计划是一个机构单位，则它属于保险公司；运营一项按保险规则运作的基金，可能表明这种相称性以及标准化担保计划的存在。

³⁷ 关于路径更改的描述见第3.28段。

特殊目的实体

2.136 虽然特殊目的实体并没有一个国际一致认同的定义，但它具备的一些典型特征是：它几乎没有物理形式的存在、与另一个公司或政府有关，并且居住的领土往往不是其母单位所在地所属领土。³⁸

2.137 政府可能会为了财务上的便利而设立特殊目的实体。例如，特殊目的实体可能参与财政或准财政活动（包括资产证券化、借款等）。居民³⁹特殊目的实体如果仅相对于广义政府被动发挥功能，并且开展财政和准财政活动，那么就不符合机构单位的标准，因此在宏观经济统计中不视为独立机构单位；无论其法律地位如何，均被视为广义政府的一部分。居民特殊目的实体如果独立行事、自行获取资产和发生负债、接受相关风险，则被视为独立的机构单位，并按其主要活动进行部门分类。

2.138 特殊目的实体居住的国家如果不同于对其进行控制的政府所在的国家，那么通常被归类为其设立地所属经济体的独立机构单位。当这类实体出现时，必须注意准确反映政府的财政活动。广义政府单位和非居民特殊目的实体之间发生的所有流量和存量头寸，应当在发生之时记入广义政府和世界其他地方的账户。⁴⁰

2.139 政府可能会创设一个非居民特殊目的实体，为财政目的而在境外进行政府借款或进行政府支出。即使在政府和该特殊目的实体之间未记录与这些财政活动有关的实际经济流量，仍应在政府和世界其他地方的账户中推算流量和存量头寸，以反映该特殊目的实体开展的政府财政活动。

³⁸ 关于特殊目的实体的讨论另见《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4.55-4.58段。

³⁹ 关于居民和非居民单位的定义，见第2.6-2.15段。

⁴⁰ 关于这些推算的示例描述，见《公共部门债务统计：编者和用户指南》，专栏4.12。

合资企业

2.140 许多公共部门单位会与私人实体（例如，公私合作伙伴关系）或其他公共部门单位订立安排，以联合开展各种活动。合资企业可能是市场生产者，也可能是非市场生产者。联合经营大致可分为三类：联合控制的单位，即此处所述合资企业；联合控制的经营；联合控制的资产。

2.141 合资企业涉及设立一家公司、合作关系或其他机构单位，各方依法共同控制该合资企业单位的活动。除了各方通过法律安排确立对其施加联合控制以外，合资企业单位的运作方式与其他单位无异。作为机构单位，合资企业能以自己的名义订立合同，为自己的目的筹集资金。这样的合资企业有自己的会计记录。

2.142 合资企业的参与者可能是公共部门和/或私人部门单位。要适当确定合资企业在宏观经济统计中的部门分类，必须确定哪个单位对该合资企业具有经济控制权。考虑到合资企业的性质（依法创设、共同控制），这里需要考虑的主要问题是合资企业的有效经济控制是否决定其为公共单位还是私人单位：

- 如果一家合资企业按非市场生产者的方式运作，那么对其施加有效控制的是政府，该企业应被归为广义政府部门的一部分。
- 如果该合资企业是市场生产者，那么它将被视为公共或私人公司，具体取决于它是否由政府单位控制。通常情况下，所有权的百分比足以决定控制权。如果公共和私人单位按同等比例拥有该合资企业，则必须考虑其他控制指标（见专栏2.2）。

2.143 联合经营安排可采取的形式包括联合控制经营或联合控制资产。如果公共部门单位达成了联合经营安排但并未设立独立的机构单位，那么便不存在需要分类的单位；不过，记录应当

正确反映对资产的经济所有权。此外，收入和费用的任何分成安排，都应根据所适用合同的条款确定的经济性质来进行记录。例如，两个单位可能同意对联合生产过程的不同阶段承担责任，或者一个单位可能拥有一项资产或者一系列相关资产，但是两个单位同意分享收入和分担费用。

偿债基金

2.144 偿债基金是一个独立账户，可能是一个机构单位，也可能不是。**偿债基金**由使用该基金的单位（“母”单位）提供的独立缴款构成，用于逐步赎回母单位的债务。另外，对于大修或重大重置项目，也可设立偿债基金来提供资金。除了最终以审慎、有序的方式清偿所有政府债务外，偿债基金可能也意在激发信心、支持政府证券市场。

2.145 对公共部门偿债基金进行部门分类的依据应当是：其是否属于独立机构单位⁴¹以及在其属于机构单位的情况下，其是否以具有经济意义的价格提供服务。

- 属于独立机构单位并以市场生产者身份提供服务的偿债基金被归类为公共金融公司。
- 属于独立机构单位并以非市场生产者身份提供服务的偿债基金被归类为广义政府单位。具体而言，这种偿债基金将被归类为控制它们的单位（例如，中央政府）的预算外单位。
- 不属于独立机构单位的偿债基金将归入控制它们的单位（即，“母”单位）。

2.146 在经营和受“母”单位（例如，政府）控制的程度方面，不同偿债基金采取了各种各样的做法：

- 一些偿债基金仅收回或购买设立该偿债基金旨在处理的母单位的证券。这种偿债基金通常不是独立的机构单位，应归入控制它们的单位。
- 一些偿债基金可能还负有其他责任，比如，执行政府贷款计划，甚至征收专用税收。这种偿债基金通常不是独立的机构单位，应归入控制它们的单位。
- 其他偿债基金可能会购买和出售其他政府或机构（国内外的债务人和债权人）的证券，通常寻找到期日相似的证券为交易目标。这类偿债基金很可能是以市场为基础提供服务的机构单位，应被归类为公共金融公司。

养老金计划

2.147 各国向退休人员提供养老金的方式各不相同。公共部门单位通过社会援助、社会保障计划和社会保障之外的就业相关计划向个人提供各种类型的养老金。由于这些安排的分类和部门划分涉及一些复杂问题，附录2将作具体讨论。

公积金

2.148 **公积金**是强制性储蓄计划，用于维持个人参与者缴款的完整性。有些政府以公积金的设立来替代社会保险福利的提供。在公积金安排下，每名参与者以及雇主为每名参与者支付的强制性缴款被存入独立的账户，在发生退休、失业、病残和死亡等规定情况时，可以从账户中提取。这些缴款随后将得到管理和用于投资，产生的回报归各参与者所有。

2.149 公积金的设立引出了一个问题，即该基金是应当被归为广义政府其他部分的社会保障计划，归为公共公司，还是排除在公共部门之外。只要各缴款者的资产独立存在，且预计政府无法改变计划的给付额，则按上一段的定义，公

⁴¹ 机构单位的定义见第2.22段。

积金安排与社会保障计划并不相同。因此，这些公积金应被排除在社会保障计划之外。

2.150 将政府控制的公积金归入广义政府部门还是金融公司子部门，应依据本章前面所述的适用于任何其他实体的部门分类原则决定：

- 由政府控制的、符合机构单位定义的居民公积金被归类为公共金融公司。个人缴款决定个人可得到的给付，且该实体也从事金融中介活动，将来自许多住户的缴款归集在一起，为这些住户的利益进行投资，这与投资基金和固定缴款养老基金的做法类似（见第2.53-2.54段）。因此，这些单位被视为市场生产者，属于公共金融公司子部门。
- 由政府控制的、不符合机构单位标准的居民公积金被归入控制它的政府单位。

2.151 有些公积金由于其特定的设立方式，可能既包含社会保障计划（社会保险）的某些方面，也包含强制性储蓄计划的某些方面。这类公积金将按占据主导地位的计进行分类，同时仍然适用本章概述的部门分类原则。

主权财富基金

2.152 一些政府会设立特别用途的政府基金，通常称为主权财富基金（SWF）。⁴²主权财富基金由广义政府出于宏观经济目的而创立和拥有，通过持有、管理或代管资产实现财务目标，并会采用一整套投资战略，包括投资于外国金融资产。设立这些基金需要的资金通常来自于国际收支顺差、官方外汇操作、私有化所得、财政盈余和/或商品出口收入。

2.153 主权财富基金的设立提出了一个问题，即该基金是应当被归为广义政府的一部分，

还是排除在公共部门之外。将政府控制的主权财富基金归入广义政府部门还是金融公司子部门，应依据本章前面所述的适用于任何其他实体的部门分类原则（见第2.124段）决定。

2.154 政府控制的居民主权财富基金可能符合、也可能不符合机构单位的定义：

- 如果该主权财富基金不是一个机构单位，则应归入控制它的单位。
- 如果该居民主权财富基金是一个机构单位，则应归类如下：
 - 如果它以市场为基础提供金融服务，则归为公共金融公司
 - 如果它符合政府单位的定义（见第2.38段），并且仅仅是资产和负债的被动持有者（见第2.42段），则归为广义政府单位（预算外基金或社会保障基金⁴³）。

2.155 如果该主权财富基金是在国外成立的实体，或是位于国外的准公司，那么它应被归类为依法成立（如未依法成立，则指依法居住）的所在地经济体的金融公司子部门内的独立机构单位。在这种情况下，广义政府与该主权财富基金的所有交易和存量头寸均应反映在以世界其他地方作为对手方的广义政府账户中。

市场监管机构

2.156 市场监管机构代表政府（或政府作为成员参与的区域组织）行事，直接和/或间接影响特定商品或服务的市场。这些机构可以作为商品或服务的买方或卖方直接影响市场，也可以通过法规、裁决、合规法律或各项标准间接影响市场，进而影响特定产品的生产、价格和营销。法规可能包含商品和服务供应的条款和条件，特别

⁴²虽然这些基金可能有不同的名称，但为便于叙述，本节统一称它们为“主权财富基金”。

⁴³持有和管理被指定用于提供社会福利的财富的主权财富基金将被纳入社会保障基金。

是允许收取的价格和/或商品和服务的分配对象。监管机构最常控制的是农产品和垄断市场，某些情况下也控制自然资源。

2.157 这些市场监管机构的性质可能各不相同。为根据部门分类原则进行部门分类，应调查每个机构的性质。职能最简单的机构只是负责分发补贴，或者可能是负责行政管理、咨询、制定标准或定价、联合广告。而职能最复杂的机构则可能完全控制生产和分配过程的所有方面，包括作为相关产品唯一合法的买方/卖方。

2.158 按照所在地的原则，符合国际或地区组织定义的市场监管机构不被纳入个别成员国的统计，但它们的活动应反映在地区数据中（见附录5）。按照惯例，金融监管（监督）机构被视为金融公司，具体而言，在作为独立机构单位时被视为金融辅助机构。对于涉及非金融商品和服务的居民市场监管机构，应适用以下指导：

- 不符合机构单位标准的机构，仍然是控制它们的广义政府单位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那些专门或主要代表政府参与补贴分配的机构通常属于这种情况。
- 符合机构单位标准并且主要是非市场生产者的机构，例如，执行某些行政管理职能、制定标准、监督和监管生产过程的机构，应被归入广义政府部门。尽管这类机构会得到服务所面向市场的成员的积极参与，但政府控制权是根据授权文书以及这些实体的非市场性质确定的。
- 符合机构单位标准并且主要是市场生产者的机构应属于非金融公司子部门。这些市场监管机构的唯一或主要活动是以具有经济意义的价格购买、持有和出售商品或服务。

2.159 在市场监管机构参与混合活动的情况下，例如，分配补贴和购买、持有和出售商品和

服务，则可能需要仔细考虑部门分类。如果可以单独确定从事市场活动的准公司，则应将其归入非金融公司子部门。而非市场活动部门应被纳入广义政府部门。如果不能区分两个机构单位，则应根据该实体的大多数活动来确定部门分类。

发展基金和/或基础设施公司或实体

2.160 一些政府设立专门的实体/基金来资助和发展总体经济，发展特定的经济部门，或升级特定的设施，例如，基础设施。这些类型的机构/基金可能参与发展的各个方面，从仅仅为发展活动提供资金，到参与基础设施或设施的实际开发和建设的各个方面。这些机构有多种名称，例如，“开发银行”、“投资基金”、“财政稳定基金”或“基础设施公司”。但不管它们采用什么名称，在部门分类时，应依据这些实体的经济性质而不是其描述。

2.161 使用通常标准（见第2.22段），编制者应确定该实体是否属于公共部门的独立机构单位，或并非机构单位而应被归为控制它的单位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2.162 这些实体可能成立为法律上的公司，但必须确定是否应将其归为机构单位。这些实体的融资安排通常包括发行债务工具，但也可能包括其他一些资金来源。它们所服务的客户、融资安排和对这些实体所创造资产的经济所有权往往可以表明这些实体所承担的风险，并有助于确定它们作为机构单位的地位。应适用以下指导：

- 如果相关实体不能独立于其母单位行事，并且是资产和负债的被动持有者，则它属于虚拟附属机构。它如果是居民单位，则应被视为对其进行控制的那一级政府的一个组成部分（即，母单位的一部分）。这些实体不被视为独立的机构单位，除非其所在经济体与母单位的不同（见第2.6-2.15段）。

- 如果相关实体在市场上借款，然后仅向广义政府单位贷款，则其并未参与金融中介，故应被视为居民虚拟附属机构（见第2.42-2.44段）。
- 如果政府拥有所创造出的非金融资产的经济所有权，那么这表明发展基金只是一个借款和获取资产的工具，这样的实体应被视为居民虚拟附属机构。
- 如果这些实体符合机构单位的定义（见第2.22段），并且是政府控制的商品或服务的

市场生产者，那么它们应当归类为公司。更具体而言，它们只有在参与提供金融服务时，才属于公共金融公司（见第2.53段）。⁴⁴ 只有当它们在市场交易中以具有经济意义的价格生产和出售基础设施资产时，才属于公共非金融公司。

⁴⁴ 提供优惠贷款并不一定意味着相关机构单位不是市场生产者（例如，一些开发银行提供优惠贷款，但仍被视为金融中介机构）。



第三章

经济流量、存量头寸和会计规则

本章描述了政府财政统计框架内的经济流量和存量头寸，以及用于确定其记录的所有方面的会计规则。

引言

3.1 政府财政统计中记录的项目不是**经济流量**就是**存量头寸**。¹流量是导致报告期内经济价值发生变化的经济行为和事件影响的货币表现。存量头寸衡量某个时间点的经济价值。具体而言，存量头寸系指一个单位在某个特定时间持有的资产和负债以及由此产生的该单位净值，等于总资产减总负债。

3.2 政府财政统计框架记录的流量和存量头寸是综合的，这意味着存量头寸的所有变化都可以由流量说明。换言之，对于所有存量头寸来说，下述关系都是成立的：

$$S_0 + F = S_1$$

其中 S_0 和 S_1 分别代表报告期期初和期末的具体存量头寸的价值， F 代表这一期间影响这一特定存量的所有流量的净值。更笼统地说，一个单位在某一时间持有的任何存量头寸的价值是该单位自第一次获得该特定类型的资产或负债以来所发生的、影响该存量头寸的所有流量的累积价值。

3.3 政府财政统计框架包含极为多样的经济流量。本章首先描述了流量的几个重要特点，这些特点是其分类和处理的基础。随后从总体上描述了政府财政统计中用来记录这些流量和存量头

寸的会计规则。第五至十章描述了具体类别的流量和存量头寸并讨论了将一般规则适用于这些流量和存量头寸的记录的问题。

经济流量

3.4 经济流量反映经济价值的创造、转换、交换、转移或消失；它们涉及一个单位的资产、负债和净值在数量、构成或价值上的变化。流量可以是一个单独的事件（例如，购买商品），也可以是在一个报告期间发生的一系列事件的累积价值（例如，政府债券利息费用的连续累计）。所有流量都归类为交易或其他经济流量。以下部分描述了这两类经济流量。

交易

3.5 交易是一种经济流量，是机构单位间依据相互协议或法律规定而开展的互动，或是机构单位内部的活动，但为了便于分析而将其视为交易，通常这样处理是因为该机构单位以两种不同身份开展经营活动。²交易的这一定义规定，机构单位之间的互动是通过协商一致进行的。协商一致意味着各个单位事先知情并且同意，但是它并不意味着两个单位都自愿进行交易。一些交易（例如，纳税）是依据法律效力强制实行的。虽然各个单位不能自由确定它们所缴纳的税款数额，但是纳税义务得到社会的公认和接受。因此，纳税被视为交易，尽管它是强制性的。与此类似，为遵守司法或行政管理决定而必须采取的行动可能

¹在宏观经济统计中，“流量”这一术语常被用作“经济流量”的简称，“存量”常被用作“存量头寸”的简称。

²例如，固定资本消耗（23）及库存在商品和服务（22）生产中的使用（分别见第6.27段和第6.53段）。

不是出于自愿，但是它们是在有关方面事先知情并同意的情况下进行的。

3.6 政府财政统计对某些活动的处理所采取的视角不同于《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对相同活动的处理。政府财政统计注重经济事件对政府财政的影响。相比之下，《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侧重于计量生产、消费、收入分配和投资。附录7完整阐述了这些不同视角的含义。尽管对一些活动的处理方式不同，但两个框架都包括改变存量头寸的全部流量，这样就可以用流量来说明资产负债表中的全部变化。

3.7 交易可以采取多种不同形式。在政府财政统计中，所有交易都是按照其经济性质分类，而支出方面的交易也同时按其功能分类（见第五章、第六章、第八章和第六章的附件）。为了对交易进行更精确的分类，必须对交易的特点进行系统阐述。

货币交易

3.8 货币交易指一类交易，其中某机构单位向（从）另一机构单位作出（收到）以货币单位表示的付款，或发生对于（或从）另一机构单位（购置）以货币单位表示的负债（资产）。在政府财政统计中，所有流量都是以货币记录的，但是货币交易的鲜明特征是交易各方用货币形式表示其同意。例如，商品或服务通常是按照每单位商品或服务特定数量的货币单位进行买卖的，社会保障福利常常以固定数量的货币支付，应收税款以货币单位计量和支付。所有货币交易都是两个机构单位之间的互动，或者记录为交换，或者记录为转移。

3.9 交换指一个单位向另一单位提供商品、服务、资产或劳动力，并因此获得具有同样价值的商品、服务、资产或劳动力的交易。³雇员的

报酬、购买商品和服务、发生利息费用以及出售办公楼，都是交换。

3.10 转移是一类交易，其中一个机构单位向另一单位提供商品、服务或资产，却未从后者获得直接对应的任何商品、服务或资产作为回报。这种交易也被称为无回报的、“只付出而无所”的交易，或者无补偿物的交易。如果为换取某一项目而提供的价值没有经济意义或者远低于该项目的价值，那么也属于转移。通常，广义政府单位进行大量转移，它们可以是强制性的，也可以是自愿的。税收和大多数社会保障缴款都是政府单位强制其他单位进行的强制性转移。补贴、赠予和社会救济福利是广义政府单位向其他单位进行的转移。公共公司参与转移的程度较低——它们可能接受政府的补贴或资本转移，也可能因其准财政活动而发生应付转移。

3.11 一些交易看来是交换，但实际上却是交换与转移的组合。在这种情况下，应将实际交易分割，记为两项交易，一项仅是交换，一项仅是转移。例如，广义政府单位可能以明显低于某项资产市场价格的价格出售该项资产，或者以明显高于某项资产市场价格的价格购买该项资产。应将这笔交易分为按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的交换和价值相当于资产的实际交易价值与市场价值之差（见第3.107段）的转移。⁴

3.12 交换交易不包括享有集体服务或福利的权利——这些被视为转移。可能个别单位最终应收的集体服务或福利的数额与应付数额不成比例。税收和非人寿保险保费就是这类交易的实例，它们由于具有集体性质而被归入转移一类（分别见第5.23段和第5.149段）。

3.13 税收被当作转移处理，即使缴纳税款的单位可能受益于得到这些税收的政府单位所提供的服务。例如，原则上任何人都可以享受集体服

³ “提供商品、服务、资产……”一语的意思包含允许另一个单位使用自己所拥有的资产的单位，或资产的所有权变更。利息和其他财产收入交易属于交换，因为它们是一个单

位将资产交由另一个单位处置而换取的应收款。

⁴ 关于对交易进行分割的一般说明，见第3.29段。

务（例如，公共安全）所提供的福利。此外，纳税人甚至可能能够消费政府单位提供的某些个别服务。但是，通常不可能确认所缴纳税款与个别单位所获得的福利之间的直接联系。此外，一个单位接受的服务的价值通常与该单位应缴税款数额无关。

3.14 在政府财政统计中，非人寿险保险费费和赔偿也被当作转移处理。⁵缴纳这类保险费后，缴费单位仅在保险合同规定的事件之一发生时才有权获得赔偿。也就是说，一个单位向另一个单位支付款项，以作为后者承担前者可能遭遇规定事件的风险的代价。这些交易被视为转移，⁶因为就保险业的性质而言，它们是向投保人中的索赔者、而不是所有缴费者分配收入。缴费单位能否得到任何赔付，这一点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得到了赔付，也可能与它们之前缴纳的保费数额无关。非人寿保险包括不提供退休福利的社会保障计划和面向政府雇员的雇主社会保险计划。因此，政府单位应收社会保障缴款和应付社会保障福利，如果不用作与就业有关的养老金，在政府财政统计中应作为转移处理。

3.15 转移可以是经常转移，也可以是资本转移。为了对经常转移和资本转移作出区分，最好以资本转移的独有特点为重点。

3.16 资本转移指资产（现金或存货除外）所有权从一方变更为另一方的转移，或使一方或双方有义务购置或处置一项资产（现金或存货除外）的转移，或债权人免除了一项负债。涉及处置非现金资产（存货除外）或购置非现金资产（存货除外）的现金转移，也属于资本转移。资本转移导致交易一方或双方的资产存量头寸发生等量变化。资本转移通常数额很大，不经常发

生，但是不能用规模或频率加以界定。不收费的实物转移如果包含下述内容，即为资本转移：非金融资产（存货除外）的所有权转移；以及债权人免除一项负债而没有接受相应价值。为赔偿未列入保险单的累积损失或广泛损害或严重伤害而进行的非经常性重大支付，也是资本转移。现金转移如果与交易一方或双方的资产购置或处置有关联，或者以此为条件，那么属于资本转移。

3.17 经常转移由资本转移以外的所有转移组成。经常转移直接影响可支配收入水平，并影响商品或服务的消费。也就是说，经常转移会减少捐助方收入和消费的可能性，而增加接受方收入和消费的可能性。例如，社会福利、补贴和食品援助属于经常转移。

3.18 有些现金转移有可能被交易一方视为资本转移而被另一方视为经常转移。为避免捐助方和接受方以不同方式处理同一项交易，相关交易即便仅涉及一方对一项或多项资产的购置或处置，也应当被双方归类为资本转移。如果不确定一项转移应被视为经常转移还是资本转移，那么应将其视为经常转移。

非货币交易

3.19 非货币交易指最初未以货币单位表示的交易。这些包括所有不涉及现金流的交易，例如，易货交易、实物交易和某些内部交易。它们必须被指定货币价值，因为政府财政统计是以货币形式记录其流量和存量头寸的。因此，记录项代表间接计量的价值或者以其他方式估算的价值。指定的非货币交易的价值与同一数额的货币支付相比，具有不同的经济意义，因为它们不是可自由支配的货币额。然而，为了建立全面、统一的整套账户，有必要为非货币交易所涉及的项目指定最佳的估计市场价值。

3.20 非货币交易可以是双方交易，也可以是一个机构单位内用于构建一种内部交易的行动。

⁵ 预缴保费使被保险人获得金融资产（见第A4.76段），它随承保范围的规定而减少。

⁶ 在《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中，非人寿保险的保费被分割为服务销售和转移。在政府财政统计中，全部保费均被视为转移（见第5.149段）。

双方非货币交易

3.21 这些非货币交易可能是交换或转移。易货交易、实物报酬和其他实物支付都是非货币交换。实物转移是非货币转移。

3.22 在易货交易中，两个单位交换等价的商品、服务或除现金以外的其他资产。例如，一个政府单位可能同意用工业区内的一块土地向一家私人公司换取该政府将用作国家公园的另一块土地。在国家之间，政府可以用战略性自然资源交易另一种产品或服务。

3.23 在以商品、服务或除货币以外的其他资产向雇员支付报酬时，就出现了**实物报酬**。雇主通常无偿或按低价向雇员提供的报酬的类型包括：膳食和饮料、制服、住房服务、交通服务和儿童保育服务（见第6.17-6.18段）。

3.24 当多种类型的支付中有任何一种是采取商品和服务、而非货币的形式时，就出现了**除实物报酬之外的实物支付**。为清结负债而进行的支付，可以采取商品、服务或非现金资产等非货币形式。例如，如果纳税人向政府转移土地或固定资产所有权，那么政府单位可同意了结对逾期未缴税款的追索，或者可以通过向政府捐赠画作或其他贵重物品的方式支付遗产税。

3.25 实物转移可用于提高效率或确保指定商品和服务得到消费。例如，如果在自然灾害后以医药、食品和住房而不是以货币形式提供援助，那么援助可能更为迅速和有效。而且，广义政府单位可以提供实物形式的医疗和教育服务，以确保满足对这些服务的需要。

内部交易

3.26 当一个单位以两种身份开展活动，而且为了便于分析将这种活动记录为交易时，就发生了**内部或单位内交易**。选择将哪些内部行动视为交易，取决于记录这些行动的目的。政府财政统计沿用《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的做法，将固定

资本消耗视为内部交易，以便计算政府的运行成本。与此类似，库存物资和供应品向商品和服务的使用转移以及库存中的其他内部变化，被视为内部交易（见第8.46-8.47段）。⁷

某些交易的重新安排

3.27 一些交易不是以它们发生时的表现形式记录的。相反，宏观经济统计对它们进行了修改，以便更清楚地反映其潜在的经济关系。政府财政统计采用三种类型的重新安排：路径更改、分割和重新确定。

路径更改

3.28 使用**路径更改**会将交易的渠道记录为与实际渠道不同，或者虽未实际发生交易，但仍从经济意义上视为发生了交易。在作为交易一方的一个单位因行政管理安排而没有在实际会计记录中出现的情况下，常常需要更改路径。路径更改分两种：

- 在第一种路径更改中，单位A和单位C之间的直接交易被记录为通过第三方单位B间接发生的交易。例如，如果政府雇员参加社会保障或退休计划，会计记录可能显示该政府单位为其雇员直接向社会保障基金或退休计划缴款。但是，这些缴款是雇员报酬的一部分，应当记为向雇员支付。在这种情况下，有必要改变支付的路径，从而将其看作是政府向雇员进行支付，随后雇员向社会保障或退休计划支付同样的数额（见第6.19段）。由于路径变更，这些缴款被纳入政府的劳动力成本之中。在记录财政垄断机构的利润分配时，也有必要进行路径变更（见第5.68段）。

⁷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3.85至3.90段描述了内部交易。政府财政统计不记录与生产过程有关的所有内部交易。

- 在第二种路径变更中，记录从单位A到单位B的一类交易时，还记录一种与之匹配的从单位B到单位A的不同类型交易。例如，当政府的一个非居民特殊目的实体（SPE）为财政目的而从国外借款时，交易应记入政府和该非居民特殊目的实体双方的账户，就像该特殊目的实体向政府提供了贷款，而政府向该特殊目的实体进行了相应数额的投资一样（见第2.136至2.139段）。这种对交易的重新安排反映了政府对非居民特殊目的实体的参与，否则这种参与关系不会反映在政府账户中。

分割

3.29 分割是指将从有关各方的观点来看是一项交易的交易记录为两项或两项以上不同类别的交易。例如，当一个广义政府单位以低于或高于当期市场价格的价格购置一笔资产时，将实际交易分割为一项交换和一项转移就是分割做法的一个实例（见第3.11段）。

重新确定

3.30 如一项交易由第三方代表其他各方作出安排，则使用**重新确定**的处理方法，该交易会被记录为两个主要参与方之间的直接交易。当一个单位对另外两个单位之间的交易作出安排、通常换取交易一方或双方支付的费用时，就需要重新确定交易方。在此情况下，一个单位充当另一个单位的代理人。这种情况下，交易仅记录在交易双方的账户上，而不记录在促成交易的第三方账户上。代理人的账户仅显示因提供便利服务而收取的费用。例如，当一个政府单位征税后将税款部分或全部转移给另一政府单位时，就可能出现重新确定交易当事方的情况。在这种性质的一些安排中，征收单位保留所征税款的一小部分，作为其征收工作的回报。保留的数额被当作征收单位出售服务所得，而征税总额显示为受益政府单

位的收入。关于重新确定交易方或向征收或受益政府分配税款的指导准则，见第5.33至5.38段。

其他经济流量

3.31 其他经济流量指非交易导致的资产或负债数量或价值的变化。这些其他经济流量不是交易，因为它们不符合交易的一个或多个特点。例如，所涉机构单位可能不会通过协商一致行事，例如，无偿扣押资产的情况，或者由于地震或洪水之类自然事件引起的种种变化。或者，以外币计价的资产价值，可能因汇率变化而变化，或资产价值可能随时间推移而发生变化。

3.32 其他经济流量有两大类，被描述为持有损益，以及资产和负债数量的其他变化。⁸

持有损益

3.33 持有损益⁹指因为价格水平和结构变化而产生的资产或负债货币价值的改变，其中不包含资产或负债的性质或数量变化。资产和负债的持有损益包括汇率起伏引起的变化。在概念上，持有损益被持续记录为市场价格变化。

3.34 持有损益的产生是持续性的，完全是由于在一段时间内持有一项资产或负债，而没有对其进行任何转换。持有损/益几乎适用于任何类型的资产或负债，报告期内持有任意一段时间的资产都有可能发生持有损益（完整讨论见第10.05至10.45段）。

资产/负债数量的其他变化

3.35 资产数量的其他变化指非因交易或持有损/益导致的资产或负债价值的任何变化。资产数量的其他变化包括各种具体事件。这些事件主要分三类：¹⁰

⁸所提及的资产价值或数量变化也适用于负债。

⁹持有损益在《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和公认会计准则中也被称为重新估价。

¹⁰作出这种区分只是为了便于描述；政府财政统计框架和分类系统不允许作出这种明细分类。

- 第一类包括涉及经济资产出现或消失的非交易事件。换言之，某些资产和负债会因交易以外的事件进入和离开政府财政统计资产负债表。（完整讨论见第10.48至10.58段。）
- 第二类包括外部事件（异常的或意外的事件）对资产和相应负债产生的经济收益的影响。（完整讨论见第10.59至10.75段。）
- 最后一类包括分类变化。（完整讨论见第10.76至10.84段。）

存量头寸

3.36 存量头寸是某时间点上资产和/或负债持有量合计。存量头寸被记录在政府财政统计框架的资产负债表上（见第七章）。综合性的政府财政统计框架显示了报告期期初和期末的存量头寸。这两个时间点的存量头寸因该报告期内的流量而形成关联，因为头寸变化是交易和其他经济流量造成的。为讨论存量头寸，有必要确定宏观经济统计中的资产界限，资产和负债的定义就是根据这一界限推导出来的。政府财政统计中资产的覆盖范围限于那些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可能流向其所有者的经济资产。

经济利益

3.37 拥有和使用经济资产产生经济利益。所有权所产生的经济利益通常包括使用、出租或以其他方式创造收入或出售该资产的权利。一项资产可能产生的不同种类的经济利益包括：

- 在生产中使用建筑物或机器等资产的能力
- 服务（例如，向另一实体出租生产资产）的产生
- 财产收入（例如，金融资产所有者获得的利息和股息）的产生
- 出售并因此实现持有收益的可能性。

所有权

3.38 在宏观经济统计中可以区分两种类型的所有权：法定所有权和经济所有权。诸如商品和服务、自然资源、金融资产、负债等资源的**法定所有者**，是指经法律授权并支持、要求享有该资源相关利益的机构单位。有时，政府可以代表整个社会主张对一项资源的法定所有权。为了在政府财政统计框架中获得承认，一项资源必须有法定的单一所有者或集体所有者。

3.39 商品和服务、自然资源、金融资产和负债等资源的**经济所有者**指由于承担相关风险而有权获取与使用这些资源相关的利益的机构单位。在大多数情况下，一项资源的经济所有者和法定所有者相同。如果它们不相同，法定所有者即已向经济所有者移交了在经济活动中使用该资源所涉风险的责任以及相关利益。反过来，法定所有者也从经济所有者手中接受了另一组风险和利益。在政府财政统计中，在使用了“所有权”或“所有者”的表述、而法定所有者和经济所有者又不一致时，一般应当认为所指的是经济所有者。附录4讨论了法定所有权和经济所有权不一致的若干种情况。

3.40 有时，政府可以代表整个社会主张对一种资源（例如，领水）的法定所有权。如果是这样，其利益也归代表整个社会的政府。这样，政府既是这些资源的法定所有者，也是经济所有者。不过，政府可以与其他实体分享利益，但是由于承担了大多数风险，它将成为资源的经济所有者。例如，在公私合作伙伴关系中，当政府承担大多数风险时，经济所有权可以授予政府（见第A4.58至A4.65段）。

3.41 金融资产和负债固有的利益很少会原封不动地从一个法定所有者转移至一个经济所有者。它们通常借助一个金融机构的中介活动转换

为新形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而该金融机构在将金融工具转交给其他单位时，承担某些风险并获得某些利益。

资产和负债的定义

3.42 资产是一种价值储存手段，代表经济所有者在一段时间内通过持有或使用这种资源逐步获得的某种利益或一系列利益。它是将价值从一个报告期结转到另一个报告期的方式。

3.43 只有经济资产才被记入宏观经济统计系统（即被纳入资产界限之内），它们出现在作为资产的经济所有者的单位的资产负债表中。**经济资产**是一类资源，其所有权得到强制执行，且可产生流向所有者的经济利益。声誉和技能等个人品质有时被描述为资产，但政府财政统计不予承认，因为它们不是上面界定的经济资产。非金融资产和金融资产得以区分。所有金融资产都以负债为对应项，被当作储备资产而持有的金块除外，因为依照惯例，储备资产是一种金融资产（见第7.128段）。

金融资产和负债

3.44 经济中一项特别重要的机制是，一个经济单位用一组特定的利益向另一个经济单位换取未来支付的款项。据以可以界定一项金融债权，并由此界定一项负债。政府财政统计框架不承认非金融负债，因此负债这一术语必定指金融性质的负债。¹¹

3.45 当一个单位（债务人）有义务在特定情形下向另一单位（债权人）提供资金或其他资源时，**负债**确立。负债通常是通过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确立的，该合同规定进行支付的条款和条件，而按合同支付是无条件的。这些一般是通过一个机构单位（债权人）在正常情况下按照合同安排向另一个机构单位（债务人）提供经济价值

而确立的。负债也可能基于法律效力和要求未来转移支付的情况而产生。在很多情况下，负债（及其相应的金融债权）是由表明债务人-债权人关系的正式文件明文确定的。在其他一些情况下，通过推算负债以显示某一交易的经济实质（例如，在金融租赁下获得资产时，创造一项名义贷款）。

3.46 基于法律效力产生的负债包括征税、实施罚款（包括因商业合同产生的罚款）和执行司法裁定时产生的负债。要求未来转移支付的事件确立的负债包括对非人寿保险公司提出的索赔、不涉及非人寿保险公司的损害赔偿，以及因彩票中奖和赌博获胜而产生的债权。

3.47 只要存在负债，则债权人对债务人有相应的金融债权。**金融债权**是一项资产，一般让该资产所有者（债权人）有权根据负债条款从另一单位获得资金或其他资源。和负债一样，金融债权是无条件的。金融债权为债权人提供利益，例如，充当价值储存手段，或者产生利息、其他财产收入或者持有收益。金融债权包括股权、投资基金份额、债务工具、金融衍生品和雇员股票期权，以及未分配黄金账户形式的货币黄金（见第7.15段、第7.127段和第7.139段）。

3.48 金融资产包含金融债权和货币当局作为储备资产持有的金块。关于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完整讨论，见第7.118至7.227段。

3.49 本《手册》沿用《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的做法，不把衍生品之外的担保和标准化担保计划的履约条款当作金融资产和负债处理。不过，建议将这些担保列报为资产负债表的备忘项目。（见第4.48段和第7.251至7.261段。）

非金融资产

3.50 非金融资产是金融资产之外的经济资产。非金融资产被进一步细分为生产资产（固定资产、库存及贵重物品）和非生产资产（土地、

¹¹相比之下，会计准则承认某些条件下的非金融负债。

矿产和能源资源、其他自然产生的资产，以及无形非生产资产）。关于非金融资产性质的完整讨论，见第7.34至7.117段。

会计规则

3.51 政府财政统计中的所有账项都必须以货币计值。在某些情况下，记账数额是构成一部分流量的实际支付额，在另一些情况下，记账数额是参照货币价值估算出来的。因此，货币是记录所有存量和流量的记账单位。

3.52 原则上，一个报告期可以涵盖任何一个时间段。时间段过短的问题在于统计数据会受偶然因素的影响，而时间段过长的问题在于可能无法及时描述经济变化。报告期若涵盖定期发生的经济现象的一个完整周期，就可以避免单纯的季节性影响。一般而言，日历年、财政年和季度，适合用来为合并后的广义政府和公共部门编制一整套政府财政统计，而拥有尽可能最广泛的机构覆盖面的月度数据则提供了关于财政绩效的优质高频指标。国家的具体情况将影响财政报告的覆盖面、频率和周期性。然而，在决定这些问题时，还应当考虑到数据报告的准则和标准，例如《数据公布通用系统》（GDDS）、《数据公布特殊标准》（SDDS）、《数据公布特殊标准加强版》和《财政透明度良好做法准则》。¹²

3.53 政府财政统计框架很适合覆盖所有经济活动，其覆盖方式有可能为广义政府或公共部门的个别单位、各组单位或所有单位编制政府财政统计报告。为做到这一点，政府财政统计框架中制定了各项用于记录流量和存量头寸的会计规则，旨在确保所生成的数据的一致性，以及遵守编制其他宏观经济统计数据时的公认准则。除了合并以外，正如本章后面指出的那样，政府财政统计框架的会计规则与《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的会计规则相同（见附录7）。政府财政统计框

架采用的规则与企业 and 政府在其财务报表中适用的规则也有许多类似之处。¹³以下部分描述了所用会计制度的类型、关于记录时间等专题的会计规则，以及流量和存量头寸的计值。

会计制度的类型

3.54 政府财政统计相关经济事件的记录方式是从一般簿记原则中衍生出来的。复式记账方式被用于记录所有流量。在**复式记账制度**中，每一交易至少产生两项等值的分录，传统上称作贷方分录和借方分录。这项原则确保全部交易中所有贷方分录的总额与所有借方分录的总额相等，因此能够核对一个单位、子部门或部门的政府财政统计账户的一致性。其他经济流量也会生成借方和贷方分录。这些流量直接在净值变化中拥有相应记录。因此，复式记账方式确保了资产负债表的基本恒等式成立——也就是说，资产总值等于负债总值加净值。

3.55 借方分录表示资产的增加、负债的减少或净值的减少。贷方分录表示资产的减少、负债的增加或净值的增加。收入项目导致资产增加或负债减少，最终使净值增加；因此，收入项目被记入贷方。反过来，费用项目导致资产减少或负债增加，最终导致净值减少；因此，费用项目被记入借方。其他经济流量可以使资产和负债增加或减少，从而直接影响净值。在对资产或负债进行重新分类的情况下，两类资产或负债的存量头寸发生变化，但不影响净值（例如，一类资产增加的同时，另一类资产相应减少）。

3.56 资产负债表是一个或一组机构单位在特定日期所拥有资产及所承担负债存量头寸价值的报表。资产负债表和会计的一般基本恒等式是，资产的总价值始终等于负债的总价值加净值。采

¹²<http://dsbb.imf.org>.

¹³附录6大致描述了与财务会计准则之间的联系。建议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政府实体的财务报表，使政府之间尽可能实现协调统一，若仍然存在差异，则与对应政府财政统计报表进行核对。

用复式记账方式能够确保该恒等式正确。有几种影响资产、负债和净值的借方和贷方可能组合。例如，一个广义政府单位购买一项服务，并在30天后付款，这将依据权责发生制记录为一项费用（借方）和一项负债（其他应付账款）的增加（贷方）。因此，由于这种费用，净值减少，负债增加，两者数额相同，资产不受影响。随后在30天结束时的支付款将按照权责发生制记录为货币和存款（贷方）减少和其他应付账款（借方）减少。在这种情况下，资产和负债都减少相同数额，净值不受影响。

记录流量的时间

3.57 一经确定流量，就必须决定其发生的时间，以便报告某一会计期间内全部流量的结果。虽然本部分涉及为流量指定时间，但是政府财政统计框架的统一性意味着资产负债表上记录的存量头寸也受流量时间安排的影响。

3.58 确定交易时间的一个问题是，在一个行为开始发生与其最终完成之间往往存在较长的一段时期。例如，许多商品的购买从卖方与买方签订合同开始，然后开始生产所订商品、完成生产、从卖方所在地运输、抵达买方所在地、制作并邮寄发票、收到发票、核准付款、对逾期付款开始计息或为立即付款提供的折扣过期、签署付款支票、买方邮寄支票、卖方收到支票、将支票存入卖方的银行、最终支票由买方银行兑付。即使这样，交易可能还没有完成，因为可能有退货权或担保请求权。上述每一个不同时点都具有一定的经济影响，并可能导致政府财政统计中记录多项交易，但是每一笔交易只能有一个时间。

3.59 与此类似，在分析政府费用和非金融资产购置时，可以对不同的日期进行区分，包括立法机构就预算进行表决的日期、财政部授权某个部门支付规定资金的日期、各部门作出特定承诺的日期、交付的日期以及最后出具支付令和兑付

支票的日期。例如，就税收而言，重要时刻是负债产生的日期或时期、纳税义务得到确定性评估的时刻、无罚款的税收缴纳到期日，以及实际缴税日期或退税日期。

3.60 总之，在采用记录的权责发生制时，交易的记录时间是商品、非生产非金融资产和金融资产及负债的经济所有权易手之时、提供服务之时、对分配交易而言是相关债权发生之时。另一方面，在采用记录的收付实现制时，流量的记录时间是现金收讫和支付时。关于这些不同记录制度的更详细讨论，见第3.61至3.68段。

可选的记录制度

3.61 虽然为机构单位活动中所有可识别的连续阶段登记分录不无可能，但是它可能会使编制人员承受过于沉重的负担，因此必须作出选择。大体上，可以按照四种制度确定记录时间：权责发生制、承诺制、支付到期制和收付实现制。但是在实践中，这些记录制度可能存在很多变化。各会计制度可能采用一种混合记录制；例如，税收收入可能采用收付实现制记录，而其他交易则采用权责发生制记录。

3.62 在记录的权责发生制下，流量在经济价值被创造、转换、交换、转移或消失时记录。换言之，在经济事件发生的时期记录经济事件的影响，而不考虑是否收到或支付了现金，或者是否应收或应付现金。然而，经济事件发生的时间并不总是明确的。一般而言，指定的事件时间是商品的所有权发生变化的时间、提供服务的时间、产生纳税义务的时间、对某笔社会福利付款的请求权确立的时间或其他无条件索赔要求的确立时间。

3.63 如果一个经济事件需要后续现金流，例如分期购买商品或服务，那么按权责发生制指定的事件时间和现金流的时间之间的间隔时期则记录其他应收/应付账款。例如，当广义政府单位除

购商品时，在商品的所有权发生变化时，该单位借记库存账款并贷记其他应付账款。当进行现金支付时，广义政府单位借记其他应付账款并贷记货币和存款。

3.64 所有导致经济价值的创造、转换、交换、转移或消失的事件，按权责发生制记录在政府财政统计经营情况表或其他经济流量表中（见第4.16至4.31段和第4.36至4.38段）。因此，所有货币和非货币交易都包括在按权责发生制编制的统计数据中。

3.65 在记录的承诺制下，流量在机构单位承诺进行一项交易时记录。这种制度常常仅适用于购买资产、商品、服务，以及适用于雇员报酬。记录时间一般是在购买得到核准时，其结果是指定资金用于特定交易。不适用承诺制的流量（例如，财政收入）在记录时必须采用其他三种记录制中的一种。实物交易可能会、也可能不会被记录。

3.66 在记录的支付到期制下，产生现金支付的流量在不发生额外费用或罚款的付款最后时刻得到记录，如在此之前完成了现金支付，则在现金支付发生时记录。¹⁴支付到期时和实际支付时之间的间隔时期（如有）记录其他应收/应付账款，和权责发生制的做法一样。如果一笔付款在到期前支付，则不必记录应收账款。虽然支付到期制记录方式提供了比收付实现制更全面的关于货币流量的描述，但是记录仅限于货币流量，因此不涵盖所有经济事件。

3.67 在记录的收付实现制下，流量在收到或支付现金时记录。记录的收付实现制提供了有利于分析工作的关于政府流动性头寸的信息，从而可以进行流动性管理。所有产生现金流量的事件都记录在政府财政统计资金来源和使用表中（见

第4.32至4.35段）。不记录非货币流量，因为这些交易中不涉及任何现金流量。因此，记录的收付实现制不全面记录所有经济活动和资源流量。

3.68 现金流量决定政府的付账能力，并通过影响社会流动性激活或确认经济体其他部分对商品和服务的需求。一直以来，支付数据构成大多数政府会计制度的基础，并常常代表行政会计制度生成的最方便可用的估计值。例如，针对商品和服务交付的付款数据常常比关于交付时间的数据更方便可用。虽然基于现金流量的数据本身更具有分析价值，但是它们不完全满足政府的报告需求。因此，按权责发生制编制的统计数据应被视为妥善记录政府所有业务活动必不可少的条件。

在经营情况表和其他经济流量表以及政府财政统计框架的资产负债表中采用记录的权责发生制

3.69 采用记录的权责发生制可以提供最全面的信息，因为所有经济事件和资源流量——包括内部交易、实物交易以及其他经济流量——都会得到记录。而且，只有借助这种全面记录框架，才能在资产负债表中实现全部流量与存量头寸的全面整合。一般而言，采用承诺制、支付到期制或收付实现制的账户限于货币交易。

3.70 政府财政统计的综合框架采用权责发生制，主要是因为记录时间与实际资源流量和经济事件的发生时间吻合。因此，权责发生制能提供关于政府财政政策的宏观经济影响的最准确估计。在收付实现制下，记录时间可能严重偏离有关经济活动和交易的时间。例如，在零息债券到期前不记录这些债券的应计利息，而这些债券可能在这项费用产生后许多年才到期。支付到期制在资源流量发生之后频繁记录交易，尽管在大多数情况下它缩短了收付实现制所允许的长久时滞。承诺制的记录时间早于资源的实际流动。

¹⁴另一种记录制度是在授权支付所必需的法律控制完成之时记录流量。这种记录制度叫作“到期应付制”。

3.71 记录的权责发生制还全面记录了所有应收或应付拖欠金额。**拖欠**被定义为逾期未付的金额。因为支付到期日总是与权责发生制下指定的流量日期相同或比后者晚，所以全部拖欠都包括在按权责发生制编制的统计数据中。但是，如果没有补充信息，可能难以估计相对于正常支付延迟的比重来说，应付账款总额中拖欠所占的比重。按照定义，支付到期制将清晰显示分期付款购买导致的拖欠，但是因未能按期偿还贷款和债务证券等债务而产生的拖欠若无补充信息，并不总是显而易见。在承诺制下，关于拖欠的信息的提供与权责发生制下的相同。在收付实现制下，当某个单位不对进行的购买予以付款或不遵守偿还债务的条款时，账户不受影响。因此，除非开展专门的编制工作，否则没有关于拖欠的信息。

3.72 在权责发生制会计制度下，通常规定编制一份单列的现金流量表作为一套综合报表中的一部分——因此，执行权责发生制会计制度通常保有某些关于现金流量的信息。管理流动性对于任何单位的业务活动都至关重要，关于现金流量的信息有助于满足这一需求。而且，如果不采用权责发生制，可能很难评估偿债能力和未来的现金流量，因为缺少关于拖欠和诸如贸易信贷及预付款之类其他应付/应收账款的信息。

3.73 采用支付到期制、承诺制或收付实现制的账户通常不区分付款、购置和使用资源的时间。在权责发生制下，非金融资产的购置会进行单独记录，在经营活动中使用这些资产的费用将对应通过固定资本消耗使用这些资产的时期。

3.74 此外，其他主要宏观经济统计体系（国民账户、国际收支和货币与金融统计）都采用权责发生制。因此，在所有宏观经济框架中统一采用权责发生制将大大促进来自不同体系的统计数据的一致性。

3.75 尽管记录的权责发生制具有这些优点，但它的落实可能比其他记录制度更为复杂，可能需要额外的估计值。例如，一个政府单位可能难以知道它有权征收的税收收入的全部数额，因为这些数额可能取决于该政府不作为当事方的一些交易和其他事件。

权责发生制原则的应用

3.76 作为一项一般规则，按记录的权责发生制，流量的记录时间是经济所有权变化或另一个经济事件发生时。下面各段描述了关于应用记录的权责发生制的更具体的指导准则。

税收和其他强制性转移的记录和计量时间

3.77 一般原则是，记录税收和其他强制性转移的时间应当是产生支付责任的相关活动、交易或其他事件发生时（即，当它创设政府对于税收或其他支付的无条件债权时）（见第5.10至5.20段）。这一时间并不一定是作为征税对象的事件发生的时间。例如，对资本利得纳税的义务通常在出售资产时发生，而不是在资产升值时发生。

3.78 要估计来自税收和强制性社会保险缴款的收入，必须考虑许多不确定因素。主要的不确定因素是得到该收入的政府单位通常并不是生成纳税或社会保险缴款义务的交易或其他事件的当事方。因此，其中许多交易和事件永远得不到税务当局的注意。来自税收和社会保险缴款的收入额不应包括政府在了解这些未报告事件的情况下可能已经从中收取的数额。换言之，只有得到税收评估和申报单、海关申报单及类似文件证明的那些税收和社会保险缴款才被视为为政府单位带来了收入。

3.79 此外，已经评估的一些税收和社会保险缴款往往永远不会得到征收。无法征收的税款包括由于不符合税法或纳税人无偿付能力而被认

为无法征收的数额。税款还应当排除被当作或有事项处理的有争议的税收评估金额。将政府单位实际上不会征收的数额计入收入是不适当的。因此，评估额与预期的征收额之间的差异代表没有实际价值的债权，不应作为收入记录（见第5.20段）。作为收入记录的税收和社会保险缴款的数额应是实际有望征收的数额。但是，实际征收的时间可能较晚，也许还会晚得多。

3.80 为确保按权责发生制记录的税收和社会缴款数额与在一段合理时间内实际收到的相应金额相等，可以考虑按权责发生制记录税收的下述可能性：

- 所记录的数额是利用各项系数调整后的评估额，这些系数反映很可能无法征收的评估额。这些系数是依据与未能征收的评估额有关的以往经验和当前预期估算出来的。
- 账户中记录现金数额，但是这些现金数额在时间上经过了调整，这样它们就被划归产生负债的活动发生的时期。

3.81 如果对具体交易或事件征税，则在这些交易或事件发生时进行记录，即使这些时间可能与实际向政府缴纳税款的时间不同。这意味着有关于产品和进口的税收在生产、进口或出售有关产品时记录，具体取决于计税基准。实例包括：销售税、增值税、进口税以及遗产和馈赠税。

3.82 原则上，所得税和基于收入的社会缴款应归入赚得收入的时期，即使报告期末与可以确定实际负债的时间之间可能存在很长的时滞。但是，实际操作中允许一定的灵活性。特别是，作为对一般原则在实践中的一项偏离，从源扣减的所得税（例如，随薪扣税和定期预付所得税）可以记入纳税的时期，任何最终的基于收入所得的纳税义务都可以记入其被确定的时期。

3.83 所得税通常是对全年所得进行征收。如果编制月度或季度统计数据时没有以权责发生

制为基础的月度行政管理记录，那么可以利用季节性活动的指标或其他适当指标对年度总数进行分配。

3.84 对具体某些类型的财产的所有权所征税款可以以该财产在特定时间的价值为基础，但被视为在全年或一年中拥有该财产的那段时期连续累计。与此类似，对使用商品或者允许使用商品或从事活动所征税款往往与某一时期有关，例如，许可在某一时期内经营一个企业。

3.85 一些强制性转移（例如，罚金、罚款和没收财产）是在某一特定时间决定的。这些转移的记录时间是政府对这些资金或财产享有无条件合法债权之时，通常是在法院作出判决或行政裁决得到公布之时。如果这样的判决或裁决面临进一步上诉，那么记录时间是上诉得到解决之时。

3.86 赠与和其他自愿转移的记录时间的确定会受到法律效力不一的多种资格条件的影响。在一些情况下，潜在赠与接受者在满足某些条件后（例如，出于某一特定目的而事先发生费用，或通过了一项立法），即拥有了合法债权。在满足所有条件之后，这些转移由接受者和捐赠者进行记录。在其他情况下，赠与的接受者对捐赠者不享有债权，转移应归入进行现金支付的时间，或者交付商品或服务的时间（见第5.105段）。

股息的记录时间

3.87 股息和准公司收入提取属于分配交易，其记录时间取决于单位就何时进行收入分配所作的决定（见第5.111至5.119段）。股息水平无法明确归于特定时期的收入，股息的记录时间为相关股份开始“除息”之时。准公司收入提取的记录时间是支付实际发生的日期。

商品、服务和非金融资产交易的记录时间

3.88 商品和非金融资产交易（包括易货交易、实物支付或实物转移）¹⁵的记录时间在原则上是经济所有权变更之时，这取决于销售合同的规定（见第8.13至8.17段）。如果所有权变更不明显，交易伙伴的记录时间¹⁶可能具有很好的指示作用，若无这种指示，则为实际占有或控制发生变更之时。例如，在金融租赁的情况下，当承租人取得对一项资产的控制时，就认为已发生所有权变更。

3.89 服务交易的记录时间通常应当是提供服务之时。如果一项服务（例如，运输）是在某个特定时间提供的，那么就在这一时间记录该项交易。一些服务是连续提供或持续进行的。例如，保险以及房屋租赁服务是持续发生的流量，应在服务提供期间进行持续记录。更实际地说，归入报告期间的服务的价值是以这段时期提供的服务数量为基础的，而不是以要求支付的款项为基础。

3.90 其他几类交易也与持续发生的流量或在较长时期内发生的流量有关。例如，固定资本的经营性租赁和消耗是在固定资产的整个使用期内持续累计的，而利息¹⁷是在金融债权的整个存续期内持续累计的。这些流量被记录为在合同持续的全部期间或资产可供使用的全部期间不断提供。

3.91 库存可以是所持有的、用作生产商品和服务的投入的材料和供应品，或者在制品，或者供再出售或分配的制成品。库存的增加应在购买、生产或以其他方式获得产品时记录。库存的提用应在出售、生产中消耗或以其他方式放弃产品时记录。在制品库存的增加应作为生产收益进

行连续记录。生产完成后，商品以累积到这一刻的成本定价，并被转移到制成品库存。

3.92 商品和服务的使用的记录时间是商品或服务进入生产流程之时，有别于获得之时。对于商品来说，这一时间可能与获得这些商品的时间截然不同。在此期间，它们被归类为库存。

金融资产和负债交易的记录时间

3.93 多种类型金融资产和负债（例如，债务证券、贷款、货币和存款）的交易的记录时间是经济所有权发生变更之时（见第9.13至9.16段）。合同可能对这一日期作出明确规定，以确保双方的账簿记录相互匹配。如果没有规定确切日期，债权人收到支付款或享有某种其他金融债权的日期是决定因素。例如，贷款提款的入账时间是实际拨付款项和确立金融债权的时间，不一定是签署协议的时间。依据现实情况，公共部门负债可能必须从公共部门单位的角度考虑记录时间。

3.94 有些情况下，交易各方可能对所有权的变更日期有着不同的看法，因为它们是在不同的时间得到证明交易的文件的。这种差异通常是由清算过程造成的，或者是由支票邮寄的时间造成的。对于可转让存款和其他应收或应付账款，这种“在途资金”的数额可能很大。如果两个单位对交易存在分歧，那么交易彻底完成的日期、即债权人认为所有权发生变更的日期是记录日期；这个日期可以是债权人收到支付款或享有某种其他金融债权的日期。

3.95 有些金融债权或负债，特别是各种类型的其他应付和应收账款，例如，贸易信贷和预付款、一般应付账款和应付工资，是非金融交易的结果，且没有其他证明。在这些情况下，金融债权是在对应交易（例如，赊购商品或提供劳动力）发生之时确立的。

¹⁵ 这些交易被排除在纯粹的记录的收付实现制之外。

¹⁶ 为保持宏观经济统计体系的对称性，交易双方的记录时间应当相同。

¹⁷ 应计利息费用的对应项目是未偿负债数额的同时增长。定期支付减少了应计负债，不属于费用交易。

3.96 对于证券而言，交易日期（即，证券所有权变更的日期）可能在结算日期（即，证券交割时间）之前。双方应当在所有权变更时、而不是在相关金融资产交割时记录交易。交易日期和结算日期之间的任何重大差异都会导致其他应付或应收账款。在实践中，如果交易和结算之间的滞后期很短，那么可以将结算时间视为可接受的代替。

3.97 根据记录的权责发生制，债务偿还的记录时间是债务清偿时（例如，偿还债务时，或重新安排偿债日期时，或债权人免除债务时）。如果发生拖欠，不应推算开展了任何交易，而应将拖欠额继续纳入同一项工具，直至负债不复存在。如果合同规定在发生拖欠时金融工具的特点发生变化，那么这种变化应作为一种重新分类，记入金融资产和负债账户数量的其他变化。这种重新分类适用于原始合同仍然存在、但其中的条款发生变化（例如，利率、偿付期等）的情况。¹⁸如果谈判订立了新合同，或工具的性质从一类工具变为另一类（例如，从债券变为股权），那么交易的记录方式应反映旧工具的收回，并创建新工具。

其他经济流量的记录时间

3.98 资产数量其他变化通常是特定时刻或很短时间内发生或累计的不连续事件（见第10.46至10.47段）。例如，火灾造成的资产损毁发生在一个特定时间，而自然灾害的影响可指定一个具体时期。

3.99 价格变化常常更具连续性的特点，特别是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资产而言。在实践中，持有损益是在两个时间点之间计算得出的。起点是下述时刻：

- 报告期开始时

¹⁸收取原始合同规定的关于拖欠的罚息，本身不是对债务进行重新分类的理由。

- 从其他单位取得所有权时（通过购买或实物交易）

- 资产被生产出来时。

结束的时间点是下述时刻：

- 报告期结束时
- 资产的所有权被放弃时（通过出售或实物交易）
- 资产在生产过程中被消耗时。

3.100 持有损益不是在以两个单位同意互换资产之时为起点的时期内计算得出的。持有损益的计算从获得资产的经济所有权开始。合同的签署确定了交易的市场价格。一个单位只能就其拥有经济所有权的资产或负债产生持有损益。这意味着在签署合同至第一方交付日期之间的时期，第二方不可能承受关于这一合同的任何价格风险；第二方既不拥有待交付的资产，也不享有可记入金融账户的对第一方的债权。¹⁹

3.101 数量的其他变化，包括重新分类，在这些变化发生时记录。综合的存量-流量框架要求同时记录现有资产或负债从原有类别中的移除情况以及被纳入新类别的情况。

3.102 重新分类的记录时间应当是资产、负债或实体的性质发生变化之时。虽然有人可能很想将重大的重新分类积压若干年，然后在这一时期结束时将它们一并录入，但是这种做法不符合政府财政统计的权责发生制原则，后者的目的在于始终保持估算值的正确性。通过记录重新分类，可以根据重新分类之前的情况重建补充性时间序列（如有需要）。

¹⁹例如，第1天商定价值为100的销售合同，这时交易的市场价格为100，而交付日期为第5天。到了第5天，该项目的现行市场价格为102——买方记录价值为100的交易，并立即对项目进行重新计值。

在现金来源和使用表中采用记录的收付实现制

3.103 政府财政统计包含一份现金来源和使用表。就该表而言，货币流量统计应当基于尽可能靠近支付/收取阶段的交易。这些基于现金收付的统计数据，从总体上衡量了政府对经济体中流动性状况的影响（见第3.67段）。虽然这些基于现金的数据没有将流量与存量头寸整合在一起，但它们补充了权责发生制数据，构成政府财政统计完整框架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3.104 对于非金融资产的费用和购置，通过支出现金、开具支票或认购权证进行的支付阶段的数据，是记录收付实现制数据的最为可取的依据。²⁰对收入而言，应当报告政府收到的税款的数据，扣除报告期间所支出的退税额。这些数据将包括初始评估之后缴纳的税款、后续评估后缴纳的税款或从税款中扣减的退税额，以及随后重新开立账户之后缴纳的税款或从税款中扣减的退税额。在报告税收收入时，使用基于支付的数据往往是编制现金报表所能拿到的最优估值。

3.105 如果是政府借款，记录的收付实现制将在政府收到资金时或在贷款人代表政府向政府供应商付款时对借款进行列报。若政府向外贷款，记录的时间应当是政府支付款项时，或向借款人提供资金时。

3.106 但是，必须按照权责发生制对支付数据进行调整，这样才能计量国民账户中的生产、收入、消费、资本积累和金融。为使从收付实现制数据中提取的数据和按权责发生制保有的数据一致，必须分别针对尚未收到的应计收入和尚未支付的应计费用对现金流作出调整。

²⁰收付实现制允许倒填日期的交易（所谓的“补充期”），这可能扭曲实际现金流量。应当披露以这种方式对现金交易进行的记录。

计值

一般规则

3.107 所有流量和存量头寸都应当以市场价格计量。**市场价格**指当期交换价值，即商品、服务、劳动力或资产交换所依据的价值，或可据此交换现金（货币或可转让存款）。经营情况表中记录的流量应当以这些流量发生所依据的市场价格计值，而现金来源和使用表中记录的流量应当以现金流量的货币价值计值。存量头寸应当以资产负债表当日的现行市场价格计值。关于特定类型流量和存量头寸的计值问题，本部分剩余内容将作进一步的详细讨论。

交易计值

3.108 本书将**交易的市场价格**定义为有意购买者从有意出售者手中购置某物所支付的货币金额；参与交换双方需相互独立，且仅出于商业考虑而作出决定，这种交易有时被称为“公平交易”。因此，根据这一严格定义，市场价格仅指在规定条件下一次具体交换的价格。同一单位的第二次交换，即使处于几乎完全相同的条件下，也可能产生不同的市场价格。以这种方式定义的市场价格显然有别于市场上的报价、世界市场价格、现行价格、公平市价，或者任何意在表示一类被认为完全相同的交换的价格一般性、而不是实际适用于一次具体交换的价格。而且，不必将市场价格理解为等同于自由市场价格；也就是说，不应当将市场交易解读为仅仅发生在纯粹的竞争性市场条件下。事实上，市场交易有可能发生在卖方垄断、买方垄断或任何其他市场结构中。实际上，市场可能非常狭小，以至于由独立各方之间同类型的唯一一次交易构成。

3.109 W如果双方在交易发生之前商定了价格，那么这一商定价格或合同价格就是该交易的市场价格，无论交易发生时的现行价格为何。

3.110 在大多数情况下，以货币形式表示的实际交换价值被推定为市场价格。第3.122段描述了实际交换价值不代表市场价格的那些情况。涉及倾销和折扣的交易代表市场价格。商品和服务的交易价格包含适当税收和补贴。市场价格是考虑到卖方提供的任何折扣、退款、调整等之后，买方的应付价格。

3.111 金融资产和负债交易按照购置或处置的价格进行记录。记录金融资产和负债交易，应当排除一切服务费、佣金、税费和为获得资产或发生负债必不可少的服务而支付的类似款项。所有权转移的这些成本被排除在外，无论这些是明确收取的、包含在购买者价格中的，还是从卖方收益中扣减的。这是因为债务人和债权人针对同样的金融工具应当记录相同的数额。应当将佣金及税费与金融资产和负债交易分开记录，列于适当的收入或费用类别之下。金融工具的计值不包含所收取的佣金，与非金融资产（不包括土地）的计值不同，后者包含因所有权转移而发生的一切成本。土地所有权转移产生的成本包含在土地改良价值之内（见第8.6至8.8段）。

3.112 如果无法观察到交易的市场价格（例如，在某些易货交易或实物转移交易中），那么按照市场价格的对等值计值可提供市场价格的近似值。在这种情况下，同样或相似项目的市场价格（如果这种价格存在的话）将为适用市场价格原则提供良好基础。一般而言，应当从当前相似情况下交易数量充足的相同或相似项目的市场上获取市场价格。如果没有目前正在交易某一特定商品或服务的适当市场，那么，可以通过对类似商品和服务的市场价格进行有关质量和其他差异的调整的方式，为涉及该特定商品或服务的交易计值。

存量头寸计值

3.113 存量头寸应当按**市场价值**计值——也就是说，它们就像是在资产负债表报告日（参考日

期）的市场交易中购置的。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资产和负债，最常见的是某些金融资产及其相应负债，有随时可用的市场价格。其他资产和负债的市场价值需要估算，估算方式与非货币流量相似，描述见第3.118至3.125段和第7.20至7.33段。

3.114 对于不在市场上交易或不经常交易的资产和负债，需要根据市场价值的对等值为其计值。对于这些资产和负债而言，有必要估算实际上接近市场价格的价值（见第3.125段）。²¹

3.115 在某些情况下，利用替代性计值方法并将这些与市场价值进行比较，可能也是有利于分析的适当做法。应将市场价值、公允价值和名义价值与摊余价值、面值、账面价值和历史成本这类概念区分开。

- **公允价值**是一种市场等同价值，本书将其定义为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自愿的交易双方交换一项资产或清偿一笔负债可以使用的金额。因此它代表在所有者出售资产或债务人了结负债的情况下可以获得之物的估值。
- 任一时刻的**名义价值**为债务人欠债权人的金额。它反映工具在产生时的价值和随后的经济流量，例如，交易、汇率和除市场价格变化之外的其他计值变化，以及数量的其他变化。对于债权证券、股权和金融衍生品之外的金融工具而言，缺少一般可用的市场价值意味着这些价值是利用名义价值估算出来的。
- **贷款摊余价值**反映的是在规定期间内定期还款、负债逐步消失的情况。在每一个计划还款日期，摊余价值与名义价值相同，但是它

²¹ 国际统计手册认为，对于不可转让的票据，名义价值是市场价值的适当替代（见第7.30段）。尽管如此，市场的发展，例如，与各个实体的信用风险相关联的信用衍生品市场的发展，使估算不可转让票据的市场价格的可能性增加。随着这些市场的扩张，可以考虑编制关于不可转让债务的市场价值补充资料。

在其他日期可能不同于名义价值，因为名义价值包含应计利息。

- 债务工具的**面值**指到期日（或到期日之前）待偿还的未贴现本金金额。²²在计量债务总额头寸时利用面值替代名义价值，这可能导致各种工具的做法不一致，不建议这样做。例如，高折扣债券和“零息”债券的面值包含尚未产生的利息，这与权责发生制原则相悖。
- **减记重置成本**指购买等同新资产的当前价格减去累积的固定资本消耗、摊销或损耗。
- **账面价值**一般指各实体记入账簿的价值。账面价值可能具有不同含义，因为它们的价值受会计准则、规则和政策以及购置时间、公司收购、重新计值的频率，以及税收和其他规章的影响。
- 严格意义上的**历史成本**反映购置时的成本，但有时也可能反映偶尔的重新计值。

3.116 根据会计准则为资产和负债计值，可能并不完全反映资产和负债的市场价格。在这种情况下，应当调整政府财政统计的源数据，以尽可能接近资产和负债的市场价值。²³

3.117 有些金融资产和负债（例如，债券）有名义价值、面值和市场价格，关于存量头寸的名义价值和面值的补充数据对于某些目的而言可能有用。²⁴但是，这些资产和负债的交易应当以实际支付的价格计值。与此类似，为实现存量头寸和流量的整合，债务证券的存量头寸在记入资产负债表时应当以它们的市场价值计值。

²²在某些统计数据库中，面值也被称为名义价值。但是，在政府财政统计中，名义价值被认为不同于面值，除非是在工具到期日。

²³关于计值规则和数字实例的更多资料，见《公共部门债务统计：编者和用户指南》，第2.115至2.123段和《外债统计：编者和用户指南（2013年）》。

²⁴《公共部门债务统计：编者和用户指南》建议按名义价值为债务工具计值，而债务证券也应按市场价值计值。

特殊情况下的计值调整

3.118 当一个单位出售一个项目但未期望收到支付款，或者相应支付的到期时间特别长，²⁵ 本金价值（记录在其他应付/应收账款中）将有所降低，减少的金额使用适当贴现率（例如，与类似的债务工具的合同利率）反映到期时间。如果支付到期时间特别长，那么这种减少将通过对所购项目的市场价格进行分割的方式进行，其金额等于减少的本金数额和应计利息——假定有待支付的金额包含利息减免。如果预计在特别长的时间内不会收到支付款（例如，由于债务人的情况），那么有待支付的本金的减少额将通过其他应付/应收账款的计值变化入账，而利息将基于减少后的本金产生，以此反映支付延迟的时间。在本段所述的两种情况下，利息应当持续累积直至进行支付，利率为本金贴现率。

3.119 以外币表示的流量和存量头寸在换算本国货币价值时，使用它们入账时——也就是交易或其他流量发生时的现行汇率，而存量头寸换算使用的是资产负债表日期的现行汇率。应当使用买入和卖出的即期中间汇率，以排除所有服务费。如果实行的是多重汇率体制，应以有关类型资产适用的汇率为基础进行计值。对以外币表示的赊购或赊销进行的本币计值可能不同于随后现金支付的本币价值，因为这期间汇率会发生变化。两种交易都应当按交易实际发生日期的市场价值计值，汇率变化造成的持有损益应记入收益或损失发生的时期。

3.120 在某些商品交易中，合同常常在商品易手数月之后才确立一个报价期间。在此情况下，应当对商品所有权变更时的市场价值作出初步估算，并在获知实际市场价值之后进行修订。

²⁵在这种背景下，何为特别长的时间取决于环境情况。例如，对于任何一个给定时期，利率水平越高或支付延迟时间越久，延迟付款的机会成本越高。

市场价值由合同价格给出，即便它在所有权变更时尚未可知。

3.121 实物转移应按资源在市场上出售时应收取的市场价格计值。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捐献者对交易推算价值的看法常常与接受者的看法大相径庭。建议的经验法则是利用捐献者指定的价值作为记录的依据。

3.122 在某些情况下，实际交换价值可能不代表市场价格。例如，涉及附属单位之间转让价格的交易、与第三方之间的操纵性协议，以及某些非商业交易。价格可能低于或高于发票价格，在此情况下，需要评估市场价格的对等值。虽然在概念上，当实际交换价值不代表市场价格时，就需要作出调整，但是这在很多情况下并不切实可行。在某些情况下，转让定价可能是因收入分配或股权积累或撤回而发生。在扭曲状况严重而数据可用性（例如，海关或税务官员的调整或来自伙伴经济体的调整）允许的条件下，原则上可以用市场价值的对等值代替账面价值。选取最佳的市场价值的对等值替代账面价值，这是一项需要进行谨慎的知情判断的工作。在许多情况下，编制者可能没有其他选择，只能接受以生产中产生的显性成本或单位指定的任何其他价值为基础进行计值。

3.123 虽然一些非市场交易（例如，实物赠与）没有市场价格，但是其他非市场交易可能存在隐含价格，这些价格包含某种赠与或优惠的因素，因此也不是市场价格（见第3.10至3.11段）。这类交易的实例可能包括政府之间经过谈判的商品交换和政府的优惠贷款。虽然没有关于优惠贷款的精确定义，但是一般认为它们发生在一些单位向另一些单位借出款项、而且故意将合同利率设定得低于本应适用的市场利率时。优惠程度有可能因宽限期（见第6.69段）、支付频率和有利于债务人的偿还期限而提高。因为优惠贷款的条款比市场条件允许的条款更有利于债务人，所以优惠贷款实际上包含一项从债权人到债务人的转

移。然而，除了给予政府雇员的优惠贷款（见第6.17段和第六章，脚注11）和中央银行发放的优惠贷款（见专栏6.2），将优惠贷款的影响纳入政府财政统计的方法尚不完备。因此，在对优惠债务的恰当处理问题解决之前，应当将关于优惠债务的信息作为补充资料予以提供（见第7.246段）。

3.124 如果单笔应付/应收款涉及一个以上交易类别，应当对个别流量进行分割并分开记录（见第3.29段）。在这种情况下，个别交易在分割之后的总价值必须等于实际发生的交换的市场价值。

3.125 必须估算尚未以市场价值表示的流量（例如，易货交易）的价值。此外，许多存量头寸没有随时可用的市场价值，必须进行估算。下列清单提出了若干进行估算的可能性。在特定情况下选择使用哪种方法，取决于可用信息。

- 有些市场存在类似条件下发生的类似交易，可以根据来自这些市场的价值估算交易的价值。还可以使用在报告期期末发生的涉及类似资产的市场交易估算某些存量头寸（主要是金融资产）的价值。
- 可以使用类似的新商品的市场价格，在针对固定资本消耗和自商品生产以来可能发生的其他事件进行适当调整后，对涉及现有固定资产的流量和存量头寸进行计值。
- 如果没有目前正在交易某一商品或服务的适当市场，那么可以使用类似商品和服务的市场价格，并在针对质量和其他差异进行调整后，对涉及该商品或服务的流量进行计值。
- 可以根据有关资产的历史成本或获得成本估算资产的流量和存量头寸的价值，并针对自购买或生产以来发生的所有变化（例如，固定资本消耗、持有损益、耗减、枯竭、退化、未预见的报废和特殊损失）进行调整。²⁶

²⁶这一估值也被称为“账面结存当期获得”价值。

- 可以按照当前报告期生产商品和服务的成本数额为它们计值。对于市场生产者而言，以此种方式计值的非金融资产的市场价值应当包含一个加价，以反映可归于生产者的净营业盈余。但是，对于广义政府单位或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NPISH）生产的非市场商品和服务而言，在计算市场价格时，不应当计提任何净营业盈余。
- 可以按资产预期未来收益的贴现现值对资产进行计值。对一些金融资产、自然资产和无形资产来说，这种方法特别重要。一些金融资产的市场现值是通过利用市场利率将未来支付或收入折算为现值的方式确定的。因此，在原则上，如果可以对一项资产的未来收入流和适当贴现率作出相当可靠的估算，就可以利用这种方法估算现值。不过，鉴于还需要推定资产的使用期限和适用的贴现因子，可能难以比较有把握地确定未来收入。因为这些不确定性，在采用这种方法之前，应当用尽前面段落所述其他可能的计值来源。

其他经济流量计值

3.126 除了交易之外，持有损益及资产和负债数量的其他变化也导致两个结束期之间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变化。本部分剩余内容讨论了这些其他经济流量的计值问题。

持有收益和损失

3.127 持有损益持续产生并适用于非金融和金融资产及负债。因为除金块之外的所有金融资产在本国经济体之内或在世界其他地方都有负债与之匹配，所以对称地记录持有损益很重要。当资产价值增加或负债价值减少时，持有收益产生；当资产价值减少或负债价值增加时，持有损失产生。报告期内的持有损益按资产和负债分别显示。在实践中，每一笔资产和负债的持有损益

价值都是在两个时间点之间计算的：期初或者资产或负债购置或发生时，以及期末或者资产或负债售出或消除时。

资产数量其他变化

3.128 为了确定非金融资产数量其他变化的计值，通常有必要确定资产在经济事件（例如，它的出现、消失、巨灾损失或重新分类）发生前后的市场价值（见第10.46至10.84段）。数量的其他变化的价值按照事件发生之前和之后瞬时的市场价值之差计算的。

3.129 金融资产和负债数量的其他变化按相似工具的市场价格或市场价格的对等值记录。关于以市场价值计值的可销售金融工具的核销，记入资产账户数量的其他变化的价值，应当与它们在核销之前的市场价值相符。对于以名义价值记录的不可销售的金融工具而言，记入资产账户数量的其他变化的价值，应当与它们在核销之前的名义价值相符。对于资产和负债的所有重新分类，新旧工具的价值应当相同。

货币

记账单位

3.130 政府财政统计的编制，特别是与非居民的交易和存量头寸，可能会因为价值最初以各种货币或者也许是以特别提款权（SDR）等其他价值标准表示而复杂化。将这些以另一种货币表示的交易和存量头寸，或者一种商品，换算为参考记账单位，是构建一致而且具有分析意义的统计数据的前提条件。如果金融资产或负债是以外币单位计值的，那么编制有意义的统计数据需要单一货币单位的数据。

3.131 从国家编制人员的角度看，本国货币单位显然是计量交易和存量头寸的选择。以这种方式为政府金融交易和存量头寸标价，可以与国民账户和经济体其他大多数经济统计相兼容。如果用一种外币对本国交易（例如，与“美元化”

的经济体之间的交易)进行结算,那么这种外币可以是与编制政府财政统计相关的货币单位。

货币转换

3.132 为对交易和存量头寸进行换算而使用的最适当的汇率是交易日期或资产负债表日期的当期市场(即期)汇率。应当采用买入汇率与卖出汇率的中间汇率。

3.133 对于债务交易而言,在原则上,应当采用适用于每一笔交易的实际汇率进行货币转换。将每日平均汇率用于交易,通常可以提供很好的近似值。如果不能适用每日汇率,那么应当使用最短期平均汇率。有些交易是连续发生的,例如,一段时间内的应计利息。因此,对于这类流量而言,应当使用流量发生期间的平均汇率进行货币转换。关于货币转换的更多细节,见《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第3.104至3.108段。

本国货币和外币

3.134 对于一个经济体来说,本币与外币有别。**本国货币**指相关经济体内的法定货币,由该经济体货币当局发行。该货币当局可能是单一经济体货币当局,如该经济体属于货币联盟,则指其所属的共同货币区的货币当局。所有其他货币都是**外币**。

3.135 根据这一定义,一个经济体若使用另一个经济体的货币当局发行的货币(例如,美元)或者它不隶属的共同货币区发行的货币作为法币,那么应当将该货币划归外币一类,即便国内交易以这种货币结算。可产生对于交付黄金或贵金属的请求权的未分配黄金账户和其他未分配贵金属账户被视为以外币计价的账户。

3.136 特别提款权在所有情况下都被视为外币,包括对于发行特别提款权货币篮子中的货币

的经济体也是如此。国际组织发行的任何其他货币单位都被视为外币,除非是在货币联盟中。

计价货币和结算货币

3.137 对于债务统计来说,应当对计价货币和结算货币予以区分。计价货币取决于经各方之间的合同规定用来确定流量和存量头寸价值的货币。因此,所有现金流量都是使用计价货币确定的,在必要情况下,为进行结算或编制账户,被换算为本国货币或另一种记账单位。计价货币对于辨别交易价值和持有损益很重要。

3.138 结算货币可能不同于计价货币。使用一种不同于计价货币的货币进行结算,仅仅意味着每次进行结算都涉及货币转换。结算货币对于国际流动性和衡量可能的的外汇流失都很重要。

3.139 如果一种金融工具的到期日将支付的款项和所有定期支付(例如,息票)都与某一外币相联系(或以外币为指数),这种金融工具可以用本国货币进行结算。在这种情况下,计价货币是上述外币。有些工具不止用一种货币计价。但是,如果应付款项与某一特定货币相联系,那么负债就应当以该货币计价。

衍生指标

3.140 衍生指标包括总量和平衡项目。它们是很重要的分析工具,大致表明政府财政统计框架中单独记录的某些流量或存量头寸的价值。这些衍生指标是两项或多项流量或存量头寸之和或余额。

3.141 **总量**是一类流量或存量头寸中各项分录和要素的加总。有了总量就可以用一种可管理并且有利于分析的方式编排这些数据。例如,税收收入是被归类为税收的所有流量之和,社会保障基金数据是经济体内被归类为社会保障基金的所有机构单位的数据的汇总。总量和分类密切相关,因为分类的目的是产生被认为最有用的总

量。从概念上说，每个总量的价值是相关类别中所有项目的价值之和。但是由于源数据的缺陷，例如，缺少关于个别交易、其他经济流量以及可能不完整甚至不存在的资产和负债头寸的资料，所以可能需要某些总量的估值。

3.142 平衡项目是经济意义上的数量，由某个总量减去另一总量得出。例如，净营业余额是收入总额减去费用总额得到的。净值这一平衡项目等于总资产减去总负债（见第四章）。

流量和存量头寸的净额计算

3.143 许多类别的流量和存量可以按总额表示，也可以按净额表示。按净额列示的项目，其计算方式是用一组流量或存量头寸之和减去与之相似的另一组之和。例如，总税收收入可以按总额表示为累计的全部税收的总额，也可以按净额表示为总额减去退税额。与此类似，利息可以按总额分别以利息收入和利息费用表示，也可以计算出利息净额。选择哪一种方法取决于流量或存量头寸的类别、为了得到净额而可能减去的那些项目的性质以及总额和净额的分析效用。关于在政府财政统计框架中选择使用总额和净额表示的讨论，见第3.144至3.151段。

3.144 在政府财政统计中，收入类别以总额表示，不剔除同一类别或有关类别的费用类别；费用类别也是同样。尤其是，利息收入和利息费用以总额列示而不是以净利息费用或净利息收入列示。与此类似，社会福利和社会缴款、赠与收入和费用以及租金收入和费用都以总额表示。此外，商品和服务的销售以总额表示，包含在其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开支。

3.145 在纠正错误或未经许可的交易的情况下，收入类别在列示时将剔除相关收入的退款。例如，在预扣的税款或以其他方式在最终确定之前缴纳的税款超过实际应缴税款时，可能会给予所得税退税。这些退税被记录为税收收入的扣减

额。与此类似，如果错误支付的社会福利被收回，那么这些收回的福利被记录为费用减少额。

3.146 除库存以外的非金融资产的获得和处置按总额表示。例如，土地的获得将与土地的处置分别列示。对分析表述而言，每一类非金融资产的净获得额可能更好，而且易于推算。

3.147 净额计算在政府财政统计中某些具体交易类别（例如，库存变化）的列示中是隐性的。每一类库存的变化都按净额表示，而不是追踪每日的增加额和提取额。换言之，物资和供应品的变化在政府财政统计框架中按增加额减提取额后的净额表示。尽管如此，对库存进行全面核算可以在相关行政记录中按总额记录库存的所有动态。与此类似，税收收入按剔除了不可支付的税收减免的净额表示（见第5.29至5.32段）。

3.148 每一类金融资产/负债的获得和处置在政府财政统计框架中也按净额表示，以反映金融流量的性质。例如，只列示与现金和存款有关的资产持有方面的变化净额，而不列示收取和支付总额。与此类似，贷款形式的负债增加按剔除了偿付额的净额表示。但是，出于分析和行政管理的目的，编制每一种金融工具的获得总额和处置总额的源数据并将其作为彼此独立的数据类别，可能是有益的做法。

3.149 其他经济流量按净额表示。也就是说，列示每一项资产和负债的持有收益净额，而不是持有收益和持有损失的总额。与此类似，资产和负债数量的其他变化也按净额表示，而不是记录数量的增减变化总额。

3.150 所持有的同类型金融工具（无论是金融资产还是负债）的存量头寸，以总额表示。例如，一个单位持有的作为金融资产的债务证券与因发行债务证券产生的负债分开表示。

3.151 在政府财政统计框架中，术语“总额”和“净额”的用法非常特殊。除了平衡项目净值、净营业盈余和净借出/净借款，政府财政统计分类使用了“总额”和“净额”表示扣减固定资本消耗之前或之后的营业盈余和非金融资产投资的价值。这一框架还用“净额”表示金融资产净获得额代表资产的获得和处置，而负债净发生额代表负债的发生和偿付。

合并

3.152 编制一组单位、子部门或部门的一套合并账户，首先要汇总政府财政统计分析框架内的所有流量和存量头寸，随后在原则上将代表被合并的单位或实体之间关系的所有流量和存量头寸消去。换言之，合并可以消除重复计算，因为一个单位的流量或存量头寸，与所记录的作为该单位合并对象的第二个单位的相应流量和存量头寸成对匹配，因此双方流量和/或存量头寸都被消去。例如，如果一个广义政府单位拥有另一个广义政府单位发行的债券，而这两个单位的数据被合并，那么所持有的作为被合并单位资产和负债的债券存量头寸被列报为零（即，就好像它们之间的债券头寸并不存在）。与此同时，与这种债券有关的利息被合并，因此被合并账户的利息收入和费用不含作为债务人的广义政府单位向作为债权人的广义政府单位支付的利息。与此类似，被合并的单位之间进行的商品和服务销售也被消去。²⁷

定义

3.153 合并是将一组单位（或实体）视为一个单位而对其统计数据进行列报的方法。在政府财政统计框架中，一组单位的列报数据会合并。特别是，广义政府部门及其每一个子部门的统计数据会合并列示。当公共部门各单位被纳入一项

列报时，公共公司的数据应当以两种方式列报：作为公共金融公司和公共非金融公司独立子部门进行列报；与广义政府单位一并作为合并后的公共部门进行列报。在这两种情况下，每一组内统计数据都应在合并的基础上列报。

3.154 在编制广义政府或公共部门统计数据时，有两种类型的合并可能必不可少，即：部门内合并和跨部门合并。

3.155 部门内合并指在特定子部门内的合并，为该特定子部门生成合并统计数据——例如，在中央政府子部门内部或公共非金融公司子部门内部。这种合并可能需要分两个阶段。当单一机构单位以多个基金和账户实施运营，而且这些基金之间存在流量和存量头寸时，这个单位就可能需要合并。例如，一个国家可能有一个核心中央政府机构单位，该单位拥有一个或多个部门账户，以及为特定目的而建立的专门基金和账户。这些账户和基金之间常常有流量和存量头寸，按总额记录在各自的账户上。无法消去这些转移，就会产生因核算工具而生成的总量，而不是与中央政府之外的单位互动产生的总量。

3.156 跨部门合并指公共部门的不同子部门的合并，为公共部门单位特定组别生成合并统计数据——例如，中央、省/州和地方政府之间，以及广义政府和公共非金融公司之间的合并。

3.157 部门内合并总是在跨部门合并之前完成，例如，如果存在不止一个中央政府社会保障基金，那么应当先将所有社会保障基金的数据予以合并，再将合并后的社会保障数据作为中央政府的一个子部门予以列报。然后，对中央政府的所有子部门的数据实施跨部门合并，产生合并后的中央政府数据。

合并的理由

3.158 合并的主要理由是，合并后的统计数据有助于分析：合并可消除对因国家或因时间而

²⁷ 合并示例见《公共部门债务统计：编者和用户指南》，专栏8.1和表8.2。

异的行政安排总量的扭曲效应。合并对统计数据的主要影响在于总量的大小。为了使政府总量与整个经济体相关联（例如，收入、费用或债务占国内生产总值（GDP）的比重），最好是消除经济价值的内部变动，仅纳入与其他部门或非居民之间的那些实际跨边界的流量和存量头寸。同样的论据适用于公共公司和公共部门统计数据应予合并的理由。

3.159 通过消去被合并单位之间所有相互对应的流量和存量头寸，合并能产生仅计量被合并单位相对于边界外单位的流量或存量的效果。合并的做法将一组机构单位内部的经济互动排除在外，仅列示该组机构单位与经济体内所有其他机构单位和世界其他地方的互动涉及的流量或存量。

3.160 合并的做法避免了对同一组机构单位内部的流量或存量头寸的重复计算，因此生成了不包含这些流量或存量头寸的统计数据。在将合并后的一组单位视为单一实体行事有意义的情况下，正因避免了重复计算，合并后的数据才更有利于分析。

概念性准则

3.161 在概念上，合并必然导致政府内部和政府之间的所有流量以及被合并单位或实体之间的所有债务人-债权人关系的消失。要合并就要对被合并账户进行梳理，以识别部门之间和部门内部的流量和存量头寸。这么做的目标是以一致的方式消除对最后得出的指标有重大影响的流量和存量头寸。但是，有两类看起来发生在两个政府单位之间的交易永远不会被合并，因为它们政府在政府财政统计中被更改了路径（见第3.28段）：

- 雇员的社会缴款，无论是向社会保障基金还是政府养老基金支付的，都被视为应当作为报酬的一部分向住户部门的雇员支付，然后由雇员向社会保障计划缴付。

- 由政府单位从其雇员的报酬中代扣（例如，随薪扣税）并向其他政府单位支付的税款，应视为雇员直接支付的税款。政府雇员只不过是另一个政府单位的征收代理人，代表住户部门的雇员行事。

3.162 合并涉及重要性迥然不同的一系列流量类别。按可能的重要性排序，主要交易包括：

- 广义政府单位或实体之间的赠与（经常性赠与和资本性赠与）
- 利息收入/费用
- 一个政府单位或实体向另一个政府单位或实体支付的税款（代表住户部门代扣的税款除外）
- 购买/出售商品和服务
- 获得/处置非金融资产。

3.163 下述按可能的重要性排序的主要交易、其他经济流量，以及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存量头寸应当合并：

- 贷款
- 债务证券
- 其他应收/应付账款。

3.164 对公共部门而言，除了前述金融工具，下述流量和存量头寸在部门内部和跨部门合并中原则上也应消去：

- 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
- 货币和存款
- 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

实施合并

3.165 本《手册》建议，根据表3.1确定将在合并时消去的对手方流量和存量头寸资料。但是应当牢记可行性：用于合并的资源 and 合并适用的详细程度应当与它们的财政意义成正比。关于分析次序的建议是：

- 在开始合并工作时，对所涉账户进行分析，以确定是否存在被合并单位的内部流量或存量头寸。这将取决于对所涉单位之间关系的了解。有些单位是否会发生费用或从其他单位获得收入？有些单位是否会向其他单位发放贷款？它们是否会购买其他单位发行的债务证券？其他单位是否持有它们的货币和存款？
- 确定这些关系之后，编制人员必须确定是否能够计量或估算部门内和/或跨部门流量和存量头寸，以及这些数额在分析上是否具有重要意义。
- 如果数额很可能具有重要意义，那么它们是否足够大，以至于应努力为合并的目的而收集数据和其他资料？为确定有待合并的数额而付出的努力和成本应当与预期数额及其对总量的影响成正比。
- “单边”经验法则是常用的方法。也就是说，如果从一个机构单位获得的令人信服的证据表明，存在一项流量或存量头寸，那么应当将其推算至对手方。即便对手方的账户上没有关于这一流量或存量头寸的记录，也要记录这一推算结果。在为不能直接确定该流量或存量头寸的单位作了这种数据上的调整之后，必须确保针对该单位的记录得到适当修正。
- 对于金融资产和负债的流量和存量头寸而言，通常可以认为债权人会保有最可靠的数据。就贷款而言，作为债权人的单位通常保有最完整的记录，但是，由于适当的债务记录在国际上很受重视，作为债务人的单位可能同样可靠。就债务证券（特别是不记名金融工具）而言，只有债权人可能拥有合并所需的资料。例如，当某个中央政府发行不记名证券时，部分证券为公共公司所得，中央

政府可能没有关于何人持有这些证券的直接资料，特别是在这些证券可以从二级市场获得的情况下。因此，必须依靠债权人的记录。

- 被合并的两个单位的数据之间有时会不一致。出现这种不一致的原因很多，例如，覆盖面、记录时间、计值以及分类。消除这些不一致将促进适当合并，提高所编制的政府财政统计的总体质量。不过，如果无法消除某项不一致，那么就需要决定哪个单位或哪一组单位拥有最可靠的源数据。一般来说，高级别政府的记录被认为比低级别政府的记录更可靠。
- 为建立与其他宏观经济数据集的一致性，公共部门数据中的各组成部分的列示方式应当显示合并之前和合并之后的数据。这就能使未合并的数据与国民账户和在合并以前列示的其他数据集所需要的数据保持一致（见第3.168段）。

3.166 合并不影响平衡项目。换言之，通过简单加总生成的平衡项目与合并产生的那些相同。这是合并过程的对称性产生的结果，其中合并调整的两边属于分析框架中的同一个部分。当合并后的数据产生了与未合并数据不同的平衡项目时，意味着出现了记录方面的错误。因此，当有待合并的部门内或跨部门流量和存量头寸被所涉单位或子部门以不同数额计量时，必须选择一种不影响平衡项目的合并方法（见第3.165段）。

其他数据集对合并的处理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

3.167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建议，原则上，机构单位的统计数据不应当在国民账户中合并，但可以编制合并账户，用于补充列示和分析。即便如此，出现在国民账户的不同账户中的交易也从不合并。《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与本

《手册》之间的差异反映了统计数据的不同用途。政府财政统计框架是为了编制适合用于分析政府与经济体其他部分之间净值关系的统计数据。特别是，如果衡量政府运作的指标是一套经合并的统计数据而不是未合并的统计数据，那么关于政府运作对整个经济体的总体影响或政府运作的可持续性的评估将更为有效。政府财政统计框架也无意编制一种关于生产的衡量指标。另一方面，《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是为了实现一系列其他用途，包括全面衡量经济体所有部门的生产 and 它们之间的关系。

财务报表

3.168 在按照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会计账目常常是针对报告实体和它控制的所有实体合并列示的。这样的做法不考虑受控制的实体是广义政府单位还是公共公司（这些术语与本《手册》中的用法相同），也不考虑受控制的实体是居民还是非居民。这种合并试图描述母单位及其附属机构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就好像这组企业是个单一单位。例如，省/州政府单位的财务报告包含受其控制的所有公共公司，但不会包括任何其他省/州政府的统计数据。相反，在政府财政统计框架中，合并后的省/州政府子部门的统计数据会包含该国所有的省/州政府单位，但不会包含由这些省/州政府拥有或控制的任何公共公司。

表3.1 对手方资料的详细分类

编码	部门 ¹
	广义政府
	中央政府
	省级政府/州政府
	地方政府
	社会保障基金 ²
	公司
	私人公司
	私人非金融公司
	私人金融公司
	公共公司
	公共非金融公司
	公共金融公司

¹进一步细分/“其中”行列可以为确定子部门和各个单位留出余地。

²社会保障基金只有在其数据被排除在它们所在政府层级的数据之外时，才被列为子部门（见第2.78段）。



第四章

政府财政统计分析框架

本章介绍了政府财政统计分析框架¹，并描述了其各组成部分之间的关系以及政府财政统计在财政分析中的用途。

引言

4.1 政府单位和公共公司开展大量的活动。为了管理政府的内部运行并评估它们对经济的影响，必须将产生交易和其他经济流量的这些活动纳入一个框架，可以在此框架内对这些活动进行概括和分析。出于问责目的，可按开展这些活动的政府单位来组织这些活动。出于管理或规划目的，可以按所购买/出售的项目或提供/获取的服务的类别来组织这些活动。出于记账或控制目的，可以根据与政府进行交易的具体交易方来组织这些活动。另一方面，政府财政统计框架的目的是便于在更广泛的宏观经济背景下进行财政分析。虽然会计数据与宏观经济统计数据之间显然存在密切联系，但是它们服务的目标不同，处理具体项目的方法可能也不同。²

4.2 一直以来，政府按收付实现制记录其活动；这可以从《1986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的分析框架中看出来。只包括现金收入和支出的好处是将政府的注意力集中在其资金/流动性限制上，这是一贯被视为政府最具约束力的重点事项。但是，政府在执行财政政策方面受到的流动性限制

已经减少，并且更加善于将采取财政措施的时间与为该措施进行支付的时间分离开来，因而现金交易要么不能适当反映采取措施的时间，要么不能适当反映其产生经济影响的时间。因此，全世界都越来越认识到需要采用记录的权责发生制，其中包括用于评估财政政策的现金流量表。³

4.3 《2001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引入、并经本《手册》更新的政府财政统计分析框架反映了这些发展变化，并以一系列相互关联的权责发生制报表的形式出现。这些报表与将流量与存量头寸结合起来的《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协调一致，并以一份现金流量表作为补充。政府财政统计分析框架便于更全面地评估政府活动对经济的影响和由此引起的流动性变化以及对财政政策可持续性造成的影响。更具体地说，采用权责发生制报表并将资产负债表与流量结合起来，这符合根据跨期预算约束确定政府行为的需要。例如，如果政府实行的政策大幅削减其净值，那么这些政策将不可持续。该框架还为监测所有政府资源的分配和使用效率奠定了更好的基础。本《手册》阐述的分析框架包括传统的收付实现制财政报告，以支持开展流动性分析。

分析目标

4.4 政府财政统计分析框架是支持财政分析的量化工具。为了能够对财政政策进行有效的分析，政府财政统计框架必须有助于确定、衡量、

¹ “政府财政统计分析框架”是指账户以及它们之间关系的结构，是一系列思想，而“政府财政统计框架”一词的含义更为笼统，是指用来编制和公布政府财政统计数据的框架。

² 关于政府财政统计与国际会计准则之间联系的详细描述，见附录6；关于政府财政统计与其他宏观经济统计之间的联系，见附录7。

³ 例如，见国际会计师联合会，《政府财政报告：会计问题与做法》，第三部分，研究报告11（纽约，2000年）和国际会计师联合会向二十国集团提出的建议，纽约，2010年和2012年。

监测和评估政府的经济政策和其他活动对经济的影响。

4.5 为了实现分析目标，政府财政统计框架所生成的数据应当：

- 足够详细并得到有效组织，以便能够对管理和政策决定进行评估
- 与其他宏观经济统计框架（国民账户、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头寸，以及货币与金融统计）密切相联
- 使分析人员能够以通常用于评估经济体中其他组织的方式来评估广义政府和公共部门的财务稳健性⁴
- 有助于长期评估可持续性
- 有助于评估流动性限制和资金需要。

构建分析框架：与《1986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的关系

4.6 本《手册》的分析框架以《1986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的框架为基础，并对其进行了扩展，纳入了有助于评估财政政策的其他一些内容。修改分为三类：

- 各统计变量的定义严格以经济概念为准。一个重要的例子是非金融资产的处理，这些资产的出售不再归于收入，而购置也不再归于费用。
- 各概念与《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保持一致。其中包括：广义政府和公共部门的定义从以职能为基础转变为以机构单位为基础（见第2.22至2.48段）；从单纯使用记录的收付实现制改为采用权责发生制的账户框架，同时维护现金流量表（见第3.70至3.72段）；

以及完全整合流量和存量头寸（见第3.2至3.3段）。

- 《1986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的框架已经扩展到包含非货币交易，例如，实物和推算交易（见第3.19至3.20段）、非交易流量（见第3.31至3.35段）和资产负债表（见第3.36至3.50段）。

4.7 政府财政统计的涵盖范围原则上包括对财政政策有实质性影响的所有机构单位。因此，使用的主要部门有两个，应当为它们编制政府财政统计。广义政府部门涵盖那些主要参与政府的非市场活动的机构单位，而公共部门涵盖公共公司的所有活动，包括它们的市场活动和准财政活动（见第二章）。一旦机构单位被归入某一部门，其所有流量和存量头寸都记入该部门。因此，既应编制广义政府部门的统计数据，也应编制公共部门的统计数据。本章描述的分析框架对两个部门及其子部门均适用。

分析框架的组成和概念

4.8 本分析框架的核心是一套四份财务报表。可以将其中三份报表结合起来，以显示因流量导致的存量头寸的所有变化（见图4.1和第3.4段）。这些报表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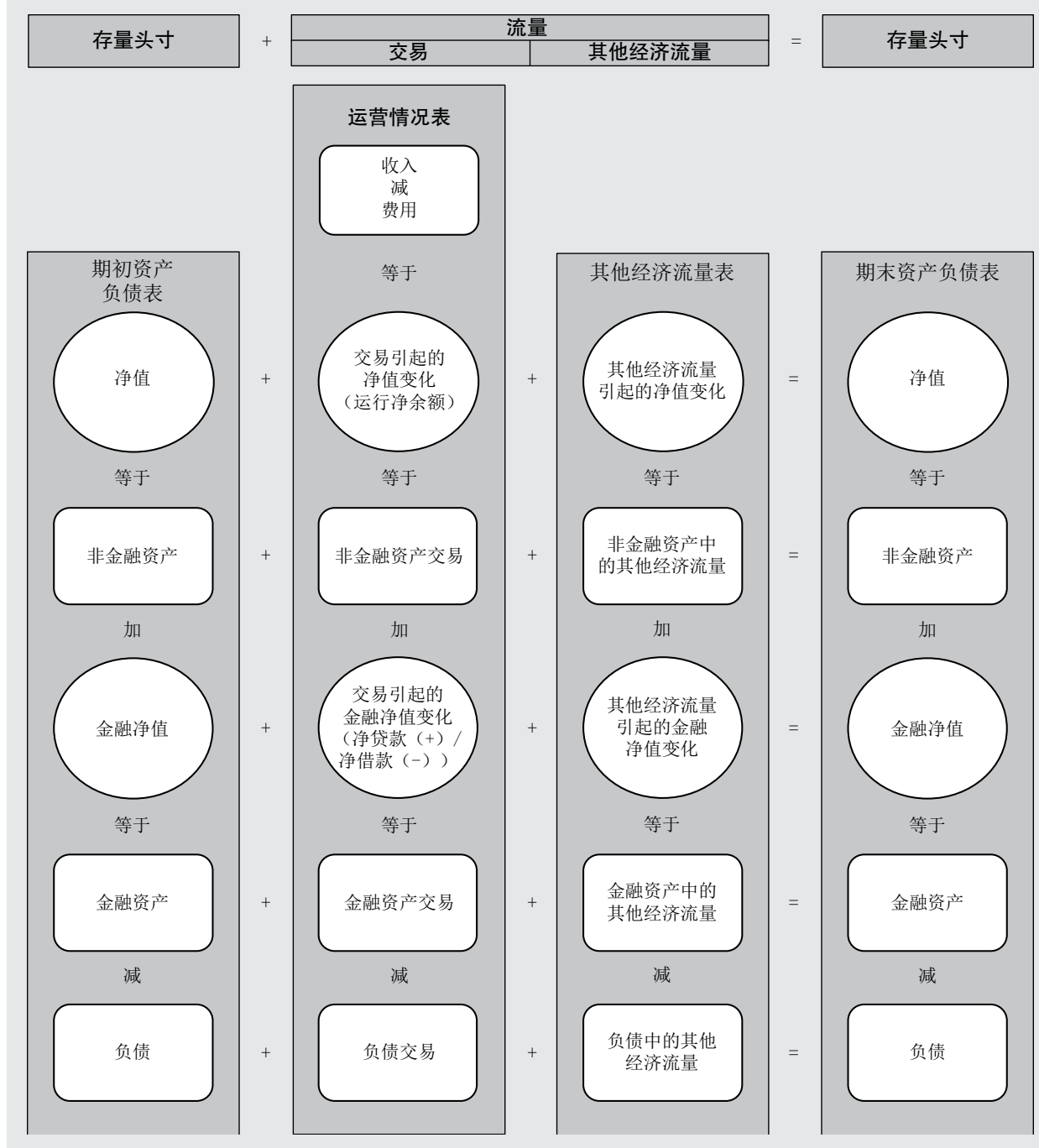
- 经营情况表
- 其他经济流量表
- 资产负债表

此外，核心框架还包括一份现金来源和使用表，旨在提供有关流动性的关键信息。

4.9 经营情况表概括了特定报告期间内某个部门或子部门的交易。实质上，交易反映了机构单位相互商定的互动带来的存量变化，例如，一个单位出售商品或服务，而另一单位购买该商品或服务（见第3.5段）。本框架还承认，一个单位可能以两种经济利益身份行事，因而将某些不

⁴ 经济体中其他部门的组织以综合会计制度的形式记录其运行情况，其中包括损益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

图4.1 政府财政统计分析框架的结构



涉及另一机构单位的项目作为交易纳入。例如，固定资本消耗承认一个单位既是固定资产的所有者，也是该资产所提供的服务的消费者。总的来说，交易在与财政政策的执行相关的流量中所占份额最大。正如以下部分所描述的那样，对交易

进行分类的目的在于说明广义政府和公共部门单位如何创造和使用财政收入，并显示财政政策决策是如何影响该部门的净值、信贷需求及资产投资能力的。

4.10 其他经济流量表反映由交易以外的原因引起的资产、负债和净值的存量头寸变化。更具体地说，持有损益是指价格变动（包括汇率变动）引起的存量头寸变化。⁵资产数量其他变化是指由发现新资产/负债（例如，矿藏）、资产耗减或损坏，或者对资产/负债重新分类等事件引起的存量头寸变化。

4.11 资产负债表记录每个报告期期末部门或子部门的资产、负债和净值的存量头寸。

4.12 现金来源和使用表采用的分类方法类似于经营情况表，它记录现金流入与流出，但侧重于报告期间交易引起的现金流量变化净值。

4.13 除了政府财政统计框架的核心报表以外，该分析框架还包括两项补充报表，因为它们也颇具分析价值。这两份补充报表是：

- 净值变化总额表
- 显性或有负债和未来社会保障福利的净隐性义务概要表

4.14 净值变化总额表将来自经营情况表的收入和费用交易与其他经济流量表合并到一项报表中。该补充报表以概要格式突出了政府净值变化总额。

4.15 显性或有负债和未来社会保障福利的净隐性义务概要表汇总了仍然存在的显性及隐性担保。或有负债产生财政风险，它们可能会由有意的公共政策或不可预见的事件引起。政府财政统计的资产负债表将显性和一些隐性或有负债的存量头寸记录为备忘栏项目（见第7.251至7.261段）。关于或有负债记录的细节，另见第7.251至7.259段和《公共部门债务统计：编者和用户指南》第4.3至4.26段。

经营情况表

4.16 经营情况表（见表4.1）列报收入与费用交易的详情，以及非金融资产投资净额、获得

的金融资产净额和产生的负债净额。⁶收入的定义是由交易带来的净值增加，费用的定义是交易产生的净值减少。非金融资产净投资等于固定资产获得减去处置，再减去固定资本消耗，加上库存变化，再加上获得的贵重物品和非生产资产的净额（获得减去处置）。

4.17 经营情况表得出两项重要的分析余额。收入减去费用等于运行净余额，它反映由交易引起的净值变化总额。再减去非金融资产净投资即得到净贷款（+）/净借款（-），它还等于金融资产和负债交易结果的净额。除这些余额外，第四章的附件还描述了可以从政府财政统计中得出并用于财政分析的其他一些重要财政指标。

4.18 运行净余额是衡量报告部门或子部门的运营是否可持续的概括性指标。它与储蓄加应收资本转移净额这一国民账户概念具有可比性。这里所定义的运行净余额不包括因价格水平变化以及资产数量的其他变化导致的损益。绝大多数交易引起的净值变化可归因于政府政策，因为政府可以直接控制关于通过协商一致的方式与其他单位进行互动的决定。净值变化总额中的其他内容却并不一定如此。例如，政府不能直接控制市场价格变化或影响到资产或负债数量的事件。不过，需要监测这些风险，以便政府可以前瞻性地对它们实施管理，从而尽量减少潜在的财政影响。

4.19 净贷款（+）/净借款（-）是一项概括性指标，表明政府在多大程度上将其财政资源交与经济体的其他部门或国外机构处置，或是利用经济体的其他部门产生的或来自国外的财政资

⁵ “持有收益”是更通用的术语“持有损益”的简称。

⁶ 正如第3.69段所解释的那样，经营情况表旨在采用记录交易的权责发生制来编制。但是，人们认识到，在一段时间内，许多政府可能只能按收付实现制或部分权责发生制编制统计数据。如果只有现金数据可用，那么应采用表4.2所示的现金流量分类。否则，对于权责发生制或部分权责发生制（非现金）源数据，应采用表4.1所示的交易分类。除固定资本消耗、实物和推算交易以及其他应收/应付账款外，表4.1中所有其他分项都既可适用于收付实现制数据也可适用于权责发生制数据。但是，只有采用记录的权责发生制，才能获得完全整合政府财政统计框架带来的好处。

源。因此，可以将它视为反映政府活动对经济体其他部分或世界其他地方的财务影响的指标。虽然这一平衡项目在概念上与《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相同，但只要政府为其雇员维持不设基金的养老金制度，那么作为净贷款（+）/净借款（-）列报的金额可能会有所不同（见第5.95段、第7.192至7.193段以及附录2和附录7）。

4.20 经营情况表中的运行总余额与运行净余额的不同之处在于，它不将固定资本消耗作为一项费用包括在内。在实践中，固定资本消耗可能难以衡量，可能得不到令人满意的估计值。如果是这样，对于分析来说，运行总余额可能比运行净余额更具实用性。⁷但是，运行净余额原则上更具优先性，因为它反映了报告期间内的所有运营成本。

4.21 支出是费用与非金融资产净投资之和，在经营情况表中作为附加总量列出。该总量不受固定资本消耗水平影响，因此，即使不能可靠地衡量固定资本消耗，也适合用于进行国家之间的国际比较。

4.22 如表4.1所示，经营情况表分为三个部分，列报内容为：收入和费用交易；非金融资产交易；以及金融资产和负债交易。下述段落按照这一结构概述了各种类别的交易。这些定义和描述并非意在面面俱到。每一部分都指出了包含更详细信息的有关章节。

收入与费用

4.23 收入是由交易带来的净值增加。⁸主要收入类别有：税收（11）、社会缴款（12）、赠

⁷ 固定资本消耗数据的可用性对净贷款/净借款没有影响。所记录的固定资本消耗费用的对应分录减少了固定资产投资的价值——从而抵消了对净贷款/净借款的影响。

⁸ 一般来说，增加净值的交易来自经常性业务。资本转移是个例外。资本转移的定义见第3.16段。在政府财政统计中，应收资本转移被归类为收入，因为它们增加了接受者的净值，并且，就其对政府运行的影响来说，它们往往无法与经常性转移区分开来。

表4.1 经营情况表

影响净值的交易：	
1	收入
11	税收
12	社会缴款 [政府财政统计]
13	赠与
14	其他收入
2	费用
21	雇员报酬 [政府财政统计]
22	商品和服务的使用
23	固定资本消耗 [政府财政统计]
24	利息 [政府财政统计]
25	补贴
26	赠与
27	社会福利 [政府财政统计]
28	其他费用
NOB/GOB	运行净/总余额(1-2)¹
非金融资产交易：	
31	非金融资产净/总投资 ²
311	固定资产
312	库存
313	贵重物品
314	非生产资产
2M	支出(2+31)
NLB	净贷款(+)/净借款(-)[政府财政统计] (1-2-31=1-2M=32-33)
金融资产和负债交易（融资）：	
32	获得的金融资产净额
321	国内 ³
322	国外 ³
33	产生的负债净额
331	国内 ³
332	国外 ³

¹ 运行净余额等于收入减去费用。运行总余额等于收入减去固定资本消耗以外的费用。

² 非金融资产投资净额等于获得额减去处置额再减去固定资本消耗额。非金融资产总投资等于获得额减去处置额。

³ 按工具和/或对手方部门进行分类（见表9.1和表9.2）。

与（13）和其他收入（14）。⁹第五章描述了收入的详细分类。通过出售或易货交易方式对非金融资产的处置不属于收入，因为它不影响净值。然而，它以一种资产（非金融资产）换取了另一种资产（销售收入），从而改变了资产负债表的构成。与此类似，应收贷款偿还和贷款拨付款项不

⁹ 每个分类类别后面括号中的数字是政府财政统计分类代码。附录8提供了政府财政统计体系中使用的所有分类代码。

是收入。正如第八章和第九章所述，它们是资产或负债交易。

4.24 费用是交易产生的净值减少。¹⁰主要费用类别有：雇员报酬（21）、商品和服务的使用（22）、固定资本消耗（23）、利息（24）、补贴（25）、赠与（26）、社会福利（27）和其他费用（28）。此外，费用还可以按政府功能分类，例如，医疗卫生或社会保护。第六章描述了费用的经济分类和功能分类。通过购买或易货交易获得非金融资产不构成费用，因为它不影响净值。然而，它通过在获得一种资产（非金融资产）的同时处置/减少另一种资产，或通过产生负债（资产应付款），改变了资产负债表的构成。与此类似，贷出款项的应付款和借入款项的偿还款不归为费用。正如第八章和第九章所述，它们是资产或负债交易。

非金融资产交易¹¹

4.25 经营情况表的第二部分（见表4.1）记录了改变政府非金融资产净投资的交易。**非金融资产**是金融资产之外的经济资产。非金融资产是价值储存手段，通过生产商品和服务过程中的使用或者财产收入和持有收益形式带来惠益。这些资产分为：固定资产（311）、库存（312）、贵重物品（313）和非生产资产（314）。第七章描述了非金融资产的分类，第八章讨论了非金融资产的交易。

金融资产和负债交易

4.26 经营情况表第三部分（见表4.1）记录了金融交易，它们是改变政府持有的金融资产和负

债的交易（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定义分别见第3.48段和第3.45段）。第七章描述了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分类，第九章讨论了金融资产和负债交易。

4.27 金融资产交易可以按多种方式分类；为了便于列报，表4.1显示了按照承担对应负债的是居民（在表中以“国内”表示）还是非居民（以“国外”表示）对金融资产进行的分类，以及类似的负债分类。

4.28 在政府财政统计中，金融资产和负债交易还有其他分类方法。第一种分类方法是根据交易所涉及的金融工具的类型进行的分类。这些工具有：货币黄金和特别提款权；货币和存款；债务证券；贷款；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或单位；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金融衍生工具和员工认股权；以及其他应收/应付账款（见表9.1）。第二种分类方法是根据金融工具交易的对手方的部门进行的分类。也就是说，根据进行对应金融资产交易的机构单位（例如，金融公司、非金融公司、住户以及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的部门对负债交易进行分类（见表9.2）。

4.29 金融资产和负债交易另一种可能的分类方法是，它们的获得或处置是出于公共政策目的还是出于流动性管理目的。这种区分没有包括在经营情况表中，但被用来定义第四章的附件——表4A.2中的总财政余额。

4.30 公共政策相关资产或负债（也称为政策性贷款——见专栏4.1）的获得可能出于多种原因，例如，扶持新产业、援助境况欠佳的政府公司或帮助陷入经济困境的特定企业。这类交易可以采取多种形式，包括：贷款、股权证券和债务证券。鉴于这类交易往往具有优惠成分，将这些交易单独归类以便在一些分析中单独评估这些政策相关资产交易对财政的影响是有好处的。¹²

¹⁰ 与收入一样，减少净值的交易主要来自经常性业务。应付资本转移或其他债务是例外。见脚注8。

¹¹ 本部分只涉及按报告单位或部门分列的非金融资产净投资（非金融资产获得减去处置，再减去固定资本消耗）。政府或公共部门机构单位还可以向其他政府或向公共公司转移资金并要求将这些资金用于获得非金融资产，从而促进公共资本形成。这些交易不被视为非金融资产交易，而是相应地作为资本赠与或其他费用列入资本转移。

¹² 出于政策目的获得的金融资产净额在《1986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中被称为“贷款减还款”，并往往被称为“净贷款”。不应将这些术语与本《手册》使用的“净贷款/净借款”一语相混淆。

专栏4.1 政策性贷款

将获得金融资产或承担负债视为出于公共政策目的，出于流动性管理目的，还是出于其他目的，主要取决于对获得该工具的具体目的进行的评估。¹

一些可能导致金融所有权主张的财政政策包括：扶持新兴产业、援助境况不佳的政府公司，或帮助陷入经济困境的特定企业。例如，政府单位可以以优惠利率向特定经济部门提供贷款，收购在特定地理区域经营的或具备政府希望促进的功能的公司的股份，或者以低于市场价格的价格出售公共公司的股份。

另一方面，流动性管理是指为确保有金融资产来满足短期资金需求，以及确保此类资金获得尽可能高的回报率而采取的行动。审慎金融管理要求政府单位在融资业务过程中获得和处置金融资产。这些交易的根本动机是进行有效的财务管理。

获得金融资产以及可能背负相关负债的其他目的包括：需要为社会提供长期准备金，例如获得源于出售自然资源的金融资产，以投入特殊目的政府基金。

在确定政策相关金融工具时应当考虑的一些因素如下：

- 持有不可转让的金融资产通常是出于政策相关目的，由较低级别的政府发行并由较高级别政府持有的可转让金融债权也是如此。
- 政府持有公共公司发行的金融资产（例如，股份和其他股权、债务证券或贷款）一般都是出于公共政策目的。
- 政府关于获得金融资产的声明可能会表明获得这一资产的目的与政策有关。
- 有利于借款人的非商业条款一般表明其目的与政策有关，例如，优惠贷款利率或不符合正常商业标准的还款安排。
- 由政府单位充当担保人而获得的资产很可能与政策有关。
- 通过国有化获得的资产与政策有关。
- 货币黄金、特别提款权、货币和人寿保险技术准备金的持有总是与流动性有关。
- 存款的获得可能是出于政策或流动性目的。

¹正如第6.91段和专栏6.3所解释的那样，在一些情况下，“资本或股权注入”被视为费用（即，当它们不会产生对债务人的有效金融债权时）。

4.31 假设所有其他金融资产交易都是出于流动性管理的目的或其他目的。也就是说，获得资产是为了赚取市场回报率，同时手头保持充足的资金，以便用于日常运营，或满足社会的长期需要，例如，特殊目的政府基金。

现金来源和使用表

4.32 有关现金来源和使用的信息对评估广义政府和公共部门的流动性十分重要。现金来源和使用表（见表4.2）反映了下述活动产生或吸收的现金总量：经常性经营活动、非金融资产交易以及涉及金融资产货币和存款（现金）本身以外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交易。现金存量的净变化是从这三种来源得到的现金净额之和。

4.33 现金存量的净变化涉及金融资产货币和存款（3202）。货币由具有固定名义价值的纸币和硬币构成，由中央银行或政府发行或授权。存

款是以存款凭证表示的、对吸收存款公司（包括中央银行）——有些情况下包括广义政府或其他机构单位——的所有债权。第七章描述了该金融资产的分类，而第九章讨论了各种交易。

4.34 现金来源和使用表（表4.2）反映了采用记录的收付实现制时的交易。这实际上意味着只有在收到现金或进行现金支付时才记录交易（见第3.67段和第3.103至3.105段）。

4.35 分析经营情况表和现金来源和使用表所列报金额之间的差异，可以得到对财政分析有用的其他信息。有几大类交易在表4.1中有记录，而在表4.2中没有记录：

- 未来将以现金结算的费用交易——在权责发生制的记录中，商品和服务的购买商品所有权易手或服务提供时确认。相关的现金支付可能到下一个报告期才发生，在这种情况下

下，它在表4.2中出现的期间不同于在表4.1中出现的期间。列报金额上的这种差异所涉财政影响可能表明：为了支付已发生的费用，未来对流动性的需求更大。

- 已经以现金结算但将在未来赚取的收入交易——在向购买方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务而赚取收入之前，可能已经收到了现金收入。此外，税收和其他强制性收入可能已经获得，但可能尚未支付，将在未来结算。这种差异所涉财政影响可能表明，未来对提供服务的需求更大，或需要评估征税工作的效率。
- 还可能在未来期间以现金结算的资产和负债交易，例如，零息债券或其他折扣债券的贴现摊提的利息。可能会给流动性管理带来财政影响。
- 有一些交易性质不属于现金交易。固定资本消耗、推算交易、易货贸易、其他实物交易以及债务免除和注销是非现金交易，因此在现金来源和使用表中没有记录。在这种情况下，两个表之间的差异将显示不以现金衡量的经济活动的规模。

其他经济流量表

4.36 其他经济流量表（见表4.3）列报了非因交易引起的资产、负债和净值的变化。它们被归类为资产、负债和净值的价值或数量的变化。该表的平衡项目是**其他经济流量引起的净值变化**，其定义为持有损益引起的净值变化与资产数量其他变化引起的净值变化之和。根据综合方法，这些其他经济流量按受影响资产或负债的类型分类。第十章描述了其他经济流量。

4.37 持有损益引起的净值变化定义为所有资产和负债上的正负持有损益之和。它们包括完全由价格影响引起的资产、负债和净值的所有价值变化。它们可能是由总体价格水平或相对价格的

表 4.2 现金来源和使用表

源于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C1	收入现金流量
C11	税收
C12	社会缴款
C13	赠与
C14	其他收入
C2	费用现金流量
C21	雇员报酬
C22	购买商品和服务
C24	利息
C25	补贴
C26	赠与
C27	社会福利
C28	其他支付
C10	源于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入（C1-C2）
源于非金融资产交易的现金流量：	
C31	源于非金融资产投资的现金净流出 ¹
C311	固定资产
C312	库存 ²
C313	贵重物品
C314	非生产资产
C2M	支出现金流量（C2+C31）
CSD	现金盈余（+）/现金赤字（-） （C1-C2-C31=C1-C2M=C32-C33）
源于金融资产和负债交易（融资）的现金流量：	
C32x	获得的非现金金融资产净额
C321x	国内 ³
C322x	国外 ³
C33	产生的负债净额
C331	国内 ³
C332	国外 ³
NFB	源于融资活动的现金净流入（C33-C32x）
NCB	现金存量净变化 （CSD+NFB=C3202=C3212+C3222）

¹源于非金融资产投资的现金净流出等于购买减去出售。

²在收付实现制中，库存（C312）类别仅限于战略存量的变化。按记录的收付实现制的定义，其他库存存在获得时被视为费用。

³按工具和/或对手方部门进行分类（见表9.1和表9.2）。

变化引起的。汇率变动造成以外币计值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持有损益（见第10.44段）。

4.38 资产负债数量其他变化引起的净值变化定义为资产负债数量其他正负变化之和。非因交

表4.3 其他经济流量表

9	其他经济流量引起的净值变化 (4+5) ¹
4	持有损益引起的净值变化
41	非金融资产
411	固定资产
412	库存
413	贵重物品
414	非生产资产
42	金融资产 ²
43	负债 ²
5	资产负债数量其他变化引起的净值变化
51	非金融资产
511	固定资产
512	库存
513	贵重物品
514	非生产资产
52	金融资产 ²
53	负债 ²

¹其他经济流量的详细分类见表10.2。

²按所在地、工具和/或对手方部门进行分类（见表9.1和9.2）。

易和价格影响导致的资产负债数量变化可能源于各种原因。可以将它们描述为下列情况的结果：作为经济资产的现有资源的出现或消失、特殊或意料之外的外部事件的影响，以及分类的变化（见第10.46至10.84段）。

资产负债表

4.39 资产负债表是一个或一组机构单位在特定日期所拥有资产及所承担负债存量头寸价值的报表。表4.4所示的资产负债表列报了报告期期末的资产负债存量头寸，并将其与报告期期初的数值进行比较。¹³资产负债表的主要平衡项目是净值。一个机构单位（或一组单位）的**净值**指其资产总值减去其负债总值。净值的变化（包括因收入和费用交易引起的净值变化和其他经济流量引起的净值变化）是评估财政活动可持续性的财政指标。

4.40 对于公共公司而言，应谨慎使用净值变化作为评估可持续性的财政指标。由于在计算净

值时将股东权益列为负债，对公共公司来说，关于净值的解释可能是违反直觉的。如果公共公司股票和权益的市场价值增加的部分超过了已获确认的资产减去负债的市场价值，那么政府财政统计（以及其他宏观经济统计）中公共公司的净值将会减少。因此，公共公司的自有资金（包括股票和其他权益和净值的价值）提供的财政指标可能比单独的净值更有用（关于自有资金的更多详情，见第7.229至7.232段）。

4.41 如果某些非金融资产的市场价值不可用或不可靠，金融净值就是评估可持续性的另一项财政指标。一个机构单位（或一组单位）的**金融净值**指其金融资产总值减去其负债总值。

4.42 资产负债表显示了资产和负债的存量头寸。（第七章描述了资产和负债的定义和分类。）

资产

4.43 列于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是经济资产，其定义是一类资源，其所有权得到强制执行，且可产生流向所有者的经济利益。在一段时期内拥有和使用经济资产可以产生经济利益。不由报告单位或部门拥有和控制的资产以及没有经济价值的资产不包括在内。

4.44 如表4.4所示，资产存量头寸的分类与资产交易及资产的其他经济流量的分类相同。资产要么是非金融资产，要么是金融资产。非金融资产进一步分为固定资产、库存、贵重物品或非生产资产。金融资产按对手方所在地和工具类型分类。金融资产还可以按对手方部门和期限分类。

负债

4.45 当一个单位（债务人）有义务在特定情形下向另一单位（债权人）提供资金或其他资源时，负债确立。适用于金融资产的大多数分类也适用于负债。**负债**按对手方所在地和工具类型分类。负债还可以按对手方部门和期限分类。

¹³表7.1展示了另一种格式的资产负债表。

表4.4 资产负债表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6	净值 (61+62-63)		
61	非金融资产		
611	固定资产		
612	库存		
613	贵重物品		
614	非生产资产		
62	金融资产		
621	国内 ¹		
622	国外 ¹		
63	负债		
631	国内 ¹		
632	国外 ¹		
备忘栏项目 ²	...		

¹按工具和/或对手方部门进行分类（见表7.9和表7.11）。

²应列入资产负债表的标准备忘栏项目清单见第七章。

净值变化总额表

4.46 净值变化总额表（见表4.5）将经营情况表的收入和费用交易结果和其他经济流量表合并到一项报表中。该报表就引起政府净值变化的因素提供了明确的统计解释。它解释了从一个报告期到另一个报告期涉及收入和费用交易和其他经济流量的资产负债变化的来源。该补充报表以概要格式突出强调了政府净值变化总额。¹⁴

显性或有负债和未来社会保障福利的净隐性义务概要表

4.47 显性或有负债和未来社会保障福利的净隐性义务概要表记录了显性及一些隐性或有负债。或有负债指只有未来发生特定的独立事件才会产生的一类负债。这些或有事项产生财政风险，它们可能是由有意的公共政策或不可预见事件引起的。资产负债表将或有负债存量头寸记录为备忘栏项目（见第7.255段）。本报表记录关于这些或有事项的性质和构成的一些详情（见表4.6）。¹⁵

¹⁴ 这种格式使统计列报方法更接近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编制的财政报表采用的列报方法（见附录6）。

¹⁵ 关于更多详情，见《公共部门债务统计：编者和用户指南》，第4.3至4.26段。

表4.5 净值变化总额表

影响净值的交易：	
1	收入
2	费用
NOB	运行净余额 (1-2) ¹
其他经济流量引起的净值变化： ²	
91	非金融资产
41	持有收益
51	非金融资产数量的其他变化
92	金融资产
42	持有收益
52	金融资产数量的其他变化
93	负债
43	持有收益
53	负债数量的其他变化
9	其他经济流量总额 (91+92-93)
CNW	净值变化总额 (NOB+9)

¹运行净余额等于收入减去费用。

²按需根据资产和负债的类别进行分类。

4.48 在政府财政统计中，未来社会保障福利的净隐性义务（就业相关退休福利除外）不被视为负债（见附录2）。¹⁶ 社会保障缴款所属分类为收入（因此为净值增加），应付社会保障福利为费用（净值减少）。这种处理方法与传统的财务分析一致。或者，在一个完整的跨期框架中，可以更适当地将社会保障缴款视为类似于与政府未来负债相关的资产增加（由缴款产生）。同样，可以将许多社会保障福利支付视为以前产生的政府负债的清偿。政府财政统计的主要表格中并没有采用这种方法，因为人们认为，社会保障计划（就业相关养老金计划除外）不会导致政府承担合约负债——换言之，缴款与最终支付福利无直接联系。

4.49 事实上，政府单方面改变社会保障计划的福利结构的情况（例如，改变福利款项的支付条件或福利金额）并不少见。此外，在大多数情况中，只有在诸如疾病或失业等某些或有事件发生时才能支付这些福利。尽管如此，政府必须知道其社会保障规划带来的隐性或有负债。这种或有情况认可根

¹⁶ 这些隐性债务不包括在满足所有福利标准后逾期的金额——政府财政统计将这些金额作为负债列入了其他应付账款。

表4.6 显性或有负债和未来社会保障福利的净隐性义务概要表

6M6	显性或有负债总额
6M61	由公共部门担保的债务 ¹
6M62	其他一次性担保 ²
6M63	未另行分类的显性或有负债
	法定债权
	赔偿
	未催缴股本
	...
6M7	未来社会保障福利的净隐性义务
	未来社会保障福利的隐性债务的现值
	减：未来社会保障计划缴款的现值

¹建议按期限和债务工具类型列示由公共部门担保的债务（即贷款和其他债务工具担保）的名义价值。

²例如，信用担保和其他类似的或有负债（例如，信贷额度和贷款承诺）、或有“信贷供应”担保和或有信贷机制。

据现行法律法规已经获得的未来福利的现值，其中扣除了根据现行法律法规扣除该计划未来缴款的现值。因此，资产负债表中列有一个备忘栏项目，而在本报表中更详细地披露了这些净债务的情况（见表4.6）。

4.50 与社会保障计划有关的隐性或有负债不包括与就业相关养老金计划相关的负债，包括通过社会保障计划提供就业相关养老金的情况。在政府财政统计中，未设基金的政府雇员退休计划产生的推算债务被视为涉及政府或公共部门单位对其雇员的合约负债。因此，这种就业相关计划的应收实际或推算缴款被视为产生负债，退休福利的支付被视为同一负债的减少（见第6.25段）。

附件：使用政府财政统计来进行财政分析

本附件描述了政府财政统计在创建财政指标中的用途。

引言

4.51 本附件概述了政府财政统计框架在建立常用财政指标中的应用。¹这些指标中有些可以直接从政府财政统计框架中看到或得出，而其他一些可以结合使用政府财政统计和其他宏观经济数据得出。

4.52 可以为广义政府和公共部门编制财政指标（见第二章）。还可以编制广义政府和公共部门子部门的财政指标，以考虑到经济体中财政责任的分散性。使用来自政府财政统计框架的数据增强了各国数据的可比性（见第1.13段），这对确立强有力的分析结果非常重要。

可以从政府财政统计框架获得的财政指标

4.53 政府财政统计框架从交易、其他经济流量、存量头寸、总量或平衡项目中生成财政指标。例如，在经营情况表中，净贷款/净借款是财政余额的基本指标，从“线上”衡量为收入减去支出（支出包括费用加上非金融资产净投资）。该财政余额也可以从“线下”衡量，为金融资产和负债交易（也称为金融交易）之间的差额。从线上的角度来看，政府财政统计提供了关于收入来源和支出构成的详细信息，而“线下”方法提

供了关于政府如何投资盈余或为赤字供资的详细信息。

4.54 资产负债表提供了关于经常使用的财政存量头寸指标的数据，例如，总债务和净债务，以及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存量头寸和构成（见第7.14至7.19段）。其他总量（例如，现金存量头寸和其他金融工具的期限明细）对流动性分析有用。净值和金融净值等平衡项目使我们能够分析政府的财富状况。

4.55 要想分析总债务可持续性，需要计算一个基本余额，它可以通过将利息费用从净贷款/净借款或现金盈余/赤字的计算中扣除的方式来计算。如果在分析中考虑净债务，则在计算基本余额时应排除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的影响。与此类似，财政负担（对政府的强制性缴款的指标）可以从与税收和社会缴款有关的交易中得出。

4.56 表4A.1显示的是一份包括可从政府财政统计中直接获得或得出的一些财政指标的清单。

需要额外数据的财政指标

4.57 一些财政指标需要额外的信息。例如，总财政余额反映了根据被视为出于公共政策目的的交易（即所谓的“政策性贷款”）调整资产和负债交易后的净贷款/净借款。特别是，私有化的所有收入（包括出售固定资产所得收入）都被列为金融项目，而政策性贷款则被视为费用，而不是金融资产交易。例如，在计算总财政余额时，私有化收入或政策性贷款的还款被视为融资，而对公共公司的资本注入或贷款（政策性贷款）被添加到费用项中。因此，计算总财政余额需要区分为公共政策目的进行的金融资产/负债交易和为流动性管理目的进行的金融资产/负债交易（见第4.29段和专栏4.1）。

¹ 《国际金融统计》和《政府财政统计年鉴》包含一个大量而全面的宏观经济统计数据库，包括政府财政统计数据。另见基金组织的《财政透明度守则》，可查阅www.imf.org/external/np/fad/trans/。基金组织的《财政透明度良好做法准则》于1998年首次发布，于2007年和2014年更新，该准则及其配套《手册》和《指南》是全球财政透明度规范和标准架构的核心。

4.58 经过周期调整且结构性的余额是需要汇总多方面数据集才可以得出的财政指标的又一类实例。这些更为复杂的财政余额试图通过将外生因素对财政余额的影响纳入考量，来衡量排除周期性和其他暂时影响后的财政状况。表4A.2也提供了这些更复杂的余额的例子。经过周期调整的余额是假设经济体运行维持在潜在国内生产总值（GDP）水平时，衡量该经济体的政府财政状况的指标。可以根据实际GDP和潜在GDP之间的差额对收入和费用的影响，调整政府财政统计的净贷款/净借款（或政府财政统计框架中的其他财政余额）概念，从而计算出这些余额。结构性余额是经过周期调整的余额的延伸，调整依据是大宗商品价格等一系列更广泛的因素，它们可能会高估或低估财政表现。

4.59 在资源丰富的国家，分析人员在评估财政表现时，往往考虑到大宗商品价格的波动（这种波动影响财政余额却不在政府的直接控制范围内）。计算非资源性余额需要从净贷款/净借款（或其他财政余额）中扣除资源相关净收入和支出。这些资源相关项目无法在政府财政统计的核心分类中获得，但可以在基础源数据中提供。

4.60 表4A.2显示的是利用政府财政统计数据附加以额外数据建立的财政指标清单。这些财政指标以百分比变化或占总量（如GDP）之比例来表示，非常有用。

表4A.1 可以从政府财政统计框架获得的财政指标

财政指标	统计方法学中的对等表述	政府财政统计代码
财政余额		
现金余额（也称为“赤字/盈余”）	现金盈余（+）/现金赤字（-）（CSD）等于源于经营活动的净现金流入减去源于非金融资产投资的净现金流出。 现金盈余/现金赤字也等于源于融资交易的总现金流量。	C1-C2-C31，或 C1-C2M，或 NFB+NCB
运行净余额（NOB）	收入减去费用。 运行净余额也等于交易引起的净值变化。	1-2
运行总余额（GOB）	收入减去费用，不包括固定资本消耗。	1-2+23
净贷款/净借款（NLB）	收入减去费用再减去非金融资产净投资；或 收入减去支出；或 运行净余额减去非金融资产净投资；或 运行总余额减去非金融资产总投资。 净贷款/净借款也等于融资总额。	1-2-31，或 1-2M，或 NOB-31，或 GOB-31.1+31.2 32-33
基本现金余额	现金盈余/现金赤字，不包括利息费用或净利息费用。针对总债务可持续性分析，使用不包括利息费用的现金盈余/现金赤字。 针对净债务可持续性分析，使用不包括净利息费用的现金盈余/现金赤字。	CSD+C24 CSD+C24-C1411
基本运行余额	运行净余额，不包括利息费用或净利息费用。 针对总债务可持续性分析，使用不包括利息费用的运行净余额。 针对净债务可持续性分析，使用不包括净利息费用的运行净余额。	NOB+24 NOB+24-1411
基本余额	净贷款/净借款，不包括利息费用或净利息费用。 针对总债务可持续性分析，使用不包括利息费用的净贷款/净借款。 针对净债务可持续性分析，使用不包括净利息费用的净贷款/净借款。	NLB+24 NLB+24-1411

表4A.1 可以从政府财政统计框架获得的财政指标 (续)

财政指标	统计方法学中的对等表述	政府财政统计代码
其他宏观经济财政指标		
线上交易	所有收入、费用和非金融资产净投资交易。 (现金盈余/现金赤字或净贷款/净借款等主要平衡项目充当“线”。)	1、2和31, 或 C1、C2和C31
线下交易	获得的金融资产净额和发生的债务净额的所有交易——也称为“融资交易”。 (现金盈余/现金赤字或净贷款/净借款等主要平衡项目充当“线”。)	32和33, 或 NFB和NCB
财政负担	税收加社会缴款形式的收入。 (原则上, 只应包括强制性社会缴款——如果自愿性社会缴款不可忽略, 那么需要在计算财政负担时将它们扣除; 在这种情况下, 该指标就变成了一个需要额外数据的财政指标。)	11+12, 或 11+121+122
税收负担	税收形式的收入。	11
直接税	考虑到纳税人个体情况的税收(例如, 个人和公司所得税)。	111+1131+1132+1136
间接税	不考虑到纳税人个体情况的税收(例如, 对商品和服务征收的税)。	112+114+115+116
资本税	资本税是对机构单位所拥有资产或净值的价值或机构单位之间因为继承、馈赠或其他转移而转移资产的价值所征收的税收, 征收时间不定且间隔时间极长。	1133+1135
政府最终消费支出	按雇员报酬作近似估计, 加上商品和服务的使用, 加上固定资本消耗, 加上为对住户进行直接转移而进行的商品和服务的购买(主要是实物形式的社会福利), 减去商品和服务的出售。	21+22+23+282-142
总储蓄	运行总余额不包括应收资本转移净额(资本转移包括净资本赠与和资本税); 或 净贷款/净借款不包括非金融资产总投资, 也不包括应收资本转移净额(资本转移包括净资本赠与和资本税)。	GOB-(1133+1135+1312+ 1322+1332+1442+1452- 2612-2622-2632-2822- 2832), 或 NLB+31+23- (1133+1135+1312+ 1322+1332+1442+ 1452-2612-2622-2632- 2822-2832)
资本支出	非金融资产净投资等于非金融资产获得减去非金融资产处置再减去固定资本消耗。	31.1-31.2-31.3
非金融资产总投资	获得的非金融资产净额等于非金融资产获得额减去非金融资产处置额。 非金融资产净投资加上固定资本消耗。	31.1-31.2, 或 31+23
总资本形成	生产非金融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库存和贵重物品)获得额减去处置额。	311.1-311.2+312+313
总固定资本形成	固定资产获得额减去处置额。	311.1-311.2
净利息费用	利息费用减去利息收入。	24-1411
社会支出	按住房、医疗卫生、教育和社会保护支出的功能分类作近似估计。	706+707+709+710
总支出或开支	费用加上非金融资产净投资; 或支出。	2+31, or 2M
不包括赠与在内的转移支付	向公司、住户和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的转移, 包括补贴、社会福利、未另行分类的转移以及非人寿保险和标准化担保计划相关的应付保费、收费和赔款。	25+27+282+283

表4A.1 可以从政府财政统计框架获得的财政指标 (续)

财政指标	统计方法学中的对等表述	政府财政统计代码
融资指标		
总融资	金融资产交易减去负债交易。	32-33, 或 82-83
国内融资	金融资产交易减去负债交易, 对手方均为居民机构单位(国内债务人/债权人)。	321-331, 或 821-831
国外融资	金融资产交易减去负债交易, 对手方均为非居民机构单位(国外债务人/债权人)。	322-332, 或 822-832
国内银行融资	与中央银行以及中央银行以外的居民吸收存款公司进行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交易。	8212+8213-8312-8313
国内非银行融资	与中央银行以外的居民机构单位和中央银行以外的居民吸收存款公司进行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交易; 或 与广义政府单位、其他居民金融公司、非金融公司以及住户和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进行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交易。	(821-8212-8213)- (831-8312-8313), 或 8211+8214+8215+8216- 8311-8314-8315-8316
财富和债务指标		
应付账款	包括贸易信贷和预付款在内的其他应付账款存量头寸, 以及其他各类应付项目。	6318
拖欠	逾期未付金额存量头寸。	6M5
或有负债	只有未来发生特定的独立事件才会产生的一类债务。	6M6
总养老金和保险负债	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负债的存量头寸加上社会保障福利净债务。	6306+6M7
总债务	要求债务人在未来某一或若干日期向债权人支付利息和/或本金的金融债权的存量头寸。包括以债务工具形式持有的所有负债(即, 除股权与投资基金份额和金融衍生工具以及员工认股权外的全部负债)。	63-6305-6307, 或 6301+6302+6303+6304+ 6306+6308
净债务	总债务减去对应债务工具的金融资产的存量头寸。包括以债务工具形式持有的所有金融资产/负债(即, 除股权与投资基金份额和金融衍生工具以及员工认股权外的金融资产/负债)。	(63-6305-6307)- (62-6205-6207), 或 6301+6302+6303+6304+ 6306+6308-6201-6202- 6203-6204-6306-6308
扣除流动性高的资产后的总债务	总债务减去以流动性最高的金融工具形式持有的金融资产。在大多数国家, 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和存款。(如果其他金融资产部分被认为是流动性高的金融资产, 则该指标成为需要额外数据的财政指标。)	63-6305-6307-6201, 或 6301+6302+6303+6304+ 6306+6308-6201
净金融财富	金融净值等于金融资产存量头寸减去负债存量头寸。	62-63, 或6M1
净值	参考期间结束时资产存量头寸减去负债存量头寸。	61+62-63, 或6
净值变化总额	当前报告期期末的净值减去上一报告期期末的净值。(区分交易引起的净值变化[即, 运行净余额]和其他经济流量引起的净值变化, 对分析也有帮助。)	6 _{t1} -6 _{t0} , 或(61+62-63) _{t1} - (61+62-63) _{t0} , 或NOB+9

表4A.2 需要额外数据的财政指标

财政指标	统计方法学中的相关表述
资源收入	自然资源相关的应收收入。这些应收收入可能涉及各种类型的税收、补贴、股息、合约、租约和许可、租金或其他转移。
资源费用	自然资源相关的应付费用。这些应付费用可能涉及各种类型的费用，例如补贴、财产费用和转移。
非资源运行余额	除自然资源相关收入外的总收入减去除自然资源相关费用外的总费用。
非资源基本运行余额	非资源运行余额，除去利息费用（总债务可持续性分析），或除去净利息费用（净债务可持续性分析）。
非资源净贷款/净借款	非资源运行余额减去非资源相关的非金融资产净投资。
非资源基本净贷款/净借款	非资源净贷款/净借款，除去利息费用（总债务可持续性分析），或除去净利息费用（净债务可持续性分析）。
总财政余额	通过重新安排被认为是出于公共政策目的的资产和负债交易（也称为“政策性贷款/借款”）调整的净贷款/净借款。政策性贷款被添加到费用项中。在计算总财政余额时，源于非金融资产出售的私有化收益和政策性贷款的还款（见专栏4.1）被列为金融项目交易。
总基本余额	不包括利息费用或净利息费用的总财政余额。 针对总债务可持续性分析，使用不包括利息费用的总财政余额。 针对净债务可持续性分析，使用不包括净利息费用的总财政余额。
经过周期调整的余额	整个经济周期的趋势余额，等于财政余额，除去周期性收支变动的影响（对政府而言，通常只去除了应付的失业救济）。
经过周期调整的基本余额	整个经济周期的趋势余额，等于基本财政余额，除去周期性收支变动的影响（对政府而言，通常只去除了应付的失业救济）。
结构性余额	基本或长期财政余额，等于财政余额，除去周期性收支变动以及异常或一次性事件的影响。
结构性基本余额	基本或长期基本财政余额，等于基本财政余额，除去周期性收支变动以及异常或一次性事件的影响。
财政冲力	两个报告期之间的结构性基本余额的变化。（也往往用[总]结构性余额或经过周期调整的[基本]余额来计算。）
总融资需要	特定报告期内的净贷款/净借款加上该报告期内到期的债务。（这一概念是一个前瞻性指标，不应与总融资相混淆。）
优惠贷款	向借款人提供一些优惠的贷款。在贷款发放时间点上的一次性优惠估计值可以通过计算债务名义价值和按照相关市场贴现率计算的债务现值之间的差额得到。
发展支出	是政府的国家发展支出，包括获得非金融资产的交易，通常与基础设施有关。发展支出的资金往来自具体的指定来源（例如，外国贷款、外国赠与、私有化收入和一次性征税）。
准财政操作	准财政操作是广义政府单位以外的机构单位（例如，中央银行和其他公共公司）开展的政府操作。准财政操作包括一系列广泛的活动，它们对经济体的财政政策产生的影响与政府操作相同。



第五章 收入

本章定义了收入的概念，并介绍了收入分类方式。

收入的定义

5.1 收入 (1) 是由交易带来的净值增加部分。政府财政统计中定义的收入交易，具有资产增加或负债减少的对应项目（净值因此增加）。广义政府单位有四种收入：(i)以税收和某些类型社会缴款形式强制征收的款项；(ii)因拥有资产而取得的财产性收入；(iii)出售商品和服务；(iv)应从其他单位获得的其他转移收入。其中，强制征税和转移收入是大多数广义政府单位的主要收入来源。公共公司不征税，但其收入来自所有其他来源，其中财产收入及商品和服务销售是主要收入来源。

5.2 税收 (11)¹是政府单位从机构单位应收的强制性无偿金额。应收的税收可能是现金，²也可能是实物。³从本质上讲，只有政府单位才能以税收形式获得收入。如征税单位是事业单位，不是政府机构，则应根据税收归属指导原则（见第5.33-5.40段）确定这些税收的归属。税收被认为具有无偿性，因为个体单位缴税，但政府并未直接给予其任何回报。政府可能会利用税收收入向其他单位（个体或集体）或整个社会提供商品或服务。某些强制性应收款项（例如，罚金、罚款和大多数社会保障缴款）并不属于税收

（见第5.23段）。这类收入在一定条件下具有一定的交换内容，因此不属于税收。

5.3 所有其他类型的收入常被合并在一起，形成一个性质繁杂、范围广泛的类别：除税收以外的收入（有时也称为非税收收入）。但是，本《手册》对这些种类繁多的其他收入分门别类，按社会缴款、赠与、其他收入进行分类。

5.4 社会缴款[政府财政统计]⁴(12)是社会保险计划应收的实际或推算收入，用以提供应付社会保险福利。⁵社会缴款可能来自雇主代表雇员缴纳的款项、雇员自己缴纳的款项、或来自自营职业者或失业者自行缴纳的款项。当某些社会风险出现时，这些缴款使缴款者、其抚养对象、或遗属有权获得规定的社会福利。这些缴款有些具有强制性，有些则可自愿缴纳（见第5.94段和附录2）。

5.5 赠与 (13)是政府单位从其他居民政府单位、非居民政府单位或国际组织应收的、不满足税收、补贴或社会缴款定义的转移收入。在编制广义政府部门的统计数据时，来自其他国内政府单位的赠与会在合并过程中扣除，这样仅有来自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的赠与保留在广义政府的账户中。赠与可以划分为资本性赠与和经常性赠与；应收的赠与可能是现金，也可能是实物（见第5.103-5.105段）。

¹每一分类类别后面括号中的数字是政府财政统计的分类代码。附录8提供了政府财政统计框架中使用的所有分类代码。

²此处使用的“现金”一词并非指记录的收付实现制，而是指使用货币结算的方式。

³使用记录的收付实现制，实物形式的应收收入不会被记录，因为这并不涉及现金流量（见第3.67段）。

⁴[政府财政统计]表示一个与《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中使用的名称相同、但覆盖范围不同的项目。

⁵社会缴款[政府财政统计](12)收入不包括因为就业相关养老金应收的金额和其他产生未来应付福利负债的退休金缴款（见第4.50段和第5.95段）。

5.6 其他收入（14）指除税收、社会缴款和赠与之外的所有应收收入。其他收入包括：(i) 财产收入；(ii) 商品和服务销售额；(iii) 罚金、罚款和罚没；(iv)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转移收入；以及(v) 与非人寿保险和标准保障计划相关的保费、收费和赔款（见第5.106-5.151段）。

5.7 退税（见第5.27段）和误收收入的修正是获得收入的政府单位减少收入净值的交易。更准确而言，这些交易是对之前记录的净值过度增加进行的调整，以对其加以修正。这些退税交易被记录为收入减少，会有相应的金融资产减少或负债增加。⁶

5.8 一些交易是资产和/或负债的交换，不应记录为收入。通过出售或易货贸易处置除存货⁷以外的非金融资产并不影响资产净值，因此，这样的交易不是收入。它们是第8.3-8.4段所述的非金融资产交易。然而，如果在获得资产所有权的同时，无需交出任何等价物作为回报，则该单位的净值会增加。该资产增加有一个收入增加的对项目，因此，应被记为某种类型的应收资本转移，例如，资本赠与。以前向其他机构单位发放贷款的偿还以及贷款的拨付都不是收入。这些是第9.3-9.4段所述金融资产或负债的交易。

5.9 为开展财务分析，还可计算更多的收入加总量，例如，财政负担、直接与间接税收、与自然资源有关的收入。第四章的附件讨论了这些补充性财政指标及其在财政分析中的使用。

收入的记录时间和计量

5.10 在经营情况表中，应按记录的权责发生制记录收入。使用记录的权责发生制，在相关活动、交易或其他事件发生、产生了获得税收或

其他类型收入的无条件债权之时记录交易（见第3.69-3.102段）。必要时，需在分类的每个部分注明对于各类收入是否适用该一般规则。

5.11 在现金来源和使用表中，按记录的收付实现制记录因为经营活动而收到的现金。在记录的收付实现制中，在实际收到各类收入的现金支付之时记录交易（见第3.103-3.104段）。

5.12 根据政府财政统计的权责发生制原则，所得税和以所得为基础的社会缴款应划归赚取所得的期间，即使在报告期末之后，仍可能需等待很长一段时间才能确定纳税人的实际负债。

5.13 从概念上讲，当使用记录的权责发生制时，应计收入交易与实际收到付款（对于退款而言，指完成付款）之间的间隔可通过记录金融资产或负债交易的方式予以填补（见第7.224段）。如向政府预付的收入涵盖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告期间，则对于在未来期间到期的收入，政府应记为负债增加，且一般记入其他应付账款（3308）。实际上，这是付款人向政府支付的财务预付款。这是政府的负债和付款人的资产。当收入在未来期间到期时，该负债即行消失。

5.14 不过在实践中，由于政府的会计系统往往只以收付实现制来记录收入，按权责发生制记录收入的要求可能难以执行，此时，可在一定程度上作灵活处理。对于税收而言，情况尤其如此。此外，即使根据应缴税收的核定结果来估计应计税收，仍可能存在税收收入高估或低估的风险。本节其余部分就税收记录的适当时间提供了额外的实践指导。

5.15 实践中可能偏离一般原则的一项做法是，对于从源预扣的所得税，例如“即赚即付法”税收，以及定期预付的所得税，可以在缴纳税款的期间记录，对所得的任何最终税收负债可以在确定负债的期间记录。

⁶ 同样，退还费用被记录为费用的减少，而不是收入（见第6.4段）。

⁷ 关于存货处理方法的描述，见第8.44-8.47段。

5.16 政府也有可能先收到现金，之后才获得对于该金额的无条件债权。⁸这类情形包括就未来提交的商品和服务而预付款项，对未来分多个期间完成的固定资产建设的赠款。使用记录的权责发生制，在政府获得相关金额的无条件债权之前，并不能将收到的这些现金确认为收入。不过，使用记录的收付实现制，则无论服务、交付、或相关条件的遵守的要求在过去是否得到满足，或是否将在未来得到满足，均会在收到现金金额的期间全额确认收入。

5.17 除税收和社会缴款以外，按权责发生制记录的收入金额为广义政府单位拥有无条件债权的全部金额。但对于税收和社会保险缴款，只有经税收核定和申报单、海关申报单及类似文件证明了的金额才被视为政府单位的收入。

5.18 如第3.78段所述，在记录税收和社会缴款的金额时必须考虑到，获得收入的政府单位往往并不是那些产生缴纳税收或社会保险缴款义务的交易或其他事件中的一方。因此，很多这类交易和事件可能永远不会被税务部门注意到。在计算来自税收和社会保险缴款的收入金额时，不应包括来自于上述未报告事件的、（倘若政府知晓其存在）本应获得的收入，因为它们永久性地逃避了税务部门的注意。

5.19 此外，在一些国家，对于某些税收而言，最终支付的税收金额可能与应支付的金额有本质和系统性的差别。政府单位基于现实认为收取无望的收入金额，不宜列为应计收入。基于现实认为能够收取的金额，有时也可能受到税收减免的影响。政府利用税收减免，目的包括收回一些应计但未付的税收，加快缴税速度，以及从那些之前税务部门未注意到的交易或事件中获取收入。对于这类税收减免所发生的收入，记录和计量的时间取决于所给予减免的具体性质以及该收

入是否已为应计收入。下文对于税收收入低估或高估相关的调整进行了讨论。

5.20 有些税收和社会保险缴款虽已经过核定且已经产生，却往往永远无法征收。因此，基于这些核定而做出的估计与预期的征收额之间的差异代表没有实际价值的债权，不应记为收入。如果对于这些高估了应收收入金额的税收（和其他收入）记录了交易，则应在政府财政统计框架中记录一项修正。这要求进行调整，以对之前记录的净值过度增加进行修正。⁹为与记录的权责发生制（见第3.79段）保持一致，此等调整的时间应选择在应收收入被高估的期间。不过，如无法确定高估的时间，则应在确定需要调整时记录调整。这样，应记录一项修正以减少收入，同时在其他应收账款（3208）中记录对应的修正项（减少）。作为收入记录的税收和社会保险缴款的金额应是基于实际认为有望收到的金额。但是，实际征收的时间可能在日后的某一期间，有时可能需等待很长时间。

收入分类

5.21 收入包含的要素性质不一，按照收入类型根据不同特点进行分类。对于税收而言，分类主要由税基决定。税收以外的收入按经济流量的性质分类，在有些情况下，按收入来源分类。表5.1汇总了政府财政统计框架中的收入分类，而本章余下部分则具体描述了每个类别。

5.22 虽然政府财政统计收入分类结构的汇总表就国际上类似收入分类提出了最低要求方面的指导原则，但为满足分析需求，可能需要添加额外更具体的分类，并作为国民数据列报中的子项目。这些额外的子项目可能作为标准项目的全面细目，或者作为“其中”项目，可用于确定满足以下需求的项目：

⁸ 收到的这些现金也被称为“递延收入”或“预付款”（见第7.225段）。

⁹ 应收收入所记录交易的这些修正应有别于特定债务人被视为破产、应收金额被视为无法收回的情形（见第10.57段）。

- 协助合并——例如，根据广义政府的子部门和机构单位进行的项目细分（见第3.152段）。
- 作为其他宏观经济数据集的输入，以提高与这些数据的一致性——例如，细分利息，以根据所在地和部门来识别收到利息者（见第7.264段）。
- 协助计算补充性总量或平衡项，以作为财政分析中的财政指标——例如，识别所有与特定资源相关的收入，可计算出剔除该资源收入情况下的政府财政余额（见第4.59段），或识别所有环境相关收入和支付给政府的款项，有助于编制环境账户（见第A7.107段）。

税收（11）

5.23 税收是政府单位从机构单位应收的强制性无偿金额。在政府财政统计中，税收主要根据税基进行分类。通常，指定一项税收用于特定用途并不影响其分类。工资和劳动力税与社会保障缴款之间的区分是一个例外。如果指定一项工资税或劳动力税用于社会保障计划，则该税收应被归类为社会保障缴款（见第5.45段和第5.96段）。否则，它应归类为对工资和劳动力征收的税收。税收也不包括政府作为就业相关养老金计划缴款而应收的强制性支付。由于这些强制性支付与预期的未来应付福利相联系，因此，它们不是应收的税收收入，而是被记为发生的养老金权益负债（见第9.63-9.67段）。

5.24 原则上，应将针对逾期未缴税款而收的利息以及针对试图逃税行为而处以的罚金和罚款记为利息（1411）、或罚金、罚款和罚没（143），而非记为税收。但是，有时可能无法将应收利息、罚金或其他罚款或其相关税收分开。因此，在实践中，它们通常与相关应收税收归入一组（见第6.82段）。

政府财政统计税收分类与其他统计数据库的比较

5.25 在政府财政统计与《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中，税收收入的范围、时间选择和计值一致，但分类体系却不相同。在《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中，根据税收在经济活动中的作用将其分类为：(i)对生产和进口征收的税收（D2）；(ii)对所得、财富等征收的经常性税收（D5）；和(iii)资本税（D91）。因此，对于政府财政统计中的某些税收类别，需要根据其是由生产者还是最终消费者应付，是经常性税收还是资本税，将其划入《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的两个税收类别。¹⁰在政府财政统计中，税收分为六大类：(i)对所得、利润和资本收益征收的税收；(ii)对工资和劳动力征收的税收；(iii)对财产征收的税收；(iv)对商品和服务征收的税收；(v)对国际贸易和交易征收的税收；以及(vi)其他税收。这些类别将在关于各自税收类别的章节中描述。

5.26 本《手册》对税收的分类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每年公布的《收入统计》所使用的分类十分类似。分类结构方面的两项主要差异是：在《收入统计》中，将强制性社会保障缴款作为税收处理；对商品和服务征收的税收与对国际贸易和交易征收的税收合并为一个类别。此外，在具体分类层次上，《收入统计》在以下方面有所不同：(i)只要应付税收抵免抵消现有应收所得税，则将应付税收抵免记为负税收；(ii)《收入统计》不考虑因为中央银行执行的利率不同于市场利率而推算的税收或补贴；(iii)《收入统计》不考虑因为多重汇率体制而推算的税收或补贴。

退税和税收减免的处理

5.27 退税是针对高估应纳税额而作出的调整，或退还纳税人缴纳的超额税收。对于退税，一般在适当的税收类别中记录一项扣减。使用记

¹⁰有关政府财政统计与《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税收类别之间联系的详细描述，见附录7。

表5.1 收入分类的汇总

1	收入	12	社会缴款[政府财政统计]
11	税收	121	社会保障缴款[政府财政统计]
111	对所得、利润和资本收益征收的税收	1211	雇员缴款[政府财政统计]
1111	个人应付的税收	1212	雇主缴款[政府财政统计]
1112	公司和其他企业应付的税收	1213	自营职业者或无业者缴款[政府财政统计]
1113	对所得、利润和资本收益征收的其他税收 ¹	1214	不可分配的缴款[政府财政统计]
112	对工资和劳动力征收的税收	122	其他社会缴款[政府财政统计]
113	对财产征收的税收	1221	雇员缴款[政府财政统计]
1131	对不动产征收的经常性税收	1222	雇主缴款[政府财政统计]
1132	对净财富征收的经常性税收	1223	推算的缴款[政府财政统计]
1133	遗产、继承和馈赠税	13	赠与
1135	资本捐	131	来自外国政府
1136	对财产征收的其他经常性税收	1311	经常
114	对商品和服务征收的税收	1312	资本
1141	对商品和服务征收的一般税收	132	来自国际组织
11411	增值税	1321	经常
11412	销售税	1322	资本
11413	流转税及对商品和服务征收的其他一般税收	133	来自其他广义政府单位 ¹
11414	对金融和资本交易征收的税收	1331	经常
1142	特种消费税	1332	资本
1143	财政专营利润	14	其他收入
1144	对特定服务征收的税收	141	财产收入[政府财政统计]
1145	对商品使用、商品使用许可或开展活动许可征收的税收	1411	利息[政府财政统计] ¹
11451	机动车税	1412	股息 ¹
11452	对商品使用、商品使用许可或开展活动许可征收的其他税收 ¹	1413	准公司收入提取
1146	对商品和服务征收的其他税收	1414	投资收入分配产生的财产收入
115	对国际贸易和交易征收的税收	1415	租金
1151	关税和其他进口税	1416	外国直接投资的再投资收益
1152	对出口征收的税收	142	商品和服务销售额
1153	出口或进口垄断利润	1421	市场基层单位的销售额
1154	汇兑利润	1422	行政收费
1155	汇兑税	1423	非市场基层单位的零星销售额
1156	对国际贸易和交易征收的其他税收	1424	推算的商品和服务销售额
116	其他税收	143	罚金、罚款和罚没
1161	仅企业应付的税收	144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转移
1162	由非企业应付的税收或不可识别	1441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经常转移
		14411	补贴 ¹
		14412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其他经常转移 ¹
		1442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资本转移
		145	非人寿保险和标准化担保计划相关的应收保费、收费和赔款 ¹
		1451	应收的保费、收费和经常赔款 ¹
		1452	

¹表示进一步细分可能有分析价值，并在详表中有列示。

录的权责发生制，退税应归属产生高估或超额缴纳的事件发生的期间。不过，如无法确定高估的时间，则应在确定需要进行调整的时间记录调整。使用记录的收付实现制，应在支付发生时记录这些退税。对于增值税，通常向除最终消费者以外的其他纳税人退税，退还其对所购物品缴纳的税款。如果这种退税超过纳税人应付的税收，则应在该税收类别中将该退税净额记为一项扣减。

5.28 税收减免措施是一类激励措施，可减少机构单位所欠税额。税收减免可采取的形式包括税收备抵、豁免、抵扣或税收抵免。税收备抵、豁免和抵扣指在计算税收负债前从税基减去的金额，减少的是税收核定前的应税金额。这些税收减免措施也被称为税收支出。**税收支出**是“正常”税收结构基础上的减让或免除，会减少政府税收。在政府财政统计中，税收支出均不记为流量。但是，由于政府通过补贴或其他直接开支也可达到自己的政策目的，为确保财政透明度，应在补充报告中报告所有税收支出。

5.29 税收抵免是在计算税收负债后，直接从受益住户或法人应付的税收负债中减除的金额。税收抵免分为应付和非应付抵免。应付税收抵免是指，任何超出纳税负债额的抵免额都将支付给受益人。应付税收抵免制度下，应付抵免额的受益人可以是纳税人，也可以是非纳税人受益人。相比之下，非应付税收抵免（有时被称为“可浪费”税收抵免）的数额最多仅限于该纳税人的税收负债额。

5.30 税制中包含的税收减免政策减少了应从该纳税人征收的税款，从而减少了政府的税收收入。税收备抵、免税和抵扣均属于这种情况，因为它们直接进入税收负债的计算。对于以非应付税收抵免形式给予的税收减免，应将其记为相关税收类别中的一项扣减。

5.31 不过，如以应付税收抵免的形式给予税收减免，则应按总额记录：应收税收的总额应被记为政府的税收收入，而到期应付税收抵免总额应被记为费用。应付税收抵免常常与应税事项的核定无关，应被列示为一项经常转移，并根据抵免的目的和接受方的性质进行分类：

- 如果企业根据生产活动水平或其生产、销售、出口或进口的商品或服务的数量或价值（见第6.84段）而应收到转移收入，则该转移收入属于一种补贴（25）。
- 为接济住户应对某些事件或情形而导致的一时窘迫而由住户应收的转移收入属于隐性的社会救济福利（272）（见第6.101段），或
- 如果是个人、私人非营利机构、非政府基金会、公司或政府单位应收的转移，且该转移因为其性质而未被列入其他类别的转移，则属于未列入其他类别的转移（282）（见第6.122段）。

5.32 应付税收抵免应在该税收债权得到政府承认之时按全额记录，而不管政府何时以现金支付该税收抵免或用其来减少支付给政府的税收金额。对应付税收抵免按总额记录，使政府财政统计能够反映政府对经济体干预的经济实质。¹¹这种处理方法不同于企业所得税归责制度的处理方法（见第5.44段）。

税收归属¹²

5.33 在一些情况下，一个政府单位征收税收，然后将其部分或全部转移给另一个政府单位或国际组织。转给另一个政府单位的税收可以被重新确定为该单位的税收收入，也可以记录为征

¹¹ 例如，当原材料关税和其他进口税（1151）用于支持出口生产者时，应反映全部关税和其他进口税（1151）以及对出口生产者的补贴（25）。

¹² 类似的归属原则也可适用于补贴或社会福利。

收单位的税收收入以及该单位对另一个政府单位的赠与。具体如何处理取决于有关安排。

5.34 应将税收归属于下述政府单位：(i)行使征收税收的权力（作为当事人，或通过当事人授权）；(ii)具有确定和改变税率的最终决定权。

5.35 如果一个政府代表另一个政府征税，且后者有权征收税收、确定和改变税率，则前者是后者的代理。代表该政府征收的税收总额，应被视为该政府的税收收入。负责征税的政府作为征税费而保留的任何金额应被记为服务费，划入相关的商品和服务销售额（142）类别。同样的金额应被记为对手方因使用商品和服务（22）而发生的费用。负责征税的政府保留的任何其他金额，如根据分税安排而保留的金额，应被记为应收的经常性赠与（1331），而对手方应记录应付的经常性赠与（2631）。如果授予负责征税政府确定和改变税率的权力，则所征收的金额应被记为征税政府的税收收入。

5.36 如果由不同政府共同并平等地确定税率，没有一个政府具有最终占支配地位的权力，则应将该税收收入根据每个政府相应的征税所得比重划归各个政府。¹³如果某种安排允许一个政府单位行使最终占支配地位的权力，那么全部税收收入都划归该单位。

5.37 在某些情况下，征税依据的是政府单位或国际组织章程规定的权力或其他权力，¹⁴但各参与政府各自有权在本国管辖范围内设定税率。这样在每个政府管辖范围内产生的征税所得应划为该政府单位的税收收入。

5.38 如征收税收的机构单位并非政府单位，则一律将该税收重新确定为准许非政府单位作为征税代理商的政府单位的收入（见第5.2段）。例

如，一家公共公司可能会作为代表政府的代理商征收特定税收。在这种情况下，由该公共公司征收的税收对于该征收代理商而言应被记为金融资产和负债的交易，征收的全部金额应被记为该政府单位应收的税收收入。征收单位作为征收费保留的金额应被记为征收单位的服务应收支付和政府单位的应付支付。

5.39 教堂税或“天课”税的归属则需要进一步考虑。这些税收的处理取决于宗教机构单位的部门分类（见第2.61段）。在有些国家，宗教组织的一些活动由广义政府筹集的专项税收提供资金，例如，教堂税或天课税，则只要它们符合第5.2段和第5.23段规定的税收定义，便应被纳入政府收入的税收部分。征收这种宗教税的基础可能因国家而异（最常见的情况是以所得、财产或财富净值为税基）。这些税收划归的税收类别应能够对税基作最佳描述。

5.40 如宗教组织不属于广义政府的一部分，¹⁵但历史和行政管理的原因仍可能决定通过税务部门来征收对于宗教组织的缴款。在这种情况下，应将缴款记为列入其他应付账款（3308）的金融交易。由税务部门作为征收费保留的金额应被记为从相关宗教组织应收的商品和服务销售额（142）。如满足以下任一条件，则征收的金额即不属于税收，因此，也不应被计入税收收入：

- 个人可正式向税务部门声明，表明自己退出相关宗教组织的意愿，进而选择退出“税收”的支付。
- 政府是代表宗教组织的征收代理。
- 政府没有行使执行强制性缴款的权力。
- 政府在规定和改变缴款标准方面的酌处权有限或没有酌处权。¹⁶

¹³ 这些相应的征税所得比重应反映出基础应税经济事件。如果根据税收分成安排，这些比重在金额上高于或低于基础应税经济事件所确定的金额，则应将差额确认为转移。

¹⁴ 关于超国家主管部门和区域合作税收归属问题的讨论，见附录5。

¹⁵ 收税的权力是政府单位的独享权利。因此，如宗教组织不是广义政府的一部分，则在编制国民账户时，宗教“税收”会被归类为住户对于宗教组织的转移。

¹⁶ 如果个人不可以拒绝承担税收支付责任，或政府能够规定此等缴款的标准，则可足以表明此等对宗教组织的缴款实际属于税收。

税收类别

对所得、利润和资本收益征收的税收（111）

5.41 对所得、利润和资本收益征收的税收

（111）包括对机构单位实际或推定所得征收的税收。如以持有的财产、土地或房地产作为估算所有者所得的依据，则这类税收包括针对财产、土地或房地产的持有而核定的税收。这些税收通常被称为所得税，包括：

- 对个人或住户所得征收的税收——由个人所得税构成，包括雇主扣缴的税收（即赚即付税）和附加税。这类税收通常针对个人申报或推定的所有来源的所得总额而征收：雇员报酬（例如，工资、薪水、小费、收费、佣金、附加福利），财产收入（例如，利息、股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和养老金（应税的部分社会保障、养老金、年金、人寿保险，以及分发的其他退休福利）等等，但根据税收法律而扣减的一定备抵项目不纳入计算。对非法人企业¹⁷所有者的所得征收的税收计入此类税收。针对家族遗产和信托所得征收的所得税，如受益人为个人，则也计入此类税收。
- 对企业所得征收的税收——这类税收由企业所得税、公司利润税、公司附加税等构成。此类税收通常针对公司的所得总额来核定，且对于公司这一概念的理解与宏观经济统计中的理解相同。此项税收包括对合伙、个人独资、房地产¹⁸和一些被确认为公司的信托等单位的所得征收的税收。这类税收涵盖所有来源的所得，而不仅仅是生产带来的利润。如信托的受益人为公司，则信托的所得税也属于这类税收。

- 对资本收益征收的税收——这类税收包含对个人或公司的资本收益（包括投资基金的资本收益分配）征收的、在当前报告期间应付的税收，与收益发生的期间无关。它们通常是根据名义上而非实际资本收益、实现而非未实现的资本收益而应付的税收。
- 对彩票或博彩收益征收的税收——指根据中奖者/获胜者应收金额而应付的税收。不包括对组织博彩或彩票业务生产者的营业额征收的税收，这类税收被记为对商品和服务征收的税收。

5.42 对所得、利润和资本收益征收的税收要么属于个人应付的税收（1111），要么属于公司和其他企业应付的税收（1112）。这些个人、公司和其他企业可以是居民机构单位，也可以是非居民机构单位。对所得、利润和资本收益征收的税收，如应付这些税收的为广义政府单位，或无法获得必要的信息以确定是否将这些税收归属于个人、公司、或是广义政府单位，则将其归类为对所得、利润和资本收益征收的其他税收（1113）。如广义政府单位需缴纳此类税收，则这些税收应被归入此类，并应能够根据纳税人的子部门加以识别，以便进行合并（见第6.122-6.123段）。同样，公共公司应付的税收也需要合并，应被识别为公司应付税收的一个子类别（见表5.2）。对信托、房地产、资本收益、或彩票和博彩收益征收的税收可能属于个人应付的税收（1111）、公司和其他企业应付的税收（1112）、或对所得、利润和资本收益征收的其他税收（1113），具体取决于从相关所得中获益的机构单位（见第5.41段）。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或公司应付的所得税应被记为对公司征收的税收。这些税收可以对实际或推定的所得和利润征收，且常常仅针对实现的资本收益征收。由于允许进行各种扣减，应税所得金额一般低于所得总额。利润税对收入减去允许进行的扣减之后的余额征收。

¹⁷ 关于非法人企业的定义和讨论，见第2.32-2.33段。

¹⁸ 这些类型的房地产被认为属于准公司，一般被归类为专属金融机构。

5.43 使用记录的权责发生制，所得税通常对一整年中赚取的所得征收。如缺乏高频源数据，则在需要编制月度或季度统计数据的情况下，可使用季节性活动指标或其他适当指标来分配年度总额。使用记录的收付实现制，在收到税收支付时记录所得税。

5.44 根据企业所得税的归责制度，对公司从需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所得或利润中支付的股息，全部或部分减免股东的相关所得税负债。这种减免往往被称为税收抵扣，但实际上却是在纳税人之间分配税收的一种方式。如果减免超过股东的全部税收负债，则可能应向股东支付超出部分。由于这种“税收抵扣”是企业所得税归责制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因此对股东的任何净支付应记为负税收，而不是费用。这种处理方法不同于第5.29段描述的对税收抵扣的一般处理方法。公司支付的全部税收应属于公司和其他企业应付的税收（1112）。相关税收抵免的受益人应是股东。

对工资和劳动力征收的税收（112）

5.45 对工资或劳动力征收的税收（112）是企业应付的税收，按照所付工资和薪金的一定比

例、或以每名雇员征收固定金额的方式进行税收评估。它们不包括：

- 指定用于社会保障计划的支付，因为其属于社会保障缴款（121）
- 由雇员自己从其工资或薪金中支付的、被归为个人应付的所得税、利润税和资本收益税部分（1111）。

对财产征收的税收（113）

5.46 对财产征收的税收（113）指使用、拥有或转移财富而应付的税收。这些税收可以定期征收、一次性征收或对所有权的变化征收。

5.47 对具体类别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征收的税收往往以该财产在特定时间的价值为基础，但如使用记录的权责发生制，则被视为一整年或在拥有该财产的那段时间（如果不到一整年）连续累积的结果。¹⁹对财富转移征收的税收在转移时记录，对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征收的一些税收在特定时间记录，例如，对净财富征收的一次性税收。使用记录的收付实现制，在收到现金时记录这些财产税。

5.48 对财产征收的税收分为五类：(i)对不动产征收的经常性税收；(ii)对净财富征收的经常性税收；(iii)遗产、继承和馈赠税；(iv)资本捐；以及(v)对财产征收的其他经常性税收。

5.49 对不动产征收的经常性税收（1131）包含对不动产使用或所有权定期征收的税收，其中不动产包含土地、建筑物和其他构建物。这些税收可以对业主、承租人征收，也可以对两者同时征收。税收金额往往是核定财产价值的一个百分比，核定财产价值以名义租金收入、销售价格、

表5.2 对所得、利润和资本收益征收的税收（111）的详细分类

111	对所得、利润和资本收益征收的税收
1111	个人应付的税收
1112	公司和其他企业应付的税收 ^{1,2}
1113	对所得、利润和资本收益征收的其他税收
11131	广义政府应付的税收 ^{1,2}
11132	对所得、利润和资本收益征收的不可分配的税收

¹进一步细分/“其中”项目可用于识别子部门和各个单位（见表3.1）。

²进一步细分/“其中”项目可用于识别那些与特定自然资源有关的税收或环境税收。

¹⁹ 在编制高频率的政府财政统计时，采用记录的权责发生制，将需要分配整个应税所有权期间应收的税收（见第3.84段）。

资本化的收益或规模、地点等其他特点为基础。不同于对净财富征收的经常性税收（1132），在核定这些税收时，往往不考虑就该财产而发生的负债。

5.50 对净财富征收的经常性税收（1132）包含对净财富定期征收的税收。净财富一般被定义为一系类动产和不动产减去就这些财产而发生负债的价值。

5.51 遗产、继承和馈赠税（1133）²⁰涵盖对死亡时财产转移和对馈赠所征收的税收，包括同一家庭在世成员之间为避免缴纳或最小化继承税而相互进行的馈赠。对死亡时的财产转移征收的税收包括遗产税（往往是以全部遗产的规模为基础）和继承税（可以由受益人得到的金额和/或其与死者的关系决定）。

5.52 资本捐（1135）²¹包括对机构单位所拥有资产或净值的价值征收的税收，征收时间不定且间隔时间极长。不管是有关单位还是政府，均将资本捐记为非经常项目。资本捐是可能由住户或企业应付的税收。它们包括对净财富征收的、以应付紧急支出或实现财富再分配的税收；对财产征收的税收（例如，不动产增值税，即农业用地因为政府单位给予规划许可以将该土地用于商业或住宅开发后，对其价值的增加部分而征收的税收）；对资本重新计值征收的税收；对特定的财产项目征收的任何其他特别税收。

5.53 其他经常性财产税（1136）包括对除不动产或净财富以外的财产所征收的所有经常性税收。此类税收包括对私人财产、珠宝、牛、其他

牲畜、其他特定财产和财富表征而征收的经常性总额税收。对使用特定类别的动产（例如，机动车和枪支）征收的税收属于对商品使用、商品使用许可或开展活动许可征收的税收（1145）。

5.54 以下税收虽然也具有对财产征收的税收的一些特点，但被列入其他类别：

- 根据推定所得净额对不动产征收的税收应记为对所得、利润和资本收益征收的税收（111）。
- 对使用住宅财产征收的税收，如果税收由业主或承租人缴纳并且应付金额按使用者个人情况（例如，净所得或受抚养人人数量）确定，这种税收应记为对所得、利润和资本收益征收的税收（111）。
- 对建造、扩建或改建全部建筑或对价值/使用密度超过一定门槛的建筑征收的税收，计入对商品使用、商品使用许可或开展活动许可征收的税收（1145）。
- 对将自有财产用于特殊贸易目的（例如，出售酒类、烟草或肉类）而征收的税收记入对商品使用、商品使用许可或开展活动许可征收的税收（1145）。
- 对开发非政府单位拥有的土地和地下资产等自然资源征收的税收（包括对提炼和开采矿藏和其他资源征收的税收）记入对商品和服务征收的其他税收（1146）。因开发此类自然资源而向作为土地和地下资产所有者的政府单位支付的款项（常称为特许权使用费），应记入租金（1415）。为了使受益人能够开展有关开发土地和地下资产业务而支付的许可费应记入对商品使用、商品使用许可或开展活动许可征收的税收（1145）。
- 因为出售财产而产生的对资本收益征收的税收应计入对所得、利润和资本收益征收的税收（111）。

²⁰ 遗产、继承和馈赠税（1133）是在《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中被视为资本税的两类税收中的一类。另一类是资本捐（1135）。资本税是对机构单位拥有的资产或净值的价值或机构单位之间因为继承、馈赠或其他转移而转移资产的价值所征收的税收，征收时间不定且间隔时间极长。

²¹ 为了与《2001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中使用的代码保持一致，该代码并没有直接遵循以前的税种代码。对资本和金融交易征收的税收（《2001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中的1134）被重新分类为11414，作为一类对商品和服务征收的税收（114），以加强与《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的一致性。

对商品和服务征收的税收（114）

5.55 对商品和服务征收的税收（114）是因生产、销售、转移、租赁或交付商品及提供服务，或因使用这些商品或服务用于自己消费或形成自己的资本而应支付的税收。如第5.57-5.82段所述，对商品和服务征收的税收分为六类：

- 对商品和服务征收的一般税收（1141），不管是对厂商/生产者征收，还是对批发商或零售商征收，包括单一阶段税收和多阶段累积税收，其中的“阶段”指生产或经销阶段
- 特种消费税（1142）
- 财政专营利润（1143）
- 对特定服务征收的税收（1144）
- 对商品使用、商品使用许可或开展活动许可征收的税收（1145），包括使用机动车辆和其他商品或开展特定活动的各类执照
- 对商品和服务征收的其他税收（1146），包括对开采、加工或生产矿产和其他产品征收的税收。

5.56 此类税收不包括对国际贸易和交易征收的税收（115），但包括对进口或在边界征收的税收，条件是商品过境的事实并非产生纳税义务的惟一原因，也适用于国内商品或交易。

对商品和服务征收的一般税收（1141）

5.57 对商品和服务征收的一般税收（1141）是对生产、租赁、交付、销售、购买各种商品或其所有权发生其他变化以及提供各种服务征收的税款（见表5.3）。无论商品和服务是国内生产的，还是从国外进口的，都可以征收对商品和服务征收的一般税收，并且可以在生产或经销的任一阶段征收该税。在商品越过边界时与这些税收有关的调整应计入此类税收。相反，在商品出口时，这些税收的退税应记为此类税收的减少。该项目不包括关税和其他进口税（1151）以及对

出口征收的税收（1152）。如果是对有限商品而非广泛商品征税，则这类税收应计入特种消费税（1142）。所属不清的，应根据税收的主要特点进行处理。

增值税（11411）

5.58 增值税（VAT）（11411）指企业分阶段征收、但最后由最终购买者全额承担的、对商品或服务所征收的税收。该税收被称为可抵扣税，因为生产者往往无需按其向客户开具的发票全额向政府支付税收，而是可以从中扣除其为中间消费或固定资本形成而购买商品或服务时已包含在发票中的金额（即仅记录扣除退税之后的增值税净额——见第5.27段）。增值税往往根据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包含对产品征收的任何其他税收）计算。除了缴纳所有进口关税或对进口征收的其他税收以外，进口商品或服务还可能应付增值税。

销售税（11412）

5.59 销售税（11412）指对销售额征收的所有一般税收，仅在一个阶段征收，可能是制造或生产阶段，也可能是批发或零售贸易阶段。

流转税及对商品和服务征收的其他一般税收（11413）

5.60 流转税及对商品和服务征收的其他一般税收（11413）包括多阶段累积税收，以及消费

表5.3 对商品和服务征收的一般税收（1141）的详细分类

1141	对商品和服务征收的一般税收
11411	增值税 ^{1,2}
11412	销售税 ^{1,2}
11413	流转税及对商品和服务征收的其他一般税收 ^{1,2}
11414	对金融和资本交易征收的税收 ^{1,2}

¹进一步细分/“其中”项目可用于识别子部门和各个单位（见表3.1）。

²进一步细分/“其中”项目可用于识别那些与特定自然资源有关的税收或环境税收。

税要素与多阶段税收结合在一起的税收。这些税收在每次交易发生时征收，不扣除在投入上已支付的税收。多阶段税收可以与增值税或销售税的要素相结合。

对金融和资本交易征收的税收（11414）²²

5.61 对金融和资本交易征收的税收（11414）

是对财产所有权变更征收的税收，归类为馈赠、继承和遗产交易的除外。这些税收应被记为向出售相关资产的单位提供服务而征收的税收。它包括对非金融或金融资产（包括外汇或证券）的买卖征收的税收；对支票和其他支付形式征收的税收；对具体的法律行为征收的税收，例如，确认合同和出售不动产。此类税收不包括对商品使用征收的税收（1145的一部分）；对资本收益征收的税收（111的一部分）；对净财富征收的经常性税收（1132）；资本捐（1135）；支付的法庭费用或行政收费中所含出生证、结婚证或死亡证费用（1422）、销售税（11412），或一般印花税（116的一部分）。

特种消费税（1142）

5.62 特种消费税（1142）是对预先确定的范围有限的商品征收的特定产品单位税。特种消费税通常以差别化税率对非必需品或奢侈品、酒精饮料、烟草和能源征收。特种消费税可以在生产或经销的任何阶段征收，往往会参考产品的价值、重量、强度或数量核定为特定的单位收费标准。包括对具体某个产品（例如，糖、甜菜根、火柴和巧克力）征收的特殊税收；按不同税率对某一范围的商品征收的税收；对烟草商品、酒精类饮料、发动机燃料和烃油类征收的税收。如果主要对进口商品征收的税收也根据相同法律适用于或会适用于国内生产的类似商品，那么，从该税收得到的收入应划为特种消费税而不是进

口税。即使没有类似的国内生产，或者不可能有这种生产，也适用这一原则。对使用水、电、天然气和能源等公共事业而征收的税收被视为消费税，而不是对特定服务征收的税收（1144）。特种消费税不包括对商品和服务征收的一般税收（1141）；财政专营利润（1143）；关税和其他进口税（1151）或对出口征收的税收（1152）。

财政专营利润（1143）

5.63 财政专营利润（1143）涵盖财政垄断单位转移给政府的那部分利润。财政垄断单位指获得法定专营权的公共公司、公共准公司或政府拥有的非法人企业，可从事特定类别商品或服务的生产或经销，目的在于筹集收入，而不是促进公共经济或社会政策方面的利益。这类垄断单位通常从事特定商品或服务的生产，而这些商品或服务在其他国家可能会被课以重税，例如，酒精饮料、烟草、火柴、石油产品、盐、扑克牌、彩票、博彩等。运用垄断力量，只不过是另一种方式为政府筹集收入，替代公开对私人生产此类产品征税的方式。在这种情况下，垄断单位的销售价格被认为包含对所售产品征收的隐性税收。

5.64 原则上，只有超出某些名义“正常”利润的垄断利润部分应被记为税收，而“正常”利润应被视为股息（1412）或准公司收入提取（1413）。不过，该金额的估算可能确有难度，在实践中，税收价值应被视为等于财政垄断单位实际应付给政府的利润金额。由财政垄断单位保留的所有准备金应不包含在内。这些税收在支付发生时记录，而不是在赚取利润时记录。

5.65 如政府利用相关商品或服务或生产技术的特殊性质（例如，公共事业、邮局、电信、铁路等），给予公共企业执行其制定的经济或社会政策的垄断权，则不应将该企业视为财政垄断单位。这些公共企业向政府应付的财产收入应被记为股息（1412）或准公司收入提取（1413）。从

²²该项目在《2001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中被归类为1134（见脚注21）。

营销部门或从事国际贸易的其他企业应收的出口和进口垄断利润类似于财政专营利润，但划为出口或进口垄断利润（1153）。

5.66 彩票和其他博彩活动的处理值得特别讨论。国家组织的彩票和其他博彩活动只是筹集收入的工具，而不是旨在促进公共经济或社会政策的利益，则即使它们可能也与其他私人组织的彩票和其他博彩活动相竞争，也应适用财政垄断的概念。与对其他财政垄断单位的处理方法相同（见第5.64段），原则上应将“正常”利润视为股息（1412）或准公司收入提取（1413），而多余部分应被记为税收，并划入财政专营利润（1143）一类。不过，在实践中，估算该“正常”利润可能有难度，该税收应被视为等于实际应付给政府的利润金额。

5.67 政府对彩票和其他博彩活动拥有垄断权，往往会授权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来组织这些活动，以准备通过社会转移最终分配赚得的利润。这些职能的授权通常要求相关非营利机构通过一个专门的部门来组织这些活动。当这些部门具有机构单位的属性（如第2.22段所述）时，则可将其视为构成财政垄断单位的公共公司（见第2.104段）。

5.68 根据具体的行政安排，赚得利润可采取两种方式分配：(i)财政垄断单位将其利润转移给政府单位（归类为财政专营利润（1143）形式的税收），再由政府将这些利润转移给公众；或(ii)财政垄断单位直接将利润转移给公众（正常通过法律规定的标准）。对于后一种情况，需要作路径更改的处理，因为在实际会计记录中，政府不以交易当事人的身份出现。更改路径指记录的交易是假定垄断单位按方式(i)向政府转移利润（见第3.28段）。

对特定服务征收的税收（1144）

5.69 对特定服务征收的税收（1144）是针对特定服务付款而征收的。这些税收针对交通运

输（包括机场和其他乘客税）²³保险、银行、娱乐、餐饮和广告等服务征收。该项目还包括对博彩和赛马、橄榄球、彩票等赌注征收的税收。对进入赌场、赛场等征收的税收也划为对服务征收的税收。

5.70 这类税收还包括中央银行以市场利率以外的利率征收的隐性税收。中央银行的主要职责是制定和执行作为经济政策一部分的货币政策。因此，中央银行的行事方式常常不同于其他金融公司，且一般获得政府授权，能够执行自己的政策。如中央银行运用其特殊权力来规定不同于市场利率的利率，则差额部分便属于隐性税收和补贴（见第6.89段和专栏6.2，其中以示例说明了这些隐性税收和补贴的记录方法）。该程序与将市场汇率和中央银行执行的其他汇率的差额视为隐性税收或补贴的处理方法相似且一致（见第5.89段）。

5.71 此类税收不包括：

- 计入对商品和服务征收的一般税收（1141）的税收
- 对个人从足球彩票或其他博彩收入中所得收益征收的税收，属于对所得、利润和资本收益征收的税收（111）
- 国家彩票和其他博彩企业向政府转移的利润中被视为财政专营利润（1143）、股息（1412）或准公司收入提取（1413）的部分
- 对支票和发行、转让或赎回证券征收的税收，划为对金融和资本交易征收的税收（11414）
- 不能确定为对服务或其他交易征收的税收的印花税收入划为其他税收（116）
- 对使用水、电、天然气和能源等公共事业征收的税收，计入特种消费税（1142）。

²³ 如果这些税收完全基于国际旅行征收，则它们属于对国际贸易和交易征收的其他税收（1156）（见第5.92段）。

对商品使用、商品使用许可或开展活动许可征收的税收（1145）

5.72 对商品使用、商品使用许可或开展活动许可征收的税收（1145）是针对执照或许可的签发而收取的服务费，但与政府管控职能的成本并不相称。有些情况下，政府以授予许可或授权的方式向个别单位直接提供某些权力，以作为支付一定款项的回报。在这种情况下，该支付是一项强制流程的一部分，旨在确保正式确认所有权或确保根据法律授权来开展活动。何时将这类支付记为税收，何时记为政府服务的出售或资产的出售，对于这中间的界线，仍需要额外指导。

行政收费的界线

5.73 在政府监管职能中，其中一项是禁止对某些商品的拥有或使用，或禁止从事某些活动，除非通过发放执照或其他证书而予以特别许可，而这需要缴纳一定的费用。为确定这类收费属于税收还是行政收费（1422），可适用以下建议：

- 如执照或许可由政府作为开展一项活动或获取一项资产的强制性条件自动授予，则该支付应被记为税收。除了对许可的获得者的法定资格作最低限度的控制之外（例如，确认申请者无犯罪前科），政府单位基本或完全不开展任何工作。在这种情况下，所付费用与政府行使的控制职能并不相称。
- 有些情况下，所付费用应被记为服务销售收入，例如，发放执照或许可需要政府确实履行监管职能，具体包括对活动加以控制、检查相关人员的能力和资质等。在此类情况下，所付费用应被视为与为了所有或任何受益于该服务的实体生产服务的成本相称，且该成本应由那些受益者承担。只有在所付费用与生产服务的成本不成比例的情况下，才应被记为税收。

5.74 更具体而言，下述几种收费应被视为税收：

- 被收取费用的付款人不是受益者，例如，从屠宰场收取的费用被用于向农民提供服务
- 政府收取费用，但并未提供与之相称的具体服务，即使政府可能向付款人发放了执照（例如，打猎、捕鱼、或射击执照，但持有执照者无权使用政府拥有的特定自然资源）
- 支付者虽可获得利益，但每个支付者获得的利益却不一定与其支付的费用成比例，例如，奶农为促进牛奶消费而支付的牛奶销售税
- 因存款保险和其他强制担保计划而向政府支付的费用，即受益人不能退出该计划的，所支付的费用与被提供的服务明显不成比例的，所支付的费用未在某一基金中留出的，或可以用于其他目的的。²⁴

5.75 尽管此类税收针对的是商品的使用，而不是对商品的所有权或交易征收，但是商品所有权的注册可能产生纳税义务。例如，动物或机动车辆的所有权注册这一事件可能导致需要对这些物品的使用进行税收核定。对商品的使用进行征税甚至可能适用于无使用功能的商品，例如，古董机动车辆或枪支。

根据不同税基对商业活动征税的界线

5.76 当对商业活动征收的税是依据综合所得、工资或营业额等税基时，会出现界线不清的问题。如果能够估算出与每个税基挂钩的收入，则应将收入总额分配到各个税基。如果虽不能分别估算各项金额，但知道大部分收入来自一种税基，则可以根据该税基对全部收入进行分类。

²⁴如果该收费与提供的服务成比例，则属于针对保险类交易的支付，此时应将其视为非人寿保险和标准保障计划相关的保费、收费和赔款（145）类别中的保费。判断支付与保险类服务的提供是否成比例（包括针对风险要素的支付），应逐一考虑所适用的判断标准。如存在一个设立了全套账户的机构单位，且其运作的基金依保险规则行事，则这种情况可能表明这是为了获得保险类服务而进行的支付。

与其他税收类别的界线

5.77 在对财产的所有权或财产的使用征收的税收中，有些属于对不动产征收的经常性税收（1131）、对净财富征收的经常性税收（1132）、对财产征收的其他经常性税收（1136）。这些税收会与本类别出现界线不清的问题。不同于本项目（类别1145）下的税收，类别1131仅限于对不动产的所有权或不动产的租用征收的税收，且这类税收常常是按核定财产价值的一定比例征收。类别1132和1136包括的税收仅针对于资产的所有权而不针对于资产的使用，它们适用于一组资产而非某一特定商品，且以这些资产的价值为税基。

与取得或使用资产的界线

5.78 在支付自然资源使用许可费时会出现界线不清的问题。如果相关自然资源符合作为一项资产的条件，且政府代表所有民众控制该自然资源，则在政府放弃对该资产的经济控制、且许可期限与资产的寿命相同时，为该许可支付的费用可被记为资产处置。如果许可协议本身被记为出售资产，则应将其作为资产处置记入合约、租约和许可（31441）类别。如使用自然资源的许可本身有规定期限，则并不表示对资产的处置，而是应被作为租金归类（见第5.124段）。有些自然资源的使用许可不在政府控制之下，这些许可在所有其他情况下应被视为税收（归入本项之下），除非该许可可在法律和实践中转让给第三方。遇到这种情况，应将其作为一项资产记入合约、租约和许可这一类别（见第A4.54-A4.55段）。

5.79 对商品使用、商品使用许可或开展活动许可征收的税收（1145）可细分为机动车税（11451）和对商品使用、商品使用许可或开展活动许可征收的其他税收（11452），后者还可确定若干子类（见表5.4）。

5.80 机动车税（11451） 包含机动车使用税或机动车使用许可税。不包括对机动车作为财产或净财富征收的税收或使用公路、桥梁和隧道的过路费。

5.81 对商品使用、商品使用许可或开展活动许可征收的其他税收（11452） 包括营业和专业执照，其中包括企业为获得执照开展特定类别的业务或专业活动而支付的税收，以及个人为开展某些活动而应付的税收。此税收类别包括以下税收：

- 包括按固定金额、根据按业务类别确定的税率表或根据占地面积、装机马力、资本或运输吨位等各类指标征收的一般营业税或营业执照费。不包括对销售总额征收的营业税，后者属于对商品和服务征收的一般税收（1141）。
- 对特定种类的业务，包括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许可征收的税收和执照费可定期征收、一次性征收、或在每次商品使用时征收。企业应付的营业执照费也包含在内，如出租车、赌场、采矿、土地及地下资产的开发或广播等的营业执照费。如政府发放执照的目的是限制特定领域内运营单位的数量，且政府可任意确定该限额，无需依据一定的资格标准，则所有此类执照费均应计入本类税收。政府通过发放执照，限制有权作为出租车进行运营的车辆数量，或限制获得许可的赌场数量，事实上为获得批准的运营者创造垄断利润，并以收费形式从这些利润中回收一部分。这些执照费也应被记入本类税收。原则上，如果许可在几年内有效，则应按权责发生制记录该支付，对于未来年度相关的执照费预付金额，应在其他应付账款（3308）中入账。但是，如果政府在取消许可时不承

表5.4 对商品使用、商品使用许可或开展活动许可征收的税收（1145）的详细分类

1145	对商品使用、商品使用许可或开展活动许可征收的税收
11451	机动车税 ¹
11452	对商品使用、商品使用许可或开展活动许可征收的其他税收 ¹
114521	营业和专业执照 ¹
114522	污染税 ¹
114523	广播电视执照 ¹
114524	供住户使用的执照和许可证 ¹
114525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对商品使用、商品使用许可或开展活动许可征收的其他税收 ¹

¹进一步细分/“其中”项目可用于识别具体商品或活动，确定这些税收与特定自然资源或环境税有怎样的关系。

认对被许可人的退款义务，则所有应付费用应在支付时记录为一笔单次税收支付。

- 对排放或释放到环境中的有毒气体、液体或其他有害物质征收的污染税属于此类税收。使用记录的权责发生制，政府根据总量控制与交易机制发放排放许可而应收取的费用应在排放发生时记入本类税收。对于政府免费发放的许可，不得记录任何收入。政府因为这些许可收到现金的时间与排放发生时间之间的时间差构成预缴税，并形成政府的金融负债（其他应付账款）。该许可的预缴税价值与其市场价值之间的差额构成持有者的可销售合约（非生产非金融资产）（见第A4.48-A4.49段）。政府因为收集和处置废弃物或有害物质而应收取的费用不属于此类税收，属于出售服务，应被记为商品和服务销售额（142）。
- 除营业和专业执照以外，此类税收中还包括个人或住户获得娱乐性狩猎、射击或钓鱼执照而应支付的税收，以及对宠物所有权征收的税收，前提是应付金额与管理成本不相称。它们还包括观众应付的广播电视执照费，但公共当局提供的一般广播服务除外，它应被记为服务支付而非税收。

对商品和服务征收的其他税收（1146）

5.82 对商品和服务征收的其他税收（1146）

包括从私人或其他政府拥有的矿藏开采矿产、化石燃料和其他可耗尽资源而被征收的税收，以及未列入类别1141至1145中的任何对商品或服务征收的其他税收。对开采可耗尽资源征收的税收往往是按每数量单位或每重量单位的固定金额征收，但也可按价值的一定比例征收。这些税收在资源被开采时记录。因为伐木以及从接受支付的政府单位拥有的矿藏开采可耗尽自然资源而进行的支付，应属于租金（1415）（见第5.129段）。

对国际贸易和交易征收的税收（115）

5.83 对国际贸易和交易征收的税收（115）

指商品跨越经济领土国境或关税边境时、或居民和非居民进行服务交换交易时应付的税收。根据交易性质以及交易是否与进出口有关，可将这些税收分为多个子类别（见表5.5）。

5.84 关税和其他进口税（1151）

涵盖因为特定种类商品进入国内或非居民向居民交付服务而应付的所有税收而产生的收入。征税的目的可能是筹集收入，也可能是抑制进口，进而保护相同商品或服务的居民生产者。这些税收可能是从量税，也可能是从价税，但无论如何，法律必须将其限于针对进口产品。这些税收包括根据海关税则及其附件征收的税收，包括以税则为基础的附加税、领事签证费、吨位费、统计税、财政税和并非基于海关税则的附加税。此类税收涵盖那些仅针对进口而征收的税收。进口商品与其所属商品大类的其他商品均需缴纳的税收应被记入对商品和服务征收的一般税收（1141）或特种消费税（1142）。如对进口商品征收特种消费税，但依据的法律同样适用于国内生产的类似商品的，则来自于此类税收的收入应划为特种消费税而不是进口税收入（见第5.62段）。

5.85 对出口征收的税收（1152）包括因为将商品运送出国或由居民向非居民提供服务而应付的所有税收。对出口商品的退税，如果是退还先前已经支付的一般消费税、特种消费税或进口税，则从相应税收的应收总额中扣减，而不是从此类税收的应收金额中扣减。

5.86 出口或进口垄断利润（1153）包括政府设立的、享有出口或进口特定商品和/或控制向非居民提供或从非居民获得服务国内垄断权的企业所产生的利润。运用垄断力量，是另一种筹集收入的方式，实质上等同于通过对出口、进口或外汇交易征税方式筹集资金。存在这种出口或进口垄断时，由垄断企业或购销管理局上缴政府的利润被视为税收，作为出口或进口垄断利润（1153）归类。虽然在原则上只有垄断利润超出某一名义“正常”利润的部分应作为税收处理，但是这一金额难以估计，实际操作中，应将税收价值视为等于出口或进口垄断单位实际应付给政府的利润金额。该税收在向政府支付之时记录，而不是赚得利润之时，另外，它也不包括相关企业或购销管理局留存的准备金。²⁵

5.87 从出口或进口企业或购销管理局应收的财产收入，不属于垄断利润的，应记为股息（1412）或准公司收入提取（1413）。有些公共企业或购销管理局在国内从事商品交易，并不涉足国际贸易，则对于从这类公共企业或购销管理局应收的财政垄断利润，应被记入财政专营利润（1143）。

5.88 汇兑利润（1154）指政府或货币主管部门运用垄断权，抽取外汇买卖价格之间的差价而产生的利润，其中不包括用于支付管理成本的部分。因此得到的收入构成对于外汇买卖双方强制征收的税收。类似地，由中央银行或其他官方机

²⁵ 如果此类企业从产品的出口或进口获得利润，同时政府单位就其他产品提供补贴，则对税收和补贴应尽可能分别记录，而不是只记录税收减补贴的价值净额。

表5.5 对国际贸易和交易征收的税收（115）的详细分类

115	对国际贸易和交易征收的税收 ¹
1151	关税和其他进口税
1152	对出口征收的税收
1153	出口或进口垄断利润
1154	汇兑利润
1155	汇兑税
1156	对国际贸易和交易征收的其他税收

¹进一步细分/“其中”项目可用于识别特定的商品或活动，确定这些税收与特定自然资源或环境税有怎样的关系。

构实施的多重汇率制度也会产生隐性税收。一般等同于单一汇率制度中征收的进口税和出口税或对外汇买卖征收的税收。与出口或进口垄断利润一样，该收入代表出于税收目的而运用垄断权，应在政府收到之时计入税收收入。

5.89 在多重汇率制度下，会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汇率分别适用于不同类别的交易，以此鼓励某些类别并限制其他类别。对于这些交易产生的净收益，应计为隐性税收或补贴（见第6.89段）。对于每笔交易的隐性税收或补贴金额，可使用以下计算方法：按适用的实际汇率计算交易的本币价值和用单一汇率计算交易价值，再取两者的差额。其中单一汇率用对外交易使用的所有官方汇率的加权平均值计算得出。

5.90 汇兑利润常包含在货币主管部门支付给政府的趸付金额之中。对于这样的趸付，应根据各组成部分的经济性质加以划分，再根据其性质进行分类。这些趸付金额可能包含股息、汇兑利润、利息和/或股本提取等组成部分。这一类别的汇兑利润不应包括向政府支付的、并非由于维持差别化汇率而产生的汇兑利润。任何向政府支付的未实现重新计值利润，因为所有者持有外汇或黄金的重新计值导致其具有分账性质，所以也不属于这一类别。如第5.115段所讨论的那样，以持有收益为基础而向政府做出的这种支付属于权益收回，并非是一种税收。转移给政府的各项运营利润应归入股息（1412）（见第5.111段）。

5.91 汇兑税（1155）包括对外汇买卖征收的税收，无论这些买卖采用统一汇率，还是采用差别化汇率。这些税收包括对境外汇款征收的税收，前提是该税收是对购买汇出外汇征收的税收。不是对购买外汇征收的汇款税应记入对国际贸易和交易征收的其他税收（1156）。

5.92 对国际贸易和交易征收的其他税收（1156）包括对国际贸易和交易各个方面征收的其他税收，但生产者应付的税收除外。该项税收包括仅对境外旅行征收的税收、对境外保险或投资征收的税收和对境外汇款征收的税收（不包括对购买汇出外汇征收的税收，这属于汇兑税（1155））。

其他税收（116）

5.93 其他税收（116）包含主要对未列入其他类别的一个或多个税基征税而产生的收入，以及未识别的税收。该项税收进一步分为仅企业应付的其他税收（1161）和由非企业应付的或不可识别的其他税收（1162）。该项税收包括对个人征收的、不以所得或推定所得为基础的税收，有时被称为人丁税、人头税或人口税。根据实际所得或推定所得征收的个人税收记为对所得、利润和资本收益征收的税收（111）。有些印花税并非专门或主要针对为对金融和资本交易征收的税收（11414）所涵盖的单一类别的交易或活动征收，这些印花税也属于此类别。例如，出售按要求必须贴在合同上的印花而产生的收入，便属于此类印花税。可划入单一类别（例如，酒烟）的出售印花而产生的收入作为对这些产品征收的税收列示，要么归为特种消费税（1142），要么归为对特定服务征收的税收（1144）。类似地，对金融交易征收的印花税应列示为对金融和资本交易征收的税收（11414）。针对购买行为征收的支出税，但通过个人抵扣和豁免方式作个性化处理的，则也计入其他税收（116）。基于多个税基综合征税或基于多重税基征税而产生的收入，无

法轻易将该收入划分到每个税基或某个主要税基的，则也计入此类税收。

社会缴款[政府财政统计]（12）

5.94 社会缴款[政府财政统计]（12）是社会保险计划应收的实际或推算收入，用以提供应付的社会保险福利。社会缴款[政府财政统计]（12）不包括那些产生未来应付福利负债的就业相关养老金计划和其他退休计划项下应收的缴款。按付款人的性质以及收到这些缴款的计划的性质，社会缴款进一步分为多个类别（见表5.6）。雇主代表其雇员缴纳这些款项，雇员或自营职业者或失业者自行缴纳这些款项，目的均是让缴款者本人、其受抚养人或遗属获得应以现金和实物支付的社会福利权益。²⁶这类缴款通常具有强制性，但也有自愿缴款。自愿缴款常出现在以下安排中：家计调查确定缴款者是否豁免于强制性缴款，但这些缴款者仍有权自行选择参与缴款。对于所有自愿缴款，使用备忘项目列示其总额，会有助于财政负担的计算以及其他分析用途。根据接受缴款的计划类型，将社会缴款划为社会保障缴款（121）或其他社会缴款（122）。

5.95 在政府财政统计中，社会缴款的保险项目所受限制高于《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在政府财政统计中，只有构成收入的金额才属于社会缴款[政府财政统计]（12）——也就是那些产生可识别负债的交易不属于收入的一部分。在政府财政统计中，社会缴款不包括对自主和非自主养老基金的缴款，以及对那些提供养老金和其他退休福利的不设基金的就业相关计划的缴款。这些交易在政府财政统计中应被记为未来应付养老金负债和其他退休福利负债的发生。《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将它们同时记为社会缴款和发生负

²⁶ 附录2描述了社会保护涉及的机构单位，分类以及社会保护相关流量和存量头寸的记录。

债，并在收入使用账户中针对养老金权益变化记录一个调整项，以使该双重记录相互平衡。²⁷

社会缴款与其他税收类别之间的界线

5.96 强制转移可以分为税收和社会缴款。社会缴款包括被保险人或其雇主为获得社会福利权益而进行的支付。这些缴款按赚得额、工资或雇员人数的函数征收。以所得替代工资总额的（例如，针对自营职业者的情况），收到的款项应计入社会缴款。作为税收征收的强制支付，依不同基础而定且指定用于社会保护计划的，应分别归入相应税收类别，并不属于社会缴款。特别是，对于根据所得净额而收到的款项，如通过个人抵扣和免除方面的调整作个性化处理，则即使指定用于支付社会福利，仍属于对所得、利润和资本收益征收的税收（111）。以收益、工资或没有为获得社会保障福利做准备的雇员人数的函数对企业征收的强制性支付，应属于对工资和劳动力征收的税收（112）。同样，对燃料的使用强制征收的费用应属于特种消费税（1142），即使其中一些可能被指定用于向机动车事故受害者提供社会福利。在这些情况下，如果征税的政府单位和提供社会福利的单位非同一单位，则接下来还应记录向提供社会福利单位的赠与。

社会保障缴款[政府财政统计]（121）

5.97 社会保障缴款[政府财政统计]（121）是由政府单位组织和运营的社会保障计划应收的实际收入，用于向计划缴款者提供福利。本《手册》按缴款来源对这些缴款进行分类，而缴款来源可分为雇主部门和住户部门（可划分为雇员、自营职业者和失业者）。雇员缴款（1211）要么

²⁷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允许在一定程度上灵活记录政府为所有雇员设立的未设基金养老金计划的养老金权益。由于各国的制度安排不尽相同，采用这种灵活记录的方法，这些养老金权益中只有一部分可记入主要账户序列（核心账户）。但是，在这种情况下，还需要提供一份补充表，披露核心账户所涵盖养老金提供的占比，并大致估计剩余计划所产生的负债（见《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17.193段）。

表5.6 社会缴款[政府财政统计]（12）的详细分类

12	社会缴款 [政府财政统计] ¹
121	社会保障缴款 [政府财政统计]
1211	雇员缴款 [政府财政统计]
1212	雇主缴款 [政府财政统计]
1213	自营职业者或失业者缴款 [政府财政统计]
1214	不可分配的缴款 [政府财政统计]
122	其他社会缴款 [政府财政统计]
1221	雇员缴款 [政府财政统计]
1222	雇主缴款 [政府财政统计]
1223	推算的缴款 [政府财政统计]

¹进一步细分/“其中”项目可用于识别现金和实物形式的缴款，并区分强制和自愿缴款。

由雇员直接应付，要么由雇主从雇员的工资和薪金中扣减并由雇主代为转移。雇主缴款（1212）由雇主代雇员直接应付。自营职业者或失业者缴款（1213）由非雇员缴款者支付。不可分配的缴款（1214）是那些来源无法确定的缴款。对于由广义政府雇主应付的金额，即使支付和收款单位属同一部门或子部门，该金额也不会因为合并而被抵消，原因是本《手册》将该缴款视为按第3.28段所述方法进行了路径更改。

其他社会缴款[政府财政统计]（122）

5.98 其他社会缴款[政府财政统计]（122）是雇主代表雇员所操作的社会保险计划应收的实际和推算缴款。不同于社会保障计划，雇员的社会保险计划一般将福利水平与缴款的多少直接挂钩。此种计划通常由广义政府单位推出，只供本单位雇员参与，但有些情况下，一个政府单位可能代表多家政府单位甚至公共公司的雇员推出此类计划。应收的这些缴款可能来自于雇员，也可能来自于雇主。

5.99 雇员缴款（1221）包括由雇员直接应付、或由雇主从雇员的工资和薪金中扣减并由雇主代为转移的金额。雇主缴款（1222）包括由雇主代表雇员应付的金额。正如雇主对社会保障计划缴款的情况一样，即使支付和收款政府单位属同一部门或子部门，这些缴款也不会因为合并而被抵消。

5.100 推算的缴款（1223）指政府雇主使用自有资源不经过保险企业，也不设立专项基金或单独准备金，直接向其雇员、前雇员、或受扶养人提供非养老金福利的情况下产生的收入。²⁸如第A2.64至第2.66段具体描述的那样，在这种情况下，虽然没有建立准备金以提供未来的权益，但仍可认为现有雇员得到了针对各种特定需求或情形的保护。因此，推算存在一项雇员补偿（2122）（见第6.22段），金额等于获得此项事实上的社会福利权益累积金额而需要缴纳的社会缴款金额。住户部门和政府之间的同步交易记入住户应获得的推算的缴款（1223）。

赠与（13）

5.101 赠与（13）是政府单位从其他居民政府单位、非居民政府单位或国际组织应收的、不满足税收、补贴或社会缴款定义的转移。如第3.10段所述，转移是一种交易，在这种交易中，一个机构单位向另一单位提供商品、服务或资产，而不从后者获得直接对应的任何商品、服务或资产作为回报。应收的赠与常为现金形式，但也可能是收到的商品或服务（实物形式）。应收的赠与分为两类，先按赠与提供单位的类型分类，然后按赠与是经常赠与还是资本赠与进行分类。

5.102 政府财政统计中确认的赠与来源有三类：来自外国政府的赠与（131）、来自国际组织的赠与（132）和来自其他广义政府单位的赠与（133）。对于广义政府部门而言，这些交易会在合并时相互抵消。因此，只有在编制广义政府部门的某个子部门的统计数据时，才会出现来自其他广义政府单位的赠与（133）不为零的情况。为实现合并，对于来自其他广义政府单位的应收赠与，也根据对手方的子部门加以识别，可能会有所帮助（见表5.7）。

5.103 经常性赠与（1311/1321/1331）是政府单位从其他居民政府单位、非居民政府单位或国际组织应收的、不满足税收、补贴或社会缴款定义的经常转移。经常性赠与指那些不属于资本转移的应收转移（见第3.17段）。资本赠与（1312/1322/1332）是政府单位从其他居民政府单位、非居民政府单位或国际组织应收的、不满足税收、补贴或社会缴款定义的资本转移（见第3.16段）。如果对赠与的特点存有疑问，则双方应采用一致的分类方法（见第3.18段）。

5.104 实物赠与涉及商品或服务的免费提供，或变更赠与人账户中现有非金融资产的所有权但未收到任何同等价值之物作为回报。食品捐赠、毯子、医疗和救援服务和用品等用于消费的商品和服务均属于经常性赠与。应收自居民广义政府、非居民广义政府和国际组织的具有资本性质的援助属于资本赠与。对于实物形式的赠与，应以当前市场价格计值。如果没有市场价格，那么其价值应为提供该资源过程中发生的显性成本，或是若出售该资源将得到的金额。实物形式的资本赠与必然涉及一项之前作为非金融资产记入捐赠政府账户的产品的所有权的变更。在这种情况下，净贷款/净借款不受任何影响，因为净值正效应的对应项目（赠与收入隐含的财富转移）是非金融资产的交易（捐赠方所转移资产的获得）。在一些情况下，捐赠方和接受方对该非金融资产价值的看法可能相当不同。为了保持宏观经济统计体系的一致性，在记录交易时，应依据捐赠方的观点进行计值。如果该资产接受方的资产负债表中资产的市场价值与上述价值不符，则接受方应记录该资产的后续持有损益（见第10.5段）。

5.105 使用记录的权责发生制时，记录赠与的时间取决于接受方对捐赠方是否拥有债权。在多数情况下，赠与的接受方对赠与方没有债权；这样应将赠与归属于捐赠方做出现金支付或提供商品或服务的时间。如涉及一项债权，则在接受

²⁸ 来自推算的缴款的收入不包括对于就业相关养老金和退休金计划的推算的缴款，这部分缴款应记为负债的产生。

赠与的所有要求和条件都得到满足且接受单位在其他应收账款（3208）项下记录了一项无条件债权时记录该赠与。在一些情况下，一个潜在赠与接受方如满足一定的条件，如因为特定目的而在先前发生了费用，或发生了特定事件（例如，某项法律通过），则可能拥有法律上的债权。要确定这种时间可能很复杂，因为可能存在各种各样的资格条件，且这些条件的法律权力各不相同。因此，最常见的做法是在收到赠与之时记录赠与。使用记录的收付实现制，在收到现金时记录赠与。对于实物形式的赠与，不在现金系统中记录。

其他收入（14）

5.106 其他收入（14）指除税收、社会缴款和赠与之外的所有应收收入。此类收入包括财产收入、商品和服务销售额以及其他杂项收入。

财产收入[政府财政统计]（141）

5.107 财产收入[政府财政统计]（141）是因为将金融资产和自然资源交由另一单位处置而获得的收入。²⁹此类收入可能采取利息、公司已分配收入、投资收入和租金的形式。公司已分配

²⁹ 财产收入[政府财政统计]（141）因为利息[政府财政统计]（1411）项下对间接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FISIM）的处理方法而有所不同。

表5.7 赠与（13）的详细分类

13	赠与
131	来自外国政府
1311	经常
1312	资本
132	来自国际组织
1321	经常
1322	资本
133	来自其他广义政府单位 ¹
1331	经常
1332	资本

¹进一步细分/“其中”项目可用于识别子部门和各个单位（见表3.1）。

收入包括股息、准公司收入提取以及外国直接投资再投资收益。投资收入包括投资收入分配产生的财产收入以及投资基金份额持有者产生的财产收入。

利息[政府财政统计]（1411）

5.108 利息[政府财政统计]（1411）是投资收入的一种形式，是某种金融资产（比如，特别提款权、存款、债务证券、贷款以及其他应收账款）的所有者因将该金融资产和其他资源让其他机构单位处置而应得到的收入。³⁰产生利息的金融资产均为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根据记录的权责发生制，未偿债务金额随着该金融资产存在期间利息的持续产生而增加，而应付给债权人的金额会随着债务人对该债务的偿还而减少。债务人对于债权人的欠款金额称为本金。利息收入还包括一种推算的利息。这种利息是雇主以较低利率甚至零利率向雇员提供贷款，作为对政府和公共部门雇员报酬的一部分而放弃的利息（见第6.17段）。

5.109 利息可能是一笔预先确定的总额，也可能按未偿本金的一个固定或可变比例收取。如果某个期间内应计给债权人的利息有部分甚至全部未得到支付，则未支付的金额应被累加到未偿本金中。不过，有些情况下利息的应付时间是在相关期间之后的某个日期，有时甚至是贷款或其他金融工具的到期日期。只要没有支付累计利息，债务人对债权人的总负债就会增加。按权责发生制，所有定期或其他支付都会减少总负债，但不属于收入交易。

5.110 在确定合并时应该记录或抵消的利息收入额时，必须考虑许多因素。为了避免重复，

³⁰ 利息[政府财政统计]（1411）因为对于间接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FISIM）的处理方法而有所不同（见第6.81段和附录7）。

第6.62至第6.83段对利息做了更详细的介绍。还应根据交易对手方的子部门记录利息，以便对广义政府和公共部门进行合并（见表5.8）。

股息（1412）

5.111 股息（1412）指政府或公共部门单位作为股权的所有者，将资金交由公司处置而得到的已分配收益。³¹相对于借款而言，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股本是另一种筹集资金的方式。股权不会产生固定的货币负债，也不会让持有者有权获得固定或预先确定的收入。但是，公司董事会或其他管理者必须自愿宣布应付的股息。如果股息的发行只是自有资金、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之间的重新分类，则便不属于股息。

5.112 虽然股息表示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常为6个月或12个月）所产生收入的一部分，但在政府财政统计中，并不在经济价值产生之时记录股息。对于政府或另一公共公司为惟一股东且其股票不公开买卖的公共公司，应在股息应付之时进行记录。上市股票“除去股息”指股息应付给当时的所有者。换言之，有权获得该股息的是除去股息日该股权的所有者，而不是股息应付之日该股权的所有者。因此，以“除去股息”方式出售的股票，其价值低于非除去股息股票。在这种情况下，记录股息的时间是该股票开始“除去股息”报价的时间，而不是其价格仍包含该股息的时间。

5.113 广义政府单位可能会从居民或非居民私人或公共公司获得股息（表5.9）。在特殊情况下，被列为广义政府单位但依法设立的公司也可能分发股息，这样广义政府单位也可能从其他广义政府单位获得股息（只是需要作合并处理）。

³¹ 在某些情况下，政府或公共部门单位作为股东，可以通过将非金融资产转移给公司来获得股权。

对于应收股息对手方所在部门应分别予以识别，以便合并广义政府和公共部门。

5.114 公共公司的利润分配可能不定期进行，且不一定将分配的利润明确标明为股息。不管怎样，股息包括公司向其股东或所有者进行的所有利润分配，无论这些分配使用什么名称，包括中央银行转移给政府单位的利润、中央银行以外货币主管部门职能操作而转移或分配的利润、与其他私人组织的彩票竞争的国家彩票所转移的利润。但是，正如第5.63和第5.86段介绍的那样，财政专营利润（1143）和出口或进口垄断利润（1153）的分配属于税收。

5.115 在概念上，支付的股息来自于当期营业盈余。不过，公司通常会修匀支付股息，有时支付额远低于营业盈余，有时稍高于营业盈余，特别是在营业盈余本身非常不稳定的情况下。出于实际操作的原因，本《手册》并没有试图使股息支付与收益保持一致，但仍有下述一项情况是例外：股息相对于近期股息和收益水平格外不成比例。这种超大且不定期的支付常被称为“超级股息”，其依据通常是累积的准备金、私有化收入、资产的其他出售或持有收益。如宣布的股息远高于近期股息和收益水平，则应被记为金融资产的交易，具体而言应属于从公司提取所有者权益（见第9.49段）。

5.116 为判断“超级股息”是否过大，需要引入可分配收入的概念。一家公司的可分配收入

表5.8 利息[政府财政统计]（1411）的详细分类

1411	利息[政府财政统计] 利息[国民账户体系] 减：间接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
14111	来自非居民
14112	来自除广义政府之外的居民 ¹
14113	来自其他广义政府单位 ¹

¹进一步细分/“其中”项目可用于识别子部门和各个单位（见表3.1）。

等于企业收入加上所有应收经常转移，减去所有应付经常转移，并减去与该公司养老金计划相关的养老金权益变动调整（另见《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7.131段）。利用这一指标，可观察近期股息与可支配收入的比率，进而评价当期宣布的股息水平相对于以往的做法是否合理。在实践中，可用净营业余额作为可支配收入的指标，但应扣除应付股息和净资本转移。建议包括中央银行在内的所有公司都应确定分红是否符合惯例。

5.117 中期股息是在报告期间的股息支付，当时还不清楚公司最终的经营绩效。如果有证据表明，这类股息并非来自于当期营业盈余，则应将中期股息支付记为金融资产和负债交易中对股东的金融预付款。

准公司收入提取（1413）

5.118 准公司收入提取（1413）指所有者从准公司提取的可支配收入。³²根据定义，准公司³³不能以股息形式分配收入，但所有者可以决定提取一部分或全部可支配收入。从概念上讲，这种收入的提取等同于通过股息形式分配公司的收入，所以两者的记录方法相同。准公司的所有者决定提取的收入金额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公司税前可支配收入的多少。所有这种提取都在支付实际发生之日记录。

5.119 同股息一样，准公司收入提取并不包括提取来自准公司资产出售或其他处置的资金。基于这种出售的提取应作为非金融资产的处置记入准公司账户，并减少政府部门单位拥有的准公司股权。类似地，通过清算准公司累积的大量留存收益或其他公积金而提取的资金应记为股本提取。

³² 有关可支配收入的讨论，见第5.116段。

³³ 确定准公司的标准见第2.33段。

表5.9 股息（1412）的详细分类

1412	股息
14121	来自非居民
14122	来自居民 ¹

¹进一步细分/“其中”项目可用于识别子部门和各个单位（见表3.1）。

投资收入分配产生的财产收入（1414）

5.120 投资收入分配产生的财产收入（1414）包括归属于保单持有人和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财产收入。³⁴保险企业持有以预付保费形式存在的技术准备金、未偿索赔准备金和寿险保单未偿风险的精算准备金。这些准备金是对受益人的负债，受益人包括作为保单持有人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公共部门单位。因为相应资产的投资而应收的任何收入也应归属为保单持有人或受益人的财产收入。不过，对于作为保单持有人的政府部门单位，很可能无从得知与此项有关的收入，大概只能以整个经济体为单位来计算这一收入；因此，政府财政统计不考虑该项收入，因此，它也是政府财政统计与国民账户之间的一个调整项（见附录7）。第6.113至第6.119段在讨论相应费用时对此类财产收入进行了更详细的描述。

5.121 归属于投资基金份额或单位持有人的投资收入包含以下两个独立项目。其中第一项是分配给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股息。第二项是归属于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留存收益。投资基金份额或单位的价值因为持有损益之外的原因而增加的，应被记为分配给份额或单位持有人、并由其重新投资于该金融工具的收益。

³⁴ 根据定义，投资收入分配还包括归属于养老金计划参与者的投资收入。不过，公共部门机构单位无权获得养老金福利，因此，投资收入分配的这一子类别不属于政府财政统计的一个收入类别。

租金（1415）

5.122 租金（1415）指自然资源所有者（出租人或房东）将该自然资源交由另一机构单位（承租人或租客）处置，在后者将该自然资源用于生产的情况下，该自然资源所有者应收到的收入。应收租金通常与土地、地下资源和其他自然资源的资源租赁有关。在协议方面，所有者可以在年度交替时选择延长或不再允许该项资产的继续使用。满足以下条件便构成协议，即：自然资源的法定所有人将被认为拥有无限寿命的自然资源提供给承租人，以获取被称为租金的定期付款，并将其记为财产收入。³⁵

5.123 采用记录的权责发生时，在整个合约期内不间断累积应付给资产所有者的租金。因此，某一特定报告期间记录的租金等于该报告期间内应支付的累计租金，与到期应支付的租金或该期间内实际支付的租金可能不同。

5.124 如自然资源所有者应收的付款允许该自然资源用至枯竭，则这种付款不属于租金，这类活动应被视为非生产资产的出售（见第8.54段和第A4.19段），也可能是非生产资产的耗减（见第10.52段）。如自然资源所有者因为允许该资源被长期使用，且因此在使用期内使用者实际上控制该资源的使用，法定所有者几乎不加以干预，则其应收的金额也不属于租金。采用这种方式，需为使用者记录一项资产交易，并记入合约、租约和许可（31441），这项资产与资源本身截然不同（见第8.56段和第A4.19段）。

5.125 下文详述了两类资源租金：土地租金和地下资源租金。对于其他自然资源的资源租金，处理模式与这两种类型的相同。第5.131至第5.132段讨论了资源租金与生产资产租费之间的界线。

³⁵ 附录4在讨论自然资源使用的租约、许可、准许和其他合约的过程中，对自然资源各种使用方式之间的界线进行了更具体地讨论。

土地租金

5.126 土地租金记为在整个合约期间内不断累积应付给土地所有者的金额。租金可以现金或实物的形式支付。在租种田地或类似安排中，应付租金的价值未以货币形式预先确定，而是以租户根据双方合约应向拥有土地的政府单位上缴的作物乘以基本价格³⁶来计算。

5.127 土地租金还包括因为使用内陆水域及河流（使用者有权将该水域用于休闲或其他目的，包括钓鱼）或非耕地（使用者有权在该土地上伐木）而向广义政府部门单位应付的租金。准许在自然林伐木的许可证常规定有严格的限制，伐木不得超出这些限制，另外，也按单位伐木量规定应付的费用（伐木费）。这些限制通常能够确保林木的可持续开发，因此，这类支付应属于租金（1415）。但是，如果一个单位获准砍伐一片自然林，或永久不受任何限制地自由砍伐，则向所有者做出的这些支付构成资产的出售。对于那些属于生产资产的森林来说，林木的采伐应属于产品的出售。

5.128 土地所有者可能会仅因为拥有相关土地而有责任支付土地税或发生某些维护费用。根据惯例，将这些税收或费用记为应由承租人支付，再假定承租人从原本需支付给土地所有者的租金中扣除了这些税收或费用。按这种方式扣除了土地所有者应付的税收或其他费用之后，得出的租金被称为“税后租金”。采用这种惯例，可反映出双方账户中所涉及交易的真实经济性质。

地下资产租金

5.129 以矿石或化石燃料（煤、石油或天然气）矿藏形式存在的地下资产，其所有权取决于法律界定财产权的方式。对于国际水域下的矿藏，所有权还取决于相关国际协议。在一些情况下，地下资产归其上部土地的所有者所有；在另一些情况下，则归地方或中央政府单位所有。

³⁶ 基本价格为产品加税之前且未减去产品补贴的价格。

5.130 广义政府单位可与其他机构单位签订租约，允许它们在规定时期开采这些矿藏，自己则获得一笔或连续多笔支付作为回报。这些支付常被称为“特许权使用费”，但在本质上仍是自然资源所有者将这些资产交由其他单位在规定时期内处置这些资产而获得的租金。租金可以采取固定金额定期支付的形式，这样就与开采速度无关；但更常见的做法是用所开采资产的数量、体积或价值的多少来确定租金。在政府的土地上从事勘探活动的企业，可能要向广义政府单位支付费用，以换取对地下资产进行试钻或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调查的权利，由此获知地下资产是否存在及其位置所在。尽管并没有进行开采，但这些支付也应记为租金。

与生产资产租费的界线

5.131 不应将租金与生产资产的租费混淆，后者应被记为商品和服务销售额（142）。³⁷租费是根据经营租约进行的支付，以使用属于另一个单位的固定资产。在经营租赁过程中，所有者要进行必要的维护和更换，并按承租人的要求提供固定资产。处理方法之所以不同，是因为生产资产的出租人需从事生产过程，以此向承租人提供服务，比如，保持固定资产库存的随时可租状态，对租出资产进行维修和维护。特别是，广义政府单位作为租客应付的租费应被记为针对提供建筑或住房服务而进行的支付。租金是指自然资源的所有者因为将这些资产交由其他单位处置而应收取的收入。

5.132 如某个机构单位通过单一合约或租约租赁的土地包含土地改良、土地及土地上的建筑物，且未在合约或租约中对租金和租费加以区分，则单一支付可能同时包含这两类支付。如果没有客观依据将这笔支付划分为土地租金和生产资产的租费，则建议在认为土地价值超出建筑物

³⁷ 对于建筑物承租人支付的租费，应作为针对提供不动产活动或住房服务而进行的支付处理。

及其他生产资产的价值时，应将全部金额视为租金，否则应将其视为租费。

与税收的界线

5.133 租金不应与采掘税、营业执照或其他税收相混淆。从私人拥有或另一个政府拥有的矿藏中开采矿物和化石燃料，需要缴纳采掘税。如果一笔支付被视为是对利润征收的税收，则应将其归类为对所得、利润和资本收益征收的税收（111）。与生产总值相关的支付应被记入对商品和服务征收的其他税收（1146）。为获得开采执照或许可而进行的支付应被记入对商品使用、商品使用许可或开展活动许可征收的税收（1145）。

外国直接投资的再投资收益（1416）

5.134 再投资收益指直接投资者在直接投资³⁸企业的留存收益中占有的份额。广义政府单位或公共公司可能对非居民特殊目的实体或公共公司的非居民分支机构或子公司进行外国直接投资。实际应收分配额来自于这些非居民单位的可分配收入的，应记为股息（1412）或准公司收入提取（1413）。另外，这些实体也可能保留一些收益。公司或准公司的留存收益等于可分配收入³⁹分别减去应付股息或公司或准公司收入提取。

5.135 对于外国直接投资企业的留存收益，在记录时，假定先按外国直接投资者拥有的企业股本比例将该收益分配给这些投资者，然后再由其进行再投资。⁴⁰对于这些留存收益推算的汇款，应记为外国直接投资的再投资收益，而该推算的再投资的对应项目应被记为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3205）的取得。采用这种处理方法背后的理由是，就定义而言，直接投资企业受直接投资

³⁸ 直接投资是跨境投资的一个类别，指一个经济体的居民拥有对另一个经济体的居民企业的管理控制权或重大影响（见《手册》第六版第6.8段和第11.40-11.47段）。

³⁹ 第5.116段讨论了可分配收入。

⁴⁰ 有关其他公司留存收益的处理，见第10.33段。

者的控制或影响，将部分收益留存在企业内的决定由投资者做出（见第6.120段）。⁴¹

商品和服务销售额（142）

5.136 商品和服务销售额（142）包括市场基层单位的销售额、针对服务收取的行政收费、非市场基层单位的零星销售额和推算的商品和服务销售额。商品和服务销售额记为未扣除产生收入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的收入。商品和服务销售额可根据其是否与市场或非市场生产有关而作进一步分类（见表5.10）。在很多情况下，广义政府部门单位出售产出的价格低于其生产成本（按雇员报酬、商品和服务的使用、固定资本消耗和对生产征收的税收（减去补贴）的总和计算）。事实上，作为非市场生产者，大多数广义政府单位会免费分配其产出，或使用不具经济意义的价格。这些价格会抵消一部分成本，或者可能会消除一些原本存在的过度需求。相比之下，公司会以具有经济意义的价格出售其产出。

5.137 市场基层单位的销售额（1421）指作为位于单一地点且只从事单一生产活动或绝大部分附加值来自于其主要生产活动的企业（见第2.75段）一部分的基层单位的销售额。政府单位内的市场基层单位是按具有经济意义的价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全部或大部分产出的基层单位。此类收入包括所有作为编制统计数据的部分组成的市场基层单位的销售额。由于公共公司主要由市场基层单位构成，所以在编制公共部门的统计数据时，其销售额计入本类收入，但在其他地方记录的特殊类别销售额除外，例如，记入保费和行政收费的销售额。生产资产的租费记为服务销售额，也计入本类收入。库存之外的非金融资产出售属于处置非金融资产（如第八章所述），不属于商品和服务销售额。

5.138 行政收费（1422）包括强制性执照收费以及其他属于服务销售额的行政收费。驾照、护照、签证、法庭费用以及在公共当局提供一般广播服务时的广播和电视执照均属于此类收费。另外，它还包括自愿参加那些不属于标准化保障计划的存款保险或其他保障计划而应付的收费。这些收费在下述一类情况下属于服务费：发放执照或许可意味着政府履行了适当的监管职能。在这种情况下，支付被视为与服务的生产成本相称。关于税收与购买服务之间界线的具体描述，见第5.74段。如果一笔支付明显与此种成本不成比例，则该收费应属于对商品使用、商品使用许可或开展活动许可征收的税收（1145）。

5.139 非市场基层单位的零星销售额（1423）包括广义政府单位非市场基层单位除行政收费之外的其他商品和服务销售额。此项收入包括政府部门和机构通常进行的社会或社区活动附带的销售额，例如，出售职业学校的产品、试验农场的种子、博物馆出售明信片和艺术复制品、政府医院和诊所的收费、公立学校的学费以及不属于公共公司的政府博物馆、公园和文化及娱乐设施的入场费。

5.140 单位生产商品和服务用作雇员的实物报酬时，应记录为推算的商品和服务销售额（1424）。该单位以两种身份行事：雇主以及商品和服务的一般生产者。为了表明作为雇员报酬所支付的总额，须将以实物支付的金额认为是以现金支付了工资和薪金，然后雇员用该收入购买了这些商品和服务。此类收入包括这些推算的销售额的总价值。第6.17至第6.18段对实物形式的工资和薪金作了更详细的解释。对于固定缴款养老金计划，此类收入还包括假设雇主自行操作该计划所提供相关服务的推算销售额。在这种情况下，该计划操作成本的价值应记为应付给雇员的推算的缴款，且属于雇员报酬的一部分。该金额的对应项目应被记为向住户部门提供金融服务的推算的销售额（见第6.25段）。

⁴¹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的研究议程提出一项建议，将留存收益分配的处理方法扩展至其他公司的所有者，特别是公共公司。

5.141 按记录的权责发生制，商品的销售额在法定所有权变更时记录。如果不能准确确定这一时间，则可以在实物所有权或控制权变更时记录。通常情况下，服务交易是在提供服务时记录。一些服务是连续提供或发生。例如，租费属于连续流量，并且从概念上讲，只要被提供，就应得到连续记录。

罚金、罚款和罚没（143）

5.142 罚金和罚款是法庭或准司法机构针对违反法律或行政法规的情况，对单位实施的强制性经常转移。庭外协议也包括在内。罚没指因为未决法律或行政程序而交给广义政府单位、且作为该程序解决的一部分而转移给该广义政府单位的金额。

5.143 原则上，对于逾期未缴税收处以的罚金和罚款或对逃税行为处以的罚款应记入本类，而不是作为税收。不过，有时可能无法将罚金或其他罚款与其相关的税收分开。在这种情况下，与特定税收相关的罚金和罚款与该税收一起记录，与无法识别税收相关的罚金和罚款则归类为其他税收（116）。

5.144 大多数罚金、罚款和罚没按特定时间确定。这些转移按照权责发生制记录，即在广义政府单位获得对这些资金的无条件债权时记录，这可能是法庭做出判决或一项行政管理裁决公布的时间，也可能是在延期支付或其他违规行为自动导致罚金或罚款的时间。罚金也包括法庭所规定的保释金，前提是违反了保释条件。在设定保释金之后，对于收到的应退还金额，应记为其他应付账款（3308），只有在违反保释条件时才能记为收入。如果确定了保释金，但未实际支付的，则政府获得一项有条件债权。该有条件债权在满足相关条件后记录。

表5.10 商品和服务销售额（142）的详细分类

142	商品和服务销售额 ¹
1421	市场基层单位的销售额
1422	行政收费
1423	非市场基层单位的零星销售额
1424	推算的商品和服务销售额

¹有关交易对手部门的详细数据可能无法获得。如果可以获得这些数据，进一步细分/“其中”项目可用于识别子部门，以便能够进行合并。出于分析目的，也可能需要单独确定所出售各项商品或服务的性质。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转移（144）

5.145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转移（144）指从个人、私人非营利机构、非政府基金会、公司、或除政府和国际组织以外的其他来源获得的补贴、馈赠和转移。这些转移可根据对手方所在部门以及是否为经常或资本转移来分类（见表5.11）。如果对转移的特点存有疑问，双方应采用一致的分类方法（见第3.18段）。未列入其他类别的转移（144）包括未列入其他类别的经常转移（1441）（包括补贴（14411）、未列入其他类别的其他经常转移（14412））和未列入其他类别的资本转移（1442）。

5.146 补贴（14411）是政府单位提供给企业的经常性无偿转移，依据企业的生产活动水平，或是企业生产、出售、出口或进口商品或服务的数量或价值而定。作为收入，这些主要是公共公司应收的金额。在极少数情况下，广义政府单位和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也可能得到补贴，前提是应收转移取决于补贴计划适用所有生产者（即市场和非市场生产者）的一般规则。补贴在第6.84至第6.91段中作更详细的解释。

5.147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其他经常转移（14412）是一类具有经常性质的馈赠和转移（赠与和补贴除外），来自于个人、私人非营利机构、非政府基金会或公司。这些转移可以是现

表5.11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转移（144）的详细分类

144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转移
1441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经常转移
14411	补贴 ^{1,2,3}
14412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其他经常转移 ^{1,3}
1442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资本转移 ^{1,3}

¹进一步细分/“其中”项目可用于识别子部门和各个单位（见表3.1）。

²进一步细分/“其中”项目也可识别这些补贴是对产品的补贴还是对生产的补贴。

³进一步细分/“其中”项目也可识别这些转移是否与特定自然资源或环境收入有关。

金，也可以是实物，例如，为救援目的向政府捐赠的食品、毛毯和医药用品。

5.148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资本转移（1442）是一类具有资本性质的馈赠和转移（赠与除外），它来自于个人、私人非营利机构、非政府基金会或公司。此类转移的例子包括：

- 因遭受保单未覆盖的大规模损坏或严重伤害而作为补偿应收的非经常性大额支付。该支付可能是法庭判决或庭外和解的结果。其中包括对大爆炸、石油泄漏等所造成损害的补偿支付
- 发生自然灾害后，从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以外的非居民收到的具有资本性质的国际援助⁴²
- 因为财产损失而应收的支付，但不包含来自保险理赔的支付（保险理赔计入应收赔款（14513或1452））
- 为弥补两年或更长时间内积累的巨额营业亏损，公共公司应收到来自政府单位的转移⁴³
- 政府或公共部门单位应收的遗产或巨额馈赠，包括土地、建筑物、或专利及版权等研发资产的馈赠

⁴²从居民和非居民广义政府单位和国际组织应收的国际援助被归类为赠与（见第5.101段）。

⁴³如某些标准（见专栏6.3）表明该金额日后有望得到偿还，则应将该交易归类为金融资产的获得。用于弥补营业亏损的定期转移应被记为补贴。

- 公共部门单位应收自住户或企业的特大捐赠，用于为固定资本形成总额提供资金：例如，用于建造或购买医院、学校、博物馆、剧院和文化中心的转移，或大学收到的用于偿付新建住宿学院、图书馆、实验室成本的馈赠
- 来自除政府和国际组织（见第5.103段）以外的公司、准公司、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住户和非居民的资本转移，旨在通过与政府签订的相互协议来取消或承担债务而不让政府对其发生实际负债⁴⁴
- 因为提供养老金权益而应收的金额超出所承担负债的预期价值⁴⁵
- 集体建造的资产的后续维护责任由公共部门单位承担。

非人寿保险和标准保障计划相关的应收保费、收费和赔款（145）

5.149 非人寿保险和标准化担保计划相关的应收保费、收费和赔款（145）包括保险计划因提供风险保险权益而应收的非人寿保险保费，⁴⁶受益人应从保险计划收到的赔款，以及因为签发标准保障而应收的费用。虽然保费和收费始终具有经常性质，但应收赔款可能具有资本或经常性质。保险和标准保障计划的类型、保险中使用的术语以及相关流量和存量头寸的统计记录，见附录4。为对广义政府和公共部门进行合并，应根据对手方所在部门对该项收入加以分类（见表5.12）。⁴⁷

⁴⁴有关债务取消、债务承担和政府的其他债务操作的详情，见附录3以及《公共部门债务统计：编者和用户指南》的第4章。

⁴⁵应收金额未超出负债预期价值的，应记为金融资产和负债的交易（即负债的发生）（见第9.67段）。

⁴⁶在《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中，非人寿保险应收保费分为出售服务和转移。政府财政统计将整个保费均视为转移。一次性保障的应收收费记为行政收费（见第5.138段）。

⁴⁷对于包括标准保障在内的保险相关交易和存量头寸的记录，附录4提供了一个示例。

5.150 应收的保费、收费和经常赔款（1451）

包括因为签发标准保障而应收的非人寿保险保费和费用，以及非异常的保险理赔收入。基于权责发生制，应收保费和收费只应包括那些在报告期内提供了保险保障的部分。对于因为保费和收费预付而收到的款项，不应确认为收入，而应记为发生了保险技术准备金形式的负债（见第7.183段和第A4.79段）。

5.151 巨额应收赔款（1452）包括巨灾事件或灾害之后应收的特大金额的保险理赔。考虑到各方可能难以一致处理这些事件，作为一项简化惯例，所有非人寿保险赔款均归类为经常转移，除非为了与国民账户保持一致而有必要记为资本转移。

表5.12 非人寿保险和标准化担保计划相关的应收保费、收费和赔款（145）的详细分类

145	非人寿保险和标准保障计划相关的应收保费、收费和赔款
1451	应收的保费、收费和经常赔款
14511	应收保费 ¹
14512	标准保障计划的应收收费 ¹
14513	应收经常赔款 ¹
1452	巨额应收赔款 ¹

¹进一步细分/“其中”项目可用于识别子部门和各个单位（见表3.1）。



第六章 费用

本章定义了费用的概念，并介绍了费用的分类方法。

费用的定义

6.1 费用 (1) 是交易产生的净值减少。政府财政统计中定义的费用交易，具有资产减少或负债增加的对应项目（净值因此减少）。广义政府部门承担两项广泛的经济责任：(i) 负责向社会提供选定商品和服务，且主要采取非市场的方式；(ii) 以转移方式重新分配收入和财富（见第2.38段）。广义政府部门大多通过费用交易来履行这些责任。在政府财政统计中，费用的分类有两种方式，一是经济分类，二是功能分类。

6.2 费用的经济分类根据所涉经济过程确定发生费用的类型。当向社会提供商品和服务时，政府单位可自己生产商品和服务并予以分配，从第三方购买商品和服务并予以分配，或将现金转移给住户以便其直接购买商品和服务。例如，雇员报酬、商品和服务的使用以及固定资本消耗都与政府生产非市场（在有些情况下，市场）商品和服务而发生的成本有关。补贴、赠与、社会福利和除赠与以外的转移都与现金或实物转移有关，并且意在重新分配收入和财富。

6.3 费用的功能分类可提供关于费用发生目的的信息。教育、卫生和环境保护都是功能的例子。功能分类如本章附件所述。¹另外，经济和功能分类可交叉分类，以显示执行某一特定功能的交易的类型（见第六章附件第6.126-6.148段）。

¹在政府财政统计中，功能分类适用于支出，即费用交易和非金融资产净投资的总和。

6.4 退款、超额付款的收回、因为错误支付而应收的款项以及类似交易均是增加净值的交易。更准确地讲，它们是为了纠正先前记录的净值过量减少而进行的调整。这些交易作为费用减少处理，而负债会有相应的减少或金融资产有相应的增加。

6.5 一些交易属于资产和/或负债的交换，不应记录为费用。通过购买或易货贸易取得非金融资产不影响净值，因此，这类交易不属于费用。它们是第8.3段所述非金融资产交易。然而，如果在放弃资产所有权的同时，未取得任何等价物作为回报，则该单位的净值会减少。这种资产减少有一个费用增加的对应项目，因此，应被记为某种类型的应付资本转移，例如资本赠与。与所发放贷款相关的应付账款和贷款的偿还也不属于费用。这些是第9.3段所述的金融资产或负债的交易。

费用的记录时间

6.6 在经营情况表中，应按记录的权责发生制记录费用。根据记录的权责发生制，在产生无条件付款义务或以其他方式放弃资源的活动、交易或其他事件发生时记录交易（见第3.62段）。在没有完整的存货核算系统（见第8.46段）的情况下，在记录商品的取得及后续使用方面会遇到一些复杂问题。在概念上，购买商品但不以某种方式立即使用的，应属于存货的增加，而不是一项费用。如果商品在生产过程中被消耗或用于其他用途，应记录存货的减少，并应记录一项费用或一些其他资产类别的增加，具体取决于这些商

品的使用方式。²然而，在实践中，正如第8.45-8.47段所述，对于存货的变化，往往并非每笔交易都得到记录，而是根据有关存货存量头寸和流量的信息作为残值计算。对于具体类别费用交易情形中权责发生制的其他适用方法，经济分类的每一节内容会视需要作出相关说明。

6.7 在现金来源和使用表中，费用交易应根据记录的收付实现制尽可能在接近支付阶段记录（见第3.103段）。

费用的经济分类

6.8 表6.1概括介绍了费用的经济分类，本章其余部分详细介绍了每个类别。³虽然政府财政统计费用分类结构概要就国际上类似费用分类的最低要求提供了指导意见，但为了满足分析需求，可能需要有进一步的详细分类，并作为子项目列入国民数据列报中。这些额外的子项目可列为标准项目的综合细目，或作为“其中”项目列报。这些项目通常涉及需要对广义政府或公共部门进行合并、录入其他宏观经济数据集，或者涉及允许计算补充总量或余额的项目（见第5.22段）。

雇员报酬[政府财政统计]⁴ (21)⁵

6.9 雇员报酬指雇主-雇员关系中，因为后者在报告期间完成的工作而应付给个人的现金或实物形式的合计酬劳。这些是机构单位在生产过程中为换得个人的体力或脑力劳动服务而应付的金额。雇员报酬[政府财政统计] (21)⁶ 不包括与自

有资本形成有关的金额（见表6.2）。在政府财政统计中，雇员从事自有资本形成的，即生产自己使用的非金融资产的，应付的雇员报酬应直接记为非金融资产的取得所发生成本的一部分。雇员报酬[政府财政统计] (21) 也不包括应付给承包商和自营职业厂外工人等不存在雇主-雇员关系的应付金额。此类应付金额应归类为商品和服务的使用（22）。关于雇员报酬与商品和服务的使用之间的界线说明见第6.33段。

6.10 如果采用记录的权责发生制，雇员因在有关期间内完成的工作而有权从雇主处得到现金及/或实物形式报酬的价值是衡量雇员报酬的依据，无论是在工作之前提前支付、同期支付、还是延后支付。如果已完成的工作尚未付款，则雇主单位应在其他应付账款（3308）中记录一项分录（见第7.224-7.227段和第9.83段）。⁷另一方面，如在工作之前提前完成支付，必须在其他应收账款（3208）中记录一项分录，直到工作完成。如果采用记录的收付实现制，应在现金流量发生之时记录雇员报酬，不考虑劳务交换发生的时间。以实物形式支付的工资和薪金，由于不涉及现金流，在记录的收付实现制下不予记录。

6.11 雇员报酬由工资和薪金（211）以及雇主代表雇员向社会保险计划应缴纳的雇主的社会缴款（212）组成。

工资和薪金[政府财政统计] (211)

6.12 工资和薪金是指除雇主应付的社会缴款外，以现金和/或实物形式应付给雇员的报酬。如表6.2所示，工资和薪金[政府财政统计] (211) 不包括与自有资本形成有关的金额。此类别中包括雇主因行政便利或其他原因而从工资和薪金代扣的社会缴款、所得税及其他应扣除项等雇员应付的金额。雇主通常代表雇员直接将这些应扣除项支付给社会保险计划、税务当局等。

² 如将这些商品用于自身的资本形成以形成另一种资产，例如一种固定资产或另一类存货，则应将记入取得这些资产所需成本的一部分。然而，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消耗的商品应记为费用。

³ 详细分类另见附录8表A8.2。

⁴ [政府财政统计]指出，与《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相比，这个项目使用的名称相同，但覆盖范围不同。

⁵ 每一分类类别后面括号中的数字是政府财政统计的分类代码。附录8提供了政府财政统计框架中使用的所有分类代码。

⁶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7.28-7.70段对于雇员报酬也有描述。

⁷ 如果未在约定支付日期支付雇员报酬，则从到期日起，这些其他应付账款将进入拖欠状态（见第9.20段和第7.226段）。

表6.1 费用的经济分类概况

2	费用	27	社会福利[政府财政统计] ¹
21	雇员报酬[政府财政统计] ¹	271	社会保障福利[政府财政统计]
211	工资和薪金[政府财政统计]	2711	现金社会保障福利[政府财政统计]
2111	现金工资和薪金[政府财政统计]	2712	实物社会保障福利[政府财政统计]
2112	实物工资和薪金[政府财政统计]	272	社会救济福利[政府财政统计]
212	雇主的社会缴款[政府财政统计]	2721	现金社会救济福利[政府财政统计]
2121	雇主的实际社会缴款[政府财政统计]	2722	实物社会救济福利[政府财政统计]
2122	推算的雇主社会缴款[政府财政统计]	273	就业相关社会福利[政府财政统计]
22	商品和服务的使用	2731	现金就业相关社会福利[政府财政统计]
23	固定资本消耗[政府财政统计] ¹	2732	实物就业相关社会福利[政府财政统计]
24	利息[政府财政统计] ¹	28	其他费用
241	支付给非居民[政府财政统计]	281	利息以外的财产费用
242	支付给广义政府以外的居民[政府财政统计]	2811	股息 ¹
243	支付给其他广义政府单位[政府财政统计]	2812	准公司收入提取
25	补贴 ¹	2813	用于投资收入分配的财产费用
251	支付给公共公司	2814	租金
252	支付给私人企业	2815	外国直接投资的再投资收益
253	支付给其他部门	282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转移
26	赠与 ¹	2821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经常转移
261	支付给外国政府	2822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资本转移
2611	经常	283	与非人寿保险和标准担保计划相关的保费、 收费和赔款 ¹
2612	资本	2831	保费、收费和经常赔款
262	支付给国际组织	2832	巨额赔款
2621	经常		
2622	资本		
263	支付给其他广义政府单位		
2631	经常		
2632	资本		

¹表示进一步细分可能具有分析价值，并在详表中列示。

工资和薪金的支付方式可能有多种，包括用于替代现金报酬或作为现金报酬的补充部分而向雇员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将实物报酬包含在内使政府财政统计能够衡量所雇用劳动力的全部成本。

现金工资和薪金[政府财政统计]（2111）

6.13 现金工资和薪金⁸是作为所完成工作的回报，以现金或任何其他作为支付手段的金融工

具的形式应付给雇员的金额。如表6.2所示，现金工资和薪金[政府财政统计]（2111）不包括与自有资本形成有关的金额。其中包括以下几种报酬：

- 每周、每月或其他间隔一定时间的定期应付基本工资或薪金，包括按工作成果支付和计件支付；对加班、夜班、周末或其他不规律时段工作而额外支付的款项或特殊津贴；对外地工作、或在不尽人意的或危险环境下工

⁸ “现金”一词的使用不应被视为记录的收付实现制，而是仅表示货币形式的报酬。

表6.2 雇员报酬的详细分类[政府财政统计] (21)

21	雇员报酬[政府财政统计] ¹
	雇员报酬[国民账户体系] 减：与自有资本形成有关的雇员报酬
211	工资和薪金[政府财政统计]
	工资和薪金[国民账户体系] 减：与自有资本形成有关的工资和薪金
2111	现金工资和薪金[政府财政统计]
	现金工资和薪金[国民账户体系] 减：与自有资本形成有关的现金工资和薪金
2112	实物工资和薪金[政府财政统计]
	实物工资和薪金[国民账户体系] 减：与自有资本形成有关的实物工资和薪金
212	雇主的社会缴款[政府财政统计]
	雇主的社会缴款[国民账户体系] 减：与自有资本形成有关的雇主的社会缴款
2121	雇主的实际社会缴款[政府财政统计]
	雇主的实际社会缴款[国民账户体系] 减：与自有资本形成有关的雇主的实际社会缴款
2122	推算的雇主社会缴款[政府财政统计]
	推算的雇主社会缴款[国民账户体系] 减：与自有资本形成有关的推算的雇主社会缴款

¹进一步细分/“其中”项目可用于确定应付雇员报酬的类型。

作而支付的津贴；对国外工作的出国津贴，等等

- 住房津贴、交通津贴等定期应付的补充津贴，但不包括雇主应付的社会福利（见第6.16段）
- 在雇员因度假或生产暂停等原因而短期离开工作期间应付给雇员的工资或薪金，但所谓短期离开不包括因疾病、受伤等原因而产生的缺勤（见第6.16段）
- 奖金和“第13个月”工资等每年一次的补充工资

- 按照激励计划发放的与企业整体业绩挂钩的特别奖金或其他特殊报酬
- 雇员收到的佣金、赏金和小费：这些应计入对雇用该雇员的单位所提供服务的报酬，即使它们是由第三方直接应付给雇员的报酬。因此，它们被视为是雇主向雇员支付的报酬。⁹

6.14 在某些情况下，汽车或额外养老金缴款等雇员福利并非以免费形式提供给雇员（即，雇员需因此发生一定的机会成本）。雇员可能需要放弃一定的薪金以从雇主处购买该福利。这类计划的吸引力往往在于雇员通过调整薪金方案的结构才能享受税收优惠。在这些情况下，全额薪金应包括“购买”的雇员福利，并记为以现金形式应付——获得福利的成本应被视为雇员的一项支出。

6.15 现金工资和薪金不包括政府为雇员接受工作岗位或开展工作所发生的成本而报销的费用，例如：

- 对雇员为接受新的工作岗位或应雇主的要求，搬迁到国内其他地区或国外所支付的旅费、搬迁费或其他相关费用的报销
- 雇员完全或主要因开展工作的需要而在工具、设备、特种服装或其他物品上所发生成本的报销。在这些情况下，报销的金额应记为商品和服务的使用（22）。雇员按劳动合同要求购买工具、设备、特种服装等未得到全额报销的，其所发生费用的剩余部分应从工资和薪金的应收金额中扣除，而政府对商品和服务的使用应相应增加。

6.16 工资和薪金也不包括政府应以下列形式向其雇员支付的社会福利：

⁹对于直接支付给雇员的金额，应更改交易路径，计入与所提供服务的雇主收入，再记为工资和薪金费用。

- 子女、配偶、家庭、教育或其他有关受抚养人的津贴
- 在雇员因疾病、意外伤害、产假等原因离职的情况下，向雇员全额或减额支付的工资或薪金¹⁰
- 在雇员因裁员、丧失工作能力、意外死亡等原因而失去工作时支付给雇员或其遗属的离职金。

这些社会福利应被记为应付给住户的推算的雇主社会缴款（2122），然后记为这些住户应付给雇主的推算的社会缴款（1223），最后将其计入就业相关社会福利（273）（见第6.104段）。

实物工资和薪金[政府财政统计]（2112）

6.17 实物工资和薪金是作为所完成工作的回报，以商品、服务、免息和向员工发行股票的形式应付给雇员的金额。如表6.2所示，实物工资和薪金[政府财政统计]（2112）不包括与自有资本形成有关的金额。此类别费用包括免费提供或减价出售的商品和服务。如果减价出售商品和服务，实物工资和薪金的价值按该商品和服务的完全价值与雇员应付金额之间的差额确定。政府以实物形式向其雇员提供的这些商品和服务未必能使其雇员能够完成工作。雇员可在自有时间内自行酌情使用这些商品和服务，以满足自己的需求或需要，或满足其住户其他成员的需求或需要。几乎任何一种商品或服务都可作为实物工资和薪金。以下是免费提供或减价出售的最常见的商品和服务类型：

- 日常向雇员提供的餐饮，包括对单位食堂的所有补贴（因实际原因，不必估算因公务招待或出差时消耗的餐饮费用）

¹⁰ 在员工因疾病、事故等原因短期缺勤的情况下，支付的工资和薪金可能难以与工资和薪金的其他支付分开，此时，仍应将短期缺勤期间支付的报酬计入工资和薪金。

- 雇员可选择在工作场所以外和工作时间以外经常穿着的服装和鞋类
- 可由雇员所属住户全体成员使用的住房服务或某种类型的住宿服务
- 提供给雇员个人使用的车辆或其他耐用品服务
- 乘坐政府飞机或火车的免费旅行等由雇主生产的商品和服务
- 提供给雇员及其家人的运动、娱乐或度假设施
- 上下班交通工具、免费提供或补贴雇员原本必须付费的停车服务
- 为雇员提供子女保育服务
- 雇主以低利率甚至零利率向雇员提供贷款用于雇员购买房屋、汽车、家具或其他商品或服务所放弃利息的价值¹¹（如第5.108段所解释的，这些金额也应记为应收利息）
- 对于公共公司而言，实物工资和薪金也可能包括发放给雇员的股息或股票期权¹²。

6.18 在这些服务中，上下班交通、停车服务和子女保育等一些服务可能具有雇员使用商品和服务的一些特点。不过，如果政府为吸引和留住劳动力而必须提供这些服务，则它们与其他形式的雇员报酬类似，因此也应记入雇员报酬。对于同样类型的福利，如果是因为生产过程的性质或雇员工作所处实际条件而提供的，则应作为雇主费用记为商品和服务的使用（22）。

雇主的社会缴款[政府财政统计]（212）

6.19 雇主的社会缴款是雇主为让雇员获得社会福利权益而应付给社会保障基金、就业相关

¹¹ 为估算该价值，可采用的方法是确定雇员在适用市场同等利率的情况下必须支付的利息，再减去实际应付的利息金额。当名义利率很高时，所涉及的金额可能会很大；若非如此，金额可能很小且极其不确定，没有估算的价值。

¹² 根据股票期权协议，雇主给予雇员在未来某一日期以指定价格购买股票或股份的权利（见第9.77-9.81段）。

养老基金、其他就业相关社会保险计划的社会缴款。雇主的社会缴款是雇主为了让雇员获得福利而应付的款项，因此，应被记为雇员报酬的一部分。雇主的社会缴款[政府财政统计]（212）不包括与自有资本形成有关的金额（见表6.2）。有关社会保护的描述见附录2。

6.20 一些社会缴款应由作为雇主的政府单位直接向另一公共部门单位（通常是社会保障基金或公共金融公司）支付。从行政管理角度讲，雇主代表其雇员支付缴款比每个雇员单独缴款效率更高。但不能因为这种行政安排而模糊了基本经济事实，即政府单位发生的费用是应付给住户的雇员报酬，与此同时，雇员也向社会保险计划支付了缴款。¹³这些交易未在合并过程中消除，因为如第3.28段所述，它们改变了交易路径，以更好地显示交易的经济性质，首先是向雇员支付，然后由雇员向社会保险计划支付。

雇主的实际社会缴款[政府财政统计]（2121）

6.21 雇主的实际社会缴款指雇主为了让雇员获得社会福利权益而应付给社会保障基金、就业相关养老基金、其他就业相关社会保险计划的实际缴款。此类费用由应付给保险企业、社会保障基金或其他负责管理社会保险计划或就业相关养老计划的机构单位的实际缴款组成。如表6.2所示，雇主的实际社会缴款[政府财政统计]（2121）也不包括与自有资本形成有关的金额。

推算的雇主社会缴款[政府财政统计]（2122）

6.22 推算的雇主社会缴款指为了刚好足够匹配雇员社会福利权益的增加，经计算添加到实际缴款上的金额。这些推算的雇主社会缴款可能与

养老金和非养老金福利有关。推算的雇主社会缴款[政府财政统计]（2122）不包括与自有资本形成有关的金额（见表6.2）。

与非养老金福利有关的推算的雇主社会缴款

6.23 一些政府单位在不涉及保险企业的情况下，直接使用自有资源向其雇员、前雇员或受抚养人提供就业相关非养老金社会福利（有关各类应付福利的例子见第6.16段）。在这种情况下，虽然没有为提供对未来福利的应享权益设立准备金，但仍可认为雇员得到了针对各种特定需求或情形的保护。此时应推算雇主以社会缴款形式提供的雇员报酬的价值等于获得这一事实权益所需支付的社会缴款金额。这些金额考虑了雇主或雇员支付的所有实际缴款，且不仅取决于当前应付福利的水平，也取决于未来因在职和离职雇员人数预期变化、年龄分布和预期寿命等因素，雇主在这类计划之下的负债可能发展的方式。因此，原则上，推算缴款价值应采用的精算方法与保险企业决定应收保费水平时使用的精算方法相同。

6.24 不过，在实践中，可能难以确定该推算缴款应该有多少。政府部门单位可能会做出估计，也许是根据应付给设有基金的类似计划缴款，以便计算其未来可能的负债。在这种情况下，可使用该估算值。否则，唯一可行的备选办法可能是使用该单位在同一报告期间应付的未设基金非养老金福利，作为支付推算缴款所需推算费用的估算值（见第6.104段）。

就业相关养老金福利的推算的雇主社会缴款

6.25 政府单位运营的养老金计划的类型会影响与就业相关养老金福利有关的推算的雇主社会缴款：

- 一般来说，如果有社会保障计划，则不会承认社会保险的推算缴款。但是，如果就业相关养老金由此种社会保障计划管理，则应记录这些养老金义务的推算缴款。

¹³ 这种情况与雇主在工资或薪金中扣除雇员应付所得税并直接向税收主管部门支付的情况类似。作为雇主的政府单位向其他政府单位（如社会保障计划、其他就业相关社会保险计划、或税收主管部门）直接支付社会缴款或所得税，这只是基于行政便利和效率的考虑而采取的捷径。

- 对于养老金固定缴款计划而言，除非雇用单位自行运营该计划，否则不承认推算的缴款。在这种情况下，运营该计划的成本价值应记为作为雇员报酬的一部分应付给雇员的推算缴款。
- 对于固定福利养老金计划而言，承认推算的缴款，金额等于因当期雇用而增加的应付福利，加上运营该养老金计划的成本，减去政府实际缴款之和和雇员所有缴款之和。¹⁴

6.26 有些计划一般会被描述为非缴款计划，因为雇员从不需要支付实际缴款。尽管如此，对于就业相关计划而言，仍应计算雇主的推算缴款，并且应按刚刚介绍的方法为政府财政统计推算该缴款。在有些情况下，非缴款计划推算的缴款价值可能被设定为等于应付福利的价值，但这并不意味着福利本身应被记为雇员报酬的一部分。这种情况应该做如下考虑，福利到期应付时，雇员拥有的养老金资产相应减少。如果养老金经理单位与养老金行政管理单位并非同一单位，且对任何不足额或对任何超额赔款的责任由养老金经理单位负责，则对于此等赔款的对应项目按净额计入推算的社会保障缴款（即一笔增加负债的费用，并在负债减少或政府取得资产时，记为该费用减少。见第7.199段）。

商品和服务的使用（22）

6.27 商品和服务的使用（22）包括用于生产市场和非市场商品和服务的商品和服务的价值。¹⁵不包括对以下几项不属于商品和服务的使用：

¹⁴一些固定福利养老金计划拥有的金融资产价值可能超出该计划对在职和离职雇员的负债。在此情况下，政府可能会享有一个“缴款假期”，可在一个或多个期间不支付实际缴款。尽管如此，仍然应该计算和记录政府的推算缴款（见第A2.46段）。

¹⁵商品和服务的使用与《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中的中间消耗密切相关。附录7对这两个概念之间的关系做出了解释。有关中间消耗的描述见《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6.213-6.239段。

- 在自有资本形成中使用的商品和服务应记录为非金融资产的取得（见第8.3段）
- 政府购进商品后不经转换直接分发的，应记为某类型的实物转移；这些转移被归类为补贴（25）、赠与（26）、社会福利（27）、或未列入其他类别的经常转移（2821）。

6.28 在经营情况表中，商品或服务使用的价值应在实际使用商品或服务时记录，而不是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或因此做出支付的时间记录。在实践中，这些事件往往与服务投入的时间一致，而与商品的投入时间不一致，商品可能在取得一段时间之后再使用。为再出售而购买和持有的商品的价值在它们被出售时记录为商品和服务的使用。

6.29 在实践中，政府单位通常不会直接记录生产中实际使用的商品，而是记录准备作为投入而购买的材料和用品，并记录所持有的这种商品的库存数量变化。如表6.3所示，通过考虑商品和服务的购买量及库存变化的间接方法，¹⁶可以估算出特定报告期内商品和服务的使用情况。

6.30 商品和服务的使用（22）按总额记录。广义政府单位因提供商品和服务而收取的各种费用和收费，例如因提供某些类型的社会福利或行政服务（发放执照和护照等）而收取的收费和费用，应列为收入，而不是从费用中扣除。

6.31 在现金来源和使用表中，记录的商品和服务的购买时间应尽量接近支付阶段。这些商品和服务的价值将包括在报告期间为商品和服务而支付的所有现金，不论这些商品和服务是否在该报告期间被使用。该金额不包括在之前期间支付、但在当期使用的商品的价值。

6.32 关于商品和服务的使用与其他支出项目（如雇员报酬、转移、或非金融资产的取得

¹⁶如第7.75段所述，存货可能包括材料和用品、在制品、制成品、用于再出售的商品和军事存货。有关存货交易的讨论见第8.44-8.47段。

表6.3 存货（612）与商品和服务的使用（22）之间的关系

612 ₀	存货期初存量头寸 加：商品和服务的购买量 减：自有资本形成过程中的使用量 减：直接作为实物转移分发的商品
412	加/减：持有收益/损失
512	加/减：其他数量变化
612 ₁	减：存货的期末存量头寸
22	等于：商品和服务的使用

等）之间的界线，第6.33-6.52段作了更详细的解释。

商品和服务的使用与雇员报酬之间的界线

6.33 雇员报酬不包括那些应付给承包商、自营职业厂外工人和其他工人（不是广义政府或公共部门单位的雇员）的金额。任何此类金额均应记入商品和服务的使用（22）。如果实体与个人之间存在书面或口头协议（可以是正式协议，也可以是非正式协议，通常是双方自愿达成协议），规定当事人为企业工作并获得现金或实物报酬的，则便存在雇主-雇员关系。报酬的依据通常为工作时间或所完成工作量的另一客观指标。如果个人只是根据合同完成单项具体任务，则表明并不存在雇主-雇员关系，而是表明该实体和自营职业个人之间存在服务承包关系。

6.34 是否存在雇主-雇员关系的标志是控制关系。如雇主有权控制或指导工作的内容和方式，则强烈表明存在雇主-雇员关系。只要雇主能够有效控制个人的工作方法和工作结果，衡量或安排支付的方法并不重要。但是，对于购买服务，例如签订转包合同，也仍可能对所开展工作掌握一定的控制权。因此，还应使用其他判断标准来更明确界定雇主-雇员关系。个人独自负责社会缴款的事实表明此人是自营职业服务提供者。相反，由雇主支付社会缴款是证明存在雇

主-雇员关系的一个标志。个人有权获得一般由实体向其雇员提供的同类福利（例如，津贴、假期和病假）也表明存在雇主-雇员关系。个人对提供的服务纳税（例如，销售税或增值税）表明此人是一个自营职业服务提供者。

6.35 政府所使用的某些商品和服务不直接进入生产过程本身，而是由负责该过程工作的雇员消费。一般而言，如果雇员在自有时间内自行酌情使用这些商品和服务来直接满足自己的需求或需要，则这些商品和服务属于实物报酬（见第6.17段）。然而，如果雇员开展工作必须使用这些商品和服务，则应记为商品和服务的使用。这样的例子包括：

- 专门或主要在工作过程中使用的工具和设备
- 普通消费者不会选购或穿戴的、专门或主要在工作中穿着的衣物或鞋类，例如，防护服、工作服或制服
- 雇员的家庭无法使用的、在工作场所提供的住宿服务：营房、舱位、集体宿舍、棚屋等
- 特殊工作条件下所必需的专用膳食或饮料、公务出差期间提供的膳食或饮料、或向在岗雇员提供的膳食或饮料
- 因工作性质所需的更衣设施、盥洗室、淋浴间、浴室等
- 由于工作性质所需的急救设施、医疗检查或其他健康检查。

6.36 雇员有时可能负责购买以上所列各种商品和服务，之后由雇主予以报销。这种报销应记为商品和服务的使用，而不是工资和薪金。

商品和服务的使用与转移的界线

6.37 除捐赠政府单位生产的商品和服务以外，向其他机构单位转移的所有其他商品和服务均应记为赠与（26）或未列入其他类别的转移（282）。这种转移可能包括：政府拥有的固定

资产转移；存货商品转移；固定资产投资；或购买并随后转移固定资产或商品和服务以用于当前消费。例子包括：自然灾害后作为紧急救助而转移的食品、服装、毛毯和药品；机器和其他设备的转移；直接修建建筑物或其他构建物；所有类型的军事设备的转移。

6.38 捐赠政府单位为生产非市场商品和服务供其他政府和国际组织消费而使用的商品和服务应记入商品和服务的使用。购置商品和服务以便政府雇员能在自然灾害后在国外开展救援活动就是一个例子。采用这种处理方法的目的是通过记入一个相关费用项目（构成政府部门单位提供非市场商品和服务的生产成本），在政府财政统计中显示现金的减少或其他应付账款的增加。¹⁷

6.39 商品和服务的使用也包括广义政府单位为生产非市场商品和服务而消耗的所有商品和服务。这种非市场商品和服务可作为实物形式的社会福利分配，也可在自然灾害之后等特殊情况下向住户分配。这种社会福利可通过以下方式分配：社会保障计划；为政府雇员、其受抚养人或遗属的福利而运营的社会保险计划；或社会援助。广义政府单位生产及以实物形式分配的一类常见社会福利与医疗保健有关，如疾病和牙病治疗、外科手术、住院、家庭护理及类似服务。政府雇员及其受抚养人的福利通常包括与雇员工作无关的一般性医疗服务、¹⁸疗养院和养老院、教育服务及娱乐或度假设施。接受人向分配这些商品和服务的政府单位作出的任何名义支付不应从

商品和服务的使用费用中扣除，而是应视情况记为适当的商品和服务销售额（142）。

6.40 不是由捐赠政府单位生产、但作为实物形式的社会福利分配或在特殊情况下分配给住户的商品和服务应划归社会福利（27），而不是商品和服务的使用。这种分配包括：存货商品转移；从市场生产者手中购买并同时转移的商品和服务；广义政府单位对住户购买的特定商品和服务（食品、教育服务、药品、疾病或牙病治疗、住院费及验光费用等）予以报销。

6.41 政府单位有时以远远高于市场价值的价格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方式转移经济价值。如第3.29段所述，如果可以识别这种交易，应将其分割为两部分，一是以实际市场价值购买商品和服务，另一部分记入相关类别的转移。

6.42 如果用支付费用交换一定形式的服务，则应将会员费和订阅费作为一项费用记入商品和服务的使用（22）。这包括公共公司向为企业服务的市场非营利机构（例如，商会或行业协会）支付的会员费或订阅费，因为这些是针对所提供服务的支付，并不属于转移。在极少数情况下，广义政府部门中的市场基层单位可能也有类似的会员费或订阅费应付给为企业服务的市场非营利机构。有些会员费和订阅费具有不同的性质，不属于商品和服务的使用：

- 在某些情况下，如果有可能（即使可能性很小）得到全额退还，应付给国际组织的会员费和订阅费应被记为股权（32051）的获得。在此情况下，付款人在该国际组织清算时有权获得一部分资产。
- 对于无偿支付的会员费和订阅费，应记为转移；如接受方为国际组织、外国政府、或其他广义政府单位，则该转移应属于赠与（26），否则应属于未列入其他类别的经常转移（2821）。

¹⁷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采用了不同的处理方法，原因是国民账户的目的是计算生产、转移和消耗。因此，《国民账户体系》采用的处理方法是记录生产的成本，并推算向作为商品和服务使用者的最终接受方出售的商品和服务。此外，《国民账户体系》还记录一项转移，并视其为由接受方用于支付推算的销售额（见《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8.43-8.51段）。

¹⁸ 如果这些福利与其就业合同有关，则应被计入雇员报酬（21）。

商品和服务的使用与非金融资产的取得之间的界线

6.43 所取得的商品用作固定资产或贵重物品的，或用于自有资本形成的，就归为固定资产或贵重物品的取得。对于在小型/手工工具等非昂贵耐用品上发生的成本，如果此种费用定期发生且相对于机器和设备的取得成本金额较小，则应记为商品和服务的使用（22）（见第7.40段和第7.52段）。将小型/手工工具排除在外是出于务实方面的考虑，与概念无关。一些商品可能多年内生产中重复或连续使用，但却属于小型、非昂贵商品，并被用于完成相对简单的工作。锯子、铲子、刀、斧头、锤子、螺丝刀、扳手等手工工具便属于此类商品。如果在此等工具上发生的费用相对稳定，且其价值相对于更复杂机器和设备上应付的金额较小，则应将此类工具视为商品和服务的使用（22）项下的材料或用品。但是，仍需根据这些工具的相对重要性，在一定程度上作灵活处理。在有些国家中，这些工具占机器和设备总存量价值的很大一部分，在这种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固定资产，公共部门单位对于这些工具的取得和处置应被记入非金融资产的净取得。

6.44 为了增加材料和用品、在制品、制成品和用于再出售的商品的存货而取得的商品和服务应计入存货变化（312），这是一种非金融资产（见第7.75段）。

6.45 固定资产正常维护和维修而消耗的商品和服务属于商品和服务的使用。不过，对于现有固定资产的大修、重建或扩建应记为固定资产的取得。关于如何区分这些活动的更多信息，见第8.25-8.27段。

6.46 研发过程中使用的商品和服务应被作为固定资产的取得记入知识产权产品类别（31132），但如果研发活动明显不会给其所有者带来任何未来经济利益，则应将其记为商品和

服务的使用。关于对知识产权产品确认标准的描述，见第8.37-8.41段。

6.47 用于矿产勘探和评估的商品和服务不记为商品和服务的使用。无论是否成功，这些都是取得新矿藏的必需活动，因此，应将其记为知识产权产品（31132），并归为固定资产的取得。

6.48 制造本国货币的硬币或纸币的原料或向承包商应付的用于制造货币的金额包括在商品和服务的使用中。硬币和纸币的发行是金融交易，不涉及收入或费用。实际上不作为法定货币流通的纪念币应归为非金融资产（见第7.135段）。

6.49 军事装备方面的支出，包括警察局和国内安全部门取得的大型军用武器系统和装甲车辆，应被记为相应固定资产类别的取得，即武器系统（3114）或机器和设备（3112）。在一次性使用的武器（弹药、导弹、火箭、炸弹、鱼雷）和备件等军事物品方面的支出，在使用前应记为存货，使用时记为商品和服务的使用以及存货的提取（见第7.74和第7.86段）。

与商品和服务的使用有关的其他界线

6.50 在经营租赁下租赁的固定资产与在融资租赁下取得的资产之间存在显著的概念差别。在经营租赁下（见第A4.6段），出租人仍然是固定资产的经济所有者，承租人做出的支付被记录为针对服务的支付，因此，应被记为商品和服务的使用。在融资租赁下（见第8.17段和第A4.10段），承租人成为固定资产的经济所有者，支付被记录为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的利息和偿还的本金，因此，对于商品和服务的使用没有影响（另见第A4.6-A4.15段）。

6.51 对使用土地等非生产自然资源而应付的金额属于租金（2814），而不是商品和服务的使用（22）。关于本界线的描述，见第5.131-5.132段。

6.52 对金融服务的显性收费应始终被归为商品和服务的使用。然而，一些交易包括政府财政统计中未单独记录的、对金融服务的隐性收费。这些隐性收费只能在分析整个经济体或行业的情况下才能计算出来。如第6.81段所述，间接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FISIM）通常只能由国民账户的编制者间接估算。同样，非人寿保险保费所隐性的服务费只能通过分析保险行业的所有交易和成本才能进行估算（见第6.125段）。

固定资本消耗[政府财政统计]（23）

6.53 固定资本消耗指报告期内，由于自然退化、正常报废、或正常意外损害，政府单位拥有和使用的固定资产存量现值的减少。¹⁹固定资本消耗的概念与《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中使用的概念相同。不过，由于政府财政统计对于自有资本形成的处理方法，政府财政统计中记录的固定资本消耗[政府财政统计]（23）的金额可能不同于《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生产账户中记录的金额（见表6.4）。对于自行生产的非金融资产，生产过程相关固定资本消耗在政府财政统计中记为该固定资产取得成本的一部分，而不是费用（见第A7.25段）。

6.54 固定资本消耗可能与政府财务记录中记录的折旧有很大出入。固定资本消耗是一种前瞻性指标，它由未来事件而不是过去事件决定，即由机构单位在资产剩余使用年限内在生产中使用该资产预期可获得的未来收益所决定。因此，固定资本消耗以资产当前的市场价值或重置成本为基础。折旧一般指在后续报告期内分配固定资产的原始成本（历史成本）。计算固定资本消耗依据的是资产使用时估算的资产使用机会成本，这不同于资产取得时的价格。即使实际使用的固定资产实际上不会被替换，但作为一种生产成本而

表6.4 固定资本消耗[政府财政统计]（23）的详细分类

23	固定资本消耗[政府财政统计] ¹
	固定资本消耗[国民账户体系] ¹
	减：与自有资本形成有关的固定资本消耗

¹进一步细分/“其中”项目可用于确定消耗相关固定资产的类别。为整合各类资产的存量和流量，需要识别资产的类别（见表7.2）。

计提的固定资本消耗的金额应该足够大，以便在希望替换时能够替换资产。

6.55 固定资本消耗的估算涉及到政府单位拥有的所有固定资产，但不涉及贵重物品（贵金属、宝石等），因为取得贵重物品的原因完全是因为预期它们的实际价值不会随时间推移而下降。固定资本消耗不涉及土地、矿物或其他沉积物、煤炭、石油或天然气等自然资源的耗减或退化，或合约、租约和执照，这些应被记为资产数量其他变化（见第10.52段）。

6.56 固定资本消耗的计算反映了对物理退化、报废、或意外损害正常速度的假设。尽管道路或铁轨等一些固定资产在得到适当维护的情况下可能似乎具有无限长的使用寿命，但它们的价值仍可能因为技术进步和替代品的出现而导致的需求减少而降低。许多固定资产被拆毁或拆除，原因仅仅是它们已经过时。因此，固定资本消耗必须针对预期会出现的淘汰留出一定空间。在特定期间内，正常预期的淘汰速度与实际淘汰速度之间如有差异，应记为资产数量其他变化（见第10.66段）。

6.57 因正常或预期的意外损害水平（即生产中使用的资产因为暴露于火灾、风暴、人为失误等事故风险而出现的损害）而造成的固定资产损失，也应记入固定资本消耗。如果这些类型的事事故的发生具有可预测的规律性，则在计算相关商品的平均使用寿命时应予以考虑。在特定期间内，正常预期意外损害和实际意外损害之间的所

¹⁹ 固定资本消耗的描述见《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6.240-6.257段。

有差异都应记为资产数量其他变化（见第10.67段）。

6.58 固定资本消耗不包括固定资产因战争、自然灾害及其他极少发生的特殊事件遭到破坏而造成的价值损失。同样，也不包括因技术进步超出预期而致使现有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大幅缩短而出现的损失。这些事件被记录为其他经济流量，并且被记为资产数量其他变化（见第10.66段）。固定资本消耗也不包括资产价格变化而产生的持有损益。这些价格变动应被记录为第10.5段和第10.15段所述的持有收益或损失。

6.59 为计算固定资本消耗，过去购买的、目前仍在使用的固定资产必须以参照期间的平均价格重新计值，并对每一项资产的剩余使用寿命及其效率的预期下降速度做出假设。计算固定资本消耗时，应假定一个适当长的使用寿命。最常假定的下降模式有线性或几何式，或是这两种模式的某种组合。²⁰专栏6.1更全面解释了固定资本消耗的计算。

6.60 从概念上讲，非金融资产的取得而产生的所有权转移成本应在购买者预期持有该资产的期间内作为固定资本消耗予以核销，而不是在资产的整个寿命周期内核销。这种方法所反映的假设是资产提供的效益必须足以覆盖资产本身的成本以及所有权转移成本。对于资产处置过程中的所有权转移成本也采用类似记录方法，因为本《手册》假定将该资产用于生产过程中时其所产生的效益应该能够覆盖该成本。非金融资产处置的所有权转移成本在取得资产时估算，并在所有者预期的资产持有期内核销，但终期成本除外，后者应在资产的整个寿命周期内核销。如果一项资产在所有权转移成本完全核销之前处置，则这

些成本的剩余部分应被记为资产数量其他变化（见第10.68段）。

6.61 在现金来源和使用表中，只有在现金流量发生时才记为费用交易。因为没有与固定资本消耗相关联的现金流量，所以在该报表中，不记录任何涉及该权责发生制概念的分录（见第3.67段）。

利息[政府财政统计]（24）

6.62 利息是投资收入的一种形式，是某种金融资产（比如特别提款权、存款、债务证券、贷款以及其他应收账款）²¹的所有者由于将该金融资产和其他资源置于其他机构单位处置之下而应得到的收入。利息[政府财政统计]（24）不针对间接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见第6.81段）相关的服务费进行调整。产生利息费用的负债均为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产生利息的负债可能来自于金融或非金融资源（如金融租赁）的供应。如表6.5所示，应根据交易对手方所在子部门记录利息，以便于合并广义政府和公共部门。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负债金额随着债务人进行债务支付而减少，随着应计利息的累积而增加。

6.63 单位通过从另一单位借入资金而发生负债的，应支付利息。利息是债务人单位因使用未偿本金（表示债权人提供的经济价值）而产生的费用。利息可以各种方式应付，有时可能未被明确称为利息（见第6.71段）。另一方面，根据互换或远期利率协议合约而支付的结算净额（在该合约中可能被称为“利息”）并不属于利息，应被记为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见第6.79段和第9.71段）。

6.64 因未偿金额而应付给债权人的利息应按照时间连续累积，并连续记录。根据合同安排，应计利息可能是未偿还额的某一百分比、预先确定的金额、取决于特定指标的可变金额、或是这

²⁰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资本测算手册：股本、固定资本消耗和资本服务测算》（巴黎，2009年）广泛讨论了资本存量 and 固定资本消耗的估算方法。

²¹ 金融资产及其分类见第七章。

专栏6.1 固定资本消耗的计算

固定资本消耗应反映生产时的深层次资源成本和相对需求。因此，在计算固定资本消耗时，应使用生产时普遍适用于固定资产的实际或估算价格以及租金的等同成本，而不是最初取得商品时的价格或成本。建议应结合资本存量的估算值，单独计算固定资本消耗的估算值。可以根据过去关于取得固定资产的数据，并结合固定资产在使用期内的效率下降速度，估算出资本存量。

在尽可能的情况下，新固定资产的初始价值应为取得该资产时的价值。如果各种年龄和规格的资产都在市场上正常交易，则应使用这些价格为各种年龄的资产计值。然而，由于缺乏二手资产价格信息，故必须采取一种更加理论性的方法来确定各种年龄的资产的价格。

从概念上讲，市场力量应确保新固定资产支付的购买价格等于该资产未来可能产生的收益的现值。因此，鉴于相关资产的初始市场价格以及对该资产特点的了解，可以预测该资产的未来收益流并不断更新其剩余现值。这种利用资本存量估算值及其随时间变化的资本存量变化的方法就是所谓的永续盘存法，也叫PIM。固定资本消耗的估算值是使用永续盘存法过程中得出的“副产品”。

如资产登记簿未记载资产的适当计值，则在使用永续盘存法的过程中，需要估算广义政府或公共公司所持有现有固定资产的存量。第一步是估算在先前年度取得的固定资产在当期内依然存在的比例。为此，可根据观测结果或技术研究得出的平均使用寿命或存续函数，再将其用于计算过去的投资量。运用合适的固定资产价格指数，将过去以不同价格购置的固定资产转换为当期价格进行重新计值。构造一个涵盖很长时期的适当价格指数在概念上和实践中都有很多困难，然而这些价格衡量的技术问题无论如何在计算资产负债表中资产价值时也必须面对。对于过去投资所剩余的固定资产存量，系按当前购买价格重新计值但未扣除固定资本消耗的，常被称为资本存量总额。

使用特定固定资产获得的效益往往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逐渐减少。效率下降的速度可能因资产类型而异。最简单的一种情况是考虑资产使用效率保持不变直到损坏，就像一只电灯泡。其他一些比较简单的情况是效率在其使用期限内线性递减或指数递减。还有符合双曲线的效率损失率，即效率下降的幅度在最初几年相对较小，但随着时间的推移逐步增大。然而，在实际操作中，一般并不是针对每项资产逐一进行计算，而是将具有类似年龄和特点的资产归入一个组群，对每个组群进行计算。尽管组群中单个资产的报废时间不同，但整个组群的年龄-效率曲线总体上通常凸向原点。

固定资产的效率曲线决定了它在使用年限内所产生效益的曲线。一旦确定了固定资产在使用年限内的效益曲线，就能够逐期计算固定资本消耗。如前所述，固定资本消耗等于剩余效益现值的减少额。该减少额及其随时间的变化率必须与资本资产本身的效率下降明确区分开来。虽然资产在损坏之前的各个期间的效率及效益可能保持不变，但该资产的价值仍将随着时间的推移而下降。因此，固定资本消耗也并不是固定的。

固定资本消耗不能脱离固定资产存量头寸数据而单独估算。如第七章所述，资产负债表的编制需要这些数据。

几种方式的一定组合。利息通常不会在该费用产生前应付。也就是说，如果贷款利息按月应付，则支付的金额通常是上一个月应计的利息。使用记录的权责发生制，随着应计利息的产生，债务人对于债权人的总负债也会增加，增加金额等于

应计但仍未支付的利息费用。也就是说，随着政府债券应计利息的产生，该债券的价值将会增加。因此，从记录的权责发生制角度看，通常所说的利息支付是债务人现有负债的减少，现有负债的一部分来自于应计利息费用。

表6.5 利息（24）的详细分类

24	利息[政府财政统计] ¹
	利息[国民账户体系]
	加：间接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
241	支付给非居民
242	支付给广义政府以外的居民 ¹
243	支付给其他广义政府单位 ¹

¹进一步细分/“其中”项目可用于确定子部门和各个单位（见表3.1）。

6.65 从记录的收付实现制角度看，记录在现金来源和使用表中的定期偿债支付可区分为利息支付（“息票”或“息票付款”）或本金支付。如果采用记录的收付实现制，利息支付在该现金流量发生时应记为费用交易。在这种情况下，只有偿还本金才能减少债务人的负债。最初提供或借入的金额也被称为初始本金。

6.66 在宏观经济统计中，利息按债务人法计算。²²根据这种方法，利息等于债务人必须支付给债权人的、超过其偿还债权人所提供款项的金额。对于固定利率工具，这种方法假定，金融工具按开始时规定的条件决定该金融工具整个周期内的利息费用。因此，应使用原始的到期收益率来确定利息的应计项目。为计算到期之前每个期间的应计利息金额，应使用证券发行时确定的单一有效收益率。应计利息应按复利方法计算。²³

6.67 最简单的情况是，借入一定金额的资金，定期支付金额等于上一期间产生的利息的费用，在合同结束时，应在支付最后利息的同时偿还原始借款额。每一期间产生的利息费用金额等于合同中规定的利率乘以借款额。

6.68 如报告期结束时间与定期支付的时间不一致，则期末总负债将包括一定金额已发生但尚

未支付的利息。在每一期间内，随着时间推移，未偿本金金额会随着应计利息费用而增加。定期支付应计利息后，本金会减少到原始借款额。

6.69 某些债务工具有宽限期，²⁴在此期间无需支付利息。对于有些债务工具，合同规定在宽限期内仍有应计利息（即在宽限期内适用的相关利率大于零），在这种情况下，应按合同规定记录应计利息，并增加本金的价值。另一方面，如果债务人可在宽限期结束时偿还与开始时同样数额的本金（即宽限期内适用于的相关利率为零），则在宽限期内未发生利息成本。²⁵即使对第二个期间和/或后来期间适用的利率被进行了调整（例如利率递增），以使该工具在整个期限内的最终收益率与正常条件下的收益率大致相同，以上结论依旧成立。这种处理方法适用于贷款和存款，但不适用于债务证券。

6.70 对于利息递增的贷款，在所有期间均应按合同利率应计利息，而不是按该贷款的内部收益率。²⁶另一方面，对于利息递增的债务证券，应在该证券的期限内按原始到期收益率来累积利息。²⁷

6.71 对于短期票据和零息债券等某些金融工具，债务人在负债到期前无需向债权人做出任何支付。事实上，债务人一次性支付最初借入的资金额以及整个负债期间内应计和累积的利息，即可还清负债。这类工具称为贴现工具，因为最初借入的金额少于将要偿还的金额。合同终止时偿还的金额与最初借入金额之间的差额是利息，按照记录的权责发生制，必须将该利息分配于合同起止期间的所有报告期内。对于每个期间内累积的利息，应视为由债务人支付、然后再作为同

²⁴ 宽限期是指从贷款拨付到债务人首次到期应付的这段期间。

²⁵ 如果支付提前还款手续费或提前还款的罚款，则应将其归为商品和服务的使用（22）项下的服务费，而不是利息。

²⁶ 有关内部收益率的讨论见《2013年外债统计：编者和用户指南》第2.98段和专栏2.4。

²⁷ 原始到期收益率是指让未来利息和本金支付的现值等于债券发行价格的比例，即证券发行时的收益率。

²² 定义和测算交易债务工具利息有三种方法：债务人法、债权人法和取得法（见《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第11.52-11.53段）。

²³ 有关利息计算的例子见《公共部门债务统计：编者和用户指南》专栏2.3和《2013年外债统计：编者和用户指南》第2.65-2.77段。

一负债的新增金额借入。因此，应在每一期间都记录利息费用及负债的增加。当涉及一个以上的报告期时，在有关期间内分配利息总额有几种方法。最常见和最简单的方法是假设整个合同期内利率不变。按照记录的收付实现制，合同期末将要偿还的金额与最初借入金额之间的全部差额在支付时（即在合同期末、负债到期时）记为利息。

6.72 高折扣债券的情况稍复杂一些，它是一种也要求定期支付的贴现工具。在这种情况下，应计利息费用等于定期应付的息票金额加上因为赎回价格与发行价格之间的差额而在每个期间累积的利息金额。同样，最常见的假设是利率在整个合同期内不变。最终确定的利率满足以下条件：未来所有支付的总额以该利率贴现，金额与最初借入的金额相等。

6.73 在有些情况下，债务证券以溢价而非折价发行。在这种情况下，确定应计利息费用的方法与贴现工具的相同，只是溢价（赎回价格与发行价格之间有差额——见第9.40段）应在该工具的寿命周期内分摊且减少（而非增加）每个期间累积的利息金额。因此，应将这些溢价记为现金收入的增加，并在其他应付账款中针对该溢价的未赚得部分记录对应分录。在合同期间内，应在随后记录利息费用的减少，并在其他应付账款中记录相应的减少额。按照记录的收付实现制，应在该债务工具发行时将溢价的全额确认为利息费用的减少。

6.74 从结构上讲，贷款通常要求定期支付，支付额包括利息和本金。定期支付额超出应计利息的部分使原始本金减少。随时间推移，为支付应计利息部分所占份额减小，为减少原始本金部分所占份额增加。

6.75 指数化证券指一类工具，其息票付款（利息）或本金、或两者均挂钩另一项目，例如价格指数、利率或商品价格（见第7.153段）。这

个项目通常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改变，以应对市场压力。这些指标的价值事先无法知晓。对于指数化债务证券，可能只有在赎回时才能知道到期应支付的金额。因此，在赎回之前无法可靠确定利息流量总额。要想在各参考指标的价值已知之前估计应计利息，应该区分不同的安排。

仅涉及息票付款的指数化

6.76 如果只有息票付款与指数挂钩，如同浮动利率票据，则由指数化得出的全部金额应被记为该息票所涵盖期间内累积的利息。如在息票付款日期之后编制数据，则指数价值已知，且可用于估算支付额。如在息票付款日期之前编制数据，则可使用息票所涵盖的那部分报告期内指数的变动来计算应计利息。

到期应付金额的指数化

6.77 如果到期应付的金额也与指数挂钩，则应计利息的金额会因为赎回价值未知而变得不确定；在有些情况下，到期日期可能在未来若干年之后。有两种方法可供采用，并取决于指数是宽基还是窄基参照项目。²⁸

- 如到期应付的金额和息票付款与宽基指数（例如，消费者价格指数）挂钩，则可通过汇总以下两项的方式来计算报告期内累积的利息：
 - 息票付款指数化而产生的金额（如第6.76段所述）中归属于相关报告期的部分
 - 由于相关指数的变动，报告期期末和期初之间未偿还金额的价值变化。

若使用宽基指数，由于这类指数随着时间的变化相对平稳，所以这种方法较为适合。

- 如到期应付金额或息票付款和到期应付金额与包含持有收益动机的窄基指数（例如，黄

²⁸ 这些方法在《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17.274-17.282段以及《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第11.59-11.65段有更详细的讨论。

金指数)挂钩,则可以通过固定发行时的到期收益率(累积速度)来确定应计利息。因此,在工具周期内的应计利息就是发行价格与初期时市场预期债务人在该工具整个周期内必须支付的所有付款额之间的差额。标的指数如偏离原预期路径的,则会产生持有收益或损失,且持有收益或损失在该工具整个周期内未必能够相互抵消。

这种方法较适合到期日应付金额的指数化包含利息收入和持有收益的两项动机的情况(例如,商品价格、股票价格、或黄金价格)。关于证券指数化的处理方法的讨论也见第9.41段。

6.78 对于到期日应付金额和息票付款均以外币指数化的债务工具,应将其记为外币计值的债务工具。对于这些工具的利息、其他经济流量和存量头寸,计算适用的原则应与那些适用于外币计价工具所适用的原则相同(见第9.11段)。

6.79 对于有嵌入式衍生品的债务证券,金融工具应计利息的记录与没有这些特征的证券相同。衍生工具本身不累积利息(见第9.43段)。

6.80 对于因债务合同产生的欠款,应按原始债务利率计息,除非原始债务合同规定了不同的欠款利率,在这种情况下,应按规定利率计息。规定的利率可能会在原始债务利率的基础上加上罚息利率。如果以赊账方式购买某一项目,且债务人未能在购买时规定的期限内付款,则对于发生的额外费用,应视为利息,并且一直累积到债务还清为止。

6.81 政府财政统计中记录的应付给金融中介机构的利息费用不同于《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中记录的金额。利息[政府财政统计](24)并未为了单独记录服务费用而将利息进行划分。金融中介机构对存款人和借款人规定的利率水平包含足够大的利差,以使其至少能够弥补其向存款人和借款人提供服务但未收取显性费用而发生的成

本。利息可以进行划分,以分别记录因为将资源交由借款人处置而应得的回报以及隐性服务费。从概念上讲,金融中介机构向借款单位所提供服务的价值应被记为商品和服务的使用。为进行这样的处理,应从向金融中介机构实际应付的利息费用中减去服务费用的价值。²⁹这些费用就是所谓的间接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只能由国民账户的编制者间接估算,因为这需要金融中介机构所有存款人和借款人的数据。

6.82 原则上,过期未付税收的应付利息应记为利息(24)。但是,有时可能无法将利息、罚金或其他罚款的支付与其相关的税收分开。因此,在实践中,通常将它们与相关的应付税收归入一组(见第5.24段)。如果包含税收延期支付利息的税收应由一个广义政府或公共部门单位支付,则应属于一个政府单位应付给另一政府单位的税收,并应属于未列入其他类别的转移(282)的一部分(见第6.122段)。为便于合并,应将相关政府单位定为交易的手方。

6.83 应付利息总额分为支付给非居民的利息(241)、支付给广义政府以外的居民的利息(242)和支付给其他广义政府单位的利息(243)。如为广义政府部门或公共公司的一个子部门编制统计数据,则应付给其他广义政府单位的利息不为零。对于广义政府部门而言,这些交易会在合并时相互抵消。为了便于广义政府和公共部门的合并,可根据利息的接受方进一步确定数据的细分项目。

补贴(25)³⁰

6.84 补贴(25)是政府单位提供给企业的经常性无偿转移,依据企业的生产活动水平,或是企业生产、出售、出口或进口商品或服务的数量或价值而定。可获得补贴的人是居民生产者或进

²⁹类似地,来自金融中介机构的应收利息也需要加上隐性服务费的价值,因为它减少了应收利息。

³⁰关于补贴的描述见《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7.98-7.106段。

口商，在特殊情况下，也可能是商品和服务的非居民生产者。补贴的目的是要影响生产水平、产出销售价格或企业的利润。补贴包括出于上述目的而由企业获得的应付税收抵免（见第5.31段）。由于补贴的性质，只有政府单位才会发生这种形式的费用。如果政府单位以外的机构单位以政府单位名义发生补贴费用，则应根据类似于税收归属（见第5.32-5.39段）的归属原则确定该补贴的归属。如果机构单位以另一单位名义发放补贴，则发放机构应将这些报告为金融交易。应付补贴只应记入对相关补贴计划拥有控制权的实体的账户。

6.85 补贴只应付给生产者而非最终消费者；且只是经常转移而非资本转移。政府单位直接向作为消费者的住户进行的转移以及向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进行的多数转移属于社会福利（27）或未列入其他类别的转移（282），具体情况取决于支付补贴的原因。对其他广义政府单位的大部分转移属于赠与（26）。

6.86 在某些情况下，广义政府单位、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和住户可以凭生产者的身份获得补贴。要想对补贴进行分类，此种支付必须依据适用于所有市场和非市场生产者的补贴计划的一般规定。例如，广义政府单位可能向雇用特定行业人员或患特定残疾人员的所有雇主（包括广义政府单位及/或非营利机构）支付补贴。应付给住户的补贴仅包括应付给作为生产者的住户的金额，因此，这些补贴仅包括应付给那些不符合准公司资格的非法人住户企业的金额。在实践中，许多被称为“补贴”的计划向住户提供的是社会福利。

6.87 如表6.6所示，补贴可按接受方所在机构部门进行分类。支付给公共公司的补贴（251）和支付给私人企业的补贴（252）涉及的接受方可进一步细分为非金融公司和企业或金融公司和企业。支付给其他部门的补贴（253）包括应付

表6.6 补贴（25）的详细分类

25	补贴 ¹
251	支付给公共公司
2511	公共非金融公司
2512	公共金融公司
252	支付给私人企业
2521	私人非金融企业
2522	私人金融企业
253	支付给其他部门 ²

¹进一步细分/“其中”项目可确定这些补贴是对产品的补贴，还是对生产的补贴。

²进一步细分/“其中”项目可用于确定子部门和各个单位（见表3.1）。

给作为生产者的其他广义政府单位、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和住户的补贴。为了能够合并广义政府和公共部门，需要确定对手方的子部门。

6.88 虽然政府财政统计分类结构没有明确使用《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分类方法，但《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还按应付补贴是对具体产品还是对一般生产的补贴进一步确定补贴类别，具体取决于补贴价值的计算方法。政府财政统计代码的进一步细分能够实现这样的区分。

6.89 产品补贴指每单位商品或服务的应付补贴。补贴可以是对每一单位数量的商品或服务支付一定金额的货币；或按价格计算，表示为单位价格的一定百分比。某一确定的目标价格与购买者实际支付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差额也可作为计算补贴的依据。产品补贴通常应在商品或服务生产、销售、出口或进口时应付，但也可在其他情况下应付，如当商品转移、出租、交付或用于自己消费或自有资本形成时。这些补贴包括：

- 直接对外贸易补贴，如在商品越过经济领土的边界时，或向居民机构单位（如进口补贴）或非居民单位（如出口补贴）提供服务时应付的进口或出口商品和服务补贴³¹

³¹ 出口补贴不包括在关税边境偿还的、先前在经济领土内支付的、有关商品或服务的税收。这些补贴也不包括因为出口而非在经济领土内使用这些商品而免除的应缴税款。这些税收支出/抵免在政府财政统计中不单独记录（见第5.86段）。

- 因为实施多重官方汇率制度（见第5.89段）或应付税收抵免（见第5.31段）而产生的隐性补贴
- 负责买入产品并低价向居民或非居民出售的政府贸易组织所发生的损失，但前提是该损失是一种刻意的政府经济或社会政策³²
- 因为在经济领土内使用或消费居民生产者的产品而应向其支付的补贴
- 应付给公司和准公司的定期转移，以弥补它们在生产性活动中因执行政府的经济和社会政策、收取的价格低于其平均生产成本而导致的经常性损失（即营业盈余为负值）³³
- 因中央银行接受的利率低于现行市场利率而产生的补贴（见专栏6.2）。

6.90 其他生产补贴是企业因为从事生产而收到的补贴，但它们与特定产品无关。其他生产补贴包括：

- 按工资或劳动力发放的补贴是按工资或薪金总额、劳动力总人数、身体残疾者或长期失业者等特定类型的就业者发放的补贴；此类补贴也可用于弥补企业组织或资助培训计划而发生的部分或全部成本。
- 减少污染的补贴：用以弥补企业为减少或消除污染排放而进行额外处理活动而产生的部分或全部成本。

6.91 补贴不包括：

- 以其他生产者单位名义支付但未取得针对原始债务人有效债权的利息或其他债务偿还成本，这些支付应被记为资本转移，且根据接受方的性质，应记为资本赠与（26）或未列入其他类别的资本转移（2822）。

³² 在这些情况下，按购买价格和销售价格之间的差额来计算补贴。

³³ 向公司和准公司做出转移，用于弥补两年或两年以上时间所累积的巨额营业亏损，应被记录为未列入其他类别的资本转移（2822）。

- 政府为支付因取得存货以外非金融资产而发生的全部或部分成本向其他居民或非居民单位做出转移。这些支付应被记为资本赠与（26）或未列入其他类别的资本转移（2822）。
- 对社会保险基金的特别支付，只要这些支付旨在增加这些基金的精算准备金：这些支付应被记为支付给其他广义政府单位的资本赠与（2632）或未列入其他类别的资本转移（2822）。
- 广义政府单位向公司和准公司做出转移用于弥补两年或两年以上时间所累积的巨额营业亏损，或由于超出这些企业控制范围的因素所导致的异常损失的：这些转移应被记录为未列入其他类别的资本转移（2822）（见专栏6.3）。
- 取消机构单位对政府单位的债务（例如，因某个政府单位为了某个因多个财政年度累积交易亏损而无力偿还贷款的非金融企业垫付贷款而产生的债务）。这些交易应被记录为支付给其他广义政府单位的资本赠与（2632），如受益人不是广义政府单位，则记为未列入其他类别的资本转移（2822）。
- 针对因战争行为、其他政治事件或自然灾害而造成的资本品损坏或损失，广义政府做出的支付：这些支付应记为支付给其他广义政府单位的资本赠与（2632），或记为未列入其他类别的资本转移（2822）。
- 向住户支付（通常称为“补贴”）但目的是补充住户收入或支付住户费用的转移：因为它们与生产活动无关，所以应被计入社会福利的相关类别（27）。
- 广义政府在法人企业中的股权增加：如果取得有效的金融债权，这些支付应被记为金融工具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的交易（3205）（见专栏6.3）。

专栏6.2 中央银行的隐性补贴

中央银行的主要职责是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货币政策是经济政策一部分。因此，中央银行的作用常常不同于其他金融公司，一般拥有执行任务的政府授权。在有些情况下，如果中央银行做出的支付明显是出于政策目的而非商业目的，例如，在货币外部价值承受压力时支付高于市场水平的利率，或履行发展银行的职能，向优先发展的产业提供低息贷款——有人可能会认为这是提供隐性补贴。这种程序与将市场汇率和中央银行执行的其他汇率差视为隐性补贴的处理方法类似和一致（见第5.89段的讨论）。

如果中央银行的利率与商业银行利率不一致，那么，按参考利率计算的流量与按照中央银行设定利率计算的流量之间的差异，应被记为政府应收的隐性税收（见第5.70段）和应付补贴。这些交易的记录方法如下：

- 准备金存款利率低于市场水平——假定中央银行针对准备金存款只按3%的利率向商业银行支付利息，而当时的市场利率为5%。则在政府财政统计中记录以下内容：
 - 虽然商业银行实际上只获得按3%利率计算的利息，但在记录时视其从中央银行得到的利率为5%，并按2%作为向政府支付的对特定服务征收的税收（1144）（见第5.69段）。
 - 政府记录一笔给中央银行的补贴（25）。
- 为支持货币而提供高于市场水平的利率——假定在一段时间内，如果货币面临压力，虽然市场利率为5%，但中央银行按7%的利率向商业银行支付利息。此时记录以下内容：
 - 尽管商业银行实际获得的利率为7%，但在记录时仍视其为得到5%的利率，另外2%作为从政府收到的补贴（25）。
 - 政府记录一项应从中央银行收到的2%税收，并归为对特定服务征收的税收（1144）（见第5.69段）。
- 向优先发展的产业提供低于市场水平的利率——假定中央银行只按3%的利率向优先发展的产业提供贷款，而当时的市场利率为5%。此时记录以下内容：
 - 尽管优先发展产业实际上只按3%的利率支付利息，但在记录时仍按支付5%利率处理，但从政府收到2%的补贴（25）。
 - 政府记录一项应从中央银行收到的2%税收，并归为对特定服务征收的税收（1144）（见第5.69段）。

- 对公共企业养老金债权负有责任的广义政府单位进行的转移：这些支付应被记为未列入其他类别的资本转移（2822）。
- 在遭遇社会风险或需求的情况下，由市场生产者直接逐个向住户提供其有权获得的商品和服务，广义政府因此向该市场生产者进行支付以弥补这些商品和服务全部或部分成本的：这些支付应被记为社会福利（27）。

赠与（26）

6.92 赠与（26）是政府单位应付给其他居民政府单位、非居民政府单位或国际组织的、不满足税收、补贴或社会缴款定义的转移（见第3.10

段）。应付的赠与常为现金形式，但也可能是提供商品或服务（实物形式）。应付的赠与首先按赠与接受单位的类型进行分类，然后再分为经常赠与或资本赠与。

6.93 政府财政统计中承认的赠与接受方有三类：支付给外国政府的赠与（261）、支付给国际组织的赠与（262）和支付给其他广义政府单位的赠与（263）。只有在为广义政府部门的某个子部门编制统计时，政府单位应付给其他广义政府单位的赠与价值不为零。对于整个广义政府部门而言，这些交易会在合并时相互抵消。为便于合并，应根据交易对手方所在子部门确定应付给其他广义政府单位的赠与（见表6.7）。

表6.7 赠与（26）的详细分类

26	赠与
261	支付给外国政府
2611	经常
2612	资本
262	支付给国际组织
2621	经常
2622	资本
263	支付给其他广义政府单位
2631	经常 ¹
2632	资本 ¹

¹进一步细分/“其中”项目可用于确定子部门和各个单位（见表3.1）。

6.94 应付赠与分为经常赠与（2611/2621/2631）和资本赠与（2612/2622/2632）。关于经常赠与和资本赠与的区别见第5.103段。对于特征存在疑问的赠与，一律划分为经常赠与。第5.104-5.105段讨论了实物赠与的性质、记录赠与的时间及计值问题。

6.95 在现金来源和使用表中，赠与的价值将限于以现金支付的赠与。在此表中不承认实物赠与，因为实物交易没有需要记录的相关现金流量。但是，在以实物形式提供的商品或服务的自行生产过程中发生的所有现金支付，均应计入相关的费用项目（即雇员报酬及商品和服务的购买）。

社会福利[政府财政统计]（27）³⁴

6.96 社会福利是住户应收的经常转移，用于满足社会风险所产生的需求，例如疾病、失业、退休、住房、教育或家庭情况。这些福利应以现金或实物形式支付，以防止全部人口或全部人口中的某一特定部分遭受某些社会风险。**社会风险**指可能给相关住户的福祉造成不利影响的事件或情形，产生影响的方式包括强行增加对其资源的需求，或减少其收入。社会福利的例子有提供医

³⁴ 社会保护相关流量和存量头寸所涉的机构单位、分类和记录见附录2。

疗服务、失业补助和社会保障养老金。有关社会保护的全面讨论见附录2。

6.97 在《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中定义的社会福利中，并非所有社会福利都属于政府财政统计中的费用项目（见表6.8）。社会福利[政府财政统计]（27）不包括：

- 通过就业相关社会计划支付的养老金和其他退休福利，在政府财政统计中记为负债的减少。³⁵
- 政府生产并转移给住户的商品和服务属于不记入社会福利的费用交易。这种费用应被记为生产费用，并视情况纳入雇员报酬、商品和服务的使用以及固定资本消耗。³⁶

6.98 决定社会福利分类的首先是管理该福利支付的社会保护安排的类型：社会保障、社会救济或就业相关社会保险计划，然后再分为现金或实物支付。这些福利分为养老金福利和非养老金福利。

6.99 社会保障福利[政府财政统计]（271）是社会保障计划应付给住户的现金或实物形式的社会福利费用（见第A2.33段）。典型的现金社会保障福利[政府财政统计]（2711）包括长期疾病和伤残福利、产妇补助、儿童或家庭补助、失业福利、退休和遗属养老金以及死亡抚恤金。

6.100 实物社会保障福利[政府财政统计]（2712）一般包括以住户名义从市场生产者手中购买的商品和服务以及与报销住户按计划规则所

³⁵ 在《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中，所有关于养老金和其他退休福利的支付均记为转移支付：通过社会保障计划支付的部分完全记为转移支付，而通过社会保障计划以外的就业相关计划（固定缴款或固定给付计划）支付的部分首先在收入使用账户中记为对住户的转移支付，再在金融账户中记为养老金权益变化。随后，还作为一项调整分录记录负债的减少，以消除福利和负债变化之间存在的不一致。

³⁶ 在《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中，当广义政府单位生产商品和服务并作为社会福利进行分配时，与生产这些社会福利的成本相关的费用项目（如雇员补偿）与本《手册》相同。然而，在《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中，与本手册不同的是，生产的商品和服务的价值也计入社会福利。

专栏6.3 与公共公司的交易

所有者可向公司注入大量资金，以进行资本化或调整资本结构。这种资金支付可能采取各种法律形式，其经济实质也可能有所不同（见图A3.2）。如果由政府单位提供这些支付，则通常称为“注资”，并按以下方法记录：

- 作为一项费用，可以记为补贴或资本转移；
- 作为金融资产/负债的一笔交易，可以记为股本增加或发行贷款或非股票证券。

记录为一项费用

如果企业为政府控制，为实现政府的经济或社会政策目标，每年均发生经常性亏损，且亏损部分由应收自政府的、与该亏损相匹配的定期转移予以弥补，则该支付应被记为补贴（见第6.89段）。如政府的支付旨在弥补企业两年或两年以上时间所累积的巨额营业亏损或因为超出其自身控制范围的因素所导致的异常损失，则应将其记为资本转移（见第6.124段）。同样，如果政府投资于一家公共公司时并未做获得现实投资回报率的合理预期或者没有得到任何同等价值作为交换，则也应将其记为资本转移。后者包括对推算股本为负值的准公司所进行的投资（见第A3.53段）。

记录为金融资产/负债的交易

在有些情况下，所有者可能同意新增融资以便扩张企业，而该融资会确立对公共公司的一项有效债权。企业可根据自身需要使用所有者提供的资金，包括购买固定资产、积累存货、购置金融资产或偿还债务。如果存在合同融资协议的证据，则可以构成对政府的特定金融资产的发行，如贷款，以及公共公司的相应债务工具的产生。如果没有一项具体融资协议的证据，这些支付应计入公共公司股权的取得，即使没有针对提供的资金发行新的股票。在这种情况下，政府以与私人股东相同的身份行事，即在提供资金的同时，凭借合同取得具有同等价值的东西作为交换（即其股权价值增加），并期望以股息的形式获得足够的回报率（作为股本回报率）。这些支付能否作为股权增加处理取决于公司盈利能力及其未来支付股息能力的证据。

购商品和服务的成本有关的福利。³⁷这些福利可能包括疾病或牙科治疗、外科手术、住院、眼镜或隐形眼镜、医药产品、家庭保健以及类似的商品或服务。

6.101 社会救济福利[政府财政统计]（272）

是应付给住户的现金或实物转移，满足与社会保险计划的对象相同的需求，但不属于社会保险计划项下的给付。获得这些福利的资格并不取决于是否以支付缴款形式证明其参与。因此，社会救济福利不包括社会保障基金应付的所有福利。

6.102 社会救济福利可包括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况下应支付的福利：

- 相关情况不在任何社会保险计划的覆盖范围内。
- 虽然存在一项或多项社会保险计划，但相关住户并未参加，没有获得社会保险福利的资格。
- 以无力参加计划的住户的名义向社会保险计划缴款，以使其有权获得该计划的福利。
- 社会保险福利被认为不足以满足相关需要，因此应支付社会救济福利予以补充的。
- 进行因应付税收抵免而产生的隐性社会救济福利的支付（见第5.31段）。
- 作为一般社会政策问题。

6.103 社会救济福利不包括因为应对自然灾害等一些正常不在社会保险计划范围之内的事件

³⁷虽然这些报销（部分或全部）通常是现金支付，但仍应记为实物社会福利，因为它们被视为是在住户购买之时直接由社会保障基金发生的成本。

表6.8 社会福利（27）的详细分类

27	社会福利[政府财政统计] ¹
	社会福利[国民账户体系] 减：与负债减少有关的社会福利 减：与自己生产转移给住户的商品和服务有关的成本
271	社会保障福利[政府财政统计]
2711	现金社会保障福利[政府财政统计]
2712	实物社会保障福利[政府财政统计]
272	社会救济福利[政府财政统计]
2721	现金社会救济福利[政府财政统计]
2722	实物社会救济福利 [政府财政统计]
273	就业相关社会福利[政府财政统计]
2731	现金就业相关社会福利[政府财政统计]
2732	实物就业相关社会福利[政府财政统计]

¹社会福利的其他子类别可视情况进行类似的细分。

或情形而做出的支付。这些转移记入未列入其他类别的转移（282）。

6.104 就业相关社会福利[政府财政统计]（273）是政府或公共部门单位应付给本单位雇员、或参加该计划的其他政府或公共部门单位雇员（或有权获得这类款项的雇员的遗属和受抚养人）的现金或实物形式的社会福利。所提供的各种福利与非养老金福利有关，与社会保障计划提供的福利类似，例如因疾病、事故、生育等而缺勤期间继续支付的工资；家庭、教育或其他补助；因裁减雇员、能力不足或意外身故而支付的解聘金；与雇员工作无关的一般性医疗费用；疗养院和养老院费用。

6.105 雇主社会福利的支付通常使用的是政府自有资源，不涉及保险企业或自主或非自主养老基金。为反映业务的真实经济性质和确保与通过社会保障计划做出的类似支付的可比性，应在费用中推算雇主社会缴款[政府财政统计]（2122）（见第6.22段），并记为雇员报酬（21），收入应记为推算的社会缴款（1223）。这些推算值应等于此项中应付的就业相关社会福利的价值。

6.106 如果采用记录的权责发生制，通过这些就业相关养老金计划支付的养老金和其他退休福利应被记为负债的减少（见第7.189段）。不过，如果采用记录的收付实现制，负债不会通过过去记录的推算缴款而累积，所有这些就业相关养老金的支付应被记为就业相关社会福利[政府财政统计]（2731）。

其他费用（28）

6.107 其他费用包括除利息以外的财产费用（281）、未列入其他类别的转移（282）以及在与非人寿保险和标准担保计划相关的保费、收费和赔款方面应付的金额（283）。

利息以外的财产费用（281）

6.108 财产费用（281）是所有者将金融资产或自然资源交由另一单位处置时，对于这些所有者的应付费用。财产费用是投资费用和租金的总和。利息[政府财政统计]（24）便属于一种财产费用，它在政府财政统计中单独分类。利息以外的财产费用可能采取的形式包括股息（2811）；准公司收入提取（2812）；用于投资收入分配的财产费用（2813）；租金（2814）以及外国直接投资的再投资收益（2815）。股息和准公司收入提取作为费用主要适用于公共公司以及公共部门的外国直接投资。

股息（2811）

6.109 股息（2811）指政府或公共部门单位作为股权的所有者，将资金交由公司处置而得到的已分配收益。如表6.9所示，确定来自于公共公司的股息的获得者有助于对公共部门的统计数据合并。股息支付不属于必要的支付；股息应付的条件是公司董事会或其他管理者必须出于自己的意志宣布应付股息。公共公司的利润分配可能不定期进行，且可能不会明确作为股息进行分配。然而，除了财政、出口或进口垄断企业的分配外，股息包括公共公司对其股东或所有者

表6.9 股息（2811）的详细分类

2811	股息
28111	支付给非居民
28112	支付给居民 ¹

¹进一步细分/“其中”项目可用于确定子部门和各个单位（见表3.1）。

分配的所有利润。³⁸记录股息的时间是该股票开始“除去股息”报价的时间。关于股息的更详细描述见第5.111-5.117段。

6.110 尽管股息在名义上来自于当期营业盈余，但公司经常会调整股息支付，有时支付额低于营业盈余，有时也可能高于营业盈余，特别是在营业盈余本身很低时。股息相对于近期的股息和收益水平特别高时，常被称为“超级股息”。这种情况需要特别考虑。有关这些“超级股息”在相应收入项目中处理方法的描述见第5.115-5.116段。

准公司收入提取（2812）

6.111 准公司收入提取（2812）指所有者从准公司提取的可分配收入。根据定义，准公司不能以股息的形式分配收入，但所有者可以决定提取部分或全部收入。从概念上讲，这种收入的提取等同于通过股息分配公司的收入，因此，两者应使用同样的记录方法。准公司的所有者决定提取的收入金额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公司净收入的规模。所有这种提取都在支付实际发生之日记录。关于对应收入项目的记录的描述见第5.118-5.119段。

6.112 同股息一样，准公司收入提取并不包括提取来自准公司资产出售或其他处置的资金。类似地，通过清算准公司累积的大量留存收益或其他准备金而提取的资金应记为股本提取。出售存货、固定资产、土地或其他非生产资产以提取资金的，应在准公司的账户中记录适当类别资产

³⁸ 财政、出口和进口垄断企业的利润分配应被记录为应付税收（见第5.63-5.68段和第5.86段）。因此，作为费用，这些应付金额应记入未列入其他类别的转移（282）。

的处置（见第7.34-7.117段），而政府则记录一项股本提取。

用于投资收入分配的财产费用（2813）

6.113 用于投资收入分配的财产费用（2813）

包括归属于保单持有人、养老金权益和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财产收入（见第7.174段和第7.178段）。公共公司可以是保险企业，或者可以负责运行养老金计划。在这种情况下，它们将持有各类技术准备金，具体形式有针对非人寿和人寿保险保单相关现存风险而计提的准备金、针对养老金和非养老金福利的权益以及标准担保计划项下的代偿而计提的准备金。这些准备金都是对保单持有人或受益人的负债。相应资产的投资获得任何应收入的，均应属于保单持有人或受益人的财产收入，因此，应记录财产费用以反映负债的增加。

6.114 广义政府单位运营保险计划的可能性较低，但如果它们运营保险计划并维持单独的准备金，则应以与公共公司相同的方式记录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财产费用。如广义政府单位未保有单独的准备金，则不产生投资收入，因此，也没有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财产费用。³⁹

6.115 对于运营有偿标准担保计划的政府单位而言，计划的准备金也可能产生投资收入，此时，应将其列为归属于付费单位（与担保的受益单位可能不是同一单位）的财产费用。附录4介绍了标准担保计划相关交易的记录。

6.116 如附录2所述，有两类养老金计划会产生养老金权益：固定缴款计划和固定给付计划。对于这两项计划，计划的运营者应记录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财产费用，以反映养老金权益未偿负债的变化。这些变化可能来自于投资收入，也可能来自于随着时间推移而产生的价值变化。

³⁹ 第A4.66-A4.80段介绍了有关保险和标准担保计划的流量和存量头寸。

6.117 对于固定给付计划，未来养老金福利取决于一定的公式，而它们通常与参保者的工龄和工资有关。未来应付的养老金名义价值通过保险精算确定，所依据的因素包括预期退休年龄、死亡率、预期通货膨胀及预期工资上涨等。然后，可以用合适的贴现率将名义价值转换为现值。养老金计划的总负债会随时间而变化，原因包括额外缴款和获得财产收入、福利支付、保险精算假设的变化以及时间的推移。归属于养老基金保单持有人的财产费用等于以下来源的负债增加：代表受益人所持养老基金资产产生的财产收入以及时间的推移（因为未来福利的贴现报告期数减少）。

6.118 对于固定缴款计划，基金的缴款水平得到雇主保证，而给付水平并没有得到保证。所有固定缴款计划均设有基金（见第A2.55段），其负债等于基金资产的当前市场价值。因此，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财产费用等于计划资产投资应获得的财产收入。对固定缴款计划的资产的任何持有收益均同样地反映在该计划的单位对受益人负债的持有损失中。

6.119 除其他经济流量所带来的变动以外，投资基金份额（或单位）的价值增加/减少均应记为财产收入，并应分配给份额（或单位）的持有人或由持有人重新投资于份额（或单位）中。

租金（2814）

6.120 租金（2814）指自然资源所有者（出租人或房东）将该自然资源交由另一机构单位（承租人或租客）处置，后者将该自然资源用于生产的情况下，应付给该自然资源所有者的费用。应付租金通常与土地、地下资源和其他自然资源的资源租赁有关。在合同期内，资产所有者所获租金连续累积。应付租金可采取现金或实物形式。有关资源租金的类型以及资源租金、生产资

产租费和税收之间的界线的具体描述见第5.124-5.132段的相应收入项目。

外国直接投资的再投资收益（2815）

6.121 再投资收益指直接投资者在直接投资企业的留存收益中占有的份额。公共公司可能有外国直接投资者。对于这类非居民外国直接投资者的实际分配可能来自于公共公司的可分配收入，可采取的形式为股息或准公司收入提取。不过，对于外国直接投资企业的留存收益，宏观经济统计还要求在记录时假定先按外国直接投资者拥有的企业股权的比例对该收益进行分配，并汇给这些外国直接投资者，然后再由其以股权增加的形式进行再投资。对于这些留存收益的推算汇款，应作为已分配收入的一种形式归类，其独立于股息或准公司收入提取形式的任何实际支付，是对它们的补充。这种处理方法假定在企业内留存部分盈余的决定肯定是外国直接投资者慎重做出的投资决定。再投资收益在第5.134-5.135段相应的收入项目中作了详细描述。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转移（282）

6.122 应付的未列入其他类别的转移（282）包括提供给个人、私人非营利机构、非政府基金会、公司或政府单位的若干馈赠和转移中，未列入其他转移类别、且为达成截然不同的目的的那部分转移。未列入其他类别的转移（282）可被分为未列入其他类别的经常转移（2821）和未列入其他类别的资本转移（2822）。出于分析目的，可以按接受方（如居民和非居民）对这组交易进行分类。对于居民，还可划分为住户、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公共非金融公司、公共金融公司或私人公司（见表6.10）。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经常转移（2821）

6.123 该类别主要包含以下经常转移：

表6.10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转移（282）的详细分类

282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转移 ¹
2821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经常转移
2822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资本转移

¹进一步细分/“其中”项目可用于确定子部门和各个单位（见表3.1）。

- 对于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的经常转移：这些转移通常包括定期或不定期支付的会员费、订阅费以及自愿捐赠形式的现金。⁴⁰这种转移的目的在于弥补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的生产成本，或是为了提供资金，以社会救济福利的形式向住户做出经常转移。这类转移还包括以食品、服装、毛毯和药品的形式提供给慈善机构、用于向住户分配的实物转移。
- 一个广义政府单位或公共公司对另一政府单位或公共公司征收的经常税、强制收费和罚款：这些转移在合并时相互抵消。
- 非应付税收抵免：如果由于记载时间的差别，非应付税收抵免的金额超过了报告期内应从纳税人处收取的税收，此时，如将超额部分支付给纳税人，则净支付额应被记为费用而非负税收。
- 除补贴或社会福利以外的应付税收抵免总额：这些金额来自与税收是否应付无关的、按总额记录的应付税收抵免。因此，应付金额合计应记为费用（见第5.29-5.32段）。
- 法院或准司法机构征收的罚金和罚款。
- 针对广义政府或公共部门单位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害的赔偿支付，不包括非人寿保险索赔支付：这些支付可以是法院要求的强制性支付，也可以是在法庭外商定的惠给金。

⁴⁰ 如果是以支付交换一定形式的服务，则应将会员费和订阅费作为一项费用记入商品和服务的使用（22）（见第6.42段）。

- 应付给住户的、与社会风险无关的奖学金和其他教育福利。
- 从市场生产者购买并直接分配给住户用于最终消费的、除社会福利以外的商品和服务。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资本转移（2822）

6.124 本类别里，最重要的资本转移类型包括：

- 一个广义政府单位对另一政府单位或公共公司征收的资本税（见第5.51段）：这些转移在合并时相互抵消。
- 对于保单未涵盖的、因巨灾等导致的大范围损害或严重伤害，作为补偿而做出的重大非经常性特殊支付应计入资本转移。
- 向公司、准公司、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住户和非居民做出的现金或实物资本转移，以弥补非金融资产获得的全部或部分成本，或通过与债务人达成的相互协议取消或承担债务但未针对原债务人获得有效金融债权的（见专栏6.3）。⁴¹
- 为弥补在两年或更长时间内积累的巨额营业亏损而应付给公司和准公司的转移。⁴²
- 代表其他生产者单位支付利息或其他偿债成本，但未针对原债务人获得有效债权的。
- 超出其他单位承担的、提供养老金权益的负债价值的应付金额。⁴³

非人寿保险和标准担保计划相关的应付保费、收费和赔款（283）

6.125 非人寿保险和标准担保计划相关的应付保费、收费和赔款（283）包括为获得风险保

⁴¹ 该费用类别不包括因为取得股权而应支付的金额（见第9.49段）。

⁴² 如根据某些标准（见专栏6.3）表明可实际预期该金额将会得到偿还，则应将该交易归类为金融资产的取得。用于弥补营业亏损的定期转移应被记为补贴。

⁴³ 应付金额未超出所承担负债价值的，应记为金融资产和负债的交易（即负债的减少）（见第9.66-9.67段）。

险权益而应付给保险计划/公司的非人寿保险保费，保险计划应付给受益人的赔款，以及为获得标准担保计划而应付的费用。为了能够对广义政府和公共部门进行合并，应根据对手方所在子部门对该项费用加以分类（见表6.11）。本《手册》对应付的保费、收费和经常赔款（2831）和巨额应付赔款（2832）进行了区分：

- **应付的保费、收费和经常赔款（2831）** 包含因为签发标准担保而应付的非人寿保险保费和费用，以及非异常保险理赔费用。为了获得针对各类事件或事故的保险，需向保险计划及公司支付保费和收费。此等金额始终应被记为经常转移。⁴⁴也包括广义政府单位或公共保险公司运营的保险计划在理赔当前报告期内到期应付的索赔时而应支付的非人寿保险赔款。当事件发生导致有效索赔时，赔款即成为应付赔款，而不管其在报告期内是否支付、理赔或报告。非异常的此类赔款应

⁴⁴ 在《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中，非人寿保险应付保费划分为购买服务和转移。在政府财政统计中，全部保费都被视为转移，因为保单持有人无法划分其中的服务和转移成分。

表6.11 非人寿保险和标准担保计划相关的应付保费、收费和赔款（283）的详细分类

283	非人寿保险和标准担保计划相关的应付保费、收费和赔款
2831	应付的保费、收费和经常赔款
28311	应付保费 ¹
28312	标准担保计划的应付收费
28313	应付经常赔款 ¹
2832	巨额应付赔款 ¹

¹进一步细分/“其中”项目可用于确定子部门和各个单位（见表3.1）。

被记为经常转移（有关标准担保计划的记录，另见第A4.79段）。

- **巨额应付赔款（2832）** 包括巨灾事件或灾害之后应付的特大金额的保险理赔。对于这些特大应付赔款，例如巨灾之后应付的赔款，其中一部分可被记为资本转移而非经常转移。考虑到各方难以一致处理这些事件，作为一项简化的惯例，所有非人寿保险赔款均归为经常转移，除非为了与国民账户保持一致而有必要记为资本转移。

附件：政府职能分类

本附件介绍了按政151府职能划分的支出分类。

引言

6.126 政府职能分类是对广义政府单位旨在通过各类支出来实现的各种职能或社会经济目标的详细分类。政府职能分类是政府财政统计列报必不可少的环节。它是支出目的分类的四种方法之一。⁴⁵经验表明，政府职能分类采用的按功能分类政府支出的方法受到普遍关注，适用于一系列广泛的分析应用。例如，关于医疗卫生、教育、社会保护及环境保护的统计数据有助于研究这类领域中政府项目的成效。相比之下，环境活动分类也属于一种职能分类，但仅覆盖较小范围内的专业活动。⁴⁶

6.127 尽管本《手册》中使用的政府职能分类与经合组织/联合国使用的分类完全一致，但在政府财政统计中适用的概念略有不同。经合组织/联合国提到的最终开支是一般意义上的开支，因此，包括赠与、贷款和/或补贴。在政府财政统计中，政府职能分类只适用于由费用和非金融资产的净投资组成的支出。为政府财政统计报告编制政府职能分类数据时，应将贷款等金融资产和负债的交易排除在外。对于广义政府部门而言，金融资产和负债的交易常具有可替代性，因此，对这些金融活动按功能分类可能并无太大价值。

⁴⁵ 政府职能分类由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编制，与联合国《按支出目的分类》（纽约，2000年）中包含的其他三种分类方法一起出版。其他三种分类方法是：按目的划分的个人消费分类，按目的划分的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的分类以及按目的划分的生产者支出分类。

⁴⁶ 环境活动分类是《环境经济核算体系中央框架》包含的分类方法和列表之一。关于政府财政统计与环境经济核算体系中央框架的联系描述见附录7。关于环境活动分类的更多信息，另见《环保活动和开支分类》（联合国，2000年c）。

政府职能分类的结构

6.128 政府职能分类的分类代码与政府财政统计的其他分类代码有所不同。职能按三级分类体系划分。有10个被称为“部分”的一级类别，或称两位数类别。例如，医疗卫生（第07部分）和社会保护（第10部分）。每一部分中有若干个“组”，或称三位数类别，例如，医院服务（第073组）以及疾病和残疾（第101组）。在每一组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的“类”，或称四位数类别，例如，疗养院和康复院服务（第0734类）和残疾（第1012类）。本附件转载了所有三级分类和对每一类内容的详细描述。表6A.1列出了各个部分和组。在政府财政统计框架中，为使政府职能分类代码与政府财政统计的其他代码一致，还在每个代码前加上数字“7”。

6.129 对于某一特定职能而言，其所有支出不论具有怎样的经济性质，均应汇总计入政府职能分类的一个类别中。也就是说，旨在用于某一特定职能的应付现金转移、因同一职能从市场生产者购买并向住户转移商品和服务、广义政府单位因同一职能生产的商品和服务以及/或对非金融资产的净投资都应放在同一职能下报告。

政府职能分类的用途

6.130 利用政府职能分类可以分析政府在特定职能或政策目的上的长期趋势。传统的政府账户按政府的组织结构编制，一般不宜用于开展此类分析。这是因为组织结构的变化可能扭曲时间序列数据，另外，在某一特定时间点上，一些组织可能负责不止一项职能，而一项职能也可能由几个组织负责。例如，如果政府成立一个新的部门，将过去由几个部门或几个政府层级履行的职

表6A.1 根据政府职能按“部分”和“组”列示的支出分类

7	总支出	706	住房和社区服务设施
701	一般公共服务	7061	住房开发
7011	行政和立法机关、金融和财政事务、对外事务	7062	社区发展
7012	对外经济援助	7063	供水
7013	一般服务	7064	街道照明
7014	基础研究	7065	住房和社区服务设施研发
7015	一般公共服务研发	7066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住房和社区服务设施
7016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一般公共服务	707	医疗卫生
7017	公共债务交易	7071	医疗产品、器械和设备
7018	各级政府间的一般性转移	7072	门诊服务
702	国防	7073	医院服务
7021	军事防御	7074	公共卫生服务
7022	民防	7075	医疗卫生研发
7023	对外军事援助	7076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医疗卫生
7024	国防研发	708	娱乐、文化和宗教
7025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国防事务	7081	娱乐和体育服务
703	公共秩序和安全	7082	文化服务
7031	警察部门	7083	广播和出版服务
7032	消防部门	7084	宗教和其他社区服务
7033	法院	7085	娱乐、文化和宗教研发
7034	监狱	7086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娱乐、文化和宗教
7035	公共秩序和安全研发	709	教育
7036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公共秩序和安全	7091	学前和初等教育
704	经济事务	7092	中等教育
7041	一般经济、商业和劳工事务	7093	中等教育后的非高等教育
7042	农业、林业、渔业和狩猎业	7094	高等教育
7043	燃料和能源	7095	无法定级的教育
7044	采矿业、制造业和建筑业	7096	辅助性教育服务
7045	交通	7097	教育研发
7046	通信	7098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教育
7047	其他行业	710	社会保护
7048	经济事务研发	7101	疾病和残疾
7049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经济事务	7102	老龄
705	环境保护	7103	遗属
7051	废物管理	7104	家庭和子女
7052	废水管理	7105	失业
7053	减轻污染	7106	住房
7054	保护生物多样性和自然景观	7107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社会排斥
7055	环境保护研发	7108	社会保护研发
7056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环境保护	7109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社会保护

注：研发=研究和开发。

能合在一起，那么通常不可能使用传统的政府账户来比较不同时期因为这些目的而发生的支出。

6.131 政府职能分类还可用于在国际层面比较政府对于特定经济和社会职能的投入程度。政府职能分类不仅避免了单个政府组织结构变化带来的问题，也避免了各国间组织结构差异所导致的问题。例如，在一个国家，与供水有关的所有职能可能由一个政府机构执行，而在另一个国家，这些职能可能分散于分别负责环境、住房和工业发展的多个部门。

6.132 对于特定类型的分析，政府职能分类提供的一些关键总量数据可用作说明结果的指标或标准。例如，在研究社会救济问题时，以往在社会保护职能方面的支出信息可以显示政府对人民福利所提供支持的变化。同样，为了分析经济增长对环境的影响，可能需要关于环境保护方面的支出信息。

个人与集体商品和服务

6.133 政府服务可让社会上的个人受益，也可让集体受益。政府职能分类可用于区分广义政府单位提供的是个人商品和服务，还是集体商品和服务。政府职能分类对各项职能的定义能够保证这些职能代表个人消费，或者代表集体消费，但不会既代表个人又代表集体。

6.134 集体服务指同时面向社会所有成员，或社会特定部分的所有成员，例如面向居住在特定区域内的所有住户所提供的服务。这些集体服务的其他特征可以概括如下：

- 这种服务的使用通常具有被动性，不要求所有相关个人的明确同意或积极参与。
- 向个人提供集体服务不会减少向同一社区或社区内同一部分提供的服务的量。在消费这些服务方面没有竞争。

6.135 个人消费商品或服务指由住户获得、用于满足该住户成员需求或愿望的商品或服务。

个人商品和服务实质上是“私人”的，有别于“公共”商品和服务。其具有以下特征：

- 必须能够观察到并记录个人住户或其成员获得商品或服务及其获得时间。
- 住户必须已同意接受政府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并采取一切必要的相关行动（例如，入学或就医）。
- 商品或服务必须是一个住户或个人（也可能是若干个人组成的小规模、有限的个人团体）获得商品或服务后，其他住户或个人便无法获得的。

6.136 个人商品或服务的一个重要特征是一个住户、个人或个人组成的团体获得这种商品或服务后，不会给社区其他人带来好处（或好处很小）。有时，个人商品和服务与集体服务之间的界线并不明确。尽管提供某些个人医疗卫生或教育服务（例如，疫苗接种或免疫服务）可能给社区其他人带来外部利益，但一般来说，相关个人是主要受益者。政府单位在提供个人商品或服务而产生支出时，不仅必须决定总额如何支出，还要决定如何在社区个人成员之间分配或分发商品或服务。相比之下，如提供的是集体服务，则社区所有成员都会受益。

6.137 政府因医疗卫生和教育等个人服务而发生支出的，如果这些服务涉及政府政策的制定和实施、公共标准的制定和执行、对生产者的监管、许可管理或监督等，则应被视作集体服务。例如，卫生部或教育部在国家层面上的支出应被计入集体消费支出，因为它们涉及政策、标准和监管的一般事项。另一方面，与一些医院、学校、学院或类似机构的管理或运营有关的一切管理费用应计入个人支出。例如，如果一些私立医院设立一个集中单位来提供采购、化验、救护车或其他设备等某些共用服务，那么这些共用服务的成本应计入向病人收取的价格。即使有关医院是非市场生产者，也必须遵循同样的原则：与向

特定个人提供服务有关的所有成本，包括提供共用服务的集中单位发生的成本，都应计入个人服务支出价值中。

6.138 第701至第706类中的各类服务均为集体服务。医疗卫生服务中的第7075和7076组；娱乐、文化和宗教服务中的第7083至7086组；教育服务中的第7097和7098组，以及社会保护服务中第7108和7109组都是集体服务。这些类别涉及一般性管理、监管、未被记为非金融资产投资的研究等支出。医疗卫生服务、娱乐、文化和宗教服务、教育服务以及社会保护服务的其余内容（在每一类中占主要地位）被视作个人服务。

6.139 在本附件中，每一类服务后均标有“CS”或“IS”，以表示其是集体服务（CS）还是个人服务（IS）。如第A7.53-A7.62段所述，作这样的区分是为了计算国民账户中广义政府和住户部门的最终消费支出和实际最终消费。《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将购买商品和服务并提供给各个住户或个人的交易记为实物社会转移，这样便能够计算政府和住户的实际最终消费及其最终消费支出。因此，为了按《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编制国民账户数据，需要按职能对每一经济类型的支出编制统计数据。

分类单位

6.140 原则上，分类单位是单个交易。每次购买商品和服务、应付工资、进行转移或发生其他支出，都应根据交易所服务的职能指定一个政府职能分类代码。然而，对于多数支出，一般不太可能将交易作为分类单位，而且机构单位也未必只行使一种职能。因此，最好在最小一级实体使用政府职能分类代码，不管该实体的机构单位地位如何。这样以来，往往需要为政府部门或部委内部的机构、办公室、项目单位、局及类似下级实体的所有交易分配职能。

6.141 如果以这些较小的政府实体而非交易进行分类，则可能出现的情况是，即使是政府账户中可以确定的最小实体也可能履行不止一项政府职能分类中的职能。遇到这种情况，应尽可能采用雇员工作时间等相关实际指标，将多职能实体的支出分配到政府职能分类中的多个职能。多职能实体的所有支出只能分配到其支出中占比最大的目的，无论该目的是什么。

6.142 单一分类不可能满足所有分析目的的要求。政府职能分类中各项职能的选择以判断为基础。每项职能的范围可能较宽，也可能较窄，并可能会包含完全不同的职能。例如，政府职能分类将医学院校相关支出视为教育而非卫生支出。另外，虽然研发本身可作为一项职能，但在政府职能分类中，研发支出按其最主要目标职能分类，并单独列示。因此，必须谨慎使用政府职能分类统计数据，以确保针对特定分析目的获得预期的覆盖范围。

确定政府职能时面临的问题

共同支出

6.143 政府部委通常负责：制定、实施、协调和监控总体政策、计划、方案和预算；制定（在一些国家）和执行立法；编制和发布一般信息、技术文件和统计数据。因此，这些部委的支出必须分摊到其负责的各职能上。例如，交通部的支出应当划分为道路交通（70451）、水上交通（70452）、铁路交通（70453）、空中交通（70454）以及管道和其他交通（70455）。

行政支出

6.144 对于部委或部委内部单位在一般性服务上的行政支出，例如，人事服务、供应和采购服务、会计和审计服务以及计算机和数据处理服务等方面的支出，应尽可能详细分类。如果行政支出涉及两类或两类以上的政府职能，则应尽量

在相关各职能之间分配支出。如无法划分，则应将总额划入在总支出占比最大的那一类。

补贴

6.145 对补贴进行分类时，可能会遇到一些特别的困难。例如，这种政府支持的主要目标可能是确保有能力修建对国防至关重要的海军舰艇，维持农民或矿工等重要群体的生活水平，或在利用率不足的医院为工人提供就业。不应将这些政治目标与政府职能分类中使用的职能一词相混淆。因此，政府对造船厂的补贴应划入制造业（70442），对医院的赠与应划入医院服务（7073），无论其最终目的是什么。主要目的是增加一般就业机会的补贴和赠与不适用上述原则，由于这些方案不侧重于任何单一行业，所以应划入一般劳工事务（70412）。

固定资本消耗

6.146 对于固定资本消耗，可能难以按职能分配，且如果只编制了政府资本存量和固定资本消耗总额的总量数据，则分配的难度更大。在这种情况下，只能使用近似值。一种可能的方法是，如果有政府内各组织单位的详细信息可供使用，则可根据账面折旧价值分配固定资本消耗。另一个方法是，按照若干年前固定资产净取得比例，在各职能之间分配固定资本消耗。

6.147 在使用政府职能分类统计数据方面，另一个值得注意的地方是对非金融资产的净投资。由于按政府职能分类划分支出包括作为费用的固定资本消耗，且在计算非金融资产净投资时也将其包括在内（在资产取得减去处置后，还要扣除固定资本消耗），因此，在政府职能分类数据中，固定资本消耗数据会相互抵消。然而，如果仅针对费用项目编制职能分类数据，则其中包括代表使用先前取得的固定资产的一部分资源成本的固定资本消耗。

支出的交叉分类

6.148 如表6A.2所示，支出的经济和功能分类可以进行交叉分类。对费用的经济分类的每一类别进行政府职能分类的交叉分类具有分析价值。交叉分类有助于开展以下分析：

- 投入，显示政府如何行使其职能；产出，显示政府正在开展什么工作
- 政府如何行使其公共支出政策职能以实现各项社会目标
- 为实现具体政策目标，支出结构随时间发生的变化
- 比较不同政府如何行使具体职能。

6.149 在表6A.2中，费用的每个主要经济类型和非金融资产净投资各占一列。如上所述，需要这种分类来编制广义政府和住户实际最终消费数据（见第6.139段）。

政府职能的详细分类

6.150 如上所述，完整的政府职能分类有三个细分层级：部分、组、类。可以将“部分”视为政府的总体目标，而“组”和“类”则具体表明实现这些总体目标的途径。本《手册》对原分类编号略作改动，以使其与本《手册》使用的编码体系保持一致。具体改动是在所有代码前面加上数字“7”，并删除了隔开部分、组和类的标点。此外，还尽可能使用“支出”一词，避免使用“开支”。除此之外，这些描述与联合国统计司的描述相同。⁴⁷

⁴⁷ 见<http://unstats.un.org/unsd/cr/registry/regcst.asp?Cl=4&Top=1&Lg=1>。

表6A.2 按职能和经济分类列示的支出交叉分类

	雇员报酬[政府 财政统计]	商品和 服务的 使用	固定资本消 耗[政府财政 统计]	利息[政 府财政 统计]	补贴	赠与	社会福 利[政府 财政 统计]	其他费用	对非金融资产的 净投资
一般公共服务									
国防									
公共秩序和 安全									
经济事务									
环境保护									
住房和社区服 务设施									
医疗卫生									
娱乐、文化和 宗教									
教育									
社会保护									

¹固定资本消耗是广义政府单位的一项成本（费用），并减去非金融资产的价值。因此，对于总支出而言，固定资本消耗的净效应为零。

701 一般公共服务

7011 行政和立法机关、金融和财政事务、对外事务

70111 行政和立法机关（CS）

- 行政和立法机关的管理、运行和支持：

包括：各级政府行政首长办公室——君主、总督、总统、总理、州长、市长等的办公室；各级政府的立法机关——议会、众议院、参议院、立法会议、市议会等；行政长官和立法机构下属的咨询、行政和政治工作人员；主要为行政和立法机关服务的图书馆和其他参考资料服务单位；为

行政长官、立法机构及其助理人员提供的实物便利设施；行政长官或立法机构设立或以其名义设立的各种常设或特设委员会。

不包括：同具体职能有关的部长办公室、地方政府部门首长办公室、部门间委员会等（按职能分类）。

70112 金融和财政事务（CS）

- 金融和财政事务和服务的行政管理；公共资金和公共债务的管理；税收计划的运行；
- 国库或财政部、预算办公室、国内收入局、海关当局、会计和审计服务部门的运行；

- 关于金融和财政事务和服务的一般资料、技术文件和统计数据的编制和传播。

包括：各级政府的金融和财政事务和服务。

不包括：政府贷款的承销或发行收费和利息支付（70170）；对银行业的监管（70411）。

70113 对外事务（CS）

- 对外事务和服务的行政管理；
- 外交部和派驻国外或国际组织办事处的外交和领事使团的运行；驻外信息和文化服务的运行或支持；设在国外的图书馆、阅览室和参考资料服务单位的运行或支持；
- 定期订阅和支付特别捐款，以便支付国际组织的一般运行费用。

不包括：给予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的经济援助（70121）；派驻外国政府的经济援助特派团（70121）；对国际或区域组织管理的援助项目的捐款（70122）；驻扎国外的部队（70210）；向外国提供的军事援助（70230）；一般对外经济和商业事务（70411）；旅游事务和服务（70473）。

7012 对外经济援助

70121 给予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的经济援助（CS）

- 同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进行经济合作的行政管理；
- 派驻外国政府的经济援助特派团的运行；技术援助项目、培训项目及研究金和奖学金计划的运行或支持；
- 以赠与（现金或实物）或贷款（无论利息高低）形式提供的经济援助。

不包括：对国际或区域组织管理的经济发展基金的捐款（70122）；向外国提供的军事援助（70230）。

70122 通过国际组织安排的经济援助（CS）

- 通过国际组织安排的经济援助的行政管理；
- 对国际、区域或其他多国组织管理的经济发展基金的现金或实物捐助。

不包括：对国际维持和平行动的援助（70230）。

7013 一般服务

本组涵盖与具体职能无关、但通常由各级政府中央部门开展的服务。本组还涵盖同这些中央部门行使的特定职能有关的服务。例如，本组包括中央统计机构收集行业、环境、卫生或教育统计数据的工作。

70131 一般人事服务（CS）

- 一般人事服务的行政管理和运行，包括制定和执行一般人事政策和程序，其内容包括选拔、晋升、评比方法，工作说明、工作评价、工作分类、公务员制度条例的管理和类似事项。

不包括：同具体职能有关的人事行政管理和服务（按职能分类）。

70132 总体规划和统计服务（CS）

- 总体经济和社会规划服务及总体统计服务的行政管理和运行，包括总体经济和社会计划和方案及总体统计计划和方案的制定、协调和监测。

不包括：同具体职能有关的经济和社会规划服务和统计服务（按职能分类）。

70133 其他一般服务（CS）

- 其他一般服务的行政管理和运行，例如，集中供应和采购服务、政府记录和档案的维护和储存、政府拥有或占用的建筑物的运营、集中车队、政府经营的印刷部门、计算机和数据集中处理服务等。

不包括：同具体职能有关的其他一般服务（按职能分类）。

7014 基础研究

基础研究是实验和理论性工作，其主要目的是获得关于各种现象和可观察到的事实的基本原理的新知识，但没有任何具体的应用或用途。

70140 基础研究（CS）

- 从事基础研究的政府机构的行政管理和运行；
- 提供赠与、贷款或补贴，以支持研究机构 and 高等院校等非政府机构从事的基础研究。

不包括：应用研究和试验性开发（按职能分类）。

7015 一般公共服务研发

应用研究是一种旨在获取新知识的创造性研究，但主要针对具体实用目的或目标。

试验性开发是一项系统性工作，利用从研究和实际经验中获得的现有知识，以期生产新材料、产品和器械；安装新工艺、系统和服务；或实质性改善已经生产或安装的东西。

70150 一般公共服务研发（CS）

- 从事同一般公共服务有关的应用研究和试验性开发的政府机构的行政管理和运行；
- 提供赠与、贷款或补贴，以支持研究机构和高等院校等非政府机构从事与一般公共服务有关的应用研究和试验性开发。

不包括：基础研究（70140）。

7016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一般公共服务

70160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一般公共服务（CS）

- 一般公共服务的行政管理、运行或支持，如选民登记、举行选举和全民公决，非自治领土和托管领土的行政管理，等等。

包括：不能划归（7011）、（7012）、（7013）、（7014）或（7015）的一般公共服务。

不包括：公共债务交易（7017）；各级政府之间的一般性转移（7018）。

7017 公共债务交易

70170 公共债务交易（CS）

- 利息支付及政府贷款承销和发行的费用。

不包括：公共债务管理的行政管理成本（70112）。

7018 各级政府间的一般性转移

70180 各级政府间的一般性转移（CS）

- 各级政府之间不能划归某一特定职能的一般性转移。

702 国防

7021 军事防御

70210 军事防御（CS）

- 军事防御事务和服务的行政管理；
- 陆、海、空和空间防御部队的运行；工程、运输、通讯、情报、人员和其他非战斗国防部队的运行；国防机构后备和辅助部队的运行和支持。

包括：派驻国外的武官处；野战医院。

不包括：军事援助团（70230）；基地医院（7073），课程类似于民间机构的军事院校，即使仅招收军人及其家属（7091）、（7092）、（7093）或（7094）；军事人员养老金计划（7102）。

7022 民防

70220 民防（CS）

- 民防事务和服务的行政管理；拟订应急计划；组织涉及民间机构和民众的演习；

- 民防部队的运行和支持。

不包括：平民保护服务（70320）；供和平时期遇灾时应急的粮食、设备和其他用品的采购和储备（71090）。

7023 对外军事援助

70230 对外军事援助（CS）

- 对外军事援助的行政管理和派驻外国政府或附属国际军事组织或联盟的军事援助特派团的运行；
- 以赠与（现金或实物）、贷款（无论利息高低）或出借设备形式提供的军事援助；为国际维持和平部队做出贡献，包括派出人员。

7024 国防研发

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性开发的定义见（7014）和（7015）。

70240 国防研发（CS）

- 从事同国防有关的应用研究和试验性开发的政府机构的行政管理和运行；
- 提供赠与、贷款或补贴，以支持研究机构 and 高等院校等非政府机构从事同国防有关的应用研究和试验性开发。

不包括：基础研究（70140）。

7025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国防事务

70250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国防事务（CS）

- 管理、运行或支持以下活动：有关国防的总体政策、计划、方案和预算的拟订、管理、协调和监测；制订和执行国防有关的法律；编制和传播关于国防的一般资料、技术文件和统计数据等。

包括：不能划归（7021）、（7022）、（7023）或（7024）的国防事务和服务。

不包括：退伍军人事务管理（7102）。

703 公共秩序和安全

7031 警察部门

70310 警察部门（CS）

- 警察事务和服务的行政管理，包括外侨登记、向移民签发工作和旅行证件、保管逮捕记录和与警察工作有关的统计、道路交通监管和管制、防范走私及控制近海和远洋捕鱼；
- 正规和辅助警察部队，港口、边防和海岸警卫队及公共当局保有的其他特殊警察部队的运行；警察实验室的运行；警察训练项目的运行或支持。

包括：交通警察。

不包括：警察学院提供除警察训练以外的一般教育（7091）、（7092）、（7093）或（7094）。

7032 消防部门

70320 消防部门（CS）

- 防火和灭火事务和服务的行政管理；
- 正规和辅助消防队及公共当局保有的其他防火和灭火部门的运行；防火灭火训练项目的运行或支持。

包括：平民保护服务，例如登山救援、海滩监视、洪水地区人员的疏散工作等。

不包括：民防（70220）；经过特殊训练并拥有特殊装备的森林消防部队（70422）。

7033 法院

70330 法院（CS）

- 民事和刑事法院及司法系统的行政管理、运行或支持，包括执行法院判处的罚款和法律和解的强制执行以及假释和保释制度的运行；

- 以政府或他人名义就政府提供的现金或服务提供法律陈述和咨询意见。

包括：行政法庭、监察员等。

不包括：监狱的行政管理（70340）。

7034 监狱

70340 监狱（CS）

- 监狱和拘留或改造犯人的其他场所，如监狱农场、管教所、感化院、青少年犯教养所、犯罪精神病患者收容所等场所的行政管理、运行或支持。

7035 公共秩序和安全研发

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性开发的定义见（7014）和（7015）。

70350 公共秩序和安全研发（CS）

- 从事同公共秩序和安全有关的应用研究和试验性开发的政府机构的行政管理和运行；
- 提供赠与、贷款或补贴，以支持研究机构 and 高等院校等非政府机构从事与公共秩序和安全有关的应用研究和试验性开发。

不包括：基础研究（70140）。

7036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公共秩序和安全

70360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公共秩序和安全（CS）

- 管理、运行或支持以下活动：有关公共秩序和安全的总体政策、计划、规划和预算的拟订、管理、协调和监测；为维护公共秩序和安全制定和执行法律和标准；制作和传播有关公共秩序和安全的一般资料、技术文件和统计数据。

包括：不能划归（7031）、（7032）、（7033）、（7034）或（7035）的公共秩序和安全事务和服务。

704 经济事务

7041 一般经济、商业和劳工事务

70411 一般经济和商业事务（CS）

- 管理一般经济和商业事务和服务，包括一般对外商业事务；拟订并执行一般经济和商业政策；政府不同部门之间以及政府和企业之间的联络工作；
- 管理或支持一般经济和商业活动，例如整个进出口贸易、商品和证券市场、收入的总体控制、一般贸易促进活动、对垄断的一般管制和对贸易及进入市场等的其他限制；监督银行业；
- 从事以下方面工作的机构的运行或支持：专利、商标、版权、公司登记、天气预报、标准、水文测量、大地测量等；
- 提供赠与、贷款或补贴，以促进一般经济和商业政策和项目。

包括：消费者教育和保护工作。

不包括：某一特定行业的经济和商业事务（酌情划归（7042）至（7047））。

70412 一般劳工事务（CS）

- 管理一般劳工事务和服务；拟订并执行一般劳工政策；监督和管理劳动条件（工时数、工资、安全等）；政府各部门之间以及政府同全体工商业和劳工组织之间的联络工作；
- 旨在便利劳工流动，减少性别、种族、年龄和其他方面的歧视，降低灾区或不发达地区的失业率，促进处境不利群体或其他高失业率群体就业等一般项目或计划的运行或支持；职业介绍所的运行；仲裁和调解服务的运行或支持；
- 制作和传播有关一般劳工事务和服务的一般资料、技术文件和统计数据；

- 提供赠与、贷款或补贴，以促进一般劳工政策和项目。

不包括：某一特定行业的劳工事务（酌情划归（7042）至（7047））；以现金和实物形式向失业者提供社会保护（71050）。

7042 农业、林业、渔业和狩猎业

70421 农业（CS）

- 农业事务和服务的管理；可耕地的养护、开垦或扩大；土地改革和土地安置；农业产业的监督和管理；
- 洪水控制、灌溉和排水系统的建设或运行，包括向这些工程提供的赠与、贷款或补贴；
- 旨在稳定或提高农产品价格和农业收入的项目和计划的运行或支持；以下服务的运行或支持：向农民提供推广服务或兽医服务，控制虫害服务，作物检查服务和作物评级服务；
- 制作和传播有关农业事务和服务的一般资料、技术文件和统计数据；
- 向农民提供与农业活动有关的补偿、赠与、贷款或补贴，包括为限制或鼓励某一特定作物的生产或让土地休耕而做出的支付。

不包括：多目的开发项目（70474）。

70422 林业（CS）

- 林业事务和服务的行政管理；森林保护区的养护、扩大和合理开发；林业作业和伐木许可证发放的监督和管理；
- 植树造林工作的运行或支持、病虫害防治、森林灭火和防火服务及向林业从业者提供推广服务；
- 制作和传播有关林业事务和服务的一般资料、技术文件和统计数据；

- 提供赠与、贷款或补贴，以支持商业性林业活动。

包括：除木材以外的林业作物。

70423 渔业和狩猎业（CS）

本类涵盖商业性捕鱼和狩猎以及运动类捕鱼和狩猎。下面列举的捕鱼和狩猎事务和服务系指自然公园和保护区以外发生的活动。

- 捕鱼和狩猎事务和服务的行政管理；鱼类和野生动物种群的保护、繁殖和合理开发；监督和管理淡水捕鱼、近海捕鱼、远洋捕鱼、养殖渔业、野生动物的猎捕及捕鱼和狩猎许可证的发放；
- 鱼苗孵化场的运行和支持、推广服务、放养和剔除活动，等等；
- 制作和传播有关渔业和狩猎事务和服务的一般资料、技术文件和统计数据；
- 提供赠与、贷款或补贴，以支持渔业和狩猎活动，包括鱼苗孵化场的建设或运行。

不包括：控制近海和远洋捕鱼（70310）；自然公园和保护区的行政管理、运行或支持（70540）。

7043 燃料和能源

70431 煤和其他固体矿物燃料（CS）

本类涵盖所有品位的煤、褐煤和泥煤，不论在开采或处理以及将这些燃料转换为焦炭或煤气等其他形式时采用何种方法。

- 固体矿物燃料事务和服务的行政管理；固体矿物燃料资源的保护、发现、开发和合理利用；监督和管理固体矿物燃料的开采、加工、分配和使用；
- 制作和传播有关固体矿物燃料事务和服务的一般资料、技术文件和统计数据；
- 提供赠与、贷款或补贴，以支持固体矿物燃料工业和焦炭、煤砖或煤气制造工业。

不包括：固体矿物燃料运输事务（划入第7045组之下的适当类别）。

70432 石油和天然气（CS）

本类涵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和精炼气，从油井或从页岩或沥青砂等其他来源获得的石油，以及市镇用气输送，不论气体的成分如何。

- 石油和天然气事务和服务的行政管理；石油和天然气资源的保护、发现、开发和合理利用；监督和管理石油和天然气的开采、加工、输送和使用；
- 制作和传播有关石油和天然气事务和服务的一般资料、技术文件和统计数据；
- 提供赠与、贷款或补贴，以支持石油开采工业及从事原油精炼和生产相关液体或气体产品的工业。

不包括：石油或天然气运输事务（划入第7045组之下的适当类别）。

70433 核燃料（CS）

- 核燃料事务和服务的行政管理；核材料资源的保护、发现、开发和合理利用；监督和管理核燃料的开采和加工及核燃料元素的制造、输送和使用；
- 制作和传播有关核燃料事务和服务的一般资料、技术文件和统计数据；
- 提供赠与、贷款或补贴，以支持核材料开采业和加工这些材料的行业。

不包括：核燃料运输事务（划入第7045组之下的适当类别）；放射性废物的处理（70510）。

70434 其他燃料（CS）

- 涉及酒精、木料和废木料、蔗渣等燃料和其他非商业性燃料的事务和服务的行政管理；
- 制作和传播同这些燃料的提供、生产和利用有关的一般资料、技术文件和统计数据；

- 提供赠与、贷款或补贴，以促进利用这些燃料生产能源。

不包括：森林管理（70422）；风能和太阳能（70435）或（70436）；地热资源（70436）。

70435 电力（CS）

本类涵盖热电和水电等传统电力来源以及风能或太阳能等较新的能源。

- 电力事务和服务的行政管理；电力供应的保护、开发和合理利用；监督和管理电力的生产、输送和分配；
- 非企业类供电系统的建设和运行；
- 制作和传播有关电力事务和服务的一般资料、技术文件和统计数据；
- 提供赠与、贷款或补贴，以支持供电业，包括修建水坝和主要同供电有关的其他工程方面的支出。

不包括：风能或太阳能生产的非电力能源（70436）。

70436 非电力能源（CS）

- 管理非电力能源事务和服务，主要涉及蒸汽、热水或热气等热能的生产、输送和利用；
- 非企业类非电力能源供应系统的建设和运行；
- 制作和传播同非电力能源的提供、生产和利用有关的一般资料、技术文件和统计数据；
- 提供赠与、贷款或补贴，以促进非电力能源的利用。

包括：地热资源；风能或太阳能生产的非电力能源。

7044 采矿业、制造业和建筑业

70441 除矿物燃料外的矿物资源的开采 (CS)

本类涵盖含金属矿物、沙、粘土、石、化学和肥料矿物、盐、宝石、石棉、石膏等。

- 矿物资源事务和服务的行政管理；矿物资源的保护、发现、开发和合理利用；监督和管理矿物的勘探、采掘、销售和其他矿物生产方面；
- 制作和传播有关采矿和矿物资源事务和服务的一般资料、技术文件和统计数据；
- 提供赠与、贷款或补贴，以支持商业采矿活动。

包括：签发许可证和租约、调节生产速度、检查矿山确保其符合安全条例等。

不包括：煤和其他固体燃料（70431）、石油和天然气（70432）和核燃料（70433）。

70442 制造业 (CS)

- 制造业事务和服务的行政管理；制造业的发展、扩大或改善；监督和监管制造厂的建立和运行；同制造商协会和关心制造业事务和服务的其他组织联络；
- 制作和传播有关制造业活动和制成品的一般资料、技术文件和统计数据；
- 提供赠与、贷款或补贴，以支持制造企业。

包括：检查制造场所确保其符合安全条例，保护消费者免受危险产品之害等。

不包括：煤加工工业（70431）、石油提炼工业（70432）或核燃料工业（70433）有关的事务和服务。

70443 建筑业 (CS)

- 建筑事务和服务的行政管理；监督建筑业；建筑标准的制定和管理；

- 制作和传播有关建筑事务和服务的一般资料、技术文件和统计数据；

包括：签发允许入住证书，检查建筑工地确保其符合安全条例等。

不包括：用于修建住房、工业建筑物、街道、公用事业、文化设施等（按功能分类）方面的赠与、贷款和补贴；住房标准的制定和管理（70610）。

7045 交通

70451 道路交通 (CS)

- 同道路交通系统和设施（道路、桥梁、隧道、停车设施、公共汽车站等）的运行、使用、修建和维护有关的事务和服务的行政管理；
- 监督和管理道路使用者（车辆和驾驶员执照，车辆安全检查，陆路客运和货运的大小和负荷规格，公共汽车、长途客车和卡车司机的工作时间规定等），道路交通系统的运行（授予特许经营权，批准货运费和客运票价及班次时刻和频率等）及道路修建和维护；
- 非企业类道路交通系统和设施的建设或运行；
- 制作和传播同道路交通系统的运行和道路修建活动有关的一般资料、技术文件和统计数据；
- 提供赠与、贷款或补贴，以支持道路交通系统和设施的运行、修建、维护或改善。

包括：高速公路、城市道路、街道、自行车道和人行道。

不包括：道路交通控制（70310）；给车辆制造商的赠与、贷款和补贴（70442）；街道清洁（70510）；修建隔音墙、栅栏和其他防噪音设

施，包括对高速公路市区路段重铺降噪的路面（70530）和街道照明（70640）。

70452 水上交通（CS）

- 同内陆、沿海和远洋水上交通系统和设施（港口、泊位、导航辅助设施和设备、运河、桥梁、隧道、水道、防波堤、突堤、码头）的运行、使用、修建和维护有关的事务和服务的行政管理；
- 监督和管理水上交通使用者（船舶和船员的登记、发放执照和检查，客货安全条例等），水上交通系统的运行（授予特许经营权，批准货运费和客运票价及班次时刻和频率等）及水上交通设施的修建和维护；
- 非企业类水上交通系统和设施（例如轮渡）的修建或运行；
- 制作和传播同水上交通系统的运行和水上交通设施的修建活动有关的一般资料、技术文件和统计数据；
- 提供赠与、贷款或补贴，以支持水上交通系统和设施的运行、修建、维护或改善。

包括：无线电和卫星导航辅助设施；紧急救援和拖曳服务。

不包括：给船舶制造商的赠与、贷款和补贴（70442）。

70453 铁路交通（CS）

- 同铁路交通系统和设施（铁路路床、总站、隧道、桥梁、路堤、路堑等）的运行、使用、修建或维护有关的事务和服务的行政管理；
- 监督和管理铁路使用者（铁道车辆状况、路床稳定情况、客运安全、货运安全等），铁路交通系统的运行（授予特许经营权，批准货运费和客运票价及班次时刻和频率等）及铁路修建和维护；

- 非企业类铁路交通系统和设施的运行；
- 制作和传播同铁路交通系统的运行和铁路修建活动有关的一般资料、技术文件和统计数据；
- 提供赠与、贷款或补贴，以支持铁路交通系统和设施的运行、修建、维护或改善。

包括：长途和城市之间的铁路交通系统，城市快速铁路交通系统和街道铁路交通系统；购置和维修铁路车辆。

不包括：给铁路车辆制造商的赠与、贷款和补贴（70442）；修建隔音墙、栅栏和其他防噪音设施，包括对某些铁路路段重铺降噪路面（70530）。

70454 空中交通（CS）

- 同空中交通系统和设施（机场、跑道、航站楼、机库、导航辅助设施和设备、空中指挥设施等）的运行、使用、修建或维护有关的事务和服务的行政管理；
- 监督和管理空中交通使用者（飞机、飞行员、机组人员、地勤人员的登记、发放执照和检查，旅客安全条例，空中交通事故调查等），空中交通系统的运行（分配航线，批准货运费和客运票价及服务频率和水平等）及空中交通设施的修建和维护；
- 非企业类公共空中交通服务和设施的建设和运行；
- 制作和传播同空中交通系统的运行和空中交通设施的修建有关的一般资料、技术文件和统计数据；
- 提供赠与、贷款或补贴，以支持空中交通系统和设施的运行、修建、维护或改善。

包括：无线电和卫星导航辅助设施；紧急救援服务；定期和不定期的货运和客运服务；私人飞行的管理和控制。

不包括：给飞机制造商的赠与、贷款和补贴（70442）。

70455 管道和其他交通（CS）

- 同管道和其他交通系统（索道、缆车、上山吊椅等）的运行、使用、修建或维护有关的事务和服务的行政管理；
- 监督和管理管道和其他交通系统的使用者（设备、操作员的技术和培训工作的登记、发放执照和检查，安全标准等），管道和其他交通系统的运行（授予特许经营权，确定费率，服务频率和水平等）及管道和其他交通系统的修建和维护；
- 非企业类管道和其他交通系统的建设和运行；
- 制作和传播同管道和其他交通系统的运行和修建有关的一般资料、技术文件和统计数据；
- 提供赠与、贷款或补贴，以支持管道和其他交通系统的运行、修建、维护或改善。

7046 通信

70460 通信（CS）

- 同通讯系统（邮政、电话、电报、无线电和卫星通讯系统）的建设、扩建、改善、运行和维修有关的事务和服务的行政管理；
- 通讯系统运行的管理（授予特许经营权、频率分配、拟服务市场的说明和收费规定等）；
- 制作和传播有关通讯事务和服务的一般资料、技术文件和统计数据；
- 提供赠与、贷款或补贴，以支持通讯系统的建设、运行、维护或改善。

不包括：水上交通（70452）和空中交通（70454）的无线电和卫星导航辅助设施；电台和电视广播系统（70830）。

7047 其他行业

70471 销售业和仓储业（CS）

- 同销售业和仓储业有关的事务和服务的行政管理；
- 监督和管理批发和零售业（发放执照、销售实务、包装食品和其他家庭消费品的标签、秤和其他衡器的检查等）及仓储业（包括发放执照和政府保税仓库等）；
- 通过零售商和批发商实行的价格控制和配给计划的管理，无论商品类型或消费对象为何；以公众为对象的食物和其他类似补贴的管理和提供；
- 制作并向该行业和公众传播有关价格、商品供应情况及销售业和仓储业其他方面情况的资料；汇编并出版关于销售业和仓储业的统计数据；
- 提供赠与、贷款或补贴，以支持销售业和仓储业。

不包括：适用于生产者的价格和其他控制措施的行政管理（按职能分类）；适用于特定人群或个人的食物或其他类似补贴（710）。

70472 旅馆和饭店（CS）

- 同旅馆和饭店的建设、扩建、改善、运行和维护有关的事务和服务的行政管理；
- 监督和管理旅馆和饭店的运行（关于价格、卫生和消费惯例的条例，旅馆和饭店执照发放等）；
- 制作和传播有关旅馆和饭店事务和服务的一般资料、技术文件和统计数据；

- 提供赠与、贷款或补贴，以支持旅馆和饭店的建设、运行、维护或改善。

70473 旅游业 (CS)

- 旅游事务和服务的行政管理；促进和发展旅游业；同交通、旅馆和饭店业以及受益于游客的其他行业联络；
- 国内外旅游办事处的运行等；组织广告宣传，包括制作和分发宣传材料等；
- 汇编并出版关于旅游业的统计数据。

70474 多用途开发项目 (CS)

多用途开发项目一般包含发电、洪水控制、灌溉、航运和娱乐综合设施。

- 同多用途项目的建设、扩建、改善、运行和维护有关的事务和服务的行政管理；
- 制作和传播有关多用途项目事务和服务的一般资料、技术文件和统计数据；
- 提供赠与、贷款或补贴，以支持多用途项目的建设、运行、维护或改善；

不包括：以一种功能为主其他功能为辅的项目（按主要功能分类）。

7048 经济事务研发

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性开发的定义见（7014）和（7015）。

70481 一般经济、商业和劳工事务研发 (CS)

- 从事同一般经济、商业和劳工事务有关的应用研究和试验性开发的政府机构的管理和运行；
- 提供赠与、贷款或补贴，以支持研究机构 and 高等院校等非政府机构从事同一般经济、商业和劳工事务有关的应用研究和试验性开发。

不包括：基础研究（70140）。

70482 农业、林业、渔业和狩猎业研发 (CS)

- 从事同农业、林业、渔业和狩猎有关的应用研究和试验性开发的政府机构的管理和运行；
- 提供赠与、贷款或补贴，以支持研究机构和高等院校等非政府机构从事同农业、林业、渔业和狩猎有关的应用研究和试验性开发。

不包括：基础研究（70140）。

70483 燃料和能源研发 (CS)

- 从事同燃料和能源有关的应用研究和试验性开发的政府机构的管理和运行；
- 提供赠与、贷款或补贴，以支持研究机构和高等院校等非政府机构从事同燃料和能源有关的应用研究和试验性开发。

不包括：基础研究（70140）。

70484 采矿、制造和建筑业研发 (CS)

- 从事同采矿、制造和建筑有关的应用研究和试验性开发的政府机构的管理和运行；
- 提供赠与、贷款或补贴，以支持研究机构和高等院校等非政府机构从事同采矿、制造和建筑有关的应用研究和试验性开发。

不包括：基础研究（70140）。

70485 交通研发 (CS)

- 从事与交通有关的应用研究和试验性开发的政府机构的管理和运行；
- 提供赠与、贷款或补贴，以支持研究机构和高等院校等非政府机构从事与交通有关的应用研究和试验性开发。

不包括：基础研究（70140）。

70486 通讯研发 (CS)

- 从事与通讯有关的应用研究和试验性开发的政府机构的管理和运行；

- 提供赠与、贷款或补贴，以支持研究机构 and 高等院校等非政府机构从事同通讯有关的应用研究和试验性开发。

不包括：基础研究（70140）。

70487 其他行业研发（CS）

- 从事同其他行业有关的应用研究和试验性开发的政府机构的管理和运行；
- 提供赠与、贷款或补贴，以支持研究机构 and 高等院校等非政府机构从事同其他行业有关的应用研究和试验性开发。

包括：销售业和仓储业；旅馆和饭店；旅游和多用途开发项目。

不包括：基础研究（70140）。

7049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经济事务

70490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经济事务（CS）

- 同不能划归（7041）、（7042）、（7043）、（7044）、（7045）、（7046）、（7047）或（7048）的一般性和部门性经济事务有关的行政管理、运行或支持活动。

705 环境保护

环境保护的细目以欧洲共同体统计处欧洲环境经济信息收集系统中所述《环境保护活动分类》为依据。

7051 废物管理

本组包括废物的收集、处理和处置。

废物收集包括清扫街道、广场、小路、市场、公共花园、公园等；收集各类废物，无论是否按产品类型分类收集，还是不加区别地收集所有废物，并将废物运到处理或处置场所。

废物处理包括旨在改变任何废物的物理、化学或生物特征的任何方法或工艺，以便使其中和、使其转为无害、使其运输更安全、使其易于回收或储存或缩小其体积。

废物处置包括通过填埋、密封、地下处置、海洋倾倒或任何其他相关处置方式，对预计不再进一步利用的废物作最后处置。

70510 废物管理（CS）

- 废物收集、处理和处置系统的行政管理、监督、检查、运行或支持；
- 提供赠与、贷款或补贴，以支持此类系统的运行、建设、维护或改善。

包括：核废料的收集、处理和处置。

7052 废水管理

本组包括下水道系统运行和废水处理。

下水道系统运行包括管理和建设收集器、管道、渠道和泵站系统，以将废水（雨水、家庭和其他废水）从发生点排往污水处理厂或排至某一点再排入地表水。

废水处理包括任何机械、生物或先进过程，使废水经过这些过程后符合相关环境标准或其他规范。

70520 废水管理（CS）

- 下水道系统和废水处理的管理、监督、检查、运行或支持；
- 提供赠与、贷款或补贴，以支持此类系统的运行、建设、维护或改善。

7053 减轻污染

本组包括的活动涉及环境空气和气候保护、土壤和地下水保护、降低噪音和震动以及辐射防护。

这些活动包括监测系统和台站（气象台除外）的建设、维护和运行；修建隔音墙、栅栏和其他防噪音设施，包括对市区高速公路和铁路路段重铺降噪路面；清除水体内污染的措施；控制或预防对空气质量产生不良影响的温室气体和污染物排放的措施；净化遭受污染的土壤及存储污染物的装置的建设、维护和运行；污染物的运输。

70530 减轻污染 (CS)

- 同减轻和控制污染有关的活动的行政管理、监督、检查、运行或支持；
- 提供赠与、贷款或补贴，以支持同减轻和控制污染有关的活动。

7054 保护生物多样性和自然景观

本组包括的活动涉及动植物物种的保护（包括重新引进灭绝物种和恢复濒危物种）、生境保护（包括自然公园和保护区的管理）及自然景观美学价值的保护（包括重塑受损害的自然景观以加强其美学价值以及废弃矿山和采石场的复原）。

70540 保护生物多样性和自然景观 (CS)

- 同保护生物多样性和自然景观有关的活动的行政管理、监督、检查、运行或支持；
- 提供赠与、贷款或补贴，以支持同保护生物多样性和自然景观有关的活动。

7055 环境保护研发

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性开发的定义见（7014）和（7015）。

70550 环境保护研发 (CS)

- 从事同环境保护有关的应用研究和试验性开发的政府机构的行政管理和运行；
- 提供赠与、贷款或补贴，以支持研究机构 and 高等院校等非政府机构从事同环境保护有关的应用研究和试验性开发。

不包括：基础研究（70140）。

7056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环境保护

70560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环境保护 (CS)

- 旨在促进环境保护的总体政策、计划、方案和预算的制定、管理、协调和监测等各类活动的行政管理、管理、监管、监督、运行和支持；制定和执行关于提供环境保护服务的

法律和标准；制作和传播有关环境保护的一般资料、技术文件和统计数据。

包括：不能划归（7051）、（7052）、（7053）、（7054）或（7055）的环境保护事务和服务。

706 住房和社区康乐设施

7061 住房开发

70610 住房开发 (CS)

- 住房开发事务和服务的行政管理；促进、监督和评价住房开发活动，无论这些活动是否由公共当局主持；住房标准的制定和监管；
- 同提供住房有关的贫民区清除工作；取得修建住宅所需的土地；为公众或具有特殊需要者修建或购买和改建住宅单位；
- 制作和传播同住房开发事务和服务有关的一般资料、技术文件和统计数据；
- 提供赠与、贷款或补贴，以支持房源的扩大、改善或维修。

不包括：施工标准的制定和监管（70443）；用于帮助住户支付住房成本的现金和实物福利（71060）。

7062 社区发展

70620 社区发展 (CS)

- 社区发展事务和服务的行政管理；区域规划法律及用地和建筑条例的行政管理；
- 新社区或改造社区的规划；社区住房、工业、公用事业、医疗保健、教育、文化、娱乐等设施的改进和发展规划；为已规划的开发制定筹资计划；
- 制作和传播同社区发展事务和服务有关的一般资料、技术文件和统计数据。

不包括：计划的执行，即实际修建住房、工业建筑、街道、公用事业、文化设施等（按功能分

类)；土地改革和土地安置(70421)；建筑标准(70443)和住房标准(70610)的行政管理。

7063 供水

70630 供水(CS)

- 给水事务管理；评估未来需求并根据此种评估决定供应情况；对饮用水供应的所有方面进行监督和监管，包括水的净化、价格和质量控制；
- 非企业类供水系统的建设或运行；
- 制作和传播同供水事务和服务有关的一般资料、技术文件和统计数据；
- 提供赠与、贷款或补贴，以支持供水系统的运行、建设、维护或改善。

不包括：灌溉系统(70421)；多用途发展项目(70474)；废水的收集和处理(70520)。

7064 街道照明

70640 街道照明(CS)

- 街道照明事务的行政管理；街道照明标准的制定和监管；
- 街道照明的安装、运行、维护、改善等。

不包括：同高速公路的建设和运行有关的照明事务和服务(70451)。

7065 住房和社区服务设施研发

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性开发的定义见(7014)和(7015)。

70650 住房和社区服务设施研发(CS)

- 从事同住房和社区服务设施有关的应用研究和试验性开发的政府机构的行政管理和运行；

- 提供赠与、贷款或补贴，以支持研究机构 and 高等院校等非政府机构从事同住房和社区服务设施有关的应用研究和试验性开发。

不包括：基础研究(70140)；有关建筑施工方法或材料的应用研究和试验性开发(70484)。

7066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住房和社区服务设施

70660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住房和社区服务设施(CS)

- 关于住房和社区服务设施的总体政策、计划、方案和预算的制定、管理、协调和监督等活动的行政管理、运行或支持；制定和执行同住房和社区服务设施有关的法律和标准；制作和传播有关住房和社区服务设施的一般资料、技术文件和统计数据等。

包括：不能划归(7061)、(7062)、(7063)、(7064)或(7065)的有关住房和社区服务设施活动的行政管理、运行或支持。

707 医疗卫生

政府的医疗卫生支出包括因为向个人提供服务和向集体提供服务而发生的支出。个人服务的支出被划归第(7071)至(7074)组；集体服务的支出列在第(7075)和(7076)组之下。

集体医疗卫生服务涉及政府政策的制定和管理；制定和执行同医务人员和医务辅助人员及医院、诊所、手术室等有关的标准；医疗卫生服务提供者的监管和发放执照；以及医疗卫生和卫生相关事项的应用研究和试验性开发等事项。不过，同一组医院、诊所、手术等的管理或运行有关的间接费用被视为个人支出，并被酌情划归第(7071)至(7074)组。

7071 医疗产品、器械和设备

本组涵盖个人和住户按处方或不按处方、通常从药剂师、配药师或医疗设备供应商取得的药物、

假体、医疗器械和设备及同卫生相关的其他产品。这些物品供人们在医疗卫生设施或机构以外的地方使用。医生、牙医和护理医生直接提供给门诊病人或医院等提供给住院病人的这些产品列在门诊服务（7072）或医院服务（7073）之下。

70711 药品（IS）

- 供应医药制剂、药物、专利成药、血清和疫苗、维生素和矿物质、鳕鱼肝油和庸鲈鱼肝油、口服避孕药等药品；
- 药品供应的行政管理、运行或支持。

70712 其他医疗产品（IS）

- 临床温度计、粘合和非粘合绷带、皮下注射器、急救包、热水瓶和冰袋、弹性袜和护膝等医疗用针织品、验孕剂、避孕套和其他器械避孕装置等医疗产品的供应；
- 处方药品和其他药品供应的行政管理、运行或支持。

70713 治疗器械和设备（IS）

- 矫正眼镜和隐形镜片、助听器、玻璃假眼、人工肢体和其他假体装置、矫形箍和托架、矫形鞋、治疗用腰带、疝带和托架、护颈、医疗按摩设备和医疗保健灯、动力或无动力轮椅和病残者用车、“特殊”床、拐杖、测量血压的电子和其他装置等治疗器械和设备的供应；
- 治疗器械和设备供应的行政管理、运行或支持。

包括：假牙，但装牙费用除外；治疗器械和设备的修理。

不包括：治疗器械和设备的租用（70724）。

7072 门诊服务

本组涵盖医生、牙医、护理医生和辅助人员为门诊病人提供的医疗、牙医和医务服务。这些服务

可在家中、个人或集体问诊设施、药房或医院门诊等提供。

门诊服务包括医生、牙医、护理医生和辅助人员直接向门诊病人提供药物、假体、医疗器械和设备及同医疗保健有关的其他产品。

医院等提供给住院病人的医疗、牙医和医务服务见医院服务（7073）。

70721 一般医疗服务（IS）

本类涵盖一般诊所和全科医生提供的服务。

一般诊所的定义是主要由合格医生提供不限于某一特定医学专业的门诊服务的机构。全科医生的专长不是某一特定医学专业。

- 一般医疗服务的提供；
- 一般诊所和全科医生提供的一般医疗服务的行政管理、检查、运行或支持。

不包括：医疗分析实验室和X光中心的服务（70724）。

70722 专科医疗服务（IS）

本类涵盖专科诊所和专科医生的服务。

专科诊所和专科医生不同于一般诊所和普通医生，其服务限于治疗特殊病情、疾病、疗程和特殊类别的病人。

- 专科医疗服务的提供；
- 专科诊所和专科医生提供的专科医疗服务的行政管理、检查、运行或支持。

包括：牙齿矫正专科医生的服务。

不包括：牙科诊所和牙医（70723）；医疗分析实验室和X光中心的服务（70724）。

70723 牙科服务（IS）

本类涵盖一般或专门牙科诊所和牙医、口腔医疗保健医师或其他牙科手术辅助人员的服务。

牙科诊所提供门诊服务。它们未必受牙医监督，也未必配备牙医，它们可由口腔医疗保健医师或牙科辅助人员监督或配备这些人员。

- 向门诊病人提供牙科服务；
- 牙医、口腔医疗保健医师或其他牙科辅助人员提供的牙科服务的行政管理、检查、运行或支持。

包括：装假牙费用。

不包括：假牙（70713）；牙齿矫正专科医生的服务（70722）；医疗分析实验室和X光中心的服务（70724）。

70724 辅助医疗服务（IS）

- 向门诊病人提供辅助医疗服务；
- 由护士、助产士、理疗师、职业病治疗专家、言语治疗师或其他辅助医务人员监督的诊所提供的卫生服务以及由护士、助产士和辅助医务人员在非诊室、患者家中或其他非医疗机构提供卫生服务的行政管理、检查、运行或支持。

包括：针灸师、手足病医师、按摩医师、验光师、传统医学执业者等；医疗分析实验室和X光中心；租用治疗设备；经医嘱进行的矫正体操治疗；门诊病人热浴或海水治疗；医院提供的救护车服务以外的救护车服务。

不包括：公共卫生服务实验室（70740）；确定病因的实验室（70750）。

7073 医院服务

住院的定义是病人在治疗期间住在医院。包括医院日间护理和在家里接受医院治疗以及晚期病人的临终关怀。

本组涵盖一般和专科医院服务，主要提供住院服务的医疗中心、产科中心、疗养院和康复院提供的服务，军事基地医院提供的服务，以医疗监测作为基本内容的老年人服务机构提供的服

务，以治疗病人而非以提供长期支持为目的、提供住院医疗保健和康复治疗的康复中心提供的服务。

医院的定义是在合格医生的直接监督下提供住院治疗的机构。医疗中心、产科中心、疗养院和康复院也提供住院护理，但他们的服务由低于医生资质的工作人员监督并经常由这些人员提供。

本组不包括军事野战医院（7021）、专门以门诊病人为对象的手术室、诊所和医务室（7072）、主要提供长期支持的残疾人中心和康复中心（71012）、老人福利院（71020）等设施。也不包括因住院而失去收入而对病人的支付（71011）。

医院服务包括药物、假体、治疗器械和设备 and 提供给住院病人的其他卫生相关产品。还包括医院用于行政管理、非医务工作人员、食品和饮料、住宿（包括工作人员住宿）等方面的非医疗支出。

70731 一般医院服务（IS）

- 提供一般医院服务；
- 其服务不限于某一特定医学专业的医院的行政管理、检查、运行或支持。

不包括：非由合格医生直接监督的医疗诊所（70733）。

70732 专科医院服务（IS）

专科医院不同于一般医院，其服务限于治疗特殊病情、疾病和特殊类别的病人，例如，胸部疾病和结核病、麻风、癌症、耳鼻喉科、精神病科、产科、儿科等。

- 提供专科医院服务；
- 其服务限于某一特定医学专业的医院的行政管理、检查、运行或支持。

不包括：非由合格医生直接监督的产科中心（70733）。

70733 医疗和妇产中心服务 (IS)

- 提供医疗和妇产中心服务；
- 医疗和妇产中心服务的行政管理、检查、运行或支持。

70734 疗养院和康复院服务 (IS)

疗养院和康复院向手术恢复期和虚弱病人，或者状况主要需要监测和管理用药、理疗和训练以恢复功能丧失的病人，或需要修养的病人提供住院病人服务。

- 提供疗养院和康复院服务；
- 疗养院和康复院服务的行政管理、检查、运行或支持。

包括：以医疗监测作为基本内容的老年人服务机构；以治疗病人而不是以提供长期支持为目的、提供住院医疗保健和康复治疗的康复中心。

7074 公共卫生服务

70740 公共卫生服务 (IS)

- 提供公共卫生服务；
- 血库运行（收集、处理、储存、运输）、检查疾病（癌症、结核病、性病）、预防（免疫、接种）、监测（婴儿营养、儿童健康）、流行病数据收集、计划生育服务等公共卫生服务的行政管理、检查、运行或支持；
- 制作和传播关于公共卫生事务的资料。

包括：由专门的医疗队伍在工作场所、学校或其他非医疗环境向服务对象群体提供的公共卫生服务，这些服务对象大多数人身体健康；同医院、诊所和医生无关的公共卫生服务；并非由合格医生提供的医疗保健服务；公共卫生服务实验室。

不包括：医学分析实验室（70724）；确定病因的实验室（70750）。

7075 医疗卫生研发

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性开发的定义见（7014）和（7015）。

70750 医疗卫生研发 (CS)

- 从事同医疗卫生有关的应用研究和试验性开发的政府机构的行政管理和运行；
- 提供赠与、贷款或补贴，以支持研究机构 and 高等院校等非政府机构从事同医疗卫生有关的应用研究和试验性开发。

包括：确定病因的实验室。

不包括：基础研究（70140）。

7076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医疗卫生

70760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医疗卫生 (CS)

- 总体卫生政策、计划、方案和预算的制定、管理、协调和监测等活动的行政管理、运行或支持；制定和执行同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有关的法律和标准，包括向医疗单位及医务人员和辅助医务人员发放执照；制作和传播同医疗卫生有关的一般资料、技术文件和统计数据。

包括：不能划归（7071）、（7072）、（7073）、（7074）或（7075）的医疗卫生事务和服务。

708 娱乐、文化和宗教

政府的娱乐、文化和宗教支出包括向个人和住户提供的服务和向集体提供服务而发生的支出。个人服务的支出划归第（7081）和（7082）组；集体服务的支出列在第（7083）至（7086）组之下。

集体服务是向全社区提供的服务。它们包括制定和管理政府政策；制定和执行同提供娱乐和文化服务有关的法律和标准；以及同娱乐、文化和宗教事务和服务有关的应用研究和试验性开发。

7081 娱乐和体育服务

70810 娱乐和体育服务 (IS)

- 提供体育和娱乐服务；管理体育和娱乐事务；监督和管理体育设施；
- 主动型体育运动和活动设施（运动场、网球场、壁球场、跑道、高尔夫球场、拳击台、溜冰场、体操馆等）的运行或支持；被动型体育运动和活动设施（主要为供打牌和棋类项目等使用的备有特别设备的场地）的运行或支持；娱乐活动设施（公园、海滩、野营地和相关的在非商业基础上提供的住宿地、游泳池、公共浴池等）的运行或支持；
- 提供赠与、贷款或补贴，以支持团体或个人竞赛者或运动员。

包括：容纳观众的设施；国家、区域或地方代表队参加体育活动。

不包括：动物园或植物园、水族馆、树木园和类似机构（70820）；同教育机构有关的体育和娱乐设施（列入709部分的适当类别）。

7082 文化服务

70820 文化服务 (IS)

- 提供文化服务；管理文化事务；监督和管理文化设施；
- 文化事业设施（图书馆、博物馆、艺术馆、剧院、展览厅、纪念碑、历史性房屋和地点、动物园和植物园、水族馆、树木馆等）的运行或支持；文化活动（音乐会、舞台和电影制作、艺术展览等）的运行或支持；
- 提供赠与、贷款或补贴，以支持艺术家、作家、设计人员、作曲家和从事文艺工作的其他个人，或支持从事促进文化活动的组织。

包括：国家、区域或地方的庆祝活动，以吸引游客为主要目的的庆祝活动除外。

不包括：为了在国外展示的文化活动（70113）；以吸引游客为主要目的的国家、区域或地方庆祝活动（70473）；供广播用的文化材料的制作（70830）。

7083 广播和出版服务

70830 广播和出版服务 (CS)

- 管理广播和出版事务；监督和管理广播和出版服务；
- 广播和出版服务的运行或支持；
- 提供赠与、贷款或补贴，以支持电视或广播设施的建设或取得；出版报纸、杂志或书籍的工厂、设备或材料的建设或取得；制作供广播的材料；收集新闻或其他信息；分发已出版作品。

不包括：政府印刷所和印刷厂（70133）；由电台或电视广播提供的教育（709）。

7084 宗教和其他社区服务

70840 宗教和其他社区服务 (CS)

- 管理宗教和其他社区事务；
- 提供作宗教仪式和其他社区服务用途的设施，包括支持这些设施的运行、维修和修理；
- 支付宗教机构神职人员和其他干事的薪酬；支持举行宗教仪式；提供赠与、贷款或补贴，以支持互助组织、民间组织、青年组织和社会组织或工会和政党。

7085 娱乐、文化和宗教研发

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性开发的定义见（7014）和（7015）

70850 娱乐、文化和宗教研发 (CS)

- 从事同娱乐、文化和宗教有关的应用研究和试验性开发的政府机构的行政管理和运行；

- 提供赠与、贷款和补贴，以支持研究机构 and 高等院校等非政府机构从事同娱乐、文化和宗教有关的应用研究和试验性开发。

不包括：基础研究（70140）。

7086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娱乐、文化和宗教

70860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娱乐、文化和宗教（CS）

- 旨在促进体育、娱乐、文化和宗教的总体政策、计划、方案和预算的制定、管理、协调和监测等活动的管理、运行或支持；制定和执行同提供娱乐和文化服务有关的法律和标准；制作和传播同娱乐、文化和宗教有关的一般资料、技术文件和统计数据。

包括：不能划归（7081）、（7082）、（7083）、（7084）或（7085）的娱乐、文化和宗教事务和服务。

709 教育

政府的教育支出包括向学生个人提供服务和向集体提供服务而发生的支出。个人服务的支出划归第（7091）至（7096）组；集体服务的支出列在第（7097）和（7098）组之下。

集体教育服务涉及制定和管理政府政策；制定和执行标准；教育机构的管理、发放执照和监督；以及有关教育事务和服务的应用研究和试验性开发等事项。不过，与一组学校和学院等的管理或运行有关的间接费用被视为个人支出，酌情划归第（7091）至（7096）组。

教育的细分以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1997年《国际标准教育分类》中的级类为依据。

本部分包括课程设置类似非军事院校的军事院校、除提供警察训练之外还提供一般教育的警察学院及由电台和电视广播提供的教育。这方面产生的支出酌情划归第（7091）至（7095）组。

7091 学前和初等教育

70911 学前教育（IS）

- 提供1997年《国际标准教育分类》0级学前教育；
- 提供1997年《国际标准教育分类》0级学前教育的学校和其他机构的行政管理、检查、运行或支持。

不包括：辅助性教育服务（70960）。

70912 初等教育（IS）

- 提供1997年《国际标准教育分类》1级初等教育；
- 提供1997年《国际标准教育分类》1级初等教育的学校和其他机构的行政管理、检查、运行或支持。

包括：针对年龄过大不适合小学的学生的识字项目。

不包括：辅助性教育服务（70960）。

7092 中等教育

70921 初中教育（IS）

- 提供1997年《国际标准教育分类》2级初中教育；
- 提供1997年《国际标准教育分类》2级初中教育的学校和其他机构的行政管理、检查、运行或支持；
- 提供奖学金、赠与、贷款和津贴，以支持学生接受1997年《国际标准教育分类》2级初中教育。

包括：以成年人和青年为对象的校外初中教育。

不包括：辅助性教育服务（70960）。

70922 高中教育 (IS)

- 提供1997年《国际标准教育分类》3级高中教育；
- 提供1997年《国际标准教育分类》3级高中教育的学校和其他机构的行政管理、检查、运行或支持；

提供奖学金、赠与、贷款和津贴，以支持学生接受1997年《国际标准教育分类》3级高中教育。

包括：以成年人和青年为对象的校外高中教育。

不包括：辅助性教育服务（70960）。

7093 中等教育后的非高等教育**70930 中等教育后的非高等教育 (IS)**

- 提供1997年《国际标准教育分类》4级中等教育后的非高等教育；
- 提供1997年《国际标准教育分类》4级中等教育后的非高等教育的机构的行政管理、检查、运行或支持；
- 提供奖学金、赠与、贷款和津贴，以支持学生接受1997年《国际标准教育分类》4级中等教育后的非高等教育；

包括：以成年人和青年为对象的中等教育后的非高等校外教育。

不包括：辅助性教育服务（70960）。

7094 高等教育**70941 高等教育第一阶段 (IS)**

- 提供1997年《国际标准教育分类》5级高等教育；
- 提供1997年《国际标准教育分类》5级高等教育的大学和其他机构的行政管理、检查、运行或支持；

- 提供奖学金、赠与、贷款和津贴，以支持学生接受1997年《国际标准教育分类》5级高等教育。

不包括：辅助性教育服务（70960）。

70942 高等教育第二阶段 (IS)

- 提供1997年《国际标准教育分类》6级高等教育；
- 提供1997年《国际标准教育分类》6级高等教育的大学和其他机构的行政管理、检查、运行或支持；
- 提供奖学金、赠与、贷款和津贴，以支持学生接受1997年《国际标准教育分类》6级高等教育。

不包括：辅助性教育服务（70960）。

7095 无法定级的教育**70950 无法定级的教育 (IS)**

- 提供无法定级的教育（即一般以成年人为对象、不需要任何特定学历的教育项目，特别是职业教育和文化发展）；
- 对提供无法定级的教育的机构进行行政管理、检查、运行或支持；
- 提供奖学金、赠与、贷款和津贴，以支持学生接受无法定级的教育。

7096 辅助性教育服务**70960 辅助性教育服务 (IS)**

- 提供辅助性教育服务；
- 交通、食品、住宿、医疗和牙齿护理以及主要以各级别学生为服务对象的相关辅助性服务的行政管理、检查、运行或支持。

不包括：学校卫生监测和预防服务（70740）；（7091）、（7092）、（7093）、（7094）或（7095）部分用于支付辅助性服务费用的奖学金、赠与、贷款和现金津贴。

7097 教育研发

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性开发的定义见（7014）和（7015）。

70970 教育研发（CS）

- 从事同教育有关的应用研究和试验性开发的政府机构的行政管理和运行；
- 提供赠与、贷款和补贴，以支持研究机构 and 高等院校等非政府机构从事同教育有关的应用研究和试验性开发。

不包括：基础研究（70140）。

7098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教育

70980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教育（CS）

- 总体教育政策、计划、方案和预算的制定、管理、协调和监测等活动的行政管理、运行或支持；制定和执行同提供教育有关的法律和标准，包括教育机构的发放执照；制作和传播同教育有关的一般资料、技术文件和统计数据。

包括：不能划归第（7091）、（7092）、（7093）、（7094）、（7095）、（7096）或第（7097）的教育事务和服务。

710 社会保护

政府的社会保护支出包括向个人和住户提供服务和转移而发生的支出以及向集体提供服务而发生的支出。用于个人服务和转移的支出划归（7101）至（7107）组；集体服务的支出列在（7108）至（7109）组之下。

集体社会保护服务涉及制定和管理政府政策；制定和执行关于提供社会保护的法律和标准；以及有关社会保护事务和服务的应用研究和试验性开发等事项。

社会保护职能及其定义以2008年欧洲共同体统计处欧洲综合社会保护统计体系为依据。

在欧洲综合社会保护统计体系中，社会保护包括医疗卫生，但是本部分不包括医疗卫生。第707部分涵盖医疗卫生。因此，接受第（7101）至第（7107）组所列现金和实物福利的人所获医疗商品和服务酌情划归第（7071）、（7072）或第（7073）。

7101 疾病和残疾

71011 疾病（IS）

- 提供现金福利或实物福利形式的社会保护，以全部或部分取代由于疾病或受伤而暂时丧失工作能力造成的收入损失；
- 此种社会保护计划的行政管理、运行或支持；
- 现金福利，如固定或同收入联系的病假支付及为帮助因病或因伤而暂时不能工作的人而提供的其他支付；
- 援助因病或因伤而暂时不能工作的人料理日常生活（家务佣人、交通便利等）等实物福利。

71012 残疾（IS）

- 向由于身体或精神永久性损害、或在规定的最短期限后可能继续存在的此类损害而完全丧失或部分丧失从事经济活动或正常生活能力者提供现金福利或实物福利形式的社会保护；
- 此类社会保护计划的行政管理、运行或支持；
- 向不到标准退休年龄但工作能力受影响的残疾者提供的现金福利，如伤残退休金；支付给因工作能力减退而在达到标准退休年龄之前退休的老工人提早退休福利，护理津贴；支付给从事适合自己情况的工作或正在参加职业培训的残疾人的津贴；出于社会保护理

由而支付给残疾人的其他定期或一次性总付款项；

- 实物福利，如在适当机构中为残疾人提供住宿并在可能时提供膳食，协助残疾人料理日常生活（家务佣人、交通便利等），支付给残疾人照顾者的津贴，为促进残疾人的职业和社会康复而提供的职业和其他培训，为使残疾人能够参加休闲和文化活动或旅行或参加社区生活而提供给残疾人的其他服务和商品。

不包括：支付给达到标准退休年龄的残疾人的现金福利和实物福利（71020）。

7102 老龄

71020 老龄（IS）

- 针对同老龄有关的风险（丧失收入、收入不足、缺乏独立料理日常生活的能力、参加社会和社区生活次数减少等）而提供的现金福利和实物福利形式的社会保护；
- 此类社会保护计划的行政管理、运行或支持；
- 现金福利，如支付给达到标准退休年龄者的老龄退休金，支付给在标准退休年龄之前退休者的预期老龄退休金，在标准退休年龄之前或之后支付给继续工作但工时减少的老工人的部分退休金，护理津贴，退休时或由于年老而支付的其他定期或一次性总付款项；
- 实物福利，例如在适当机构中为专门机构中的老人或同家人一起生活的老人提供住宿并在可能时提供膳食，协助老年人料理日常生活（家务佣人、交通便利等），支付给老年人照顾者的津贴，为使老年人能够参加休闲和文化活动或旅行或参加社区生活而提供给老年人的其他服务和商品。

包括：包括军事人员和政府雇员的退休计划。

不包括：支付给因残疾（71012）或失业（71050）而在标准退休年龄之前退休的老工人的提早退休福利。

7103 遗属

71030 遗属（IS）

- 向死者遗属（死者配偶、前配偶、子女、孙子女、父母或其他亲属）提供现金福利或实物福利形式的社会保护；
- 此类社会保护计划的行政管理、运行或支持；
- 现金福利，如遗属退休金、死亡抚恤金、付给遗属的其他定期或一次性总付款项；
- 实物福利，如支付丧葬费，为使遗属能够参加社区生活而提供给他们的其他服务和商品。

7104 家庭和子女

71040 家庭和子女（IS）

- 向有受扶养子女的家庭提供现金福利或实物福利形式的社会保护；
- 此类社会保护计划的行政管理、运行或支持；
- 现金福利，如产妇补贴、生育补助、育儿假福利、家庭或儿童津贴、为支持住户并帮助住户应付一些特殊需要（如单亲家庭或有残疾儿童家庭的需要）产生的费用而支付的其他定期或一笔总付款项；
- 实物福利，如在白天或白天部分时间为学龄前儿童提供住所和膳食，提供财务援助以聘请一名看护在白天照顾儿童，向儿童和家庭提供长期住所和膳食（孤儿院、寄养家庭等），在家里向儿童或照顾儿童者提供商品或服务，向家庭、青年或儿童提供其他服务和商品（节日和休闲中心）。

不包括：计划生育服务（70740）。

7105 失业

71050 失业 (IS)

- 向有能力工作、可参加工作但找不到适当工作的人提供现金福利或实物福利形式的社会保护；
- 此类社会保护计划的行政管理、运行或支持；
- 现金福利，如全部或部分失业福利，由于经济措施引起的失业或裁员而在达到标准退休年龄之前退休的老工人的提早退休福利，为参加发展就业潜力培训计划的特定人群发放的津贴，裁员补偿，提供给失业者特别是长期失业者的其他定期或一次性总付款项；
- 实物福利，如调动和重新安置支付，为无工作者或可能失去工作者提供职业培训，为失业者及其家庭提供住所、食品或衣物。

不包括：旨在增加劳动力流动、降低失业率或促进处境不利或其他高失业群体就业的一般项目或计划（70412）；支付给达到标准退休年龄的失业者的现金福利和实物福利（71020）。

7106 住房

71060 住房 (IS)

- 提供旨在帮助住户支付住房费用的现金福利或实物福利形式的社会保护（接受这些福利者需经过经济情况调查）；
- 此类社会保护计划的行政管理、运行或支持；
- 实物福利，如帮助房客支付房租费用的暂时或长期付款，减轻自有住房者当前住房费用的付款（即帮助支付房屋抵押贷款或利息），提供低成本住房或社会住房。

7107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社会排斥

71070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社会排斥 (IS)

- 向遭受社会排斥或可能遭受社会排斥者（如穷人、低收入者、移民、土著人民、难民、酗酒和药物滥用者、刑事暴力的受害者等）提供现金福利或实物福利形式的社会保护；
- 此类社会保护计划的行政管理、运行或支持；
- 现金福利，如为济贫或协助克服困难而提供给穷人和易受伤害者的收入补助和其他现金支付；
- 实物福利，如提供给穷人和易受伤害者的短期和长期住房和膳食，酗酒和药物滥用者的康复，帮助易受伤害者的服务和商品，如咨询、白天收容、帮助料理日常生活、食品、衣物、燃料等。

7108 社会保护研发

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性开发的定义见（7014）和（7015）。

71080 R&D Social protection (CS)

- 从事同社会保护有关的应用研究和试验性开发的政府机构的行政管理和运行；
- 提供赠与、贷款和补贴，以支持研究机构 and 高等院校等非政府机构从事同社会保护有关的应用研究和试验性开发。

不包括：基础研究（70140）。

7109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社会保护

71090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社会保护(CS)

- 总体社会保护政策、计划、方案和预算的制定、管理、协调和监测等活动的行政管理、

运行或支持；制定和执行同提供社会保护有关的法律和标准；制作和传播同社会保护有关的一般资料、技术文件和统计数据。

包括：向火灾、洪灾、地震和其他和平时期灾害的受害者提供现金福利和实物福利形式的社会保护；购买并储存粮食、设备和其他用品以供和平时期遭遇灾难时应急之用；不能划归（7101）、（7102）、（7103）、（7104）、（7105）、（7106）、（7107）或（7108）的其他社会保护事务和服务。



第七章 资产负债表

本章及后面三章涉及资产和负债的存量头寸和流量。本章对资产、负债和净值进行定义，并阐述其分类及资产负债表各备忘项。

引言

7.1 资产负债表是一个机构单位或一组机构单位在特定日期所拥有资产及所承担负债存量头寸价值的报表。¹资产负债表通常在每一报告期结束时——也就是下一个报告期开始时——编制。宏观经济统计资产负债表对非金融资产、金融资产、负债和净值作出区分。一个机构单位（或一组机构单位）的**净值**是其资产总值减负债总值。对于资产负债表的所有其他项目，净值也可被视为以前所有期间的交易和其他经济流量产生的存量头寸。表7.1是一张高度简化的资产负债表。²

7.2 如果有一套与流量相结合的资产负债表，就能使分析人员在监测和评估经济和金融状况及公共部门单位的行为时，采取一种全面的观点。资产负债表中关于其他实体持有的金融资产和对其他实体的负债，有助于分析广义政府或公共部门面临的财务风险和存在的脆弱性。同样，关于对于非居民的债权和债务，资产负债表有助于评估广义政府在该国拥有的外部债务和债权头

寸中所占的份额。就公共公司而言，借助资产负债表可以计算广泛使用的财务比率，而关于固定资产存量头寸的数据可用于研究它们的投资行为和融资需求。

7.3 本章首先对一般意义上的资产和负债以及资产的两种主要类型（金融和非金融资产）进行定义。下一节描述资产和负债计值所采用的原则。然后，本章介绍了资产和负债的详细分类以及分类中每一类别包括的资产和负债类型。最后几节介绍了净值、建议采用的备忘项以及按对手方所属部门划分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补充性交叉分类。

资产和负债的定义

7.4 本节描述了资产的经济和法定所有权，以及政府财政统计和其他宏观经济统计使用的资产范围。随后用这些概念界定负债、金融资产和非金融资产。

所有权和资产的范围

7.5 在宏观经济统计中，可以区分两种类型的所有权：法定所有权和经济所有权（见第3.38段至第3.41段）。法定所有权和经济所有权通常相同，但在有些情况下并不一致（例如，第7.158段讨论的融资租赁）。

- 商品和服务、自然资源、金融资产、负债等资源的**法定所有者**，是依法享有权利且可以依法主张与该资源相关的权益的机构

¹ 单个单位或任何单位群体均可编制资产负债表，例如，广义政府或公共部门或其子部门。单个机构单位的资产负债表通常便于描述，但这种呈现方式也同样适用于部门或子部门资产负债表。

² 表4.4显示了资产负债表的一种列示方式，显示的信息与另一种格式列示的信息相同。

表7.1 资产负债表

资产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负债和净值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非金融资产 ¹			负债 ¹		
金融资产 ¹			净值		
总资产 ¹			总负债和净值		
备忘项					

¹按需要的资产和负债类别分类。

单位。只有在这些资源拥有个体或集体法定所有者的情况下，它们才能在宏观经济统计中得到承认。

- 商品和服务、自然资源、金融资产和负债等资源的**经济所有者**是指由于承担相关风险而有权主张与使用这些资源相关的权益的机构单位。

7.6 正如第3.42段中定义所述，**资产**是一种价值储存手段，代表经济所有者在一段时间内通过持有或使用这种资源，逐步获得的某种收益或一系列收益。它是将价值从一个报告期结转到另一个报告期的手段。只有经济资产才能被记录在宏观经济统计系统（即被纳入资产范围之内），并且出现在作为资产经济所有者的单位的资产负债表上。经济资产是：（i）机构单位个别或集体行使经济所有权的资产；（ii）其所有人可能在一段时间内通过持有或使用它们而从中获得经济收益的资产（见第4.43段）。

7.7 每一种经济资产都通过发挥价值储存手段的作用而提供收益。另外：

- 有些收益源于商品和服务生产过程中对资产（如建筑物或机器）的使用；
- 有些收益由金融资产、土地及某些其他非生产资产的所有者可能获得的利息、股息和租金等财产收入组成。

7.8 在确立并行行使所有权权利时，该资源就成为经济资产，无论是谁取得收益。例如，政府可能在国家公园内拥有土地，并将其收益直接用于整个社会。

7.9 要想让资源成为经济资产，就必须也能够提供经济收益，而且要考虑到特定时间的现有的或在可预见未来所能预期的技术、科学知识、经济基础设施、可用资源和相对价格。因此，对于已发现的矿藏，只有当已经对它进行商业开采或预期在可预见的将来可以进行商业开采时，才能成为经济资产。

7.10 如果某些资源没有确立并行行使所有权权利，就不是经济资产。例如，不可能确立对大气和某些其他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权利。在其他情况下，可以确立所有权权利，但是无法行使，例如，政府在偏远或人迹罕至之处拥有无法实施有效控制的土地，或者政府选择不行使其所有权权利的土地。在这种情况下，就需要根据政府实施控制的程度来判断这块土地是否应被划作经济资产。尽管如此，即使能够行使所有权权利，如果资产不能为其所有者带来任何经济权益，就应将它们排除在外。

7.11 政府使用资产生产商品和服务，这一点与公司很相像。例如，办公楼、政府雇员提供的服务、办公设备及其他商品和服务一起被用来生产一般行政服务等集体或个人服务。不过，政

府拥有的某些资产提供的服务经常直接被广大公众或因为具有历史和文化重要性而需要维护的资产所消费。因此，如果将资产界线用于广义政府部门时，它所包含的资产常常比一般由私人组织拥有的资产范围更广。也就是说，政府单位常常拥有：

- 通用资产，其他单位可能以类似的方式拥有和使用这些资产，例如，学校、铺路设备、消防车、办公楼、家具和计算机等。
- 基础设施资产，它们是不可移动的非金融资产，通常没有别的用途，收益由整个社会享有；例如，街道、公路、照明系统、桥梁、通信网络、运河和堤坝。
- 遗产性资产，是政府想要无限期维护的资产，因为它们具有独特的历史、文化、教育、艺术或建筑重要意义。

7.12 有些情况下，政府可通过行使主权权力或赋予政府的其他权力创造经济资产。例如，政府可能有权对某些本不具有所有权的自然资源主张所有权权利，例如，电磁波谱及被指定为专属经济区的国际水域的自然资源。³只有当政府运用其权力确立和行使对这些资产的所有权权利时，它们才成为经济资产。

7.13 只有实际（未偿付的）负债（及其对应资产）才被纳入资产负债表。或有资产和负债在满足这些条件之前，不被认为是金融资产和负债。第7.251段至第7.260段讨论了显性或有负债。

- 商业核算中预留的拨备款项，以备单位未来负债（确定的负债或者或有负债）之需，或以备未来支出之需，在宏观经济统计系统中不予承认。但是，应计但未到期

应付的款项（例如，与就业有关的养老金“拨备”）属于负债。

- 资产负债表上不承认政府因未来支付社会保障福利（例如，失业、养老金和医疗保健）的隐性义务而产生的负债（见附录2）。但是，建议将社会保障福利的净隐性义务作为备忘项纳入资产负债表（见第7.261段）。
- 信用额度、信用证和贷款承诺会保证资金将来到位，但在实际预付资金之前不会产生贷款形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
- 未催缴的股本，在产生付款义务之前，属于或有款项。
- 有些环境负债是对于有可能发生且可测算的未来环境清理、关闭和处置成本（见第8.6段至第8.8段）的估值，且这些成本未被纳入所有权转移成本中，这些环境负债不予承认。⁴

资产和负债的定义

7.14 本节给出了负债和金融债权的定义，然后从中得出金融和非金融资产的定义。

7.15 如第3.45段中的定义所述，当一个单位（债务人）有义务在特定情形下向另一单位（债权人）提供资金或其他资源时，**负债**确立。通常，负债是通过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确立的，合同规定支付条款和条件，而根据合同支付是无条件的。凡是存在负债的，债权人就有对债务人的相应债权。**金融债权**是一项资产，一般让该资产所有者（债权人）有权根据负债条款从另一单位获得资金或其他资源。和负债一样，金融债权也

³ 专属经济区是从一国主张专属权利的海岸延伸出去的海域和海底。

⁴ 对政府活动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即清除、拦蓄和处置）的协议就是一个例子。如果终期成本是所有权转移成本的一部分，这些成本通过整个资产周期内的固定资本消耗被核销。终期成本在第6.60段和第8.6段讨论。

是无条件的。金融债权包括债务工具（见第7.236段）、金融衍生工具和员工认股权，以及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

- 债务工具是通常在一个单位向另一个单位提供资金或其他资源（例如，贸易信贷中的商品）且接受单位同意将来偿还时产生的金融工具。法律效力⁵以及要求未来转移支付的事件⁶也会产生债务负债。一项负债要想被视为债务，必须存在而且未偿还。
- 相比之下，金融衍生工具是相关合约涉及风险转移的金融工具。因此，衍生工具合约不是提供资金或其他资源，而是在双方之间转移一个项目的价值变化所带来的风险，而不是变更该项目的所有权。员工认股权具备与金融衍生工具相同的一些风险因素，但同时也是作为一种报酬形式而设计。
- 由公司和具有类似法律形式的组织发行的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作为发行单位的负债处理，即使债权人对该公司没有固定或预先确定的金钱债权。然而，普通股和投资基金份额使其所有者有权享有以股息及其他所有权分配形式的权益，并且，其所有者持有这些金融工具的预期通常是为了获得收益。一旦发行单位破产清算，股份和其他股权就成为清偿所有债权人债务之后对该单位残余价值的求偿权。如果公共公司正式发行股份或其他形式的股权，那么股份就是该单位的负债，也是拥有该股份的政府或其他单位的资产。如果公共

公司没有发行任何类型的股份，则估算其它股权的价值（见第7.173段）。

- 以金块形式出现的货币黄金不是金融债权，因为它不是对任何其他单位的负债。然而，货币黄金的确通过充当价值储存手段和结算金融债权以及为其他类型交易融资的国际支付手段，提供经济权益。因此，金块形式的货币黄金，按照惯例是当作金融资产处理。以未分配黄金账户形式存在的货币黄金，是一种金融债权，因此，是另一个单位以货币和存款形式存在的负债（见第7.139段）。

7.16 金融资产由金融债权加货币主管部门⁷作为储备资产持有的金块组成。

7.17 非金融资产是金融资产之外的经济资产。非金融资产的主要类别有：生产资产（例如，固定资产、存货和贵重物品）和非生产资产（例如，自然资源、合约、租约、许可以及商誉和营销资产）。非金融资产是价值储存手段，并通过在商品和服务生产中使用它们或以财产收入形式提供收益。与金融债权不同，非金融资产没有对应方负债，也就是说，非金融资产所有者不拥有对另一个机构单位的债权。非金融资产可以作为生产过程的产出而存在，或者以自然现象等其他方式出现。

7.18 生产资产的类别包括固定资产、存货或贵重物品：

- **固定资产**是在生产过程中重复或连续使用一年以上的生产资产。固定资产在第7.35段至第7.74段讨论。
- **存货**是一类生产资产，由符合下述特征的商品和服务组成：在当期或之前某期产生，用于日后销售、生产用途或其他用途。存货在第7.75段至7.86段讨论。

⁵ 这些负债可能包括因税收、罚金（包括因商业合同而产生的罚金）和执行司法裁决而产生的负债。

⁶ 这些包括对非人寿保险公司的债权，不涉及非人寿保险公司的损害索赔，以及因博彩活动产生的债权。

⁷ 政府单位通常不履行货币主管部门的职能，因此不持有金块形式的金融资产。

- **贵重物品**是具有可观价值的生产资产，其主要用途并非生产或消费，而是主要作为长期价值储存手段而持有。贵重物品在第7.87段至7.89段讨论。

7.19 自然发生的资产和社会建构物都被称为非生产资产（见第7.90段）。在行使所有权利时，自然资源包括土地、地下矿藏、在开放领水内的鱼类以及电磁波谱。属于资产的社会建构物包括某些合同、租约和许可以及商誉和营销资产。

资产和负债的计值

7.20 正如第3.113段所讨论的，资产和负债的存量头寸应当以市场价值计值——也就是说，就像它们是在资产负债表的报告日期（参考日期）的市场交易中获得的。因此，资产在任何特定时间点的价值是其当期市场价值，也就是在考虑到资产的年限、状况及其他相关因素的情况下，在报告日当日获得该资产所需要支付的金额。这一金额取决于资产所有者因能持有或使用该资产获得多少经济收益。大多数资产的预期剩余收益会随着时间推移而减少，因此这会降低资产的价值。贵重物品等某些资产的剩余收益可能会随着时间推移而增加。剩余收益的价值也可能因为经济状况的变化而增减。

7.21 除了当期市场价值之外，金融工具的名义价值（见第3.115段）也可用于某些用途。这种价值通常参照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的合同条款确立的。债务工具的名义价值反映债务产生时的价值以及随后的经济流，例如，交易（应计利息或偿还本金）、汇率和市场价值变化以外的其他计值变化，⁸以及其他数量变化。

⁸ 因市场价格变化而引起的累计重新计值是对名义价值和市场价格进行比对。

7.22 非金融资产（土地除外）的当期市场价值包含全部所有权转移成本，而金融资产的当期市场价值不包含这些成本。更多详情见第8.6至第8.8段。

7.23 如第3.119段所讨论的，以外币计价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价值，应换算成本币。

7.24 在理想情况下，应当利用可观察得到的市场价值对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资产和负债进行计值。但是，在估算资产负债表计值的当期市场价值时，如果该市场是相关项目的有规律、活跃和自由交易的市场，可采用全部市场交易之均价。如果相关项目近期不在市场上买卖，因此没有可参考的市场价值，则应当设法估算在资产负债表相关日期从市场上取得该资产的价格。此种估算可通过两种方式获得：（i）累计交易价值和交易重新计值，或（ii）估算未来回报的现值。这两种方法以及在市场上观察到的价值在第7.26至第7.33段讨论。

7.25 以下段落描述了可能用于估算当期市场价值的方法。在描述资产和负债分类的小节中，提供了对一些特定类型资产和负债进行计值的其他指导原则。由于多数情况下负债的计值方式与对应资产的计值方式相同，因此虽然本章剩余部分仅提到金融资产，但这种提法应理解为同样包括负债。通常，不会预期政府财政统计编制人员独立得出资产和负债的市场价值；他们应当评估有哪些可用资料以及如何在政府财政统计资产负债表中利用这些资料。

市场观测值

7.26 资产负债表项目计值的理想价格观测来源是市场，比如，证券交易所，那里每一种交易资产都是完全同质的，交易量常常很大，并且定期发布其市场价值。这类市场产生的数据，可以

与数量指数相乘，计算出各部门持有的不同类型资产及其不同类型负债的总市值。

7.27 例如，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可行的做法是收集各种单项资产和各类资产的价格，并确定特定类型全部现存证券的全球计值方式。在有组织的金融市场和其他金融市场上交易（或可交易）的债务证券，例如，票据、长期债券、公司债券、可转让存款存单、资产支持证券等，都应当以市场价值计值，如果是负债，也可用名义价值计值。⁹在有些国家，现有住宅市场是可以通过足够数量的资产交易提供有效市场价格信息的另一个实例。

7.28 如果正在生产同类资产并在市场上销售，则现有资产可能用新生产出来的资产的市场现值进行计值，但需经过固定资本消耗调整（如果是固定资产），并考虑到现有资产和新生产出来的资产之间的所有其它差别。因固定资本消耗而做出的这种调整，应当依据资产负债表参考日期的资产价格计算，而不是依据此前记录支出的实际金额。¹⁰

7.29 除了提供直接观测的市场实际交易资产价格，来自这类市场的信息还可用来为没有进入交易的类似资产定价。例如，还可以用证券交易所的信息以类推方式为没有上市的类似股份定价，同时顾及未上市股份适销性低的因素。同样，对用于保险或其他目的的资产进行独立估价的，通常依据一些虽然不与之完全相同但很相近的替代物的观测价，这种办法可以用于资产负债表计值。

7.30 债务证券之外的债务工具（以及债务工具形式的对应金融资产）通常不进行交易，因

此，一般缺乏可测市场价值。这意味着这些价值必须以名义价值作为替代物进行估算（见第7.122段）。¹¹

- 非交易债务工具：通常不在有组织的金融市场或其他金融市场上交易（或不可交易）的债务工具（以及债务工具形式的对应金融资产），即贷款、现金和存款、以及其他应付/应收账款，不应按名义价值计值。如果进行偿还本金、免除债务或其他经济流（比如，因按指数调整而产生的）而影响到未偿金额的价值，债务工具的名义价值可能低于最初预付的金额。债务工具的名义价值可能高于最初预付的金额，例如，因为产生应计利息或其他经济流。
- 不产生利息的债务工具：对于不产生利息的债务工具（以及债务工具形式的对应金融资产），例如，大多数贸易信贷和预付款，名义价值就是在资产负债表编制日期债务人欠债权人的金额。如果离不产生利息的未偿债务支付到期日还有特别长的时间，本金价值应当减去一定金额，以反映距离到期日的时间和类似债务工具的适当现有合同利息率（另见第3.118段）。
- 规定以商品或其他货物进行的支付：某些工具，例如贷款，合同可能规定用可在一段时间之内分期交付的商品或其他货物进行偿付。起初，债务（以及债务工具形式的相应金融资产）价值等于预付本金。在以货物或商品的形式进行偿付后，未偿本金价值应当减去货物或商品在偿付时的市场价值。

⁹ 第3.113段至第3.117段讨论了名义价值和市场价值。关于利息和名义价值计算方式的数字实例，见《公共部门债务统计：编者和用户指南》中专栏2.3至2.5。

¹⁰ 以前记录的支出金额，依据的是整个报告期该资产的平均价格。

¹¹ 见《公共部门债务统计：编者和用户指南》，第2章。

- 偿清易货贸易安排下的贸易信贷：为偿清一项易货贸易安排下的贸易信贷负债（和相应金融资产）而提供的商品、其他货物或服务的价值，是在债务产生时确立的，也就是在交换价值发生时确立的。但是，正如前文所述，如果离支付还有特别长的时间，本金价值应当减去反映距离到期日的的时间和适当现行合同利率的金额，并且在实际支付之前应当累计利息。
- 名义价值不确定的非交易债务工具：对于名义价值不确定的非交易债务工具（以及债务工具形式的相应金融资产），可以按照适当的现行合同利率对未来利息和本金支付进行折现，从而计算出名义价值。
- 商誉和营销资产等无形非生产资产，通常以初始购置成本减摊销备抵的方式计值。对于这一方法，必须选择一种可能基于税法 and 会计惯例的下降模式。
- 或许有可能以初始购置成本（利用相关特定或商品价格指数进行适当重新计值）减损耗备抵的方式为地下和其他自然资源计值。

通过交易累计和重新计值得出的价值

7.31 如果没有可观测的市场价值，可以通过交易累计和重新计值的方式得出一项资产的资产负债表价值。大多数非金融资产的价值会发生变化，反映市场价格的变化。与此同时，初始购置成本因资产预期使用期限的固定资本消耗¹²（如果是固定资本的话）、摊销或损耗¹³而减少（如果是其他非金融资产）。原则上，这种非金融资产在其使用期限的某一时点的价值，计算方式是用同等新资产的当期购置价格减累计固定资本消耗、摊销或损耗。这种计值被称为减记重置成本。当所用资产没有可靠的、直接可观测市场价格时，若要出售该资产，采用这种方法可以合理概算市场价格。例如，这一原理可适用于如下资产：

- 如果没有可观测的市场价值，资产负债表按照减记重置成本记录大多数固定资产。

7.32 永续盘存制常用于估算某类资产（有形固定资产）的减记重置成本。运用这一方法，存量价值是基于对累计取得和处置资产的估算（在减去累计固定资本消耗、摊销或耗减之后），并在一段足够长的时间后重新计值，以包括该类别中所有资产的获得。可以将永续盘存制视为资产登记的宏观等同方式：永续盘存制对大批资产进行核算，而资产注册则为个别资产或资产类型进行核算。¹⁴

未来回报的现值

7.33 在某些情况下，市场价格可近似看作从某种特定资产预期获得的未来经济利益的现值。¹⁵这一方法可用于一些金融资产、自然资产和无形资产。例如，木材和地下资产的收益通常在较远的将来及/或几年之内得到。如果让资产上市会产生成本，也可以按照净现值概算当期价格。可以对经济收益和成本进行折算，从而估算出资产的净现值。

¹² 固定资产消耗的计算方法指南见专栏6.1。

¹³ 见第10.52段。

¹⁴ 关于永续盘存制的详细资料，见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资本测算手册：股本、固定资本消耗和资本服务测算》（巴黎，2009年）

¹⁵ 现值是按某种适当的复合利率折算的未来支付或支付流的当前价值。它也被称为“货币的时间价值”或“折现现金流”。

金融资产和债务分类

非金融资产 (61)¹⁶

7.34 在第一级分类中，非金融资产有四类。前三类是生产资产，包括固定资产（611）、存货（612）和贵重物品（613）。第四类由所有非生产资产（614）组成。非生产资产的简要分类如表7.2所示；这些类别的更详细分类见在各种固定资产的相关讨论。¹⁷

固定资产 (611)

7.35 固定资产（611）是在生产过程中重复或连续使用一年以上的生产资产。固定资产与众不同的特征，并非是具有某种物理意义上的耐用性，而是它可以在很长时期内重复或持续地用于生产，按惯例，这个时期被认为在一年以上。一些商品，如作为燃料使用的煤，它们在物理上是高度耐用的，但不是固定资产，因为它们只能使用一次。固定资产进一步分为建筑物和构筑物（6111）、机器和设备（6112）、其他固定资产（6113）和武器系统（6114）。

7.36 总体上，如果已使用的资产没有可观测的市场价格，则利用减记重置成本作为固定资产的市场现值。在本节剩余部分中，如果采用其它方法为某一特定类型的固定资产计值更为准确，将予以指出。

7.37 某些固定资产的生产，可能跨越两个或两个以上报告期。这些非金融资产在其经济所有权发生变更时（以该项资产的风险和收益的转移作为证据），原则上，应当反映在资产负债表上。对于船舶、重型机器和其他设备之类高价值

¹⁶ 每一类别后面括号中的数字是《政府财政统计》分类代码。附录8提供了《政府财政统计》体系使用的所有分类代码。

¹⁷ 第八章和第九章关于交易的描述对本章的资产和债务分类形成补充，而与这些资产和债务有关的其他经济流在第十章介绍。

表7.2 非金融资产简要分类

61	非金融资产
611	固定资产
6111	建筑物和构筑物
61111	住宅
61112	非住宅建筑
61113	其他构筑物
61114	土地改良
6112	机器和设备
61121	交通设备
61122	交通设备以外的机器和设备
6113	其他固定资产
61131	栽培性生物资源
61132	知识产权产品
6114	武器系统
612	存货
613	贵重物品
614	非生产资产
6141	土地
6142	矿产和能源资源
6143	其他自然资源
61431	非栽培性生物资源
61432	水资源
61433	其他自然资源
6144	无形非生产资产
61441	合约、租约和许可
61442	商誉和营销资产

固定资产而言，所有权变更的时间是各方同意的时间，例如，它可能是按照分阶段付款发生的渐进式变更，或者是在交付时发生的完全变更。如果为建造建筑物或构筑物而提前就销售合同达成一致，通过按进度付款购置未竣工的构筑物，并在采购单位的资产负债表上将其划进固定资产一类（即建筑承包商分阶段向采购商出售构筑物，后者取得构筑物的法律所有权）。当按进度付款额超过未竣工资产价值时，超出额应当记为贸易预付款，它将随着工程进展而耗尽。如果没有销售合同，未竣工构筑物在建筑单位的资产负债表上记录为在制品，已经完工的构筑物记为成品，直至资产所有权发生变更。自建固定资产被视为

固定资产而不是在制品存货。这些一般原则也适用于栽培性资产的生产（见第7.62段）。

7.38 在融资租赁下取得的固定资产（最有可能是机器和设备）的处理方式如同由使用者或承租方（经济所有者）而非出租方（法律所有者）购买和拥有。这种取得被视为通过金融债权提供融资，分类为贷款。例如，如果一家银行购买飞机，然后将其租给国家航空公司，那么该飞机被记录为航空公司的资产，并为航空公司记录一项债务，为银行记录一项资产。第A4.10-A4.15段载有对融资租赁的详细讨论。

7.39 在确定所有权时应考虑的其他因素涉及按照公私合作伙伴关系（PPP）建设的固定资产，或者按建设-拥有-经营-转让（BOOT）计划建设的固定资产，BOOT计划有时也被称为一种私人融资举措（PFI），或者某种类似的其他简称。统计处理方式依据所涉资产的经济所有权（见第7.5段）。第A4.58-A4.65段对公私伙伴关系有详细讨论。不可移动的固定资产，例如，经济领土内的建筑物和其他构建物，按惯例也被视为归居民单位所有（见第2.13段）。

7.40 小型/手工工具未被列入固定资产范围。在这些廉价耐用品上发生的成本，此种支出定期发生且与购置机器和设备发生的成本相比很小的，记录为商品和服务的使用（22）。但在某些情况下，这类小型/手工工具可能被记录为固定资产（见第6.43段）。

建筑物和构建物（6111）

7.41 建筑物和构建物（6111）包括住宅（61111）、非住宅建筑（61112）、其他构建物（61113）和土地改良（61114），如表7.3所示。建筑物和构建物的价值包括现场清理和准备的费用以及属于构建物组成部分的固定装置、设施和设备的价值。

表7.3 建筑物和构建物分类

6111	建筑物和构建物
61111	住宅
61112	非住宅建筑
61113	其他构建物
61114	土地改良

7.42 此处包括以建筑物和构建物形式出现的公共纪念物。**公共纪念物**因为具有特殊历史、民族、区域、地方、宗教或象征意义而独具一格。它们通常向公众开放，参观者进入古迹或其周围地区通常要交费。公共部门单位通常利用公共纪念物提供文化或娱乐服务。原则上，应当酌情将公共纪念物纳入住宅、非住宅建筑和其他构建物类；实际上，如果没有这样的明细分类，不妨将它们归为其他构建物。与新纪念物或与现有纪念物的重大修缮有关的固定资本消耗，在计算时应当推定纪念物有适当长的使用寿命。

7.43 然而，只有当公共纪念物的重要意义得到除所有者以外的其他人承认（通常是通过出售或正式鉴定）时，才能直接对它们进行计值。新建成的公共纪念物按照减记重置成本计值。应以最新出售价格为历史古迹计值，如果需要，用一般价格指数进行更新。如果没有售价，应当采用一种替代计值方式，例如，保险评估或重置成本（见第7.31段）。

住宅（61111）

7.44 住宅（61111）是完全或主要用于居住的建筑物或建筑物的指定部分，包括车库等任何相关结构，以及通常安装在居所中的所有永久固定物。用作主要住所的船屋、游艇、移动住房和大篷车也包括在内，与主要被认定为住宅的公共纪念物一样。本类别中包括政府为军人购置的住宅，因为它们使用方式与平民购置的住宅相同。包括未竣工的住宅，只要其最终用户被认为已经取得经济所有权，因为建筑费用自己承担，最终

用户承担资产的风险和收益，或者以是否存在买卖合同作为证据。

7.45 对于住宅而言，可在同等私营市场上获得有关新建住宅和现有住宅销售信息的充分资料，有助于在资产负债表上对公共部门住宅总价值的可比价格动态进行估算。但是，这些房屋价格在相当程度上取决于所在地的位置，还可能包括土地价值。报告期内的地域性销售模式，可能无法充分涵盖所有区域，在这种情况下，必须采用永续盘存制等技术（见第7.32段）。这种技术可能也适用于很多其他公共建筑物和构筑物，因为它们的特点常常是有关构筑物特有的。

非住宅建筑（61112）

7.46 非住宅建筑（61112）包含非指定作为住宅的整个或部分建筑物，包括构成结构不可分割一部分的固定装置、设施和设备也包含在内。包括作为属于构筑物组成部分的固定物、设施和设备。对于新建筑而言，还包括现场清理和准备成本。

7.47 这一类别包含的各类建筑物实例包括：办公楼、学校、医院、公共娱乐建筑、仓库和工业建筑物、商业建筑物、宾馆和饭店。主要被认定为非住宅建筑物的公共纪念物也包括在内。监狱、学校和医院被视为非住宅建筑物，尽管它们可能为被收容家庭提供栖身之处。为军事用途而购置的建筑物和构筑物，若重复或持续用于生产过程超过一年，则包含在内。

其他构筑物（61113）

7.48 其他构筑物（61113）包含除建筑物之外的所有构筑物。现场清理和准备成本也包含在内。公共纪念物如果不可能被认定为住宅或非住宅建筑物，则包含在内。还包含旨在改善相邻土地质量和增加数量的海堤、堤坝、拦洪坝等建筑。必要的水产养殖基础设施，例如，鱼类养殖

场和养殖贝类的滩涂，也包含在内，可进一步提供的实例：

- 高速公路、街道、道路、桥梁、高架桥、隧道、铁路、地铁和机场跑道
- 下水道、航道、港口、水坝及其他水利设施
- 竖井、隧道以及与矿产和能源开采有关的其他构筑物
- 通讯线路、输电线、长途管道、当地管道以及电缆
- 户外体育和娱乐设施
- 为军事用途而购置的构筑物，若重复或持续用于生产过程超过一年，则包含在内。

土地改良（61114）

7.49 土地改良（61114）是导致土地数量、质量或生产力得到重大改进或防止土地退化的行动所产生的结果。作为所涉土地组成部分的土地开垦、土地清理、土地修整、打井和挖水塘等活动被视为土地改良的结果。与土地相邻但并非其整体组成部分，常常影响属于若干所有者的土地且往往由政府建成的海堤、堤坝、水坝和主要灌溉系统被归为其他构筑物（61113）。

7.50 土地改良代表与未经改良的非生产资产土地（6141）存在明显区别的一类固定资产。未经改良的土地仍然是非生产资产，因此，有着与影响改良的价格变化无关的持有损益。如果无法将改良之前的土地价值与这些改良的价值分开，应将这些资产划分到代表更大一部分价值的一类。

7.51 土地改良的价值显示为最初实施的、根据市场价格适当重新计值的改良的减记重置成本。在概念上，这等同于未经改良或处于自然状态的相关土地与经过改良、同时考虑到价格变

化的土地价值之间的差额。所有土地的所有权转移成本，按照惯例，和土地改良一起包含在内。第6.53-6.60段讨论了固定资本消耗和所有权转移成本。

机器和设备（6112）

7.52 机器和设备（6112）包含交通运输设备、信息、计算机和通信设备机器，以及未列入其他类别的机器和设备。构成建筑物或其他构筑物整体组成部分的机器和设备包括在建筑物或构建物的价值之内，而不包括在机器和设备之内。手工工具等以相对稳定的价格购买的廉价工具不被视为固定资产，除非它们构成机器和设备存量的很大一部分。如第7.38段所解释的，融资租赁的机器和设备属于这一类，因为它们被视为由使用者（承租人）购置。为军事用途而购置的除武器系统以外的机器和设备，被划归这一类；武器系统（6114）单独构成一个类别（见第7.74段）

7.53 机器和设备分两大类：交通设备（61121）及交通设备以外的机器和设备（61122），并对其他机器和设备作了进一步细分，如表7.4所示。

交通设备（61121）

7.54 交通设备（61121）由运送人员和物体的设备构成，包括机动车辆、拖车和半拖车、船舶、铁路机车和车辆、飞机、摩托车及自行车。现有汽车、飞机及一些其他类型交通设备的市场，在给出有关资产的价格方面可能具有足够的代表性，这种价格比按照减记重置成本计值要好。

交通设备以外的机器和设备（61122）

7.55 这一类别包括除交通设备外的所有机器和设备。对信息、计算机和通信设备（ICT）（611221）与未列入其他类别的机器和设备（611222）作了区分。

表7.4 机器和设备分类

6112	机器和设备
61121	交通设备
61122	交通设备以外的机器和设备
611221	信息、计算机和通信（ICT）设备
611222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机器和设备

信息、计算机和通信设备（ICT）（611221）

7.56 信息、计算机和通信设备(611221)包括利用电子控制的器材，也包括构成这些器材的一部分的电子元件。例子包括构成计算机组成部分的产品及其部件和配件、电视和无线电发射机、电视、视频和数字摄像机，以及电话机。在实践中，这缩小了ICT设备的覆盖范围，使之主要涵盖计算机硬件和通信设备。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机器和设备（611222）

7.57 这一类别包括没有被划到任何其他机器和设备类别的所有机器和设备。¹⁸所包含的资产类型有通用和专用机器；办公和会计设备；电力机械；医疗器械；精密和光学仪器；工具；钟表；乐器；以及体育用品。还包括绘画、雕塑、其他艺术作品和古董，以及其他为开办博物馆和提供类似服务而拥有和展示的具有相当价值的收藏品。主要作为价值储存手段拥有而不是为了用于生产的类似项目，划归贵重物品一类（见第7.87-7.89段）。这一类也不包括记录为商品和服务的使用（22）的小型/手工工具等廉价耐用品（见第6.43段）。

¹⁸ 这里包含《联合国产品总分类》2.0版第43至第48类之下所有物品，被分到信息、计算机和通信（ICT）设备类别的第452和第472类除外。更多细节见<http://unstats.un.org/unsd/cr/registry/cpc-2.asp>。

其他固定资产（6113）

7.58 其他固定资产包括栽培性生物资源（61131）和知识产权产品（61132），如表7.5所示。

栽培性生物资源（61131）

7.59 栽培性生物资源（61131）包括生产重复产品的动物资源和生产重复产品的树木、作物和植物资源，其自然生长和再生过程是在机构单位的直接控制、负责和管理之下进行的。

7.60 生产重复产品的动物资源（611311）包括种畜、奶牛、役畜、绵羊或其他产毛动物、用于运输、比赛和娱乐的动物，以及生产重复产品的水产资源。未成熟的栽培性资产不包括在内，除非是为自用而生产的。为宰杀而饲养的动物，包括家禽在内，不属于固定资产，而属于库存。

7.61 生产重复产品的树木、作物和植物资源（611312）包括为获得水果和坚果、树液和树脂以及树皮和树叶产品而栽培的树木（藤本植物和灌木）。为获得木材而种植的树木，只是在砍伐之后才获得一次性产品，这样的树木不是固定资产，而是纳入存货，就像只在收获时产出一次收成的谷物和蔬菜一样，不能划为固定资产。

7.62 一般而言，如果固定资产的生产需要很长时间才能完成，其生产在报告期结束时尚未完成的，被记录为在制品形式的存货。这些一般原则也适用于栽培性资产的生产，例如，需要很长时间才能成熟的动物或树木。需要对两种情况加以区分：专业生产者从事的栽培产品的生产，例如，动物饲养者或动植物繁育场的生产，以及使用者为自用目的而从事的栽培性资产的生产：

- 如果是专业生产者，其生产尚未完成而且未准备好出售或交付的动物或植物，被记录为在制品。

表7.5 其他固定资产的分类

6113	其他固定资产
61131	栽培性生物资源
611311	生产重复产品的动物资源
611312	生产重复产品的树木、作物和植物资源
61132	知识产权产品
611321	研究和开发
611322	矿产勘探和评估
611323	计算机软件和数据库
6113231	计算机软件
6113232	数据库
611324	娱乐、文学和艺术原作
611325	其他知识产权产品

- 但是，如果打算用作固定资产的动物或树木是在农场或其他地方为自用目的而生产的，以未成熟动物、树木等形式出现而且尚未准备好用于生产的未完成资产，被视为从事生产的公共部门以最终使用者身份获得的固定资产而不是在制品。

7.63 只有在广义政府单位直接控制、负责和管理之下进行培育的动物和植物才是栽培性资产或存货。否则，它们属于非生产资产。被归类为栽培性自然资源的动物通常可以按给定年龄的类似动物的现行市价进行计值。植物不太可能有这种信息；它们更有可能以减记重置成本来计值。

知识产权产品（61132）

7.64 知识产权产品（61132）是指研究、开发、调查或创新产生的一类成果，由于其所产生的知识的使用受到法律或其他保护的限制，开发者可以出售该知识，或在生产过程中使用该知识为自己谋利。该知识可以体现在一个独立产品中，也可体现在另一种产品中。如果是后者，体现这种知识的产品，价格相对高于不体现这种知识的类似产品。只要知识的使用能够为其所有者创造某种形式的垄断价格，这种知识就是一种

资产。如果不再受到保护或者因后来的发展而过时，它就不再是一种资产。知识产权产品按类别可分为：

- 研究和开发（611321）
- 矿产勘探和评估（611322）
- 计算机软件和数据库（611323）
- 娱乐、文学和艺术原作（611324）
- 其他知识产权产品（611325）。

7.65 某些知识产权产品仅供其开发单位使用，或供通过转让获得该产品的单位使用。矿产勘探和评估就是一个例子。计算机软件和艺术原作等其他产品有两种使用方式。第一种是正本，这常常是在某个唯一单位控制之下，但也存在例外，正如本节剩余内容所解释的。原作被用于制作副本，然后将副本提供给其他机构单位。副本可完全出售，或者凭许可证提供使用。

- 完全出售的副本可视为固定资产，只要满足必要条件，即，用于生产的时间超过一年。
- 凭使用许可证而获得的副本，也可视为固定资产，只要满足必要条件，即，如果预计用于生产的时间超过一年，并且许可证持有人承担所有权的全部风险并获得全部回报。许可证是一次性付款购买供多年使用是一个很好的标志，但并非必要标志。
- 如果以使用许可方式取得的副本是按多年期合同定期付款购买的，并且许可证持有人被认为已经获得了副本的经济所有权，就应将其视为取得固定资产。
- 如果是在没有长期合同的情况下为使用许可证定期付款，所支付的款项被认为是支付的服务费。

- 如果首次支付大额费用，然后在连续多年内支付一系列数额较小的款项，则首付款记录为固定资产的净取得，后续付款被视为支付的服务费。
- 如果许可证允许被许可人复制原作并在随后承担发行、支持和维护这些副本的责任，则将此称为复制许可，应被视为向持有复制许可证的单位出售部分或全部原作。

7.66 研究和开发（611321）由系统性开展创造性工作所产生支出的价值组成，其目的是增加知识存量，包括人类、文化和社会知识，并将该知识存量用于构思新的用途。不包括在政府财政统计和其他宏观经济统计中作为资产的人力资本。研究和开发的价值应按未来预期提供的经济收益来确定。如果政府取得研究和开发的成果，该价值包括所提供的公共服务。原则上，不为其所有者提供经济收益的研究和开发，不构成固定资产，应作为支出处理。只有达到非金融资产标准的研究和开发，才应包含在这一类别之中。¹⁹

7.67 除非研究和开发的市场价值是可直接观测的，否则，根据惯例，应按成本总额（包括不成功的研究和开发成本）为其计值。具体而言，政府单位、大学、非营利研究机构等开展的研究和开发是非市场生产，应根据所产生的总成本计值，不含所用资本的回报。按合同实施的研究和开发支出，以合同价格计值。如果是为自己进行的，按累计成本计值。如果是由公共公司实施的，成本包括资本回报。这些计值需要根据价格变化而增加，或者因为资产使用周期中固定资本消耗而减少。由于研究和开发被纳入资产范围之

¹⁹ 关于研究和开发工作的实际测算的更多指南见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知识产权产品资本测算手册》（巴黎，2010年）。

内，专利资源不再被认为是某种形式的非生产资产。²⁰

7.68 矿产勘探和评估（611322）包括对石油、天然气和非石油矿藏的勘探以及对勘探发现的资源进行后续评估的支出。从勘探中获得的信息将在若干年内影响信息获得者的生产活动。矿产勘探和评估应按照为此目的授予其他机构单位的合同规定的应付金额计值，或者根据自行实施的勘探发生的成本计值。这些成本应当包含勘探活动中所用固定资本的回报。除了实际发生的试钻和钻孔的成本外，矿产勘探还包括核发执照前期工作、核发执照、取得及评估成本；航空测量及其他调查成本；以及为进行勘探所产生的交通和其他成本。勘探所发现的资产的价值不是以勘探发现的新矿床价值进行测算，而是以报告期间为勘探活动拨付的资源价值进行测算。过去实施的、其价值尚未完全核销的勘探活动应以当期价格和成本重新计值。

7.69 计算机软件和数据库（611323）被列为一类，因为开发计算机数据库离不开本身属于计算机软件的数据管理系统。这一类别可进一步分为计算机软件（6113231）和数据库（6113232）。

7.70 计算机软件（6113231）包括预期使用一年以上的系统软件和应用软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说明及支持文档。软件可以从其他单位购买，或者自行开发，可能仅仅是为了自己使用，也可能是为了销售。数据库（6113232）由若干数据文件按特定方式组织而成，目的是实现数据的资源高效访问及使用。这些购买、开发或扩展计算机数据库的支出在预期用于生产达一年以上时属于资产。

7.71 计算机软件和数据库（611323），如果是从另一个单位取得，其价值应当依据应付金额计值，如果是自行生产的，应当依据生产成本（如果是某个公共公司生产的，则包括资本回报）计值。前些年已经取得但尚未完全核销的软件和数据库，应当根据当期价格重新计值。

7.72 娱乐、文学和艺术原作（611324）是用以记录戏剧表演、无线电和电视节目、音乐演出、体育赛事及文化和艺术产出的原始影片、录音、手稿、磁带和模型。当它们实际被交易时，应以当期市场价格进行计值。否则，应当根据它们的取得价格或按照当期价格重新计值并减记的生产成本计值（如果是某个公共公司生产的，则包括资本回报），或者以预期未来收入的现值进行计值。

7.73 其他知识产权产品（611325）包括未列入其它类别的新信息和专业知识，其使用限于对该信息确立了所有权权利的单位或所有者授权的其他单位。应以当期减记重置成本或预期未来收入的现值对这些资产进行计值。

武器系统（6114）

7.74 武器系统（6114）包括军舰、潜艇、军用飞机、坦克、导弹运载工具和发射架等载具和其他设备。武器系统被视为固定资产。军事武器系统包括军舰、潜艇、军用飞机、坦克、导弹运载工具和发射架等专业载具和其他设备，持续用于提供防卫服务，即便它们在和平时期的用途仅仅是提供威慑。因此，军事武器系统应归类为固定资产，将军事武器系统归类为固定资产的做法应当依据其他固定资产适用的同样标准，即本身被反复使用或持续用于生产过程超过一年的生产资产。它们发射的大多数单一用途武器，例如弹药、导弹、火箭、炸弹等，被视为军事存货（61225）（见第7.86段和第6.49段）。不过，某

²⁰ 专利协议将被视为与准许第三方使用研究和开发成果的条件有关的法律协议。专利协议是一种形式的使用许可，被视为支付服务费或取得资产。见第7.105段和附录4中关于合约、租约和许可(61441)的讨论。

些单一用途品种，例如某些类型具有巨大破坏力的弹道导弹，可以提供针对侵略者的持续威慑服务，因此，符合固定资产类别的一般标准。武器系统以减记重置成本计值。

存货（612）

7.75 存货（612）是一类生产资产，由当期或先前某个期间生产且用于日后销售、生产用途或其他用途的商品和服务组成。存货的分类有原料和供应品（61221）、在制品（61222）、制成品（61223）、用于再出售的商品（61224）和军事存货（61225），如表7.6所示。这些种类的存货，每一种都有不同的经济功能。

7.76 存货包括下述库存：

- 生产商品的单位仍然持有但尚未对其进行进一步加工、出售、向其他单位交付的商品，或以其他方式使用的商品
- 从其他单位获得的、旨在用于一些单位的市场生产和非市场商品与服务的产品，或不经进一步加工而用于再出售的产品
- 战略性库存包括出于战略性目的及为应付突发事件而持有的商品、市场监管组织持有的商品以及谷物、军事存货和石油等对本国具有特殊重要意义的其他商品。

7.77 存货可包括由在制品或制成品组成的服务，例如，正在绘制或已经完成绘制并等待开始与之有关的建筑施工的建筑图纸。

7.78 存货应以资产负债表日期的当期市场价格进行计值，而不是以其取得价格计值。原则上，应当可以获得大多数种类的存货的当期市场价格，但在实践中，存货价值常常是借助价格指数以调整存货的账面或取得价值的方式进行估算。

表7.6 存货分类

612	存货
61221	原料和供应品
61222	在制品
61223	制成品
61224	用于再出售的商品
61225	军事存货

原料和供应品（61221）

7.79 原料和供应品（61221）由意在用作生产过程的投入品而持有的所有商品组成。公共部门单位可能持有各种商品作为原料和供应品，包括办公用品、燃料和粮食。每一个公共部门单位都可能持有一些原料和供应品，就是办公用品。原料和供应品通常可根据同样商品的当期市场价格进行计值。

在制品（61222）

7.80 在制品（61222）由尚未经过充分加工且未达到正常情况下可以向其他机构单位供应状态的商品和服务组成。主要生产非市场服务的广义政府单位可能没有或几乎没有在制品，因为多数这种服务的生产是在较短时间内或连续完成的。在报告期结束时尚未完成的任何产出，必须记录为在制品，例如建筑。关于将未完成的工作记录为在制品，唯一例外是其最终所有者被认为已经分阶段取得经济所有权的部分完成的项目（见第7.37段）。如果生产是为了自用，或者新所有者承担与该未完成资产有关的风险和收益，或者销售或购买合同中有具体条款证明的，则经济所有权分阶段转移。在这些例外情况下，部分完成的产品记录为固定资产的取得而非在制品。

7.81 在制品可以表现为多种不同形式，从种植谷物到开发计算机程序。虽然在制品是未达

到在正常情况下可以向其他单位供应的状态的产出，但是它的所有权在必要时仍然可以转让。²¹

7.82 在制品存货依据资产负债表日期的生产成本当期价格予以计值。正在生长的木材及其他栽培作物的价值可以通过将未来出售最终产品的收入额及使产品生长成熟的费用额以当期价格贴现的方式进行估算。

制成品（61223）

7.83 制成品（61223）包括作为生产过程的产出、仍由生产者持有、在供应给其他单位之前不打算再进一步加工的商品。制成品可能仅由其生产单位持有。只有当广义政府单位为出售或向其他单位转移而生产商品时，才会持有制成品。制成品存货以其当期售价计值（在加上税收、运费或经销费用之前），或以当期生产成本（即它们的当期重置价格）计值。

用于再出售的商品（61224）

7.84 用于再出售的商品（61224）是出于再出售或向其他单位转移的目的而获得、不再进一步加工的商品。用于再出售的商品可能由其所有者进行运输、储存、定级、分拣、清洗或包装，以便以对顾客更有吸引力的方式进行再出售，但它们没有其他形式的改变。任何广义政府单位，如果以具有经济意义的价格出售商品（如博物馆纪念品商店），就可能拥有用于再出售的商品存货。这一类别还包括广义政府单位购买的、用于向其他单位免费或以不具有经济意义的价格提供的商品。政府以经销为目的而作为社会实物转移而取得的、但尚未交付的商品也包含在用于再出售的商品之中。

²¹ 例如，可以在公共部门单位进行清算等特殊情况下进行出售。

7.85 用于再出售的商品存货以其当期重置价格计值。

军事存货（61225）

7.86 军事存货（61225）由武器或武器系统发射的弹药、导弹、火箭和炸弹等单一用途的物品组成。正如第7.74段所述，在讨论作为固定资产的武器系统时，大多数单一用途物品被作为存货处理，但是有一些种类具有巨大破坏力的导弹可作为固定资产处理。军事存货以其当期重置成本计值。

贵重物品（613）

7.87 贵重物品（613）指具有可观价值的生产资产，其主要用途并非生产或消费，而是主要作为长期价值储存手段而持有。它们的实际价值预计会升值，或至少不会贬值；并且，它们在正常条件下不会随时间而变质。

7.88 贵重物品包括：

- 不是为了在生产过程中用作原料和供应品的非货币黄金和其他宝石和贵金属
- 主要作为价值储存手段而被长期持有的绘画、雕塑和其他公认为艺术品的物件或古董
- 由宝石和贵金属制成的具有较高价值的珠宝首饰物、收藏品及其他各类贵重物品。

广义政府单位持有的很多符合对贵重物品的描述的物品将归类为未列入其他类别的机器和设备（611222），因为主要不是将其作为价值储存手段而持有，而是将其用于生产，例如在政府博物馆中展出。（另见第7.57段。）

7.89 只要存在组织有序的贵重物品市场，就可以按照当期市场价格为其计值，其中包含所有权转移的一切成本，例如代理人的收费或佣金。

如果没有这种市场，可用其火灾、偷盗或其他风险投保额来计值。

非生产资产（614）

7.90 非生产资产（6144）由所有权权利得到行使的有形自然资源（自然资源）以及作为社会建构物的无形非生产资产组成。自然资源包括土地（6141）、矿产和能源资源（6142）以及其他自然资源（6143）。如果尚未行使或不能对自然资源行使所有权权利，那么它们就不是经济资产。

7.91 经济领土内土地和其他自然资源等所有不可移动的非生产资产，按照惯例，被认为归居民单位所有（见第2.13段）。

土地（6141）

7.92 土地（6141）由所有权权利得到强制执行且所有者可通过持有或使用它们而获得经济收益的地面构成，包含土壤覆盖层及相关的地表水系。相关地表水包括可以行使所有权权利且可以作为单位间交易主体的一切水库、湖泊、河流及其他内陆水。不过，以付费形式定期抽水用于生产（包括灌溉）目的的水体不属于与土地相关的水，而是属于水资源（61432）。

7.93 土地不包括下述内容：

- 在土地上或穿过土地建造的建筑物和其他构筑物，如道路、办公楼和隧道
- 土地改良和土地所有权转移成本
- 种植的葡萄园、果园及种养的其他树木、动物和作物
- 地下资产
- 非栽培性生物资源
- 地下水资源。

7.94 土地以新所有者的应付当期价格计值，不包含所有权转移成本。按照惯例，土地所有权转移成本记录为固定资产净投资，是土地改良的一部分，并存在固定资本消耗。土地的价值差别很大，取决于其所在地点及适合或批准的用途。因此，在确定土地的当期市场价格时，必须考虑这些因素。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很难或无法将土地的价值与在土地上建造的构建物的价值分开。

- 一种单独估算土地价值的方法是计算场地价值与价值评估得出的构建物价值的比例，并从建筑物重置成本或从土地和建筑物的合并市场价值中减去土地价值。
- 如果土地价值无法与土地之上的建筑物、构筑物、种植园、葡萄园等分开，这种复合资产应归类为价值占比较大的一类资产。
- 同样，如果土地改良价值（包括场地清理、为建设建筑物或种植作物所做的准备，以及所有权转移成本）无法与自然状态的分开，土地价值可划归两个类别中的一个，这取决于推定哪个类别价值占比较大。

7.95 土地记入法定所有者的资产负债表，除非土地与实施融资租赁的其他资产无法分开。这最有可能经常发生在与土地上的建筑物或种植园实施的融资租赁有关的情况下，这时，无法与之分开的资产，包括土地，出现在经济所有者的资产负债表上。²²

7.96 按照惯例，如果建筑物的法定所有者不是建筑物所在土地的法定所有者，但是建筑物的购买价格包含所占土地的预付租金，将来完全不

²² 对法定和经济所有权之间的区别的说明见第3.38-3.41段和第7.5段。

必进一步付款，在这种情况下，土地记录在土地之上的建筑物所有者的资产负债表上。

矿产和能源资源（6142）

7.97 矿产和能源资源（6142）由在现有技术和相对价格下可实现经济开采的地表或地下矿产与能源储藏组成。矿产和能源资源的所有权权利通常可以与土地本身的所有权权利分开。矿床可能位于地表之上或之下，包括海底的矿床，但它们必须具有经济开采价值。矿产和能源资源是已知石油、天然气、煤炭、金属矿石（包括铁、有色金属和贵金属矿石）以及非金属矿藏（包括采石场、黏土场和采砂场、化学和化肥矿床、盐矿床、石英、石膏、天然宝石、沥青、柏油和泥炭）储备。矿坑、井和其他地下抽取设施是以其他构建物（61113）形式存在的固定资产，而不是地下资产。

7.98 这些资源的价值通常按照从商业开采中得到的预期净收益的现值进行估算，但如果地下资产的所有权在市场上频繁变更，也可能得出适当的价格。在实践中，可能有必要利用资产所有者在自己账户上为其设定的计值。

7.99 常见的情况是，开采资源的企业并非该资源的所有者。例如，在很多国家，石油资源是政府财产。但是，决定以多快速度将资源开采完毕的却是开采者，而且因为这种资源按人类时间尺度衡量是不可再生的，所以似乎是经济所有权发生了向开采者的变更，尽管法律上讲并非如此。开采者也未必有权开采到资源枯竭时。因为没有完全令人满意的方式显示资产价值在法定所有者和开采者之间的划分，因此，将资源整体列入法定所有者的资产负债表，将开采者支付给所有者的款项列为租金。（因此，这种处理方式是将此种情况下适用的资源租赁概念延及一种可耗

尽的资产，如第5.130段和第A4.16-A4.17段所述。）²³

其他自然资源（6143）

7.100 其他自然资源（6143）由非栽培性生物资源（61431）、水资源（61432）和其他自然资源（61433）组成，如表7.7所示。

7.101 非栽培性生物资源（61431）由只生产一次和重复生产产品的动物、鸟类、鱼类和植物组成，其所有权权利得到强制执行，但其自然生长或再生不受任何机构单位的直接控制、负责和管理。实例包括可进行商业开发的原始森林和渔场。只包括那些经济价值未包含在相关土地价值之内的资源。由于这种资产不太可能具有可观测的价格，其价值通常按预期未来收益的净现值确定（见第7.33段）。

7.102 水资源（61432）由用于开采的地表水和地下水资源组成，其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强制执行、市场计值和一些经济控制措施都取决于稀缺程度。由于这种资产不太可能具有可观测的价格，其价值通常按预期未来收益的净现值确定。

7.103 其他自然资源（61433）类包括电磁波谱，电磁波谱包括传输声音、数据和电视所用射频范围。波谱的价值通常按预期未来收益的净现值确定。如果签订了使用波谱的长期合同，可用它作为估计资产总价值的基础。考虑到依靠市场工具实施环境政策的趋势，可能会有更多自然资源将作为经济资产获得承认。（另见第A4.18-A4.40段和第A4.48-A4.50段关于利用自然资源的执照和许可的处理方式。）

²³关于区分自然资源的租赁与资产出售所遵循的标准的说明见附录4，专栏A4.1。

表7.7 其他自然资源的分类

6143	其他自然资源
61431	非栽培性生物资源
61432	水资源
61433	其他自然资源
614331	无线电频谱
614332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自然资源

表7.8 无形非生产资产的分类

6144	无形非生产资产
61441	合约、租约和许可
614411	可出售经营租约
614412	使用自然资源的许可
614413	从事特定活动的许可
614414	对未来商品和服务的排他性权利
61442	商誉和营销资产

无形非生产资产（6144）

7.104 无形非生产资产（6144）是以法律或会计行为证明的社会构建物。一些社会构建物赋予其所有者参与某些特定活动或生产某些特定商品或服务的权利，并禁止其他单位这样做，除非得到所有者的许可。资产的所有者可通过仅限于自己使用资产而获得垄断利润。对两种类型的无形非生产资产进行区分：合约、租约和许可（61441）及商誉和营销资产（61442），如表7.8所示。一旦有可能，应当按照合约、租约和许可在市场上实际交易时的当期价格计值。否则有必要用预期未来收益的净现值来估算。商誉和营销资产通常是按它们的初始取得成本减去摊销备抵的方式计值（见第10.55段）。

合约、租约和许可（61441）

7.105 合约、租约和许可（61441）只有在以下两个条件均得到满足时，才被作为资产处理：

- 合约、租约或许可条款对利用资产或提供服务的价格作出了具体规定，且这一价格有别于没有合约、租约或许可时的当期价格。
- 合约的一方当事人必须能够在法律上和实际上实现这一价差。

7.106 这类合约仅在下述情况下被视为资产：该法律协议将超出应付给出租人、自然资源所有者或执照发放者的价格的收益赋予持有

者，²⁴持有者可以在法律上和实际上实现这些收益（即如果存在合约市场）。建议只有当资产价值很大且持有者能够通过出售资产的方式实际行使实现价差权时才在实践中记录合约、租约和许可。在此情况下，必定存在适合的市场价格。资产的存续期不超过合约协议期，随着剩余合约期缩短，必须相应减少其价值（见第10.53段）。

7.107 合约、租约和许可有可能是可出售经营租约（614411）、使用自然资源的许可（614412）、从事特定活动的许可（614413）和对未来商品和服务的排他性权利（614414）。²⁵

可出售经营租约（614411）

7.108 可出售经营租约（614411）是有关固定资产的第三方财产权。租约将超出应付租费的经济收益赋予持有者，持有者可以通过将其转让的方式在法律和实际上实现这些收益。如果某个建筑物租户支付固定租费，但建筑物在没有该租约时可能取得更高租费就是一个例子。在此情况下，如果租户在法律上和实际上都能转租该建筑物，该租户就有一笔可销售经营租约类资产。

²⁴ 另见《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17章，第5部分。

²⁵ 关于政府发放的这些许可的记录方式的说明，见第A4.18-A4.52段。

使用自然资源的许可(614412)

7.109 使用自然资源的许可（614412）是有关自然资源的第三方财产权。例如，如果一个机构单位拥有一个捕鱼指标且能够在法律上和实际上将此出售给另一个单位。为移动电话牌照支付的款项属于资产出售，而不是租金支付，这时牌照持有者获得使用频谱的有效经济所有权。为确定所有权是否得到了有效转移，须考虑专栏A4.1提及的六项标准。

从事特定活动的许可(614413)

7.110 从事特定活动的许可（614413）在以下情况下属于所有者的一项资产：（i）许可数量有限，持有者因此可获取垄断利润，（ii）该垄断利润并非来自对属于许可签发人的某项资产的使用，（iii）许可持有人可在法律上和实际操作中将该许可出售给第三方。这种许可主要由政府发放，但也可能由其他单位发放。

7.111 当政府通过发放许可或牌照，对有权作为出租车运营的汽车数量加以限制或对赌场数量加以限制时，它们实际上为获得批准的经营者创造了垄断利润，并以“收费”方式收取部分利润。对政府而言，这类收益记录为对商品使用、商品使用许可或开展活动许可征收的其他税收（11452）（见第5.81段）。对于许可持有者而言，获得这样一种执照的激励因素是，执照持有者相信，它将因此获得权利，从而创造至少等于牌照成本的垄断利润。这种创造垄断利润的许可，至少为持有者创造了一项资产，条件是牌照持有者能够通过出售该项资产而实现这些利润，换言之，牌照是可交易的。这项资产的价值是由它的销售价值决定的，如果没有此类信息，则按未来垄断利润流量的现值进行估算（另见第A4.42-A4.45段）。

对未来商品和服务的排他性权利（614414）

7.112 对未来商品和服务的排他性权利（614414）指根据合同规定在未来某时间点以某一固定价格购买商品或服务的一方能够将另一方的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权利。这些权利涉及足球运动员的合同和出版社出版某位著名作家的新作品或发行著名音乐家的唱片的排他性权利（另见第A4.51段）。例如，当一名足球运动员签约为某个俱乐部效力时，后者就拥有了一项资产，能够向另一个俱乐部出售这一合同。

商誉和营销资产（61442）

7.113 企业的潜在购买者常常准备支付高于个别确定和计值的资产和负债净值的额外费用。这个超出部分被称为商誉，反映企业结构的价值和企业的劳动力与管理、企业文化、分销网络以及客户基础的总体价值。它与其他资产分开后可能没有价值，但是它使其他资产的价值增加。从另一个角度看，它是单项资产的增加值，因为它们彼此结合使用。

7.114 商誉无法单独确定，也不能出售给另一方。其价值的计算方法只能是从公司的出售价值中减去在政府财政统计资产范围内归类到其他地方的资产和负债的价值。（在实际操作中，因为它是作为残值估算的，因此，商誉的估值也反映其他资产和负债计值时的误差和遗漏。）

7.115 和残值误差一样，商誉价值也可能包括公司被视为营销资产项目的公司的价值。**营销资产**由品牌、刊头、商标、标识和域名等项目组成。对一个品牌的解释可能远超出单纯的企业名称或标识。它是客户或潜在客户在对该公司及其产品的体验中获得的总体印象。按照这种较为广义的解释，也可以认为它包含客户忠诚度等商誉的某些特点。

7.116 商誉和营销资产的价值是以下两者的差额部分：为企业持续经营所支付的价值与其总资产减去总负债之后的价值，其中每个项目均得到单独确定和计值。虽然可能大多数公司都有商誉，但为了计量的可靠性，只有当它的价值得到市场交易的证明后，才将其记录在政府财政统计中，这种交易通常是指出售整个公司。在某些例外情况下，已确定的营销资产可以与整个公司分开，单独出售，在这种情况下，它们的价值也应当记录在这一项目下。

7.117 资产负债表的商誉和营销资产分录是当企业被接管或营销资产被出售时记为金融资产和负债交易的分录的折余价值。²⁶这些分录不重新计值。

金融资产（62）和负债（63）

7.118 第7.15-7.16段对金融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定义。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分类主要基于金融工具的流动性和描述债权人-债务人基本关系的法律特征。金融工具的流动性包括可流通性、可转让性、可交易性及可转换性等特征。

7.119 证券是具有可转让显著特征的债务和股权工具。也就是说，它们的法定所有权可随时通过交割或背书，从一个单位转让给另一个单位。虽然任何金融工具都有交易的可能，但证券是为交易而设计的，通常是在有组织的交易所或进行“场外交易”。（场外交易市场涉及各方直接议价，而不是在公共交易所。）而流通性事关这种工具的法律形式。某些证券可能在法律上是可流通的，但事实上没有能够随时买卖的流通市场。认股权证等上市的金融衍生工具有时被视为证券。

7.120 除按金融工具的特征对金融资产和负债进行分类外，还可按金融工具的另一方（如果

是金融资产，就是债务人；如果是负债，就是债权人）的所在地进行分类。²⁷第2.6-2.21段给出了所在地的定义。表7.9列出了按工具对金融资产和负债进行的分类。

7.121 由于特定金融工具既产生一项金融资产，也产生一项负债，故对金融工具的相同描述即可用于金融资产，也可用于金融负债。为简单起见，这些描述仅指金融资产，除非有特定需要指明负债。

7.122 正如第3.113段和第7.20-7.25段所讨论的，原则上，所有金融资产都应当按照市场价值计值。²⁸因为债权人可以在资产负债表日期以当期市场价格处置资产，所以与资产负债表相关的是当期市场价格。在实际操作中，以资产负债表日期的市场价值为债务工具²⁹计值，意味着：

- 债权是以市场价格计值。
- 保险、养老金和标准担保计划是按等于市场计值原则计值。
- 所有其他债务工具都以名义价格计值，这被认为是其市场价格最普遍可用的估值。

7.123 某些金融资产和负债需要债务人支付利息，最典型的是存款、债务证券、贷款和其他应付/应收账款。利息持续发生，并使债务人需要支付的总额增加（见第6.64段）。

7.124 为计算总余额（见第4.57段），政府单位为支持其财政政策而取得的金融资产³⁰被划归的类别不同于出于流动性管理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资产。对为了公共政策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资产和

²⁷ 关于伊斯兰银行票据以及它们在资产和负债分类方面如何处理的讨论可参见《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附录2。

²⁸ 但是，这一价值可能与一项资产的名义价值有差别，名义价值是从债务人的角度对价值的衡量：在任何时刻，名义价值都是债务人欠债权人的数额。见第3.115段。

²⁹ 除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之外的所有负债以及金融衍生品和员工认股权都是债务工具。

³⁰ 这常常被称为“公共政策性贷款”或“政策性贷款”，处理方式与计算总余额时处理支出的方式相似。

²⁶ 正如第10.55段所解释的，商誉和营销资产在其服务或法定使用期限内的摊销是另一种经济流量。

表7.9 按工具和对手方所在地列示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分类

62	金融资产	63	负债
6201	货币黄金和特别提款权 (SDR)	6301	特别提款权 (SDR)
62011	货币黄金		
62012	特别提款权 (SDR)		
6202	货币和存款	6302	货币和存款
6203	债务证券	6303	债务证券
6204	贷款	6304	贷款
6205	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	6305	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
62051	股权	63051	股权
62052	投资基金份额或单位	63052	投资基金份额或单位
6206	保险、养老金和标准担保计划[政府财政统计]	6306	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政府财政统计]
62061	非人寿保险技术准备金	63061	非人寿保险技术准备金
62062	人寿保险和年金权益	63062	人寿保险和年金权益
62063	养老金权益[政府财政统计]	63063	养老金权益[政府财政统计]
62064	养老基金对养老金经理的债权	63064	养老基金对养老金经理的债权
62065	标准担保计划索赔准备金	63065	标准担保计划索赔准备金
6207	金融衍生工具和员工认股权	6307	金融衍生工具和员工认股权
62071	金融衍生工具	63071	金融衍生工具
62072	员工认股权	63072	员工认股权
6208	其他应收账款	6308	其他应付账款
62081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	63081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
62082	其他各类应收账款	63082	其他各类应付账款
621	国内债务人	631	国内债权人
6212-6218	与上述相同的工具细分, 但不含货币黄金和特别提款权	6312-6318	与上述相同的工具细分, 但不含特别提款权
622	国外债务人	632	国外债权人
6221-6228	与上述工具细分相同	6321-6328	与上述工具细分相同

为了流动性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资产所作的区分, 不包含在政府财政统计的金融资产分类中。这种区分要靠分析人员对利用金融资产的特定目的所作的判断。³¹

货币黄金和特别提款权 (SDR) (6201、6221、6301、6321)

7.125 在金融资产方面, 这一类别包括货币黄金和特别提款权, 在负债方面, 它仅包括特别

提款权 (见第7.128段)。这种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对手方是非居民。

货币黄金 (62011、62211)³²

7.126 货币黄金指货币主管部门 (或货币主管部门有效控制的其他机构) 所拥有且作为储备资产持有的黄金。它包括金块 (包括在已分配黄金账户中持有的黄金) 和可据以要求交付黄金的

³¹ 如专栏6.3所解释的, 在某些情况下, “资本或股权注入” 被视为费用——也就是说, 它们不产生对债务人的金融债权。

³² 不存在货币黄金形式的债务; 货币黄金对应债务, 表现为可据以提出交付黄金的权利主张的非居民未分配黄金账户, 归入存款一类。金块没有对应负债。

债权的非居民未分配黄金账户。³³所有货币黄金都属于储备资产，或者由国际金融机构持有。只有作为金融资产或作为储备资产的一部分而持有的黄金才归入货币黄金一类。因此，除了在有限的体制情况外，³⁴只有对中央银行或中央政府而言，金块才是一种金融资产。以黄金计值的存款、贷款和证券，分别作为以外币计值的存款、贷款和证券处理，而不是被视为货币黄金，除非是由货币主管部门作为未分配黄金账户持有并充当储备资产。

7.127 已分配黄金账户为某块特定黄金提供所有权。黄金的所有权始终属于其托管实体。作为储备资产持有时，已分配黄金账户归入货币黄金一类。在其他情况下，已分配黄金账户被视为代表非金融资产的所有权。相比之下，**未分配黄金账户**代表要求账户保管人交付黄金的债权。对于这些账户，账户提供者对实物黄金储备基础拥有所有权，并对账户持有者发出以黄金计值的债权。作为储备资产持有时，未分配黄金账户归入货币黄金一类。不作为储备资产持有的未分配账户以及所有未分配黄金账户负债都归为存款。

7.128 金块的形式有金币、金锭或金条，纯度至少为千分之九百九十五，包括在已分配黄金账户中持有的黄金。金块通常在有组织的市场或者通过中央银行之间的双边安排进行交易。作为储备资产持有的金块是唯一没有对应负债的金融资产。

7.129 政府单位持有的不符合货币黄金定义的一切黄金都不是金融资产，包含在作为非金融资产的非货币黄金之内，最有可能是贵重物品（613），但也可能是存货（612）。³⁵在某些情

况下，中央银行可能拥有不作为储备资产持有的金块，例如，当其作为已开采黄金的垄断经销商时。黄金互换作为贷款处理（见第7.161段）。

7.130 货币黄金以有组织的市场上确定的价格或通过中央银行之间的双边安排进行交易时的价格计值。

特别提款权（SDR）（62012、62212、6301、6321）

7.131 特别提款权（SDR）是由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基金组织）创立的国际储备资产，用以分配给其成员国补充其储备资产。基金组织的特别提款权部门在基金组织成员国（通称参与方）之间分配特别提款权。分配的特别提款权属于成员国的债务，而且这种债务会产生利息。³⁶

7.132 持有特别提款权代表每个持有者从基金组织其他成员无条件获得外汇或者其他储备资产的权利。这些金融资产代表对基金组织特别提款权部门参与方集体而非对基金组织的债权。参与方可以向其他参与方出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特别提款权，并获得其他储备资产，特别是外汇。参与方还可以利用特别提款权偿还债务。

7.133 分配的特别提款权成为接受者的一项（债务）义务（也是公共部门债务义务的一部分），而持有特别提款权是公共部门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分配和持有按总额记录。宏观经济统计准则没有明确规定特别提款权的持有和分配应当记录在谁的资产负债表上（例如，中央银行或广义政府实体，如财政部）。这是因为特别提款权是向参加基金组织特别提款权部门的基金组织成员分配的，应由这些成员遵照国内法律和制度安排决定公共部门分配及持有的特别提款权的所有权和记录方式。鉴于对特别提款权系统成员的金融债权和负债是在合作基础上形成的，故一个剩

³³关于金块和黄金账户的详细讨论，见《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第5.74段至第5.78段。

³⁴例如由商业银行持有但在货币当局控制之下的黄金。

³⁵非货币黄金是一种商品，归入贵重物品一类，如果主要作为储存手段而持有，则划归非金融资产类；如果用于生产过程（例如，用于珠宝首饰或牙科科学），则划归原料和供应品存货类。

³⁶基金组织还指定有限数量的国际金融机构为特别提款权持有者。

余伙伴类别（其他非居民）作为特别提款权的持有和分配的对手方。

7.134 除了作为一种金融工具，特别提款权还可用作一种记账单位，可以为其他债务工具计量。特别提款权的价值由基金组织每天根据选定的货币篮子确定。为确保一致性，可从基金组织获得特别提款权对本国货币的汇率。构成特别提款权货币篮子及其中的各种货币的权重会随时进行修订。

货币和存款（6202、6212、6222、6302、6312、6322）

7.135 货币由中央银行或政府发行或授权的具有固定名义价值的纸币和硬币组成。所有部门都可持有货币作为资产，但是通常只有中央银行和政府可以发行货币。在某些国家，商业银行经中央银行或政府授权能够发行货币。货币构成发行单位的一种负债。公共部门单位持有的未发行货币不被视为公共部门的金融资产或中央银行的负债。不作为法定货币或者货币黄金流通的黄金和纪念币，视情况需要被归类为贵重物品或原料和供应品形式的非金融资产，而不是货币。

7.136 应当对作为居民单位负债的本币和作为非居民单位负债的外币作出区分。（本币和外币的定义见第3.134段。）本币具有固定的名义价值。外币的价值以资产负债表相关日期有效的汇率换算为本币价值。所使用的汇率应为货币交易买入和卖出即期汇率的中间值。

7.137 存款是以存款凭证表示的、对吸收存款公司（包括中央银行），有些情况下包括广义政府、或其他机构单位的所有债权。存款通常是一种标准合约，对大众开放，允许存入数额不等的钱款。公共部门单位可以持有各种存款作为资产，包括外币存款。政府单位还可能产生存款形式的负债。例如，邮局或其他政府单位可以接受

公众的存款，发挥一种农村金融机构的作用，作为这些机构的一种辅助活动。公共金融公司（例如中央银行）通常发生存款形式的负债，包括对政府单位的负债。

7.138 有些对基金组织的债权是国际储备的组成部分并且不以贷款为证，应当划归贷款类。

（以贷款为证的对基金组织的债权，应包含在贷款内。）与金融衍生工具合约有关的应偿还保证金现金支付款（见第7.219段）也可划归存款类。

7.139 未分配的贵金属账户，例如未分配黄金账户，也是存款。货币主管部门为储备目的而持有的未分配黄金账户除外，其持有的资产包含在货币黄金之内，对应负债被记录为存款（第7.15段提及这一点）。

7.140 存款可以是可转让的，也可以是不可转让的。可转让存款包括符合以下特征的所有存款：（i）（在无罚款或不受限制的情况下）可在提出要求时平价交换；（ii）可通过支票、汇票、汇划、直接借记/贷记或其他直接支付形式直接用于向第三方支付。不可转让存款包括可转让存款之外以存款凭证表示的所有其他金融债权。其他存款的实例有，允许即时支取现金但不允许直接第三方转让的活期存款、储蓄和定期存款，包括在国家广义货币措施内的隔夜和极短期回购协议，以及因为事关国家政策的外汇配额行为而被冻结的外币存款。

7.141 按是否以本币或外币计量对存款进行进一步分类可能有助益。

7.142 存款应当按名义价值记账。它们和贷款一样，引起与名义和公允价值有关的相同问题（见第7.163段）。在被清盘银行和其他吸收存款的公共公司的存款资产也应当按名义价值记账，直至它们被核销。如果名义价值和公允价值之间差额很大，此类存款的公允价值可以列示为资产

负债表的附加备忘项。同样的处理方式也适用于发生存款减值的任何其他情况（即在吸收存款的公共公司没有被清盘但无偿债能力的情况下）。

债务证券（6203、6213、6223、6303、6313、6323）

7.143 债务证券是作为债务凭证的可转让金融工具。证券通常规定利息支付和本金偿还的时间表。债务证券的实例有：

- 票据
- 长期债券和公司债券，包括可转为股票的长期债券
- 已经可以从一个持有者向另一个持有者流通的贷款
- 非参与优先股票或股份
- 资产支持证券和担保债务凭证
- 在金融市场上正常交易的类似工具。

7.144 票据被定义为给予持有人在特定日期无条件获得规定固定金额的权利的证券（常为短期证券）。票据是按取决于利率和到期日的贴现率对面值贴现，以此贴现价格在有组织的市场上发行并通常进行交易。票据的实例有国库券、可转让存单、银行承兑汇票、期票和商业票据。

7.145 金融机构收取一定费用，为汇票背书，并无条件承诺在特定日期支付特定金额之时，**银行承兑汇票**即产生。国际贸易常常以这种方式融资。银行承兑汇票被划归债务证券类。银行承兑汇票代表持有者的无条件债权和承兑金融公司的无条件负债；反过来，金融公司获得一项资产，因为它拥有对其客户的债权。银行承兑汇票自承兑之时起，被当作金融资产处理，尽管到后来才进行资金交换。³⁷

³⁷ 《外债统计指南》附录1提供了一份金融工具词汇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

7.146 债券和公司债券是给予持有人在一个月或多个特定日期无条件得到固定付款金额或合同规定可变付款金额的权利的证券。利息收入不取决于债务人的收入。债券和公司债券可以有多种特点和用途。例如，可发行认可政府雇员养老金负债的债券（常常叫做认可债券）。债券可以高折扣或者无息（零息债券）发行。

7.147 零息债券指在债券寿命期间不涉及定期付款的长期证券。与短期证券类似，这种债券折价发行，到期时连同应计利息一次性支付。³⁸
高折扣债券是一类长期证券，要求在该工具的寿命期限内定期支付息票款项，但票款利率远低于发行时的市场利率。

7.148 嵌入式衍生工具³⁹不归金融衍生品类。如果一种主要工具，例如证券或贷款，含有嵌入式衍生品，按照该工具的主要特征为其计值和分类，即便这种证券或贷款的价值因嵌入衍生产品而大大不同于类似证券或贷款。实例有可根据持有者的选择转换为同一公司股份的公司债券，以及可选择以不同于证券发行货币的货币偿还本金的证券。如果转换权单独交易，则该选择权被视为单独的工具，归为金融衍生品类别，不是债务。

7.149 已经可以从一个持有者向另一个持有者转让的贷款（见第7.157段）在某些情况下将被重新分类（通过资产数量的其他变化），从贷款类改为债务证券类。对于这种重新分类，需要有二级市场交易的证据，包括存在做市商，有关于该工具的频繁报价，例如，由买卖差价提供的报价。⁴⁰

³⁸ 关于零息债券和高折扣债券利息的权责发生制记录方式的讨论见第6.71-6.72段和《公共部门债务统计指南》第二章附件。

³⁹ 将某种衍生特征嵌入标准金融工具并使之无法与该金融工具分离，则产生嵌入式衍生品。

⁴⁰ 联合贷款就是一个例子，由一组贷方提供，由一家或数家商业或投资银行确定其结构、进行安排和管理。如果联合贷

7.150 非参与优先股票或股份是那些支付固定收益的股票或股份，但持有者不得据此参与法人企业解散时残余价值的分配。这些股份被归类为债务证券。可转化为股本的债券，在它们转化之前应归类为债务证券。

7.151 资产支持证券和担保债务凭证指要求以特定资产产生的收益或特定收入流来支持还本付息的安排。这一过程也被称为证券化（详情见第A3.59-A3.66段）。资产支持证券由各种类型的金融资产提供支持，例如，分期付款和信用卡贷款。广义政府单位可以发行以特定专用收入流提供支持的债务证券。这不是资产支持证券，与宏观经济统计体系中一样，征税或获得其他政府收入的能力不被视为一项可用于证券化的政府资产。尽管如此，将收费公路收入之类的未来收入专用于为广义政府（或公共部门）单位发行的债务证券偿本付息，这种做法可能与证券化相似。

7.152 拆分证券是指将含有息票款的本金金额转化成一系列零息债券而得到的证券，具有一系列匹配（一个或多个）息票付款日和本金赎回日的期限。拆分证券的功能是投资者对特定现金流的偏好，能够以不同于原始证券现金流组合的方式得到满足。分拆证券有两种情况：

- 当第三方获得了原始证券，并利用它们为发行拆分证券提供支持时；随后募集到新资金，并有了一种新的金融工具。
- 没有募集新资金，由发行人或代理人（分区经销商等）经发行人同意，将原始证券支付款分拆并单独销售；在这种情况下，没有新的工具。

7.153 指数化证券指一类工具，其息票付款（利息）或本金、或两者均挂钩另一项目，例如

某一价格指数、利率或商品价格。第6.75-6.78段讨论了指数化证券的利息计量问题。

7.154 在有组织的和其他金融市场上交易（或可交易）的债务证券，例如票据、债券、公司债券、可转让存单、资产支持证券等，应当按照市场价值和名义价值共同计值。名义价值用于确定按名义价值计值的债务总额，列示为政府财政统计资产负债表上的备忘项目。对于一种被交易的债务证券，名义价值可以按照债务产生时的价值和随后的经济流量来确定，而市场价值依据它在金融市场上的交易价格确定。

7.155 对于可交易但不能随时观测到市场价格的债务证券，只要有可以使用的适当贴现率，就能利用贴现值法进行估算（见第3.125段）。这种估算市场价值的方法和其他方法，在《公共部门债务统计指南》专栏2.2中解释。

7.156 当市场上报价的证券有买卖价差时，应当利用中间值为这种工具计值。价差是买方和买方应付给市场平台或经销商的隐性服务费。

贷款（6204、6214、6224、6304、6314、6324）

7.157 贷款是一类金融工具。某债权人直接向某债务人借出资金，并收到一份不可转让单据作为该资产的证据，即形成贷款。⁴¹这一类别包括透支、分期付款、为贸易信贷和预付款提供融资的贷款、回购协议、融资租赁产生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对基金组织的贷款债权或负债等。贸易信贷和预付款以及类似的应付/应收账款不属于贷款（见第7.225段）。已经可以在二级市场上交易的贷款，应调整到债务证券类（见第7.149段）。但是，如果只是偶尔有交易，则不将这种贷款调整到债务证券类。

款的一部分可以在二级市场上进行交易，贷款可能达到重新划分到证券类所需达到的标准。

⁴¹ 依据证明文件的表示，可以区分贷款与存款。

7.158 融资租赁涉及推定一笔贷款。**融资租赁**是指作为一项资产的法定所有人的出租人，将该资产所有权实质上的所有风险和报酬转让给承租人的一种合约。利用融资租赁获得商品时，承租人被视为商品所有者，即便被租赁的商品在法律上仍然是出租人的财产。这是因为，所有权的所有风险和收益事实上都转给了承租人。所有权的这种变化势必由贷款提供融资，该贷款是出租人的资产，承租人的负债。

7.159 证券回购协议（回购）是一类安排，涉及据此以特定价格出售证券获得现金的同时，承诺以固定价格、在未来某一特定日期（常为一日或数日之后）、或不定日期，回购同样或类似的证券。⁴²这种交易的经济本质是抵押贷款（或存款⁴³），因为证券所有权的风险和收益仍属于原始所有者。因此，证券接收者（现金提供者）向证券提供者（现金接收者）预付的资金被作为贷款处理，相关证券仍然留在证券提供者的资产负债表上，尽管所有权在法律上发生了变更。

7.160 证券借贷是一类安排，证券持有人据此将证券转移给另一方（证券接收者），前提是同样或类似证券需在规定的时间内或提出要求时归还。与证券回购协议一样，所有权的风险和收益仍属于原始所有者。如果证券接收者提供现金抵押，则这种安排是一种回购（见第7.159段）。如果证券接收者提供非现金担保，则存量头寸不发生变化。在这两种情况下，有关证券仍在其原始所有者的资产负债表上。

7.161 黄金互换指用黄金换取外汇存款，同时订立协议，在约定的未来某一日期以约定的黄金价格进行反向交易。黄金接收者（现金提供

者）不应当将黄金记录在它的资产负债表上，而黄金提供者（现金接收者）不应当将黄金从它的资产负债表上移除。黄金互换与证券回购协议相似，只是抵押是黄金，因此，应当记录为抵押贷款或存款。黄金贷款与证券贷款的形式相同，应以同样的方式处理。

7.162 市场外互换是一类初始价值不为零的互换合约⁴⁴，价值不为零的原因是参考利率的定价不同于当前市场价值，也就是“市场外”。这种互换通常在初始阶段产生一方对另一方的一次总付。市场外互换的经济性质等同于一笔贷款形式的借款（即一次总付）和一次市场内互换（金融衍生品）的组合。⁴⁵

7.163 贷款以名义价值记账（即预付金额加上应计但未支付的利息减去一切还款）。使用名义价值的做法部分地受到对数据可用性的务实考虑的影响。此外，因为贷款通常不是为了在二级市场上交易，估算市场价格的做法可能太主观。名义价值之所以有用，还因为它显示实际法律责任和债权人债务追回行为的起点。在某些情况下，贷款是可以交易的，常常是折现交易，或者存在或能够估算一个公允价值。人们承认，名义价值提供一种关于债权人金融头寸的不完整视角，特别是在贷款成为不良贷款之时。在这种情况下，应当将不良贷款资产的名义价值以及公允价值的有关信息作为一个备忘项，纳入政府财政统计资产负债表，见第7.262段。

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6205、6215、6225、6305、6315、6325）

7.164 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的鲜明特征是，持有者拥有发行该工具的机构单位资产的残余债权。股权代表所有者在机构单位内的资金。与债

⁴²当双方都有权选择每日约定续展或终止协议时，就构成了开放式到期日。

⁴³包括在本国广义货币定义中的回购协议应划为不可转让的存款。所有其他证券回购协议应划为贷款。

⁴⁴互换合约涉及对手方根据事先安排的条款和标的物参考价格交换现金流。

⁴⁵详情见《公共部门债务统计指南》，第4.127-4.131段。

务相比，股权通常不向所有者提供获得预定数额或根据固定算式确定的金额的权利。投资基金份额在金融中介活动中的特别角色是充当一种对其他资产的集体投资，因此，应当单独确定。在计算机构单位的净值时，按惯例，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应包含在负债总额之内（见第7.228-7.233段）。

股权（62051、62151、62251、63051、63151、63251）

7.165 股权指在清偿了所有债权人的债权后，所有能够用以确认针对一家公司或准公司残余价值的权利主张的工具和记录。股权被视为发行机构单位（公共公司或其他政府单位）的负债。

7.166 法律实体中的股权所有权通常以股份、股票、参股、存托凭证或类似文件为凭。股份和股票具有相同意义。参与优先股份是那些据此参与法人企业解散时残余价值分配的股份。这类股份也是股权证券，无论收益是固定的，还是根据一个算式确定的。（关于非参与优先股份见第7.150段。）除了购买股份，股权价值还受到一系列因素影响，例如股票溢价、累计再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或者重新计值。还有，直接投资人可以通过提供商品和服务或承担债务的方式增加在附属公司中的股权。

7.167 存托凭证是一类证券，代表对在其他经济体上市的证券的所有权。在一个交易所上市的存托凭证表示在另一个交易所上市的证券的所有权，存托凭证所有权的处理方式按其代表相关证券的直接所有权处理。存托凭证为本国上市的证券在其他经济体中的交易提供便利。相关证券可以是股权或债务证券。

7.168 股权可以细分为上市股票、未上市股票和其他股权。上市股票和未上市股票都是股权

证券（证券的定义见第7.119段）。**上市股票**是在交易所上市的股权证券，可被称为挂牌股票。**未上市股票**指未在交易所上市的股权证券。上市和未上市股票往往由不同类型的公司发行（未上市股票常常由分公司和较小的企业发行），通常具有不同的监管要求。

7.169 其他股权指未采用证券形式的股权。这可能包括准公司内的股权，例如分支机构、信托、有限责任和其他合伙公司、非法人基金以及针对房地产和其他自然资源所有权的名义单位。很多国际组织的所有权不以股份形式出现，应当划分到其他股权类（尽管国际清算银行的股权采取未上市股票形式）。货币联盟的各中央银行的所有权也属于其他股权。⁴⁶

7.170 大多数广义政府单位没有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形式的负债。但是，在两种情况下，有可能列示一个广义政府单位的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负债。第一种情况涉及某些在法律上作为公共公司建立的、但是仅从事财政和准财政活动的单位（通常是特殊目的实体）——它们被作为广义政府的一部分处理（无论其法律地位如何），因为它们不被视为独立的机构单位，除非它们是非居民单位。第二种情况是，当政府控制的单位在法律上是作为一个公司成立的，但作为非市场生产者履行职能，这样一个单位也是广义政府的一部分，见第2.41段中的解释。

7.171 第7.20-7.33段所述按照市场价格计值的一般原则适用于股权。股权定期在股票交易所或其他金融市场上交易时，可随时按照其当期市场价格计值。

7.172 但是，未上市股份和其他股权头寸可能没有可观测市场价格（例如，在直接投资企业

⁴⁶ 见《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A3.44段。

业、未上市和退市公司、上市但非流通公司、合资企业以及非法人企业中的股权)。

7.173 当无法获知股权的市场价值时，需要进行估算。一种方法是利用从股票市场获得的与之类似的上市股票的信息，如第7.29段所述。另一种估算股东股权市场价值的方法，在《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13.71-13.73段有概括说明，包括下述内容：最近的交易价格、净资产价值、现值/现价-收益比率、由企业报告并经统计数据编制人员进行宏观调整的账面价值、自有资金账面价值以及分摊全球价值。其他股权的价值等于该单位的资产价值减去其负债价值。因此，对于准公司之类非法人企业而言，净值为零，如果负债价值超过资产价值，其他股权的估计价值可能是负数。⁴⁷

投资基金份额或单位（62052、62152、62252、63052、63152、63252）

7.174 投资基金为集体投资工具，供投资者归集资金，投资于金融或非金融资产。这些基金发行份额（如果采用公司架构）或者单位（如果采用信托架构）。投资基金包括货币市场基金和非货币市场投资基金。⁴⁸投资基金份额或单位系指共同基金和单位信托发行的份额，而不是它们可能持有的份额。

7.175 货币市场基金是仅投资于或主要投资于国库券、存单和商业票据等短期货币市场证券的投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份额和单位有时在功能上与可转让存款相近，例如拥有不受限制的支票开立特权的账户。如果货币市场基金份额包含在报告经济体的广义货币之内，应当将其作为独

立项目记录在资产负债表上，以供与货币统计进行核对。

7.176 投资基金对债务证券、股权、与大宗商品挂钩的投资、房地产、其他投资基金股份和结构性资产等各种资产进行投资。

7.177 货币市场基金或其他投资基金中的份额（或单位）的计值方式应当与股权的方法相似：

- 上市份额应当利用份额的市场价格计值。
- 未上市份额应当按照第7.172段所述关于未上市股权和其他股权的方法之一计值。

保险、养老金和标准担保计划[政府财政统计]
(6206、6216、6226、6306、6316、6326)

7.178 保险、养老金和标准担保计划包括：

- 非人寿保险技术准备金
- 人寿保险和年金权益
- 养老金权益[政府财政统计]
- 养老基金对养老金经理的债权
- 标准担保计划索赔准备金

7.179 这些准备金、权益和索赔准备金是作为保险公司、养老基金或标准担保计划发行者的公共部门单位的负债，是保单持有人或受益人的对应资产。在公共部门，参与保险计划的通常是公共金融公司。广义政府单位作为非人寿保险计划、非自主或非预提养老金计划、标准担保计划的运营者，可能因这些准备金、权益和索赔准备金而发生负债。⁴⁹

7.180 作为保单持有人的公共部门单位拥有的表现为保险、养老金和标准担保计划形式的资产价值，是按照预付保费数额加上已经确定但公

⁴⁷ 法人公司对其股东承担有限责任，因此，其股权的最低价值为零。

⁴⁸ 这些问题将在《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4.73-4.75段进一步讨论。

⁴⁹ 广义政府单位很可能发生人寿保险和权益方面的负债，除非它向其雇员提供此类计划。

共部门单位尚未收到的债权估计数。公共部门单位表现为这些工具中每一种工具形式的负债的价值在相关工具之下讨论。

7.181 一般来说，保险公司和养老基金及标准担保计划运营者对它们在这些计划下的负债进行精算估算。这些估算是为这些工具编制统计数据时通常使用的数据来源。

7.182 下面几段对适用于保险、养老金和标准担保计划的准备金、权益和索赔准备金类型进行了定义。⁵⁰

非人寿保险技术准备金（62061、62161、62261、63061、63161、63261）

7.183 非人寿保险⁵¹技术准备金包含（i）预付的非人寿保险净保费；（ii）为满足未结非人寿保险索赔而预留的准备金。换言之，非人寿保险技术准备金由已付但尚未赚得的保费（被称为未赚得保费）和已发生但未结的索赔组成。

7.184 非人寿保险净保费预付款之所以产生，是因为保费通常是在投保期限一开始就应支付。但是，按照权责发生制，保费是在整个投保期内赚得的，因此，初始付款涉及预付款。在任意特定时间，保险企业尚未赚得已付的部分保费，因为这些预付保费针对未来的风险提供保险。预付或未赚得保费的价值应当按比例确定。例如，如果一份保费为120个货币单位的年度保单在4月1日生效，而账是按一个日历年编制的，这个日历年的已赚保费为90。预付或未赚得保费

⁵⁰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17.76-17.224段对这些问题作了详细讨论。

⁵¹ 非人寿保险覆盖事故、疾病、火灾等人寿保险以外的所有风险。在特定期限内发生死亡而不在任何其他情况下提供保险赔偿金的保单通常被称为定期保险，被视为非人寿保险，因为和其他非人寿保险一样，只有在特定可能性发生时而在任何其他情况下支付赔偿金。在实际操作中，因为保险公司的记账方式的原因，未必有可能将定期保险与其他人寿保险分开。在这些情况下，出于实际原因，必须采取和人寿保险相同的方式处理定期保险。

指已收实际保费中与报告时间点之后的期间相关的那部分金额。在刚刚给出的例子中，在12月底将出现数额为30的未赚得保费。这笔未赚得保费是为了第二年头三个月提供保险。

7.185 为满足未结非人寿保险索赔而预留的准备金是因已发生但未支付赔偿金的事件而产生的数额。其中也包括未过期风险的准备金。承保人为满足未决索赔而产生的负债是解决索赔（包括有争议的索赔）时预期赔付数额的现值，以及针对已经发生但没有报告的事故索赔准备金。

7.186 承保人还可能确定其他的准备金，例如平衡准备金。但是，这些只有在导致负债的事件发生时才被认为是负债（和对应资产）。否则，平衡准备金是承保人的内部核算账项，是为了应付意外灾难的储蓄，因此，不代表对保单持有人的任何现有相应赔偿金。

人寿保险和年金权益（62062、62162、62262、63062、63162、63262）

7.187 人寿保险和年金权益是保单持有人对提供人寿保险或年金的企业拥有的金融债权。这一类别包括人寿保险公司和年金提供者因收到的预付保费而产生的负债和对人寿保险保单持有人及年金受益人的应计负债。人寿保险和年金权益是向保单持有人提供保险金，或在保单持有人死后向受益人提供赔偿的义务，⁵²因此，与股东的资金分开。这些权益被视为保险公司的负债和保单持有人及受益人的资产。年金权益是在受益人死亡之前支付未来收入义务的精算现值。

7.188 记录为人寿保险和年金权益的存量头寸的数额与非人寿保险技术准备金的数额相似，因为它代表支付已发生的未来赔偿的义务。但

⁵² 这与定期保险截然不同，定期保险被视为非人寿保险（见脚注51）。

是，对人寿保险来说，应享权益的额度很大，代表所有预期未来收益的现值。⁵³

养老金权益[政府财政统计]⁵⁴（62063、62163、62263、63063、63163、63263）

7.189 正如第A2.5-A2.7段所解释的，获得社会保险福利的权益分为养老金相关权益和所有其他福利（即非养老金）相关权益。两者之间的区分很重要，因为政府财政统计承认与就业有关的养老金负债，无论实际上是否为满足这些权益而预留资产，但只有当准备金实际存在时，才承认这些与就业有关的非养老金福利准备金（见第7.195段）。另外，还对社会保障计划和就业相关计划进行了区分。本节涉及对就业相关养老金计划的应享权益。

7.190 养老金权益是现有和未来的养老金领取者⁵⁵可据以要求其雇主或雇主指定的基金，按照雇主和雇员之间的报酬协议支付已赚得养老金的金融债权。这些债权以及养老基金运营单位的相应负债的性质取决于所承诺的福利类型。

7.191 两种主要类型的养老金计划是固定给付计划和固定缴款计划。⁵⁶在**固定给付计划**中，雇主向参加计划的雇员和其他家庭成员承诺的养老金福利水平，是根据一个精算公式确定的，精算公式依据的是参加者的任职时间长短和薪资。在**固定缴款计划**中，向基金缴款水平是固定的，但应支付的福利取决于基金的资产。

⁵³在保险公司的商业账户中，这些义务中的一些将被描述为股息和退款准备金。这是由于保险公司的行业做法而形成的，目的是平摊长期权益和保留一些权益直至保单到期。

⁵⁴[政府财政统计]的字样说明该项目在《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的名称相同，但覆盖范围不同。

⁵⁵现有和未来养老金领取者包括过去和当前的雇员以及现有养老金领取者，但不包括未来的雇员。

⁵⁶固定给付计划有时被称为“最终薪资计划”，而固定缴款计划有时被称为“货币-购买计划”

7.192 面向公共部门雇员的养老基金，可以由一个公共或私营保险公司代表公共部门单位进行管理，或者由公共部门单位将其作为一个自主或非自主养老基金进行组织和管理。非自主养老基金不是一个独立单位，基金的资产属于雇主。雇员对运营非自主基金的雇主拥有债权，雇主有一项负债，该项负债等于所承诺福利的现值。关于社会保护安排类型的说明见附录2。

7.193 非预提养老金计划的负债也应当包括在养老金权益之内。从性质上讲，非预提养老金计划必须由雇主（可以是广义政府单位或公共公司）组织和管理。

7.194 宏观经济统计系统的主要账户不承认社会保障计划之下的权益所产生的任何负债。⁵⁷未来社会保障权益的隐性义务被列为资产负债表中的一个备忘项目（见第7.261段），不管社会保障基金或其他单列账户中的资产水平如何。为支付应付而未付的社会保障权益的负债属于其他应收/应付款一类（6308、6318、6328）。如果社会保障基金也管理一项就业相关养老金计划，这些养老金义务被纳入养老金权益之下，而不是隐性社会保障义务。

7.195 与养老金一样，有些就业相关计划可能有健康福利等其他相关负债，它们被纳入非养老金福利的应享权益之下。⁵⁸这些非养老金权益方面的负债，只有当它们存在于雇主的账户上时，并且仅限于存在于雇主账上的部分——也就是说，当这些非养老金权益准备金实际存在时——才被记入宏观经济统计。出于实际操作考虑，可以将这些非养老金权益负债与养老金权益负债一并记入。

7.196 除了对其受益人的养老金权益负债之外，养老基金有时可能对作为该计划的养老金经

⁵⁷第2.100-2.102段给出了社会保障计划的定义。

⁵⁸除养老金之外预提准备金的社会保障计划并不常见。

理的雇主拥有债权。另一方面，养老金经理可能对养老基金的盈余拥有债权。这类债权不属于养老金权益，被归类为养老基金对养老金经理的债权（62064、62164、62264、63064、63164、63264）（见第7.199-7.200段）。

7.197 养老金权益的计值方式如下：

- 养老金固定给付计划的负债（包括非自主养老基金和非预提养老金计划）是所承诺福利的现值。
- 养老金固定缴款计划的负债是基金净资产的当期市场价值，是按已经获得养老金缴款的资产的业绩确定的。⁵⁹

7.198 因为固定给付养老基金权益的计算取决于各种假设和方法，因此，保险范围和估算的性质应在资产负债表和其他数据报告随附的元数据中予以说明。

养老基金对养老金经理的债权（62064、62164、62264、63064、63164、63264）

7.199 雇主可以和第三方立约，使之为其雇员代管养老基金。如果雇主继续决定着养老金计划的条款并继续承担为弥补一切亏空提供资金的责任，而且有权留存任何超额资金，则雇主被称为养老金经理，按照养老金经理的指令开展工作的单位被称为养老金代管人。如果雇主和代管人之间的协议是雇主将资金亏空的风险和责任移交给代管人，作为回报，代管人有权留存所有超额资金，后者就成为养老金经理兼代管人。

7.200 当养老金经理是一个与代管人不同的单位时，承担亏空的责任或对超额资金的债权都归养老金经理，养老金经理的资产负债表记录下述内容：

- 在出现亏空时，记录因养老基金对养老金经理的债权产生的负债
- 如果养老基金从其持有的资产中产生的投资收入多于支付养老金应享权益增加部分所需的金额，则以对养老基金享有债权的形式记录金融资产
- 对应项应记入推算的雇主社会缴款净额（即当负债增加时记录一项费用；当负债减少或政府获得一项资产时记录费用的减少）。

标准担保计划下的偿债准备金（62065、62165、62265、63065、63165、63265）

7.201 标准担保指以相同条款大量签发但通常金额较小的担保。⁶⁰标准担保计划运营者发生的负债等于未到期担保之下预期偿付的现值，减去担保人预期从违约借方追回的金额，这种方法与非人寿保险相似。该项负债叫做标准担保下的偿债准备金。

7.202 这些安排涉及三方：借方（债务人）、贷方（债权人）和担保人。借方或者贷方可与担保人订立合约，规定担保人在借方违约的情况下偿付贷方。例子包括出口信贷担保、存款担保和学生贷款担保。标准担保依据的范式与非人寿保险的范式相同，因此，对这些担保采取相似的处理方式，如第A4.66-A4.80段所述。

金融衍生工具和员工认股权（6207、6217、6227、6307、6317、6327）

7.203 金融衍生工具和员工认股权是具有执行价和某些相同风险元素等相似特征的金融资产

⁵⁹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17章详细说明了计算养老金应享权益的依据。

⁶⁰ 相比之下，一次性担保是单独的，保证人通常不能可靠估计催付风险。因此，一次性担保被视为或有负债（除非和直至此种担保收到催付）。关于或有负债的讨论，见第7.251-7.260段。

和负债。虽然两者都转移风险，但员工认股权还被设计为一种形式的报酬。

金融衍生工具（62071、62171、62271、63071、63171、63271）

7.204 金融衍生工具合约是一类金融工具，它与另一特定的金融工具、指数或商品相关联，实现特定金融风险（例如，利率风险、外汇风险、股权和大宗商品价格风险、信用风险）自身在金融市场的买卖。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和头寸，在处理时和它们所挂钩的标的物价值分开处理。金融衍生工具按照资产负债表记账日期的当期市场价格计值。如果没有市场价格的数据，可利用其他公允价值方法（例如期权模型或现值）为它们计值。编纂者在使用各方自己的账目方面通常受到限制。

7.205 金融衍生工具合约所包含的风险可以通过买卖合约本身进行交易，就像期权也有此可能，或者通过订立新合约，其中包含的风险特点与现有合约中的风险特点相匹配并予以抵消。后一种做法被称为可抵消性，发生在远期市场。可抵消性意味着它常常有可能消除与衍生工具相关的风险，其方式是订立新的逆向合约，该合约具有与第一个衍生工具的相关风险相抵消的特点。买入新衍生工具，在功能上与卖出第一个衍生工具等同，因为其结果是消除相关的金融风险。因此，抵消市场上的相关风险的能力被认为在体现价值方面与可交易性等同。替代现有衍生工具合约所需的支出代表它的价值；不需要实际抵消。

7.206 在很多情况下，衍生工具合约的结算方式是支付现金净额，而不是交付标的物。一旦金融衍生工具到达结算日期，所有逾期未付的款项被重新归类为其他应收/应付款，因为它的价值是固定的，债权的性质也因此变成债务。

7.207 下述类型的金融安排不是金融衍生工具：

- 固定价格的商品和服务合同不是金融衍生工具——除非是标准化的合同，因其所承载的市场风险本身可以在金融市场上进行交易。例如，从制造商购买飞机的期权不属于金融衍生工具类；如果购买期权可以转让，并且事实上已被转让，则交易记录在第A4.52段所讨论的合约、租约和许可之下。
- 保险和标准担保不是金融衍生工具。保险涉及从保单持有者收集资金，用于支付将来因发生保单规定的事件而产生的索赔。也就是说，保险和标准担保的用途主要是通过归集而不是交易风险来管理事件风险（见第7.201段）。但是，标准担保之外的某些担保符合金融衍生工具的定义。这些担保以在规定期限内向担保人支付费用的方式，通过逐项担保保护贷方免受因信贷关系而产生的某些类型的风险，这些就是所谓的信用衍生工具（见第7.218段）。
- 一次性担保和信用证等或有资产和负债不是金融资产（如第7.251段所讨论的）。
- 嵌入式衍生工具不是金融衍生工具（见第7.148段）。如果主要工具的所有者随后订立一项新的逆向金融衍生工具合约，用于抵消所嵌入的衍生品的风险，这一新的金融衍生工具合约的订立记录为独立交易，不影响主要工具的交易和头寸的记录方式。但是，可分离认股权证被视为独立的金融衍生工具，因为它们可以被分离并在金融市场上出售。

- 正常商业过程中出现的并且可能导致受到价格波动影响的时间延迟，不会触发金融衍生工具。时间延迟包括金融市场上的现货交易正常结算期。

7.208 有两大类金融衍生工具：期权和远期类合同。

期权

7.209 在**期权合约（期权）**中，买方从卖方购得在规定日期或之前按执行价购买或出售（取决于该期权是看涨（买入）或是看跌（卖出））特定标的物的权利。期权买方向期权卖方支付一笔溢价。反过来，买方获得在规定日期或之前按约定合约价格买入（看涨期权）或卖出（看跌期权）特定标的物（实物或金融资产）的权利而非义务。（在衍生品交易所，交易所本身可以充当每一项合约的对手方。）

7.210 期权可以与远期类合同构成鲜明对比：

- 起初，通常不为远期类合同预付款项，因此，衍生工具合约的初始价值为零；而通常要为期权支付一笔溢价，表明合约的价值不为零。
- 在合约有效期内，就远期类合同而言，双方中的任何一方都可能是债权人或债务人，而且可能发生变更；而就期权而言，买方永远是债权人，卖方永远是债务人。
- 到期后，对于远期类合同，赎回是无条件的；而是否赎回一项期权则由期权买方决定。

7.211 认股权证是一种形式的金融衍生期权，给予所有者在规定时期或规定日期按约定合约价格从认股权证签发者购买一定数量的标的资产（例如股权和债券）的权利而非义务。虽然与

其他被交易的期权相似，但有一个与众不同的因素，那就是认股权证的行使可产生新证券，因此，稀释了现有债券或股东的资本；而被交易的期权通常授予对已有资产的权利。

远期类合同

7.212 远期类合同是一类无条件合同，两个对手方据此合同商定在特定日期、按约定合约价格（执行价）交换特定数量的标的物（实物或金融资产）。远期类合同包括期货和互换（第7.215段所讨论的除外）。使用“远期类合同”这一名称是因为“远期”这一术语在金融市场上的用法常常是较为狭义的（常常不包含互换）。

7.213 期货是在有组织的交易所交易的远期类合同。交易所通过确定合约的标准条款和条件，充当所有交易的对手方，以及要求存入和支付一笔保证金以减少风险，为交易提供便利。远期利率协定和远期外汇合约是两种常见的远期类合同。

7.214 远期类合约期初交换市场价值相等的风险敞口，因此，合同在这时的价值通常为零。随着标的物价格发生变化，市场价值也将发生变化，虽然它可以通过远期合同有效期内定期结算使价值重归于零。远期类合同的分类可能在资产和负债之间变化。

与金融衍生工具有关的其他问题

互换合约

7.215 互换合约涉及对手方根据事先安排的条款和标的物参考价格交换现金流。属于远期类合同的互换合约包括货币互换、利率互换和交叉货币利率互换。按照互换合约，每一方的义务可能在不同时间产生，例如，一方按季度支付而另一方按年支付的利率互换。在此种情况下，一方在另一方支付年度应付款之前应支付的季度付款

在金融衍生工具合约上记录为交易。也被称为互换但不符合前述定义的其他类型安排包括黄金互换（关于它们的处理方式的讨论见第7.161段）、中央银行互换安排⁶¹和信用违约互换（见第7.218段）。

7.216 对于货币互换等外汇金融衍生工具互换合约，有必要对金融衍生工具合约交易和标的货币交易进行区分。起初，各方交换标的金融工具（通常归入货币和存款或贷款类）。到结算时，以记账单位的当期汇率计值的互换货币价值差额被划归一笔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其互换价值记入相关项目（通常是货币和存款，或贷款）。

7.217 如第7.162段所述，市场外互换的经济性质等同于一笔贷款形式的借款（即一次总付）和一次市场内互换（金融衍生工具）的组合。

信用衍生工具

7.218 信用衍生工具是一类金融衍生工具，主要用于买卖信用风险。其设计目的是为了买卖贷款和证券违约风险。相比之下，第7.215-7.217段所述金融衍生工具主要与市场风险有关，市场风险则与证券、商品、利率和汇率的市场价格变化相关。信用衍生工具采取远期类合同（总回报互换）和期权类合约（信用违约互换）的形式。按照信用违约互换，支付溢价以换取标的工具债务人违约情况下的一笔现金支付款。和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一样，信用衍生工具常常按标准主法律协议制订，并涉及抵押和保证金程序，这样就可以用某种方式进行市场计值。

保证金

7.219 金融衍生工具往往要缴纳追加保证金。**保证金**指为履行实际或潜在义务而支付的现

金或交存的抵押品。要求提供保证金反映了市场对对手方风险的关切，特别是在期货市场和交易所买卖的期权市场上。保证金的分类取决于它们是否可以偿还。

- 可偿还保证金包括为保护对手方免受违约风险影响而交存的现金或其他抵押品。保证金的所有权仍归交存单位。可偿还保证金的现金支付归类为交易和存款（特别是在债务人的负债属于广义货币的情况下）或者其他应收/应付款存量头寸。当一笔可偿还保证金是用现金以外的资产（例如证券）交存的，不记录交易或存量头寸变化，因为经济所有权没有发生变化。
- 支付不可偿还保证金减少了一种金融衍生工具的金融负债头寸。在有组织的交易所内，不可偿还保证金（有时被称为价格变动保证金）是每日支付的，用于偿还由于每日盯市为衍生工具计价而记录的负债。支付不可偿还保证金的实体不再保有保证金的所有权，也无权承担所有权的风险和享有其收益。不可偿还保证金归入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类。

7.220 保证金的这些分类原则，也更普遍地适用于和其他金融资产头寸有关的追加保证金。

员工认股权（62072、62172、62272、63072、63172、63272）

7.221 员工认股权指某一公司的雇员购买该公司股权的选择权，是雇员报酬的一种形式。员工认股权具有与金融衍生工具相似的定价行为，但是它们具有不同性质（包括授予日和到期日安排）及用途（即激励员工为提升公司价值做出贡献，而不是助长买卖风险）。如果授予员工的认

⁶¹ 见《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第6.102-6.104段。

股权可以不受限制地在金融市场上交易，则将其归类为金融衍生。

7.222 在某些情况下，可以向企业的商品和服务供应商提供认股权。虽然这些供应商不是企业员工，但为了方便，也将它们记录在员工认股权之下，因为它们有相同的性质和激励作用。

（授予员工认股权的对应项是第6.17段所讨论的实物工资和薪金（2112），而授予供应商认股权的对应项是商品和服务的使用（22）。）

7.223 应当按照授予日⁶²的公允价值为员工认股权计值，使用同等交易期权的市场价值（如果可用）或利用期权定价模型（二项式或布莱克-斯科尔斯模型），并适当考虑期权的具体特征。⁶³在到期日之后，员工认股权以市场价格计值。

其他应收账款/应付账款（6208、6218、6228、6308、6318、6328）

7.224 其他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包含贸易信贷和预付款以及其他各类应付或应收项目。如果一个经济事件要求后续现金流，例如，利用供应方提供的信贷出售商品和服务，在经济事件和现金流时间之间的时间段，记录一项其他应收账款/应付账款。

7.225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62081、62181、62281、63081、63181、63281）包括（i）直接向商品和服务买方提供的贸易信贷，和（ii）为正在进展或即将开展的工作支付的预付款，例如，在建设期间提前为正在从事的工作按进度付款，或者为商品和服务预付的款项。这种信贷产生的

⁶² 术语授予日、到期日和行权日在第9.77段定义。

⁶³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就如何为员工认股权计值提供了详细建议，利用员工认股权作为对员工的一种报酬的公司很可能遵循其建议。员工认股权的价值在授予日和到期日之间以及随后在到期日和行权日之间会有所不同，因为所覆盖的股票价值会变化。

原因有两种，一是正常收款拖延，二是厂商有意为零售商提供信贷以便为销售提供融资。商品和服务卖家提供的贸易信贷不包括由第三方为贸易融资提供的贷款、债务证券或其它负债。如果政府单位出具期票或其他类型的担保以合并支付若干项贸易信贷的到期应付款，该期票或担保应归类为债务证券。贸易信贷和预付款不包括符合贷款定义的贸易信贷。⁶⁴

7.226 其他各类应收账款/应付账款（62082、62182、62282、63082、63182、63282）包括应计但尚未支付的税款、股息、为买卖在工具发行前已经支付或收到的证券而支付的款项、租金、工资和薪金、社会缴款、社会福利和类似项目。它们还包括根据金融衍生工具合同应付的欠款和尚未发生的支付款，例如预付税款。其中一些预付款常被称为“存款”，应当记录在此处而不是记入货币和存款之下。这些“存款”只有满足特定条件才可以偿还。其他各类应收账款/应付账款之下的这类“存款”的实例有法院和税务机关在争议解决之前持有的保证金、为补偿破损或拒付商品和服务使用费行为而预付的保证金以及保释金。原则上，应计但尚未支付的利息应记入有关资产的本金中，而不是纳入这一类别。应收税款和/或应付雇员补偿如果数额巨大，应当单独予以确认。

7.227 其他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应当按名义价值记账。根据定义，其他应收账款/应付账款是权

⁶⁴ 商品和服务供应商可能拥有对政府单位的、贸易信贷形式的债权。当供应商将这一债权完全且不可逆地转让给一个金融机构（特别是一个从事保理活动的单位），作为贸易信贷记录在其他应付账款中的政府单位原有负债，在下列两个条件均得到满足的情况下，应被重新划归（通过资产的其他数量变化的方式）贷款类：（i）政府单位不再承担对其供应商的任何付款义务；（ii）如果政府单位到期不履行其付款义务，该金融机构不拥有对供应商（债权人）的直接或间接追索权。而且，贸易信贷经过重组后符合贷款的定义，它应当被重新划归贷款类。

责发生制概念，不应存在于纯粹采用收付实现制记账方式的会计制度中。

净值

7.228 按照第7.1段的定义，一个机构单位（或一组单位）的**净值（6）**是指其资产总值减去其负债总值。净值是一个平衡项，源自按资产负债表日期市场价格对资产和负债（包括股本和投资基金份额）计值。净值可以是正值、负值或零。与政府财政统计的其他平衡项一样，净值不能脱离其他项目单独计量。

7.229 对大多数政府单位而言，净值是单位的经济价值，因为它们往往不发行股份或其他股本。如果是准公司，则净值为零，因为所有者的股本价值被认为等于其资产减负债。即使广义政府部门有股权形式的负债（见第7.170段），如果这些股份不交易或者股份价值不能单独确定，这种政府单位的净值也是零，与准公司的净值类似。对于其他公司而言，净值是自有资金的一部分。在宏观经济统计中，自有资金和净值有特定含义，可能不同于会计制度范围内对这些术语的理解。

7.230 如果一个自主养老基金作为固定缴款计划操作，其净值为零，因为按照定义，对养老基金的债权与基金的资产相等。然而，保险公司或自主养老基金经营的养老金固定给付计划，在基金资产超过或少于基金的养老金福利负债的情况下，可能有净值（或为正值，或为负值），除非养老基金对养老金管理者有债权，在这种情况下净值也为零（见第7.199-7.200段）。

7.231 自有资金被定义为总资产（按市场价值计算）和除去股票及其他股权（按市场价值计算）的总负债之间的差额部分。根据前文所述可以得出结论，自有资金的值等于股份和其他股

权的价值（按资产负债表日期的当期市场价格计算）加净值，如图7.1所示。

7.232 如果是准公司，它们的推算股东股权等于它们的自有资金。如果公共公司股份在市场上交易或者其价值可以单独确定，则被视为在股东的股权价值之外拥有净值（或为正值，或为负值）。这是因为股份按其在资产负债表日期的当期市场价格被列入公共公司的资产负债表。

7.233 如果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的当期市场价值不能单独确定或不在市场上交易，有一种替代算法与准公司的处理类似（见第7.232段）。按照这种方法计算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的价值，公共公司的净值为零。

备忘项

7.234 记录备忘项以提供一些关于未被列入资产负债表的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例如总量和平衡项）的补充信息可能是可取的，表7.10列示了政府财政统计框架提议的资产负债表备忘项（可以视需要增加的补充项目或子项目）。

金融净值（6M2）

7.235 一个机构单位（或一组单位）的**金融净值（6M2）**指其金融资产总值减去其负债总值。因为广义政府和公共部门对金融系统的影响，也因为政府独有的非金融资产难以计值，这一平衡项常常被引用。

债务⁶⁵

债务总额

7.236 债务总额合计也常被称为“债务合计”或“债务负债合计”，由所有债务工具负债

⁶⁵ 关于编制公共部门债务问题的详细讨论见《公共部门债务统计指南》。

图7.1 宏观经济统计资产负债表中的净值

资产 (按市场价值计值)	股份和其他股权(按市场价值计算) + 净值 = 自有资金
	不含股份和其他股权 (按市场价值计算) 的负债

组成。本书将**债务工具**定义为一类金融债权，要求债务人在未来某一日期或若干日期向债权人支付利息和/或本金。下述工具属于债务工具：

- 特别提款权 (SDR)
- 货币和存款
- 债务证券
- 贷款
- 保险、养老金和标准担保计划[政府财政统计]
- 其他应付账款。

7.237 从上述清单可以断定，政府财政统计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负债，都被视为债务，但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及金融衍生工具和员工认股权形式的负债除外。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不是债务工具，因为它们使持有者有权获得股息以及对单位残余价值的债权。金融衍生工具不是债务工具，因为它们不提供资金或其他资源，而是将风险敞口从一方转移到另一方。

7.238 按照《公共部门债务统计指南》的建议，债务工具应当在参考日期按照名义价值计值；对于交易的债务证券，也可以按照市场价值计值。如果没有可用的债务工具名义价值和市场价格，债务总额按面值计值。对于偏离这些计值原则的做法，应当无一例外地在资产负债表的脚注中给出详细说明。

表7.10 资产负债表备忘项分类

6M2	金融净值
6M3	按市场价值计算的债务总额
6M4	按名义价值计算的债务总额
6M35	按面值计算的债务总额
6M36	按市场价值计算的净债务
6M37	按名义价值计算的净债务
6M38	按面值计算的净债务
6M391	按名义价值计算的优惠贷款
6M392	优惠利率贷款导致的隐性转移
6M5	拖欠
6M6	显性或有负债 ¹
6M61	公共担保债务
6M62	其他一次性担保
6M63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显性或有负债
6M7	未来社会保障福利的净隐性义务 ¹
6M8	按公允价值计算的不良贷款资产
6M81	按名义价值计算的不良贷款资产

¹或有负债列在显性或有负债和未来社会保障福利的净隐性义务概要表中(表4.6)。

7.239 债务总额的这些计值在第7.240-7.242段讨论。关于计值方式的详细资料见第3.107-3.129段。

按市场价值计算的债务总额 (6M3)

7.240 按市场价值计算的债务总额 (6M3) 意味着债务证券按市场价格计值；保险、养老金和标准担保计划按等同于市场计值法的原则计值；所有其他债务工具按名义价格计值，这被认为是最佳普遍可用的市场价格替代方法。

按名义价值计算的债务总额 (6M4)

7.241 按名义价值计算的债务总额意味着债务证券按名义价值计值。债务工具任何时候的名义价值为债务人欠债权人的金额。这是从债务人观点出发的价值计量方式。

按面值计算的债务总额（6M35）

7.242 债务工具的**面值**指到期日（或到期日之前）待偿还的未贴现本金金额，在某些情况下被称为名义价值。用面值代替名义价值计量债务总额头寸，可能导致各种工具之间的方法不一致，因此，不建议采取这种做法，除非无法获得名义价值和市场价格。

净债务

7.243 净债务的计算方法是债务总额减去与债务工具对应的金融资产。⁶⁶与债务工具对应的金融资产有：

- 货币黄金和特别提款权
- 货币和存款
- 债务证券
- 贷款
- 保险、养老金和标准担保计划[政府财政统计]
- 其他应收账款

7.244 按照《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和本《手册》中的定义，货币黄金包含债务工具（未分配黄金账户）和非债务工具（金块）的内容。原则上，计算净债务时应当剔除货币黄金中的金块部分。但在实际操作中，有可能利用货币黄金总额来计算净债务，因为公共部门债务统计数据编制人员或许无法剔除金块部分。

⁶⁶这一类别以债务负债总额减对应债务工具的全部金融资产的方式计算净债务。为了某些目的，或许可以剔除单个债务工具对应的金融资产来计算它们的净额。为了另一些目的，或许可以计算不含高度流动性资产的债务额。但是，在大多数情况下，逐个剔除债务工具的对应金融资产，可能无助于分析，因为通常不会预留特定类型的资产来偿还特定类型的负债。在大多数情况下，剔除高度流动性资产后的债务等于债务总额减去货币和存款形式的金融资产。但是，在某些情况下，为债务管理的目的而持有的债务证券可以划归高度流动性金融资产。

7.245 净债务可以按照市场价值（6M36）、名义价值（6M37）和面值（6M38）计算。

优惠贷款

7.246 可以将优惠利率贷款看作以转移形式向借方提供收益，数额等于应付实际利息和采取市场同等利息情况下应付数额之间的差额部分。如果此种转移得到确认，应记录为当期转移/赠与（取决于接收者的类别），对所记录的利息应当根据这一数额作出调整。但是，将优惠利率的影响纳入宏观经济统计的方式，尚未完全成型，但已经提出了多种备选方式。⁶⁷因此，在就处理方式达成一致之前，关于优惠债务的资料应当通过两个备忘项形式的补充信息予以提供。第一项显示按名义价值计算的优惠贷款存量（6M391）。第二项显示向借方转移的收益价值的估值，即优惠贷款导致的隐性转移（6M392），计算方法如脚注67所述。

拖欠（6M5）

7.247 拖欠被定义为逾期未付的金额。原则上，因任何支出、购置资产而产生或与任何负债有关的应付金额都可能发生拖欠。⁶⁸对于债务负债，当本金或利息到期未付时，即发生拖欠。就支出和购置非金融资产而言，应付金额可能从一

⁶⁷发放贷款时的一次性收益可采用的计算方法等于债务名义价值和利用相关市场贴现率计算出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部分。选择这种算法的优势是，考虑到了债务优惠中所有可能的转移来源（到期时间、宽限期、支付频率以及利率），并与贷款的名义价值计值一致。这种方法应当用于有意转让收益的官方借款和发生在非商业背景下（通常是政府对政府）的贷款。例如，在通过巴黎俱乐部进行的债务重组中，按现值计算的减债额就是利用基于市场的贴现率计算的，通常是经合组织的商业参考利率（CIRR）。适用债务的名义价值及其现值之间的差额部分就是债务重组安排产生的资本转移数额。详见《公共部门债务统计指南》第4.83-4.86段。向雇员发放的优惠贷款的处理方式，见第6.17段。

⁶⁸在某些情况下，发生拖欠是由于操作原因（例如，行政上的轻微拖延）而不是不情愿或没有能力付款。尽管如此，原则上，若这种拖欠在参考日期仍未付清，应记录为拖欠。

开始就出现拖欠。例如，当雇员薪酬应付金额到期未付时，关于雇员薪酬的其他应付账款成为拖欠。还有，若合同规定在交付商品和服务或交付非金融资产时付款，而这些应付金额在交付时没有结算，则关于这些商品和服务或非金融资产的其他应付账款从一开始就成为拖欠。

7.248 当现有负债发生拖欠时，应继续将它们列在同一个工具中，直至负债消失。但是，如果合同规定金融工具发生拖欠后，其特征发生变化，这种变化应记录为资产和负债数量的其他变化导致的重新分类（见第3.97段、第9.21段和第10.84段）。

7.249 收付实现制不单独记录拖欠，编制人员需要收集补充信息以估算欠款额。拖欠信息有助于多种政策分析和偿债能力评估，若数额很大，应在资产负债表上列为备忘项。应当持续收集拖欠信息，从它们产生（即不付款时）直至它们消失，例如，当拖欠债务得到偿还、调整了偿还时间或被债权人免除，或者（比如说）支付了拖欠的工资和薪金时。

7.250 拖欠款项的名义价值等于错过支付的价值（对负债来说是利息和本金）和随后的一切经济流，例如，被拖欠的负债累计增加的利息或拖欠结算金额。（另见第9.22-9.23段。）

显性或有负债（6M6）

概述

7.251 或有负债产生财政风险，⁶⁹并且可能源自深思熟虑的公共政策或金融危机等未预见到的事件。**或有负债**指只有未来发生特定的独立事件才会产生的一类负债。或有负债和负债之间的

⁶⁹ 在最普遍层面，财政风险可被定义为实际和预期财政成果（例如，财政收支平衡和公共部门债务）之间任何可能的差额部分。或有负债是潜在财政风险的一个具体来源。

个关键区别⁷⁰是，必须满足一项或多项条件，才能将或有负债视为负债。即便出现或有负债，在是否要求偿还以及可能的偿还额度方面通常存在不确定性。⁷¹

7.252 显性和隐性或有负债有区别。**显性或有负债**被定义为一类法律金融安排或合同金融安排，在满足一定条件下可据此要求进行一定经济价值的付款。如果出现一项或多项规定条件，则该项要求产生效力。相比之下，**隐性或有负债**并非来自于法律或合同，而是在某一条件或事件成为现实之后才得到确认。虽然政府财政统计（和其他宏观经济统计系统）的侧重点基本上侧重于显性或有负债，但未来社会保障福利的净隐性义务（见第7.261段）等隐性或有负债是财政风险和脆弱性分析中的重要因素。其他隐性或有负债的实例包括确保银行部门的偿债能力、偿还地方政府（省级/州政府和地方政府）或中央银行在发生违约情况下的债务，承担公共部门单位的无担保债务以及可能用于自然灾害救济的支出。⁷²

7.253 图7.2概述了宏观经济统计中的负债和或有负债。显性或有负债可能有多种表现形式，而担保是最常见的形式。但是，并非所有担保都是或有负债；正如本章中前文所述，金融衍生工具和标准化担保计划下的索赔准备金形式的担保，在资产负债表上属于负债。另一方面，一次性担保属于或有负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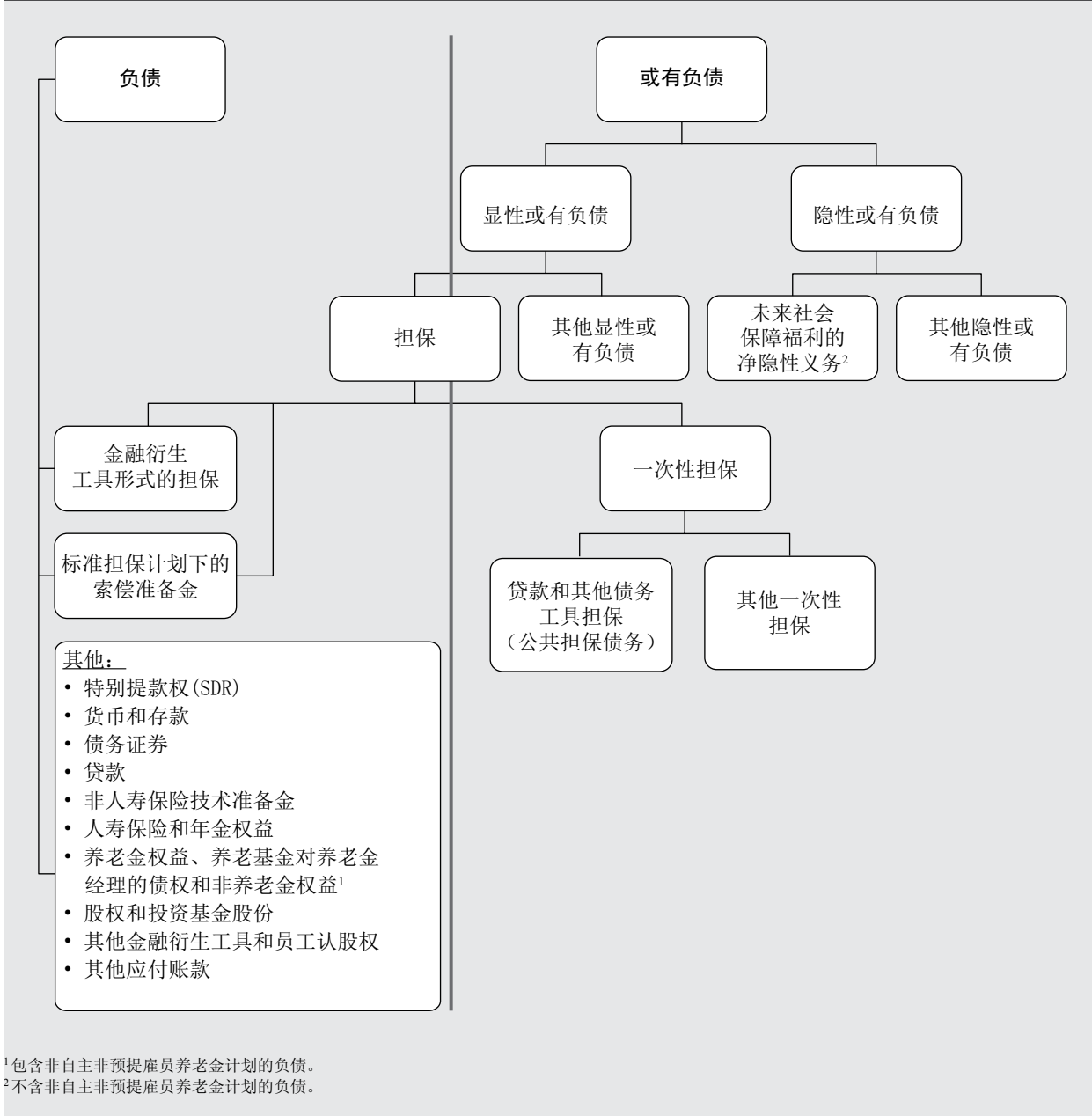
7.254 显性或有负债由以下债务组成：

⁷⁰ 负债系指宏观经济统计资产负债表在计算机构单位的净值时承认的债务。或有负债不包含在资产负债表上（即在计算单位净值时不将或有负债纳入账目）。

⁷¹ 关于负债的潜在规模的不确定性不是它们成为或有负债的原由。

⁷² 本《手册》（和《公共部门债务统计指南》）建议将未来社会保障福利的净义务（常常是政府最大的隐性意外开支）作为一个单独备忘项纳入资产负债表。

图7.2 宏观经济统计中的负债和或有负债概览



¹ 包含非自主非预提雇员养老金计划的负债。
² 不含非自主非预提雇员养老金计划的负债。

- 公共担保债务（6M61），是以贷款和其他债务工具担保形式存在的一次性担保（见第7.259-7.260段）
- 针对公共担保债务以外的其他一次性担保（6M62）（见第7.259-7.260段）

-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显性或或有负债（6M63），指不以担保形式出现的显性或或有负债，例如：
 - 源自法院待决案件的潜在法律索赔⁷³

⁷³ 未结法律案件也可能成为或有资产，例如，政府向另一方提出损害索赔的案件。

- 。承诺接受对另一方可能遭受的损失或损害风险的赔偿（例如，政府与其他单位的合同产生的针对未预见的税务负债的赔偿）
- 。未催缴股本，它代表了作为某实体的股东，有按要求向该实体（例如，某个国际金融机构）提供追加资本的义务
- 。公私伙伴关系安排可能导致的支付。

7.255 一次性担保的存量头寸信息对公共财政政策和分析很重要，特别是公共担保债务的头寸。建议将公共担保债务（6M61）按名义价值列为资产负债表的备忘项。如果数额很大，其他一次性担保（6M62）和未列入其他类别的显性或有负债（6M63）的有关信息也应当按名义价值列为资产负债表的备忘项。⁷⁴关于一次性担保的讨论在第7.256-7.260段

一次性担保

7.256 一次性担保下的债务工具因其特殊性而无法精确计算与债务有关的风险程度。与标准担保截然不同，一次性担保是单个担保，保证人无法可靠估计索赔风险。

7.257 在大多数情况下，一次性担保被视为担保人的或有负债。一次性担保计划下的负债仍归债务人而非担保人，除非且直至担保被索赔。

7.258 相比之下，政府给予陷入财政困境且极有可能被索赔的公司一次性担保，如同担保一开始就被索赔。⁷⁵这种一次性担保的启动被当作

⁷⁴这种方法的局限性在于，它不提供关于意外情况发生的可能性的信息，并可能夸大可能的风险。对于贷款和其他债务工具担保而言，最大限度的潜在损失可能低于它们的名义价值，因为并非所有债务都会违约。有其他几种方法解决显性或有负债在计值方面的局限性；《公共部门债务统计指南》第四章和《外债统计指南》第九章对它们进行了详细讨论。实际采取何种方法取决于能否获得关于意外事件类型的信息。因此，提供关于或有负债计值方法的元数据尤为重要。

⁷⁵采取这种处理方式应当谨慎，特别是避免债务重复计算以及与其他宏观经济统计（仍记录对原债务人的债权）不一致。

债务承担⁷⁶处理，而这一负债被记入公共部门单位的资产负债表。

7.259 一次性担保可归入贷款和其他债务工具担保以及其他一次性担保类：

- **贷款和其他债务工具担保**（或一次性偿付担保）是一方作出承担另一方不支付风险的承诺。只有在债务人违约的情况下，才要求担保人偿付。贷款和其他债务工具担保构成公共担保债务，其定义为公共和私人部门单位的债务负债，其还本付息由公共部门单位通过合约形式担保。
- **其他一次性担保**包括信用担保（例如信用额度和贷款承诺）、或有信用担保和或有信用机制。信用额度和贷款承诺提供的担保是：未提取资金将来可供使用，但是在实际提供这种资金之前不存在金融债务/金融资产。未提取的信用额度和未支取的贷款承诺是发放单位（一般是银行）的或有负债。信用证是出示预先规定的文件之后进行付款的承诺。票据发行承销机制提供的担保是借方可以发行短期票据，承销机构承销票据中未售出部分。只有当承销机构预付资金时，才会产生负债/资产。未利用的部分是或有负债。其他提供或有信用的票据担保机制或者后备购买机制有循环承销机制、多选项机制和全球票据机制。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提供后备购买机制。这些机制的未利用金额也是或有负债。

在涉及公共担保债务时，欧洲统计局采用以下实务指南：如果政府作为担保人连续三年为现有被担保债务付款，而且这种情况预计会持续存在，则被视为承担债务，通常是全部承担（或者承担了政府预计偿付的部分债务，但需有证据证明这一点）。

⁷⁶债务承担在第A3.26-A3.31段讨论。

7.260 贷款和其他债务工具担保（公共担保债务）不同于其他类型的一次性担保。这是因为担保人担保对公共和私人部门单位的现有债务的还本付息。关于其他一次性担保，在提供或预付资金之前，不存在金融负债/金融资产。

未来社会保障福利的净隐性义务（6M7）

7.261 正如在第7.194段和第A2.39段解释的，宏观经济统计系统不承认未来应付社会保障福利（就业相关养老金以外的退休福利）和医疗保健福利等任何负债。⁷⁷这些支付未来的社会保障福利的隐性义务不是合约义务，因此，不记入资产负债表（见第7.252段）。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已经赚得但应在未来支付的社会保障福利现值应与就业相关养老金计划的负债计算方法类似。这一数额减去社会保障计划缴款的现值代表政府应在未来支付社会保障福利的净隐性义务。

按公允价值计算的不良贷款资产(6M8)

7.262 符合以下三种情形之一的贷款属于**不良贷款**：（i）本金和/或利息支付逾期三个月（90天）或以上的；（ii）金额等于三个月（90天）或更长时间利息的利息付款已转化为资本（再投入到本金金额中）或根据协议推迟了付款时间的；（iii）即使不存在付款逾期90天的情况，但有证据表明需将贷款重新归类为不良贷款的，比如，当债务人申请破产时。不良贷款的未偿还金额仍是债务人的一项法定负债，并且应继续计息，除非负债消除（例如，通过偿清或由于债务人和债权人之间的双边安排）。

7.263 正如本章前文所述，贷款以名义价值（即预付数额加上应计未付利息减去所有偿付

款）记账。人们承认名义价值是对债权人金融头寸的不完整反映，特别是在贷款成为不良贷款时。在这种情况下，应将不良贷款资产的名义价值（6M81）以及公允价值（6M8）⁷⁸的有关信息作为一个备忘项，列入政府财政统计资产负债表。

按机构部门为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对手方进行分类

7.264 上一节讨论了基于债权所依托工具的特征对金融资产和负债进行分类。为了更全面了解广义政府或公共部门的金融资产和负债，还应当考虑这些金融关系的对手方。例如，按照提供融资（即资金来源）的经济部门对债务进行分类，是对按金融工具类型进行分类的补充。关于部门和子部门之间的债务人-债权人关系的信息对适当合并政府财政统计至关重要。按照对手方是公共还是私人、金融还是非金融公司对金融资产和负债分别进行分类对编制准确的广义政府或公共部门合并资产负债表是必不可少的。

7.265 所有金融债权都涉及两方。因此，有可能按照对手方所属部门对金融债权所依托的金融工具进行交叉分类，同时区分居民和非居民单位。⁷⁹这种补充分类列在表7.11中，该表格应针对金融资产和负债单独编制。⁸⁰

按期限对债务工具对应的债务负债和金融资产进行分类

7.266 按期限和金融工具类型对债务工具对应的债务负债和金融资产进行的补充分类能提供关于债务流动性方面的信息。**债务工具期限**指直

⁷⁸ 第3.115段介绍了名义价值和公允价值概念。

⁷⁹ 虽然金块没有对手方，但按照惯例，金块存量头寸的对手方在表7.11中显示为“其他非居民”。

⁸⁰ 关于部门分类的说明见本《手册》第二章和《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四章。《公共部门债务统计指南》第七章讨论了交易债务证券对手方的确定问题。

⁷⁷ 相比之下，到期应付而未付的社会保障福利作为其他应付账款被列入公共部门单位的资产负债表。公共部门单位对其雇员的非预提非自主养老金计划的负债也被列入资产负债表（因此，不包含在隐性或有负债里）。

表7.11 按对手方所属机构部门对金融资产和负债进行的交叉分类

	货币黄金 ¹ 和 SDR	货币和存款	债务证券	贷款	股权和投资 基金份额	保险、养老金 和 标准担保计 划[政府财政 统计]	金融衍生 工具和员工 认股权	其他应收/ 应付账款
金融资产								
国内债务人								
广义政府 ²								
中央银行								
中央银行以外的吸收存款 公司								
中央银行以外的吸收存款 的公共公司								
中央银行以外的吸收存款 的私营公司								
其他金融公司								
其他公共金融公司								
其他私人金融公司								
非金融公司								
公共非金融公司。								
私人非金融公司								
住户和为住户服务的非营 利机构								
国外债务人								
广义政府。								
国际组织								
国际组织以外的金融公司								
中央银行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金融 公司								
其他非居民								
负债：								
国内债权人								
机构细分同上								
国外债权人								
机构细分同上								

¹金块没有对手方。在本表中，按照惯例，金块存量头寸的对手方显示为其他非居民。

²如果数据涵盖合并后的广义政府，则数据为零。利用“进一步细分/其中”行，可以识别子部门和个体单位（见表3.1）

到债务根据债务人和债权人之间的合同消失为止的一段时间。债务工具期限可能是短期，也可能是长期：

- “短期”被定义为即期应付或期限为一年或不到一年。此类别包括拖欠和欠款之利息。
- 长期”被定义为期限超过一年，或没有规定期限（被认为属于短期的即期应付债务除外）。

7.267 期限可能涉及：

- 原始期限，是指从发行日期直至合同安排的最后偿付日期，或
- 剩余期限或余留期限，是指从参考日期（资产负债表日期）直至合同安排的最后偿付日期。

7.268 本《手册》建议采用一种三段分类法（见表7.12），借此可以按原始期限和剩余期限编制债务统计：

- 原始期限为短期的债务
- 到期应付时间为一年或不到一年的长期债务

- 到期应付时间超过一年的长期债务

7.269 要按照剩余期限编制短期债务统计，上文第二个着重号可以与第一个着重号合并。要按照剩余期限编制长期债务统计，上文第二个着重号可以与第三个着重号合并。其他按原始期限或剩余期限编制的债务总额可从表7.12直接获得。表7.12中的分类代码与表7.9中的代码相对应；只是增加了一个后缀，代表期限的类型。

7.270 到期时间为一年或不到一年的未偿还公共部门长期债务（原始期限），其价值计量问题可能引起实际困难，在此情况下，一种可用的替代性计量方法是到期时间为一年或不到一年的公共部门长期债务负债（原始期限）本金支付的未贴现价值。这种替代性计量方法不完全涵盖来年到期应付的利息，但是可以利用偿债计划中预测付款原则进行编制。

7.271 按剩余期限编制的统计数据能够表明公共部门的债务何时到期应付，借此可以评估流动性风险。将于短期和近期内到期的付款信息对这种分析尤其具有相关性。按剩余期限编制的统计数据也被用于债务管理目的。按原始期限编制的统计数据能够表明借方的信誉度以及它的借款市场类型。

表7.12 按照期限和债务工具类型对债务工具对应的债务负债和金融资产进行的分类

	短期，按 原始期限 划分 ¹ (a)	按原始期限划分的长期			按剩余期 限划分的 短期 (a) + (b)
		到期应付时 间为一年或 不到一年 (b)	到期应付时间超 过一年= 按剩余 期限划分的 长期(c)	合计 (b) + (c)	
债务工具对应的金融资产	62.1	62.2	62.3	62.4	62.5
货币黄金和特别提款权 (SDR)	6201.1	6201.2	6201.3	6201.4	6201.5
货币和存款	6202.1	6202.2	6202.3	6202.4	6202.5
债务证券	6203.1	6203.2	6203.3	6203.4	6203.5
贷款	6204.1	6204.2	6204.3	6204.4	6204.5
保险、养老金和标准担保计划 [政府财政统计]	6206.1	6206.2	6206.3	6206.4	6206.5
非人寿保险技术准备金	62061.1	62061.2	62061.3	62061.4	62061.5
人寿保险和年金权益	62062.1	62062.2	62062.3	62062.4	62062.5
养老金权益 [政府财政统计]	62063.1	62063.2	62063.3	62063.4	62063.5
养老基金对养老金经理的债权	62064.1	62064.2	62064.3	62064.4	62064.5
标准担保计划下的索赔准备金	62065.1	62065.2	62065.3	62065.4	62065.5
其他应收账款	6208.1	6208.2	6208.3	6208.4	6208.5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	62081.1	62081.2	62081.3	62081.4	62081.5
其他各类应收账款	62082.1	62082.2	62082.3	62082.4	62082.5
国内	621.1	621.2	621.3	621.4	621.5
工具细分同上，但不含货币黄金和SDR	6212.1– 6218.1	6212.2–6218.2	6212.3– 6218.3	6212.4– 6218.4	6212.5– 6218.5
外国	622.1	622.2	622.3	622.4	622.5
工具细分同上	6221.1– 6228.1	6221.2–6228.2	6221.3– 6228.3	6221.4– 6228.4	6221.5– 6228.5
债务工具 (= 债务总额)	63.1	63.2	63.3	63.4	63.5
特别提款权 (SDR)	6301.1	6301.2	6301.3	6301.4	6301.5
货币和存款	6302.1	6302.2	6302.3	6302.4	6302.5
债务证券	6303.1	6303.2	6303.3	6303.4	6303.5
贷款	6304.1	6304.2	6304.3	6304.4	6304.5
保险、养老金和标准担保计划 [政府财政统计]	6306.1	6306.2	6306.3	6306.4	6306.5
非人寿保险技术准备金	63061.1	63061.2	63061.3	63061.4	63061.5
人寿保险和年金权益	63062.1	63062.2	63062.3	63062.4	63062.5
养老金权益 [政府财政统计]	63063.1	63063.2	63063.3	63063.4	63063.5
养老基金对养老金经理的债权	63064.1	63064.2	63064.3	63064.4	63064.5
标准担保计划下的索赔准备金	63065.1	63065.2	63065.3	63065.4	63065.5
其他应付账款	6308.1	6308.2	6308.3	6308.4	6308.5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	63081.1	63081.2	63081.3	63081.4	63081.5
其他各类应付账款	63082.1	63082.2	63082.3	63082.4	63082.5
国内	631.1	631.2	631.3	631.4	631.5
工具细分同上，但不含SDR	6312.1– 6318.1	6312.2–6318.2	6312.3– 6318.3	6312.4– 6318.4	6312.5– 6318.5
外国	632.1	632.2	632.3	632.4	632.5
工具细分同上	6321.1– 6328.1	6321.2–6328.2	6321.3– 6328.3	6321.4– 6328.4	6321.5– 6328.5

¹此类别包括拖欠和欠款之利息。

第八章 非金融资产交易

本章介绍非金融资产的交易及其分类。

导言

8.1 第七章介绍了资产负债表及其记录的资产和负债。作为一个综合框架，政府财政统计还包括用于解释报告期期初和期末资产负债表之间所有变化所需的流量。如第3.1–3.4段所述，流量分为两类，即交易和其他经济流量，这两类流量都能影响资产和负债的存量头寸。本章专门论述影响非金融资产存量头寸的交易。第九章将介绍影响金融资产和负债存量头寸的交易，第十章将介绍其他经济流量。

8.2 每一类非金融资产都有一个会计恒等式将前后两个资产负债表联系起来。¹该会计恒等式表示如下：

报告期期初资产负债表上某一类非金融资产的价值

加

报告期内各项交易中取得的该类非金融资产的总价值

减

报告期内各项交易中处置该类非金融资产的总价值（包括固定资本消耗）

减

报告期内该类非金融资产的固定资本消耗价值

加

¹除固定资本消耗部分外，该同一恒等式亦可适用于金融资产和负债。

报告期内影响该类非金融资产的其他经济流量的净值

等于

报告期期末资产负债表上该类非金融资产的价值。

该恒等式要求在记录交易、其他经济流量和存量头寸时要在记录时间和计值方面保持一致。关于这些因素的会计准则已在第三章介绍。

8.3 交易可以通过不同方式改变非金融资产的存量头寸，所有交易都必须计入在内。较为重要的交易类型如下：

- 可以通过购买/出售、易货或实物转移从其他单位取得、或者处置给其他单位的所有类型的现有资产。
- 对于新生产出来的固定资产、存货和贵重物品，其生产者可以按与现有资产相同的方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也可以留以自用。
- 政府单位可以生产仅供自用的商品和服务作为固定资产（即自有固定资本形成），这些交易被归为固定资产的取得（并列为备忘项）。
- 显著提高现有固定资产生产能力或延长其使用寿命的改造、重建或扩建被归为固定资产的取得，虽然从实物形式来讲它们是现有资产的一部分。土地改良属固定资产的单独类别，与非生产土地资产不同。
- 固定资本消耗是记录固定资产因在生产中被重复或连续使用而导致价值下降情况的一项内部交易。

- 存货也可以通过内部交易以及与其他单位交易取得（增加）或处置（提取）。例如，从存货中提取材料和用品用于生产广义政府单位的服务以及将已完成的生产从在制品存货转移到制成品存货，这些都属于内部交易。存货商品的经常性损失和损坏同样被视为内部交易。

8.4 凡增加单位非金融资产持有量的交易都被标注为资产的取得。除固定资本消耗外，凡减少单位非金融资产持有量的交易都被标注为资产的处置。因此，特定类别非金融资产的交易结果可用总取得、总处置和固定资本消耗来表示，或用非金融资产净投资来表示。²非金融资产的净投资额是指非金融资产取得额减去处置额，再减去固定资本消耗额后的余额。非金融资产的总投资额是指非金融资产取得额减去处置额后的余额（即固定资本消耗不予计入）。在收付实现制下，非金融资产购买额减去其出售额之后的余额被称为非金融资产投资带来的现金净流出。

8.5 本章其余部分首先介绍了非金融资产所有权转移成本、计值、记录时间、固定资本消耗和影响非金融资产的交易的轧差，然后详细介绍了影响具体类别非金融资产的交易类别。

所有权转移成本

8.6 所有权转移成本是指与取得和处置非金融资产（存货除外³）相关的成本，其中包括：

- 资产取得单位和资产处置单位产生的所有专业费用或佣金，例如，支付给律师、建筑师、测量师、工程师和估价师的费用，以及支付给房地产经纪人和拍卖人的佣金
- 单独向买方开具收据的任何贸易和运输成本

- 资产取得单位就该资产的所有权转移所应支付的全部税收
- 就资产的处置所应付的任何税收
- 未包括在被取得或被处置资产的价格中的、任何交付和安装或拆卸费用
- 在资产使用寿命终了时产生的任何终期成本，⁴例如，确保结构安全或恢复其所处环境所必需的费用。

8.7 固定资产、贵重物品和非生产资产的所有权转移成本皆被视为固定资产交易，特别是以下交易：

- 固定资产所有权转移的成本记为相关固定资产的交易
- 贵重物品所有权转移的成本记为贵重物品的交易（313.1）
- 按照惯例，土地所有权转移成本与土地改良（3114.1）一起记入固定资产的交易
- 土地以外非生产资产的所有权转移成本记入固定资产中土地以外非生产资产转移成本（31133.1）交易，相关解释见第8.42段；但是，在资产负债表中，土地以外非生产资产虽为非生产资产，其所有权转移成本包含在其相关资产的价值中（见第3.111段），不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土地以外非生产资产的所有权转移成本。

8.8 所有权转移成本由标的资产的买方或卖方承担，具体视哪个单位承担支付该成本的责任而定。这些所有权转移成本应当作为固定资本消耗而核销，相关论述见第6.60段。与交易有关的利息和其他融资费用不属于所有权转移成本。

² 存货净投资称为“存货变化”。非金融资产净投资可能是正值，也可能是负值。

³ 通常不存在存货所有权转移费用。

⁴ 对于一些体积庞大而且颇为重要的资产而言，例如石油钻井平台和核电站，在所涉资产使用寿命终了时，资产退役产生的相关费用也可能较高。对于一些土地场地，例如用作填埋场的场地，场地恢复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可能会数额较大。这些费用被统称为终期成本。

计值

8.9 关于资产和负债交易计值应遵循的一般原则，第3.108–3.112段已有论述。固定资产和贵重物品的取得和处置按市场价格进行计值（即交换价值加所有权转移成本）。通过易货或实物转让取得的固定资产按等同市场价格进行计值。为自有资本形成或实物转让而生产的固定资产按税前估算市场价格减去各种补贴、运输费用或经销利润计值，或在无法令人满意地估算市场价格的情况下，则应按其生产成本计值。⁵

8.10 存货的增加和提取按增加或提取时适用的市场价格计值，因此，提取时的价值可能会与取得时的价值存在显著差异。⁶存货交易中不加入也不扣除任何安装或所有权转移成本。

8.11 土地的取得和处置按其交换价值计值，按照惯例，土地所有权转移成本记入土地改良（311141.1）。土地以外非生产资产的取得和处置按其交换价值计值。土地以外非生产资产的所有权转移成本单独记为一类固定资产，即土地以外非生产资产所有权转移成本（31133.1），相关解释见第8.42段。

8.12 广义政府单位可按照其财政政策规定，按非市场价值取得或处置非金融资产，或以高于市场价值的价格购买资产，或以低于市场价值的价格出售资产。就其性质而言，此类交易均涉及转移。如果所涉资产的市场价值可以确定，则该交易即应以所定市场价值的额度计值，随后进行的第二项交易则应记作转移费用。⁷然而，这些

资产通常没有活跃的市场，故而很难估算市场价值。在这种情况下，取得或处置的价值应当为交换的经济价值数额，其形式可能表现为实物（如住宅）或无形资产（如电影原著）的所有权。

记录时间

8.13 如第3.62段所述，在权责发生制下，交易应在经济价值被创造、转换、交换、转移或消失时记录。就非金融资产交易而言，应在取得或放弃所涉非金融资产经济所有权时记录。在收付实现制下，交易应在现金支付完成时记录。

8.14 原则上，非金融资产交易（包括通过易货、实物支付或实物转移进行的交易）⁸应该在经济所有权变更时记录，具体记录时间往往视销售合同所载规定而定。如果所有权变更不甚明显，交易伙伴的记录时间⁹或可成为一个有力的判断指标，倘若如果没有记录时间，则以物理上的占有或控制发生变动的时间为准。

8.15 新的非金融资产的取得应在何时记录取决于所涉资产的取得方式。

- 如果所涉资产是作为制成品从生产单位取得的，那么应按照确定现有资产购买记录时间的相同方式（即经济所有权易手的时间）确定该资产取得的记录时间。这一时间通常既不是所涉资产的生产时间，也不是其用于生产的时间。
- 如果另一单位按照其与广义政府单位商定的销售合同生产建筑物和构筑物，并且工期超过一个报告期，那么，构筑物的所有权即被视为随着构筑工作的推进而转移至政府单位；分阶段付款或按进度付款的金额可大约等于应记录的固定资产交易的价值。¹⁰在未

⁵ 政府财政统计假定广义政府单位生产的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是未知的，其价值按雇员报酬、商品和服务的使用以及用于这类资产自用生产的固定资本消耗三方面的费用总额计算。这一计算方法同样适用于为自用目的进行的贵重物品生产或对土地的重大改良。

⁶ 关于存货持有收益的讨论见第10.16–10.17段。

⁷ 这项费用通常是对市场企业进行的资本转移，被归类为未列入其他类别的资本转移(2822)。但如果接受方是广义政府单位，这项支出则为资本赠与。就存货而言，这类转移将被归类为补贴（第6.91段）。

⁸ 这些资产的取得和处置不在纯收付实现制记账范围之内。

⁹ 为保持宏观经济体系的对称性，交易双方的记录时间应该是相同的。

¹⁰ 关于其他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的交易，如果阶段性付款的价值超过已经到位的工作价值，即应予以记录。随着工作的推

订立销售合同的情况下，各个时期未完成的生产将增列至承包商的在制品中（另见第7.37段）。

- 如果所涉生产为自用目的，则不存在任何正式的所有权转移。随着生产工作的不断推进，生产单位逐渐取得实际占有权，因此，所涉资产的取得随着对该资产生产过程中所涉每项交易的记录而逐步完成。例如，如果广义政府单位使用自己的劳动力建造一个建筑物，那么，自动工之日起，其对商品和服务的每一次使用以及其雇员所开展的每一项工作均归类为固定资产的取得。

8.16 原则上，固定资本的消耗应在每一报告期内连续记录。在实践中，固定资本消耗只能在报告期结束后进行计算，因为其价值取决于资产在整个报告期的平均价格（见第6.53-6.61段）。

8.17 对于通过融资租赁取得或处置的固定资产，租赁合同一经签订或对该资产的经济控制权一经以其他方式易手，即被视作已经取得或处置。

固定资本消耗

8.18 固定资本消耗是一项内部交易，其中反映下述事实：在报告期内，一个机构单位在其生产性活动中耗用了每一固定资产的一部分，同时，这些资产的价值随之相应下降。因此，固定资本消耗（23）在记为一项费用的同时，还记为一项降低相应类别固定资产价值的交易，因此，其不会对支出或净贷款/净借款产生任何影响（见第4.20段）。关于固定资本消耗记录的详细讨论见第6.53-6.61段和专栏6.1。

进，固定资产取得由最终所有者进行记录，直至其他应收账款/应付账款收讫/付讫。

交易轧差

8.19 建议除存货以外的非金融资产交易用取得、处置和固定资本消耗表示，具体如表8.1所示。各类非金融资产净投资的计算方法是取得额减去处置额，再减去固定资本消耗。

8.20 存货的取得、使用和处置应进行轧差，因为按照取得和处置分列的数据从经济学角度并无意义。另外，从实际操作角度，往往无法估算单个存货交易（见第8.44-8.47段）。存货不产生固定资本消耗。

非金融资产交易的分类和记录

8.21 非金融资产交易的分类详见表8.1。该表将非金融资产的交易归纳为取得、处置及固定资本消耗三个方面。

8.22 非金融资产交易的分类与第七章（表7.2）所采用的非金融资产存量头寸的分类完全相同。第七章还就每一类别所包括的资产给出了完整定义，本章不再重复。本章给出了适用于影响所有或大多数非金融资产类别的交易的指导意见。本节余下部分仅就那些一般性指导意见可能不足以提供充分指导的交易给出指导意见。

8.23 除本章所述非金融资产交易的分类外，《政府职能分类》亦可适用于这些资产的取得额减去处置额。关于《政府职能分类》的介绍见第六章附件。

固定资产（311）¹¹

8.24 从第三方取得资产的成本取决于交易的市场价格。政府或公共部门单位也可能产生与固定资产生产或维护相关的费用。要确定在报告期内上述成本中有多少数额应记为自有固定资产生产，则必须对资产的重大改良与资产的维护进

¹¹ 每一类别后面括号中的数字为政府财政统计分类代码。附录8列示了政府财政统计中使用的所有分类代码。

表8.1 非金融资产交易的分类

	取得	处置	固定资本消耗 ¹	非金融资产净投资
非金融资产	31.1	31.2	31.3 = 23	31
固定资产	311.1	311.2	311.3	311
建筑物和构筑物	3111.1	3111.2	3111.3	3111
住宅	31111.1	31111.2	31111.3	31111
非住宅建筑	31112.1	31112.2	31112.3	31112
其他构筑物	31113.1	31113.2	31113.3	31113
土地改良	31114.1	31114.2	31114.3	31114
机器和设备	3112.1	3112.2	3112.3	3112
交通设备	31121.1	31121.2	31121.3	31121
其他机器和设备	31122.1	31122.2	31122.3	31122
信息、计算机和通信(信通设备)设备	311221.1	311221.2	311221.3	311221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机器和设备	311222.1	311222.2	311222.3	311222
其他固定资产	3113.1	3113.2	3113.3	3113
栽培性生物资源	31131.1	31131.2	31131.3	31131
生产重复产品的动物资源	311311.1	311311.2	311311.3	311311
生产重复产品的树木、作物和植物资源	311312.1	311312.2	311312.3	311312
知识产权产品	31132.1	31132.2	31132.3	31132
研究和开发	311321.1	311321.2	311321.3	311321
矿产勘探和评估	311322.1	311322.2	311322.3	311322
计算机软件和数据库	311323.1	311323.2	311323.3	311323
计算机软件	3113231.1	3113231.2	3113231.3	3113231
数据库	3113232.1	3113232.2	3113232.3	3113232
娱乐、文学和艺术原作	311324.1	311324.2	311324.3	311324
其他知识产权产品	311325.1	311325.2	311325.3	311325
土地以外非生产资产所有权转移成本	31133.1	31133.2	31133.3	31133
武器系统	3114.1	3114.2	3114.3	3114
存货²				312
材料和用品				31221
在制品				31222
制成品				31223
用于再出售的商品				31224
军事存货				31225
贵重物品	313.1	313.2		313
非生成资产	314.1	314.2		314
土地	3141.1	3141.2		3141
矿产和能源资源	3142.1	3142.2		3142
其他自然资源	3143.1	3143.2		3143
非栽培性生物资源	31431.1	31431.2		31431
水资源	31432.1	31432.2		31432
其他自然资源	31433.1	31433.2		31433
无线电频谱	314331.1	314331.2		314331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自然资源	314332.1	314332.2		314332
无形非生产资产	3144.1	3144.2		3144
合约、租约和许可	31441.1	31441.2		31441
可出售经营租赁	314411.1	314411.2		314411
使用自然资源的许可	314412.1	314412.2		314412
从事特定活动的许可	314413.1	314413.2		314413
未来商品与服务的排他性权利	314414.1	314414.2		314414
商誉和营销资产	31442.1	31442.2		31442
备忘项				

表8.1 非金融资产交易的分类 (续)

	取得	处置	固定资本消耗 ¹	非金融资产净投资
自有资本形成				3M1
雇员报酬				3M11
商品和服务的使用				3M12
固定资本消耗				3M13
对生产征收的其他税收减去对生产提供的其他补贴				3M14

¹存货的固定资本消耗不予记录。非生产资产的固定资本消耗，仅记录土地以外非生产资产所有权转移成本（固定资产）。对于土地，所有权转移成本依照惯例记入土地改良（固定资产）。

²在政府财政统计中，仅记录由交易引起的存货净变化，但必要时，亦可记录总取得和总处置。

行区分。本“固定资产”一节首先介绍如何区分应记为固定资产取得的交易和应记为与维护相关的费用的交易。本节随后介绍特定类别资产的交易记录。

重大改良与维护 and 修理

8.25 对现有资产进行的、可提高其生产能力或延长其使用寿命或两者兼具的重大改良（如改造、重建或扩建）归类为固定资产的取得。另一方面，固定资产的维护和维修属于一种费用，归类为商品和服务的使用（22）（就像第6.45段所提到的那样）。不过，按照定义，重大改良不会导致可以单独确定和计值的新资产。此种改良的价值记入现有标的资产的价值之中。

8.26 尽管两者的区别并非泾渭分明，但与维护和修理相比，资产重大改良具有以下特点：

- 对资产进行改造、重建或扩建是一项慎重的投资决定，这一决定可能在任一时间做出，并不受资产状况的影响。对船舶、建筑物或其他构建物的重大改造通常在其正常使用寿命结束之前进行。
- 重大改造、重建或扩建可提高现有资产的性能或能力，或可显著延长现有资产先前预期的使用寿命。从这一意义上讲，扩建或延展现有道路、建筑物或构建物构成重大改变，而对建筑物内部进行彻底改装或重建同样属于重大改变。

8.27 相较之下，维护和修理具有以下两大特点：

- 它们是资产所有者或使用者有义务定期进行的的活动，以便能在资产的预期使用寿命内利用这些资产。它们是继续使用固定资产所无法避免的当期成本。所有者或使用者不能忽视维护和修理，否则预期使用寿命可能会大大缩短。
- 它们不改变固定资产或其性能，只是使之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或者在其出现故障后恢复原状。在不改变固定资产的基本性质的前提下，将有缺陷的部件用同一类型的新部件进行替换。

建筑物和构建物（3111）

8.28 除反映新建建筑物和构建物之取得的交易外，建筑物和构建物的取得还包括用于场地清理和准备的一切应付账款以及建筑物和构建物内不可或缺的所有固定装置、设施和设备的费用。

8.29 某些构建物，如建筑物、道路和桥梁，可能是为公用目的而建，旨在供多个住户共同使用。这类构建物竣工之后，其所有权可能会转移至某一广义政府单位，并由该单位承担维护责任。转移一经发生，即应记录已取得构建物，同时记录已经收到实物形式的资本转移。

8.30 建造新的公共纪念物以及对现有公共纪念物进行重大改建构成取得建筑物和构建物，

不论其分属住宅（31111），还是非住宅建筑物（31112），又亦或是其他构建物（31113），相关解释见第7.42-7.43段。¹²但是，尚未记录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具有特殊考古、历史或文化意义的构建物或场地一经得到确认，即应记录为资产数量其他变化，相关解释见第10.50段。

8.31 土地改良（31114）成本记作交易，而在后续期间，固定资本消耗（23）交易根据所作改良的使用年限进行记录。土地价值增加超出土地改良之价值或因邻近地区资本活动而导致价格水平有任何增加的，都应记录为持有收益。非生产资产土地（5141）如果因邻近地区的活动而被划入资产范畴之内（见第10.52段），则应记录其资产数量（经济形态）的其他变化。

8.32 与矿藏开采相关的隧道和其他构建物的取得归类为构建物取得，而非土地改良。这些资产与它们所钻探或挖凿的土地分开使用。按照惯例，土地所有权转移成本记入土地改良，这些成本在所有者预计拥有所涉土地的期间被核销。

机器和设备（3112）

8.33 关于哪些商品应归类为机器和设备，通常会很明确地做出决定。但如第6.43段和第7.40段所述，在记录小型/手动工具时，可能需要一定程度的灵活性。

其他固定资产（3113）

栽培性生物资源（31131）

8.34 正如第7.59-7.63段所解释的，栽培性生物资源包括生产重复产品的动物资源（311311）和生产重复产品的树木、作物和植物资源（311312）。栽培性生物资源的取得包括从其他单位取得为年复一年重复取得其产品而栽培的植物和动物以及为自用目的栽培的类似植物和动物

的价值。¹³处置则包括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的动物和植物，包括出售供宰杀和被所有者宰杀的动物以及在使用寿命终了之前砍伐的植物。处置不包括因重大疾病、传染、干旱、饥荒或其他自然灾害而造成的动物和植物的异常损失，此种异常损失记录为资产数量其他变化。这些资源的固定资本消耗包括因自然原因导致的动植物意外损失，以及动物或植物因年龄增长所导致的自身价值下降。

8.35 关于为年复一年地重复获得其产品而栽培的牲畜（例如奶牛），其净投资等于为自用目的而饲养的、或牲畜使用者获得的、所有成年动物和未成年动物的总价值减去这些动物的所有处置价值，再减去固定资本消耗后的余额。

8.36 种植园、果园等园林的净投资等于成年树木、灌木等（包括为自用目的而培植的未成材树木、灌木等）的取得价值减去这些树木、灌木等的处置价值，再减去固定资本消耗后的余额。如有必要，未成材树木、灌木等的价值可以根据其培植过程中累计所耗成本的价值进行粗略估算。

知识产权产品（31132）

8.37 如第7.64-7.73段所解释的，知识产权产品包括：

- 研究和开发（311321）
- 矿产勘探和评估（311322）
- 计算机软件和数据库（311323）
- 娱乐、文学和艺术原作（311324）
- 其他知识产权产品（311325）。

¹² 新的公共纪念物以及现有公共纪念物重大改建的固定资本消耗应根据推定的适当使用寿命进行计算。

¹³ 为一次性使用而养殖的动物和植物，例如，为宰杀目的而饲养的动物以及为获得木材而种的树，应作为存货处理，而非固定资产（见第7.60-7.61段）。

8.38 研究和开发(311321) 支出的价值应根据其预计在今后产生的经济利益加以确定。研究和开发被视为一项资产,研发活动显然不会为其所有者带来任何经济利益的情况除外(见第7.66-7.67段)。

8.39 如第7.68段所述,在勘探方面产生的支出归类为矿产勘探和评估(311322)的取得。矿产勘探支出包括实际测试钻探和挖凿的费用,以及为确保能够进行测试而产生的所有其他费用,例如预许可、许可、取得和评估成本、航空和其他测绘成本以及为确保能够进行勘探而产生的运输和其他成本。此种资产的固定资本消耗可以用与矿产或石油公司使用的自有固定资产相当的平均使用寿命进行计算。

8.40 计算机软件和数据库(311323)包括计算机软件的取得,其中,计算机软件又包括预计可使用一年以上的系统软件和应用软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说明及支持材料。以计算机软件形式投入的非金融资产净投资包括软件的初始开发和后续扩展,以及被归类为资产的副本的取得。内部开发的软件以其生产成本计值。这一类别中还包括所涉单位预期使用一年以上的大型数据库的购买、开发或扩展。数据库创建之初,其价值通常必须通过成本总和法估算得出。这些成本包括以适当格式编制数据的成本、根据数据库开发所花费的时间估算的工作人员时间,以及作为商品和服务的使用记入的各项成本,¹⁴但不包括数据库管理系统的成本和取得或生成数据的成本。已售数据库交易应该以其市场价格计值,其中包括数据库所载信息内容的价值。如果已售数据库中某一软件组件本身的价值有数可查,则应记录为软件销售。

¹⁴ 如果数据库系内部所建,那么与这一自有资本形成有关的雇员报酬和商品和服务的使用就不包括在雇员报酬(21)和商品和服务的使用(22)中。

8.41 新的娱乐、文学和艺术原作(311324) 的创作按实际交易时的当期市场价格记录。但是,这一类资产通常是自主自愿创作而成,随后,可能会被直接出售或通过许可出售。若是为自用目的而创作的资产,则可能很难确定其市场价值,因为市场价值取决于所有者预期从该资产使用中获得的未来收益的现值。在没有其他信息可供参考的情况下,原作的取得可能需要以其创作成本计值。

土地以外非生产资产所有权转移成本(31133)

8.42 土地以外非生产资产所有权转移成本交易¹⁵被视为固定资产交易,因为这些成本被视为生产资产。土地以外非生产资产所有权转移成本可能会产生固定资本消耗,也属于本类别。然而,在资产负债表中,这些所有权转移成本以及这些成本的固定资本消耗反映在相应非生产资产的价值中。关于进行此种处理所需的额外记录,见第10.83段。非生产资产所有权转移成本的计算方法如图8.1所示。

武器系统(3114)

8.43 符合资产一般定义的武器系统的取得和处置包括车辆以及军舰、潜艇、军用飞行器、坦克、导弹运载器和发射装置等其他设备。这些车辆及设备所运载的弹药、导弹、火箭、炸弹等一次性武器的取得大多归类为军事存货交易,其使用归类为军事存货的提取。但是,有些一次性物品可能被归类为固定资产,例如,具有极大破坏力的某些类型的弹道导弹(见第7.74段)。

存货(312)

8.44 原则上,存货净投资(存货变化)的计量方法是用存货增加的价值减去存货提取的价值,再减去报告期内存货商品任何经常性损失

¹⁵ 关于非生产资产交易的介绍,见第8.49-8.58段。

的价值。¹⁶一般而言，存货的增加和提取应该按照记录其他非金融资产交易所用的相同原则进行记录。存货增加在产品被购买、生产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时记录，存货提取在产品被售出、在生产中用尽、转移至另一类存货或以其他方式被让渡时记录。

8.45 然而，如表8.1阴影部分所示，存货与其他非金融资产不同，存货增加或处置的价值中不包括任何所有权转移成本，而且存货不会造成任何固定资本消耗。另一点与其他非金融资产不同的是，通常只会估算存货增加减去存货提取的净值，而不会分开估算增加和提取的总值。如第6.29段所解释的，用估算商品和服务的使用（22）费用的公式估算存货变化。

8.46 为了解各类存货交易，有必要区分同一个单位所担负的两项职能：作为商品和服务生产者的职能以及作为资产所有者的职能。商品一经进入存货，即为有关单位以所有者身份通过购买（或易货）或通过与作为生产者本身进行内部交易取得的资产。另一方面，商品一经离开存货，即为资产处置，处置方式或是所有者将其出售或用于其他用途，或是内部转移给生产者，也有可能是因为经常性损失（经常性浪费、意外损坏或者失窃）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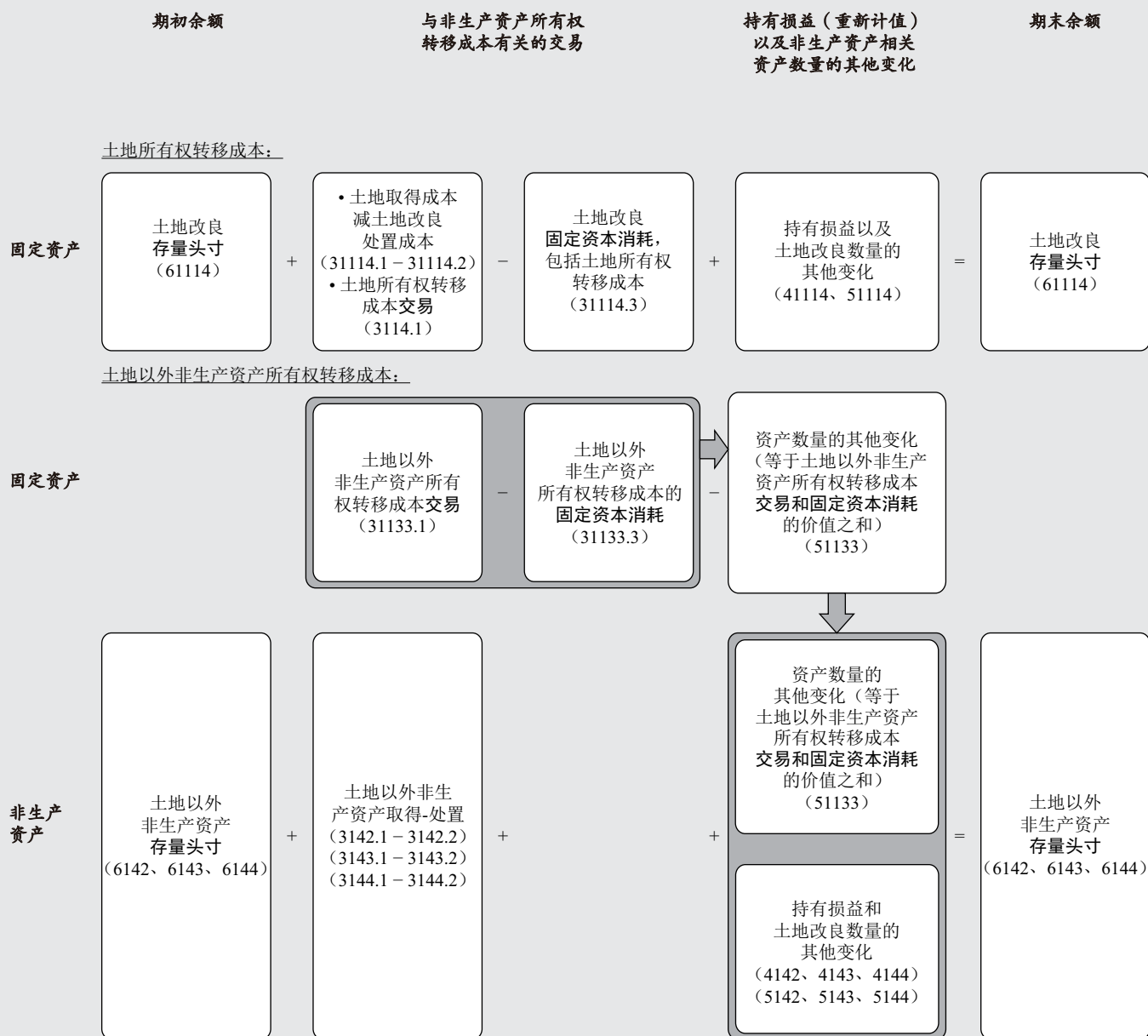
8.47 许多存货交易（即增加和提取）是向其他单位进行的购买或分配，但其他取得和处置所反映的却是内部交易。所有存货增加和提取，例如，为使用商品或固定资产投资目的的增加和提取，都应以当期市场价格计值。由于材料和用品存货提取以及在制品存货增加或提取较为连续或频繁，通常没有准确记录这些内部交易的信息，因此可能需要进行估计。

- **材料和用品（31221）**一旦转移到生产过程，即记录为提取交易，同时还应记录其平衡项目，即在**制品存货（31222）**或**商品和服务的使用（22）**的相应增加，若为自有资本形成，则应记录特定固定资产的相应增加，该固定资产有可能是**贵重物品（313）**。换言之，具体记录哪一个平衡项目取决于生产过程的性质。以黄金、钻石等为例，若其取得是为了用于生产，则应记入**材料和用品（31221）**项下，但若其取得是为了作为有价物品加以储存，则应记入**贵重物品（313）**项下。
- **增加在制品存货（31222）**的交易原则上应随着生产的进行连续记录。对应交易是材料和用品等其他资产的减少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其他成本。¹⁷生产一经完成，所有在制品即重新分类为**制成品（31223）**。此种重新分类在相应存货子类别下记为资产数量的其他变化。在**制品存货（31222）**提取应以其生产成本计值，所有投入品按其提取时的当期市场价格、而非其支付价格计值。投入品应付价格与其当期市场价格之间的差额为持有损益。必要时，在制品存货所有权可以转移，例如，在公共公司清算等特殊情况下，所有权可出售。
- 对于供一次性使用的栽培性生物资源，应记录在制品存货。对于能重复生产的资源，凡非为自用目的或非按照与另一单位商定合同进行的栽培，亦应一律记入在制品存货。但是，为自用目的或按照与另一单位商定合同栽培的能重复生产的资源应记为固定资产的取得。

¹⁶这些存货变化是交易所致的结果。存货存量的价值也可能因其他经济流量而发生变动。

¹⁷如第6.27段所解释的，应对商品和服务的使用（22）进行调整，以计入用于生产非金融资产的项目，例如在制品存货。

图8.1 非生产资产所有权转移成本处理图示



- 土地所有权转移成本依惯例记入土地改良, 这适用于交易以及土地改良存量头寸。
- 资产负债表中不单独列示土地以外非生产资产所有权转移成本的任何存量头寸。这些成本分别记入资产负债表中相应的非生产资产项下。
- 土地以外非生产资产所有权转移成本交易记入固定资产项下。
- 非生产资产所有权转移成本 (以及除存货外的生产资产所有权转移成本——本例中未显示) 在所有者预期持有所涉资产的整个期间内产生固定资本消耗。
- 土地以外非生产资产所有权转移成本以及这些成本的固定资本消耗通过资产数量其他变化重新归类至相应的非生产资产, 以保持存量头寸和流量的整体性。此种重新分类被认为在记录交易时发生。记入土地改良项下的土地所有权转移成本不会重新划至土地类别, 而仍然是土地改良存量的一部分。

- 商品生产者一经完成商品预定生产过程，该商品即成为制成品，且此种制成品（31223）存货只能由商品生产单位持有。制成品一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被处置（例如，作为实物形式的雇员报酬或实物形式的社会福利），则必须记录交易，减少制成品(31223)存货，同时，还须记录其平衡项目，即商品和服务的使用（22）的增加。作为实物形式的雇员报酬或实物形式的社会福利予以分配的制成品始终记为该商品生产单位的商品和服务的使用（22）（见第6.39段）。
- 进入存货的制成品以该商品入库时尚未加任何税费、运输费或经销利润的价格计值；从存货中提取的制成品则以提取时尚未加任何税费、运输费或经销利润的价格计值。制成品“入库”价值与“提取”价值之间的差额即为持有损益。
- 若所持商品为用于再出售的商品（31224），则商品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处置后，应记录两项交易。首先，减少用于再出售的商品（31224）的存货，并记录对应的费用交易，记为商品和服务的使用（22）费用，费用数额按购买价格计算。其次，（按销售价格）记录商品和服务的出售（142），同时还应记录其平衡项目，即货币和存款（3202）的增加或其他应收账款（3208）。所记录的商品和服务的销售额与商品和服务的使用这两个值之间的差额表现为运行净余额（NOB）。按照惯例，政府为了将其作为实物形式的社会转移或其他实物转移进行分配而取得的、但尚未作为此种转移进行交付的商品也包括在用于再出售的商品中。此种商品的分配应记录为用于再出售的商品（31224）的存货减少，以及补贴（25）、赠与（26）、社会福利（27）或未列入其他类别的经常转移（2821）的增加。
- 存货中增加的用于再出售的商品按其实际或估算购买价格计值，该购买价格包括支付给其他单位的任何运输费用，但不包括接收单位为自用目的生产的任何运输服务的费用。原则上，通过易货取得的商品按商品在取得时的估算购买者价格计值。但是，由于通过易货取得的商品不存在税费或差价，因此，购买者价格与基本价格相同。同样，从存货中提取的用于再出售的商品按提取时另行购置以补充存货的购买价格计值，该购买价格可能与当初获得该商品时支付的价格和该商品的出售价格皆不相同。¹⁸存货的减少同样照此方法计值，不论已提取商品的出售是盈利还是亏损，抑或是因物理损耗、正常意外损坏或失窃而未予出售。
- 军事存货（31225）一经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成本即记录为商品和服务的使用（22）费用。对应交易记录为军事存货（31225）的提取。军事存货增加和提取额的计值方法与制成品或用于再出售的商品类似，具体视其取得方式而定。
- 因物理损耗、正常意外损坏或失窃而造成的存货经常性损失应与有意提取的存货一样，视为提取。但在实践中，可能很难确定记录时间，因为存货失窃或遭受损坏的时间可能无从知晓。异常存货损失记入资产数量的其他变化（见第10.70段）。

贵重物品（313）

8.48 贵重物品的取得按应付价格加上有关单位因取得所涉资产而产生的一切相关所有权转

¹⁸ 用于再出售的商品在增加存货时的当期价格与提取时的当期价格之间的差额即为持有损益。

移成本的方式计值。贵重物品的处置则按出售价格减去有关单位因处置所涉资产而产生的一切相关所有权转移成本的方式计值，其中，如涉及鉴定师、拍卖师和经纪人服务，所有权转移成本可能会很高。执行货币主管部门某些职能的政府单位可能会进行货币黄金和非货币黄金交易，故应谨慎行事，确保对这些交易正确分类，并仔细记录将黄金从一个类别转入另一类别所需的资产数量其他变化。

非生产资产（314）

8.49 反映非生产资产所有权变动的交易应该按记录现有固定资产交易的方式记录。关于土地以外非生产资产所有权转移成本与这些成本产生的固定资本消耗的记录方法见第8.42段和第10.83段。

土地（3141）

8.50 土地买卖不包括买卖双方承担的土地所有权转移成本。这些成本依惯例记入土地改良（31114）。使土地数量、质量或生产力得到重大改善或防止土地退化的行动（如开垦土地、¹⁹土地修整、作为相关土地不可或缺一部分的水井和水塘的挖凿等）同样视为土地改良（31114），而不是土地（3141）的取得。当一个政府单位获得物理上位于外国境内的土地（用作大使馆、基地或其他领土飞地）时，有关交易便将该土地转化为取得土地的政府的经济领土的一部分，因此，该土地通过交易（即非金融资产的取得）记入资产负债表。

8.51 建筑物，或其他构建物，以及种植园通常与其所在土地一起购买或出售，对构建物和土地不分开计值。即使分开计值（如土地上的既有构建物）不可行，但有可能能够确定在总价值中占大部分的是土地还是构建物，并根据哪一个具

有更高价值来确定应将交易归为土地的购买还是构建物的购买。如果无法确定哪一个更具价值，按照惯例，应将该交易归类为构建物购买（即建筑物和构建物（3111）形式的固定资产取得）。类似的惯例也适用于种植园。在多数情况下，地下资产和土地的所有权相互分离，因此，在可行的情况下，土地和地下资产的价值应分开估算。另一方面，法律可能会规定地下资产的所有权与土地的所有权不可分离。在资产不可分开时，关于土地上建筑物或种植园的融资租赁问题见第7.95段。

8.52 如果政府取得所有者被迫出售的土地（或其他资产），那么所获资产的市场价值与所提供的补偿之间的任何差额一概记为资产数量的其他变化，其形式记为无偿没收（见第10.62段）。

8.53 土地虽然没有固定资本消耗，但存在土地改良（31114）固定资本消耗和土地所有权转移成本（记入土地改良）交易。

矿产和能源资源（3142）

8.54 矿产和能源资源（3142）交易是指矿产和能源资源矿藏的取得或处置，即资产的所有权从一个机构单位转移到另一个机构单位。如果矿产和能源资源已知储量价值的减少系由于被开采用于生产而导致资源耗减所致，那么，如第10.52段所述，此种减少不是交易，而是资产数量的其他变化。同样，因发现新矿藏而引起的价值增加也被视作资产数量的其他变化。经重新评估核定的价值减少亦记为资产数量的其他变化。矿产和能源资源交易单是指那些已经确立所有权权利的矿产和能源资源。

其他自然生成资产（3143）

8.55 非栽培性生物资源、水资源和其他自然资源的交易涉及这些资源沉积量的取得或处置，即这些资产的经济所有权从一个机构单位转移到

¹⁹ 不包括为了建筑施工目的而进行场地清理和土地准备的相关费用；这类费用被归为建筑物和其他构建物的取得。

另一个机构单位。与矿产和能源资源类似，非栽培性生物资源、水资源或其他自然资源因部分被开采而出现的耗减记为资产数量的其他变化（如第10.52段所述），而非记作非金融资产交易。

无形非生产资产（3144）

8.56 如第7.104-7.117段所述，无形非生产资产包括合约、租约和许可（31441）以及商誉和营销资产（31442）。

8.57 合约、租约和许可可以是可销售经营租赁、使用自然资源的许可、从事特定活动的许

可，以及未来商品与服务的排他性权利。关于合约、租约和许可涉及的具体存量和流量的介绍见附录4。

8.58 如第7.113-7.117段所解释的，商誉只有在有市场交易（通常是整个公司的买/卖）为证时才被记入政府财政统计。商誉和营销资产或其他无形非生产资产的摊销属于经济流量，而不是交易（见第10.55段）。



第九章 金融资产和负债交易

本章介绍金融资产和负债交易及其分类。

引言

9.1 第七章介绍了资产负债表及其记录的资产和负债。作为一个综合框架，《政府财政统计》还用于解释报告期期初和期末资产负债表之间所有变化所需的流量。如第三章所述，流量分为两类，即交易和其他经济流量，这两类流量都能影响资产和负债的存量头寸。本章介绍影响金融资产和负债存量头寸的交易。第十章将介绍其他经济流量。

9.2 第8.2段所述非金融资产会计恒等式同样适用于金融资产和负债。¹该会计恒等式表示如下：

某报告期期初资产负债表上某一类金融资产（负债）的价值

加

报告期内各项交易中取得（产生）的该类金融资产（负债）的总价值

减

报告期内各项交易中处置（清偿）该类金融资产（负债）的总价值

加

影响该类金融资产（负债）的其他经济流量的净值

等于

报告期期末资产负债表上该类金融资产（负债）的价值。

适用该恒等式的前提是要求在记录交易、其他经济流量和存量头寸时要在分类、记录时间和计值方面保持一致。关于这些因素的会计准则已在第三章介绍。

9.3 交易可通过不同方式改变金融资产或负债的存量头寸，所有交易都必须计入在内。以下是较为重要的交易类型：

- 涉及收入、费用、某一商品或非金融资产经济所有权转移、或者提供服务或劳务的交易几乎无一例外都需要编制一项对应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交易项，用以表示支付手段或对未来支付手段的债权。即使是许多实物交易，如易货交易和实物报酬，在交换时间不一致的情况下，也可能在概念上引起金融资产（其他应收账款）和/或负债（其他应付账款）的对应交易。商品、服务或资产的出售可能会导致货币或可转让存款发生与之对应的变动。或者，该对应变动可能会反映为另一种类型的金融资产或负债，例如，其他应收账款或应付账款。
- 新的金融债权往往是通过债权人向债务人预付资金的交易而产生，继而债权人取得一项金融资产，债务人则产生一项金融负债。
- 有些金融资产和负债交易仅仅是金融工具的交流。

¹ 为便于表述，“资产”一词通常既指资产，也指负债。

- 金融债权通常通过交易终止。在某些情况下，债务人向债权人支付金融工具规定的资金，从而终止债权。而在另一些情况下，债务人会在市场上购买自己的金融工具。
- 应计利息被视为通过交易再投资于额外数量的标的金融工具。
- 金融衍生工具合约的交易和结算。

9.4 所有增加某一单位资产持有量的交易一概记为取得。所有减少某一单位资产持有量的交易一概记为处置。增加负债的交易称为负债的产生。减少负债的交易有多种方法，包括偿还、减少、提取、赎回、清算或消除。因此，某一特定类别资产的交易结果既可以表示为总取得和总处置，也可以表示为净取得。同样，负债的变化可表示为总产生和总减少，或者表示为净产生。改变一类金融资产的交易绝不能与改变同一类负债的交易合并，也就是说，贷款的净取得不能用以金融资产形式持有的贷款的增加减去以负债形式持有的贷款的增加来表示（另见第9.17段）。

9.5 如第4.17段所述，运行净余额减非金融资产净投资等于净贷款(+)/净借款(-)。如果营业余额未被非金融资产净投资耗尽，则所得盈余称为净贷款(+)。相反，如果净营业余额不足以涵盖非金融资产的净积累，则所得赤字称为净借款(-)。金融资产和负债交易解释说明了净贷款/净借款是如何通过金融资产和负债持有量的变化来实现融资的，即总融资。换言之，金融资产的净取得额减去负债的净产生额在概念上等于净贷款/净借款。

9.6 本章其余部分将首先介绍影响金融资产和负债的交易的计值、记录时间、轧差与合并，然后详细介绍影响具体类别金融资产和负债的交易，同时，还将讨论按对手方所在地和所属部门对金融资产和负债交易进行分类的问题。

计值

9.7 现有金融资产或负债取得或处置的价值是其交换价值，也就是当期市场价格。新产生的金融债权的价值通常是债权人向债务人预付的金额。

9.8 所有服务费、收费、佣金和对交易期间提供的类似服务费用以及交易应付的任何税费概不包括在金融资产和负债的交易中，而是分属商品和服务的使用（22）的费用交易。特别是当承销商或其他中介机构作为代理商为证券发行单位在市场上销售新发证券时，新发证券应以购买者支付的价格计值。该价格与证券发行单位应收金额之间的差额即为对承销商所提供服务的价款。如果经销商的购买价格与出售价格之间存在差价，则买方和卖方均按照中间价格，即买方价格与卖方价格的中点，记录金融资产和负债交易。

9.9 当证券相对合同赎回价值进行折价或溢价发行时，交易应以对所涉资产实际应付的数额计值，而不是按赎回价值计值。在取得证券时一并预付的利息应视为业已再投资于追购证券的应计利息。在这种情况下，取得的价值等于为取得证券而直接支付的数额加上预付的应计利息额。当金融工具以溢价发行时，赎回与发行价格之间的差额应在工具整个生命周期内进行摊销，并减少（而不是增加）每个期间累计的利息数额。

9.10 在某些情况下，金融资产的价值由交易对应项的价值决定。例如，因融资租赁产生的贷款的最初价值通常为被租赁非金融资产的价值（前提是不涉及任何首期付款或收费）。购买商品或服务产生的其他应付账款的价值为所取得商品或所得到的服务的价值。

9.11 正如第3.119段所提到的，以外币表示的交易价值要按照进行交易时买入汇率与卖出汇率

的中间价转换成本币。²如果以外币表示的交易涉及金融资产或负债的产生，比如其他应付/应收账款，而且随后进行的第二项交易系以消除该金融资产或负债的同一外币表示，那么，这两项交易分别按照各自发生时的有效汇率进行计值。

9.12 政府单位或公共公司或可按照其财政政策规定，而非其流动性管理办法，按非市场价值取得或处置金融资产。例如，它们或可以低于市场水平的利率贷出资金，或以高价买入某一公司的股票。目前普遍认为，优惠贷款是指某些单位故意以低于市场利率的合同利率向其他单位发放的贷款。优惠力度还可通过规定对债务人有利的宽限期³、还款频率和到期日予以加强。由于优惠贷款的条件比市场贷款所允许的条件更有利于债务人，优惠贷款实际上包括从债权人到债务人的转移。但是，将转移产生的影响纳入《国民账户体系》和其他宏观经济统计数据的手段尚未得到充分发展，尽管现已提出多种替代办法。因此，如第7.246段所述，在就适当处理优惠债务的办法达成一致之前，应通过补充表格将优惠债务相关信息记入按名义价值计算的优惠贷款（6M391）和按优惠利率计算的贷款产生的隐性转移（6M392）的备忘项中。

记录时间

9.13 在权责发生制下，金融资产和负债的交易在以下时刻记录：所涉资产的经济所有权发生变动时，即该资产产生或清算时；以及所涉金融工具的数额增加或减少（例如利息的累计和后续因偿付债务导致的数额减少）时。⁴当交易涉及

现有金融资产的交换，或者同时创造或消除某一金融资产和负债时，这个时间点通常十分明确。大多数情况下，这个时间点是指签订合同的时间，或者债权人向债务人支付或债务人向债权人偿还钱款或某些其他金融资产的时间。

9.14 有些情况下，交易各方所理解的经济所有权变更日期可能会有所不同，这是因为他们取得交易证明文件的时间不同。这一差异通常是由支票清算工作或支票邮寄时间的长短所致。就可转让的存款和其他应收或应付账款而言，所涉“浮动”资金的数额可能很大。如果两个广义政府单位之间或一个广义政府单位与一个公共公司在交易的记录时间上存在分歧，那么以债权人收到还款的日期为记录日期，因为金融债权的存续期截至支付结清、债权人掌握资金控制权时方止。

9.15 如果金融资产或负债交易涉及非金融部分，那么，记录时间取决于非金融部分。例如，因出售商品或服务而产生贸易信贷时，应在商品的经济所有权发生转移或服务交付时记录交易。在进行融资租赁时，交易中的隐性贷款应在所涉固定资产的控制权发生变化时记录。

9.16 有些交易（比如，应计利息费用以及将其作为追加借入金融工具对待）是连续发生的。在这种情况下，相关金融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也是连续发生的。

流量的轧差与合并

轧差

9.17 在表9.1中，金融资产和负债的交易表现为每一类金融资产的净取得和每一类负债的净产生。也就是说，在政府财政统计框架中，仅列报某一类资产持有量的净变化，而非像大多数非金融资产那样，列报总取得和总处置。（当然，如果有会计记录允许，且该信息具有分析意

² 买入价格或卖出价格与中间价格之间的差额即为服务费，从概念上讲，应按商品和服务的出售（142）或商品和服务的使用（22）报告。服务费用可从买入价格和卖出价格之间的平均贸易毛利差中估算得出。如果数额微不足道或实际上难以确定，则建议在《政府财政统计》中忽略一切服务费用。

³ 关于宽限期的处理在第6.69段讨论。

⁴ 在纯粹的记录的收付实现制下，交易的记录时间为支付或收到现金时。关于记录的收付实现制的更多详细信息见第三章。

义，也可以分别列报总取得和总处置数额。）当同一类型的金融工具同时作为金融资产和负债持有时，则金融资产的交易和负债的交易应分开列报，而不是对这两项交易进行轧差。

合并

9.18 如第3.152–3.168段所解释的，**合并**是将一组单位（或实体）视为一个单位而对其统计数据进行列报的方法。为一个单位或一组单位编制一套合并账目分两步，首先是汇总某一商定分析框架内的所有流量和存量头寸，然后原则上将代表被合并单位或实体之间关系的所有流量和存量头寸消去。

9.19 如果交易双方在被合并的单位之列，则二者之间的金融资产交易应予以消去。例如，如果一个地方政府单位购买中央政府发行的证券，金融资产取得和负债的产生都不会在整个广义政府部门的统计数据列报中出现，但在中央或该地方政府子部门的统计数据列报中仍将出现。

拖欠

9.20 如第7.247–7.250段所解释的，**拖欠**是指付款到期日已过但仍未偿付的金额。原则上，与非金融资产的取得或者与任何负债相关的任何费用的应付款，如付款期限已过但仍未支付（例如逾期偿还债务），即可能发生拖欠。

9.21 有些类型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是债务证券、贷款、金融衍生工具和其他应收/应付账款）在预先确定的一个或若干日期到期，届时，债务人必须向债权人支付规定的数额。如果债务人未能按期支付，那么此举即意味着债务人实际上从中获得了额外的融资。发生拖欠时，不得对任何交易进行推算，但应继续在同一工具中列明所涉欠款，直至该负债被消除。但是，如果合同规定金融工具的特征在发生拖欠时发生变化，则应将这种变化记录为重新分类，其形式记为金融资产和负债数量的其他变化（见第10.84段）。如

果合同经重新谈判修订或者金融工具的性质从某一工具类别转换到另一类别（例如，从债券到股权），则由此产生的流量应当记录为原始负债偿付交易以及新负债的产生（见第3.97段）。

9.22 尽管如此，所欠负债（包括本金拖欠和利息拖欠）的利息仍继续累计，称为逾期利息。逾期利息应按原始债务工具所适用的同一利率累计，除非原始债务合约中对欠款利率另有规定，倘若如此，应按合同中规定的利率。合同规定利率除原债务利率外，可能还包括处罚利率。对于拖欠的其他债务，在没有其他信息可供参考的情况下，其利息支出按照隔夜拆借市场利率计算。此外，任何与欠款有关的额外费用（如罚金）在费用累计时，应记作债务人拖欠的利息。如果某一物品系通过信用购买，且债务人未能按购买时规定的期限付款，那么，因此产生的任何额外费用都应视为拖欠利息，并持续累计，直至债务被消除。

9.23 在记录的收付实现制下，在记录用以结算欠款的现金支付时，还应编制一个对应项，记录相关费用类别、非金融资产净取得或负债净产生。以这种方式记录拖欠即是确认这些付款的相应经济性质，因为它们之前并未记入相应的政府财政统计分类项下（另见第7.249段）。

按金融工具的类型和所在地对金融资产和负债交易进行分类

9.24 表9.1列示了按金融工具的类型和所在地划分的金融资产交易分类。这一分类与第七章中所采用的同一金融资产和负债分类(表7.9)一致。第七章还就每一类别所包括的金融资产或负债给出了完整的定义，在此不再重复。本节其余部分仅就一般性指导意见可能不足以提供指导的某些交易提出指导意见。

9.25 原则上，按照所在地划定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交易分类以所记录交易的其中一方的单位

表9.1 按金融工具和对手方所在地分类的金融资产的净取得与负债的净产生

32	金融资产的净取得	33	负债的净产生
3201	货币黄金和特别提款权	3301	特别提款权
32011	货币黄金		
32012	特别提款权		
3202	货币和存款	3302	货币和存款
3203	债务证券	3303	债务证券
3204	贷款	3304	贷款
3205	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	3305	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
32051	股权	33051	股权
32052	投资基金份额或单位	33052	投资基金份额或单位
3206	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 [政府财政统计]	3306	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 [政府财政统计]
32061	非人寿保险技术准备金	33061	非人寿保险技术准备金
32062	人寿保险和年金权益	33062	人寿保险和年金权益
32063	养老金权益 [政府财政统计]	33063	养老金权益 [政府财政统计]
32064	养老基金对养老金经理的债权	33064	养老基金对养老金经理的债权
32065	标准化担保计划索赔准备金	33065	标准化担保计划索赔准备金
3207	金融衍生工具和员工认股权	3307	金融衍生工具和员工认股权
32071	金融衍生工具	33071	金融衍生工具
32072	员工认股权	33072	员工认股权
3208	其他应收账款	3308	其他应收账款
32081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	33081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
32082	其他各类应收账款	33082	其他各类应收账款
321	国内债务人	331	国内债权人
3212-3218	工具细分类别同上，但不包括货币黄金	3312-3318	工具细分类别同上，但不包括特别提款权
322	国外债务人	332	国外债权人
3221-3228	工具细分类别同上	3321-3328	工具细分类别同上

的所在地为分类依据。一个单位资产负债表中金融资产和负债存量头寸的分类（见第7.264段）以金融工具（资产）发行人的所在地和金融工具（负债）持有人的所在地为分类依据。如果居民与非居民单位之间的资产或负债交易涉及最初由居民单位发行的工具，应编制一项资产数量其他变化（重新分类）分录，以维持流量和存量头寸的《政府财政统计》综合框架（另见第9.85-9.87段和第10.79段）。实际上，根据可用信息可能无法识别交易的双方。因此，金融资产和负债对外交易源数据中记录的交易可能包括在居民与非居民单位之间以及在两个居民之间发生的非居民金融资产和负债交易。

9.26 除债务负债的利息和本金交易外，广义政府单位和公共部门单位可能还会进行一系列复杂的与债务有关的交易，如承担其他单位的债务、代表其他单位进行支付、债务重组、债务免除、债务废止及融资租赁。关于这些类型的交易的特殊特征，详见附录3。

9.27 本章所介绍的《政府财政统计》金融工具分类不包括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中使用的功能类别，如直接投资、组合投资或国际储备。⁵

⁵关于这些类别的信息，见《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第六章。欲了解有关政府财政统计与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之间关系的更多信息，另见附录7。

货币黄金和特别提款权(3201、3211、3221、3301、3321)⁶

货币黄金 (32011、32211)

9.28 货币黄金交易由货币主管部门专营，而货币主管部门通常是中央银行（公共金融公司）。但广义政府部门的单位也可能执行货币主管部门的某些职能，即可能进行货币黄金交易。当金融资产交易按对手方的所在地进行分类时，货币黄金交易的对应负债列为境外负债，因为货币黄金只能作为外汇储备的一部分。⁷

9.29 货币黄金交易只能在两个货币主管部门之间或在一个货币主管部门与一个国际金融组织之间进行。如果货币主管部门通过获得新开采的黄金或私人市场上出售的现有黄金来增加其货币黄金持有量，那么，以这种方式获得的黄金称为黄金货币化。此种黄金获得不应记录为任何金融资产的交易，而是应该首先将其记录为非金融资产的交易，然后将作为货币黄金的黄金再进行分类，记录为其他经济流量。黄金的非货币化以对称方式记录（见第10.84段）。

9.30 非货币黄金（包括货币主管部门并非作为外汇储备持有的黄金以及货币主管部门以外的金融机构持有的所有黄金）交易被作为贵重物品取得数量减去处置数量处理，但前提是以财富储备为唯一目的，否则即应视为存货变化。以黄金计值的存款、贷款和证券被视为以外币计值的金融资产（而非视为黄金）。

特别提款权(32012、32112、32212、3301、3321)

9.31 特别提款权（SDR）只能由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特别提款权部参与国和规定持有人持有，

可在这些参与国和持有人之间进行转移。特别提款权的产生（称为“特别提款权的分配”）和特别提款权的消除（称为“特别提款权的取消”）记录为交易。当持有人行使其从其他参与国和规定持有人那里获得外汇或其他储备资产的权利时、或者当特别提款权被出售、以特别提款权提供贷款或使用特别提款权结算金融债务时，也发生特别提款权交易。

9.32 在进行特别提款权分配时，记为特别提款权分配额（负债）和记为持有量（金融资产）的数额相等，共同列入同一公共部门单位的资产负债表。该公共部门单位作为官方持有人随后可能会将其部分或全部特别提款权的量（金融资产）与其他官方持有人进行交换，以换取可自由使用的货币或用以抵消其债务。如此一来，该公共部门单位资产负债表上的特别提款权分配量和持有量便不再等额；由于已被用于交换，特别提款权持有量将少于分配额。因此，该公共部门单位的特别提款权分配额的应付利息将高于其特别提款权持有量的应收利息。已交换的特别提款权持有量的应收利息将归新持有人所有。这类特别提款权（以及由此产生的存量头寸）交易按其总额记录。

货币和存款(3202、3212、3222、3302、3312、3322)

9.33 由于本币和本币存款的名义市场价格是固定的，本币和存款的净取得等于报告期期末持有的存量减去报告期期初持有的存量，并扣除一切货币丢失、被盗或损坏等因素。在计算外币和外币存款的净取得额时，必须扣除汇率变动的影响，汇率的变动记录为持有损益（第10.23段亦有提及）。

9.34 货币被作为货币发行单位的负债。因此，当一个单位将新的货币投入流通时，即应记录一项增加其货币负债的交易。该单位金融资产的增加通常与负债的增加对应而生，这种金融资

⁶每一分类类别后面括号中的数字为《政府财政统计》分类代码。附录8列出了《政府财政统计》框架中所使用的所有分类代码。

⁷关于货币黄金的更多详细信息见第7.126-7.130段。

产很可能是存款。⁸不作为法定货币流通的黄金和纪念币的交易视为存货或贵重物品的交易，而不是货币的交易(见第7.135段)。生产新货币的成本是费用交易，与货币交易的价值无关。

9.35 未分配贵金属(包括黄金)账户的交易归到存款项下(相关解释见第7.15段)，但两个货币主管部门之间为储备目的进行的未分配黄金账户交易除外。如果某一货币主管部门从某一非货币主管部门获得未分配黄金账户，则该交易应记录为货币和存款交易，然后重新归为货币黄金(见第10.84段)。⁹

债务证券(3203、3213、3223、3303、3313、3323)

9.36 债券和其他类型债务证券的交易大多适用前面所说的一般性指导原则。某些债务证券的利息累计问题可能需要特别注意，并在此进行汇总(另见第6.62-6.83段)。利息是债务人在偿付债权人预支数额之外必须向债权人支付的款额。债务工具的利息按照工具开始时所设定的条件在工具整个寿命周期内累计。在支付数额已提前确定的情况下，应计利息应通过原始到期收益加以确定。应使用在发行证券时确定的单一有效收益来计算到期日之前每一期间的应计利息金额。这种方法称为“债务人方法”。

9.37 大多数债务证券具有固定或可变利率，也可能折价发行，或者在可能的情况下溢价发行。在这类情况下，债务证券持有人的应收利息由两部分组成：

- 每个期间从息票¹⁰付款中应收的货币收入金额，加上
- 赎回价格与发行价格之间的差额分配到每个期间的应计利息金额。

9.38 在收付实现制下，利息费用在以现金支付时记录，同时记录货币和存款的减少作为其对应部分。

按面值发行的债务证券

9.39 对于发行价格与赎回价格相同(即按面值发行)的债务证券，债务证券整个寿命周期内的应计利息总额由定期息票支付确定。如果息票付款数额固定，则应计利息可通过套用每日复利计算公式，将息票付款分配到相关期间计算得出。

折价或溢价发行的债务证券

9.40 折价(或溢价)发行的债务证券，例如短期汇票与折价和零息债券，在发行时按发行价格记录。¹¹这种债务证券的折价发行价格和到期价格(赎回价格)之间的差额视为在债务证券的整个生命周期中累计的利息。债务证券持有人应在每一个报告期内记录因发行价格与赎回价格之间差额而产生的利息收入以及将该收入再投资于追购该债务证券的交易。债务证券发行人应记录应计利息费用及其债务证券负债的增加。对于溢价发行的金融工具，发行价格与到期价格之间的差额应在工具整个生命周期内摊销，并减少(而不是增加)每个期间的应计利息数额。在收付实现制下，因折价发行产生的利息应记作债券赎回费用。因溢价发行产生的利息应在发行时记作利息费用减少。

⁸ 货币发行人的铸币税利润(即所发行货币的面值与其包括贱金属成本在内的生产成本之间的差额)隐性包含于货币和存款中，不作为收入。

⁹ 另见《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第9.20段。

¹⁰ 息票付款是债券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在每个票面付息日支付给持有人的现金金额，该金额系根据票面利率、债务证券的面值和每年支付的次数计算得出，但对于折扣或者溢价发行的债务证券，这一额度可能会与应计利息有所不同。

¹¹ 发行价格为实际已支付数额，即减去折价或加上溢价后的价格。

指数化债务证券

9.41 通过指数化债务证券，¹²指数化机制将到期应付数额或息票付款（或者两者）与交易各方约定的指标挂钩，但指标的值无法提前预知。对于到期应付数额指数化的债务证券，这些数额可能只有在赎回时方能知晓。因此，赎回前的总利息流量无法确定。为了能够在知晓参考指标的值之前估计应计利息引起的债务证券价值的变化，有必要采取一些替代措施。在这方面，区分以下三种安排十分有用：

- 仅将息票付款额指数化，而不将到期应付款额指数化
- 仅将到期应付款额指数化，而不将息票付款额指数化
- 将到期应付款额与息票付款额指数化。

9.42 描述这些指数化债务证券交易的原则围绕确定利息的价值展开，相关讨论见第6.75-6.78段。

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债务证券

9.43 对于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债务证券，¹³如看涨期权、看跌期权或股权转换期权，应计利息的记录方法与没有此类特征的证券相同。在行使期权之前的各个期间内，应计利息不受所存在的期权的影响。嵌入式期权一经行使，证券即被赎回，并且停止利息累计。

贷款(3204、3214、3224、3304、3314、3324)

9.44 贷款合同的条款通常要求定期支付自前一次定期支付以来所有应计利息费用，并且要求支付原始借款金额的一部分。在权责发生制下，利息在整个报告期间持续累计，并且应记入本金；利息和本金的支付为金融资产或负债交易（

见第6.64段）。在收付实现制下，利息和本金的定期支付在以现金支付时分别记为利息费用/收入和金融资产或负债交易——不累计利息（见第6.65段）。

9.45 当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取得商品时，即认为被租赁商品的经济所有权发生变更，从出租人转移至承租人，尽管在法律上该商品仍为出租人的财产。这一经济所有权变更通过贷款交易实现融资：出租人和承租人分别记录一笔与资产的市场价值等值的贷款，这笔贷款在租赁期内逐步偿清。将融资租赁视为贷款的必然结果是累计贷款利息。该推算贷款的利率等于租赁期初该资产的市场价值与整个租赁期内各次分期付款应付总额（包括任何到期应付价值）的现值之比。分期付款包括该期间应计利息以及应偿付的部分本金。

9.46 如第7.159和7.161段所解释的，回购协议和黄金互换应视为贷款，但依法出售的标的资产的经济所有权不发生变更。同样，根据回购协议的初始条款终止协议或互换的行为视为清偿贷款。市场外互换的经济性质相当于贷款交易形式的借款（一次性总额）和市场互换交易（金融衍生工具）的组合（见第7.162段）。

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3205、3215、3225、3305、3315、3325)

股权(32051、32151、32251、33051、33151、33251)

9.47 对公开交易的股份交易的处理通常直截了当。然而，准公司和公共公司的操作可能会引发一些问题。

9.48 增加准公司的资金和其他资源（包括非金融资产实物转移）被视为准公司所有者购买股权，其中包括供该企业用来购买固定资产、累积存货、取得金融资产或赎回负债的新资金。同样，准公司所有者从该公司任一资产出售所得中取得收入、该准公司对外实物转移以及所有者提

¹² 贷款和其他金融工具或可指数化，届时，应记录同样的交易。

¹³ 如第7.148段所解释的，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证券一概划为债务证券。单独的金融衍生部分不予记录。

取准公司累积留存收益均视为所有者减少股权。破产清算（或以其他方式清盘）过程中企业应支付给股东的股息也应记作股权的提取。

9.49 就政府单位而言，为填补持续经营赤字而向公司或准公司进行的经常性转移为补贴(251)，但如果政府不定期支付，且所付资金旨在填补因企业不可控的外力因素而导致的累积损失或异常损失，则被视为未列入其他类别的资本转移(2822)项下的资本转移。¹⁴如果政府向某一公共公司转移资本，用以支付该公司取得非金融资产所需花费的部分或全部成本，该转移也应记作股权，除非没有对足够高的投资回报率抱有合理预期，倘若如此，则应将转移记为未列入其他类别的资本转移(2822)（见专栏6.3）。对公共公司或准公司收入的经常性提取为财产收入，应分别记在股息(1412)或准公司收入提取(1413)项下，但股息相对于近期股息和收益水平过高时除外。如果宣布的任一股息大大超过最近的股息和收益水平，则应将该股息视为从公共公司提取所有者股权(32051、32151、32251、33051、33151、33251)。公共公司向股东分配私有化收益和其他资产出售所得的收益以及基于累积储备或持有收益的大额一次性特殊支付即属于此种情况。

9.50 有时立法或行政变更可能会导致一个公共公司或准公司的创建，而政府单位可能会因为这一立法或行政变更而取得该公共公司或准公司的股权。有些情况下，这一事件实际上是对现有资产和负债重新分类，应记录为使政府单位资产负债表股权增加的其他经济流量。预支资金以供创建新的企业是一项反映股权购买的交易。如第6.121段所解释的，在处理外商直接投资企业留存收益时，应推定该收益按外国直接投资者所拥有的该企业股权的比例已经分配并汇给外国直接投

资者，而且这些投资者随后已通过追加股权的形式将所得收益进行再投资。

9.51 公司会不时进行股份重组，可能会为各股东先前持有的每份股份派发一定数量的新增股份。但是，这些分红股不得被视为交易，而是应视为一种重新计值形式。如果一家公共公司购买自有股份，则所涉交易归为股权负债的减少，而不是资产的取得。由于公司不能拥有对自己的债权，因此，即便所涉股份未被取消，债务也被视为已经消除。

9.52 在有可能（即使可能性不大）全额偿付的情况下，应向国际组织支付的会员资格费和定期服务订购费被视为股权的取得。¹⁵对国际组织或非营利机构的资本认缴属于资本转移，前提是认缴者不会因所涉资本认缴而持有股权（见第6.94和6.124段）。

私有化/国有化

9.53 私有化一般是指政府单位将公共公司或准公司的控股股权处置给私人所有者。此种处置视为股权交易。¹⁶如果公共公司或准公司对外出售其部分资产，然后将部分或全部出售所得上交其所属政府单位，那么上交该所得的行为也属于该政府单位股权的处置。经纪人佣金和其他私有化成本同与金融资产取得或处置有关的所有其他所有权转移成本一样，都属于费用交易。

9.54 政府单位也可私有化。如果作为单项交易处置的资产构成一个完整的机构单位，则该交易应归类为股权出售，即认为政府在处置前已经通过应记为其他经济流量的资产重新分类将该单位转成准公司。如果被处置的资产不构成一个完

¹⁴ 关于更多详细信息见专栏6.3。

¹⁵ 在大多数情况下，如果存在通过支付费用换取某种服务的交换，这些会员费和申购费应记为商品和服务的使用(22)支出，如果不存在此种交换，则应记为未列入其他类别的经常转移(2821)。

¹⁶ 正如第十章所解释的，通过编制一项资产和负债数量其他变化分录将公共公司重新分类为私人公司。

整的机构单位，那么，该交易应划作个别非金融和/或金融资产的处置。

9.55 国有化一般是指政府单位从私人所有者那里取得私营公司或准公司的控股股权。此种取得被视为股权交易。但也可能存在政府单位通过没收或占有的方式取得私营公司或准公司所有权的例外情形。在这种情况下，政府单位不向私营公司或准公司的所有者付款（或所提供的补偿与所涉资产的公允价值不相称）。这不是双方协议达成的交易结果。所取得资产的市场价值与所提供的所有补偿（交易）之间的差额应记作资产数量其他变化，其形式记为无偿没收（见第10.62段）。¹⁷

投资基金份额或单位(32052、32152、32252、33052、33152、33252)

9.56 因发行或偿付投资基金份额或单位而导致的投资基金价值变动应记为交易。除持有损益之外的投资基金份额或单位的价值增加（减少）记录为已分配至份额或单位持有人，并由持有人再投资追购份额或单位（见第5.121段）。这与外商直接投资企业留存收益的处理办法相类似。资产或基金的价值所产生的、反映其当期市场价值的损益不得记录为交易，而是应记为持有损益。

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政府财政统计](3206、3216、3226、3306、3316、3326)

9.57 广义政府单位作为非人寿保险和标准化担保计划以及非自主型养老基金和无准备金养老金计划的运营者，可能会在这些储备、权益和准备金方面产生负债。广义政府单位作为非人寿保险保单持有人，可能获得保险技术准备金这一金融资产。公共公司可以参与所有类型的保险活动。¹⁸广义政府单位在经营学生贷款担保、存款

担保和出口信用担保等标准化担保计划时，应记录标准化担保计划索赔准备金负债交易。这些负债交易包括：

- 预付净费用：报告期内预付的费用减去先前为该报告期间已赚得的预付费用
- 未付索赔准备金：记录期间内所提供的标准化担保的预期索赔减去任何预期资产追回，再减去记录期间内已结清的一切索赔（见第A4.78-A4.80段）。

非人寿保险技术准备金[政府财政统计](32061、32161、32261、33061、33161、33261)

9.58 非人寿保险保费一般是在保单所涉期间开始前支付。在权责发生制下，所有这些预付保费均为交易，增加保险单位的保险技术准备金负债，并增加投保人的保险技术准备金资产。在保险期间内，随着时间推移，保险单位不断赚得保费，这就必须记录一项交易，该交易减少保险单位的非人寿保险技术准备金负债和投保人的非人寿保险技术准备金资产。

9.59 一旦发生导致有效索赔的事件，应记录一项交易，该交易增加用于清偿未付索赔的准备金，作为保险单位的负债和受益人的资产。如果对索赔的支付拖延很久，或者分期进行且持续若干报告期间，则交易的价值应是预期支付款额的现值。

9.60 未赚得保费和用于清偿未偿索赔的准备金的变动应该用保险公司的负债交易和保单持有人的资产交易表示。关于相关收入和费用交易的讨论见第5.149-5.151段及第6.125段。

9.61 在收付实现制下，已收保费和已偿索赔均在付款时记录，分别记为保险公司和保单持有人的收入交易和费用交易。

¹⁷ 同样的处理办法适用于在强制出售时取得的土地或任何其他非金融资产。

¹⁸ 假定广义政府单位既不运营人寿保险计划，也不购买人寿保险保单。对于公共公司寿险活动产生的保险技术准备金，

其处理与自主型养老基金类似，但在此不作单独讨论。另见《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十七章以及《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附录6c。

人寿保险和年金权益(32062、32162、32262、33062、33162、33262)

9.62 如第7.179段所指出的，广义政府单位不太可能在人寿保险和年金方面产生负债或持有资产，除非它们向其雇员提供这些计划。人寿保险和年金权益的变动是保险公司的负债交易和保单持有人的金融资产交易。就年金而言，交易构成一系列持续支付，而不是减少负债的一次性支付。人寿保险和年金的处理在第A4.69段中详细说明。

养老金权益[政府财政统计] (32063、32163、32263、33063、33163、33263)

9.63 只要广义政府单位经营养老金计划，就会进行保险技术准备金负债交易。

9.64 对于固定给付计划，由雇员、雇主或其他机构单位代表对某公共部门单位享有未来养老金给付债权的个人或家庭而应付的实际和推算的社会缴款将增加该单位的养老金权益负债。现有负债的增加（因为对未来支付进行贴现的期间数量减少）记录为养老金权益交易，其对应分录记为费用，形式记为推算的社会缴款，相关解释见第6.117段。以分期付款或一次性付款的方式向退休人员或其受抚养人和遗属支付的款项会导致负债减少，其对应分录是货币和存款减少。在收付实现制下，已支付的福利应记录为费用，其形式记为就业相关社会福利[政府财政统计] (273)。¹⁹

9.65 对于固定缴款计划，养老基金的养老金负债交易等于雇主代表雇员、雇员以及在可能的情况下其他个人（曾参与计划者、自雇职业者和失业者以及退休人员）应付的实际缴款，加上缴费调整（用于投资收入分配的财产费用²⁰），再

减去应付福利。对于该计划的参与者，应记录同样的金融资产交易。在收付实现制下，保险公司负债交易等于以现金形式收到的社会缴款和投资收入，减去现金形式的福利支付。

9.66 有时，政府与另一个机构单位（通常是公共公司）之间可能会发生与养老金改革或公共公司私有化有关的大规模一次性交易（一次性支付），这样做的目的可能是通过清除该公共公司资产负债表上现有的养老金负债，提高该公司的竞争力和财务吸引力。这一目标的实现方式是政府承担有关负债，以换取该公共公司的一项或多项资产。如果应收资产的价值等于所承担负债的价值，则交易记录为资产和负债交换。但是，资产的价值可能与负债的价值不同。

- 如果应收资产的价值低于所产生负债的价值，则应将价值差额记录为费用，其形式记为从政府到该公共公司的资本转移。负债承担人（政府）应记录养老金权益负债的增加、有关金融和/或非金融资产的增加，以及向公共公司转移资本形式的费用（见第6.124段）。公共公司应记录养老金权益负债的减少、金融和/或非金融资产的减少以及来自于政府的资本转移形式的收入。
- 如果应收资产的价值高于所产生负债的价值，则应将价值差额记录为从公共机构向政府的资本转移（见第5.148段）。公共公司应记录养老金权益的减少、金融和/或非金融资产的减少，以及向政府转移资本形式的费用。

9.67 如果政府单位承担养老金负债，则社会保障基金所承担的养老金义务继续归为养老金权益负债。这些义务随着福利的不断支付逐渐消失。如第7.261段所述，未来社会保障福利的净隐性债务列为资产负债表上的备忘项。

¹⁹ 收付实现制下的处理方式不同于权责发生制，因为在收付实现制体系中不对缴款和累计负债作任何推算。此外，在收付实现制体系中，已支付福利不能视为雇员报酬，因为其支付对象是退休员工，而不是现有员工——当时不存在任何劳动力交换。

²⁰ 累计养老金权益投资产生的持有损益不计入投资收入。

养老基金对养老金经理的债权(32064、32164、32264、33064、33164、33264)

9.68 如第7.199段所解释的，雇主可与第三方签订合同，由第三方代为管理其雇员养老基金。如果雇主或其他保荐人（养老金经理）有责任寻找资金来源以填补养老基金赤字，养老基金对养老金经理的债权随之确立。同样，如果雇主或保荐人（养老金经理）有权索取养老基金的盈余，则养老金经理对养老基金的债权随之确立。

标准化担保计划索赔准备金(32065、32165、32265、33065、33165、33265)

9.69 如第7.201-7.202段所解释的，标准化担保计划与非人寿保险有诸多相似之处，因此，采用类似的方式记录。标准化担保计划的处理在第A 4.78-A4.80段中有详细说明。

金融衍生工具和员工认股权(3207、3217、3227、3307、3317、3327)

金融衍生工具 (32071、32171、32271、33071、33171、33271)

9.70 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可能会在初始阶段、在二级市场、在提供持续服务（如保证金支付）时和在结算时产生。衍生工具交易最好应尽可能把资产和负债分开列示，但在按总额进行报告不切实际的情况下，净结算也是可以接受的。因经纪人或其他中介机构代为安排一项金融衍生工具合约而应向其支付的任何佣金视为服务付款。然而，在许多情况下，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涉及隐性服务收费，通常无法估计其中的服务要素。在这种情况下，交易的整个价值应被视为金融衍生工具交易。

9.71 在初始阶段：

- 远期类合同（见第7.212-7.214段）的订立通常不需要记录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因为风险敞口通常是等值交换。也就是，对合同双方而言通常都是零风险敞口和零价值。然而，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存在非零交易价

值，例如市场外互换。（另外，在进行市场外互换时，可能会有服务费。）

- 期权购买者（见第7.209段）向卖方支付权价，即该工具的取得价格。有时候，权价是在合同签订生效之后再行支付。在这种情况下，权价的价值应在合同签订生效之初以同样方式记录，视同当时权价业已支付，但应注明是由期权卖方与购买者之间的其他应收账款/应付账款提供资金。

9.72 衍生工具价格的后续变动记录为持有损益，而不是记为交易，相关解释见第10.42段。

9.73 二级市场上的期权销售（无论是交易所场内还是场外）按市场价格计值，并记录为金融衍生工具交易。

9.74 当合同要求提供持续服务（如利率互换）并收到现金付款时，如果该合同在付款时带来资产（负债）头寸，金融衍生工具资产（负债）相应减少（增加）。如果因市场惯例，编制人员无法实施这种做法，则所有现金收入一概记为金融资产减少，所有现金支付一概记为负债减少。

9.75 保证金是指为履行通过金融衍生工具（特别是期货或交易所交易期权）发生的实际或潜在义务而进行的现金支付或抵押品存款。如第7.219段所讨论的，现金形式的可退还保证金归为存款或其他应收/应付款项的交易，不可退还保证金归为金融衍生工具交易。

9.76 在结算时，要么进行现金支付，要么进行标的物的交付。

- 当金融衍生工具以现金结算时，记录与结算的现金价值相等的衍生工具交易。在多数情况下，在收到现金结算付款时，记录金融衍生工具资产的减少。在进行现金结算支付时，记录金融衍生工具负债的减少。
- 在进行标的物交付时，记录两项交易：

- 一是涉及标的物的交易，该交易按当时的市场价格计值，标的物分录记到相关标题（如商品、金融工具等）项下。
- 二是涉及衍生工具的交易，该交易按标的物市场价格与衍生工具合约规定执行价格之间的差额乘以数量进行计值。
- 如果在同一时间以现金方式与同一对手方进行结算的合约不止一项，那么部分合约会带来资产头寸，部分合约会带来负债头寸。在这种情况下，涉及资产的交易应尽可能地与涉及负债的交易分开记录，但在按总额进行报告不切实际的情况下，净结算是可以接受的。

员工认股权(32072、32172、32272、33072、33172、33272)

9.77 广义政府单位不太可能发行认股权。只有拥有已发行股本的实体才能发行员工认股权，因此，公共公司可能仅在特殊情况下才会授予员工认股权。员工认股权于规定日期确立（“授予”日），规定雇员可以在规定时间（“给予”日）或在紧随“给予”日之后的一段时期（“行权”期）内以规定价格（“执行”价格）购买特定数量的雇主股份。

9.78 授予日当天，员工认股权交易应记为实物工资和薪金（2112）的对应分录。记录为雇员报酬的员工认股权的价值应尽可能在授予日和给予日之间这段时期内进行分配。同样，员工认股权价值在授予日和给予日之间这段时期内出现的任何增长应一概归类为雇员报酬。如果此法不可行，即应参照第9.80段采取务实的解决方案。

9.79 行权时，所记录的员工认股权交易的价值应该反映所涉股权的市场价格与买方支付价格之间的差额。给予日与行权日之间这段时期内出现的任何价值变动一律不得视为雇员报酬，而是应视为持有损益（见第10.43段）。

9.80 在实践中，在授予日与行权日之间这段时期内对雇员应向雇主支付的员工认股权费用估计数进行修正几无可能。因此，出于现实考量，授予日与行权日之间这段时期内出现的所有增长一概视为持有损益（见第10.43段）员工认股权的取消记作资产数量其他变化（见第10.57段）。

9.81 员工认股权通常不会引发影响金融衍生工具认购权的问题，但在子公司雇员被授予母公司认股权的情况下另当别论。由于母公司不是雇主，因此，子公司在授予该雇员认股权之前，应记录一项从母公司获得相关期权的交易。关于企业向其商品和服务供应商授予的认股权另见第7.222段。

其他应收账款/应付账款(3208、3218、3228、3308、3318、3328)

9.82 其他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包含商业信贷和预付款以及其他各类应付或应收项目。商业信贷是指直接向商品和服务的购买者提供的信贷，一经发放，商业信贷交易随即产生。预付款是指在有关工作展开之前支付的金额或者为商品和服务预付的金额（见第7.225段）。

9.83 其他各类应收账款/应付账款是指应计但尚未缴纳的税收、股息、证券的购买和出售、租金、工资和薪金、社会缴款、社会福利及类似交易。预付税款同属这一类别。原则上，应计但尚未支付的利息应记入标的资产的本金，而非归入这一类别。

9.84 本类别旨在用来弥合经济事件发生时点与实际现金流量发生时点之间的记时时差，不应用来记录统计差异。

按部门和所在地对金融资产和负债的交易进行分类

9.85 为全面理解金融流量及其在政府财政中所起的作用，通常不仅需要了解广义政府单位用

哪些类型的负债为其活动提供融资，同时还需要了解提供融资的部门以及所持有的金融资产的类型分别有哪些。另外，通常还有必要分析广义政府部门或公共部门各子部门之间的金融流量。这些资金流量可采用从谁到谁的框架进行分析。²¹表9.2列示了基于交易双方所属部门和所在地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交易分类。

9.86 证券发行人通常不会参与该证券的二级市场交易。但是，如果交易使债权人的所在地或所属部门发生改变，则应编制一项资产数量其他变化（重新分类）分录，以维持流量和存量头寸的《政府财政统计》综合框架（见第9.25段和第10.79段）。

²¹ 关于从谁到谁办法的详细论述见《公共部门债务统计：编者和用户指南》第七章和《证券统计手册》第二部分。

9.87 关于表9.2所列各部门的构成情况见第二章。所有非居民单位统称为“外部部门”（在《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中，统称为“世界其他地区”部门）。在《政府财政统计》框架中，不仅有必要了解应从非居民单位获得的总融资额，还需要了解提供融资的非居民单位的类型。²²因此，在《政府财政统计》中，部门分类原则亦可适用于非居民单位。特别是在表9.2中，所有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一概视为独立部门。

按到期期限对与债务工具相对应的债务负债和金融资产进行分类

9.88 按金融工具的到期期限和类型对与债务工具相对应的债务负债和金融资产的存量头寸进行补充分类具有特殊意义，该补充分类见表7.12。如果该同一分类结构对分析工作有益，则将其适用于这类与债务工具相对应的债务负债和金融资产的交易。

表9.2 按对手方所在地分列的金融资产的净取得与负债的净产生

82	金融资产的净取得	83	负债的净产生
821	国内债务人	831	国内债权人
8211	广义政府	8311	广义政府
8212	中央银行	8312	中央银行
8213	除中央银行以外的吸收存款公司	8313	除中央银行以外的吸收存款公司
82131	除中央银行以外的公共吸收存款公司	83131	除中央银行以外的公共吸收存款公司
82132	私营吸收存款公司	83132	私营吸收存款公司
8214	其他金融公司	8314	其他金融公司
82141	其他公共金融公司	83141	其他公共金融公司
82142	其他私营金融公司	83142	其他私营金融公司
8215	非金融公司	8315	非金融公司
82151	公共非金融公司	83151	公共非金融公司
82152	私营非金融公司	83152	私营非金融公司
8216	住户及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性机构	8316	住户及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性机构
822	国外债务人	832	国外债权人
8221	广义政府	8321	广义政府
8227	国际组织	8327	国际组织
8228	除国际组织以外的金融公司	8328	除国际组织以外的金融公司
82281	中央银行	83281	中央银行
82282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金融公司	83282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金融公司
8229	其他非居民	8329	其他非居民

第十章 其他经济流量

本章介绍政府财政统计框架中记录的其他经济流量，其中两个主要类别是持有损益和资产数量其他变化。

引言

10.1 其他经济流量是指非因交易引起的资产或负债数量或价值的变化。本章介绍引起净值变化的两大类其他经济流量：

- **持有损益¹**是指价格水平和结构变化引起的资产或负债货币价值的变化，其中不包含资产或负债的性质或数量变化。持有损益几乎适用于所有资产和负债。就以外币表示的资产和负债来说，持有损益包括汇率变化导致的损益。²
- **资产数量其他变化**是指并非由交易或持有收益引起的资产或负债价值的任何变化。资产数量其他变化系由下列事件所致：使现有资产数量或质量发生变化的事件；将某一新资产添加至资产负债表或从资产负债表上删除某一现有资产的事件；以及需要对现有资产重新分类的事件。

10.2 其他经济流量记录在《其他经济流量表》中；表10.1为该流量表的节略版。该流量表的平衡项目记名为其他经济流量引起的净值变

¹在某些情况下，重新计值还可能会与持有损益具有相同的含义。

²持有损益无一例外会对净值产生影响。“收益”和“损失”二词系用来指净值变化的方向。使资产价值增加或负债价值减少的流量会使净值增加，此种流量即称为持有收益。资产价值减少或负债价值增加的流量会使净值减少，此种流量即为持有损失。提及金融资产时可认为也指代负债。

化，其定义是持有损益引起的净值变化与资产数量的其他变化引起的净值变化之和。

- 平衡项目持有损益引起的净值变化（或重新计值）的定义是所有资产和负债上的正负持有收益之和。
- 平衡项目资产数量其他变化引起的净值变化的定义是资产负债数量其他正负变化之和。

10.3 很多其他经济流量所引起的资产或负债价值变化与净值价值变化的数额相等。例如，使资产价值增加的持有收益也会使净值增加。与之相反，与重新分类有关的其他经济流量并不影响总净值。这些重新分类会使两项资产或两项负债的价值发生等额但正负相反的变化，或者使一项资产和一项负债发生等额变化——例如，当贷款变成可流通时的重新分类（见第7.149段）。

10.4 其他经济流量按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类型进行分类，此种分类所使用的方法是第七章所述的资产和负债的分类方法。在表10.2中，其

表10.1 其他经济流量表（节略）

9	其他经济流量引起的净值变化
91	非金融资产
92	金融资产
93	负债
4	持有损益引起的净值变化
41	非金融资产
42	金融资产
43	负债
5	资产负债数量其他变化引起的净值变化
51	非金融资产
52	金融资产
53	负债

注：关于其他经济流量的详细分类，见表10.2。

他经济流总量或划为持有损益或划为资产数量其他变化。此外，还可以视财政分析的需要，尽可能详细地按产生流量的事件的类型对其他经济流量进行分类。同时，如果认为有用的话，还可以列出持有损益的类型或资产数量其他变化的具体类型，对该表进行扩展。例如，通过资产数量其他变化的子类别可以确定这些变化究竟是因资产和负债的出现、消失还是所属类别有变。

持有损益

持有损益概述

10.5 持有损益是价格变化的结果，报告期内持有的所有经济资产几乎都可以累计产生持有损益，不论其持有时间长短，即不论是在整个报告期内始终持有、于报告期内中途取得并一直持有至该期间结束、自报告期期初即持有但在该期间内中途处置、还是在同一期间内中途取得后又转手处置。每一种情况下都有可能产生持有损益，必须记录，以解释期初资产负债表日（或取得时间）和期末资产负债表日（或处置时间）之间的总差额。

10.6 持有损益又分为已实现损益和未实现损益：

- **未实现持有损益**是指报告期末仍拥有的资产或仍未偿还的负债产生的损益。期末资产负债表上所列资产和负债的价值包含未实现的持有损益。
- 当出售、赎回、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资产，或者偿还包含持有损益的负债时，即为**已实现持有损益**。交易价值包含已实现的持有损益的价值。换句话说，交易一经发生，未实现的持有损益即得到实现。

10.7 持有损益应在价格发生变动时记录，价格变动时间可能会与持有损益实现的时间不同。因此，要想正确把握报告期内产生的持有损益的全部价值，就必须记录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

10.8 持有损益不包括资产数量或质量变化（即资产数量其他变化）所引起的资产价值的变化——特别是：

- 因物理损耗、正常报废和正常意外损坏而导致的固定资产价值下降应记录为固定资本消耗(23)，而不是持有损失。
- 因应计利息之故，折价发行的债务证券的价值在到期赎回之前可能逐渐增加。因应计利息引起的票据或债券市场价值增加应记录为资产交易，而不是持有收益。

10.9 单纯依靠资产负债表数据根本无法计算出总持有损益，因为存量头寸不能反映出报告期内可能已经发生的每一个经济事件（见第3.1-3.4段）。因此，要想直接计算持有损益，就必须记录所有单项交易和每一项资产数量其他变化，然后再加上每一资产在期初和期末资产负债表时点的价格即可。可观测的金融资产市场价格通常不像金融资产和负债那样易于获得。如果在实践中无法获得所有的必要数据，则必须采用替代估算方法来计算持有损益。

10.10 套用下述恒等式是用于估算持有损益的一个常用替代方法：某类资产的资产负债表期末价值必须等于其期初资产负债表时点的价值加上交易、资产数量其他变化以及影响该类资产或负债持有损益的净值。如果所掌握的关于资产负债表、交易及资产数量其他变化的资料完整而准确，那么就可计算出持有损益净值，从而使该恒等式成立。然而，这一公式并不意味着持有损益的价值是一个剩余项——即使是采用此种估算方法，估算结果也要经过仔细的检查和评估。

10.11 就某些分析目的而言，将一类资产或负债产生的持有损益总价值分为中性和实际持有损益或许更为可取。

- 在一段时期内的**中性持有损益**是指在既无交易也无资产数量其他变化的情况下，为了维

表10.2 其他经济流量的分类

	持有损益	资产数量其他变化	其他经济流量 总量
其他经济流量总量/持有损益/资产数量其他变化引起的净值变化	4	5	9
非金融资产	41	51	91
固定资产	411	511	911
建筑物和构筑物	4111	5111	9111
住宅	41111	51111	91111
非住宅建筑	41112	51112	91112
其他构筑物	41113	51113	91113
土地改良	41114	51114	91114
机器和设备	4112	5112	9112
交通设备	41121	51121	91121
除交通设备以外的机器和设备	41122	51122	91122
其他固定资产	4113	5113	9113
栽培性生物资源	41131	51131	91131
知识产权产品	41132	51132	91132
武器系统	4114	5114	9114
存货	412	512	912
材料和用品	41221	51221	91221
在制品	41222	51222	91222
制成品	41223	51223	91223
用于再出售的商品	41224	51224	91224
军事存货	41225	51225	91225
贵重物品	413	513	913
非生产资产	414	514	914
土地	4141	5141	9141
矿产和能源资源	4142	5142	9142
其他自然生成资产	4143	5143	9143
非栽培性生物资源	41431	51431	91431
水资源	41432	51432	91432
其他自然资源	41433	51433	91433
无形非生产资产	4144	5144	9144
合约、租约和许可	41441	51441	91441
商誉和营销资产	41442	51442	91442
金融资产	42	52	92
货币黄金和特别提款权	4201	5201	9201
货币和存款	4202	5202	9202
债务证券	4203	5203	9203
贷款	4204	5204	9204
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	4205	5205	9205
股权	42051	52051	92051
投资基金份额或单位	42052	52052	92052
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政府财政统计]	4206	5206	9206
非人寿保险技术准备金	42061	52061	92061
人寿保险和年金权益	42062	52062	92062
养老金权益[政府财政统计]	42063	52063	92063
养老基金对养老金经理的债权	42064	52064	92064
标准化担保计划索赔准备金	42065	52065	92065
金融衍生工具和员工认股权	4207	5207	9207
金融衍生工具	42071	52071	92071
员工认股权	42072	52072	92072

表10.2 其他经济流量的分类（续）

	持有损益	资产数量其他变化	其他经济流量 总量
其他应收账款	4208	5208	9208
商业信贷和预付款	42081	52081	92081
其他各类应收账款	42082	52082	92082
境内债务人	421	521	921
工具细分类别同上，但不包括货币黄金	4212-4218	5212-5218	9212-9218
境外债务人	422	522	922
工具细分类别同上	4221-4228	5221-5228	9221-9228
负债	43	53	93
特别提款权	4301	5301	9301
货币和存款	4302	5302	9302
债务证券	4303	5303	9303
贷款	4304	5304	9304
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	4305	5305	9305
股权	43051	53051	93051
投资基金份额或单位	43052	53052	93052
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政府财政统计]	4306	5306	9306
非人寿保险技术准备金	43061	53061	93061
人寿保险和年金权益	43062	53062	93062
养老金权益[政府财政统计]	43063	53063	93063
养老基金对养老金经理的债权	43064	53064	93064
标准化担保计划索赔准备金	43065	53065	93065
金融衍生工具和员工认股权	4307	5307	9307
金融衍生工具	43071	53071	93071
员工认股权	43072	53072	93072
其他应付账款	4308	5308	9308
商业信贷和预付款	43081	53081	93081
其他各类应付账款	43082	53082	93082
境内债权人	431	531	931
工具细分类别同上	4312-4318	5312-5318	9312-9318
境外债权人	432	532	932
工具细分类别同上	4321-4328	5321-5328	9321-9328

持所支配商品和服务的数量与该时期期初相同，资产需要增加（减少）的价值。它是为了维持资产的实际价值所需的价值。

- **实际持有损益**是指某一资产因其价格相对于商品和服务一般价格水平发生变化而产生的累计价值。资产相对价格的上升会使实际持有收益呈正值，资产相对价格的下降会使实际收益呈负值。³

10.12 从概念上讲，持有损益的产生呈连续性，因为价格的变化是连续的。实际上，通常是在报告期末估算整个期间的持有损益。

特定类型资产的持有损益

固定资产（411）⁴

10.13 固定资产持有损益的估算较为复杂，原因是固定资产的价值会随着固定资本消耗以及价格变化而发生变化。然而，固定资本消耗系按

³关于中性和实际持有收益的计算和释义，见《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12.87-12.93段。

⁴每一分类类别后面括号中的数字系为政府财政统计分类代码。附录8列出了政府财政统计中使用的所有分类代码。

报告期内通行的平均价格进行计值。因此，估算特定使用年限和状况的特定固定资产的价格变化对于估算固定资本消耗和持有损益都是至关重要的。

10.14 现有固定资产可能会产生持有损益，因为资产本身的市场价格会随着时间而变化。如果市场价格不易查考，则应使用市场价值同等价格进行估算（见第7.31段）。如果同类资产仍在市场上生产和销售，那么在编制期初或期末资产负债表时，现有资产应当按新生产资产的当期取得价格扣除累计固定资本消耗（即换置成本减记）进行计值。

10.15 一旦不再生产同类型的新资产，那么，无论是在概念上还是在实践中，现有资产可能都难以计值。如果与之基本相似的其他种类的资产仍在生产，或许尚可推定现有资产如果仍在生产，其价格变动方向与新资产相同。然而，当技术进步使新资产的特性显著改善时，这一推定就有待商榷了。⁵

存货(412)

10.16 10.2 如表6.3所示，要想使用间接方法计算商品和服务的使用（22），必须先估算出存货的持有损益。然而，这一估算可能很难进行，因为缺乏关于交易或存货数量其他变化的数据：

- 许多存货交易属于内部交易，关于交易进行之时通行价格的记录可能有不充分。
- 存货提取包括经常性损失备抵，经常性损失是生产过程正常运作的一部分。
- 资产数量其他变化可能包括因自然灾害、重大火灾和其他异常事件而遭毁损的商品。这些事件涉及的价格和数量可能很难估计。

⁵关于更多详细信息，见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资本测算—经合组织资本存量、固定资本消耗和资本服务测算手册》（巴黎，2009年）。

10.17 因此，存货持有损益不包括存货的特殊和经常性损失。某些类型的存货（如文具）价格稳定，且持有时间偏短，因此，其持有损益通常最少。其他类型的存货，例如战略储备，需要采用更复杂的方法。由于有关交易和资产数量其他变化的记录可能无从查找，因此，有必要采用将资产期初和期末头寸价值差额分割为交易和持有损益的方法，尝试从期初和期末资产负债表载明的价值和数量中推断存货变化的价值。此种方法的优劣完全取决于其所立足的假设。⁶一般来说，所作假设涵盖的时间段应该尽量短。在通货膨胀率较高的情况下，以这种方式准确估算持有损益也就变得更加重要。

贵重物品（413）

10.18 贵重物品的本质在于它们是作为一种价值储存手段而持有，因为持有者预计其价值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增加。单项贵重物品价值的任何增加/减少均被视为持有收益/损失。

在报告期内处置的非金融资产

10.19 资产一经出售给新的所有者，其价值中即不再包含任何所有权转移成本，因为前所有者收到的数额与新所有者支付的数额（新所有者产生的任何所有权转移成本除外）相等。这是因为固定资本消耗是根据不包括所有权转移成本在内的资产价值来计算，涵盖资产的整个寿命周期，而所有权转移成本固定资本消耗的计算仅涵盖所有者预期持有该资产的期间（见第6.60段）。

10.20 当非金融资产在市场相关交易中进行处置⁷所依照的价值与该资产被处置前的资产负债表价值不同时，应重新进行计值，以反映该资

⁶另见《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12.99段。

⁷如果该交易中包括转移，则转移的经济价值应记为一项单独的交易（见第3.122段）。

产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当期市场价值。这适用于所有非金融资产，但不适用于废弃材料。⁸

货币黄金和特别提款权 (SDR) (4201、4221、4301、4321)

10.21 黄金价格通常是以美元进行报价；因此，货币黄金（包括未分配黄金账户）会因汇率以及黄金本身价格的变动而产生持有损益。

10.22 特别提款权的价值是以一篮子主要货币为基础；因此，特别提款权的价值在什么时候都有可能产生持有损益。有时可能会分配新的特别提款权；在分配新的特别提款权时，分配应记录为交易。

具有固定货币价值的金融资产和负债

10.23 并非所有资产和负债都有市场价格。货币、存款、大多数贷款以及商业信贷和预付款等其他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都是按名义价值记录。因此，若以这类资产的计值货币而论，因市场价格变动而产生的持有收益始终为零。当这些金融资产以外币计值或作为未分配黄金账户（或其他贵金属的类似账户）持有时，其以本币货币计值的价值可能会因汇率变动或贵金属价值变化而发生变化。

债务证券 (4203、4213、4223、4303、4313、4323)

10.24 债务证券的市场价格通常随时间不断变化。在资产负债表两个日期之间，债务证券存量的价值会因债务证券交易（即取得、处置和利息累计）、资产数量其他变化（如核销）以及重新计值（例如，市场利率、汇率、信贷预期等的变化）而发生变化。

10.25 当债务证券（特别是高折扣债券和零息债券）折价发行时，如果没有其他变化，债务证券的价格将在期限内逐渐上升，直到升至到期

价值。债券市场价格的这种逐渐上升归因于应计利息累计，属于一项交易，而不是持有损益。溢价发行的债券以相反的方式处理。

10.26 债务证券的价值可能会因市场利率和/或汇率的变动而发生变化。除大盘指数化证券外（见第6.77段）以外，由市场利率和汇率（对于以另一种货币计值的债务证券来说）变动引起的债务证券价值的变化为持有损益。利率上升会使固定利率债务证券的市场价值下降，对于债务人是持有收益，对于债权人是持有损失；利率下降时，情况与此相反。

10.27 债券价格也可能会因发行人或担保人的信誉发生变化而变化。这种变化会产生持有损益。

10.28 如第6.76–6.77段所解释的，当到期应付金额，或当息票付款和到期应付金额与带有持有损益动机的小盘指数（如黄金指数）挂钩时，该基础指数与最初预期路径的任何偏差都会形成持有损益。

10.29 票据持有损益的累计方式可能会与证券相同。然而，由于票据是短期债务证券，其到期期限要短得多，因此，利率变动引起的持有损益往往远小于与之同等面值的债券。

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 (4205、4215、4225、4305、4315、4325)

10.30 广义政府单位可能拥有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形式的金融资产或负债。例如，广义政府单位可能拥有某一公共公司或准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与任何其他资产一样，价格变化引起的这些金融资产货币价值的变化也属于持有损益。

10.31 一些事件可能影响股票和其他股权的计值。为便于解释，应作如下区分：

- 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上市（公开交易）股份和可通过其他方式单独确定价值的非上市股份

⁸ 如果废弃材料的价值与处置前该资产的剩余资产负债表价值不一致，则通过资产数量其他变化账户对资产价值进行调整。

- 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无法单独确定价值的非上市股份，和如准公司等非法人企业的其他股权。

10.32 如果某公共公司的股票挂牌上市或者其价值可以单独确定，那么，拥有该股票的政府单位或其他公共公司的持有收益或损失应参照每股市价或者独立决定的每股价格加以确定。有几个因素可能会影响每股市价，比如，市场对公司盈利能力以及股票何时去除股息的看法。股份计值变化记录为持有损益。

10.33 正如第7.229段所解释，准公司的净值为零，⁹股票价值无法单独确定的公共公司的净值亦为零（最有可能是因为控股的政府单位拥有全部股票）。在这两种情况下，上述准公司隐性股权或上述公司的股票的总价值等于其资产总价值减去其除股权以外的负债的总价值。因此，需要记录与该股权总价值变化等额的持有损益，并考虑到所有留存收益和其他可能的股本追加或撤股。

10.34 如第5.121段和第6.119段所解释的，投资基金份额或外商直接投资企业的再投资收益视为一种财产收入，而不是持有损益。

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4206、4216、4226、4306、4316、4326）

10.35 非人寿保险和标准化担保计划的准备金以本币计价时，一般不存在持有损益，就像货币或存款和贷款不会产生持有损益一样。在某些例外情况下，如果已就未偿索赔的金额达成协议，并且已经商定在支付前将其指数化，届时可能会产生记录持有损益。

10.36 养老金权益负债包括固定给付计划养老金和其他退休福利未来支付的负债。这些负债的价值可能会因若干原因而发生变化，其中一个原因是时间的推移。负债按未来给付的现值计

算，每一个期间都会有所增加，因为贴现的期间数量又少了一个。在政府财政统计中，负债的这种增加被视为用于投资收入分配的财产费用（2813）（见第6.113-6.118段）。

10.37 在政府财政统计中，只有当养老金固定给付计划负债的价值因贴现未来给付所使用的利率变动而发生变化时，才记录该债务的持有损益。应定期审查该负债，必要时，应根据市场利率变化重新计值。

10.38 乍看之下，养老金固定给付计划似乎不涉及任何其他经济流量，因为记为养老金缴款和用于投资收入分配的财产费用的两个部分与应享权益的等值增加完全匹配。但有鉴于养老金固定给付计划的性质，即给付权益的水平应通过一个公式来确定，还有其他因素可能会影响权益水平的变化。这些因素包括价格上涨条款、用以确定给付的公式的变化以及关于寿命的人口统计假设。

10.39 改变应享权益水平的因素（即用以确定给付的公式和人口统计假设的变化）应记录为资产数量其他变化（见第10.73段）；因价格上涨公式的变化所作的调整应记录为持有损益。

10.40 晋升、考绩加薪和其他实际薪酬增加对应享权益的影响属特殊情况。¹⁰许多养老金固定给付计划使用一个公式来确定给付额，其中，最终薪酬或平均薪酬是一个关键性决定因素。因此，这意味着任何晋升或其他实际薪酬增加都意味着截至当下所累积的养老金应享权益总额已经增加，其中已计入新的薪酬水平。这对个人来说是一项重大利好，但也会对雇主的养老金负债产生影响。建议采取一个简单而适当的解决方案，即将晋升活动对整个单位的影响视为价格变化，并将这一变化记为持有损益。如果采用预期给付义务方法对养老金应享权益进行计值，那么，当企业通过晋升和考绩加薪的方式作出结构性调整

⁹ 因为准公司不发行股票，市场价格不适用于准公司。

¹⁰ 另见《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17.180-17.186段。

时，需通过资产数量其他变化分录的形式作出调整（见第10.72段）。

10.41 对于养老金固定给付计划，只要记录基金资产的持有损益，就应记录该养老金负债的等值持有损益。养老金固定给付计划累计养老金应享权益投资会带来持有收益（可能还有损失），这些损益系通过基金所持资产投资管理而产生。持有损益应记入养老基金相关资产的分录之下，同时还应相应地记录养老基金对保单持有人（住户）负债的增加。

金融衍生工具和员工认股权（4207、4217、4227、4307、4317、4327）

10.42 有的金融衍生工具有明确的挂牌价格，有的可以从衍生工具标的物中推导出其价格。因此，金融衍生工具会产生持有损益。

10.43 员工认股权也会产生持有损益。原则上，授予日与给予日之间出现的任何变化均应记录为雇员报酬，给予日与行权日之间出现的任何价值变化应视为持有损益。但在实践中，出于现实考量，授予日与行权日之间出现的所有增长一概被视为持有损益（见第9.80段）。高于执行价格的股票价格价值增长属于雇主的持有损失。

以外币计值的金融资产

10.44 以外币计值的金融资产的价值为按当期汇率转换成本币的外币的当期价值。因此，有可能因以外币表示的资产价格变化而产生持有损益，也有可能因汇率变动而产生持有损益。

不累计利息的债务工具

10.45 不累计利息的未偿债务负债（或相应的债务工具形式的金融资产）的支付期限可能会异常之久¹¹（见第7.30段）。如果是这样，本金的价值应该减去反映到期时间的金额和适用的现有合同利率，例如，类似债务工具的现有合同利

率。一旦本金的价值经重新计值后减少，利息即应持续累计，直至实际支付完成，利率按本金贴现率计算。

资产数量其他变化

10.46 资产数量其他变化包括各种各样的事件。为方便介绍，现将这些情况分为三类：¹²

- 涉及作为经济资产的现有资源的出现或消失事件。换句话说，某些资产系通过事件而非交易录入或移出政府财政统计资产负债表的
- 外部事件（特殊和意外事件）对可从资产（和相应负债）中获得的经济利益的影响
- 分类的变化。

10.47 许多资产数量其他变化在具体时间发生，应在相应事件发生时记录。有些其他数量变化连续或频繁发生，如地下石油和其他自然生成资产的耗减或者对资产的环境性破坏。这些变化应按与持有损益相同的方式记录。

现有经济资产的出现或消失

10.48 一项资源若要成为经济资产，必须满足两大前提条件：一是必须对其行使所有权权利，二是它必须能够产生经济利益。如果一项已知存在但未划作经济资源的资源因相对价格、技术或一些其他事件的变化而转变成为经济资产，那么应编制一项资产数量其他变化分录，以对该资产的价值予以确认，并将其列入资产负债表。另一方面，当一项经济资产不再能够提供经济利益，或其所有者不再愿意或不再有能力对该资产行使所有权权利，则可能需要将其从资产负债表上移除。

10.49 对资产出现和消失相关事件的记录可以根据所考虑资产的主要类型以及它们是否涉及以下内容进行分组：

¹¹ 在这方面，多久算得上异常之久应视具体情况而定。例如，在任何特定时间段内，利率水平越高或拖延支付时间越长，拖延支付的机会成本就越高。

¹² 这里所作区分只是为了便于说明。政府财政统计分类中并未对这一细分做出明确说明。

- 对生产资产的经济确认
- 进入和离开自然资源的资产范围
- 合约、租约和许可
- 商誉和营销资产的变化，或者
- 金融资产和负债。

10.50 在通常情况下，可能出现在对生产资产的经济确认项下的两类资产是：公共纪念物和贵重物品。这些资产是现有商品，可能因几种原因中的任何一种而尚未作为公共纪念物或贵重物品录入资产负债表；它们可能在账户所涵盖的报告期之前的某个时间即已存在；它们最初可能被记录为商品使用的费用；或者它们可能是已经被注销的构建物。

- 在固定资产分类中，应酌情将公共纪念物归入住宅、非住宅建筑物或其他构建物类别（见第7.42-7.43段）。如果尚未在资产负债表中加以记录的具有特殊考古、历史或文化意义的构建物首次得到确认，则应归类为经济资产的出现，并记录为资产数量其他变化。例如，已被完全注销并因此已从资产负债表中移除的现有构建物或场地可能会得到此种确认。又或者，虽已进入资产范围但属于新建或仅部分被注销的构建物或场地有可能会经评估被认为具有公共纪念物的地位。如果该纪念物先前曾被注销，那么，对其公共纪念物地位的确认应记录为经济资产的出现。如果该纪念物先前被归类为另一类资产，则应将其记录为资产重新分类（见第10.80-10.84段），但如果该纪念物同时还被重新计值，那么，应将价值的增加记为经济资产的出现。
- 本身所具有的重大价值或重要艺术意义而尚未记入资产负债表的贵重物品，如宝石、古董和其他艺术品，应视为经济资产的出现。而在这之前，该物品可能没有什么价值，也

不被认为是一种资产。例如，该物品可能曾被视为一种普通商品，其购买被记录为一笔费用，并被归类为商品和服务的使用（22）。该物品一旦被确认为是一种价值储存手段，那么，它就会作为一项贵重物品记入资产负债表。确认先前未计值物品的价值往往是出于出售的需要（例如在拍卖中）。该资产的出售只有在该资产通过资产数量其他变化分录首次录入卖方资产负债表的情况下，才能记录为非金融资产处置项下的一项交易。

10.51 相反，如果非金融资产由于技术、相对价格或其他事件的变化而不再具有经济价值，就必须将其从资产负债表中移除。例如，对矿藏、土地、森林、鱼类种群、含水层和其他自然生成资产的商业开采可能不再可行。届时，应编制一项资产数量其他变化负分录，将该资产从资产负债表中移除。

10.52 在实践中，可能很难确定应该将自然资源列入资产负债表的确切时间以及很难确定当时其应记录的资产价值。通常情况下，用首次实质性商业开采的开始日期或准许商业开采的合同签署日期来确定记录时间。可能会使自然资源进入或离开资产范围的若干事件如下：

- 地下资源的发现/开采和向上/向下重估——这些资源在资产负债表中的价值可能会因发现新的可开采矿藏而增加，不论该发现是系统性科学勘探或勘测的结果，还是纯属偶然。当地下矿藏因技术进步或相对价格变化而变成具有可开采经济价值时，也可能形成经济资产的出现。
- 相反，资产负债表中这些资源的价值可能会因下述原因而下降：一是地下资产储量随着资产的实际开采和使用而耗减，二是因技术或相对价格变化作出降低资产可采性的向下重估。

- 非栽培性生物资源的自然生长/收获——天然森林和鱼类种群等非栽培性生物资源的自然增长可能有多种形式：一片天然木材可能会长得更高一些，或者河口地带鱼群的数量可能会更多一些。虽然这些资源属于经济资产，但是这种增长不受机构单位的直接控制，也并非其分内职责，亦不在其管理范围之内，因此，不被视为固定资产净投资交易。如下一条所述，原则上，自然增长应按总量记录，这些资源的耗减应当记录为经济消失。这种记录方式与非金融资产净投资项下所述的取得和处置交易的总额记录一致。然而，在实践中，许多国家会记录自然增长净额，因为很可能只有实物计量净额可供使用。可采用实物计量净额乘以一个单位资产市场价格的方法来估算应记录的数量变化的价值。
- 由于采伐、森林清理或超出可持续开采水平的其他使用而造成的广义政府或公共部门单位资产中天然森林、公海鱼类种群资源以及其他非栽培性生物资源的耗减属于资产的经济消失，应当记录为资产数量其他负变化。
- 经济活动中其他自然资源的转入/转出，一个国家地表面积包含的所有土地未必都在政府财政统计资产范围之内。土地可能会作为经济资产出现，例如，在附近地区总体经济发展的带动下，土地从荒芜或废弃状态转为可以行使所有权权利且土地可以投入经济使用的状态。¹³土地也可能会因周边地区的活动而作为经济资产出现（或进入资产范围）——例如，土地因附近新的开发活动或者新修通的道路而变得更加具有吸引力。土地价值中凡超出所作土地改良之价值的部分或土地价值因邻近地区资本活动而出现的任何增

加一概记录为经济资产的出现。就原始森林来说，捡柴不属于商业开采，但以采集木材为目的对原始森林进行的大规模采伐属于商业开采，并使森林进入资产范围。同样，从天然泉眼中抽水不会使含水层进入政府财政统计的资产范围，但是地下水大规模分流却会使含水层进入资产范围。对地表水水体定期抽取进行收费的做法也可能导致水资源被记入资产负债表。

- 政府单位可通过对尚未被认定为资产的自然生成资产（如电磁波谱或专属经济区内的鱼类种群等）行使所有权权利来创造经济资产。发生这种情况时，所创造的资产通过资产数量其他变化记入资产负债表。
- 有些自然资源有可能会因为技术变化或对所得产品的需求减少，或由于立法原因（如禁渔以确保鱼类种群的生存）而停止开采。当发生这种用途变化时，应通过资产数量其他变化将该资产从资产负债表中移除。
- 自然资源的质量随着经济用途的变化而变化——在这种情况下，该资产已在资产范围内。资产质量因经济用途有变而发生的变化被认为是出现额外资产。例如，当在农业裸地上修建建筑物时，该土地的用途即发生变化，并可能会通过资产数量其他变化导致资产负债表价值发生变化。
- 由经济活动引起的土地、水资源和其他自然资源的退化应一概记录为资产数量的其他负变化。这种退化可能是经常性经济活动或森林砍伐或不当农业做法对土地造成的不太好预测的侵蚀或其他损害的预期结果。
- 质量变化与价格变化之间的差别只是程度不同而已，可能有些时候根本无法明确到底是记录为资产数量其他变化还是记为持有损益更为合适。例如，土地相邻地区的活动可能

¹³关于土地改良（包括土地开垦）的处理，见第7.49–7.51段。

会使土地进入资产范围（记录为另一数量变化），同时，周边土地的价值也可能会因土地总价格水平的上涨而增加（记录为持有收益）。

10.53 建议仅在资产价值能够实现的情况下，才将以合约、租约和许可形式存在的资产在持有人资产负债表中予以确认（见第7.106段）。在这种情况下，它们应首先被记录为资产数量其他变化，然后构成交易（或系列交易）的基础。被视为资产的合约、租约和许可的价值等于通行价格超出合同价格那部分的现值。该价值随着剩余合约期的逐渐缩短不断下降。因通行价格变动引起的合约、租约和许可价值变化记录为持有损益（重新计值）；因合约、租约和许可有效期限届满而发生的变化记录为资产数量其他变化（即核销资产的成本）。价值减记的速度应符合国际公认的会计准则。关于对合约、租约和许可的更加详细的论述见附录4。

10.54 当一家企业（不论是股份有限公司、准公司还是非法人企业）被出售时，应付价格可能并不等于所有资产之和减去企业负债的差额。应付价格与所有资产之和减去负债之差之间的差额称为买方购入商誉和营销资产。其价值可能是正值，也可能是负值（或零）。如果买方将这一资产计入该企业在购入之时的净值，则净值恰好为零。

10.55 所购商誉和营销资产的价值在出售时计算，在卖方账簿中记录为资产数量其他变化。随后，作为交易与买方交换。在此之后，必须在购买者账簿中编制一项资产数量其他变化分录，减记所购商誉和营销资产的价值，减记速度应符合国际公认的会计准则。一般而言，这些准则在处理企业资产负债表上可能记录的数额方面较为保守，应进行减值测试，以便会计人员可以确信，如果再出售该企业，很有可能实现余下的价值。

10.56 没有通过出售或购买作为证据的商誉不应被视为政府财政统计的经济资产。在一些例外情况下，营销资产可能会被出售。在出售时，应分别编制买方和卖方分录，分录内容与出售整个企业时所编制的购入商誉和营销资产分录大致相同。

10.57 金融资产和负债可能以若干种方式出现在资产负债表上或从资产负债表中消失，例如：

- 由于债务人破产或其他因素，债权人可能会断定某项金融债权已无法再收回。在这种情况下，债权人应通过编制一项资产数量其他变化分录，将该债权从其资产负债表上删除。¹⁴
- 员工认股权的取消记录为资产数量其他变化。

10.58 特别提款权的产生（称为“特别提款权的分配”）和特别提款权的消失（称为“特别提款权的取消”）被视为交易，而不是资产数量其他变化。¹⁵

外部事件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10.59 造成资产价值下降甚至消失的原因主要有三种，这些原因与资产的性质无关，而是与影响资产价值或所有权的当下经济状况有关。这三种原因分别是巨灾损失、无偿没收和未列入其

¹⁴通常情况下，债务核销的原因是因债务人破产或清算而无法收回债务；但有时债务核销也可能是出于其他原因，例如法院命令。核销可能是全部，也有可能是部分核销；例如，在法院下达命令的情况下，或者在债务人资产清算可使部分债务得到结算的情况下，可能会进行部分核销。对债务无法收回的确认应当有别于债权人关于违约概率的内部会计规定（如调整不良贷款的公允价值）。虽然此种规定可能有助于分析，但这并不意味着所涉债务不应再被视为未清偿债务，因此，不应该被认为是已经核销。相反，如第6.124段和第A3.7-A3.9段所述，经债权人与债务人协议商定的减少金融债权属于一项交易，而不是资产数量其他变化。

¹⁵见第7.131-7.134段和第9.31段。

他类别的资产数量其他变化，本节其余部分将逐一讨论。

巨灾损失

10.60 巨灾损失是指因大规模不连续且可识别的事件导致任一资产类别中大量资产遭受部分或完全毁坏。这类事件通常易于辨识，一般是突发或一次性的大规模事件，包括大地震、火山喷发、海啸、特大严重飓风、干旱等自然灾害；战争、骚乱和其他政治事件；以及大规模有毒物质泄漏或放射性粒子释放到空气中等技术性事故。这里包括由于特大洪灾或风灾而造成的土地质量退化等重大损失；干旱或疾病暴发对栽培性资产的破坏；以及火灾或地震造成的建筑物、设备或贵重物品毁损。应编制一项资产数量其他变化分录，以减少或删除任何遭损害或破坏的资产的价值。

10.61 尽管生产资产最有可能因巨灾损失而受到损坏或毁坏，但非生产资产和金融资产也有可能遭到损坏或毁坏。例如，由于特大洪灾或风灾的破坏，土地和其他自然资产的价值显著下降；由于自然灾害或非正常政治事件，货币或无记名证券受到意外损失。

无偿没收

10.62 政府单位可能会因其他机构单位未缴付税收、罚金或类似征缴款以外的原因而占有这些机构单位的资产而不给予全额补偿。这种资产没收，无论是合法还是非法没收，都不是资本转移，因为它们不是有关单位共同商定的结果。所没收资产的市场价值与所提供的任何补偿之间的差额应记录为资产数量其他变化，其记录形式为无偿没收。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的合同协议对这种追索方式做出规定的，债权人取消抵押品赎回权和收回资产均属于交易。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资产数量其他变化

10.63 固定资产的价值随着固定资本的消耗不断减少，直到资产被处置或耗尽残余的价值。固定资本消耗计算所依据的假设有可能不准确，在此情况下，就需要通过记录资产数量其他变化来修正资产的价值。同样，如果关于存货缩水率的假设不准确，也应该通过编制资产数量其他变化分录来加以修正。与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等有关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也可能受到数量变化的影响。¹⁶

固定资产（511）

10.64 固定资本消耗的计算反映了关于正常物理损耗、正常报废和正常意外损坏的假设。每一项假设都可能被证明是错误的。一旦证明有误，就必须通过资产数量其他变化分录的形式作出调整。

10.65 物理损耗可能包括不可预见的环境恶化对固定资产的影响。因此，必须编制资产数量其他变化分录，列明固定资产价值的下降情况，例如，空气中的酸度和酸雨对建筑物表面或车身造成的不可预见的影响。

10.66 技术改进可能会导致资产报废或加快报废速度。例如，资产的改良型号款式或经改进不再需要有关资产的新生产工艺可能会导致不可预见的报废。因此，固定资产消耗中的预期报废量可能被低估，因此，应记录资产数量其他变化。

10.67 其中的正常预期损坏量（固定资本消耗计算中计入的数量）可能会低于实际损坏数量。因此，必须通过记录资产数量其他变化来作出调整，以计入因这些事件导致的固定资产价值

¹⁶ 见第10.39-10.40段和第A2.54段。

的下降。虽然这些损失可能会高于正常值，但其规模尚不足以被认为具有灾难性——因此，它们被纳入未列入其他类别的资产数量其他变化。

10.68 如第6.60段所解释的，原则上，所有权转移成本应该在有关资产预计为购买者所有的时期内逐渐核销。如果该资产在所有权转移成本完全核销之前被处置，则剩余部分的转移成本应记为资产数量其他变化。

10.69 施工期较长的生产设施在建成或投入使用前可能不再有经济用途。例如，某个核电站或工业场址可能永远都不会投入使用。一旦决定弃用，资产负债表中记录的固定资产（在某些情况下为在制品存货）的价值应该通过记录资产数量其他变化的方式予以核销。

异常存货损失(512)

10.70 火灾、抢劫、粮仓虫害以及牲畜疾病异常高发等造成的异常存货损失记入资产数量其他变化。在这方面，异常损失是指不仅价值高而且发生规律无迹可循的损失。如第8.47段所解释的，在计算存货净变化时，即便是经常发生的极其重大的损失也应计算在内。在实际损坏额小于损失备抵额的情况下，可通过记录资产增加作出调整，以计入不可预见的损失。

人寿保险和年金权益（52062、52162、52262、53062、53162、53262）

10.71 就年金而言，预期净保费与给付之间的关系通常在签订合同时即已结合当时可用的死亡率数据加以确定。任何后续变化都会影响年金提供者对受益人的负债，而影响结果应记录为资产数量其他变化。

养老金权益（52063、52163、52263、53063、53163、53263）

10.72 在养老金固定给付计划下，向参与计划的雇员承诺的给付水平通过一个基于参与者工

作年限和工资水平的公式加以决定。在未经谈判的情况下强硬推行的养老金权益变化记录为资产数量其他变化，¹⁷这是因为这种变化推定是由雇主单方面强加的，并不构成通过双方协议谈判达成的资本转移。

10.73 如第10.38段所解释的，就养老金固定给付计划而言，因用以确定给付水平的公式发生变化以及因关于寿命的人口统计假设发生变化而引起的负债价值的任何变化均应记录为资产数量其他变化。如果采用预期给付义务方法对养老金权益进行估值，那么，当企业通过晋升和考绩加薪的方式进行结构性调整时，需要通过资产数量其他变化分录的形式作出调整（见第10.40段）。

10.74 固定缴款计划不需要进行这种调整，在固定缴款计划中，给付水平完全是根据缴款和计划投资收益水平来决定。¹⁸

标准化担保计划索赔准备金（52065、52165、52265、53065、53165、53265）

10.75 非由交易和持有损益引起的标准化担保计划索赔准备金记录为资产数量其他变化。例如，凡是经确认预期赔款水平的重大变化超出任何资产收回的，就会发生这种资产数量其他变化（见第A4.79段）。

分类变化

10.76 广义政府或公共部门资产负债表的构成可能会因整个机构单位、某一单位的结构或一组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分类而发生变化。重新分类是指对资产和负债做出重新安排，但不会对总净值进行任何增减。

¹⁷关于将养老金权益变化记录为交易的情况见第9.63-9.67段的讨论。交易与资产数量其他变化之间的区别仍停留在理论层面，因为人们现已认识到，由于各国情况不同，谈判达成的权益变化与未经谈判强加的权益变化之间的区别在实践中很难确定。

¹⁸另见《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十七章第二部分。

部门分类和结构变化

10.77 整个单位可在不改变任何所有权或控制权的情况下被重新分类，从广义政府部门划入另一部门，或从另一部门划入广义政府部门，重新分类的原因通常是该单位开始或停止以具有经济意义的价格出售其产出。当一个单位被从广义政府部门划出时，该单位的所有资产和负债随之从广义政府部门资产负债表上移除，这些资产和负债的净值被金融资产“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所替换，以反映某一广义政府单位继续对该单位行使所有权或控制权。当一个单位被划入广义政府部门时，情况恰好相反。相比之下，当一家公共公司被私有化时，该单位的所有资产、负债和净值一并重新分类，从公共公司转变为私营公司。¹⁹

10.78 单位结构的变化也记录为资产数量其他变化，例如，两个广义政府单位可能合并为一个单位或一个单位拆成为两个单位。当两个单位合并时，它们之间存在的所有金融债权和负债将被合并抵消。与之相对称的是，当一个单位拆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单位时，新单位之间可能会出现新的金融债权和负债。

10.79 如果广义政府单位发行可在二级市场上出售的可转让证券，证券持有人可能会在证券有效期内发生变化。在按对手方分类的债务数据中，债务人与债权人关系的这种变化应记录为资产数量其他变化下的重新分类（另见第9.25和第9.86段）。例如，中央政府债务证券可能最初是出售给银行，后由银行转售给地方政府单位。为了在中央政府资产负债表上显示报告日当日新的证券持有人是地方政府，应在中央政府账目中记录资产数量其他变化，即减少对银行的证券负

债，增加对当地政府的负债。²⁰中央政府、银行和地方政府之间的任何交易不应被算作对证券持有人进行重新分类。

资产和负债分类的变化

10.80 现有资产和负债可能会根据资产分类的详细程度进行重新分类，从一个类别划入另一类别，这种重新分类通常是在资产用途发生变化时进行。分类变化记录为资产数量其他变化，两项分录所记录的价值相同。如果用途的变化也意味着价值的变化，那么应记录第二项资产数量其他变化，用以表示具有更高价值的资产进入资产范围。这一分录不应记为重新计值，因为该价值的增加是用途改变而非价格改变所致。

10.81 构建物的用途可能会从住宅变为政府办公楼，或从政府办公楼变为住宅。如果这些类型的构建物单独分类，则应编制一项分录，记录资产数量其他变化。与一个资产类别的正变化相对应的平衡项目是另一资产类别的负变化。纯粹因为对一个建筑物进行新的投资而发生的类别转换不是资产数量其他变化，而是固定资产交易（见第8.28段）。

10.82 在任何情况下，在制品在出售前都需要通过资产数量其他变化分录的形式重新归类为制成品。原则上，无论是从一类存货重新分类到另一类存货，还是从固定资产重新分类到存货，都不应该涉及价值变化。在类别转换时，如果先前的价值与相应的新价值不同，应酌情在经济资产的出现或消失项下记录资产数量其他变化。如果发现这种情况时有发生，则应重新审查存货的计值方法。

10.83 如第8.42段所解释的，土地以外非生产资产所有权转移成本交易归为固定资产，这类成

¹⁹ 在股东（如政府）资产负债表中，私有化交易会导导致“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金融资产减少。

²⁰ 由于地方政府对中央政府享有债权，因此，在中央政府未参与交易的情况下，同样的资产数量其他变化将记入地方政府资产负债表，以表明中央政府是债权人。

本可能会产生固定资本消耗。为了保持存量头寸和流量的一体性，土地以外非生产资产所有权转移成本以及与这些成本相关的固定资本消耗通过记录资产数量其他变化重新归入相应的非生产资产类别。²¹这种重新分类被视为分别在记录所有权转移成本交易和固定资本消耗时进行。

10.84 以下是金融资产和负债分类变化的一些例子：

- 当以金块形式持有的货币黄金成为储备资产时，就成为资产负债表上的金融资产，即通过记录资产数量其他变化进行的重新分类从贵重物品转为货币黄金。货币主管部门最初取得在金块时，首先将其归为存货或贵重物品。²²成为货币黄金一部分的已分配黄金账户按同样方法记录。当未分配黄金账户成为储备资产时，也是通过资产数量其他变化分录从货币和存款类别重新划入货币黄金类别。货币黄金可能会出售给另一货币主管部门，但在其他情况下，任何减持都会遵循类似的移除路径；货币黄金被重新分类为贵重物品或存货（如果是金块），或是重新分类为货币和存款（如果是未分配黄金账户）。后续交易记入存货或贵重物品或者货币和存款记录，而不是记入货币黄金。

²¹ 应编制两项分录，记录资产数量其他变化：一是土地以外非生产资产所有权转移的固定资产成本（31133）减少，二是相应非生产资产的价值增加。

²² 如果不是作为价值储存手段持有黄金，则应重新分类为存货。

- 如果养老金固定缴款计划中的给付转换为年金，应记录从应享养老金权益转为应享年金权益的重新分类。
- 如果贷款在第7.149段所述条件下变得可以交易，应记录从贷款到债务证券的重新分类。
- 如果出现拖欠且合同规定金融工具的特征在发生拖欠时发生变化，金融工具的特征变化应记录为金融资产和负债账户其他变化的重新分类。重新分类适用于原始合同依然有效但其中所载条款（例如利率或还款期限）发生变化的情形。
- 如果衍生工具合约规定的应付金额在衍生工具到期后仍应继续支付，那么，应付金额不再代表衍生工具，因为其价值是固定的，因此，应将其重新分类至其他应收账款或应付账款项下。²³
- 对于可转换为股票的债券，如果行使期权，应将其重新分类为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
- 如果政府单位因创建公共公司或准公司的立法或行政变更而取得公共公司或准公司的股权，这一事件等同于对所涉公司现有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分类，导致政府和该公司双方资产负债表中的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见第9.50段）增加。

²³ 金融衍生工具的产生和耗尽是金融资产（和负债）的交易，而不是资产数量其他变化。

相较于《2001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和《1986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的变化

本附录介绍了《2014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相较于《2001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的内容变动，并介绍说明本《手册》所述财务报告方法与《1986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所述传统方法的相异之处。

引言

A1.1 《2014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对《2001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中的指导准则作了修订，以使之与《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和《公共部门债务统计：编者和用户指南》等其他宏观经济统计手册和指南中增订的内容一致。

A1.2 《2014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述及近年来出现的重大国际经济事态发展，并考虑到改进后的各类事件记录和方法论的处理。其中所作的内容变动大致可以概括为《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增订中商定的方法学变更、对现有方法学指导准则的说明、列报方式的变化和编辑修改四大类。

A1.3 本附录下文第一部分逐一概述《2014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相较于《2001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的内容变动。鉴于许多国家从基于《1986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的传统财政统计列报方式向现代列报方式转变所处阶段各不相同，本附录第二部分还概述了本《手册》与《1986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在指导准则方面的不同之处。

相较于《2001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的变化

A1.4 《2014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保留了其前一版，即《2001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的基本概念框架。但与之不同的是，本《手册》介绍了改进后的对近期事态发展和特定事件的处理方法，详细阐述了实际报告中的复杂问题，并考虑到政府财政统计编者和用户的新需求。本节下文首先以《2014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的章节为单位，逐一分列主要变更内容，继而介绍说明本《手册》中的术语变化。在讨论变化内容时，会交叉提及各章相关段落。

第一章

A1.5 第1.2段介绍了财政政策、广义政府部门和公共部门的定义。

A1.6 第1.6-1.9段为一个独立小节，介绍了关于政府财政统计的国际统计指导准则自20世纪70年代初以来的发展演变。该节还简要介绍了对《2001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进行增订的原因。

A1.7 “政府财政统计框架的结构和特点”一节新引入了两个补充统计表格——即净值变化总额表和显性或有负债和未来社会保障福利的净隐性义务概要表（见第1.18 - 1.19段）。这两个补充统计表格因对财政数据用户具有分析意义而被纳入政府财政统计框架。

A1.8 第1.29段所述的计值原则规定，经济流量和存量头寸均按当期市场价格计值。该段还对这

一原则作了澄清，指出不在市场上交易或不频繁交易的资产和负债按市场价值的对等值计值。

A1.9 第1.35段介绍了政府财政统计与其他宏观经济数据集之间的重要联系，并认识到政府财政统计与会计准则之间存在密切关系。第1.39段重点强调了《数据公布通用系统》、《数据公布特殊标准》和《数据公布特殊标准增强版》中规定的良好数据公布做法的重要性。

第二章

A1.10 本章对广义政府和公共部门机构单位作了明确划分。经重新组织，本章先阐明了何为国内经济，然后介绍了机构单位的概念以及宏观经济统计中存在的单位类型，并对机构部门作了界定。接着又用这些概念对广义政府部门和公共部门作了界定，并通过部分案例说明了部门分类原则的实际应用。

A1.11 本章还根据《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和《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所提出的指导意见，详细阐述了所在地的概念（见第2.6段）。其他指导意见包括界定名义居民单位（见第2.13段）和非居民特殊目的实体（见第2.15段）两个概念，并说明了其处理方法。第2.16-2.19段就如何识别国际和区域组织给出了补充指导意见。其后两个段落还分别介绍了跨领土区域企业（见第2.20段）和货币联盟中央银行（见第2.21段）的处理方法。

A1.12 第2.23段解释了在宏观经济统计中与机构合作的理由。此外，第2.24段和第2.25段还分别界定并解释了基层单位和企业的概念。

A1.13 在介绍机构单位的类型时，将之划分为以住户为形式的个人或人群与法律或社会实体（见第2.27段）。第2.28-2.29段对住户进行了界定和描述，然后对法律或社会实体进行了界定，并对法律或社会实体的类型进行了更为详细的描述（见第2.30-2.38段）。

A1.14 “将机构单位的定义适用于政府”一节讨论了虚拟附属机构和辅助活动，并将这些原则

适用于居民特殊目的实体和政府设立的中央借款机构（见第2.42-2.45段）。

A1.15 还详细介绍了非金融和金融公司部门的定义和识别方法（见第2.52-2.57段）。为澄清这些公司与政府单位之间的区别，还专门提出了补充指导意见，包括介绍三大类金融公司（即金融中介机构、金融辅助机构、专属金融机构和贷款人），并对金融中介机构作出具体解释。

A1.16 使用市场和非市场生产者的概念对广义政府和公共公司作了明确划分，而且还详细阐述了如何使用具有经济意义的价格这个概念来判断一个单位是市场生产者还是非市场生产者（见第2.65-2.75段）。

A1.17 就如何确定一家非营利机构是否受政府控制提供了指导意见。专栏2.1列出了控制指标，并说明了如何使用这些指标来判定是否存在政府控制。

A1.18 第2.104段对公共公司子部门作了广泛讨论。第2.105段说明了扩大政府财政统计范围以纳入公共公司数据的基本理由，第2.113-2.121段描述了公共公司的类型。其后还就如何判定一家公司是否受政府控制给出了指导意见（见第2.107-2.112段）。专栏2.2列出了控制指标，并说明了如何使用这些指标来判定公司是否受政府控制。

A1.19 第2.124段和图2.4使用所在地、机构单位、控制和市场与非市场生产者五个概念介绍并画出了公共部门的部门分类决策树。

A1.20 本章单辟一节，通过一些选定案例介绍了部门分类原则的实际应用——这些案例均为常见问题的主题。其中包括：识别准公司（见第2.125段）；区分总部与控股公司（见第2.128段）；重组机构（见第2.129段）；金融保护计划（见第2.132段）；特殊目的实体（见第2.136段）；合资企业（见第2.140段）；偿债基金（见第2.144段）；养老金计划（见第2.147段）；公积金（见第2.148段）；主权财富基金（见第2.152段）；市场监管机构（见第2.156段）；和发展基金和/或基础设施公司或实体（见第2.160段）。

A1.21 《2001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第二章中介绍社会保护的附件在《2014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中被放在附录2中。该附录就如何识别社会保护所涉实体和对这些实体进行部门分类以及如何记录与这些实体的经济活动有关的流量和存量头寸提供了指导意见。

第三章

A1.22 第3.8和3.19段分别对货币和非货币交易作了界定和描述，从而将两者区分开来。这一区分也成为将转移（资本和经常转移）、交换、实物交易和内部交易区分开来的依据。

A1.23 第3.36段对存量头寸进行了定义。随后使用经济利益和所有权两个概念来界定经济资产，并继而在第3.38-3.39段中对法定与经济所有权作了区分。所有这些概念均旨在用来确定资产界限并定义资产和负债（见第3.42-3.50段）。

A1.24 《2014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恢复了在综合统计框架中更加平衡地记录应计和现金信息的做法。因此，从第3.61段开始讨论可选的记录制度，其中提到在经营情况表中采用记录的权责发生制（见第3.69段），在现金来源和使用表中采用记录的收付实现制（见第3.67和3.103段）。

A1.25 第3.76段及其后各段就记录的权责发生制原则的应用提出了补充指导意见。第3.77段载有关于何时记录和计量税收和其他强制性转移的指导意见。

A1.26 在记录的权责发生制下，股息的记录时间被界定为相关股权或股份开始除息时（见第3.87和5.112段）。

A1.27 在使用记录的权责发生制进行记录时，商品和服务、非金融资产以及许多金融资产和负债交易的记录时间被界定为经济所有权变更时。对所有权变更不明显的情况予以承认，并针对这类情况提出了补充指导意见（见第3.88-3.97段）。

A1.28 第3.98-3.102段就其他经济流量的记录时间提出了指导意见。

A1.29 第3.103-3.106段就如何在现金来源和使用表中记录使用记录的收付实现制给出了详细的指导意见。

A1.30 “计值”一节就如何计值提出了详尽的指导意见，并在结构上依次阐述了计值的一般规则（见第3.107段）、交易计值（见第3.108-3.112段）、包括替代性计值方法在内的存量头寸计值（见第3.113-3.117段）、特殊情况下的计值调整（见第3.118-3.125段）和其他经济流量计值（见第3.126-3.129段）。

A1.31 《2014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中引入了关于货币的讨论，首先在第3.130段讨论了编制政府财政统计的记账单位。然后，就交易和存量头寸的货币转换提出了指导意见（见第3.132-3.133段），并分别对本国货币和外币（见第3.134-3.136段）与计价货币和结算货币（见第3.137-3.139段）作了区分。

A1.32 《2014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从第3.152段开始对合并进行了详细讨论。先是对这个概念下定义（见第3.153-3.154段），然后对部门内合并和跨部门合并作了区分（见第3.155-3.157段），又讨论了合并的理由（见第3.158-3.160段），继而提出了合并工作所应遵循的概念性准则（见第3.161-3.164段）。最后，第3.165-3.166段提出了实施合并的实用指导准则，第3.167-3.168段阐述了其他数据集中使用的合并原则。

第四章

A1.33 本《手册》将政府财政统计框架的分析目标扩大至包括评估管理和政策决策以及可持续性和流动性决策的能力（见第4.3-4.5段）。

A1.34 第4.7段详细阐述了政府财政统计体系的涵盖范围，强调所编制的数据库应该涵盖广义政府部门的非市场活动以及公共部门的市场活动。

A1.35 本《手册》在政府财政统计框架中新增了两张补充统计表格，以进一步提高政府财政统

计分析的实用性（见第4.13-4.15段和第4.46-4.49段）：

- 净值变化总额表
- 显性或有负债和未来社会保障福利的净隐性义务概要表。

A1.36 支出概念在经营情况表和现金来源和使用表中均重新按总量记录（见第4.21段及表4.1和表4.2）。

A1.37 专栏4.1详细阐述了政策性贷款的定义和识别方法。

A1.38 与现金来源和使用表中列示的方法一样，说明了现金存量的净变化项目的构成——该项目系指货币和存款（3202）金融资产，不应包括其他金融工具或透支（见第4.33段）。

A1.39 充实了资产负债表的介绍，讨论了公共公司对“净值”概念的使用问题（见第4.40段）。

A1.40 《2001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中的专栏4.1在《2014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中被替换成第四章的附件《使用政府财政统计进行财政分析》。该附件概述了分析人员可利用政府财政统计数据来确定明确且具有国际可比性的财政指标。其中部分指标可直接从政府财政统计框架中观察或推导得出，其他指标可通过利用政府财政统计结合补充数据推导得出。

第五章

A1.41 第5.1段补充说明了将收入定义为由交易带来的净值增加的理由。

A1.42 赠与（13）的定义有所改动，不再将赠与称为非强制性转移，作此调整是因为顾及到政府单位间发生的强制性收入分享的情况。该定义还进一步得到扩展，以指明赠与是指那些不符合税收、补贴或社会缴款定义的转移（见第5.5和5.101段）。

A1.43 各类其他收入（14）的定义被其他收入（14）这一大类的定义所取代，仅提到其中包含的子类别（见第5.6段）。

A1.44 “收入的定义”一节的内容有所扩充，增加了对退税和修正的处理的论述以及对为何将收入与资产和负债交易区分开来的解释（见第5.7-5.8段）。

A1.45 “收入的记录时间和计量”一节的内容亦有所扩充，目的是清楚说明记录的权责发生制下与记录的收付实现制下的记录时间（见第5.10-5.11段）。该节还分别就记录的权责发生制对收入交易的适用（见第5.12-5.17段）以及就评估后发现无法收取的金额的处理（见第5.20段）作了进一步澄清。

A1.46 第5.21段介绍了收入分类应遵循的依据，第5.22段论述了对分类进行标准化汇总的理由以及根据分析用途和需要添加子项目的作用。

A1.47 第5.27-5.32段说明了退税和税收减免的处理。在这方面，《2014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所采用的方法是按总额记录应付税收抵免，而非应付税收抵免无法继续按净额记录。

A1.48 《2001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中的不可分配（1113）这一税收类别在《2014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中更名为对所得、利润和资本收益征收的其他税收（1113），并且还对该类别作了明确细分，以单独识别这些应收税收与广义政府应付的税收（11131）和对所得、利润和资本收益征收的不可分配的税收（11132）（见第5.42段以及表5.1和表5.2）。经此调整，应予合并的其他广义政府单位应付税收便一目了然。

A1.49 第5.33-5.38段阐述了税收归属规则。第5.39段阐明了适用于由广义政府征缴的专项税收资助宗教组织活动的税收归属规则。

A1.50 在《2001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中，对资本和金融交易征收的税收（1134）从对财产征收的税收（113）转入对商品和服务征收的一般税收（1141）。而在《2014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中，这一税收类别的名称未变，但其分类代码有变——即对金融和资本交易征收的税收（11414）（见第5.52和5.61段）。经此调整，

《2014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便与《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一致，后者将该税收视为一项对销售而非对财产本身征收的税收。为了与《2001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中使用的代码保持一致，未直接沿用对财产征收的各项税收的代码。

A1.51 第5.62段介绍了关于特种消费税的新定义。

A1.52 解释了财政专营利润（1143）概念，并详细阐述了该概念在公共企业、彩票和其他博彩活动中的应用（见第5.63-5.68段）。

A1.53 对特定服务征收的税收的范围扩大至包括因中央银行强行采用非市场利率而产生的隐性税收（见第5.70和6.89段以及专栏6.2）。

A1.54 第5.72段说明了对商品使用、商品使用许可或开展活动许可征收的税收（1145）的范围。解释了这项税收与行政收费（第5.73段）、对商业活动征收的税收（见第5.76段）、其他税收类别（见第5.77段）以及取得或使用资产（见第5.78段）之间的界限。

A1.55 对商品使用、商品使用许可或开展活动许可征收的税收（1145）被细分为机动车税（11451）和对商品使用、商品使用许可或开展活动许可征收的其他税收（11452）。对于后者，《2014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引入了几个税收子类别，以详细说明其分类（见第5.81段和表5.4）。此外，第5.81段还详细说明了在记录的权责发生制下营业执照费和污染税（例如排放交易计划）应如何记录。

A1.56 第5.89段介绍了因实行多重汇率制度产生的隐性税收或补贴。此外，还澄清了货币主管部门应向政府支付的趸付款应根据该款项组成部分的经济性质进行分类（见第5.90段）。

A1.57 澄清了社会缴款（12）这一概念（见第5.94段），并对自愿缴款和强制缴款作了区分，并介绍了《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中所采用的关于记录社会缴款的灵活性安排（见第5.95段），

介绍了社会缴款与其他税收类别之间的界限（见第5.96段）。

A1.58 详细说明了赠与的处理方法，并具体描述了经常性赠与、资本赠与和实物赠与以及记录的权责发生制下的记录时间与记录的收付实现制下的记录时间之间的区别（见第5.103-5.105段）。

A1.59 本章澄清，如果采用记录的权责发生制，股息的记录时间为相关股权或股份开始除息时（见第3.87、5.112和6.109段）。此外，本章还澄清，被重新划归广义政府单位的合法组建的公司也可以派发股息（见第5.113段）。说明了超级大额股息的处理方法（见第5.115-5.116段）。

A1.60 投资收入分配产生的财产收入（1414）的范围扩大至包括向基金份额或保单持有人分配的收入（见第5.120段）。

A1.61 详细阐述了租金（1415）概念，以解释资源租赁、资产创造、合约、租约和许可（31441）或资源出售之间的区别。详细描述了土地租金和地下资产租金两类资源租金，并解释了它们与生产资产租费的界限（见第5.124-5.133段）。

A1.62 《2014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采用了《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和《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对外国直接投资的再投资收益（1416）的处理方法（见第5.134-5.135段和第6.121段）。

A1.63 澄清了行政收费（1422）的分类，其中包括自愿参加不属于标准化担保计划的存款保险或其他担保计划而应付的收费。由于是行政收费，故应付金额应与服务的生产成本成比例（见第5.138段）。

A1.64 在罚金、罚款和罚没（143）一节，介绍了针对逃税行为的罚金和罚款以及法院规定的保释金的处理方法（见第5.143-5.144段）。

A1.65 《2001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中的除赠与外的其他自愿转移（144）以及杂项和未列明

的收入（145）的两个收入类别在本《手册》中被划归两个新类别——即未列入其他类别的转移（144）和非人寿保险和标准担保计划相关的应收保费、收费和赔款（145）（见第5.145和5.149段）。将应收补贴（14411）收入单独作为未列入其他类别的单独转移类别进行介绍（见第5.146段），将其他转移区分为未列入其他类别的其他经常转移（14412）（见第5.147段）和未列入其他类别的资本转移（1442）（见第5.148段）。

A1.66 引入了非人寿保险和标准担保计划相关的应收保费、收费和赔款（145）收入类别（见第5.149段），以便适当记录与非人寿保险和标准化担保有关的收入。同时还确定了其子类别，分别是应收保费（14511）、标准担保计划的应收收费（14512）、应收经常赔款（14513）和巨额应收赔款（1452）（见第5.150-5.151段）。

第六章

A1.67 第6.1段补充说明了将费用定义为交易产生的净值减少的理由。

A1.68 第6.2和6.3段分别说明了费用的经济分类与费用的功能分类之间的区别。

A1.69 “费用的定义”一节的内容有所扩充，在原来的基础上增加了关于退税和修正的处理的讨论以及对费用与资产和负债交易的描述（见第6.4-6.5段）。

A1.70 “费用的记录时间”一节的内容亦有所扩充，目的是明确说明记录的权责发生制下与记录的收付实现制下的记录时间。此外，还澄清了商品和服务的取得与商品和服务的使用（22）的记录时间（见第6.6-6.7段）。

A1.71 对雇员报酬的定义进行了说明，以强调具体的雇主-雇员关系以及体力和脑力劳动服务的交换（见第6.9段）。此外，还详细阐述了现金工资和薪金（见第6.13段）和实物工资和薪金（见第6.17段）的性质。

A1.72 详细介绍了与推算的雇主社会缴款（2122）有关的指导意见。并介绍了非养老金福利与就业相关养老金福利之间的明确区分（见第6.23-6.26段）。

A1.73 对“商品和服务的使用（22）”一节进行了重新调整，以定义该概念（见第6.27段）；区分记录的权责发生制和记录的收付实现制下商品和服务的使用的记录时间（见第6.28-6.31段）；划清商品和服务的使用与雇员报酬之间的界限（见第6.33段）；明确商品和服务的使用与转移之间的界限（见第6.37段）；介绍商品和服务的使用与非金融资产取得交易之间的界限（见第6.43段）；并厘定与商品和服务的使用有关的其他界线（见第6.50段）。

A1.74 从概念上讲，《2014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对《2001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中商品和服务的使用（22）的涵盖范围进行了修改，将武器和武器系统排除在外（见第6.49段）。因为在《2014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中，它们被认为是特定类别的非金融资产的取得（见第8.43段）。

A1.75 表6.3说明了存货（612）与商品和服务的使用（22）之间的关系。

A1.76 解释了政府财政统计中金融服务隐性收费的处理方法（见第6.52和6.81段）。这些隐性收费包括间接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FISIM）、非人寿保险保费所隐含的服务费以及政府因获得非市场服务应向中央银行支付的隐性收费等项目。

A1.77 详细说明了固定资本消耗（23）的概念。解释了《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与政府财政统计中记录的固定资本消耗之间的关系（见第6.53段）。还解释了政府财政记录中使用的固定资本消耗与折旧之间的关系（见第6.54段）。专栏6.1介绍了固定资本消耗的计算方法。此外，第6.60和8.42段还解释了作为固定资本消耗之组成部分的所有权转移成本的处理方法。

A1.78 对利息（24）描述的说明意在表明《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中记录的利息与《2014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中记录的利息之间的关系。建议确定利息交易的对应项目以便于合并（见第6.62段）。第6.65段介绍了关于在采用记录的收付实现制时如何记录利息的讨论。第6.69-6.70段解释了在宽限期内和利息递增安排中的利息记录问题。第6.75-6.78段解释了与指数化证券有关的利息记录问题。此外，还就包含嵌入式衍生品的债务证券、不良贷款和欠款利息的处理方法作了说明（见第6.79-6.82段）。

A1.79 对补贴（25）的记录问题作了说明。第6.84段解释了一个机构单位以另一单位名义重新分配补贴时补贴的处理方法。还解释了所有居民和非居民生产者都可以获得的补贴，以及广义政府单位、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和住户等单位可以以其作为生产者身份获得的补贴（见第6.86段）。补贴的范围扩大至包括因中央银行强制采用非市场利率而产生的隐性补贴（见第5.70和6.89段以及专栏6.2）。关于补贴的讨论还介绍了产品补贴与生产补贴之间的区别，以便更好地与《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中的区分保持一致（见第6.89-6.90段）。

A1.80 为了进一步说明补贴，还列举了一系列不属于补贴的项目（见第6.91段）进行反向说明，专栏6.3详细阐述了与公共公司的交易，特别提到了针对公共公司的“资本注入”的分类。

A1.81 对赠与（26）的定义进行了修改，不再称赠与为非强制性转移。作此修改是因为顾及到政府单位间发生的强制性收入分享的情况。该定义还得到进一步扩展，以指明赠与是指那些不符合税收、补贴或社会缴款定义的转移（见第6.92段）。

A1.82 详细介绍了实物赠与的处理方法，并明确介绍了经常性赠予和资本赠与以及记录的权责发生制下的记录时间与记录的收付实现制下的记录时间之间的区别（见第6.93-6.95段）。

A1.83 介绍了社会救济福利（272）为应付款项的各类情形，其中包括以无力参加社会保险计划的住户名义向该等计划缴纳的应付社会缴款（见第6.102段）。

A1.84 第6.105段介绍了就业相关非养老金社会福利推算与就业相关养老金和其他退休福利推算之间的区别。

A1.85 将记录的权责发生制下股息（2811）的记录时间明确为相关股权或股份开始除息时（见第3.87、5.112和6.109段）。介绍了超级大额股息的处理方法（见第5.116和6.110段）。

A1.86 用于投资收入分配的财产费用（2813）的范围扩大至包括分配由投资基金份额或保单持有人承担的费用（见第6.113段）。

A1.87 明确指出，租金（2814）包括按土地、地下资源和其他自然资源的自愿租约应该支付的金额，该等应付金额的计量已在相应收入项目部分予以说明（见第6.120段）。

A1.88 《2014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采用了《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和《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对外国直接投资的再投资收益（2815）的处理方法（见第6.121段）。

A1.89 在《2014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中，《2001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中名为其他杂项开支（282）的费用类别被归入两个新类别——即未列入其他类别的转移（282）和非人寿保险和标准担保计划相关的应付保费、收费和赔款（283）（分别见第6.122和6.125段）。转移分为未列入其他类别的经常转移（2821）（见第6.123段）和未列入其他类别的资本转移（2822）（见第6.124段）。

A1.90 介绍了名为非人寿保险和标准担保计划相关的应付保费、收费和赔款（283）的费用类别，以便适当记录与非人寿保险和标准化担保有关的费用。还确定了其子类别，即应付保费（28311）、标准担保计划的应付收费（28312）、应付经

常赔款（28313）和巨额应付赔款（2832）（见第6.125段）。

A1.91 《2001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第六章中关于《政府职能分类》的讨论在《2014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中挪至第六章附件。

A1.92 政府财政统计中《政府职能分类》的适用范围与经合组织/联合国分类不同，前者仅限于政府支出，后者涵盖所有政府费用（见附件第6.127段）。

A1.93 经调整，附件单独介绍：《政府职能分类》的结构（见第6.128段）；《政府职能分类》的应用（见第6.130段）；个人与集体商品和服务之间的区别（见第6.133段）；分类单位（见第6.140段）；确定政府职能方面的问题（见第6.143段）；和支出的交叉分类（见第6.148段）。职能本身无任何变化。

第七章

A1.94 第7.2段详细介绍了并入经济流量信息的一系列资产负债表的作用。

A1.95 第3.38-3.41段和第7.5-7.13段对法定和经济所有权作了区分。这两个概念均旨在用来确定资产界限和概述资产和负债（见第7.14-7.19段）。

A1.96 明确说明资产界限不包括或有资产和负债（参见第7.13段），并明确说明金融债权包括：债务工具；金融衍生工具和员工认股权；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以及未分配黄金账户形式的货币黄金（见第7.15段）。

A1.97 对《2001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将货币黄金和特别提款权（SDR）（6201/6301）作为不附带相应金融债权的金融资产的处理方法进行了修改。在《2014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中，只有金块形式的货币黄金被视为不附带相应金融债权的金融资产。此外，由于认识到交易的双方可能会是两个国内单位，故已将SDR从国内金

融资产流量中排除（分别见第7.15段和第7.125-7.134段）。

A1.98 第7.17-7.19段介绍了生产与非生产非金融资产的概念。

A1.99 第7.20-7.25段详细介绍了资产和负债的计值。第7.21段介绍了金融工具名义价值的作用，第7.22段介绍了所有权转移成本的处理方法。第7.25-7.33段介绍了用于估算当期市场价格的可能方法。

A1.100 详细介绍了确定生产周期跨越两个或更多会计期的固定资产以及私人 and 公共合作伙伴生产的固定资产的所有权变更时间（分别见第7.37和第7.39段）。

A1.101 第2.13和7.91段解释了非居民为了在领土上拥有固定资产而设立名义单位的问题。

A1.102 第7.42段对确定公共纪念物的方法进行了解释，并就其记录问题提出了指导意见。

A1.103 第7.44-7.45段介绍了住宅（61111）的定义和识别，并就住宅的计值问题给出了指导意见。

A1.104 在建筑物和构建物内，增加了名为土地改良（61114）的固定资产类别。所有土地的所有权转移成本都记入土地改良项下（见第7.49-7.51段）。

A1.105 在除交通设备以外的机器和设备（61122）项下介绍了两个子类别，分别是信息、计算机和通信（信通技术）设备（见第7.56-7.57段）和未列入其他类别的机器和设备（见第7.57段）。

A1.106 介绍了栽培性生物资源（61131）的定义和识别，并详细说明了这类固定资产在生产耗时较长的情况下何时记录的问题。而且还介绍了子类别，以进一步介绍该项目的组成部分（见第7.59-7.63段和表7.5）。

A1.107 详细介绍了知识产权产品（61132）的定义和识别，并将其划分为研发（611321）、矿物勘探和评估（611322）、计算机软件和数据库（611323）、娱乐、文学和艺术原作（611324）以及其他知识产权产品（611325）五个子类。该项目的范围扩大到包括研发产品，这样，专利资源便不再记入非生产资产。此外，计算机软件的范围扩大到包括数据库（见第7.64-7.73段）。

A1.108 将武器系统作为一个单独的固定资产类别加以介绍（见第7.74段）。

A1.109 在《2014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中，存货（612）的类别与《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中使用的类别一致。战略性库存（6121）不再作为一个单独的存货类别，而是被纳入用于再出售的商品（61224），并且增加了一个军事存货类别（见第7.75-7.86段）。

A1.110 第7.92-7.96段对土地（6141）的定义进行了说明，并就土地计值问题提出了指导意见。

A1.111 《2001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中名为地下资产的类别被矿产和能源资源（6142）所取代。第7.97-7.99段详细介绍了这类资产的所有权和记录。

A1.112 详细介绍了其他自然资产（6143）的分类。介绍了名为其他自然生成资产的特定类别的子类别，并介绍了各子类别资产的定义（见第7.100-7.103段和表7.7）。

A1.113 介绍了名为无形非生产资产（6144）的类别，并分别介绍了名为合约、租约和许可（61441）以及商誉和营销资产（61442）的子类别（见第7.104-7.117段）。

A1.114 明确指出证券的一大显著特征是可转让性（见第7.119段）。

A1.115 通过就计值问题提出实用指南，详细介绍了用于债务工具计值的市场价值（见第7.122段）。

A1.116 详细介绍了作为金融工具的货币黄金和特别提款权（6201、6221、6301、6321）（见第7.125-7.134段）。

A1.117 介绍了货币和存款（6202/6302）的范围，并对该工具的计值方法进行了解释（见第7.135-7.142段）。

A1.118 第7.143-7.156段介绍了各类债务证券（6203/6303）及其记录方法。

A1.119 对关于贷款（6204/6304）的介绍进行了补充，以澄清融资租赁（见第7.158段）、黄金互换（见第7.161段）和市场外互换（见第7.162段）四个概念。澄清证券回购协议应按担保贷款处理（见第7.159段）。第7.163段介绍了贷款的计值和不良贷款的处理方法。

A1.120 详细介绍了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6205/6305）的类别，以对各类金融工具加以区分（见第7.164-7.177段）。投资基金份额（62052/63053）在金融中介方面拥有特殊作用，并作为一个单独的类别加以介绍（见第7.174-7.177段）。

A1.121 对保险、养老金和标准担保计划（6206/6306）准备金的类别进行了说明，介绍了下述项目的子类别：非人寿保险技术准备金（见第7.183-7.186段）；人寿保险和年金权利（见第7.187-7.188段）；养老金权益（见第7.189-7.198段）；养老基金对养老金经理的债权（见第7.199-7.200段）；以及标准担保计划索赔准备金（见第7.201-7.202段）。

A1.122 以承认与非人寿保险类似的方式承认标准化担保，并承认了养老基金对养老金经理的债权，然后，扩大了保险、养老金和标准担保计划（6206/6306）的范围（分别见第7.201-7.202段和第7.199-7.200段）。

A1.123 通过界定两个概念（分别见第7.204段和第7.221段），介绍了金融衍生工具的类别（见第7.209-7.218段），解释了利润率的使用方

法（见第7.219-7.220段），介绍了金融衍生工具和员工认股权（6207/6307）的类别。

A1.124 介绍了资产负债表上名为净值（6）的主要平衡项目，并解释了该项目与公共公司股权之间的关系（见第7.228-7.233段）。

A1.125 扩大了被记为资产负债表备忘项的项目，使之包括：金融净值（见第7.235段）、债务总额和净债务的各种计值方法（见第7.236-7.245段）、优惠贷款和优惠贷款导致的隐性转移（见第7.246段）、拖欠（见第7.247-7.250段）、显性或或有负债（见第7.251-7.260段）、未来社会保障福利的净隐性义务（见第7.261段）和不良贷款（见第7.262段）。

A1.126 第7.264-7.265段和表7.11介绍了按机构部门为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对应方进行分类。

A1.127 第7.266-7.271段和表7.12介绍了按到期日期划分的债务负债及其对应资产分类。

第八章

A1.128 第8.4段介绍了非金融资产净投资这个概念，并对该概念与非金融资产的总投资（即不考虑固定资本消耗）进行了区分。

A1.129 介绍了与取得和处置非金融资产（存货除外）有关的所有权转移成本的处理方法（见第8.6-8.8段）。

A1.130 详细介绍了非金融资产交易的计值问题，以明确区分取得和处置下述项目的计值：固定资产（见第8.9段）；存货（见第8.10段）；土地（见第8.11段）；以及土地以外非生产资产（见第8.11段）。

A1.131 说明了非金融资产交易的记录时间就是经济所有权变更时。并介绍了所有权变更不明显时采用替代记录时间的准则（见第8.13-8.17段）。

A1.132 非金融资产交易的分类与第七章中介绍的同一直量头寸的分类相同（见第8.22段和表8.1）。

A1.133 第8.30段说明了公共纪念物应作为建筑物和构筑物（3111）的处理方法。

A1.134 第8.31段将与土地改良（31114）有关的交易单独作为一个交易类别加以介绍。

A1.135 介绍了与栽培性生物资源（31131）有关的交易，其中包括对取得其所出产品而培育的牲畜的净投资以及对种植园和果园等的净投资，并就这些交易的计值问题提出了指导意见（见第8.34-8.36段）。

A1.136 充实了关于知识产权产品（31132）交易的指导意见，以说明研究和开发（311321）（见第8.38段）、矿产勘探和评估（311322）（见第8.39段）、计算机软件和数据库（31132）（见第8.40段）以及娱乐、文学和艺术原作（311324）（见第8.41段）相关交易的计值问题。

A1.137 第8.42段介绍了土地以外非生产资产所有权转移成本（31133）的处理方法。增加了图8.1，以说明这类成本在政府财政统计框架中的处理方法。

A1.138 第8.43段介绍了取得和处置武器系统（3114）相关交易的记录问题。

A1.139 详细介绍了与增加和提取存货（312）有关的交易。并对作为商品和服务生产者的存货所有者与作为资产所有者的存货所有者进行了区分（见第8.44-8.47段）。

A1.140 详细介绍了所有类别非生产资产交易的性质和的处理方法（见第8.49-8.58段）。

第九章

A1.141 第9.3段解释了不同类型的交易之间的关系以及这些交易对金融资产/负债的影响。同样，第9.5段解释了净贷款/净借款对经济的影响。

A1.142 第9.12段介绍了优惠贷款及其在宏观经济统计中的处理方法。

A1.143 第9.20段对拖欠进行了定义，第9.21-9.23段介绍了与拖欠有关的交易的记录问题。

A1.144 第9.24-9.27段介绍了按工具类型和对手方所在地分列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交易分类。按工具类型分列的分类与资产负债表（第七章）中所述的分类相同。

A1.145 第9.28-9.32段介绍了与货币黄金和特别提款权（3201/3301）有关的交易。

A1.146 在债务证券（3203/3303）方面，详细介绍了与利息和摊销有关的交易（见第9.36-9.43段）。

A1.147 介绍了记录企业所有者与企业之间交易的影响。关于股权（32051/33051）交易的论述澄清了股息、转移、应向国际组织支付的会费和申购费等交易以及私有化和国有化等其他业务（见第9.47-9.55段）。

A1.148 第9.56段介绍了除持有损益外投资基金份额或单位价值变化的记录问题。

A1.149 在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3206/3306）方面，详细介绍了影响这些准备金各个子类别的交易（见第9.57-9.69段）。

A1.150 扩大了金融衍生工具和员工认股权（3207/3307）的范围，以便将员工认股权单列为一个项目。澄清了与金融衍生工具（32071/33071）有关的交易。对在初始阶段、二级市场、提供持续服务时进行的交易与在结算时进行的交易作了区分（见第9.71-9.76段）。第9.77段介绍了与员工认股权（32072/33072）相关的交易。

A1.151 第9.85-9.87段和表9.2介绍了按部门和所在地划分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交易分类。

A1.152 第9.88段介绍了按到期期限划分的债务负债及其对应金融资产交易分类。如果同一分类结构对分析工作有益，可将其适用于表7.12中所列示的存量头寸交易。

第十章

A1.153 第10.1段介绍了其他经济流量这一概念，并对其他经济流量的两个组成部分（即持有损益和资产数量的其他变化）进行了定义。

A1.154 详细介绍了特定类型非金融资产持有损益部分。提出的具体指导意见涉及：区分未实现和已实现的持有损益（见第10.6段）；区分中性和实际持有损益（见第10.11段）；估算固定资产（见第10.13-10.15段）和存货（见第10.16-10.17段）的持有损益；贵重物品（见第10.18段）；以及在报告期内处置的非金融资产（见第10.19-10.20段）。

A1.155 详细介绍了各种事件对金融工具计值的影响，还针对下列项目补充提出了具体的指导意见：货币黄金和特别提款权（见第10.21-10.22段）；具有固定货币价值的金融资产和负债（见第10.23段）；债务证券（第10.24-10.29段）；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见第10.30-10.34段）；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见第10.35-10.41段）；以及金融衍生工具和员工认股权（见第10.42-10.43段）。

A1.156 第10.44段介绍了与以外币计值的金融工具有关的持有损益，第10.45段讨论了支付期限特别长但不累计利息的债务工具。

A1.157 第10.46段介绍了引发资产数量其他变化的三类事件——即作为经济资产的现有资源的出现或消失、外部事件的影响和分类变化。

A1.158 详细介绍了资产负债表上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出现或消失，其中还具体提到了公共纪念物和贵重物品的出现（见第10.50段）。第10.52段解释了地下资产、非栽培性生物资源、其他自然资源或土地等自然资源在资产负债表中出现的情形。

A1.159 第10.59段介绍了外部事件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影响。详细介绍了这些事件的记录细节，其中包括巨灾损失（见第10.60段）、无偿

没收（见第10.62段）和未列入其他类别的资产数量其他变化（见第10.63段）。

A1.160 第10.83段介绍了土地以外非生产资产所有权转移成本和与这类成本有关的固定资本消耗的重新分类。重新分类对维持存量头寸和流量的一体性是必要的。

A1.161 第10.79段详细阐述了可转让证券因二级市场交易而需要进行的重新分类。

A1.162 介绍了以金块形式持有的货币黄金在成为储备资产时的重新分类，并以此为例，说明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分类变化（见第10.84段）。

术语方面的交叉变化

A1.163 为了进一步提高本《手册》文本内容的明晰性，在术语方面进行了下列改动。

- “政府财政统计体系”更改为“政府财政统计框架”——从而与《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明确区分开来。
- 在政府财政统计中，分别用统计指导准则和报告期间来替代“会计原则”和“会计期间”——从而与公共部门会计源数据汇编中所使用的“会计”一词明确区分开来。
- 流量替换为经济流量，但同时也承认，流量经常被用作经济流量的简称。
- 用来指称资产和负债的余额的存量被替换为存量头寸——从而与用来指称一种特定类型的金融工具的“股票”一词明确区分开来。
- 非金融资产净取得改为非金融资产净投资——前者通常被误解为仅包括非金融资产的取得减去处置，而这个概念也应包括固定资本消耗。仿照运营余额方面的惯例，引入了“非金融资产净/总投资”两种提法，用以区分包含/不包含固定资本消耗。
- “净贷款/净借款”被替换为净贷出/净借款，以提高术语的精确性。
- “政府操作表”被替换为“经营情况表”——从而使得该统计表格既适用于政府单位，也适用于公共部门单位。
- 《2001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中提到的对财产征收的其他非经常性税收（1135）替改为资本税（1135）——从而使政府财政统计中的这一术语与《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保持一致。
- 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财产收入更改为投资收入分配产生的财产收入——从而使政府财政统计中这一术语与《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保持一致。
- 对社会缴款（212）费用的提法更改为雇主社会缴款（212）——从而澄清了这个项目的经济性质。同样，实际的社会缴款（2121）和推算的社会缴款（2122）分别为雇主的实际社会缴款（2121）和推算的雇主社会缴款（2122）所取代。
- 政府费用的提法替换为支出——从而解决了与经合组织/联合国分类中使用的“费用”一词混淆的问题，它包括费用、非金融资产取得以及金融资产和负债交易。
- “非住宅建筑”对应的英文表述由非住宅建筑（61112）更改为除住宅以外的建筑（61112）——从而使政府财政统计中的这一术语上与《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保持一致。
- 机器和设备（61122）被替换为除交通设备以外的机器和设备（61122）——从而使修改后的政府财政统计类别与历史数据保持一致，并将《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中的信息、计算机和通信设备与其他机器和设备两个类别包含在内。
- 栽培性资产（61131）被替换为栽培性生物资源（61131）——从而使政府财政统计中的

这一术语与《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保持一致。

- 地下资产（6142）改为矿产和能源资源（6142）——从而使政府财政统计中的这一术语与《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保持一致。
- 无形固定资产（61132）这一提法为知识产权产品（61132）所取代——从而使政府财政统计中的这一术语与《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保持一致。之所以添加“产品”二字，旨在表明这个项目中不包括属于非生产资产的第三方权利。
- 非股票证券（6203/6303）改称债务证券（6203/6303）——从而使政府财政统计中的这一术语与《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保持一致。
- 股票和其他股本（6205/6305）更改为股权投资基金份额（6205/6305）——从而使政府财政统计中的这一术语与《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保持一致。
- 保险技术准备金（6206/6306）被替换为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6206/6306）——从而使政府财政统计中的这一术语与《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保持一致。
- 金融衍生工具（6207/6307）为金融衍生工具和员工认股权（6207/6307）所代替——从而使政府财政统计中的这一术语与《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保持一致。
- 用来表示商品、服务、非金融资产之类的实体被替换成资源——从而消除了与在涉及机构单位时提到的“实体”一词相混淆的问题。

相较于《1986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的变化

引言

A1.164 《2014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中介绍的综合性政府财政统计框架对《1986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中介绍的框架作了大幅更新和扩展，对政府财政统计框架中所应记录的定义、分类、平衡项目、单位和经济事件的范围以及经济活动的记录时间进行了重大调整。同时，与《1986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相比，本《手册》所述政府财政统计框架与其他宏观经济统计框架的协调一致性亦有增强。每个主要专题都有若干详细修改，但受本附录篇幅所限，未一一详尽列出。

单位的范围

A1.165 在政府财政统计框架中，单位的范围侧重于《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中界定的广义政府部门。广义政府部门的定义系以第二章所述机构单位概念为基础，其中包括所有居民政府单位和所有受政府控制的居民非营利机构。《1986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的范围是按职能确定的，而不是按单位确定的，包括履行政府职能的所有单位，但原则上只包括与政府职能直接相关的交易。从含义上讲，不包括那些不代表执行财政政策的交易。特别是与货币主管部门和其他存款金融机构的职能有关的所有交易一概不包括在内。

A1.166 超国家主管部门系指有权在成员国领土范围内征缴税收或进行其他强制性转移的国际组织。尽管超国家主管部门在各成员国境内履行某些政府职能，但始终被视为非居民机构单位，因此，未被纳入任何国家的政府财政统计框架之内。在《1986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中，因超国家组织在某一国家履行政府职能而发生的交易一

律列入该国统计。但在实践中，将超国家主管部门视同一个国家，单独汇编其统计数据，并且可以按国家对相关交易类别进行分类。

记录经济事件的时间

A1.167 在政府财政统计框架中，记录交易和其他经济流量的时间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确定，也就是说，流量在经济价值创造、转换、交换、转移或消失发生时记录。而在《1986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中，交易在收到或支出现金时记录。一般而言，流量在权责发生制下的记录时间要早于收付实现制。

A1.168 根据权责发生制记录流量将自动反映逾期债务，例如，对债务本金、利息支付或商品和服务付款的拖欠。而《1986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采用收付实现制，即意味着不记录欠款和欠款规模的变化。

A1.169 在记录的权责发生制下，可将债券或类似证券的赎回价值与发行价格之间的差额记为已经赚得或发生的利息，而非在证券到期时记录。而在《1986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中，发行与赎回价格之间的全部差额须待至证券赎回时记入利息。

事件的范围

A1.170 政府财政统计框架中的事件范围要比《1986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更为广泛，因为修订后的框架包括所有影响资产、负债、收入或费用的经济事件，而非仅仅包括现金交易所反映的那些事件。例如，易货贸易及商品和服务的赠与即被包含在内。而《1986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仅是选择性地将部分实物交易包括在内，而且还是作为备忘项。

A1.171 政府财政统计框架包括其他经济流量，即除交易外影响单位的资产、负债和净值存量头寸的所有流量。必须包括其他经济流量，以确保会计期初和期末的资产负债表完全一致。其他经济流量的例子包括价格变化和资产毁坏等。按照

定义，其他经济流量是非现金事件，意味着它们在《1986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未有涉及。

计值

A1.172 在政府财政统计框架中，资产和负债按当期市场价格计值，包括可能具有不同名义价值的债务证券。若干资产/负债系用名义价值代替市场价值进行计值——例如，贷款一般不进行交易，也就不具有市场价值，因此，按名义价值记录。而在《1986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中，债务证券一律按债务到期时政府须支付的数额计值，该数额可能与名义价值和当前市场价值均有差异。政府财政统计框架则规定将债务证券的名义价值记作备忘项。

流量总额和净额的记录

A1.173 在流量是按总额列报还是按净额列报的问题上，政府财政统计框架与《1986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的处理方法大致相同。主要例外是在市场基层单位的销售和费用方面。一般而言，市场基层单位是仅有一处所在地且主要活动是以生产并以具有经济意义的价格出售商品和服务的广义政府单位的一部分。从概念上来讲，可以汇编基层单位生产活动的完整会计记录，包括销售和生产成本。在政府财政统计框架中，市场基层单位的销售和生产成本按总额分别列报为收入和费用。而在《1986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中，销售减去生产成本的净价值若为正数，记录为收入；若为负数，记录为支出。

流量与存量的一体性

A1.174 政府财政统计框架是完全一体的——也就是说，完全可以从报告期初的存量头寸与报告期间发生的流量中推导出报告期末的存量数据。这种一体性意味着所有影响广义政府部门财务业绩、财务状况或流动性状况的事件全都包括在内。而《1986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中包含的存量头寸仅限于债务负债。债务负债存量头寸的变化往往与所记录的流量不一致。在《1986年政府

财政统计手册》中，流量仅代表现金流量，不会考虑与非现金流量有关的存量变化，例如，允许的折扣、债务承担、债务免除等。因此，增加补充表格的目的是要说明完成比对所需的补充数据。

定义和分类

A1.175 在政府财政统计框架中，收入是指交易带来的净值增加，因此，其中包括赠与，但不包括处置非金融资产的所得。而在《1986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中，收入被定义为除赠与以外的所有不应偿还的收入，因此，其中包括处置非金融资产的所得。

A1.176 同样，在政府财政统计框架中，费用是指交易引起的净值下降。购买非金融资产不影响净值，故不被视为费用交易。用“费用”一词取代了《1986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的“支出”，这是因为“费用”与记录的权责发生制的联系更为密切，并且表明非金融资产交易不在此列。相比之下，《1986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将“支出”定义为所有不应偿还的付款，其中包括购买非金融资产。

A1.177 两份手册对收入的分类大不相同。《1986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将收入分为税收、非税收或资本收入。赠与构成单独的非收入类收入。而在政府财政统计框架中，收入进一步细分为税收、社会保险缴款、赠与和其他收入。更具体地说：

- 在修改后的政府财政统计框架中，税收不包括社会缴款，但在《1986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中，税收包括社会缴款。
- 在政府财政统计框架中，社会缴款包括社会保险缴款以及向为政府雇员经营的社会保险计划缴纳的其他社会缴款，而在《1986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中，社会保险缴款被划为税收，该等其他社会缴款被划为非税收收入。

- 在政府财政统计框架中，其他收入包括《1986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中的大多数非税收收入类别和资本转移，而在《1986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中，资本转移被划为资本收入。
- 在《1986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中，资本收入由非金融资产的出售和资本转移的收入组成。而在政府财政统计框架中，资产出售不是收入，但资本转移被划为收入。

A1.178 在政府财政统计框架和《1986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中，费用/支出按两种方式分类：按职能和按交易的经济类别。在两份手册中，按职能分类就是采用联合国公布的《政府职能分类》，但政府财政统计框架包含2000年版的《政府职能分类》。

A1.179 政府财政统计框架中按经济类别对费用进行的分类与《1986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中的相应分类大致相似。主要例外之处在于，在政府财政统计框架中，取得非金融资产不被视为费用。其他修改内容包括：

- 在政府财政统计框架中，固定资本消耗属于一项费用。作为一项非现金费用，它未被包括在《1986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中。
- 在政府财政统计框架中，转移支付系按支付的类型进行分类。而在《1986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中，这类支付按收到付款的部门进行分类。转移支付的主要类型有补贴、赠与、社会福利、未列入其他类别的转移，以及与非人寿保险和标准化担保计划有关的保费、收费和赔款。

A1.180 政府财政统计框架专门对由交易引起的非金融资产净投资进行了新的分类，因为它们未被划为收入，也未被划入费用。该分类系沿用《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中基于交易所涉资产类别的相应分类，其中包括固定资本消耗，因为它代表固定资产价值的下降。

A1.181 “贷款减还款”是《1986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中代表出于政策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资产净额的一个交易类别，与支出分为一类以计算总赤字/盈余。在政府财政统计框架中，这些交易与其他金融资产交易分在一起。不过，如果有关于政策性贷款的补充信息可供使用，均可通过将政府财政统计源数据作为一个财政指标，计算总余额和政策性贷款（见第四章附件表4A.2）。

平衡项目

A1.182 由于有观点认为财政分析必须顾及各种因素，而且根本不存在万能型衡量指标，故政府财政统计框架中新引入了若干平衡项目。虽然《1986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也对其他平衡项目作出了规定，但其分析框架仅侧重于总赤字/盈余一个平衡项目。

A1.183 政府财政统计框架的分析框架有多个平衡项目。经营情况表中载有下列内容：

- 净营业余额——被定义为收入与费用之差，代表交易引起的净值变化
- 净贷出/净借款——被定义为金融资产净取得与净负债之差，或换句话说，被定义为净营业余额与非金融资产净投资之差；它还相当于总营业余额与非金融资产总投资之差。

A1.184 现金来源和使用表包括现金盈余/赤字，以反映政府操作带来的现金流量余额以及非金融资产总投资。除了不扣除政策性贷款产生的净现金流出（贷款减去金融资产或负债中政策相关交易的还款）以外，与《1986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中的总赤字/盈余类似。

A1.185 政府财政统计框架中的另一个平衡项目是总余额，被定义为通过重新安排被视为出于公共政策目的的资产和负债交易来调整净贷出/净借款。值得注意的是，政策性贷款被归为费用，而私有化收益（包括固定资产出售）作为金融项目交易被纳入总财政余额的计算。它相当于《1986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中的总赤字/盈余，但取决于是否采用记录的权责发生制。

A1.186 政府财政统计框架的其他平衡项目包括净值、金融净值、净值变化和金融净值变化（这些项目都与资产负债表有关）、其他经济流量引起的净值变化、基本余额和储蓄。《1986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中并无类似的平衡项目。

与其他统计体系的统一

A1.187 政府财政统计框架与其他国际宏观经济统计体系是统一的。也就是说，鉴于政府财政统计框架的目标是提供数据以供进行财政分析，故基本概念、定义和惯例尽可能相同。与政府财政统计框架保持一致的其他统计手册包括《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基金组织《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和基金组织《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正在增订中）。相较而言，《1986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尽可能与1968年版的《国民账户体系》保持一致，但一致程度要低得多，主要原因在于《1986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所采用的是记录的收付实现制。关于政府财政统计框架与其他宏观经济统计之间联系的补充信息，见本《手册》附录7。

本附录介绍了用于提供社会保护的各种组织结构以及为广义政府部门或公共部门编制的相关政府财政统计。

引言

A2.1 社会保护是指意在减轻一系列特定社会风险为住户和个人带来的负担而进行的系统性干预。¹**社会风险**是指可能导致住户面临额外资源需求或导致住户收入减少从而对住户的福利造成不利影响的事件或情况。他们需要社会保护的原因可能是疾病、失业、退休、住房、教育或家境，许多国家的政府在保护本国公民和雇员免受这些风险的影响方面投入的经济资源可谓数量可观。

A2.2 本附录介绍了社会保护的性质、社会保护与私人保险之间的界线以及社会保护安排的分类标准，并且介绍了社会保护安排的类型学。类型学的目的在于确定社会保护安排的类型和部门归属，以协助编制者记录流量和存量头寸。与各种社会保护安排有关的特定流量记录实例将在下文以表格形式介绍。²

社会保护的性质

A2.3 住户以不同方式受益于社会保护：

- 住户可能在符合某一社会风险相应资格标准的情况下，无须事先缴款，即可获享社会福

利。这类福利应归为通过转移导致收入重新分配的费用。

- 住户可以事先缴款，并在遭遇特定社会风险之后，获得给付，这类福利应记作应收转移。但这类缴款和福利都不属于交换，因为其中不涉及任何经济价值的直接交换。凡支付社会缴款的缴款者即可获享某些或有未来福利。这些安排的经费供给运作方式与非人寿保险计划类似（见第A4.70段）。从本质上讲，此种社会保护安排是一个在广泛的人口群体范围内进行资源再分配的过程，先是众多个人贡献资源，而后有需要者便可从中受益。³这些社会福利应归为费用。
- 住户（包括雇员、自营职业者和失业者）可向某一计划支付缴款（实际或推算的缴款），进行资产累积。一旦发生特定社会风险，他们便可从所累积的资产中提取款项，相关例子包括就业相关养老金和其他退休福利、强制性储蓄计划和其他类型的年金。这些安排的经费供给运作方式与人寿保险计划类似（见第A4.69段）。持有类似保单的各类住户之间的再分配相对较少，因此，住户成员能够在合理程度上预测他们将于何时获得何种福利。因此，这些福利的缴款和支付属于金融资产和负债交易。

¹政府职能分类》（COFOG）（见第六章附件）中包含名为“社会保护”的一类职能，但其范围不同于此处所述的社会保护，特别是其中不包括医疗卫生。

²关于社会保护计划的组织和处理所涉问题的讨论也可参见欧洲委员会《2008年欧洲综合社会保护统计体系手册》（卢森堡，2008年）。

³如第6.97段所述，社会福利类别[政府财政统计]与《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中所界定的社会福利不同。

A2.4 根据社会保护安排的性质，相应安排的行政管理单位可以取得与社会保护安排有关的收入（社会缴款）和/或负担相关费用（社会福利）。**社会缴款**[政府财政统计](12)是社会保险计划应收的实际或推算的收入，用以提供应付的社会保险福利（见第5.94–5.100段）。而作为费用的**社会福利**[政府财政统计](27)则是住户应收的经常转移，用于满足因社会风险而产生的需求（见第6.96–6.106段）。相应安排的行政管理单位也可能会参与金融资产和负债交易，所涉交易应归为保险、养老金和标准担保计划（见第7.178–7.202段）。

A2.5 社会保护所涵盖的社会风险因国家而异，因计划而异。一般来说，社会保护可以分为两大类——即：

- 养老金和其他退休福利。
- 所有其他社会福利统称“非养老金社会福利”。

A2.6 养老金和其他退休福利应在个人因退休而终止雇用关系时开始支付。养老金的支付对象也可能是其他个人，例如，亡者配偶或其他受抚养人，或者是永久性残疾者。如图A2.1所示，养老金和其他退休福利系通过社会救济、社会保障、就业相关养老金计划或私人保险向个人提供。

A2.7 非养老金社会福利包括向暂时失业、罹患疾病或因遭遇某一事件而在一段时间内无法工作的个人支付的款项。以下典型非养老金社会福利清单说明了它们的一般性质：

- 对于受益人或其受抚养人由于疾病、损伤、孕产、慢性疾病或年老等原因而需要内科治疗、牙科治疗或其他治疗以及住院、疗养和长期护理的，社会福利以实物形式提供，具

体表现为免费或者按不具重大经济意义的价值提供治疗或护理，或者通过对住户或个人所产生的费用予以报销的形式提供。

- 对于受益人必须扶养配偶、子女、年老的亲属、肢体或精神残疾者等各类受抚养人的，社会福利一般是以现金形式支付，具体表现为定期发放受抚养人津贴或家庭津贴。
- 对于受益人因无法全日制正常工作而导致收入下降的，社会福利一般是在该种情况的存续期内或在规定的最长期限内以现金形式定期支付。在某些情况下，可能还会额外提供一笔一次性给付或用这种方法替代定期支付。导致无法工作的原因多种多样，其中包括非自愿失业、临时解雇、短期工作、疾病、意外受伤、生孩子等。
- 对于受益人因主要收入者死亡而导致收入下降的，社会福利一般是以现金形式支付，通常具体表现为定期发放津贴，但某些情况下，也会采用一次性给付的形式。
- 向受益人免费或按不具重大经济意义的价格提供住房，或者报销受益人因住房而产生的部分费用。
- 向受益人发放津贴，供其支付其本人或其受抚养人的教育费用；偶或可能会提供实物形式的教育服务(即免费或按不具重大经济意义的价格⁴向面临社会风险者提供的教育服务)。

A2.8 社会福利的形式可以是现金，也可以是实物。如果以实物形式提供，则所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可以由提供福利的单位自行生产，或由提供福利的单位向市场生产者购买，而后再向住户

⁴就此种情况而言，社会福利仅涵盖该等服务的正常价格与应付价格之间的差额。

图A2.1 社会保护与私人保险之间的界线

社会保护					
社会保护				私人保险	
社会救济	社会保障计划	就业相关社会保险计划 ¹		私人保险	
		非养老金计划	养老金计划	非人寿保险计划	人寿保险计划
应收款项: - 无	应收款项: - 社会保障缴款 (收入)	应收款项: - 其他社会缴款 (收入)	应收款项: - 因实际或推算的缴款而产生的负债	应收款项: - 保费 (收入)	应收款项: - 因实际缴款而产生的负债
应付款项: - 社会救济福利 (费用)	应付款项: - 社会保障福利 (费用)	应付款项: - 就业相关社会福利 (费用)	应付款项: - 因支付养老金而减少的负债	应付款项: - 赔款 (费用)	应付款项: - 因支付养老金而减少的负债

¹ 包括固定缴款计划，处理方法与人寿保险类似。

分发，亦或由住户购买商品和服务，而后再行报销。某些福利系以间接形式提供，例如，通过免税额和税收减免；以此种方式提供的福利在政府财政统计中不被视作社会福利。然而，如果相关社会福利系通过税收系统以应付税收抵免的形式提供，则应付税收抵免应按总额记录，并记为政府应付社会福利（见第5.29-5.32段）。

A2.9 在政府财政统计中，社会福利费用一贯按转移支付处理，因为对于所提供的福利，接受福利者无须提供等价物作为回报。作为雇员报酬提供的津贴或雇主向雇员提供的贷款不是社会福利。第3.10段就转移作了更为详细的定义和阐释。

A2.10 社会福利不包括为应对通常不在社会保险计划覆盖范围之内的事件或情况而进行的应付转移。因此，在政府财政统计中，为应对自然灾害或战争破坏等非常事件而进行的转移应记录为未列入其他类别的转移（282）（见第6.122-6.126段）。

社会保护与私人保险之间的界线

A2.11 社会福利由广义政府雇主向其雇员及雇员受扶养人或者向工会和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等其他单位提供。社会福利一贯通过集体安排提供。因此，个人或住户完全本着自身利益自主投保的个人保险不在社会保护安排之列。如果系个人以独立于雇主或政府之外的身份，主动以本人名义进行投保，则应收赔款不应被视为社会福利，即便所投保险针对的风险类别与第A2.6-A2.7段所列的社会风险相同也不例外——这些私人举措应被视为私人保险。

A2.12 旨在保持参与者缴款完整性并限于防范社会风险的个人储蓄安排属于私人保险计划。在此种安排中，参与者和/或其雇主所作缴款单独存入一个账户，参与者可在退休后、失业时、伤残期间和死亡后等指定情况下提取款项。

A2.13 社会保护安排（涵盖社会救济和社会保险）必须针对工人团体集体组织，或依法向所

有工人或指定类别的工人提供，其中可能包括失业人员和受雇人员。社会保险包括为受雇于单一雇主的特定工人群体安排的私人社会保险计划，以及社会保障计划（见第2.101段）。⁵

A2.14 许多社会保险计划（涵盖社会保障计划和就业相关保险计划）系为工人集体组织，因此，参与者不必以本人名义投保个人保险。在此种情况下，可轻而易举地将社会保险与个人投保的私人保险区分开来。但是，某些社会保险计划可能允许、甚至是要求参与者以本人名义进行投保。如欲将个人保单视为社会保险计划的一部分，参与者所投保所针对的不测事件或情况必须在第A2.5-A2.7段所列类别之内，此外，还必须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条件：

- 参与相关计划带有强制性，即特定类别的人员，无论是就业者还是失业者，依法必须参与，或者某一雇员或雇员群体根据雇用条款和条件必须参与。
- 相关计划是为了指定群体（无论是就业者还是失业者）的利益而运营的集体计划，且仅限该群体的成员参与。
- 雇员由雇主代向相关计划支付（实际或推算的）缴款，而不论该雇员另行支付缴款与否。

A2.15 对于根据社会保险计划投保的个人保险，应付保费和应收赔款应分别记录为社会缴款和社会福利。可被视为社会保险计划的个人保险多数可能旨在提供养老金，但这些保险也有可能涵盖其他不测事件，例如，向因病而长期无法工作的保单持有人提供收入。

⁵ 社会保险计划是社会保护安排的一小部分，社会保障计划是社会保险计划的一小部分。

A2.16 是否参与公共或私人保险计划或有可能全凭有关工人自愿，但强制性参与更为常见。例如，个体雇主与其雇员集体商定的雇用条款和条件可能会硬性规定雇员参与雇主组织的保险计划。法律可能会强制规定所有劳动力都必须参与由政府单位组织的全国性社会保障计划，或许已经投保私人保险计划的人员除外。在计算总财政负担（见表4A.1）时，必须区分强制性与自愿性社会缴款的基础源数据。相比之下，社会救济的提供不涉及任何保险（见第A2.25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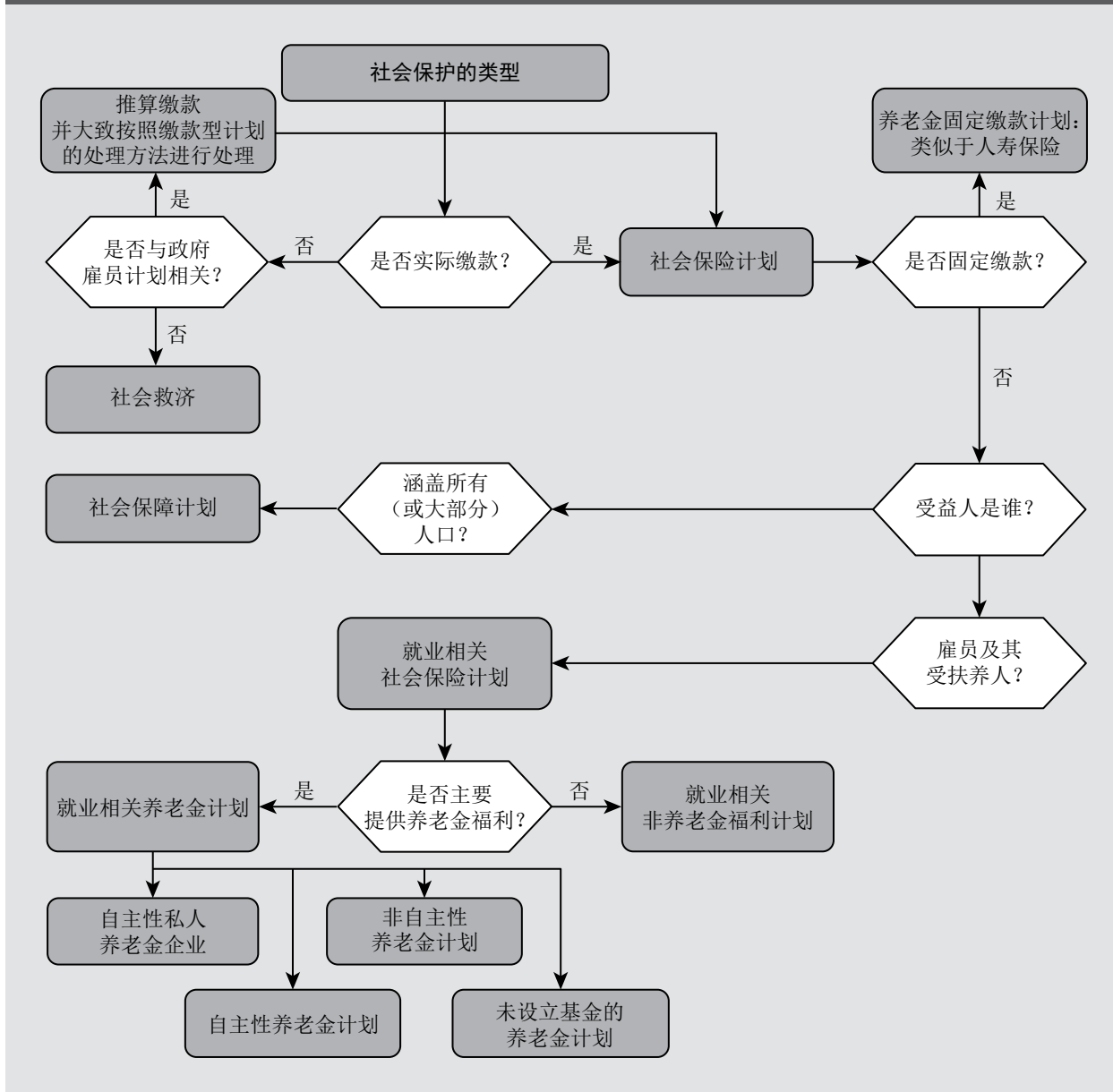
社会保护安排的分类标准

A2.17 如图A2.2所示，在宏观经济统计中采用以下标准对社会保护安排进行分类：

- 缴款与非缴款计划——在缴款计划中，受保护人或其他方代表他们须先行支付实际或推算的社会缴款，方有权获享福利。非缴款计划不要求先行支付缴款，但可能会有其他资格要求。
- 强制与自愿计划——强制性计划可以通过法律和/或条例或者雇主与雇员之间的协议来确立。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会适用混合型保险计划，即部分人必须无条件参与，其他人可以自主选择。自愿性计划顾名思义，是否参与全凭个人意志。
- 覆盖整个（或大部分）人口或仅仅涵盖政府雇员的计划——社会保护系针对全体普通民众（或大部分普通民众）集体提供，但有可能会受到资格标准的限制，而雇用相关计划所提供的福利是雇用条件的一部分。⁶

⁶ 如第A2.12段所示，保持参与者缴款完整性的个人保险或储蓄安排不被视为社会保险。

图A2.2 社会保护的类型



• 提供养老金和其他退休福利，或其他类型的社会福利——社会保护安排分为提供养老金和其他退休福利的安排，以及提供其他类型的非养老金福利（如医疗福利、失业福利、残疾福利等等）的安排。这一区分决定相应安排中所应记录的交易；例如，就业相关养老金计划被认为会产生养老金应享权益形式

的负债，并记入债务工具保险、养老金和标准担保计划项下。

• 自主性与非自主性计划——有单独的机构单位⁷直接对其所做决定和行动负责的社会保护计划即为自主性计划。倘若不存在此种单独

⁷关于机构单位的定义和实体成为机构单位必须符合的标准见第2.22段。

的机构单位，则相应安排应被视为非自主性计划，并归入该计划的控制单位名下。

- 固定缴款计划与固定给付计划——在固定缴款计划中，给付额取决于向该计划支付的实际缴款水平以及这些缴款和先前缴款的投资收入及持有损益。而在固定给付计划中，最终给付额通过社会保险计划的条款所规定的公式计算得出。这些给付额通常取决于雇主或相应计划的运营者所作出的承诺。
- 设有基金的计划与未设基金的计划——社会保险计划所收缴款存放于一支单独设立的基金（准备金）内且日后从该基金中支付福利的，则该计划为设有基金的计划。如果该独立基金足以支付未来应付福利的现值，则该计划准备金充足。如果该独立基金不足以支付未来应付福利的净现值，则为准备金不足。如果准备金支付未来应付福利的净现值绰绰有余，则为准备金过剩。而在未设有基金的计划中，所收缴款不存入单独设立的基金（准备金）内。顾名思义，未设基金的计划无单独设立的准备金池，故不能成为单独的机构单位。

社会保护安排的类型

A2.18 社会保护的分类的依据是支付福利的社会保护安排的类型。社会保护的安排形式分为社会救济和社会保险计划，后者的安排形式又分社会保障计划或就业相关社会保险计划。参与组织和运营社会保护的单位可以是广义政府单位、公共公司或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也可以是私人公司。

A2.19 图A2.2综合利用前文所述的分类标准的各个方面，对社会保护作了分类，旨在帮助编制者识别各种社会保护安排并加以分类。确定参与社会保护安排的单位所属类型对于决定哪些流

量和存量头寸应予以记录而言是一个重要步骤，后者又因安排的类型而异。

A2.20 在社会保护分类中，第一级是依据获得应享福利是否以支付缴款为前提。若不以支付缴款为前提，则所提供的社会保护即为社会救济安排（见第A2.25-A2.29段）。若以受保护人或其他方代表受保护人支付社会缴款为受保护人获得应享福利的前提，则相关社会保护即为社会保险计划（见第A2.30-A2.31段）。但雇主为了其雇员而提供的非缴款型就业相关社会保护计划应被视为缴款型计划，因为其中包含推算的缴款。为免受特定社会风险的影响所必要的金额按社会缴款推算，另一笔交易则推算雇员向雇主缴纳了同等金额的社会缴款（见第A2.40段）。

A2.21 社会保护分类的下一级由社会保险的安排形式是固定缴款计划还是固定给付计划来确定。固定缴款计划又分强制性储蓄安排和就业相关养老金计划，且如第A2.12段所述，这些安排的处理方式与人寿保险类似。固定缴款计划的处理方式详见下文第A2.55-A2.59段。

A2.22 社会保险又根据保险计划所涵盖的受益人的类型再行分类。若受益人为全体普通民众或大部分普通民众，则相应计划为社会保障计划，相关讨论见下文第A2.33-A2.39段。如果有资格获享社会福利的个人或住户是雇员的一部分，那么相应计划即为就业相关社会保险计划，相关讨论见下文第A2.40段。

A2.23 就业相关社会保险计划分类又根据保险计划所提供的福利的类型再行分类：提供养老金和其他退休福利的就业相关养老金计划，相关讨论见下文第A2.41-A2.59段；提供非养老金福利的就业相关非养老金社会保险计划，相关讨论见下文第A2.64-A2.66段。这些福利以现金或实物形式提供，下文第A2.27段所述福利与之类似。

A2.24 就业相关养老金和其他退休福利计划又进一步细分为设有基金的计划和未设有基金的计划(见第A2.17段)。虽然未设有基金的计划一贯被视为非自主性计划,但对于设有基金的计划,又分为非自主性计划(见下文第A2.44段)和自主性计划(见下文第A2.47段)。

社会救济

A2.25 社会救济向所有需要救济的人提供社会保护福利,不需要受救济人提供缴款证明以满足任何正式参与的要求。获享社会福利的资格不以受保护人或其他方代表受保护人支付缴款为条件,但可能会规定具体资格标准,例如“经济状况调查”,其中指明符合条件的最高收入或资产水平。由此种安排支付的福利为社会救济福利。**社会救济福利(272)**是应付给住户的现金或实物转移,用于满足与社会保险福利相同的社会需求,但不属于社会保险计划项下的给付(见下文第A2.30段)。

A2.26 所有社会救济都由政府部门和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组织和运作。相关福利按照规定标准,从有关单位的一般资源中划拨,向住户支付。有无资格完全取决于相应社会保护安排中规定的标准。

A2.27 社会救济福利的形式可以是现金,也可以是实物。关于此项费用的分类,第6.101-6.102段已作详细论述,表A2.1说明了社会救济相关流量的记录方式。实物形式的社会救济福利应在以下情形时记录:

- 政府直接向住户提供购自市场生产者的商品和服务。
- 市场实体先直接向住户提供商品和服务,而后由政府直接为提供者或住户报销因此产生的费用。虽然住户符合规定的商品和服务采

表A2.1 社会救济相关流量记录方式说明

类型	借方		贷方	
1.1 政府向符合社会救济安排资格标准的合格人员提供应付福利				
提供给住户的现金救济	2721	现金形式的社会救济福利	3212 / 3318	货币和存款/其他应付账款 ¹
1.2 政府向符合社会救济安排资格标准的人员提供购自市场生产者的商品				
政府购置商品	31224	存货(用于再出售的商品) ²	3212 / 3318	货币和存款/其他应付账款 ¹
政府提供商品	2722	实物形式的社会救济福利	31224	存货(用于再出售的商品) ²
1.3 政府按照社会救济安排规定条件为市场提供者或住户报销其从市场实体那里获得商品和服务的费用				
政府为市场提供者或住户报销费用	2722	实物形式的社会救济福利	3212 / 3318	货币和存款/其他应付账款 ¹
1.4 政府按照社会救济安排规定条件生产并向民众提供商品或服务				
在生产商品和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经营成本视相关性进行记录	21、22、23	雇员报酬、商品和服务的使用与固定资本消耗	3212 / 3318	货币和存款/其他应付账款 ¹

¹在采用收付实现制进行报告时,该费用应在产生现金流量时记录。在采用权责发生制进行报告时,对于有关资格标准已全部得到满足但相关福利未予支付的情况,应记为一笔其他应付账款。

²存货流量将仅在存货会计系统中记录。

购可以予以现金报销，但相应交易应记录为实物形式的社会救济福利。⁸

A2.28 应当区分社会救济福利与政府承担的某些其他费用类别，特别是：

- 政府单位所生产的商品和服务系作为社会救济福利向住户提供的，有关商品和服务不应记为社会福利，而是按这些商品和服务的生产费用分类记录：雇员报酬(21)、商品和服务的使用(22)与固定资本消耗(23)。⁹
- 如果政府单位为公司报销向特定社会救济受益人提供商品和服务的费用，则相应转移应记录为实物形式的社会救济福利。这些提供给公司的转移应该与补贴（25）区分开来，补贴是提供给企业的转移，旨在降低普通民众购买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或加大对普通民众的商品和服务供应。
- 社会救济福利不包括为了应对通常情况下不属于社会保险计划覆盖范围内的事件或情况而应支付的转移（见第A2.10段）。

A2.29 通常情况下，如果所有资格标准已全部得到满足且应支付相关福利，社会救济福利即应按照权责发生制进行记录，记为费用。尽管残疾或生育津贴等某些福利的支付周期可能会跨越若干报告期间，但不应在政府资产负债表上记录任何未来社会救济福利支付的负债。其他应付账款只有在报告期间终了之时存在应计但尚未支付的福利的情况下才能确认。¹⁰但是，为了提高社

会救济政策可持续性的透明度，并方便进行透明度分析，可大致按照就业相关保险计划负债的计算方式计算根据现行法律和条例已经赚取但应在将来支付的社会救济福利的现值估计数。

社会保险计划

A2.30 社会保险计划提供社会保护，但要求受益人正式参与相应计划，并出具（实际或推算的）缴款证明为证。此种计划的组织方式是第三方（通常是雇主或政府）鼓励或责成个人参与针对多种列明情形（包括退休人员在内）提供福利的某一计划。社会保险计划与直接保险有许多共同之处（见第A4.68段），或可由保险公司运营管理。缴款（相当于直接保险中的保费）和福利（相当于直接保险中的赔款）的支付按照相应计划的性质记录。对计划的参与通常与就业挂钩，相关缴款或由参与者或雇主一方支付，或由双方共同支付。因此，只有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保险计划方可称为社会保险计划：

- 应收福利以参与相应计划为条件并且构成社会福利的。
- 至少满足下列三个条件中一个条件的：
 - 对相关计划的参与带有强制性，即某一雇员或雇员群体依法或根据雇用条款和条件必须参与。
 - 雇员由雇主代为向相关计划支付（实际或推算的）缴款，而不论该雇员是否另行支付缴款。

⁸ 在记录相应交易时，应将其经济实质视同政府采购商品并将其分发给受益人。取得和处置商品存货的中间步骤在计算存货变化时应予剔除。

⁹ 此处理方法与《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中所用处理方法不同。关于由政府生产并以实物形式转移的商品的处理方法相异之处的解释，见附录七专栏A7.1。

¹⁰ 例如，假设某人A在t1期间符合领取失业金的资格标准，并且有权连续六个期间获享福利。但由于行政延误，未在第一个期间内支付任何福利，则应该在该期间终了时记为一笔

其他应付账款，其额度等于仅一个时期应付的福利价值。同样，如果在第二个期间内依然未进行任何支付，则应付账款随之累加，累加额为另一个月应发福利的价值。六个期间内应收福利的总额不应被视为应付的先期款项，而应在资格期间内持续累计。

。雇员由雇主代为向相关计划支付（实际或推算的）缴款，而不论该雇员是否另行支付缴款。

A2.31 社会保险缴款是应付给社会保险计划以使指定受益人有权获得相应计划所含社会福利的款项。社会保险福利是因为受益人参与了社会保险计划且规定情形已经发生而应付的社会福利。

A2.32 如第A2.22段所述，社会保险计划覆盖的受益人类型确定该计划分类的下一级（见图A2.2）。有资格获享社会保险福利的个人或住户可以是某一雇员群体，全体普通民众，也可以是大部分普通民众。社会保障计划是由政府单位强制推行和控制且覆盖整个社会或大部分社会群体的一类社会保险。相比之下，雇主仅向其现有雇员、前雇员或其受益人提供社会保险福利的社会保险计划被称为其他就业相关社会保险计划，相关论述见第A2.40段。如果一项计划同时涵盖普通民众和政府雇员，则该计划应被视为社会保障计划。但是，如果雇佣合同规定的参与条件和应付福利与针对非政府雇员参与者的社会保障计划有区别，则相关计划应被认定为就业相关计划，同时，还应在社会保障基金内对两项计划的流量和存量头寸加以区分（见第2.102段）。

社会保障计划

A2.33 社会保障计划是由政府单位强制推行和控制且覆盖整个社会或大部分社会群体的一类社会保险。此类计划所涵盖的方案广泛多样，以现金或实物形式提供老龄、病残或死亡、幸存者、疾病和孕产、工伤、失业、家庭津贴、医疗保健等福利，但个人应付缴款的数额与应收福利之间不一定存在直接联系。

A2.34 与政府单位其他活动分开组织、所持资产和负债也与政府单位分离且以自己的名义从事金融交易的社会保障计划应被视为机构单位。这些机构单位应被称为社会保障基金。**社会保障基金**是专门运营一项或多项社会保障计划的特殊类型的政府单位。这些特殊类型的政府单位归入一个子部门，以便采取设立广义政府部门子部门的替代方法（见第2.78段）。判断一支社会保障基金存在与否，要看其组织形式是否为一个单独的机构单位，而不是相关计划的其他特征，例如所提供福利的类型或资金来源。

A2.35 并非所有社会保障计划都由社会保障基金运营。如果不存在单独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保障计划的交易应按控制该社会保障计划运作的政府部门所从事交易的组成部分报告。因此，社会保障计划可由非社会保障基金的政府单位来运作。这样一来，社会保障基金子部门的统计数据可能不包括所有社会保障计划。不过，如果社会保障计划不是一个独立的机构单位，可能会单独另设账户来管理该计划的资金，这样便能够编制有关社会保障活动的补充性统计数据，而且覆盖范围比社会保障子部门更广。

A2.36 按照定义，社会保障计划属于缴款型计划——参与计划者必须定期支付缴款，其本人或受扶养人才有资格获享福利。社会保障计划的主要收入是社会保障缴款。如第五章表5.1所示，社会保障缴款按缴款来源分类，该来源可能是雇主，也可能是住户。参与社会保障计划或为强制性，或为自愿性。如果对此类社会缴款作进一步细分，还可以按现金与实物形式的应收缴款、强制性与自愿性缴款进行区分。除社会缴款外，社会保障计划还可能会从一般政府资源中获得赠与，并有可能从其资产投资中赚取财产收入。

A2.37 应付社会保障福利[政府财政统计] (271)属于经常转移，应单独划为一类社会福利。这类社会福利又可以进一步分为现金形式与实物形式的应付福利（见表6.1）。实物形式的社会保障福利可按实物形式的社会救济福利的提供方式向受益人提供（见第A2.27-A2.28段）。表A2.2说明了与社会保障计划相关的部分流量的记录方式。

A2.38 社会保障计划的特点是带有一定程度的或有对等性。社会保障缴款保障获享福利的权益，而这些权益取决于构成社会风险事件发生的事件。尽管如此，受益人所得福利额度和获享福利的时间（如有福利）仍以满足多种资格标准为前提条件，个人应付缴款的数额与应收福利之间未必存在直接关系。因此，福利与缴款之间的联系被认为是不足以引起缴款者金融债权。缴款者的潜在个人债权（以及由此产生的相应政府义务）应被视为或有债权。此外，由于政府或立法机关可在其总体经济政策中对社会保障福利随意进行调整，这类福利的最终支付或支付水平存在不确定性。¹¹因此，在政府财政统计中，没有任何负债与未来可能对社会保障计划提出的债权相关联。此种福利只有在到期应付时才记为费用。

A2.39 然而，鉴于人们对其根据现行法律赚得的社会保障福利将来会变为应付怀有很大期望，未来社会保障福利的净隐性义务估计数应当记为资产负债表备忘项，其详情应以补充表格，即《显性或有负债和未来社会保障福利的净隐性义务概要表》的形式加以列明（见第4.47和第7.261段）。

¹¹ 为了实现政府政策目标，可对应收社会保障缴款数额和应付福利数额进行有意调整。这种调整可能与社会保障的功能并无任何直接关系。例如，有时可能会为了影响经济总需求水平或确保财政可持续性而上调或下调缴款和福利水平。

其他就业相关社会保险计划

A2.40 其他就业相关社会保险计划源自雇主按雇佣条件中的某些规定向雇员提供养老金应享权益和其他社会福利的雇佣关系。按照定义，此类计划为缴款型计划，就政府或公共部门单位而言，保护对象仅限于自有雇员及其受抚养人。政府向其雇员提供社会保险福利被认为是作为雇主的政府与雇员之间实际或隐性合同的一部分，旨在对为其提供劳动服务的雇员提供补偿。因此，在就业相关社会保险计划中，如果应支付社会缴款，就会产生政府方面应予以酬劳的费用交易。为了准确反映应计就业成本，实际和推算的社会保险缴款应记为雇主的社会缴款(212)，记入雇员报酬(21)这一费用类别（见表6.1）。

就业相关养老金和其他退休福利计划

A2.41 提供养老金和其他退休福利的就业相关社会保险计划的组织形式分为设有基金和未设有基金两类社会保险计划。表A2.3说明了就业相关养老金部分流量的记录方式。

A2.42 就业相关养老金计划有三种类型：

- 被视为雇主不可或缺组成部分的非自主性养老金计划
- 由独立机构单位运营并被因此视为自主性养老基金的养老金计划
- 由被视为金融公司的保险企业代表雇主管理的计划。

A2.43 就业相关养老金计划的组织方式决定相关交易的记录方式。保险企业和自主性养老基金都是金融公司部门的单位，而非自主性养老基金和未设有基金的就业相关社会保险计划则是广义政府部门的单位。

表A2.2 社会保障计划相关流量记录方式说明

类型	借方		贷方	
2.1 政府社会保障计划收到各类缴款者支付的缴款				
应向雇员、自营职业者和失业者收取的社会保障缴款	3212 / 3218	货币和存款/其他应收账款 ¹	1211 / 1213	社会保障缴款：雇员缴款/自营职业者和失业者
应向雇主收取的社会保障缴款	3212 / 3218	货币和存款/其他应收账款 ¹	1212	社会保障缴款：雇主缴款
2.2 政府作为雇主代表其雇员向社会保障计划支付缴款				
政府作为雇主应支付的缴款	2121	雇主实际的社会缴款	3212 / 3318	货币和存款/其他应付账款 ¹
2.3 政府社会保障计划按照计划规定条件向符合条件的受益人提供社会保障福利				
应支付的社会保障计划福利	2711	现金形式的社会保障福利	3212 / 3318	货币和存款/其他应付账款 ¹
2.4 政府社会保障计划向符合条件的受益人提供购自市场生产者的商品				
社会保障计划购得商品	31224	存货（用于再出售的商品） ²	3212 / 3318	货币和存款/其他应付账款 ¹
社会保障计划向住户提供商品	2712	实物形式的社会保障福利	31224	存货（用于再出售的商品） ²
2.5 政府社会保障计划按照计划规定条件为市场提供者或住户报销其从市场实体那里获得商品和服务的费用				
社会保障计划为市场提供者或住户报销费用	2712	实物形式的社会保障福利	3212 / 3318	货币和存款/其他应付账款 ¹
2.6 政府社会保障计划按照计划规定条件生产并向民众提供商品或服务				
在政府财政统计中，不记录任何社会保障福利——在生产商品和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经营成本视相关性进行记录	21、22、23	雇员报酬、商品和服务的使用与固定资本消耗	3212 / 3318	货币和存款/其他应付账款 ¹

注：未来社会保障福利的净隐性义务应记为备忘项（见第7.261段）。

¹在采用收付实现制进行报告时，该收入/费用应在产生现金流量时记录。在采用权责发生制进行报告时，对于有关资格标准已全部得到满足但相关福利未予以支付的情况，应记为一笔其他应收/应付账款。

²存货流量将仅在存货会计系统中加以记录。在采用收付实现制进行报告时，实物形式的社会福利不予记录。作为实物形式的社会福利分配的商品和服务的购买应记入购买商品和服务（22）。

非自主性就业相关养老金计划

A2.44 非自主性社会保险计划由雇主运营，通常是未设基金的计划，因为这类计划是由雇主组织，没有指定具体账户或以其他方式设立用于支付福利的特别准备金，而是从雇主的一般资源中支付福利。

A2.45 针对公共部门雇员的非自主性养老金不符合被视为机构单位的标准，因此，被认

为应纳入相应计划的运营单位名下。如果雇主单独另设准备金但计划的组织和运作不符合作为一个机构单位的标准，也是这种情况（见第2.22段）。非自主性就业相关养老基金的经济流量和存量头寸应与握有控制权的雇主的经济流量和存量头寸相合并，也就是说，相应养老基金的所有资产、负债、交易和其他经济事件都应运营该计划的雇主（可能是广义政府单位或公共公司）

表A2.3 就业相关养老金计划相关流量记录方式说明

类型	借方		贷方	
3.1 政府以其雇员名义向保险公司（即它是私人金融公司部门的一部分）保有的自主性养老基金支付养老金缴款				
政府作为雇员报酬的一部分支付的社会缴款	2121	雇主实际的社会缴款	3212 / 3318	货币和存款/其他应付账款 ¹
3.2 政府以其雇员名义向作为独立机构单位的政府（即它是公共金融公司部门的一部分）设立的自主性养老基金支付养老金缴款				
政府作为雇员报酬的一部分支付的社会缴款	2121	雇主实际的社会缴款	3212 / 3318	货币和存款/其他应付账款 ¹
3.3 政府为其雇员运作一支设有基金的非自主性养老基金（即在政府账户中维持一项单独的准备金，但它不是一个机构单位）				
政府作为雇员报酬的一部分支付的社会缴款	2121	雇主实际的社会缴款	3212 / 3318	货币和存款/其他应付账款 ¹
养老基金账户因收到社会缴款而产生负债	3212 / 3218	货币和存款/其他应收账款 ¹	3316	保险、养老金和标准担保计划
政府作为养老基金账户的所有者收到养老基金所作投资的财产收入	3212 / 3218	货币和存款/其他应收账款 ¹	1411 / 1412	利息股息
政府将财产收入分配给保单持有人 ²	2813	用于投资收入分配的财产费用	3316	保险、养老金和标准担保计划
政府向符合条件的受益人支付养老金福利	3316	保险、养老金和标准担保计划	3212 / 3318	货币和存款/其他应付账款 ¹
3.4 政府为其雇员运作一支未设基金的非自主性养老基金（既未支付实际缴款，也未在政府账户中维持单独的准备金）				
政府向符合条件的受益人支付养老金福利：记录的收付实现制	2731	现金形式的就业相关社会福利	3212	货币和存款
作为雇员报酬一部分的推算社会缴款：记录的权责发生制	2122	推算的雇主社会缴款	3316	保险、养老金和标准担保计划
政府向符合条件的受益人支付养老金福利：记录的权责发生制	3316	保险、养老金和标准担保计划	3212 / 3318	货币和存款/其他应付账款 ¹
政府承认福利权益负债随时间推移增加	2813	用于投资收入分配的财产费用	3316	保险、养老金和标准担保计划
3.5 所有固定给付计划都有可能额外受到其他经济流量的影响				
养老金负债因计划条件的单方面变化而增加	5	资产负债数量其他变化	5316	保险、养老金和标准担保计划
养老金负债因用于计算负债现值的利率发生变化而增加	4	持有收益/损失	4316	保险、养老金和标准担保计划

¹在采用收付实现制进行报告时，该收入/费用应在产生现金流量时记录。在采用权责发生制进行报告时，对于有关资格标准已全部得到满足但相关福利未予以支付的情况，应记为一笔其他应收/应付账款。

²这些付款将主要作为社会缴款再投资于养老基金，而用于支付基金运营成本的部分应记录为从养老基金购买金融服务。

的对应项目合并。与非自主性养老基金有关的资产、负债、交易和其他经济事件的处理与自主养老基金类似。但是，在这种情况下，作为雇员报酬一部分的应付缴款、养老金计划收到的缴款以及相关负债的缴款应由同级政府记录。由于住户被分别视为收款人和付款人，在进行合并时不应消除上述流量，而是应按第3.28段所述对其进行路径更改。

A2.46 在记录的权责发生制下，必须推算出涵盖应计社会福利所必需的款项。通过记录推算的社会缴款，并建立与这些养老金福利相关的负债的对应分录，可以确保将全部雇佣成本计入在内。作此推算即是承认所涉经济事件发生期间的经济流量，同时还可提高透明度，因为其间会记录向雇员提供社会福利的成本，并标示与未来资源需求相关的风险。在进行此种养老金福利支付时，应将支付记为负债的减少。¹²

自主性就业相关养老金计划

A2.47 负责就业相关养老金计划的实体必须具备机构单位的特征，方可被视为自主性计划（见第2.22段）。这些机构单位的职能被认为是向住户部门提供金融服务（即保险/养老金），并因此被归入金融公司部门。它们又根据控制方是私营部门还是公共部门进一步分为私人或公共金融公司（见专栏2.2）。

A2.48 雇主可与第三方签订合同，由其代为管理其雇员养老基金。如此一来，就业相关养老金计划便可通过保险企业或自主性养老基金进行管理。雇主对该计划的主要责任是代表其雇员支付社会缴款。政府单位应将这项支付记为雇员报

酬的一部分，记至实际社会缴款项下（见表6.1和第6.21段），除此之外，作为雇主的政府单位不应记录任何其他交易，因为它对未来社会福利的提供不负直接责任。

A2.49 但是，如果仍由雇主决定养老金计划的条款、仍然负责任何资金缺口并享有保留超额资金的权利，则雇主被视为养老金经理，根据养老金经理指示开展工作的单位被称为养老金管理员。如果雇主和第三方之间的协议是雇主将任何资金缺口的风险和责任移交给第三方，作为交换，由第三方保留任何超额资金的权利，则第三方既是养老金经理又是管理员。

A2.50 如果养老金经理和管理员由不同单位担任，则对任何资金缺口负责或对任何超额资金提出债权请求的责任由养老金经理承担，该养老基金对相应养老金经理的债权应记至负债项下，记名为养老基金对养老金经理的债权（63064）。相反，如果养老基金从其所享养老金应享权益中获得的投资收入高于支付新增权益所需的款额，则二者之间的差额为应该向该计划的养老金经理支付的金额。养老金经理应将这项对养老金管理员的债权记为一项金融资产，记名为养老基金对养老金经理的债权（62064）。¹³

A2.51 如果管理政府雇员就业相关养老金计划的金融公司由政府控制，则该公司即为公共金融部门的一部分，并且在编制公共部门政府财政统计时，应记录相关流量和存量头寸。该保险企业或养老基金会因收到社会缴款而产生负债，所产生的负债应记入保险、养老金和标准担保计划（6306）这一工具，更具体地说，应该记入养老金应享权益（63063）。该负债源自支付未来养老金福利的义务——任何后续福利的支付都应记

¹² 在采用记录的收付实现制时，这些未设基金的养老金计划记录的唯一流量是就业相关社会福利费用，并编制一项货币和存款减少的对应分录。该笔费用应在进行现金支付时记录。

¹³ 此金融资产虽然实为养老金经理对养老基金的债权，但资产账户和负债账户均使用同一细项标题。

为该负债的减少。尽管社会缴款由雇主直接向金融公司支付，但在政府财政统计中，应按雇主作为雇员报酬向住户支付处理：住户反过来向金融公司支付缴款。由于这一路径更改，这些交易在进行公共部门统计数据合并时不应加以消除（见第3.28段）。

A2.52 对于金融公司，从金融准备金投资中取得的收入应划入相关财产收入类别。但是，由于这些资源被认为会生成保单持有人资产，所以这些收入应该归属到保单持有人名下，记为一笔费用，归入用于投资收入分配的财产费用（2813），并同时编制一项负债增加的对应分录，以反映保单持有人养老金应享权益债权的增加。

A2.53 自主性就业相关养老金计划的组织形式分为养老金固定给付计划和养老金固定缴款计划。

养老金固定给付计划

A2.54 在养老金固定给付计划中，退休时应支付给雇员的给付额按公式确定，可以单独支付，也可以作为最低应付金额。向参与雇员承诺的福利水平通过社会保险计划条款中规定的公式加以确定，相关条款通常是基于参与者的服务年限和薪资等因素。¹⁴ 推算缴款和未来福利净现值的计算需要先进的精算技术，而这已非政府财政统计编制者的职责所在。未来福利权益的净值每过一个期间都会有所增加，因为贴现的期间数量减少了一个。该增加应被视为一项用于投资收入分配的财产费用（2813）交易（见第6.113段）。此

¹⁴ 在养老金固定给付计划中，导致养老金应享权益发生变化的因素有四个：(i) 当期服务增加——即与当期所赚工资和薪金相关的权益增加；(ii) 往期服务增加——即权益价值因该计划所有参与者距离退休（和死亡）又近了一年而增加；(iii) 因向该计划的退休人员支付福利而减少；以及(iv) 其他因素——即与资产数量其他变化有关的因素。

外，应记录负债的持有收益，以反映负债价值因贴现未来福利所用利率发生变化而产生的任何变化。因福利结构变化导致的负债变化应一律按其他数量变化处理，因为此种负债变化不构成交易，仅代表雇主单方面的变化。

养老金固定缴款计划

A2.55 在养老金固定缴款计划中，应付给退休雇员的给付额完全取决于雇员在工作期内缴款累积的金额以及因该计划的经理对这些资金进行投资而增加的价值。因此，该计划是否能提供充足退休收入的风险由雇员承担，应付福利金额取决于该基金的资产规模。¹⁵ 养老金固定缴款计划一贯被视为设有养老基金的计划。

A2.56 向养老金固定缴款计划支付的缴款以雇员作为未来受益人的名义进行投资。养老基金累计资产的投资收入记为基金收入，按各个财产收入性收入的性质进行分类（通常包括利息（1411）、股息（1412）或租金（1415））。投资收入同时还应记录为分配给受益人的款项（划入用于投资收入分配的财产费用（2813）），被视为受益人将所得收入作为缴款再投资于养老基金。因此，固定缴款权益的应付投资收入等于金融投资的投资收入加上出租该基金名下土地或建筑物赚取的净营业盈余。

A2.57 在养老金固定缴款计划中，养老金应享权益负债的价值为养老基金以未来受益人名义持有的金融资产的市场价值。养老基金此等投资的市场价值的任何变化必定包括持有损益。此种持有损益应记为管理养老基金的机构单位相关资产价值的变化。此外，这些持有损益也应归属于保单持有人。因此，应编制一项对应分录，记明养老基金对住户负债的持有损益。

¹⁵ 固定缴款计划也被称为货币购买计划。

A2.58 就养老金固定缴款计划而言，与计划相关的风险和成本皆由受益人承担。除非雇主直接运营养老金固定缴款计划，否则不存在任何推算的缴款。若雇主直接运营该计划，则运营成本的价值应被视为应作为雇员报酬的一部分向雇员支付的推算缴款。雇主将这笔款项记为向雇员销售金融服务，记入推算的商品和服务销售额（1424）（见第5.140段）。如果基金运营单位为雇主以外的其他单位，则运营成本从基金留存的投资收入中支付，该留存的投资收入目的是支付成本并创造利润。因此，根据保险记录，所产生的投资收入被视为全部归属于住户部门的受益人，他们使用部分收入从基金购买金融服务，并将剩余部分再投资于基金。

A2.59 如第A2.3和第A2.21段所述，固定缴款计划与人寿保险类似。¹⁶但在宏观经济统计中，相关条款规定与固定缴款计划类似但明确保证最低限度福利水平的计划或其他混合型计划应该被视为养老金固定给付计划。

政府承担其他机构单位就业相关养老金义务

A2.60 政府有时可能会与另一个机构单位（通常是公共公司）进行与养老金改革或公共公司私有化有关的大规模一次性交易（一次性总付交易），其目的可能是清除该公共公司资产负债表上现有的养老金负债，从而提高该公司的竞争力或使之更具经济吸引力，而达成这一目的的方式是由政府承担负债以换取对方机构单位的一项或多项资产。如果应收资产的价值与所承担负债的价值相等，则所涉交易应分别记为一方单位的金融资产交易和一方单位的负债交易。

A2.61 但是，如果政府应收资产的价值低于其所承担负债的价值，则应将价值差额记录为费用，其形式记为从政府到该公共公司的资本转移。负债承担人（政府）一方应记录养老金应享权益负债的增加、有关金融和/或非金融资产的增加，以及向公共公司进行资本形式转移的费用（见第6.91段）。公共公司一方应记录养老金应享权益负债的减少、金融和/或非金融资产的减少以及来自政府的资本形式转移的收入。

A2.62 如果应收资产的价值高于所产生负债的价值，则应将价值差额记录为政府应向公共机构收取的资本转移（见第5.148段）。公共公司一方应记录养老金应享权益负债的减少、金融和/或非金融资产的减少，以及以向政府进行资本转移为形式的费用。

A2.63 即便按照相应安排，将养老金负债并入某一社会保障基金进行管理，但最初承担的那部分养老金义务仍应按照前述段落的规定进行记录。而并入社会保障基金的养老金义务继续归为养老金应享权益负债。这些义务随着福利的不断支付逐渐消失。

就业相关非养老金社会保险计划

A2.64 就业相关非养老金社会保险计划可由政府或自主性非政府实体运营。但无论由谁运营，都应将实际或推算的雇主缴款作为一项费用纳入雇员报酬，记到社会缴款项下。就设有基金的计划而言，对该计划的实际缴款应划入雇主实际的社会缴款。就未设有基金的计划而言，购买同等社会福利所需的款额须由雇主推算，并应归至推算的雇主社会缴款项下。对于由政府运营的计划，应记录一笔交易额等于实际或推算的社会缴款的同步交易，并将该交易记录为从住户部门返回政府的收入，并将其归类为雇员其他社会缴

¹⁶ 这些计划的流量和存量头寸的处理方式与强制性储蓄计划类似。

款。政府提供的社会福利应记为费用，划入就业相关社会福利项。表2.4说明了就业相关非养老金社会保险计划部分流量的记录方式。

A2.65 有些雇主直接向其现有雇员、前雇员或受抚养人提供非养老金社会福利，既无任何保险企业或自主性养老基金参与其中，也未专门就此设立特别基金或者专项准备金。即便雇主没有设立用以提供未来社会保障福利权益的准备金，仍然可以认为雇员已被纳入防范各种特定社会风险的保护之下。因此，应该为这类雇员推算出雇主社会缴款费用（见第6.22段），其价值应该等于获享事实上应计的社会福利权益所需的社会缴款收入额。这些金额中应该计入雇主或雇员所支付的任何实际缴款。这些款项的数额不仅取决于当期应付福利水平，而且还取决于雇主现有和前

雇员人数、年龄分布和预期寿命的预期变化等人口和精算因素对未来雇主负债的影响。因此，应该推算的缴款价值所基于的精算考量因素原则上应该与确定保险企业收取的保费水平的精算考量因素相同。

A2.66 然而，在实践中，估算此类推算缴款可能并非易事。政府单位或可比照应向类似设有基金的计划支付的缴款自行估算，从而计算出其未来可能承担的负债。否则，唯一可行的办法可能就是使用政府在同一报告期内应付的未设有基金的非养老金福利作为支付推算缴款所需的推算薪酬估计数。但这是次优选择，因为由于政府劳动力的组成和年龄结构不断变化等因素，推算缴款的价值可能会与同期实际支付的未设有基金的非养老金福利存在出入。

表A2.4 就业相关非养老金社会保险计划相关流量记录方式说明

类型	借方		贷方	
4.1 应向雇主和雇员收取的社会保险缴款				
应向雇主收取的社会保险缴款	3212 / 3218	货币和存款/其他应收账款 ¹	1221	其他社会缴款：雇主缴款
应向雇主收取的社会保险缴款	3212 / 3218	货币和存款/其他应收账款 ¹	1222	其他社会缴款：雇主缴款
4.2 政府作为雇主以其雇员名义向社会保险计划支付缴款				
政府作为雇主应支付的缴款	2121	雇主实际的社会缴款	3212 / 3318	货币和存款/其他应付账款 ¹
4.3 政府作为雇主对未收到任何旨在获得应享权益而进行的缴款或收到的缴款不足的社会保险计划推算的缴款				
推算缴款	2122	推算的雇主社会缴款	1223	推算缴款
4.4 雇主社会保险计划向政府雇员提供福利				
雇主社会保险计划支付现金福利	2731	现金形式的就业相关社会福利	3212 / 3318	货币和存款/其他应付账款 ¹
4.5 雇主社会保险计划按照计划规定条件向雇员提供购自市场生产者的商品				
雇主社会保险计划购得商品	31224	存货（用于再出售的商品） ²	3212 / 3318	货币和存款/其他应付账款 ¹
雇主社会保险计划向住户提供商品	2732	实物形式的就业相关社会福利	31224	存货（用于再出售的商品） ²
4.6 雇主社会保险计划按照计划规定条件为市场提供者或住户报销其从市场实体那里获得商品和服务的费用				
雇主社会保险计划为市场提供者或住户报销费用	2732	实物形式的就业相关社会福利	3212 / 3318	货币和存款/其他应付账款 ¹
4.7 政府按照雇主社会保险计划生产并向其雇员提供商品或服务				
在政府财政统计中，不记录任何雇主社会保险福利——在生产商品和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经营成本视相关性进行记录	21、22、23	雇员报酬、商品和服务的使用与固定资本消耗	3212 / 3318	货币和存款/其他应付账款 ¹

注：未来社会保障福利的净隐性义务应记为备忘项（见第7.261段）。

¹在采用收付实现制进行报告时，该收入/费用应在产生现金流量时记录。在采用权责发生制进行报告时，对于有关资格标准已全部得到满足但相关福利未予以支付的情况，应记为一笔其他应收/应付账款。

²存货流量仅在存货会计系统中记录。

附录

3

债务和相关操作

本附录介绍如何处理在记录公共部门债务相关流量和存量头寸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若干问题。

引言

A3.1 在记录广义政府或公共部门债务¹的过程中，可能会出现若干与债务负债流量（即交易和其他经济流量）及存量头寸有关的复杂的方法学问题。《公共部门债务统计：编者和用户指南》第四章详述了其中一些最常见的问题，并举例说明了其处理方法。本附录将综述同样的问题及其处理方法。

债务重组

A3.2 债务重组被定义为涉及债权人和债务人（有时涉及第三方）变更现有债务偿还条款的一类安排。政府作为债务人、债权人或担保人经常参与债务重组。

A3.3 债务重组通常涉及在债务原有条款和条件的基础上减免债务人的义务。采取这一措施的目的可能是为了在债务人无现金偿还到期本金或利息的情况下减轻其流动性压力；或是在债务人可能在中期内无能力履行债务义务的情况下解决可持续性问题的。

A3.4 债务人未履行其债务责任（如违约）不属于债务重组，因为它未涉及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的安排。同样，债权人可通过注销债务的方式减少其账户上对债务人的债权价值，但这属于在债权人认为债权无法收回的情况下（可能是因债务人破产）采取的单方面行动，因此，不在

其资产负债表上记载此项债权。同样，也不属于债务重组。

A3.5 债务重组主要有以下四种类型：

- 债务免除，即债权人通过与债务人的合约安排减少债务负债金额或消除债务负债。
- 重新确定债务期限或再融资（或债务交换），即改变所欠金额的条款和条件，这可能会减轻以现值计算的债务负担。
- 债务转换和提前偿债（或回购债务套现），其中债权人将债权转换为具有经济价值的某种东西，但不是对同一债务人的另一项债权。债务转换的例子有债务-股权转换、债务-不动产转换、债务-开发转换和债务-环境转换。²
- 债务承担，此时会涉及第三方。

A3.6 债务重组方案可能涉及上述一种以上类型；例如，大多数涉及债务免除的债务重组方案也会导致重新安排未被免除或取消的那部分债务的期限。

债务免除

A3.7 本书将**债务免除**（或债务取消）定义为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合同安排内所有或部分债务责任的自愿取消。涉及债务免除时，有关各方之间达成相互协议，并有意愿出让利益。相反，在债务核销的情况下，没有这类协议或意愿，只

¹总债务和净债务的定义见第7.236-7.245段。

²一些被称为债务转换的协议，事实上相当于债权人免除债务，以交换债务国承诺在发展、环境等方面发生若干费用。由于债权人并未获得这些配套资金，所以这些交易应被视为债务免除。

是债权人单方面承认债务可能无法收回（见第A3.32–A3.34段）。³免除的债务可能包括全部或部分未偿本金，其中包括任何应计利息拖欠（过去到期但仍未付的利息）以及任何其他应计利息成本。对于信用联系票据，发生的某一事件影响到该嵌入式信用衍生工具所联系的实体，因此免除的部分或全部本金应属于债务免除。另外，如债务合约规定在发生特定事件时（如某类巨灾）免除债务，则因此免除的本金也属于债务免除。取消尚未到期和应计的未来利息支付不属于债务免除。

A3.8 对于债务免除，一律记为债权人对债务人的资本赠与或转移，且会消除金融债权和相应的债务负债。政府或公共部门单位可能作为债权人或债务人参与债务免除。市场价格是债务免除估值的基础，但对于贷款则直接使用名义价值。

A3.9 使用记录的收付实现制，虽然针对债务免除不记录任何交易，但有关该债务负债和对应金融资产的存量头寸仍可反映出债务免除。

重新确定债务期限和再融资

A3.10 重新确定债务期限和再融资涉及变更现有债务合约，以新债务合约取而代之，并且一般会延长偿债支付的期限。⁴重新确定债务期限涉及对同一类型工具的重新安排，其本金价值及债权人与旧债相同。债务再融资涉及不同于旧债的债务工具，其一般具有不同的价值，

³ 商业实体之间不太可能有债务免除。

⁴ 如合约的原始条款规定，期限或利率条款两者之一或两者均会因为违约或信用评级下降等原因而变更，则会涉及债务的重新分类。在实践中，除非原始条款和新条款有不同的本金、不同的工具分类、或不同的期限分类，否则，这些重新分类分录会在同一工具类别内部相互抵消。相反，如果各方重新谈判，更改债务（一般为贷款或债务证券，但也可能是其他债务工具）的原始条款，则应将其按交易处理，分别记为原始债务的偿还以及新债务负债的产生。

债权人也可能不同。⁵例如，债权人可通过重新确定债务期限（变更其对债务人债权的现有条件）或通过再融资（向债务人发放新贷款以用于偿还现有债务）的方式来适用巴黎俱乐部的条款（见《公共部门债务统计：编者和用户指南》第10.125-10.134段）。

重新确定债务期限

A3.11 重新确定债务期限是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的一类双边安排，构成偿债的正式延期并采用一般来说是延长了的新期限。新条款通常包括以下一项或多项要素：延长还款期、降低合约利率、增加或延长还本付息的宽限期、为外币债务确定优惠汇率、并重新确定偿还拖欠（如有）的期限。就零息证券的具体情况而言，减少赎回时应支付的本金金额但仍高于安排生效时未偿本金金额的，可归为合约利率的有效变动，或合约利率不变但本金减少。如到期须支付的本金减少，则应记为债务免除；但如双边协议明确承认合约利率变更，则应记为重新确定债务期限。巴黎俱乐部债权人以重新确定债务期限的方式向债务国提供债务减免，在规定的期间（流量处理法）或截至某个日期（存量处理法）推迟或（在以减让条件重新确定债务期限的情况下）减少偿债责任。

A3.12 在重新确定债务期限的情况下，应将相关现有债务记为已偿还，同时按新条件记录一项（或多项）债务工具。但是，如现有债务合约条件不变，只是利息欠款被重新确定期限，则不适用上述处理方法。在这种情况下，应被视为经过重新确定期限的只有利息欠款而非现有债务合约。因此，重新确定期限的利息欠款应记为一项新的债务工具。

⁵ 从债务人的角度看，债务再融资可能涉及从第三方借款以还给债权人。此处使用的债务再融资定义是一个较狭义的概念，仅反映债务人和同一债权人之间的交易。

A3.13 对于重新确定债务期限交易，应在双方商定的时间记录（合约商定的时间），并使用新债务的价值（在重新确定债务期限的情况下，该价值与旧债的相同）。如合约未规定时间，则应以债权人记录条款变动的时间为准。如果对当期之后到期的债务进行的重新确定期限与某些条件的满足相联系，则在该债务到期时（如巴黎俱乐部重新确定的跨越多年的期限），只有在特定条件得到满足的期间才应记录相关分录。

债务再融资

A3.14 债务再融资 涉及使用一项或多项新的债务工具，替换现有的一项或多项债务工具，包括各类拖欠。它可以是相同类型债务工具的交换（如贷款换贷款），也可以是不同类型债务工具的交换（如贷款换债券）。例如，公共部门单位可将多笔不同的出口信贷债务转换为一笔单一贷款，或是通过债权人提出的交换，以现有债券交换新债券（而不是改变条款和条件）。

A3.15 对于债务再融资交易的处理方法与重新确定债务期限类似。对于进行再融资的债务，应被视为清偿，并被一项或多项新的金融工具取而代之。旧债按新债务工具的价值进行清偿，但欠官方债权人的不可流通债务（例如，贷款）除外。

A3.16 如果再融资涉及直接债务交换，如贷款换债券，则债务人应在适当债务工具项下记为负债减少，并以负债增加来表明新债务的产生。应使用新债务的价值来记录该交易（以反映债务的当前市场价值），并将旧债与新债价值的差额记为持有损益。不过，欠官方债权人的债务不可流通的，则应按原始价值清偿旧债，并将旧债与新债价值的差额记为债务免除（见第A3.7-A3.9段）。若新债没有既定的市场价格，则应采用适当的替代价格。例如，如果某个债券与其他交易债券类似，则可使用交易债券的市场价格作为新债券价值的适当替代价格。如果被交换的债务是

债权人近期取得的，则可以取得价格作为适当的替代价格。另外，如果新债券的利率低于通行利率，则使用通行利率得出的债券贴现价值也可作为替代价格。如无法获取这类信息，则可使用所发行债券的面值作为替代价格。有关债转股的内容，另见第A3.21段。

A3.17 资产负债表可反映因为旧债务工具的清偿以及新债务工具产生（附带各种计值变化）交易而带来的存量头寸变化。例如，贷款换债券的交易一般会减少债务人的负债（减少债权人对于债务人的债权），因为贷款按面值记录，而债券按市场价值记录，但后者可能低于前者。

A3.18 如以新债所得资金偿还部分旧债（现有债务），除非以另外的交易偿清旧债，否则将剩余旧债记为已偿清，同时记录一项新的债务工具（等于视为偿清的剩余旧债价值）。

A3.19 如果任何新借款的条件具有优惠性质，则应将这种情形视为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了转移。关于债务优惠的讨论见第A3.39-A3.41段。

债务转换与提前偿债

债务转换

A3.20 债务转换（互换）是一种债务交换形式，一般按一定折扣，交换债务换取非债务债权（例如股权），或可用于向特定项目或政策提供资金的对应基金。在本质上，在债务转换过程中，公共部门债务被消除，同时生成一项非债务负债。

A3.21 债转股是债务转换的常见例子。⁶如转换得来的股权未积极上市交易，则在确定其价值时可能较为困难。如发行股权的单位为一家受控制的公共公司，则便可能出现这种情况。对于没有交易的股权，应按第7.173段所述一种方法计值。

⁶ 债转股通常涉及第三方，由其从债权人处购买债权，并从公共公司（债务人）获得股权。

A3.22 债务转换的其他例子包括其他类型的债务互换（例如，外债负债与出口互换，或“债务换出口”），或债务负债换取由债务人向债权人提供、由债权人用于野生动物保护、卫生、教育和环境保护等特定用途的配套资产（债务换可持续发展）。

A3.23 应当区分直接和间接债务转换。直接互换会直接让债权人取得对于债务人的非债务债权（如债转股）。间接债务转换涉及后来被用于购买股权的另一项经济债权（例如存款）。

提前偿债

A3.24 提前偿债指按债务人和债权人的约定条件，对债务进行的回购或提前偿还。相关债务消失，换取的是债务人和债权人商定的现金支付。该交易按提前偿还债务的价值记录。提前偿债的原因可能是债务人需要利用良好的经济表现或市场条件以回购债务，从而减少其债务组合的成本。

A3.25 如果是欠官方债权人的债务且不可流通（如贷款），则提前偿债可能包含债务免除的成分（即当事方为了让与利益而达成提前偿债的协议）。如债务免除一节所述（见第A3.8段），对于债务免除，应记录为债权人对债务人的资本转移或资本赠与，且会降低未偿负债/债权的价值。

债务承担和代表其他单位偿付债务

债务承担

A3.26 债务承担是指债权人、前债务人和新债务人（一般为政府单位）达成三方协议，新债务人据此承担前债务人对债权人的未偿负债，负责偿还债务。兑现担保是债务承担的一个例子。如果原债务人未能履行债务责任，则债权人可引用有关合约条件，要求担保人兑现担保。这种情况下担保单位必须偿还债务，或者作为主要债务人承担对该债务的责任（即原债务人的负债会

被消除）。公共部门单位可能是违约的债务人，也可能是担保人。政府也可通过协议，同意提供资金用于偿还另一政府单位欠第三方的债务负债。⁷

A3.27 债务承担的统计处理方法取决于：(i) 新债务人是否取得对于原债务人的有效金融债权；(ii) 如未取得有效金融债权，新债务人与原债务人之间的关系如何，原债务人是否已破产或已不再经营。⁸这意味着三种可能性（见图A3.1）：

- 债务承担人（新债务人）取得对于原债务人的有效金融债权。债务承担人记录对原债权人的债务负债增加，并且记录以贷款等形式存在的金融资产的增加，并以原债务人作为对手方。原债务人记录对债权人的原债务负债减少，另外，对债务承担人的贷款等形式的负债增加。债务承担人对原债务人债权的价值等于承担人预期收到金额的现值。如该现值等于承担的负债，则不再需要记录其他分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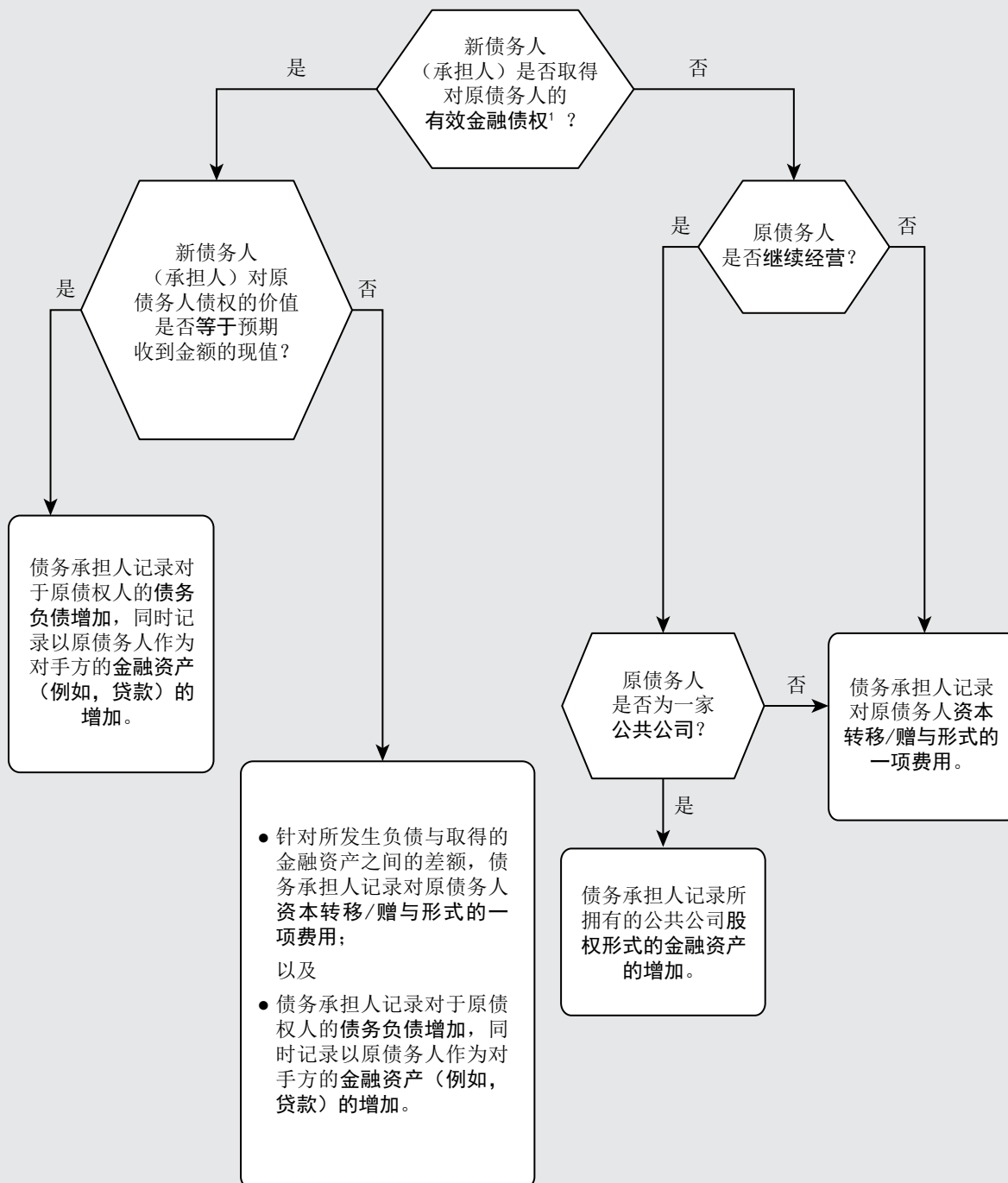
如预期收回的金额小于所承担的负债，则针对所发生负债与以贷款形式取得的金融资产之间的差额，债务承担人应记录对原债务人资本转移/赠与形式的一项费用。对于债务承担人，所承担债务会增加其总债务。

- 债务承担人（新债务人）未取得对原债务人的有效金融债权。原债务人破产或不再经营或债务承担人寻求向原债务人让与利益时，可能出现上述情况。债务承担人需记录对原债务人资本转移/赠与形式的一项费用，并记录对原债权人的债务负债的增加。原债务人

⁷例如，中央政府单位同意提供资金，以偿还地方政府单位欠银行的债务。

⁸“有效金融债权”所指债权得到新债务人与原债务人达成的合约或（特别是在政府作为当事方的情况下）协议的支持，且基于合理预期该合约或协议将得到履行，另外该合约或协议规定原债务人将对新债务人予以补偿。“继续经营”指一家实体在可预见的未来将保持营业状态或持续经营。

图A3.1 债务承担统计处理的决策树



¹ “有效金融债权”系指债权得到新债务人和原债务人之间合同或（特别是在涉及政府时）协议的支持，且基于合理预期该合约或协议将会得到履行，且原债务人将会对新债务人给予补偿。

记录资本转移/赠与形式的收入，并用其消除资产负债表上的债务负债。

上述情况有一项例外，即原债务人是一家继续经营的公共公司。下文将对此进行讨论。

- 债务承担人（新债务人）未取得有效金融债权，且原债务人是一家继续经营的公共公司。债务承担的行为增加了债务承担人持有的该公共公司（原债务人）的股权。债务承担人记录对原债权人的债务负债的增加，并记录以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形式的金融资产的增加。公共公司记录对原债权人的债务负债减少，并记录以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形式的非债务负债的增加。

A3.28 债务承担涉及公共公司（原债务人）等向债务承担人（新债务人）的非金融资产（固定资产或土地等）转移是一种特殊情况。在这种情况下，债务承担人记录对原债权人的债务负债增加和非金融资产的取得。如非金融资产的市场价值等于所承担负债的价值，则便不再需要记录其他分录。对于所承担负债价值与非金融资产市场价值之间的任何差额，应记为债务承担人与原债务人之间的资本转移/赠与。

A3.29 虽然根据记录的收付实现制，无需针对债务承担记录任何交易，但存量头寸会因为债务承担而发生变化。对于任何与所承担负债有关的后续现金支付，应被记为利息及/或现金以外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交易。

代表其他单位偿付债务

A3.30 在不承担债务的情况下，公共部门单位可决定代表另一机构单位（原债务人）偿还相关债务或支付特定款项，且并不要求相关方提供债务担保，也不涉及接管债务。在这种情况下，债务只记录在其他机构单位（唯一的法定债务人）的资产负债表上。虽然该活动类似于债务承担，但由于现有债务条件保持不变，所以代表其

他单位偿付债务并不属于债务重组。当债务人遇到暂时流动性困难而非永久性偿付能力问题时，可能会出现这种情况。⁹

A3.31 代表其他单位偿付债务的处理方法取决于偿付债务的公共部门单位是否取得对债务人的有效金融债权。

- 如果偿付单位取得对原债务人的有效金融债权，则偿付单位应记录金融资产（如贷款）的增加以及货币和存款的减少。受援方（债务人）记录原债务负债的减少以及对于偿付单位的另一项负债（可能为债务或非债务负债）的增加。如偿付单位对债务人的债权采取债务工具的形式，则偿付单位以及受援方（债务人）的总债务和净债务均不发生变化。不过，如偿付单位对债务人的债权采取非债务工具的形式，例如股权：
 - 则对于偿付单位而言，总债务不变，但净债务增加（因为其货币和存款形式的金融资产减少）。
 - 对于受援方（债务人），总债务和净债务均减少（因为债务负债减少）。
- 如果偿付单位未取得对原债务人的有效金融债权，则偿付单位应记录一项资本转移形式的费用，并根据受援方的性质加以分类，并记录货币和存款形式的金融资产的减少。受援单位（债务人）记录资本转移形式的收入，并根据偿付单位的性质加以分类，并记录原债务负债的减少。

其他债务相关问题

债务的核销和减记

A3.32 债务的核销或减记指债权人单方面减少其应收的欠款金额。这通常发生在债权人得出

⁹如第7.258段所述，如担保兑现的可能性极高，则在一开始便可将债务视为已被承担。这种情况与代表其他单位偿付债务不同。

结论，认为由于部分或全部债务将得不到偿还（通常是由于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某一债务的价值为零或减少。例如，从广义政府单位借款的公共公司可能丧失清偿能力。因此，该广义政府单位的债权失去部分或全部价值，在该政府单位（债权人）的资产负债表上被减记或注销。¹⁰相比之下，宏观经济统计体系不承认债务人单方面注销债务或拒付债务的行动。

A3.33 债务免除（见第A3.7–A3.9段）需双方达成协议，因此，属于一项交易；债务核销或减记则不同，它们是一种单方面行动，因此，应被记为资产数量其他变化。该金融资产应从债权人的资产负债表上剔除，且相应的负债也应通过资产数量其他变化从债务人的资产负债表上剔除，以保持宏观经济统计的一致性。¹¹

A3.34 尽管根据记录的收付实现制，对债务核销或减记不记录任何交易，但与这些操作有关的存量头寸会减少，并反映债务核销或减记情况。

新的资金便利

A3.35 在一些旨在帮助债务人克服暂时融资困难的安排中，为了偿还即将到期的债务，债务人会与债权人就提供新的资金便利问题达成协议。对于涉及的两项债务工具（即将到期的债务和新的资金便利），应分开处理。

A3.36 债权人记录对债务人原债权的减少以及对债务人新债权的增加。类似地，债务人记录对债权人原负债的减少以及对债权人新债务的增加。如果新借款的条件具有优惠性质，则应将这种情形视为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了转移（债务优惠的讨论见第A3.39–A3.41段）。

¹⁰ 如果破产后，一些债务仍可得到偿付，则债权人可能只注销部分债权。

¹¹ 宏观经济统计不记录债权人对坏账或预期损失计提的准备金（有时被称为“减记”）。

债务废止

A3.37 债务废止是一种债务处理方法，债务人单位以金融资产匹配负债，确保该金融资产收入和价值足以满足所有相关债务偿还要求，进而将该负债从资产负债表中剔除。废止可以通过下述方式来实现：将资产和负债放在相关机构单位内的独立账户中；或者将其转移至其他单位。在任何一种情况下，宏观经济统计体系都不承认债务废止影响到债务人的未偿债务。因此，只要债务人的法律义务没有发生变化，政府财政统计框架就不会记录有关债务废止的任何交易。当资产和负债被转移至相关单位内的独立账户时，资产和负债均应按总额报告。如果在同一经济体内设立单独实体来持有这些资产和负债，则新单位应被视为附属实体，并在统计时与废止债务的单位合并。

A3.38 关于重组机构（也称为“债务废止结构”）的部门分类的讨论见第2.129–2.131段。

债务优惠

A3.39 在宏观经济统计中对债务优惠没有一致的定义或衡量指标。不过，一般认为当某些单位向其他单位提供贷款并刻意使合同利率低于本该适用的市场利率时，这种贷款便属于优惠贷款。为提高优惠力度，还可规定宽限期¹²以及有利于债务人的支付频率和到期期限。

A3.40 由于优惠贷款的条件比市场允许的条件更有利于债务人，所以其中实际上包含债权人对债务人的转移。然而，尽管有各种替代方法，但直接将这种转移影响纳入宏观经济统计的方法尚未得到充分开发。因此，在就债务减让的适当处理方法达成一致意见之前，应在资产负债表中提供备忘项目（见第7.246段）及/或使用补充列表来记录有关债务减让的信息。

¹² 宽限期是指从贷款拨付到债务人首次支付到期的这段时间。

A3.41 关于巴黎俱乐部债务减让的讨论见《公共部门债务统计：编者和用户指南》第四章。

因紧急财政援助操作而产生的债务

A3.42 紧急财政援助是指帮助脱离财务困境的援救过程。它通常用来指政府单位向一家公司提供短期财务援助，以帮助其渡过财务困难期；或是提供较为长期的财务资源，以帮助其进行资本重组。如果政府在紧急财政援助过程中取得对公司的控制权，则紧急财政援助实际上是国有化的过程。对金融机构的紧急财政援助就是一个例子。它们可能涉及公众高度关注的一次性交易，且通常涉及的金额巨大，因此，容易识别。

A3.43 政府可能会向陷入财务困境的公司提供一些重大财政支持以充实其资本或帮助其进行资本重组，分析人士一般将这种做法称为政府对公司的“注资”。《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所述“注资”指直接干预，在宏观经济统计中被记为资本转移、贷款、股权取得、或这些资产的某种组合。广义政府单位的直接干预可能采取多种形式，例如：

- 通过注入财政资源（“注资”）或承担已倒闭公司的负债的方式进行资本重组。
- 以优惠或非优惠条件向身处困境的公司提供贷款及/或购买其股权（即“有偿资本重组”）。
- 以高于真实市场价格的价格购买陷入财务困境的公司的资产。

A3.44 广义政府也可通过延长其准备提供的各种担保的方式进行间接干预。

A3.45 一般而言，紧急财政援助操作会产生以下两个主要问题：

- 第一个问题是为负责陷入困境的公司融资或资产及/或负债出售管理而设立的实体或单

位的部门分类。部门分类相当重要，特别是对于确定其交易、其他经济流量和存量头寸（债务负债和其他资产和负债）是否属于广义政府部门或公共公司部门而言。

- 第二个问题是对“注资”的适当统计处理。

部门分类问题

A3.46 政府可能会以特殊目的实体或其他类型公共机构的形式设立一个重组机构（或“债务废止结构”），以便为陷入困境的公司融资，或者对其受损资产的清算或负债的偿还进行管理。¹³与宏观经济统计中所有实体的部门分类一样，重组机构的部门分类应该反映相关实体的基本经济性质。因此，应适用第二章所述部门分类规则，确定该实体或单位应被视为广义政府部门的一部分，还是被视为公共金融公司部门的一部分：

- 如果政府设立一个公共机构单位完全是为了管理陷入困境公司的资产和负债，且该机构单位不是市场生产者，因为它未参与金融中介活动，故应将其划入广义政府部门。
- 如果新单位还履行其他职能，对陷入困境公司的资产或负债的管理只是一项临时任务，则应根据第2.129-2.131段中关于重组机构一节所述规则，将其归类为政府单位或公共金融公司。

“注资”的统计处理

A3.47 政府（或另一公共部门单位）向遭受财务困境的单位提供的援助通常被记为贷款、资本转移或股本注入。图A3.2为“注资”的统计处理方法提供了一个决策树。

A3.48 如第A3.27段所述，如果政府单位等公共部门单位（投资者单位）通过向受困公司提供

¹³ 资产受损的银行常被称为“坏银行”。

合法贷款的注资方式进行干预，则统计处理方法取决于该投资者单位是否取得该公司的有效金融债权。

A3.49 政府等公共部门单位以除贷款外的其他注资方式干预受困公司的，统计处理方法取决于是否有望获得实际投资回报：¹⁴

- 如果公共部门单位（投资者单位）可预期获得实际投资回报，则该投资者单位应记录股权和基金份额形式的金融资产的增加，并依据股权获得的资金来源，记录金融资产（如货币和存款）的减少或负债的增加。

陷入财务困境的公司记录金融资产（如货币和存款）的增加，以及股权和基金份额形式的非债务负债的增加。

- 对于预期无法获得实际回报的投资（可能是全部投资），应视为资本转移。

A3.50 对于在以下情况下提供的资金，应记录为以资本转移（全部或部分）形式的资本注入：

- 未收到任何作为交换的等价物的
- 基于合理预期，不存在实际回报率的
- 因两年或两年以上时间内累积的巨额营业亏损以及因企业控制范围以外的因素导致的异常损失而应对资产或资本损失予以补偿的。

A3.51 提供援助单位应记录资本转移形式的费用，并根据资本转移的资金来源，记录金融资产（如货币和存款）的减少或负债的增加。接受方应记录资本转移形式的收入以及货币和存款形式的金融资产的增加。

A3.52 在确定资本转移的规模时，需要考虑以下几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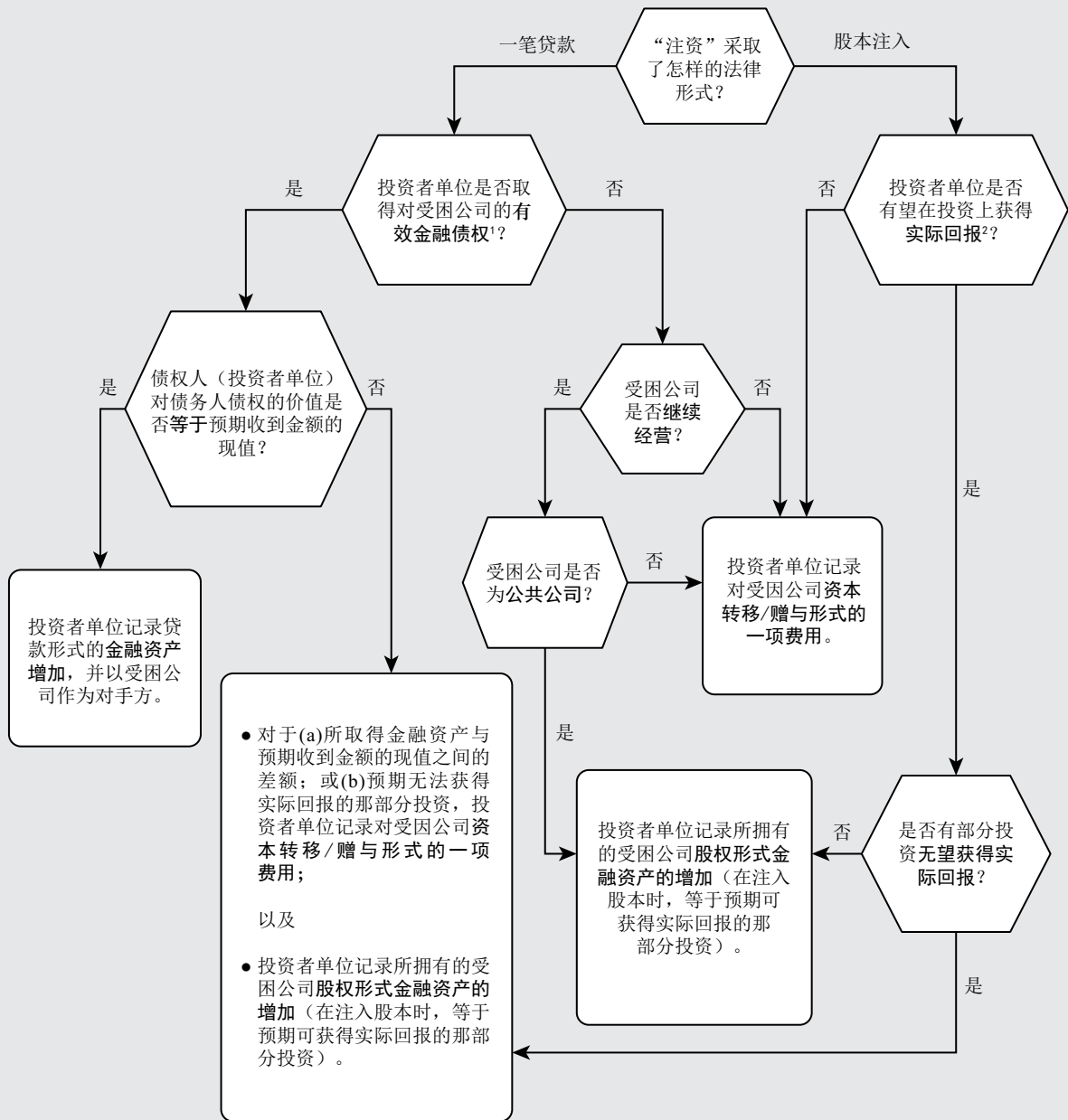
- 政府从待援助公司购买资产的，所支付的金额可能超过资产的真实市场价格。
- 对于资产的购买，应按当前市场价格进行记录，除了购买的贷款之外，应将市场价格与实际支付金额之间的差额记为资本转移。
- 在紧急财政援助期间，政府常会向金融机构购买贷款。除非贷款成为可交易的资产，且能够按既定市场价值进行交易，否则应一律按名义价值将其记入资产负债表。只有在贷款交易的市场发展成熟且贷款定期交易的情况下，才应将其重新归类为证券（见第7.157段和第7.163段），并按市场价值记录。
- 因为应按资产负债表上的名义价值记录贷款，所以即使政府所购买贷款的公允价值远低于其名义价值，对于价值方面的差额也不应记录任何资本转移。所支付的价格与名义价值之间如有不同，应记为计值变化（见《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第9.33段）。然而，如果有可靠信息表明有些贷款无法收回，则（通过“其他数量变化”）将其资产负债表上的价值降为零，此时，应记录金额等于政府向公司所支付价值的资本转移。如这些贷款的部分或全部日后成为可收回的资产，则应在政府资产负债表中以一项重新计值列示。
- 如果政府将提供担保作为紧急财政援助的一部分，则担保应根据其是否为一次性担保或标准担保计划的一部分而进行记录（关于担保的统计处理方法的细节见第7.254-7.260段）。

A3.53 对于以下两可情形，应考虑额外因素：

- 如注资旨在弥补企业两年或两年以上时间所累积的巨额营业亏损或因为超出其自身控制范围的因素所导致的异常损失，则根据定义应将该注资视为资本转移。

¹⁴ 如意图获得的收益率足以在日后产生股息或持有收益，且存在对于公司残余价值的追索权，则表明存在实际的回报率。

图A3.2 “注资”统计处理的决策树



¹ “有效金融债权”系指债权得到新债务人和原债务人之间合同或（特别是在涉及政府时）协议的支持，且基于合理预期该合约或协议将会得到履行，且原债务人将会对新债务人给予补偿。

² 对于意图赚取回报率资金，注明实际回报率意在表明足以在日后产生股息或持有收益，且存在对于公司残余价值的债权。

- 如果向股本为负值的准公司进行注资（见专栏6.3），则这种注资应一律被视为资本转移。
- 为公共政策相关特定目的而进行注资，以对于因为预期的违约/不良资产/其资产负债表内的损失而陷入财务困境的银行进行补偿的，这种注资应属于资本转移，除非可预期获得实际回报，则应记为股权投资。
- 如在注资过程中私人股东也提供很大一部分股本（与其现有持股成比例），则因为假定私人投资者会寻求投资回报，所以应将该注资视为股权投资。

特殊目的实体的债务

A3.54 有关特殊目的实体的描述见第2.136-2.139段。就政府财政统计而言，必须确定特殊目的实体的适当单位和机构分类。如相关特殊目的实体属公共部门的一部分，则其债务应该是公共部门或相关子部门债务的一部分。

A3.55 如第2.41-2.45段所述，各国政府可设立专门向政府出售商品或服务的公共公司，它们无需与私人部门竞争便可获得政府合同。这类公共公司被称为虚拟附属机构，应被纳入广义政府部门（其母单位）。通常，这类政府虚拟附属机构以特殊目的实体的名义设立。这些单位虽是法律意义上的公司，但仍应归入广义政府部门，因此，其债务负债也属于广义政府的债务。

A3.56 政府可能通过居住在境外的实体开展财政活动。例如，政府可以通过特殊目的实体在国外发行证券，以为其开支提供资金。该特殊目的实体并不属于本国经济体或东道国经济体广义政府部门的一部分。由于这些实体根据东道经济体的法律经营，其统计处理方法也不同于对大使馆和其他领土飞地的处理方法。政府可能是这些单位/实体的直接投资者。但是，必须特别推算政府与该境外特殊目的实体之间的交易和存量

头寸，确保相关本国政府的交易和存量头寸能够反映出经由这些非居民实体而开展的任何财政操作。¹⁵因此，该特殊目的实体代表政府发生任何债务的，政府将记录因这些债务而对特殊目的实体产生的实际或推算债务。

A3.57 如果居住在某一经济体内的特殊目的实体以另一经济体政府名义借款，且该借款用于财政目的的，则在该政府账户中采用以下统计处理方法：

- 在借款时：推算一项交易，形成该政府对于借款实体的债务负债，金额等于借入金额。对应分录是该政府对借款实体的股权增加。
- 在资金或利用资金取得的资产（视情况）被转移给政府时，记录一项资金或资产流量交易，同时政府持有的借款实体股权相应减少同样金额。
- 在发生费用或资产由借款实体转移给第三方时（即未转移给政府）时，视情况推算政府与该实体之间发生经常或资本转移，并用相应分录的形式记录政府股权价值的减少。

A3.58 这些分录应在政府和借款实体之间对称记录。这些分录不影响借款实体与其债权人或其他第三方之间的交易和存量头寸，并在发生时记录，无需推算。

证券化产生的债务

A3.59 证券化指一个单位（发起人）将金融或非金融资产所有权、或获得特定未来流量的权利转让给另一单位（证券化单位）。作为回报，证券化单位运用自己的资金来源，向发起人支付一定金额。证券化单位以发起人转移的资产或对于未来流量的权利作为担保，发行债务证券以获

¹⁵ 对政府实体采取特殊处理方法，原因是与私人部门中的实体不同，非居民实体按广义政府的命令出于公共政策而非商业目的行使职能。如不采用这种方法，则不能真实反映政府的支出和债务情况。

得资金。¹⁶公共部门单位发行的资产抵押证券构成公共部门债务的一部分。

A3.60 证券化会产生债务证券，其息票或本金支付（或两者）以具体金融或非金融资产或未来收入流作为抵押。多种资产或未来收入流可用于证券化，包括住宅和商业抵押贷款、消费贷款、政府贷款和信贷衍生工具。广义政府单位可发行以具体专项收入为抵押的债务证券。宏观经济统计体系认为征收税收或政府其他收入的能力不是可用于证券化的资产。¹⁷然而，指定收费公路收入等未来收入用于偿还广义政府（或公共部门）单位所发行债务证券的做法可能与证券化类似（见第A3.64和第A3.66段）。

A3.61 在同一债务证券市场内以及不同债务证券市场中，证券化计划可能并不相同。在最广泛的层面上，应根据是否涉及证券化单位来区分证券化计划。对于由证券化单位发行债务证券的证券化计划，应将发行机构单位视为金融公司部门中的金融中介机构。证券化单位通常是特殊目的实体。但是，正如第2.137段所述，在宏观经济统计体系中，如居民特殊目的实体在开展财政活动过程中只是被动地听命于广义政府，则并不属于独立的机构单位。对于这类特殊目的实体，不管其具有怎样的法律地位，一律视为相关广义政府部门的一部分。因此：

- 涉及一个证券化单位的证券化计划从宏观经济统计的角度可分为四类：

¹⁶ 关于证券化的详细讨论，见《证券统计手册》，国际清算银行、欧洲中央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2009年5月；以及《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22.131-22.133段。该《手册》还认为，即使没有证券化单位或资产转移，仍可能发生证券化行为。

¹⁷ 例如，假定由于产生税收负债的事件还未发生，所以未来税收收入还不属于应计收入，因此，政府资产负债表也没有任何相关的资产。

- 真实出售证券化：¹⁸这种计划涉及宏观经济统计角度上¹⁹从原资产所有者资产负债表至证券化单位资产负债表的真实资产转移（出售）

- 非真实出售证券化：²⁰这种计划不涉及宏观经济统计意义上从原资产所有者资产负债表至证券化单位资产负债表的真实资产转移（见脚注19）

- 无资产证券化：²¹这种计划涉及未在宏观经济统计得到认可的资产的未来收入流的证券化

- 涉及证券化单位的合成证券化：²²这种计划只涉及通过证券化单位转移信用风险（而非资产）。

- 不涉及证券化单位的证券化计划可分为两类：

- 表内证券化：²³使用这种计划，原资产所有者发行新债务证券但不进行资产转移

- 不涉及证券化单位的合成证券化：²⁴这种计划只涉及通过原资产所有者直接发行债务证券转移信用风险（而非资产）。

A3.62 真实出售证券化指证券化单位发行债务证券时，基础资产已从原始资产所有者（即发起人）的资产负债表转移至证券化单位的资产负

¹⁸ 《证券统计手册》中的“第2类”计划和《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中有关证券化的“第一种情形”。

¹⁹ 要按出售处理，相关资产必须已经出现在公共部门单位（如中央政府）的资产负债表上，并必须完全将所有权变更给证券化单位，这要以资产相关风险和回报的转移为证据。以下是必须考虑的因素：(i)购买价格应等于当前市场价格，否则便不属于出售；(ii)如果发起人（如中央政府）保证偿还与证券化单位所获得资产相关的任何债务，则与该资产相关的风险很可能并未全部转移，因此并不存在资产的出售。

²⁰ 从《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中有关证券化的“第一种情形”衍生而来。

²¹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中有关证券化的“第二种情形”。

²² 《证券统计手册》中的“第3类”计划。

²³ 《证券统计手册》中的“第1类”计划。

²⁴ 《证券统计手册》中的“第3类”计划。

债表。证券化单位向投资者出售债务证券，用所得资金取得资产。来自资产池的收入流（通常是贷款的利息支付和本金偿还）用于所发行债务证券的息票支付及本金偿还。在公共部门单位真实出售证券化的情形中，原资产所有者的总债务保持不变。证券化单位的总债务因发行的证券而增加。如该单位为公共金融公司，则其债务成为公共部门债务的一部分。受政府单位控制的居民证券化“单位”若为不符合机构单位要求的特殊目的实体，则不管其法律地位怎样，一律视为广义政府的一部分。这类特殊目的实体的债务是广义政府债务的一部分（见第A3.61段）。

A3.63 如未发生宏观经济统计意义上真实的出售（见脚注19），则公共部门单位作为发起人从证券化单位收到的金额应被视为借款，且一般采取贷款的形式。²⁵如证券化单位是公共部门的一部分，则其发行的债务证券应构成公共部门债务的一部分。

A3.64 无资产证券化涉及未来收入流的证券化。如第A3.60段所述，征收税收或政府其他收入的能力不属于一项可用于真实出售证券化的政府资产。大多数情况下，用作抵押品的不是对于未来收入的权利，而是公共部门单位利用足够的未来收入金额来偿还全部借款的义务。如果获得的收入超过偿还借款所需，则剩余部分由公共部门单位保留。因此，如果将对于政府未来收入的“权利”转移给一家证券化单位，则公共部门单位从证券化单位收到因债务证券发行而得到的资金应被视为借款，且一般为贷款形式的资金。²⁶随着收入流持续成为应计收入，政府可使用所得资金来偿还证券化单位提供的贷款。如证券化单位是公共部门的一部分，则其发行的债务证券应构成公共部门债务的一部分。

²⁵ 如发起人和证券化单位均属于公共部门，则该贷款会在合并过程中从公共部门的债务中剔除。

²⁶ 如发起人和证券化单位均属于公共部门，则该贷款会在合并过程中从公共部门的债务中剔除。

A3.65 合成证券化涉及转移某资产池相关信用风险但不转移资产本身，可以通过证券化单位，也可由原始资产所有者采用直接发行债务证券的方式进行。

- 涉及证券化单位的合成证券化：资产池所有者（信用保障承担人）从证券化单位（信用保障提供者）购买信用违约互换，以支付一定溢价的方式，可免于承受该资产池可能出现的违约损失。²⁷信用保障提供者发行债务工具。证券化单位将发行债务证券所得资金投资于低风险、低回报的金融资产（如存款），合并该投资的应计收入和信用违约互换的溢价，向投资者支付其所发行债务证券上到期的息票。债务证券到期时，如资产池未出现违约，则持有者可获得偿付。如出现违约，信用保障提供者负责就资产池相关违约损失补偿信用保障承担人，同时债务证券的持有者（投资者）承担同样价值的损失，并记为信用保障提供者已实现的持有损益。

如证券化单位是公共部门的一部分，则其发行的债务证券应构成公共部门债务的一部分。

- 不涉及证券化单位的合成证券化：资产所有者发行信用联系票据。信用联系票据是由参考资产（如贷款和债券）抵押的债务证券，其中嵌入的信用违约互换能够将信用风险从发行者转移给投资者。为补偿承受更高风险的投资者，利率通常较高。投资者购买信用联系票据，是在向信用保障承担人（或信用联系票据的发行者）出售资产池信用保障。票据本金的偿还和利息的支付以相关资产池的表现作为条件。如在票据期间内未发生违约事件，则在到期时应将票据的全部赎回价值支付给投资者。如发生了违约事件，投资者

²⁷ 信用违约互换是一种金融衍生工具，主要目的是交易信用违约风险。

收到的金额等于票据赎回价值减去违约损失的价值。

在不涉及证券化单位的合成证券化过程中，公共部门单位发行的债务证券（信用联系票据）属于该单位债务的一部分。

A3.66 表内证券化涉及由资产产生的未来收入流所支持的债务证券。该资产仍载列于债务证券发行人（原始资产所有者）的资产负债表上，一般作为单独的资产组合载列。其中不涉及证券化单位。原始资产所有者可通过发行债务证券获得资金，而该债务证券构成原始资产所有者债务的一部分。

市场外互换产生的负债

A3.67 在宏观经济统计中，互换会产生金融衍生工具，它们属于非债务工具（见第7.215段）。然而，市场外互换中有一部分为债务。

A3.68 市场外互换是一类初始价值不为零的互换合约，价值不为零的原因是参考利率的定价不同于当前市场价值，也就是“市场外”。这种互换需一方向另一方一次性支付一笔款项，支付时间常安排在互换开始之时。从市场外互换的经济性质看，它综合了贷款形式的借款（即一次总付）和市场内互换（金融衍生工具）。市场外互换的贷款成分属于债务。如有公共部门单位收到一次总付，则应将其视为公共部门债务的一部分。利率和货币互换均属于涉及市场外参考利率（汇率）的互换合约。

A3.69 由于市场外互换在经济性质上相当于贷款与金融衍生工具的组合，所以在资产负债表中需记录两项存量头寸：

- 一笔贷款（债务工具）：金额等于该互换开始时其不为零的价值，到期日与互换的期满日相同
- 金融衍生工具（互换）成分：一种非债务工具，其初始市场价值为零。

A3.70 贷款头寸是收到一次性总付款的当务方的负债，而衍生工具头寸可能出现在金融资产或负债的任一侧，具体取决于资产负债表日期的市场价格。

A3.71 与这些存量头寸相关的未来收入流也应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与贷款有关，另一部分与金融衍生工具有关。

转贷

A3.72 借入资金的**转贷**指居民机构单位A（一般为中央政府）从另一个（或多个）机构单位B（一般为非居民单位）借入资金，然后再将借款所得转贷给第三个（或多个）机构单位C（一般为省州政府、地方政府或公共公司），且据此认为单位A取得了对于单位C的实际金融债权。借入资金转贷的原因有几个。例如：

- 机构单位A从单位B借款的条件可能比单位C从单位B借款的条件更加优惠
- 机构单位C的借款能力受到外汇监管等因素的限制；只有单位A能够从非居民借到资金。

A3.73 转贷（至少）产生两项独立的金融债权。在政府财政和公共部门债务统计中，这些债权不应相互抵消；机构单位B对单位A有债务债权，单位A对于单位C有债务债权，后者也许可以合并（见第A3.76段）。根据机构单位B和C分别的所在地，将这些债务负债（以及对应的金融债权）划分为国内或对外负债。

A3.74 如果居民机构单位(A)将借入资金转贷给单位C，取得对于单位C的有效金融债权，则对于这两项待记录债权的统计处理方法取决于：

- 单位A借款债权人（单位B）的所在地
- 单位A转贷借入资金的单位C的所在地（见表A3.1）。

A3.75 机构单位A对单位B债务负债的分类取决于所涉及工具的类型：通常情况下这种借款采取贷款和/或债务证券的形式。在这种情况下，机构单位A贷款和/或债务证券形式的债务负债会因为从单位B借款而增加（贷方），机构单位A的以货币和存款形式的金融资产相应增加（借方）。这些事件的结果是单位A的总债务头寸增加，但净债务头寸没有变化。

A3.76 由于借入资金发生转贷，机构单位C对单位A的债务负债一般以贷款形式出现。换言之，机构单位C的债务负债会因为从单位A借款而增加（贷方），机构单位C货币和存款形式的金融资产相应增加（借方）。机构单位A的金融资产（如贷款）会因为向单位C转贷而增加（借方），其货币和存款形式的金融资产会减少（贷方）。如果机构单位C与单位A属于同一部门、子部门或单位组别，则该债务负债（以及相应的金融债权）会在合并时被抵消。

A3.77 各项债务负债（及相应金融资产）的摊还记入其资产负债表中列示该债务负债的单位的账簿。因此，如果机构单位A发生对于单位B的债务负债，即使借入资金被转贷给单位C，该负债（一般为对外负债）的摊还（借方）仍应记入单位A的账簿。

A3.78 类似地，机构单位C对单位A债务负债（一般为国内负债）的摊还应记入单位C的账簿。单位A会相应记录对于单位C的（国内）金融债权的减少（贷记）。机构单位C对于单位A债务负债的摊还会改善单位C总债务头寸，但其净债务头寸保持不变。

对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存量头寸和相关流量

A3.79 本节简要介绍成员国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以下简称基金组织）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存量头寸和流量，因为这些与公共部门的债务统计有关。债务数据编制者首先必须确定应当将对基金组织的存量头寸和相关流量记入哪个公共部

表A3.1 机构单位A借入资金转贷的统计处理方式汇总

1. 单位A从单位B借款	根据机构单位B的所在地，单位A发生对单位B的国内/对外债务负债。（机构单位B对单位A具有国内/对外金融债权。）
2. 单位A转贷给单位C	根据机构单位C的所在地，单位A对于单位C具有国内/对外金融债权。（机构单位C对于单位A发生国内/对外负债。）

门单位。关于成员国对基金组织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存量头寸和流量，一般由成员国的法律和制度安排确定应记入哪个公共部门单位的账户。

A3.80 基金组织通过财政机构和存放托管机构与成员国开展交易：

- 每个成员国指定一个财政机构，代表其与基金组织开展金融交易。²⁸
- 每个成员国还需要指定其中央银行作为基金组织持有该成员国货币的存放托管机构。²⁹大多数成员国的中央银行既是财政机构又是存放托管机构。

A3.81 以下几节讨论了成员国在基金组织的份额、其在基金组织的储备头寸、从基金组织应收的酬金（利息）、行政支付账户（“二号账户”）、及其特别提款权（SDR）的分配和持有。

份额

A3.82 在加入基金组织时，每个成员国会获得一定的份额。份额是每个成员国在加入基金组织时必须认缴的SDR股本，由两个部分组成：

- 储备资产部分：成员国份额的25%必须以SDR或为基金组织所接受的货币认缴。该

²⁸ 指定的财政机构可以是成员国的财政部、中央银行、官方货币机构、平准基金或其他类似机构。基金组织只能与（或经由）指定的财政机构开展交易。

²⁹ 如果成员国没有中央银行，则应指定基金组织能够接受的其他机构。

25%部分是成员国储备资产部分，被称为“储备档”。在公共部门单位的账户中，对这部分认缴列示为交易，其中涉及货币和存款形式的外部金融资产（即储备档头寸）的增加，是对于基金组织的流动债权（借方），由等值的现有对外金融资产³⁰的减少（贷方）所抵消。

- 本币部分：剩余应付的75%份额应当以成员国本币支付给指定存放机构。支付可以使用本币（基金组织一号账户）或成员国也可选择发行期票（记入基金组织的证券账户）。一号账户用于基金组织的操作交易（例如，购买和回购），也可从该账户向二号账户进行小额转移，用于支付基金组织以成员国货币计价的本地行政费用。³¹基金组织可随时兑现期票。份额支付的国内部分不记入相关公共部门单位的账户，因为从经济意义上讲，它具有或有性质。存款账户和票据上均无应付的利息。

A3.83 成员国份额的大小会受到定期检查。对于反映成员国份额变化的交易，记录方法与最初支付份额的记录方法相同。

在基金组织的储备头寸

A3.84 成员国在基金组织的储备头寸等于储备档头寸加上记入基金组织普通资金账户随时可供成员国使用的基金组织所有债务，其中包括按双边贷款协定、票据或参与总借款安排和新借款安排等当前借款协议而提供给基金组织的借款（详见《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第6.85段）。储备档头寸是成员国对基金组织的无条件提款权，来源于认缴份额的外汇部分加上基金组织出售（回购）该成员国的货币而增加（减少）的部分，在此情况下，基金组织出售

（回购）货币的目的是为了在其他成员国需要国际收支融资支持时满足其使用基金组织资金的需求。成员国在基金组织的储备头寸属于其储备资产（对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A3.85 为了利用其在基金组织的储备档头寸，成员国必须提交国际收支需要声明，并使用其本币从基金组织购买外汇。成员国需将价值与外汇相等的本币存入基金组织在成员国存放托管机构开设的一号账户，或向基金组织签发不附带利息的期票（记入基金组织的证券账户）。该交易在公共部门单位的账户中记为该成员国货币和存款形式的对外金融资产（即在基金组织的储备档头寸）的减少，并由其对外金融资产（即外汇）的增加而抵消。

从基金组织获得的信贷和贷款

A3.86 成员国可利用基金组织管理的信托基金下的信贷或优惠贷款（用于低收入国家融资），以从基金组织获得更多外汇。使用基金组织的信贷和优惠贷款会产生同样的结果，即签署这些协议的成员国可以获得外汇，但作为交换，成员国需同意满足某些条件。虽然基金组织的信贷和优惠贷款这两类安排在公共部门单位的账户中均被归为贷款形式的对外负债，其执行方式不同：

- 成员国使用基金组织的信贷时，它是使用其存入基金组织一号账户的本币（或是以签发期票的方式抵押）来从基金组织“购买”外汇。使用基金组织信贷在公共部门单位的账户中列为该成员国的贷款负债（以SDR计价），以反映该交易的经济性质。当成员国使用外汇“回购”本币时，基金组织信贷安排项下的负债便会消失。
- 优惠贷款也以SDR计价，其结果是成员国以承诺偿还贷款的方式借入外汇。这类贷款不会影响基金组织一号账户。偿还时必须使用SDR或可自由使用的货币。

³⁰ 工具类型多种多样。

³¹ 当基金组织使用二号账户资金支付取得的商品和服务时，成员国记录该账户金额的减少，并在商品和服务的使用中记录冲销交易。

A3.87 如果成员国的本币价值相对于SDR发生变化，则每年应以本币向一号账户、二号账户和证券账户做出“维持价值支付”，以使SDR负债保持不变。因为负债以SDR计价，所以维持价值支付在中央银行账户中并不记为交易，而是在使用本币作为账户单位时记为持有损益（重新计值）。

A3.88 当中央银行将从基金组织借款所得资金传递给广义政府单位时：

- 中央银行具有对该广义政府单位的国内金融债权（贷款），而该广义政府单位有一笔需要偿还的国内债务负债（本金和利息）。
- 中央银行有需要偿还的对外债务负债，并可能使用从广义政府单位收到的偿债支付来偿还外债。

酬金

A3.89 基金组织每个季度根据成员国的储备档头寸（先前以免息黄金向基金组织支付的一小部份份额缴款除外）向成员国支付酬金（以SDR计价）。按权责发生制，应将该酬金记为公共部门单位的利息所得（收入），并通过以货币和存款形式的对外金融资产的增加来实现。

基金组织二号账户

A3.90 如第A3.82段所述，基金组织将二号账户用于行政支付，并在公共部门单位的账户中反映为负债。涉及二号账户的交易记为该负债的增加或减少，并由资金来源（增加时）或资金使用（减少时）所抵消。当基金组织从一号账户向二号账户转移资金时，公共部门单位的账户会显示其储备档（即货币和存款）的增加。该增加表明基金组织在一号账户中持有的该成员国货币减少，同时由该成员国货币和存款相关负债的增加所抵消。

特别提款权（SDR）

A3.91 SDR是由基金组织于1969年创建的一种国际储备资产。SDR由基金组织的SDR部管理，按《基金组织协定》的要求，该部门应将其账户与普通部门的账户严格分开。SDR部参与方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头寸记入自己的账户。鉴于SDR系统中对成员国的金融债权和负债是在合作基础上确定归属，因此，使用剩余合作伙伴类别（其他非居民）来作为SDR的持有和分配的对手方。³²

A3.92 一个国家收到基金组织分配的SDR后，应将其记为SDR形式的负债（属于公共部门单位总负债的一部分），并以相应分录记录金融资产形式的SDR持有。在计算公共部门单位的净债务时，需考虑SDR的持有和分配。SDR持有的利息所得（收入）和SDR分配的利息费用均应按总额记录，分别记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余额。

A3.93 SDR分配是接受方（即SDR部的参与方）的债务，并构成公共部门债务的一部分。SDR持有是公共部门金融资产的一部分。然而，国际统计体系并未规定应将SDR持有和分配记入哪个资产负债表（例如，中央银行或财政部等广义政府实体）。这是因为SDR分配只针对基金组织成员国中SDR部的参与方，SDR分配和持有在公共部门内的具体所有者和记录方法，由各成员国根据本国法律和制度安排确定。

A3.94 对于政府财政统计和公共部门债务统计而言，将SDR持有和分配记入哪个公共部门单位的账户，是一个尤其重要的问题。如将SDR分配记入政府的资产负债表，则该分配属于广义政府债务的一部分。如将该SDR分配记入中央银行的资产负债表，则该分配便不属于广义政府债务，但仍是公共部门债务的一部分。

³² 有关按机构部门划分对手方的讨论见第7.264段。

A3.95 SDR只有由参与方、基金组织通过普通资金账户以及指定持有者所持有，³³并且可以相互转让。在分配SDR时，作为SDR分配（负债）和持有（金融资产）记录的金额应相同，且应记入同一公共部门单位的资产负债表。该公共部门单位（作为官方持有者）随后可使用持有的部分或全部SDR（金融资产）与其他官方持有

者交换可自由使用的货币。交换之后，该公共部门单位资产负债表上记录的SDR分配和持有不再相同；由于持有额已被转换为可自由使用的货币（即货币和存款），所以持有额会低于分配额。这样，公共部门单位SDR分配的应付利息将大于其SDR持有的应收利息。被交换的那部分SDR的持有应收利息将记入新持有者的账户。

³³基金组织已规定少数国际金融机构可作为SDR的持有者。

一些贯穿各个领域的问题

本附录采用政府财政统计原则，以例说明租约、许可和合约；公私合作伙伴关系；以及保险和标准担保计划的记录方法。

引言

A4.1 一些贯穿各个领域的问题关系到如何记录特定事件对收入、费用以及资产和负债的流量和存量头寸所产生的影响。本《手册》相关章节说明了记录这些事件需要考虑的各个方面。不过，将这些内容集中讨论，有助于更加明确说明这些事件的记录方法。本附录涉及三个这类问题：¹

- 租约、许可和合约
- 公私合作伙伴关系（PPP）
- 保险和标准担保计划

租约、许可和其他合约

引言

A4.2 许多交易由两个机构单位之间的合约条款予以规定。大多数合约会规定一个单位向另一单位提供商品、服务或资产，并换取在约定时间内（可能会在约定价格后立即）进行约定支付。这些合约有些采用书面形式、具有法律约束力，有些是非正式合约，甚至是隐性合约。不过，所有这些合约只是就如何向接受方提供商品、服务和资产以及物品所有权的条款达成协议。

¹虽然社会保护和债务操作也可被认为是贯穿多个领域的问题，但附录2和3已对这两个问题进行了单独讨论。

议。对政府财政统计而言，这些合约有助于根据第3.69-3.75段所述权责发生制原则确定何时在政府财政统计中记录这些交易。

A4.3 对于某些被称为租约和许可的合约和法律协议类型而言，协议条款不仅会影响交易记录的时间，而且还会影响交易的分类以及协议标的物品的所有权。本节将指导如何在政府财政统计中记录在这些比较复杂的安排下开展的交易。

租约

A4.4 宏观经济统计承认的租约有三种：经营租赁、融资租赁和资源租赁。这些租约中，每一种都涉及一种非金融资产的使用。不同类型租约之间的基本区别在于法定和经济所有权方面的差异。资源的法定所有人是指依法有权主张和依法可持续主张与资产相关的权益的机构单位。相比之下，资源的经济所有人凭借在经济活动中承担相关风险而有权主张与资产的使用有关的权益。第3.37-3.41段和第7.5段详细阐述了法定所有权与经济所有权之间的区别。法定所有人通常也是经济所有人。二者不同时，法定所有人放弃承担大部分风险，以换取经济所有人的约定支付。因此：

- 经营租赁和资源租赁不涉及变更经济所有权：法定所有人仍是经济所有人。资源租赁是涉及使用自然资源的协议，例如，土地和无线电频谱等。经营租赁是涉及使用所有其他非金融资产的协议。

- 在融资租赁方面，资产的经济所有权与法定所有权存在区别。融资租赁可适用于所有非金融资产，在某些情况下包括自然资源。

A4.5 以下各段详细讨论了经营租赁、融资租赁和资源租赁的处理方法。

经营租赁

A4.6 经营租赁是根据一些安排出租生产资产并将有形资产的使用权租给承租人但不涉及向承租人转移所有权的大部分风险和报酬的活动。法定和经济所有人被称为出租人。存在经营租赁的一个标志是，相关资产的维修和维护责任由法定所有人承担。在经营租赁中，相关资产仍在出租人的资产负债表上。

A4.7 在经营租赁下，因使用相关资产而应支付的金额被称为租金，应被记为对服务的支付。原则上，任何固定资产都可作为经营租赁的标的。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营租赁，其特点可能最容易描述，因为经营租赁经常涉及车辆、办公设备（如复印机）、施工设备、建筑物等。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服务超出了仅仅提供资产的范围。它还包括其他元素，例如，承租人因出租人负责相关资产的维护和安保而得到的便利——从用户角度来讲，这是一项重要内容。就设备租赁而言，出租人或所有者通常维护设备存量处于良好工作状况，以便能够在通知后随时或短时间内租赁出去。出租人通常是设备运行方面的专家。如是高度专业化的设备，这可能是一个重要因素，因为承租人可能没有必要的专门知识或设施来适当维护设备。出租人也可能承诺在发生严重或长期故障时更换设备。就建筑物而言，出租人负责建筑物的结构完好，如果因自然灾害等原因导致建筑物损坏，通常由出租人负责。出租

人通常也负责确保电梯、供暖和通风系统的功能完备。

A4.8 经营租赁往往用于满足那些只是断断续续需要某些类型设备的用户的需求。许多经营租赁期限较短，但承租人可以在租赁期满后续租，且同一用户可在若干场合租用同一件设备。由于有些类型的机械日益复杂，特别是在电子领域，出租人提供的维修和备份设施是影响用户租用的重要因素。其他可能促使用户长期租用而不是购买的考虑因素包括出租人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或纳税义务。

A4.9 对于经营租赁下提供的服务，承租人应记为商品和服务的使用（22），出租人应记为商品和服务销售额（142）。至于所涉及的固定资产上的固定资本消耗（23），应记入出租人的账户。

融资租赁

A4.10 融资租赁是指作为一项资产的法定所有人的出租人，将该资产所有权的实质上所有风险和报酬转让给承租人的一种合约。这种安排的经济性质是，出租人被认为提供了一笔贷款，允许承租人取得所有权的大部分风险和报酬，但出租人保留法定产权（所有权）作为贷款的抵押品。换言之，承租人成为相关资产的经济所有人。对于融资租赁，出租人应记录一笔发放给承租人的贷款，承租人使用该贷款取得相关资产。此后，租赁的资产将显示在承租人而非出租人的资产负债表上，相应的贷款列示为出租人的资产及承租人的负债。

A4.11 融资租赁与其他类型的租赁不同，因为所有权的实质上所有风险和报酬均从相关非金融资产法定所有人（出租人）转移到该非金融资产的使用者（承租人）。对于租赁合约而言，

如包含以下规定，一般应将该租约归类为融资租赁：

- 租赁合约规定在租赁期末将相关资产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的，或
- 租赁合约规定承租人有权在租赁期末取得相关资产的法定所有权，且由于合约规定的价格足够低，所以基于合理预期承租人必定行权的，或
- 租赁期限占相关资产经济寿命的主要部分的，或
- 在租赁期初，租赁支付的现值基本上相当于相关资产的全部价值的，或
- 如承租人可以解除租赁，出租人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的，或
- 相关资产残余价值的损益记入承租人账户的，或
- 承租人可在后续期间内继续维持该租赁的效力，但相关支付远低于市场价值的。

A4.12 即使租赁合约包含上述条款，但并不一定表明已转让实质上的所有风险。例如，若合约规定在租赁期末以当时公允价值向承租人转让相关资产，则出租人仍持有所有权的重大风险。这种租赁仍应被视为经营租赁。融资租赁也被称为“金融租赁”或“资本租赁”，着重强调其动机（第A4.10-A4.11段）是为取得非金融资产筹集资金。对于融资租赁，国际公认会计做法的确认方式与政府财政统计的相同。²一些公私伙伴关系（PPP）³采取的处理方式与融资租赁类似

² 在本《手册》出版时，国际会计准则制定者正在对融资和经营租赁的处理方法进行审查。

³ 例如，建设-拥有-经营-转让计划可将所有权的风险和报酬转让给政府，私人合作伙伴将被视为融资租赁的提供者。

（见第A4.58-A4.65段和《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22.154-22.163段）。

A4.13 融资租赁的统计处理意在掌握这类安排的经济事实，会将融资租赁项下的资产视为由使用者购买并拥有。承租人（经济所有人）应记录资产的取得，且资金来源为一笔推算的贷款。在合约期间做出的支付（包含利息和原始本金成分）和合约终止时的任何剩余支付（或将商品退还给出租人）用于偿还该贷款。如出租人是金融中介机构，则部分支付还应被视为服务费（见第6.81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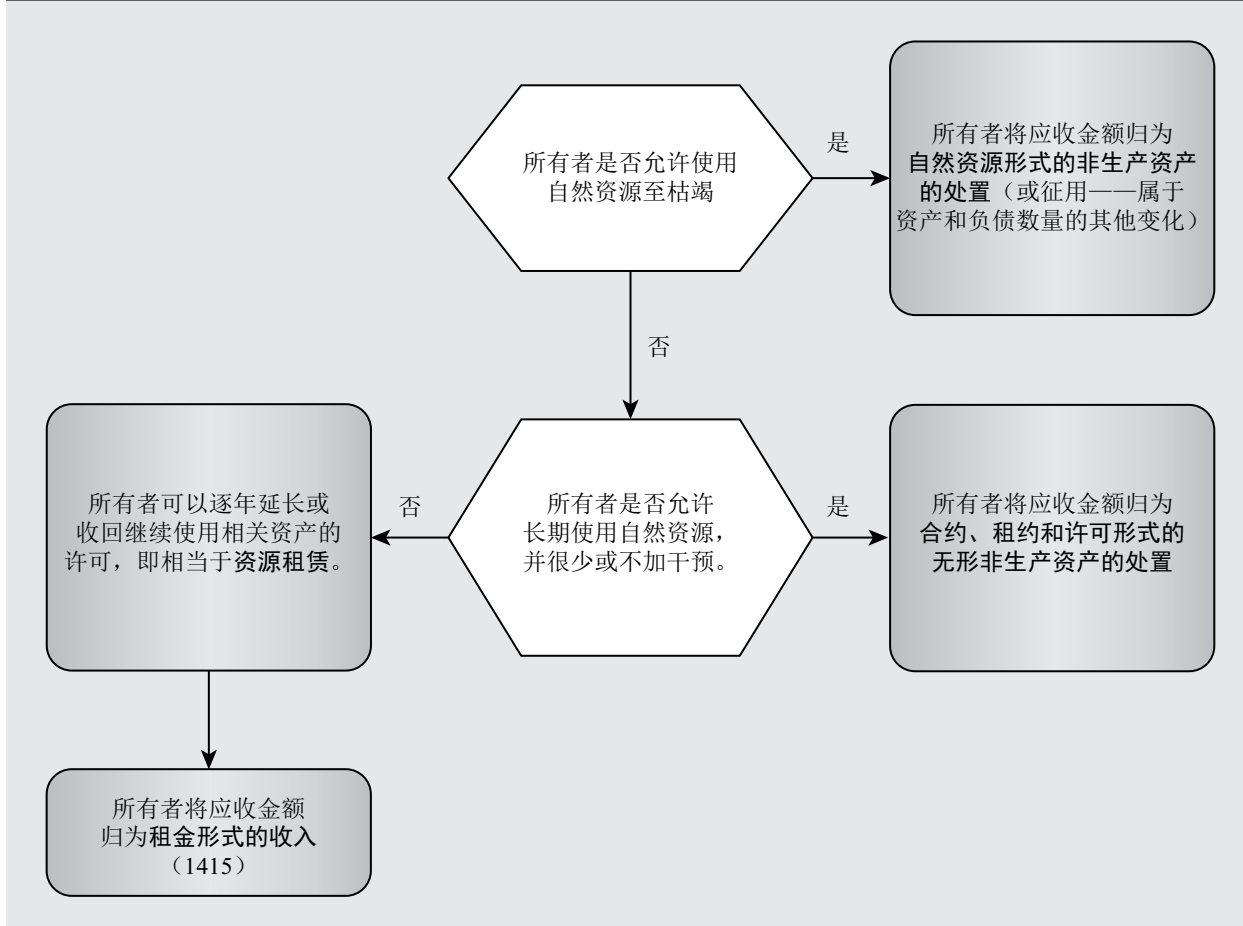
A4.14 融资租赁通常会涵盖相关资产的整个经济寿命，但并非必然如此。无论租赁涵盖相关资产的整个经济寿命还是仅涵盖其一部分，在租赁期初，推算贷款的价值总是相当于该资产的市场价值，且在整个期间内均按名义价值计价，与其他贷款无异。该贷款的价值包括未来应向法定所有人做出的支付现值，以及在租赁协议中规定的租赁结束时的资产价值。

A4.15 在租赁期初，列示在承租人资产负债表上的资产价值应等于当时欠出租人贷款的价值。在租赁期限结束时，可将资产退还给出租人以消取贷款，出租人和承租人也达成一项新的安排，包括直接购买该资产。如果租期低于相关资产的预期经济寿命，则租约通常会明确规定在租赁期末时对出租人的价值或可能续租的条款。如资产价格与租赁协议中规定的价值有出入，则应由承租人承担。

资源租赁

A4.16 资源租赁是一种协议，法定所有人据此将宏观经济统计视为具有无限期寿命的自然资源提供给承租人，以获取定期的支付，并将其记为财产收入，并且被视为租金。资源租赁并不涉

图A4.1 使用自然资源的执照和许可的处理方法说明



及经济所有权的变化，因此，虽然相关资源由承租人使用，但仍应记在出租人的资产负债表上。资源租赁项下到期的支付应记为租金（1415或2814）形式的收入或费用。按照惯例，对于自然资源不计算固定资本消耗。自然资源的耗竭应被记为资产数量其他变化（见第10.52段）。

A4.17 土地是可能归于资源租赁的典型资产，但所有其他自然资源也都采取同样的处理方法。第A4.26段描述了一种例外情况，可将长期土地租赁记为土地的出售。⁴

⁴下一节中关于自然资源的进一步讨论也指出，在其他一些情况下，也应将资源的使用视为资源的出售。

使用自然资源的许可

A4.18 在许多国家，使用自然资源的许可由政府签发，因为政府代表全社会拥有资源的所有权。然而，对于私有资源，政府仍可签发这些许可和执照。

A4.19 如图A4.1所示，自然资源的使用分为三种情况：

- 所有者可以允许资源用至枯竭。在这种情况下，应将上述交易记为非生产资源资产本身的出售（也可能是征用）。

- 所有者可以允许长期使用相关资源，以至于在事实上在该期间内使用者控制资源的使用，几乎甚至完全不受法定所有人的干预。对于使用者而言，该许可创造出一项被归类为合约、租约和许可（31441）的无形非生产资产，该资产不同于资源本身；不过，资源的价值与该合约、租约和许可形式的非生产资产的价值之间仍有关联。资源本身的价值与该无形资产的价值之间存在反比关系。⁵
- 所有者可以逐年延长或收回继续使用相关资产的许可。这种情况下，这类交易与资源租赁相当，即存在应付/应收的租金（见第A4.16-A4.17段）。

A4.20 对于上述几种情况，统计处理方面的差别并不是一刀切的。⁶由于没有单一、普遍、明确的标准来区分租金和资产的出售，所以在做决定时应考虑一系列的标准（见专栏A4.1）。

A4.21 相比于前文所述通过经济所有权与法定所有权的区别区分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方法，专栏A4.1所列举的考虑因素显得更加具体。将支付视为资产的取得还是租金，依据的条件具有指示意义，但并非绝对的标准。如有些条件未得到满足，则在决定做适当处理时，就必须考虑如何记录这些交易。例如，如果总体上决定将支付视为租金，但提前支付大额资金的，应将其视为预付款项，并按照权责发生制记录。但是，如果接受支付人不愿意在合同取消时考虑退款，这

就意味着一种无形非生产资产的出售，而不是租金的支付。

A4.22 下文介绍了将这些原则应用于主要类型自然资源的情况。

无线电频谱

A4.23 如被许可人就频谱的使用取得事实上的经济所有权，则针对移动电话许可的支付便构成资产的出售而非租金的支付。⁷

A4.24 如这种许可的出售构成一项资产的出售，则可能采用的处理方法有两种：频谱本身的出售或频谱使用许可的出售。

- 如许可的寿命期限与频谱的相同，则针对许可的支付应被视为频谱本身的出售（其他自然资源：无线电频谱（314331））。对于授予的无限期许可，均应按频谱本身的出售处理。
- 如许可的寿命期限与频谱不同，则针对一项许可的支付应被视为无形非生产资产的出售，且属于法定所有人（许可人）给予经济所有人（被许可人）使用自然资源的许可（314412）。

A4.25 如许可协议本身可作为无形资产的出售来处理，则其价值在出售时确定。该许可的价值随着有效期剩余期限的减少而下降，并在许可到期时归零。相应地，该频谱对许可人的价值在许可取得价值时减少，并随着许可剩余期限的减少而逐渐增加。这反映了在另一个期间再次出售频谱使用权的可能性。⁸

⁵资源的有负担租赁价值指考虑存在租约的情况下未来租金支付的现值。在合约剩余期间减少的过程中，资源的价值增加，而同一时期合约的价值减少。另见专栏A4.3。

⁶另见《国民账户体系》新闻和说明在移动电话许可案例中对这一问题的讨论，第14卷，联合国，2002年。

⁷要决定所有权是否存在事实上的转移，需考虑专栏A4.1所列六项标准。

⁸这种记录方法确保许可期间内对整个经济体净值的影响保持中性。

专栏A4.1 确定一项许可是资产出售还是租金的判断标准

需要考虑的判断标准有多个：

- 被许可人所承担的成本和可获得的收益——被许可人承担的资产使用权相关风险和可获得的收益越大，便更可能将交易视为资产的出售而非租金。如有关支付价值的事先协议（不管是一次总付还是分期付款）事实上将所有经济风险和利益转移给被许可人，则表明交易为资产的出售。相反，如支付的价值取决于许可使用的结果，则表明风险和利益仅被部分转移给被许可人。这种情况更可能被视为租金的支付。就移动电话许可的案例而言，应付总额常常事先有约定。分析被许可人破产的假想情景，可进一步确定向被许可人转移商业风险的程度。如果遇到被许可人破产，许可人不会向被许可人退还其提前支付的任何款项，则显然被许可人承担了所有相关风险，因此，不宜将该交易视为租金。
- 提前付款或分期付款——与其他指标一样，付款方式本身并不能用于确定一项交易是资产交易还是租金支付。一般来说，支付许可费的方式是一个财务问题，而不是决定其是否为一项资产的相关因素。然而，商业实践表明，长期提前支付租金（移动电话许可的期限长达15-25年）的做法不常见。如有这种做法，将交易视为资产的出售会显得更合理。
- 许可的期限长度——如授予的许可期限较长，则应将交易视为资产的出售；如期限较短，则应视为租金的支付。移动电话许可涉及的期限（15-25年）较长，如认为这种交易属于租金的固定支付，这样的期限显得相当不同寻常，因此，它进一步表明将交易视为资产出售的合理性。
- 实际或事实上的可转移性——如能出售许可，则便有力表明所有权的存在。如存在这种可转移性，则将许可行为视作第三方财产权的出售便有了一个强有力的条件。在实践中，移动电话许可通常可直接转让（由公司将许可出售给另一家公司），也可间接转让（通过收购取得拥有许可的公司）。
- 撤销的可能性——许可人酌情撤销许可的能力受到的限制越严格，越能表明将交易视为资产出售的合理性。相反，如许可人可酌情轻易撤销许可，则表明相关利益和风险的所有权未被完全转移给被许可人，即更应将交易视为租金。
- 商业概念和国际会计准则——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企业通常把使用频谱的许可视为一项资产。同样，就这一点本身而言，国民账户不会因此将许可视为一项资产，事实上在其他一些领域，公司选择的账户列示方式也与国民账户不一致。但是，如公司账户将移动电话许可的取得视为资本投资，则在国民账户中对其采取类似处理方式会更加合理。

将特定许可视为资产的出售，并不要求上述考虑因素中的全部或大多数得到满足。然而，若要将一项交易视为自然资源资产的租金（1415或2814），以下条件中至少有一些要成立：

- 相关合约期限短，或间隔不长时间便需要重新谈判。这种合约并不会像固定长期合约那样使被许可人能够在租赁资产市场价格上扬时获得收益。这种收益属于持有收益，一般记入资产所有者的账户。
- 合约不可转让。不可转让性是将许可支付视为租金的一项有力但并非充分的条件，因为它虽然阻止被许可人兑现持有收益，但并不妨碍被许可人收获类似经济收益（例如，在业务中使用该许可）。
- 合约详细规定被许可人应如何使用相关资产。这类规定常见于土地租金交易，因为所有者希望保留对于土地用途的控制权。如果是一项许可，则这些规定可能会说明可服务客户的区域或类型、或设定被许可人可收取价格的限额。
- 合约规定在某些条件下许可人有权单方面不予补偿而直接终止许可，例如，因为被许可人未能充分使用标的资产。
- 合约要求在合约期限内分多次支付，而不是提前支付一大笔款项。虽然这个条件本质上具有财务性质，因此，不能作为判断租赁类型的决定性条件，但它可表明出租人在指导非生产资产的使用方面具有的控制程度。如支付与被许可人可从许可得到的收入有关，则更表明应将交易视为租金。

土地

A4.26 地可直接出售（即，法定所有权从一个机构单位转移到另一个机构单位）⁹，也可作为资源租赁的标的（例如，佃农通常会向其地主定期支付租金）。如土地资源租赁的租约满足专栏A4.1所述将交易视为资产出售的大多数或全部判断标准，则应将其视为土地的出售（3141）。对于其他情况下租赁的土地，应将支付记为资源租赁协议项下的租金（1415或2814）。

A4.27 在某些司法管辖区，建筑物之下的土地的法定所有权仍属土地主而不是建筑物的所有者。因此，对于定期向土地主做出的支付，应记为租金（1415或2814）。然而，有时会遇到这样的情形，尽管土地在法律上属另一单位所有，但通常在取得建筑物之时相关单位会预付一笔款项以取得长期占用该土地的权利。在这种情况下，这笔支付应被记为非生产资产的取得，如土地价值能够单独被确定，即能够扣除建筑物的价值，则应将其归入土地（3141）一类。如无法单独确定土地价值，则该复合资产应归入能够代表其价值的较大一部分的资产类别（见第7.94段和第8.51段）。在这种情况下，如建筑物所有权变更，则购买价格包含一个代表未来租金支付现值的元素。因此，在记录方法上，视为土地所有权随着建在该土地上的建筑物一起转移。如在土地租赁期末，仍需再支付一笔款项才能延长租赁，使其在另一个长期期间内保持有效，则如前所述应将该支付记为另一非生产资产的取得。

⁹如第2.13段所述，土地不得被记录为出售给非居民单位。对于涉及非居民单位的土地交易，需设立一个名义居民单位，由其持有土地产权；而非居民单位则持有该名义居民单位的股权。

木材

A4.28 对于木材而言，可分为四种可能性：自然资源资产的出售、许可的出售、自然资源资产的租金、或作为生产资产的森林的出售。

- 自然资源资产的出售——如政府许可一家单位伐尽一片天然森林，或无限期且不受任何限制地自由采伐其中的树木，则因此支付给政府（所有者）的款项构成自然资源资产的出售，且应归入非栽培性生物资源（31431）类别。¹⁰
- 许可的出售——如针对木材等自然资源的使用而签发的许可满足构成独立资产的标准，则应将该资产归入合约、租约和许可（31441）一类。
- 自然资源资产的租金——常见的情形是允许伐木，但受到严格限制，并需根据单位伐木量支付费用（伐木费）。上述限制通常是为了确保木材砍伐的可持续性，因此，如果涉及的是天然森林，则应将相关支付记为租金（1415或2814）。以租约形式允许承租人自由砍伐森林，但要求其在未来的某个时间点使土地恢复如初，达到可接受的森林覆盖水平。这样的安排不太可能出现。
- 商品和服务销售额——如栽培的森林属于存货形式的生产资产，则木材的采伐应被视为商品和服务销售额（142）。

A4.29 在一些国家，非法采伐现象普遍存在。在这种情况下，采伐木材的数量应被记为资产数量其他变化（即无偿没收）。

¹⁰森林土地的出售可记为木材和土地的分别出售，具体取决于每一项的预期用途。

鱼类

A4.30 具有经济价值的鱼类的自然存量是一种资产，针对其他自然资源的考虑因素也适用于鱼类。¹¹商业捕鱼的方式有两种：

- 在有些情况下，例如，捕鱼业是固定生活方式的一部分，且基本没有其他行业能够提供替代性经济就业，则政府可能会向特定机构单位分配永久或长期的捕捞配额（一种许可）。在这种情况下，这些配额可能可以转让。如果是这样，可能会有一个完善的配额市场。因此，可将捕捞配额视为可转让的使用自然资源的许可。这些许可属于宏观经济统计中的资产，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被归类为使用自然资源的许可（614412）。
- 在另外一种安排中，政府签发的许可规定了严格的期限，且时间不足一年；签发对象是指定的机构单位，且常常为非居民。例如，在南太平洋的一些岛屿上，这是一种常见的做法。在这些情况下，来自许可的收入应被记为租金（1415），因为这种交易属于一种资源租赁。

A4.31 根据惯例，休闲渔业许可长期以来一直被视为对商品使用、商品使用许可或开展活动许可征收的其他税收（11452）项下一项税收的支付。虽然对于商业渔业需要考虑更多的因素，但上述处理方法并未因此而改变。

水

A4.32 具有经济价值的天然水体可整体出售，可作为其周围土地的一部分，也可作为一个独立实体。

A4.33 与鱼类资源的情况类似，政府不太可能在不事先规定数量及应以何等状态向所有者归还类似数量水资源的情况下以长期租约形式让与水资源的经济所有权。然而，仍有政府可能会在长期租约下出租供休闲使用的地表水。这种租约的处理方法应与土地的不同（见第A4.26-A4.27段）。

A4.34 从天然水体中取水（不同于水的输送）而定期支付的款项应被视为租金（1415或2814）。然而，取用的水如作为生产商品（例如从水库购买的水），则应被记为商品和服务销售额。

矿产和能源资源

A4.35 矿产和能源资源不同于土地、木材和鱼类，虽然也属于自然资源，但不能持续使用。所有的开采活动都必定会减少该资源未来可利用的数量。出于这样的考虑，有必要就与其使用相关的交易提出一套不同的记录方法建议。

- 如政府等单位拥有矿产和能源资源，并将该资源上的所有权利让与另一单位，则该交易便构成矿产和能源资源这一类资源的出售（3142）。与土地一样，矿产资源只能由居民单位拥有；如有必要，必须设立一个名义居民单位，以维持这个惯例。
- 如一家单位根据协议开采矿产或能源资源，但每年的支付额取决于开采的数量，则该支付（有时称为特许权使用费）应被记为租金（1415或2814）。资源本身的损耗应记为资产数量其他变化。¹²

¹¹ 没有一项许可会允许将鱼类存量捕捞殆尽，但非法捕鱼却可能导致鱼类存量降至不具可持续性的水平，甚至导致完全枯竭。在这些情况下，应在存量头寸中记录其他数量变化。

¹²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17.343段说明了为何建议直接将开采者每年支付给所有者的款项记为租金，并将资源规模和价值的变化记为法定所有者资产数量其他变化。

共享资产

A4.36 资产的共享有两种方式，需要作不同的处理：

- 相关资产在法律上可能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单位完全拥有，只是每个单位分别在不同时间点上拥有该资产。
- 或者，相关资产的风险和收益在同一时间点上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单位共担或共享。

A4.37 在宏观经济统计中，即使资产可能在不同时间上由不同的单位拥有，但在编制资产负债表时，应将该资产的全部价值归属于一个单位。

- 对于经营租赁的标的资产，不存在模棱两可的情况。法定所有者也是经济所有者，同时，相关资产也应列示在该单位的资产负债表上。
- 而融资租赁的标的资产应列示在经济所有者的资产负债表上。采用这样的处理方法依据的观点是，资产的价值代表来自该资产的未来收益流，而经济所有者因为接受了在生产中使用该资产相关的风险，所以有权获得这些收益。
- 而对于资源租赁的标的资产，其价值应列示在法定所有者的资产负债表上。

A4.38 如使用无线电频谱、土地、木材和鱼类等自然资源的许可符合相关标准，可归类为使用自然资源的许可（314412）项下的无形资产，则它们属于合约、租约和许可（31441）中的非金融资产子类别，应列入被许可人的资产负债表。

A4.39 不同单位在同一时间点上共担或共享资产的风险和报酬的情况较为罕见。出现这种情况时，大多是一家单位在活动过程中使用该资产，然后以分配的财产所得的形式在所有人之间分配收益。然而，偶尔也可能并不存在这样的单一单位，且在统计上试图创建这样的单位也没有意义。如参与单位居住在不同的经济体内，航空公司便可能属于这类情况，一些非法人合资企业也是如此，大多属于上述情况。非法人合资企业成立所依据的条款多种多样，但有一种形式允许所有成员平等地共享资产。在这种情况下，宏观经济统计根据所有权比重记录由多个所有者共享的资产。

A4.40 在一些被确认为机构单位的合资企业中，一方可能会投入一项资产作为其所分摊的那部分成本。如果发生这种情况，则应在该合资企业取得相关资产的同时，记录一项价值等于所投入资产的股本注入。

从事特定活动的许可

A4.41 除了以上几节所述与资产的使用有关的租约和许可外，政府还可能发放与从事特定活动有关的许可，该许可与活动所涉资产无关。例如，政府允许开采矿产而获得租金支付的，并不属于此类许可，因为它来自于政府的资产所有权。允许从事某一特定活动的许可是为了限制有权从事此类活动的单位个体数量。签发这类许可的可能是政府，也可能是私人机构单位，对这两种情况需使用不同的处理方法。本节只讨论政府签发许可的情况。对政府以外的单位签发的许可在此不作讨论，因为它们的处理不会影响政府的账户。¹³

¹³ 见《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17.360-17.362段。同样，本《手册》也不讨论分时安排合约（见《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17.344-17.348段）。

政府签发的许可

A4.42 当政府对可作为出租车运营的汽车数量做出限制，或通过签发许可来控制赌场数量时，这类做法事实上为获得授权的经营者创造了垄断利润，并以“许可费”的形式从这些利润中收回一部分。这种收费应被记为对商品使用、商品使用许可或开展活动许可征收的其他税收（11452）。如政府签发许可的目的是限制特定领域内运营单位的数量，且政府可任意确定该限额，无需依据一定的资格标准，则均应适用上述原则。

A4.43 原则上，如果许可有效期限覆盖多个报告期，则应按权责发生制记录该支付，对于涵盖未来报告期的许可费预付金额，应在其他应收账款（3208）或其他应付账款（3308）中入账。但是，如果政府不承认在许可取消的情况下对被许可人予以退还的负债，则所有应付的收费应在支付之时被记录为单笔税收支付。

A4.44 被许可人之所以希望取得此类许可，是因为其相信将因此取得获取垄断利润的权利，且该利润至少等于其为许可而应付的金额。对于相关许可的持有人而言，如能以转售许可的方式兑现该权利，则该未来收入流便属于一项资产。该资产首先列示在被许可人的账户中，作为资产数量其他变化。其价值后来如有增减，则记为持有损益。此种类型的资产被描述为从事特定活动的许可（614413）。资产的价值取决于其能够以怎样的价值出售。如无法获得这一信息，则需根据未来垄断利润流的现值来估计价值。

A4.45 如按照权责发生制记录针对许可做出的支付，则被许可人应在资产负债表的其他应收账款项下记录一项资产，金额等于涵盖未来期间的许可收费的价值；另外还有一项记为从事特定

活动的许可（614413）的资产，金额等于包含垄断利润超出成本部分的许可价值。如该许可被转售，则新所有者支付的价格反映两方面的价值，一是许可被撤销情况下从政府获得退款权利的价值，二是未来垄断利润流的现值。如许可被记为单一报告期间的税收支付，则该资产的价值取决于其能够以怎样的价值出售。如无法获得这一信息，则需根据未来垄断利润流的现值来估计价值。专栏A4.2用四个例子概述了政府所签发许可的统计处理方法。

将政府许可视为资产的条件

A4.46 只有在以下条件均得到满足的情况下，才能将政府签发的从事特定活动的许可视为一项资产（从事特定活动的许可（614413））：

- 有关活动不使用属于政府的资产；如使用了政府的资产，则应将该使用资产的许可视为经营租赁、融资租赁、资源租赁、或一项资产的取得，且代表被许可人长期自由使用相关资产的许可。
- 许可持有人必须在法律和实践中能够将相关许可出售给第三方。
- 许可的数量有限，因此，持有者能够开展相关活动并获得垄断利润。
- 许可的签发不以相关资格标准为条件。根据资格标准签发的许可证所产生的收入，应被视为对商品使用、商品使用许可或开展活动许可征收的税收（11452），或是行政收费（1422）项下服务费的支付。

A4.47 即使所有这些条件都得到满足，但如果在实践中不出售许可，则将许可记为资产没有意义。如有任何条件未得到满足，则应将支付款视为对商品使用、商品使用许可或开展活动许可

专栏A4.2 对政府所签发许可的统计处理：例子

假设单位A与政府签订合同，购买经营赌场的许可，为期三年，总成本为12。由于该许可排除了其他赌场开展经营活动的可能性，故A预计每年可赚得金额为7的垄断利润。如果A放弃许可，政府可能会、也可能不会退款。A可能会在3年有效期内利用该许可，也可能在第一年年底将其出售给单位B。以下是在这四种可能性的记录方式。

情形1：政府不退款，A持有该许可3年

第一年年初，A支付金额为12的税收，并通过资产数量其他变化，确认初始价值为21的资产。政府只记录金额为12的税收收入。假定没有市场价格变动或贴现因素，则到当年年底，由于许可最初有效期为3年，此时1年时间已过，因此，该资产的价值会以其其他数量变化的形式减少7。此时该资产对A的净值的贡献为14。到第二年年底，A再以其他数量变化的形式注销7，使该资产对净值的贡献为7。到第三年年底，该资产价值为零。

情形2：政府不退款，A在1年后将许可出售给B

第一年年初，A支付金额为12的税收，并通过资产数量其他变化，确认初始价值为21的资产。政府只记录金额为12的税收收入。假定没有市场价格变动或贴现因素，则到当年年底，由于许可最初有效期为3年，此时1年时间已过，因此，该资产的价值会以其其他数量变化的形式减少7。此时，资产的价值为14。但是，B准备只支付13，而A接受了这一价格。因此，在以13的价格出售资产前，A通过持有损失（重新计价的变化）将资产价值减少1。B以13的价格取得资产，假定之后没有任何市场价格变化，则在随后两年内，资产价值每年通过资产数量其他变化账户减少6.5。

情形3：政府有退款的可能，A持有该许可3年

第一年年初，A向政府支付的金额为12，但政府当年记录的税收金额为4。剩下的金额为税收的预付，因此，在当年年末，政府有一笔应付给A的其他应付账款，金额为8。许可对A的价值仅仅是垄断利润相比A必须支付给政府的总金额的超出部分。第一年年初，A通过资产数量其他变化确认价值为9（3年乘以7和4之差）的资产。假设没有市场价格变动或贴现因素，到第一年年底，该许可资产的价值只有6。在当年年底，A的净值包括应收自政府的、金额为8的其他应收账款和金额为6的许可剩余价值。A的资产总价值是14，与情形1的相同。在第二年中，A应收自政府的其他应收账款减少4，用于支付第二年发生的税收。在那一年，许可的价值也从6减少到3。第二年年底，A的净值包括应收自政府的、金额为4的其他应收账款；另外，假定市场价格没有进一步变动，则许可的价值为3，这样A的总资产价值为7，与情形1的相同。第三年年底，A的其他应收账款和许可的价值均减少至零。

情形4：政府有退款的可能，A在1年后将许可出售给B

第一年年初，A向政府支付的金额为12，但政府当年记录的税收金额为4。剩下的金额为税收的预付，因此，在当年年末，政府有一笔应付给A的其他应付账款，金额为8。许可对A的价值仅仅是垄断利润相比其他应付账款的超出部分。第一年年初，A通过资产数量其他变化确认价值为9（3年乘以7和4之差）的资产。假设没有市场价格变动或贴现因素，到当年年底，该许可资产的价值只有6。在当年年底，A的净值包括应收自政府的、金额为8的其他应收账款和金额为6的许可剩余价值。A的资产总价值是14，与情形1的相同。但是，B准备只支付13，而A接受了这一价格。与情形2的做法类似，在以13的价格向B出售资产前，A通过持有损失（重新计价的变化）将许可的价值减少1。由于应收自政府的、金额为8的其他应收账款也转移给B，所以该资产（许可）的售价为5。B的净值没有变化，因为B已经支付了13，但收到了金额为8的其他应收账款和计价为5的资产（许可）。第二年，由于发生了金额为4的税收支付，B的其他应收账款减少4；另外，假定市场价格没有进一步变动，则许可的价值从5减少至2.5。第三年年底，B的其他应收账款和许可的价值均减少至零。

征收的税收（11452），也就是不会创建一项从事特定活动的许可（614413）形式的资产。（如许可持有者做出的支付涵盖一个以上的报告期，则可能有应付账款。）

使用自然资源作为排放汇的许可

A4.48 政府可能会将签发排放许可作为控制总排放量的手段。这些许可不涉及自然资源的使用（大气未被赋予经济价值，因此，不能将其视为经济资产）。然而，从概念上看，这些许可具有本质上的可交易性，而且也会出现一个活跃的市场。

A4.49 为政府签发的排放许可做出的支付应在排放发生之时被视为对商品使用、商品使用许可或开展活动许可征收的税收（11452）。政府收到许可相关支付与排放发生时间之间的时间差异，对于政府而言产生了一项金融负债的交易，并被归类为其他应付账款（3308）；对于持有者而言，产生一项金融资产，并被归类为其他应收账款（3208）。相关许可的预付税收价值与其市场价值之间的差额构成持有者的可销售合约（非生产非金融资产）。非生产非金融资产的创造和消失被记录为资产数量其他变化。

A4.50 对于这类支付，可以污水排放相关支付为例来说明可采取的不同处理方法：

- 如针对排污做出的支付是政府意在杜绝排放而处以的罚款，则应将该罚款记为政府的收入，并归入罚金、罚款和罚没（143）。如果是由另一个机构单位对政府或公共部门单位处以的罚款，则应将该罚款计入费用，并归类为未列入其他类别的经常转移（2821）。
- 如签发的许可数量有限，且意图是限制排放，则如果污水排放进入的介质在宏观经

济统计中未被视为资产，即应将做出的支付视为对商品使用、商品使用许可或开展活动许可征收的税收（11452）。

- 如果污水排放进入的介质属于一项资产，且排放许可中规定的必要条件得到了满足，则针对许可而做出的支付的统计处理方法应与移动电话无线电频谱使用许可相关支付相同。如该支付与补救措施有关，则属于服务费的支付；但若是征收的金额与后续水处理相关成本不成比例，便应将该支付视为对商品使用、商品使用许可或开展活动许可征收的其他税收（11452）。

与未来生产有关的合约

A4.51 虽然人力资本未被视为经济资产，但在某些情况下，合约使持有者有权限制指定个人为其他单位工作的能力，可被视为一项资产。各俱乐部可能会以丰厚待遇为条件争夺体育运动员，在这种情况下一家足球俱乐部可将球员“出售”给另一家俱乐部。事实上，俱乐部出售的不是人，而是让此人为其工作的排他性权利。在出版文学作品或开展音乐表演的权利方面，也有类似的合约。这些合约被视为资产，属于合约、租约和许可资产类别中未来商品与服务的排他性权利（614414）。

A4.52 在未来非金融资产的生产方面，也可能存在类似的合约。不过，对购买未来飞机生产期权的做法进行审查表明，在这种情况下，没有可转让的资产，如潜在买家改变主意，或供应商无法交货，则双方会通过变更双方之间的安排来解决问题，不会导致将期权出售给第三方的情况。如对于购买非金融资产的期权的处理方法与对于指定个人履约相关合约的处理方法相同，则也应使用相同的分类方法。

专栏A4.3 作为资产的租赁的实例

假设在一段时间前达成的租约规定一间公寓的租金是每月100，但现在市场租金是每月120。从出租人的视角看，公寓受到现有租约的“阻碍”；也就是由于现有租约的存在，该公寓蒙受罚金损失（在本例中为每月20）。公寓的有负担租赁价值是将租约的存在考虑在内的情况下计算的未来租金付款的现值；也就是在租约剩余期间内的未来收入流为100，之后为120（不考虑通胀因素）。公寓的无负担租赁价值是从当期往后均按每月120收入流计算得出的现值。在房东的资产负债表中输入的价值是有负担租赁价值，也就是在其出售公寓后承租人仍有权维持租约的情况下，这也是所有房东（出租人）有望兑现的价值。为了实现无负担租赁价值，出租人必须向承租人支付无负担租赁价值与有负担租赁价值之间的差额，以解除租约的约束。该金额作为一项产权负担，在有些情况下可被视为承租人的资产。这些情况是指承租人将公寓转租给第三方在法律上合法、在实践中可行。由于难以识别哪些情况下会存在这些资产，所以建议在实践中只有在有证据表明其已被兑现的情况下才记录这些资产。

如在租约签订后租金下滑，则公寓的有负担租赁价值也可能高于无负担租赁价值。在这种情况下，从合约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获益的是房东，因为在房东的资产负债表上，该公寓的价值仍是有负担租赁价值。如果承租人想要取消租约，可能必须向房东支付有负担租赁价值与无负担租赁价值之间的差额。承租人也可能向第三方做出支付，换取第三方按租约中规定的价格接受租约。这种情况相当少见，也只有在这种情况下，该支付才会代表一项对于承租人而言价值为负值的资产。一旦租约到期或被取消，该公寓的价值将回归无负担租赁价值。

作为资产的租赁

A4.53 如第A4.2段所述，合约支撑着宏观经济统计中所记录的很多交易，因此，必须理解合约对于记录时间和交易分类的影响。使用自然资源的许可可能构成一项资产，从事特定活动的许可和与未来生产有关的合约也可能如此。

A4.54 如第7.105-7.106段所示，合约能够被转让给第三方（即并非原始合约中规定的两方中的任何一方）的，便可能被视为一项资产——例如，一项可销售经营租赁作为资产而取得价值。专栏A4.3提供了一个例子。反映此类第三方所有权的资产总是具有暂时性：它们只存在于租约的有效期内，且有负担租赁价值与无负担租赁价值之间必须有差异。

A4.55 使用自然资源的许可和与未来生产有关的合约也可能产生此种类型的第三方财产权资产。同样，从事特定活动的许可也可能产生此种类型的资产，即使最初支付因为应付给政府而被视为一项税收。融资租赁不会产生此种类型的资

产。如果被租赁资产的价值增加，超出融资租赁项下应付的支付，则承租人可选择出售该资产，偿还贷款并保留差额。

A4.56 对于可销售经营租赁，只有在以下两项条件得到满足的情况下才可将租约视为一项资产：

- 租约就资产的使用规定了事先确定的价格，且该价格不同于当下资产可出租的价格。
- 承租人可在法律和实践中将该租约转包给第三方，以兑现上述差价。

A4.57 在实践中，建议只有在资产价值重大、且承租人实际上能够行使上述权利以便兑现差价的情况下才记录这类资产。

公私合作伙伴关系

导言

A4.58 公私合作伙伴关系（PPP）指两个单位之间订立长期合约，一个单位据此购置或建造

专栏A4.4 确定公私合作伙伴关系相关资产的经济所有权

为确定公私合作伙伴关系相关资产的经济所有人，需评估哪个单位承担该资产的大部分风险，哪个单位预计将获得该资产的大部分回报。

在评估公私合作伙伴关系相关资产的经济所有权时，需考虑的因素包括与资产的取得和使用相关的因素。

与资产的取得相关的一些风险有：

- 政府在多大程度上控制资产的设计、质量、规模和维护
- 建造风险，包括由于延迟交付、不符合规格或建筑规范而产生的额外成本的可能性，以及需要向第三方支付的环境和其他风险。

与资产运营相关的一些风险：

- 供应风险，包括政府能够在多大程度上控制所生产的服务、向哪些单位提供服务以及所生产服务的价格
- 需求风险，包括在收费服务的情况下，政府或公众对服务的需求高于或低于预期的可能性
- 残余价值和过时风险，其中包括合约期末资产价值与向政府转移资产的任何约定价格不一致的风险
- 可用性风险，包括因服务的数量和/或质量不符合合约规定的标准而导致额外成本或遭受处罚的可能性。

对于每个公私合作伙伴关系而言，各因素的相对重要性可能会变化。因此，无法规定一个适用于每种情形的硬性规则。要确定哪个单位是经济所有人，必须对每个公私合作伙伴关系安排的规定进行评估。

一项资产或资产集合，在一段时期内负责其经营，之后将该资产交由第二个单位。各国政府建立公私合作伙伴关系的原因多种多样，包括希望私人管理提高生产效率，通过私人拓宽融资渠道。这类安排常见于私人公司与政府之间，但也可能存在其他组合，例如，公共公司作为一方，而私人非营利机构作为第二家单位。为便于描述，统一将第二家单位称为私人公司。这些计划可能有不同的名称，具体取决于合约的类型。例如，它们可能被称为：私人主动融资（PFI）、设计-建造-运营-转让计划（DBOT）；建造-拥有-转让计划（BOT）；或建造-拥有-运营-转让计划（BOOT）。为便于描述，本节余下部分统一将其称为公私合作伙伴关系。

A4.59 公私合作伙伴关系涉及的活动性质差别很大。一般来说，私人公司建造和运营的资产常常是属于广义政府或公共公司责任范围的资

产。它们通常包括道路、桥梁、供水和污水处理工程、医院、监狱设施、发电和输电设施和管道。

A4.60 私人公司会希望收回成本，并获得足够的投资回报率。政府可能会在合约期内定期支付，¹⁴或者也可允许私人公司向公众出售服务（例如，收费公路），或者两者结合。价格通常受政府监管，并设定在一定水平上，允许私人公司收回成本并获得投资回报（基准价格）。如果规定的价格低于基准价格，政府则需通过补贴或其他转让来补偿私人合作伙伴。在合约期末资产的处置、合约期间资产的必要运营和维护、所产生服务的价格、质量和数量等方面，公私合作伙伴关系合约有很多不同规定。在合同期末，政府可能会获得资产的法定和经济所有权，且可能不需要支付任何款项。

¹⁴合约期是指公私合作伙伴关系有关各方之间合约的长度。

专栏A4.5 经济所有权概念的实际应用

在实际应用经济所有权判断标准时（即判断大部分风险和报酬应由政府还是私人公司负担时），各国采用了不同的方法。

根据欧盟统计局对其成员国的指导原则，不将公私合作伙伴关系记入政府账户的一项充分条件是，私人公司承担项目的建造风险，以及在生产中使用该资产的可用性风险或需求风险。欧盟统计局在2010年澄清了除这三种主要风险类别以外，还应如何分析其他因素，以确定公共部门和私人部门之间的风险分布——特别是：授予人担保的存在和范围；建造阶段资本成本的大部分由授予人负责融资；终止条款的财务方面（见《政府赤字和债务手册——1995年欧洲账户体系的实施》，2012年版，第VI.5节）。

一些国家依照国际公认会计准则（例如，《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见第A4.10–A4.15段）处理融资租赁事宜。如果公私合作伙伴关系合约被视为融资租赁，则应在公共部门的资产负债表上记录一项资产和负债，将利息和折旧记为运营费用，并将摊销记为金融资产和负债的交易。《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在以下标准得到满足的情况下，将租赁视为融资租赁：(i)合约期限涵盖资产的大部分使用寿命；(ii)在合约期末将资产转移给承租人（在本例中为公共部门单位）；(iii)承租人可以在合约期末按折扣价购买该资产；(iv)合约中规定的支付现值接近于资产的公允价值；(v)资产主要对承租人有用。

A4.61 关于资产的经济所有权，以及是否应在政府或私人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上记录与公私合作伙伴关系有关的资产和负债，并不是一个直截了当的决定。虽然私人公司负责固定资产的取得/建造，但常得到政府在背后提供的支持。合约通常允许政府按照政府标准规定资产的设计、质量、能力、用途和维护。通常情况下，资产的使用寿命比合约期限长得多，因此，仅出于这个原因，政府将在该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时间内对其施加控制、承担风险并获得报酬。因此，到底是私人公司还是政府在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控制该资产，哪一方承担大部分风险并获得大部分报酬的利益，往往并不明显。¹⁵

确定公私合作伙伴关系相关资产的经济所有权

A4.62 统计处理取决于所涉资产的经济所有权。在宏观经济统计中，根据风险和利益，区分法定所有权和经济所有权（见第3.38-3.41段）。就公私合作伙伴关系而言，法定所有人和经济所有人可能是不同的一方。专栏A4.4总结了需要考虑的相关风险。

¹⁵ 应从经济角度评估是否为“大部分”。在某些情况下，单一风险和报酬可能意味着“大部分”；而在其他情况下，一些单独风险和报酬合并在一起可能占大部分。

A4.63 宏观经济统计方法与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为服务特许资产的确认和衡量列出的考虑因素大体一致。¹⁶虽然不可能规定适用于每一种私人 and 公共部门合作伙伴安排类型的规则，但在决定哪一方为公私合作伙伴关系合约期间和期末的资产经济所有人时，专栏A4.4中列出的考虑因素应有指导意义。《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对资产的控制的考虑因素包括风险和报酬两个方面，原则上应在经济所有权方面得出同样的结论。专栏A4.5简要讨论了一些国家如何在实践中应用与公私合作伙伴关系相关的经济所有权概念。

统计处理

A4.64 以下所述公私合作伙伴关系的统计处理基于《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中规定的指导原则。¹⁷如果政府被视为合约期间内相关资产的经济所有人，但并未在合约期初做出任何显性支付，

¹⁶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32号》列出了服务特许资产（如私人 and 公共部门合作伙伴相关资产）相关资产和负债的确认和衡量的一些指导原则。

¹⁷ 《公共部门债务统计：编者和用户指南》提供了金融租赁记录的例子（见专栏4.11）和私人 and 公共部门合作伙伴所产生债务和流量的记录（见专栏4.16）。

则必须推算一项交易来表示该资产的取得。这些交易的记录取决于具体的合约条款、它们得到怎样的解读、并可能包括其他因素。最常见的情况是，由于这些合约类似于实际的融资租赁，应将其记为通过推算的融资租赁取得的资产。在其他情况下，例如，如果是可推算一笔价值等于资产取得时资产市场价值的贷款，则可将政府支付给私人公司的款项分成多个部分，以每笔支付的一部分表示贷款的偿还（见第4.10–A4.15段），剩余部分表示根据合约使用商品或服务的费用、补贴等。

A4.65 如私人公司被视为合约期间的经济所有人，则与资产取得相关的任何债务均应记入该私人公司的账户。通常情况下，政府会在合约期末获得资产的法定所有权和经济所有权，且无需做出重大支付。然而，对于政府取得资产的过程，可使用两种记录方法：

- 在合约期间内，政府逐渐累积金融债权（例如，其他应收账款），而私人公司逐渐累积相应的负债（例如，其他应付账款），两种价值都等于合约期末时资产的残余价值。在合约期末，政府记录资产的取得，并以金融债权（其他应收账款）的减少作为对应项目。另一家单位记录资产的处置，并以负债（其他应付账款）的减少作为对应项目。执行这种方法可能较为困难，因为它要求使用预期资产价值和利率的假设来构建新的交易。
- 另一种方法是将私人单位转移给政府的法定所有权和经济所有权记录为合约期末的资本转移。在合约期末，政府记录资本转移形式的收入，并作为资产取得的资金来源；而私人单位则记录应付给政府的资本转移形式的费用，并以资产的处置作为资

金来源。相比于第一种方法，资本转移法并不能很好地反映交易背后的经济事实，但由于数据的局限性、关于资产预期残余价值的不确定性以及根据合约规定任何一方均可能做出多种选择的情况，所以基于现实考虑，政府财政统计仍接受资本转移法。

保险和标准担保计划

引言

A4.66 保险单是保险人与另一机构单位（保单持有人）之间的协议。根据该协议，保单持有人向保险公司做出一定支付（保费），如发生特定事件，保险公司需向保单持有人做出支付（赔款）。保单持有人通过这种方式使自己免于承受某些风险的后果。而保险人通过风险的集中，希望获得的保费收入可超出其向被保险人支付的赔款。

A4.67 本节将介绍保险和标准担保计划的类型。本节首先对一些术语进行定义，然后就非人寿保险和标准担保计划相关流量和存量头寸的记录提供统计指导。

保险和标准担保计划的类型

A4.68 最常见形式的保险是直接保险，即由保险人向另一类机构单位签发保单。¹⁸直接保险有两种类型，即人寿保险和非人寿保险。这两类保险都涉及集中风险。保险人从保单持有人收到许多笔金额（相对）较小的定期保费支付，并在保单所涵盖的意外事件发生时，向索赔人做出金额远大于保费的支付。在收到保费和支付赔款的间隔期间内，保险公司对收到的保费进行投资并从中赚得收入。这项投资收入影响保险人设定的保费和给付水平。

¹⁸ 另一种形式的保险由一个保险人提供给另一个保险人的保险，即再保险。

A4.69 人寿保险是一类活动，保单持有人以此向保险人定期付款，作为回报，该保险人保证在特定日期向保单持有人（有些情况下，向其他指定人士）支付约定金额或年金，如果保单持有人在上述日期前身故，则提前支付约定金额或年金。对于人寿保险而言，保单期内保费与给付之间存在着重要关系。对于保单持有人来说，应收给付至少应和应付保费一样高，这种保险可以被看作是一种储蓄形式。保险人在确定保费额度和给付额度之间的关系时，必须将单份保单的这一方面与被保险总体期望寿命（包括致命事故的风险）的精算结合起来。人寿保险主要是将一段时间内应付的保费重新分配，作为日后应付给保单持有人或其受益人的给付。从本质上讲，人寿保险保费和给付是金融资产和负债的交易，而不是收入和费用的交易。公共部门单位参与人寿保险，往往是在社会保护框架内提供，采取就业相关养老金计划和其他社会保护计划的形式，例如，强制性储蓄计划。附录2详述了此种类型计划在政府财政统计中的处理方法。

A4.70 非人寿保险与人寿保险类似，但它涵盖所有其他风险、事故、疾病、火灾等。对于非人寿保险而言，风险分散在所有保单持有人身上，索赔人数量通常比保单持有人的数量要小得多。非人寿保险包括在规定期间死亡时提供给付，但在其他情况下不提供给付，一般被称为定期保险。对于非人寿保险，只有在指定意外发生时才支付索赔。这类保险包含在当前期限内所有保单持有人和少数索赔人之间的再分配。虽然公共公司可能参与各种类型的保险计划，但广义政府单位通常不涉及社会保险以外的非人寿保险，如附录2所述。

A4.71 标准担保指以相同条款大量签发但通常金额较小的担保。在这些安排中，有三方参与：借款人（债务人）、贷款人（债权人）和担

保人。借款人或贷款人均可与担保人签订合同，要求其在债务人违约时偿还欠款给债权人。与非人寿保险类似，无法确定任何特定债务人违约的可能性。然而，由于担保非常相似，而且数量众多，因此，可以估计担保人将不得不承担违约责任的一般可能性。估计一批类似债务中有多少会违约，这是标准做法。¹⁹因此，标准担保建立在与非人寿保险相同的模式基础上，对这些担保应采取了类似的处理方式。基于以下两项标准，可区分标准担保与一次性担保：

- 标准担保的特点是经常重复具有类似特征的交易以及风险集中。
- 在标准担保中，担保人可以利用概率加权的概念来估计基于可用统计数据的平均损失。

A4.72 标准担保可由金融机构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保险公司。非金融公司也可提供此类担保，但较不常见。然而，政府单位经常作为担保人参与标准担保计划。最常见的例子是出口信贷担保、存款保险计划²⁰和学生贷款担保。具体而言，如有一个政府单位提供标准担保，但不收取任何费用，或费率极低以至于费用远低于代偿和行政支出，则该单位应被视为广义政府中的非市场生产者。如果政府认为可能需要为担保计划下的某些索赔提供资金，且在自己的账户中计提了准备金，则应记录由政府应付给相关单位的同等规模的转移以及同样金额的负债（记入标准担保计划的索赔准备金项下）。如果一个标准担保计划由一家公司或准公司代表政府运作，则任何旨在弥补经常损失的转移应被归类为补贴（见第6.89段）；而任何旨在弥补公司/准公司两年或两

¹⁹这一违约风险确定了因标准担保而产生的责任。

²⁰如对这些存款保险或其他担保的参与具有强制性，即受益人不得退出该计划，支付明显与提供的服务不成比例，则不属于标准担保计划，而应如第5.73-5.76段所述被记为对商品使用、商品使用许可或开展活动许可征收的税收（1145）。

年以上时间所累积的巨额营业亏损或因为超出其自身控制范围的因素所导致的异常损失，则应被记为资本转移（见第6.91-6.124段）。

定义保险中使用的术语

A4.73 定义保险行业特有的一些术语有助于澄清有关保险和标准担保计划统计处理的讨论。“保险费”一词指对于保险人的支付，而“收费”一词指标准担保中对于担保人的支付。保险人做出的支付相对于非人寿保险保单而言称为“索赔”，相对于人寿保险保单而言称为“给付”。在标准担保的情况下，“索赔”与担保的预期违约有关。

A4.74 实际保费指为在规定的期限内，针对特定事件获得保险保障而应付给保险人（担保人）的金额。一次提供的保障时间通常为一年，保费要在年初支付；当然保障时间也可能较短（或较长），而保费也可能分期应付，例如，按月应付。

A4.75 已赚保费是实际保费中与报告期间内所提供保障有关的那部分保费。例如，一份保费为120单位的年新度保单在4月1日生效，而政府财政统计按日历年编制，则对于当时的日历年而言，已赚保费为90个单位。未赚得保费指已收实际保费中，与报告期后的期间相关的那部分金额。在刚刚给出的例子中，在报告期末，未到期保费为30个单位，用于在接下来的报告期内的头三个月提供保障。

A4.76 本手册将净保费定义为实际保费加上追加保费，再减去保单持有人应付的保险服务费。保险费通常定期支付，常在保险期间的开始应付，而赔款则是在以后应付，如果是人寿保险，通常是在多年以后。在保费应付期间至赔款应付期间累积的金额构成保险人的一项负债（准备金）。这些金额由保险人处置，以投资于资

产并从中赚取收入。这笔收入使保险公司可以收取较低的保费。若没有这项收入，保费则可能较高。以这种方式赚得的财产收入应归属于保单持有人，并随后被记录为保单持有人的补充保费。

A4.77 赔款（给付或索赔）指由于保单有效期内发生了保单所承保的事件，保险人应付给保单持有人的金额。赔款到期的时间常常是相关事件发生的时间，即使是在稍后支付赔款。一个例外情形是需在事件发生后等待很长时间才能进行赔款。²¹在这种情况下，在保险公司接受相关责任时记录赔款。到期赔款被称为已发生赔款。在一些有争议的案件中，导致赔款的事件的发生时间和理赔的时间可能间隔多年。按权责发生制，在导致有效赔款的事件发生时确认赔款到期，而不管赔款在当期是否已得到支付、结清、报告。

非人寿保险和标准担保的统计处理

A4.78 在非人寿保险保单（或标准担保）下，保险人（或担保人）接受客户的保费（或收费），并将其保留在保证金（负债）中，直到做出赔款（或索赔）或保险到期。与此同时，保险人（担保人）将来自于保费预付、针对未决赔款而持有的准备金和针对潜在风险而持有的精算准备金的可用金额进行投资。这些资产会产生投资收入。财产收入是客户放弃的收入，因此，被视为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财产费用。因此，需要更改路径，随后将其记为对于实际保费的推算追加保费。保险人（担保人）设定的实际保费（收费）水平应能够确保实际保费总额加上资产上赚得的财产收入，再减去预期的未决赔款后，将给保险人留下其可留存的利润。作为保险人或担保人，广义政府或公共部门单位发生的负债相当于预期赔款的现值，或是在扣除任何追回款项之后

²¹ 例如，只有被暴露于石棉之下被认为是导致严重疾病的原因，且被判定为可根据暴露时有效保单而产生赔款时，才能确认一系列赔款。

未结担保上索赔的现值。²²在政府财政统计中，非人寿保险和标准担保计划的统计处理将取决于广义政府或公共部门单位是作为保险人（担保人），还是作为保单持有人。

公共部门单位作为非人寿保险人或担保人记录的流量和存量头寸

A4.79 广义政府单位运营保险计划的可能性较低，但如果它们运营保险计划并维持单独的准备金，则会采取与其他保险人同样的方式记录与非人寿保险相关的交易。另一方面，广义政府单位经常作为担保人参与标准担保计划。对于作为保险人或标准担保计划担保人的广义政府或公共部门机构单位，记录这些事件将需要在政府财政统计中记录以下分录：

- 应收的实际保费（收费）——应收的实际保费（收费）金额表示已赚保费和预付保费。²³应收的实际保费（收费）中表示报告期内的已赚保费（收费）的部分表示收入，应分别归类为保费（14511）或标准担保的收费（14512）。预付保费（收费）表示金融资产和负债的一项交易，应被记录为非人寿保险技术准备金（33061）或标准担保计划索赔准备金（33065）负债的增加。
- 准备金投资赚得的财产收入——通常情况下，与保险或标准担保有关的准备金投资于金融资产，而这些投资所产生的收入通常以利息（1411）或股息（1412）形式出现。然而，有时这些准备金可能会被投入单独的基层单位或辅助活动，用于产生经

营净盈余。最常见的例子是房地产资产产生的租金（1415）。

- 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财产收入——准备金投资产生的财产收入被视为隐性追加保费。²⁴因此，保险人或担保人应将财产收入归属于保单持有人²⁵，应记录一项费用，并归类为用于投资收入分配的财产费用（2813）。该费用的对应项目是一项交易，它导致非人寿保险技术准备金（33061）或标准担保计划项下索赔准备金（33065）负债的增加。
- 应付的赔款（索赔）——预期赔款（索赔）的费用应视情况在保费、收费和经常赔款（2831）或资本赔款（2832）中确认，且对应项目为非人寿保险技术准备金（33061）或标准担保计划项下索赔准备金（33065）负债的增加。对于标准担保计划，所记录的费用是在记录期内提供的标准担保上的索赔（减去任何预期的资产追回）预期额度。在支付赔款（索赔）时，应记录交易来减少与非人寿保险技术准备金或标准担保计划项下索赔准备金相关的负债，并相应减少资产或增加其他负债。
- 持有收益或损失——在某些例外情况下，如有关各方就未决赔款的金额达成一致，且同意它为指数化的未偿支付，则可能为此记录持有收益或损失。
- 资产和负债数量其他变化——并非由于交易及持有收益和损失而导致的标准担保计

²² 这些追回款项可能来自于被保险人、再保险、违约借款人或第三方。

²³ 非人寿保险保费中隐含隐性服务费。不过，只能在分析整个经济体的情况下才能计算出这些收费。因此，政府财政统计并不承认隐性服务费。

²⁴ 在原则上，应根据归属于不同类别的保险和保单持有人的准备金（准备金存量）比例来归属收入。在实践中，通常的方法是按实际保费的比例分配投资收入。

²⁵ 在标准担保的情况下，从担保受益的机构单位可能并不是支付担保收费的单位。在这种情况下，应将财产收入分配给支付收费的单位。分配的财产收入作为追加收费。

划项下索赔准备金的变化被列为资产数量其他变化——例如，只要除任何资产追回以外确认预期索赔额度有重大变化，即应做此记录。

公共部门单位作为非人寿保险保单持有人或标准担保持有人记录的流量和存量头寸

A4.80 与标准担保有关的流量和存量头寸记录不同于一次性担保的记录（见第7.256段）。对于作为非人寿保险保单持有人或标准担保持有人的人的广义政府或公共部门机构单位，记录其活动将需要在政府财政统计中记录以下分录：

- 应付的实际保费（收费）——应付的实际保费金额表示已发生的保费、预付保费和应付隐性服务费。因为只能在分析整个经济体的情况下才能计算出这些隐性收费，所以政府财政统计并不承认这些隐性收费为费用。应付的实际保费中表示报告期内已发生保费的部分是一项费用，应分别归类为保费（28311）或标准担保的收费（28312）。预付保费表示金融资产和负债的一项交易，应被记录为非人寿保险技术准备金（32061）或标准担保计划索赔准备金（32065）形式的金融资产的增加。
- 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财产收入——如第A4.78段所述，保险人（担保人）因准备

金投资产生的财产收入被视为隐性追加保费，应归属于保单持有人。从概念上讲，广义政府或公共部门机构单位作为保单持有人可能会记录财产收入形式的收入，并归类为投资收入分配产生的财产收入（1414）。该收入的对应项目是非人寿保险技术准备金（32061）或标准担保计划项下索赔准备金（32065）金融资产的增加。但是，政府财政统计的编制者并非总是知道与此项相关的收入。因此，该收入没有记录在政府财政统计中，而是保留在政府财政统计与国民账户之间的调整项目中。

- 应收赔款——当事件发生导致有效赔款时，赔款即成为应付赔款，而不管其在报告期内是否支付、理赔或报告。保单持有人在导致赔款的事件发生之时确认赔款收入，或对于标准担保而言，在根据合约可提出索赔之时确认赔款收入。这些应收的赔款应视情况在保费、收费和经常赔款（1451）或资本赔款（1452）中确认，且对应项目为非人寿保险技术准备金（32061）或标准担保计划项下索赔准备金（32065）形式的金融资产的增加。在实际支付赔款时，记录相关保险准备金的减少，并相应增加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

区域安排

本附录介绍了各类货币和经济合作区域安排以及这些安排对政府财政统计的影响。

引言

A5.1 本附录探讨了区域安排对政府财政统计产生的主要问题。区域安排涉及协调若干国家的多个机构单位，以实现特定的货币或经济目的。这些安排往往得到区域组织支持，在不同国家境内运行，需要有统一的宏观经济统计来监测经济发展及实现区域安排目标的进展情况。在编制数据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统计问题往往与政府财政统计框架中涉及的那些问题相同，即定义、范围、记录时间、频率、分类和列报格式。实现这种统一的有效办法是采用一个通用方法，例如，《2014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

A5.2 如果区域安排通过政府间法律安排（例如，条约）方式成立区域组织，如果这些机构符合作为机构单位的标准且符合作为国际组织的标准，则被划归国际/区域组织。¹设立区域组织的目的有很多，包括支持、指导甚至管理区域经济体之间的经济关系或一体化进程。区域组织可以是金融机构（例如，区域中央银行或开发银行），也可以是非金融机构（例如，行政管理或经济组织）。

A5.3 区域安排往往会加强参与国政府之间以及区域组织与参与国政府之间的经济关系。由于这些经济关系可以产生大量经济流量和存

量头寸，因此，必须制定关于如何在政府财政统计中记录这些流量和存量头寸的准则。

A5.4 本附录介绍了区域安排的主要类型，并指出了各类区域安排中存在的与政府财政统计有关的主要问题。随后，本附录探讨了在各种区域安排下使用政府财政统计的问题。最后，分析了统一要求以促进政策优化协调和数据一致性。

区域安排的类别

A5.5 在最近几十年内，随着参与国之间开展和实现不同程度的合作和一体化，各种区域安排应运而生。此类区域安排包括：

- 拥有针对非成员经济体的共同的关税和其他贸易政策的关税同盟
- 统一某些经济政策以促进实现更高层次的经济一体化的经济联盟
- 规定单一货币政策以及在整个区域内使用单一货币的货币政策联盟和货币联盟

关税同盟

A5.6 关税同盟是一种区域安排，有关各方据此订立协议，对其他经济体征收统一关税，而同盟内部的商品流通则往往免征关税，尽管它可能不包括对某些部门免税。²这种安排与两个国家

¹第2.16-2.21段对国际组织进行了讨论。

²此类区域安排的实例有：南美共同市场，由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巴拉圭、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组成；南部非洲关税同盟，由博茨瓦纳、莱索托、纳米比亚、南非和斯威士兰组成。

在商业领域的双边合作协议不同，后者即便对政府财政统计有影响，也微乎其微。³

A5.7 在编制关税同盟成员国政府财政统计的过程中，主要问题是如何将关税记入参与该同盟的成员国政府的账户。非关税同盟成员国的进口关税通常在双边同意的基础上在关税同盟入境站征收。由于这些入境站可能集中在关税同盟的一个或少数成员国内，故各成员国之间应执行税收分成公式。因此，在政府财政统计中记录关税同盟单个成员国的关税受关税同盟的机构和行政组织的影响。

A5.8 下列各段列出了四种可能的区域安排：⁴

- 指定机构征收⁵、收取和分配关税收入。
- 指定机构征收和分配关税，但成员国政府代表指定机构收取关税。
- 成员国政府集体拥有征收、收取和分配关税的权利（例如，权利由联盟内所有成员国共享）。
- 成员国政府集体拥有征收关税的权利，但只有一个成员国负责收取和分配关税。

A5.9 在全部四种情景下，如果经济安排涉及少量经济体，建议所涉国家政府就共同、适当的记录程序达成一致，以避免出现双边不对等的情况。⁶海关部门应该随时提供所需的信息。如

³ 某个区域安排与第三国或两个区域安排之间也可能出现双边贸易协议。“自由贸易协议”通常属于这一类。

⁴ 还可能其他不太正式或不太完整的安排。例如，就南美共同市场国家而言，迄今为止，每个国家的关税都记录为对国际贸易和交易征收的税收，因为通过一个联盟成员国过境运往另一联盟成员国的第三国商品被视为不同关税同盟成员国之间的进出口。2010年，南美共同市场成员国就关税代码达成一致，这将有助于最终确定一个真正的关税同盟以及成员国之间关税的再分配。

⁵ 征税意指机构有征税权，可以是以委托人身份，也可以通过委托人的授权，且机构拥有确定和改变税率的最最终酌处权。

⁶ 中美洲共同市场成员国（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对来自中美洲共同市场以外制造

果部分关税作为征收收费予以保留（无论收取机构或政府如何计算），在向成员国分配关税总收入时，这笔收费应当记入赠与费用总额。留存的金额应当作为非市场基层单位的零星销售额（1423）记入收取机构或政府的账户，并作为商品和服务的使用（22）记入接受赠与的成员国政府的账户。

A5.10 税收归属规则（见第5.33-5.38段）应用于确定关税收入的归属以及与成员国之间分享总收入有关的转移。关于四种安排中此类关税和赠与转移的记录讨论见本附录第A5.11-A5.18段。

指定机构征收、收取和分配关税收入

A5.11 在这种情况下，指定机构有权征收和收取关税并分配关税收入。如果指定机构被认定为机构单位，则可能符合作为国际组织的标准（见第2.16-2.21段），在此情况下，所述的所有交易都应当是这一国际组织与成员国政府之间的交易。否则，它将作为一个成员国的居民，在此情况下，所述的所有交易都应当是该成员国政府与所有其他成员国政府之间的交易。如果该指定机构不是一个独立的机构单位，则应与控制它的政府单位归为一类。

A5.12 关税收入归属于指定机构，应在引起关税的相关经济事件（如进口商品或服务）发生时记为关税和其他进口税（1151），并记录一个货币和存款（3202）或其他应收账款（3208）增加的对分录。

A5.13 税收分成协议可规定指定机构基于相关经济事件（例如，进口商品或服务）将收入池分配给加入联盟的各国家政府。在这种情况下，应在相关经济事件发生时，在各成员国账户

和进口的商品适用统一的对外关税。不过，每个中美洲共同市场成员国被允许确定任何例外商品。

中记录赠与（13）形式的收入，并在其他应收账款（3208）下记录对应分录。在指定机构的账户中，应当记入赠与（26）形式的等额费用，并在其他应付账款（3308）下记录对应分录。根据指定机构的部门分类，赠与收入应记为来自国际组织的经常性赠与（1321）或来自外国政府的经常性赠与（1311），而赠与费用应被归入向外国政府提供赠与（261）或向其他广义政府单位提供赠与（263）。赠与的规模取决于税收分成协议的性质。不过，这些收入分配可能体现区域安排的成员国之间收入再分配的部分情况。也就是说，分配并非基于相关经济事件，而是根据协商一致的公式进行的。在这种情况下，应在成员经济体取得对指定机构的无条件债权时记录赠与。在分配收入时，成员经济体消除其他应收账款（3208），并在金融资产货币和存款（3202）项下出现相应增加。相反，指定机构将记录其他应付账款（3308）的减少，以及金融资产货币和存款（3202）的减少。

指定机构征收和分配关税，但成员国政府代表指定机构收取关税

A5.14 如果各国家政府担任收税代理机构，代表指定机构收取本国进口商的关税，那么在经济事件发生时，收取关税的国家政府应只记录金融资产和负债交易。应记录对指定机构的其他应付账款（3308）负债，并在货币和存款（3202）或其他应收账款（3208）中记录一个对应分录。由于关税收入归属于指定机构，因此，随着关税形式收入的产生，指定机构应记录以其他应收账款（3208）形式存在的、对收取关税的成员国的金融债权。当收取关税的国家政府向指定机构支付时，该成员国政府记录货币和存款（3202）形式的金融资产的减少，并记录一个对应分录，以偿清其他应付账款（3308）形式的负债。

A5.15 对于指定机构对收入池的分配的处理方式参见第A5.13段的描述。

成员国政府集体拥有征收、收取和分配关税的权利

A5.16 如果各成员国政府集体拥有根据关税同盟协议征收关税的权利，那么关税收入按产生关税的相关经济活动归属于各成员国政府。关税总收入中划归给每一个成员国政府的部分与各自产生关税的相关经济活动成比例。无论收入池如何分成，无论关税在何处收取，各成员国政府均采用权责发生制记录其进口关税（例如，在发生相关经济活动时）。如果关税同盟协议规定某一成员国政府获得比相关经济活动所证实的份额更大的关税收入，则应在无条件债权得到确认时记录成员国政府之间的赠与收入（131）/费用（261），并在其他应收账款（3208）/其他应付账款（3308）下记录对应分录。

A5.17 关税同盟的入境港有可能位于一个或少数成员经济体。如果是这样的话，成员国收取的关税收入与该成员国占关税总收入的份额可能会存在差额，在这些情况下，当这种债权得到确认时，负责收取关税的政府的其他应付账款（3308）形式的负债增加，货币和存款（3202）形式的金融资产也相应增加。关税同盟各成员国收取的关税收入与各成员国占关税总收入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关税同盟内部归总为零，因为关税同盟收取的关税收入等于各成员国政府分成的收入。

成员国政府集体拥有征收关税的权利，但只有一个成员国有权收取和分配关税

A5.18 如果成员国政府集体拥有征收关税的权利，则税收按产生关税的相关经济活动归属各成员国政府。如果一个成员国政府负责收取所有关税收入，则根据第A5.16-A5.17段描述的办

法进行记录。但是，在这种情况下，只有收取关税的政府的其他应付账款（3308）形式的负债会增加，因为所有其他经济体都在关税收入份额方面拥有对收取关税的经济体的其他应收账款（3208）形式的债权。

经济联盟 引言

A5.19 就统计而言，**经济联盟**就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经济体组成的联盟。经济联盟是通过主权国家或管辖区签订政府间法律协议的形式而成立的，目的是促进经济一体化水平的提高。在经济联盟内部，不同国家或管辖区共同拥有单个国家经济领土所拥有的某些法律和经济特征。这些要素包括：（i）经济联盟内商品和服务的自由流动以及对从非成员经济体进口实施共同税制（自由贸易区）；（ii）经济联盟内金融资源自由流动；以及（iii）经济联盟内人员和法人自由流动。⁷此外，在经济联盟内部，成立具体区域组织以支持经济联盟的运行。经济联盟内通常在财政和货币政策方面存在某种形式的合作与协调。

A5.20 这类区域安排比关税同盟协议（它可能是第一步）的合作程度更高，因为各成员同意对整个联盟区域开展经济活动的大部分条件进行统一。在这方面，欧洲联盟（欧盟）是一个主要例子。欧盟在某些领域采取共同立法，特别是在竞争或产品规范领域。欧盟还筹划在某些领域对税收进行统一。这类联盟以扩大联盟规模、提高效率、向专业化方向发展进而统一市场为目标。通过清除商品、服务、资本以及人员自由流通的障碍，经济联盟通常能在很大程度上实现上述方面的自由流动，即使不是完全自由流动。

A5.21 经济联盟还可以涉及其他领域的共同政策。这些政策可能以各种形式出现，包括简单

的协调一致的政策措施，高度统一的框架，甚至包括由具有独立预算和严格政策规则的超国家机构进行集中化直接管理。

A5.22 经济联盟需要赋予一些特定实体管理自主预算的权力。根据联盟成员国之间达成的机构安排，这些实体可能在执行各自任务方面或多或少拥有自主权。

A5.23 经济联盟的成员国之间可能存在大笔应付和应收赠与，以支持某些经济活动或开发本区域。不过，现有经济联盟呈现的共同预算规模远小于成员国本国的预算规模。所涉及的经济流只占每个成员国总收支的一小部分。⁸与财政政策有关的所有要求一般被视为合作/协调安排，而不是有效的共同财政政策。

所在地位于经济联盟中

A5.24 经济联盟的经济领土由成员国或管辖区的经济领土以及区域机构组成，区域机构指由该经济联盟的成员经济体或其中部分经济体所组成的、目的是管理该经济联盟运行的机构。

A5.25 成为一个经济联盟中某个经济体的居民意味着成为该经济联盟的居民。在经济联盟领土内开展业务的区域组织也是该联盟的居民。不过，如果区域组织的经济体成员构成与所涉经济联盟的成员构成不同，或者前者的成员经济体并非所涉经济联盟的部分成员，则该区域组织应当被视为该经济联盟的非居民。⁹

与区域组织有关的一些具体交易的记录

A5.26 由区域组织管理的经济联盟的共同预算可能有不同类型的资金来源。主要来源是税收和赠与。例如，在欧盟，欧盟预算的大部分资源

⁷如第2.11段指出的，经济体和扩大后的经济联盟可包括物理或法律上的（特别）区域，在一定程度上适用独立的法律。

⁸在起草本《手册》时，欧洲联盟的共同预算相当于欧盟GDP的1%左右。

⁹关于政府财政统计中使用的所在地标准的描述见第2.6-2.21段。

按各国国民总收入（GNI）和增值税收入为依据分摊。

A5.27 根据税收归属原则（见第5.33-5.40段），共同预算账户的直接税收（实际上往往由成员国政府收取）记为共同预算税收。这类收入不能被视为成员经济体政府收入的一部分，因为它们由成员经济体代表联盟收取。根据记录的权责发生制，当归属于国际组织的税收发生时，税收的收取使得收取税收的成员国政府账户中产生其他应付账款（3308），区域组织账户中产生其他应收账款（3208）。记录这些税收流量时必须记录包括所有收取费用的总额。如果有关于收取费用的具体规定（按实际开支，即没收金额计算，或按百分比计算），这笔费用应当作为非市场基层单位的零星销售额（1423）产生的收入记入该成员国政府的账户，并作为商品和服务的使用（22）的费用记入在区域组织的账户。

A5.28 根据商定的标准，联盟机构还可通过成员国缴款的形式直接获取资金。这类缴款可能是某类税收和收费的商定部分。这些税收和其他收入归属于成员国政府，以本国名义收取，不代表联盟收取。因此，各成员国政府将可收取的全部金额作为税收和其他收入记入各自的账户，并将后续的应付赠与记入区域组织的账户。

A5.29 区域组织的费用包括其行政管理和运营成本，也包括为联盟成员国的利益而执行共同政策所产生的成本。行政管理和运营成本主要影响区域组织实际所在地的经济体。这些金额通常不大，在编制的共同预算中，只占区域组织总开支的一小部分。其中，一小部分可能是与东道国政府进行的交易，应当根据交易的经济性质记入该成员国政府的账户。

A5.30 为经济联盟成员国执行共同政策所产生的费用影响到各成员国中特定类别的受益人。为将这些交易精确记录下来，应当确定最终受益

人及费用的性质，无论将应付金额从联盟机构转给这些经济受益人的实际安排和/或机构安排如何。

- 如果这类由区域组织管理的联盟预算的费用涉及直接让接收成员国政府单位受益的成本（在给定计划下，例如，基础设施、研究与开发项目），在满足所有条件的情况下，应当在成员国政府的账户中记录来自国际组织的赠与（132）形式的收入。
- 如果成员国政府单位代表联盟行使代理机构的作用，成员国代表联盟进行的所有交易应当在一段时间内使成员国政府的收入与支出达到平衡。¹⁰例如，如果成员国政府收到区域组织的一定金额的、需要其代表联盟分配给受益人的款项，那么在该成员国政府的账户中应仅记录金融资产和负债交易。国家政府记录规模等于所接收金额的负债，归类为可分配给其他经济受益人的其他应付账款（3308）。将资金分配给最终受益人的实际行为的发生将减少政府单位的应付账款。受益人应将这些金额记为适当的应收收入类别，通常是某种类型的应收转移，如赠与（13）、补贴（14411）或未列入其他类别的转移（144）。区域组织则将这笔应付金额记录为相应类别的费用，如赠与（26）、补贴（25）或未列入其他类别的转移（282）。
- 发挥联盟代理机构作用的政府可分配的款项可以最终受益人要求的报销款形式出现。这些债权通常以证明受益人开支的文件作为依据。政府根据受益人提出的这类债权分配的任何金额都会产生政府对区域组织的金融债权，特别是其他应收账款

¹⁰ 在有些情况下，依据协议，在联盟管理的计划范围内，一部分开支可能由成员国政府资助；对于这一部分开支而言，对成员国政府财政产生的影响不是中性的。

(3208)，而区域组织则产生负债，即其他应付账款(3308)。在成员国政府代表非政府单位行事的情况下，成员国政府可能会期望得到来自共同联盟预算的还款。这类预期还款也将记为金融资产和负债的交易，主要为政府与区域组织之间的其他应收/应付账款(3208/3308)。

- 如果区域组织没有完全赎回各成员国政府对其的、金额等于该政府代表区域组织而报销的资金的债权，成员国政府的记录视以下情况而定：
 - 成员国政府决定用本国政府预算资源弥补因支付最终受益人产生的费用。同时记录对区域组织债权减少的对应分录。这类费用应当根据转移的经济性质归类，通常归为赠与(26)、补贴(25)或未列入其他类别的转移(282)等应付转移。记录费用的时间取决于政府决定弥补费用的时间。
 - 区域组织可以注明，这笔由成员国政府所进行的报销不应发生。成员国政府可从受益人那里收回资金，或将这笔金额作为该国的费用记入账户。

A5.31 经济联盟数据的全覆盖要求这些数据包含来自成员国政府以及来自联盟机构的数据。此外，为了合并联盟账户（也就是抵消成员国之间和联盟机构之间所有经济流量和存量头寸），对手方部门应当提供关于交易、存量头寸和其他经济流量的数据。编制联盟账户，可以对整个联盟的经济流量和存量头寸进行分析。还可以监测个体成员国对联盟的缴款，并评估联盟通过再分配机制对每个成员经济体产生的影响。

货币政策联盟和货币联盟

A5.32 当多个经济体依据政府间法律协议而确立单一货币政策时，便出现了**货币政策联盟**。

在货币政策联盟内，与货币政策有关的决策职能转移给一个中央机构。货币政策联盟可以有不同模式，例如，整个联盟只有一家中央银行（可在各国家经济体设有分行）¹¹，或类似于联邦体系，即各国仍拥有各自的国家中央银行，保留一些与货币政策无直接关系的具体活动。¹²

A5.33 不过，货币政策联盟的核心特点是货币政策完全由联盟制定。有一套统一的干预利率，国家中央银行（或分行）任何情况下不得根据本国国情自主调整货币政策。但是，它们可以在执行货币政策的过程中履行某些特定任务，例如，对在不同经济体获取中央银行流动性和发行纸币所可能需要的抵押品进行管理。¹³

A5.34 如果货币政策联盟用共同货币取代国家货币，就形成了**货币联盟**。为了统计目的，本《手册》将货币联盟定义为符合以下特点的联盟：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经济体组成，具有一个区域中央决策机构，一般为一家货币联盟中央银行，经法律授权负责开展单一货币政策并发行该联盟的单一货币。

A5.35 货币政策联盟和货币联盟并没有在政府财政统计方面产生具体的问题，即便在中央银行与政府关系方面存在单一的共同中央银行取代国家中央银行。货币联盟中央银行本身是一个机构单位，拥有资产并产生负债，尽管不是任何货币联盟成员经济体的居民单位，但它是货币联盟的居民单位（见第2.21段）。这类区域中央银行的利润的分配应当归类为由成员国经济体会员费等所构成的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

¹¹ 这种安排适用于西非经济货币联盟和中非经济与货币共同体。西非经济货币联盟包括贝宁、布基纳法索、科特迪瓦、几内亚比绍、马里、尼日尔、塞内加尔和多哥。中非经济与货币共同体包括科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和加蓬。

¹² 这种安排适用于欧洲货币联盟，由欧盟成员国的国家中央银行组成“欧元系统”。

¹³ 见《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附录3。

在区域安排下对《政府财政统计手册》统计框架的使用

A5.36 参与区域经济安排可能需要在财政政策上进行一些合作与协调。不过，只有在货币政策联盟的范围内，这种合作与协调一般才被视为确保联盟最佳运行不可或缺的要素。

A5.37 在货币政策联盟内，只有单一货币政策会与主要在各成员国国家一级执行的财政政策产生相互影响。同时，财政状况可能会对货币政策产生影响。

A5.38 因此，为执行适当的货币政策，监测成员经济体的宏观经济失衡状况，并对联盟的账户进行合并，应当采取一致的方式为联盟所有成员国编制财政统计数据。通过编制财政数据上的一致性，可以对各种总额差值进行精确计量，例如，税负、政府费用占GDP的比重、各类税收在总税负中的各自权重、费用的构成及预算规则的执行情况等。

A5.39 如果联盟就协调一致的财政政策达成一致，这类财政合作/协调的范围将对统计报告框架产生影响。联盟可以界定并监测财政指标。这类关键变量的例子包括债务总额/净额、经营余额、贷款净额/借款净额，或记录的收付实现制之下的现金盈余/赤字。联盟可以设定定量指标（或“参考值”），并且这些指标可以用名义金额或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率来表示。¹⁴

A5.40 协调的财政政策也可能需要更多的分类数据。例如，计算基本余额需要提供关于利息收支的数据。同样，通过计算结构性余额来消除商业周期对收入和支出水平的影响可能需要提供更多信息（见第四章附件）。此外，计量具体经济目标的结果可能需要提供非常详细的费用数

据，例如，那些与社会发展目标或政府雇员工资单有关的数据。联盟的统计框架设计应当足够详细，并由所有成员以完全一致的方式实施，以便获取监测财政协调目标执行进度所需的相关信息。

经济或货币政策联盟对政府财政统计的统一要求

A5.41 对经济和货币政策联盟而言，统一政府财政统计很重要。除《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以外，为经济和货币政策联盟制定补充准则可能是有益的。补充准则可以为区域安排的成员国内部可能发生的具体交易、总数或平衡项目提供“规定”或“财政政策规则”。如果发现联盟内的成员国对这些准则有不同的解释，或这些准则的应用给成员带来实际问题，对现有准则的各种概念和定义做出进一步说明也可能是有益的。专栏A5.1介绍了统一区域安排的一些实例。

A5.42 广义政府部门界定的不同是导致财政数据无法横向比较的一个常见原因。大部分国家都有涉及对以出售商品或服务为主要活动、并得到政府单位不同程度的财政支持（以补贴、赠与其他经常性转移形式）的单位的认定模糊问题。就此类单位的分类和部门划分的精确准则达成一致是确保数据具有可比性的一个重要因素。如果对这些分类有疑问，应当有适当的争端解决机制。在这方面，可从实践角度对具有经济意义的价格这一概念进行澄清。还建议公布各个国家的广义政府部门和公共部门单位的机构清单，以透明地说明哪些单位属于广义政府部门和公共部门。

A5.43 数据无法比较的另一个可能的原因来自于记录经济活动的时间。在许多国家，政府单位仍在采用收付实现制。国际统计指南和会计准则已采用权责发生制会计。尽管越来越多的政府已经采用权责发生制会计，但许多国家仍在使用

¹⁴就西非经济货币联盟，这些被称为“趋同标准”的量化指标对西非经济货币联盟委员会实施多边监测以确保成员国的经济业绩和政策趋同很重要。

收付实现制和权责发生制会计提供的多种混合来源的数据。如果主要采用收付实现制，经济事件与相关现金流量之间的时间差可能会使针对特定年份的财政状况评估出现偏差。因此，比较可取的做法是在财政目标中纳入现金衡量指标和应计衡量指标。如果不能提供应计的源数据，联盟内各国应当商定一种方法，用于估算将现金数据转为应计数据的调整值。在实践中，这种所需的调整与税收、社会缴款和利息尤其相关。

A5.44 在实践中，要经济或货币政策联盟所有国家在计量债务总额和债务净额方面实现可比

性可能存在困难。在本《手册》和《公共部门债务统计指南》中，政府单位发行的所有债务工具都被视为债务范围内的一部分（见第7.236-7.245段）。在联盟债务总额和净额定义与国际商定债务定义存在出入的情况下，应当对数据做出明确标注，并且应当将所有偏离规定范围和标准定义的地方告知数据用户。对于联盟债务定义中没有包含的债务工具，应当以备忘项的形式列出，以便使联盟成员国的数据与其他国家数据能够进行比较，并避免出现“隐藏的”负债的问题。

专栏A5.1 各区域安排在统一政府财政统计方面做出的努力

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和俄罗斯联邦关税同盟

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和俄罗斯联邦关税同盟成立于2010年，实施共同的贸易管制和对外关税，并由两个区域组织做出与该关税同盟有关的决定。这些机构的资金来自成员国的转移。在第一入境点收取的关税通过在各自国库和中央银行开立的成员国特别账户重新分配给各成员国。尽管在统一财政数据方面没有做出具体的努力，但在记录贸易数据和计值、记录与关税有关的征缴情况和再分配方面，成员国正在考虑保持数据一致性的重要性。

东加勒比货币联盟

2012年，东加勒比中央银行和成员国批准一项提案，同意按《2001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的建议，将现行报告格式（以《1986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为基础）改为突出存量和流量整体性的列报格式。

欧洲联盟

《马斯特里赫特条约》（第104条）定义并从1994年起在欧洲联盟生效的超额赤字程序是在编制财政数据方面一个众所周知的区域安排。债务和赤字总量的概念出自《欧洲账户体系》。编制实务和报告要求在欧洲联盟内具有法律约束力；欧盟委员会通过的条例形成报告依据。欧盟统计局印发了《政府赤字与债务问题手册》，以协助成员国应用《欧洲账户体系》原则。本《手册》探讨了欧盟境内出现的最常见的统计问题。

南美共同市场

在1998年12月的南美共同市场经济部部长和央行行长第四十次会议上，确认南美共同市场需要有基于一种通用方法的统计数据。由于成员国决定根据联合趋同目标协调其宏观经济政策，这一通用方法在2000年成形。同意在以下方面编制统一的统计数据，首先是六个指标：国家政府的名义财政余额、国家政府的基本财政余额、国家政府的债务净额、合并后的公共部门的债务净额、合并后的公共部门债务净额变动、价格水平以及构建结构性财政余额这一新指标。此后，为了按照国际准则统一南美共同市场的统计数据，又做出了进一步的努力。

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

2010年，南共体成员国的与会者批准了南共体秘书处的一项提案，从2012年开始采用《2001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中的财政数据列报方式。关于转换南共体历史财政数据库（以《1986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为基础）的初步工作已经完成，各国承诺开始汇编《现金来源和使用表》和《金融资产负债表》。

西非经济货币联盟和中非经济与货币共同体

2009年6月，西非经济货币联盟部长理事会通过了五项与公共财政管理有关的条例（指令）。其中一项指令涉及被称为“财政业务报表”的政府财政业务的通用报告格式。财政业务报表指令以《2001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的方法为基础。该指令的长期目标是让成员国编制流量和存量的广义政府可比数据。2001年12月，中非经济与货币共同体部长理事会通过了一些类似指令，其中包括财政业务报表指令。这两个货币联盟都决定为充分执行这些指令留出一个过渡期。（在本《手册》出版时，中非经济与货币共同体正在修订其公共财政指令，其中一项指令与政府财政操作通用报告格式有关。）

政府财政统计与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本附录概述了政府财政统计报告准则与《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之间的关系。

引言

A6.1 本手册认识到政府财政统计报告准则与基于权责发生制的《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之间的密切关系。宏观经济统计中使用的许多会计规则、概念和程序都是以公共部门会计中使用的规则、概念和程序为基础。近年来，为了改进政府报告和提高财政透明度，对统计方法学和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国际发展进行了协调。由于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IPSAS）等优质权责发生制会计准则，为各国政府编制符合本手册中所列指导准则的财政统计提供了便利。这是因为全面的权责发生制会计制度极大地完善了编制政府财政统计报告所需的源数据。各国政府应该对自身在设计《会计科目表》方面的自主空间有充分认识，以便高效开展数据获取工作，从而实现编制政府财政统计和会计信息的双重目的。

A6.2 2003年设立的公共部门会计协调工作组是国际上首个致力于协调统计指导准则与会计准则的正式机构。该工作组的主要产出有：

(i) 为《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增订工作提供公共部门统计方面的指南，以及(ii) 一份系统记录两个报告体系相似和相异之处的研究报告。多个国际组织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IPSASB）仍在努力尽可能地统一各指导准则，同时识别并调和可能会继续存在的不可避免的差异。

A6.3 由于《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和统计报告指导准则并非僵化不变，而是与时俱进，因此，本附录仅着重阐述可解释说明两个报告框

架之所以不同的基本原则。如欲了解有关具体差异的详细信息，可登录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网站，并查阅《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具体准则和《2014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的具体章节。

A6.4 本附录特别着眼于揭示政府财政统计与《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之间的联系，因为《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不仅是国际标准，而且是公认的公共部门财政报告最佳实践。《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构成一整套完全权责发生制会计准则，许多国家司法辖区内制定的《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均以其为基础。这意味着与《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相比较能够为将政府财政统计报告准则与会计准则相比较奠定明确、全面的基础，同时为那些适用其他的、非基于《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完全权责发生制会计准则的国家根据本国国情调整本概述留出回旋空间。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与政府财政统计报告准则的比较

A6.5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与政府财政统计报告准则重叠程度颇高。本节将概述《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与政府财政统计报告准则之间的关系，并重点介绍概念上的差异，这些差异是两个报告框架之所以在某些领域存在差异的原因所在。此外，还将简要说明应该如何比对这些两套非常相似但又存在重大差异的信息。如能作出适当调整，弥合此处所述的差异，则基于《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财政报告信息可作为政府财

政统计报告所需数据的优质来源。如果希望将基于《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用于政府财政统计目的，对这些报告进行独立审计可提高其可靠性。

A6.6 本附录所作介绍与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磋商文件《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与政府财政统计报告准则》第2节中所载的介绍完全一致。¹读者可参阅《2014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或最新版《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文告手册》，以了解对适用报告准则和标准更为详细的解释。

A6.7 本附录高屋建瓴，侧重于列明两个框架之间的差异，而非着眼于介绍有关《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或政府财政统计报告准则的最新详细信息。如欲了解有关特定专题的详细信息，可参阅《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具体准则、《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2010年欧洲账户体系》和《2014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和政府财政统计报告准则均非僵化不变，而是与时俱进。例如，《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每年都会修订完善，修订对象通常是若干不同标准。《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也可能会因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概念框架项目而发生变化。在研读最新的《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及相关具体信息时，务必要结合《准则》本身。

A6.8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与政府财政统计报告准则之间的差异主要分为两类：
(i) 基础性概念差异，以及 (ii) 列报方式和术语差异。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与政府财政统计报告准则之间的概念差异

A6.9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与政府财政统计报告准则之间的概念差异按下列标题分别讨论：

- 目标

- 报告实体
- 部分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的确认标准
- 某些类型的资产和负债的计值（计量）差异
- 重新计值和其他数量变化。

A6.10 专栏A6.1就以下领域对《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与政府财政统计报告准则进行了比较。

目标

A6.11 政府财政统计报告准则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针对两套财政信息制定了不同的目标。政府财政统计报告旨在：
(i) 分析财政政策选择、制定政策并评估财政政策的影响，
(ii) 确定对经济的影响，以及 (iii) 比较国家和国际成果。其着力点在于评估广义政府部门和公共部门对经济的影响以及政府对其他经济部门的影响。尽管有很多国家采用政府财政统计报告来进行财政报告和衡量财政规则遵守情况，但政府财政统计报告框架系专门针对公共部门对其他宏观经济账户的投入而建。相比之下，基于《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财务报表则旨在：
(i) 评估财政执行情况和财政状况，(ii) 对管理层进行问责，以及 (iii) 提供决策参考。

A6.12 尽管实现这些不同目标所需的两套财政信息有诸多相似之处，但因目标不同，应予报告的信息及其报告方式必然存在一些根本性差异。例如，在政府财政统计报告中，金融资产和负债交易的一项划分依据是交易对手方是居民还是非居民。而基于《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财务报表在报告这类交易时所采用的分类依据则是所涉资产或负债具有流动性还是非流动性及其到期期限和关于风险的补充信息。

报告实体

A6.13 政府财政统计报告准则与《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之间的一项根本差异在于报告实体的定义和合并的过程（通常统称为“报告实体边界的确定”）。按照《2014年政府财政统计手

¹ 见 www.ifac.org/publications-resources/ipsass-and-government-finance-statistics-reporting-guidelines。

专栏A6.1 政府财政统计与《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简要比较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与政府财政统计报告准则重叠程度颇高，但在各个方面也不乏一些重要的概念差异。列报方式和术语差异见第A6.34段。

政府财政统计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目标	
评估经济影响：政府财政统计旨在：（i）分析和评价财政政策决策的成果，（ii）确定对经济的影响，以及（iii）比较国家和国际成果。政府财政统计报告框架系专门针对公共部门对其他宏观经济数据集的投入而建。	评估财政执行情况和财政状况：通用财务报表旨在：（i）评估财政执行情况和财政状况，（ii）对管理层进行问责，以及（iii）为通用财务报表用户提供决策参考。
报告实体	
机构单位和部门：统计报告单位是单个机构单位，其定义是自身有能力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以自己的名义从事经济活动的实体。报告实体有可能是单个机构单位，但主要是一组机构单位（合并后的部门或子部门）。控制权和经济活动的性质决定报告实体的合并和范围。广义政府部门不包括主要从事市场活动的机构单位。	经济实体与合并：财务报表报告单位是经济实体，其定义是包括一个或多个受控实体的实体集团。控制权是决定合并哪些实体的主要标准。处于最高合并级别的政府报告实体除政府部门之外，还可能包括州政府机构等地方机构以及主要从事市场活动的政府所有的企业。
确认标准	
主要区别在于某些负债。	
所确认的经济事件：在政府财政统计中，采用记录的权责发生制，经济事件在经济价值被创造、转换、交换、转移或消失时加以确认。为保持交易双方的对称性，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报告中确认的某些准备金在政府财政统计报告中可能不予确认。这些准备金虽不予确认，但可能会作为政府财政统计备忘项加以披露，例如，有可能出现的显性一次性担保和呆账准备金即属此列。	所确认的很有可能产生流出量的往期事件：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负债（包括准备金）的确认条件是：往期经济事件已经发生；负债（包括准备金）金额可准确估算得出；以及很可能因此发生流出量。 在某些情况下，可根据这些因素确认不涉及对手方确认对称金额的项目。例如，《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规定，凡符合标准的结构调整准备金应一律予以确认。
计值（计量）	
当期市场价格：当期市场价格被用于资产和负债的所有流量和存量，但在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允许使用替代计值方法。	公允价值、历史成本和其他基础：公允价值、历史成本或其他基础被用于计量资产和负债。类似的资产和负债的计值方法必须一致，且必须披露计值基础。对于实体按历史成本报告项目的情况，如果报告成本与项目公允价值存在重大差异，《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鼓励披露公允价值。《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通常还允许实体自主选择按公允价值或按历史成本计值。
重新计值和其他数量变化	
在《其他经济流量表》中记录所有重新计值和数量变化：单独记录所有这些“其他经济流量”被认为有助于财务分析，因为重新计值和数量变化并不代表直接受政府控制的财政政策决策。政府财政统计将价值变化与数量变化区分开来。	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收益和损失：某些因重新计值或资产数量变化而产生的损益系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报告，而其他损益则直接在《净资产/权益变化表》中报告。某些其他收益和损失（例如，按历史成本计量的财产、厂房和设备的市场价值变化）完全不予报告。

册》第二章和《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四章所述的政府财政统计报告准则，机构单位经统一整合，合并至统计层面的部门和子部门。统计报告的重点主要集中在合并后的部门和子部门。尽管在理论上可以编制具体机构单位的政府财政统计报告，但通常不分发具体单位的单独统计报告。对经济体中各具体实体的分析着眼于其持有资产和负债以及对所持资产和负债充分行使经济所有权的能力，以便确定该实体可否被视为一个机构单位。

A6.14 广义政府部门包含主要从事非市场（包括再分配）活动的政府控制单位。尽管公共部门包含所有受政府控制的居民实体，包括从事市场活动的公共公司在内，但非市场活动决定广义政府部门作为公共部门内一个单独子部门的界限划定。广义政府部门不包括主要从事市场活动的机构单位。广义政府部门提交合并后的数据，这意味着广义政府部门单位之间的交易和存量头寸被消除。

A6.15 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中，“报告实体”是指编制通用财务报告的政府或其他公共部组织、方案或可识别的活动。报告的编制究竟属于强制性还是自愿性因司法管辖区而异。报告实体的一个关键特征是用户须依靠通用财务报表来获取有关该实体的信息。报告实体可能是“集团报告实体”。

A6.16 集团报告实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实体组成，这些实体按单一实体的形式提交通用财务报表。凡有权且有能力和能力指导一个或多个其他实体的活动以便从这些实体的活动中获益的实体，即可被认定为集团报告实体。集团报告实体也可能因其有权且有能力和能力予以指导的实体的活动而背负财务负担或损失。符合这些条件的实体可被称为“控制实体”，根据可行使权力规管另一实体的财政和业务政策，从而从该实体的活动中获益的原则，享有规定的控制权。

A6.17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和政府财政统计准则对合并实体的要求有所不同。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6号——合并财务报表和单独财务报表》中，合并财务报表是指一群实体按单一实体的形式提交的财务报表，这即意味着由控制实体合并其所控制的所有实体的财务报表，而不论这些实体是否是：（i）居民单位，（ii）市场/非市场实体，还是（iii）等同于市场主体的《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对等单位——即“政府企业”（GBE）。这与前面所述广义政府部门合并方法形成了对比，在广义政府部门合并中，非居民和居民市场机构单位单列一栏，列明净投资，而非完全并入广义政府部门。

A6.18 然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规定，有关广义政府部门的财务信息应予以披露。《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22号——广义政府部门财务信息披露》特别指出《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6号》不予适用，所有其他《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全部适用。也就是说，尽管没有硬性要求，但允许进行综合列报，即不合并其他部门实体中的受控利益。

A6.19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还要求（见《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18号——分部报告》）报告实体分类列报各分部的财务信息。其中包括有关分部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的信息。这些分部通常是根据所在地理区域或所提供服务的类型来界定。政府财政统计包括按政府职能分列的支出数据。

确认标准

A6.20 政府财政统计报告准则与《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均旨在对所发生的经济事件进行当期确认，而且都不允许以预防或审慎为由报告以备未来可能事件之需的准备金。但二者在确认某些负债的标准方面存在差异，因为政府财政统计处理未来经济流出量不确定性的方式与《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不同。受这一差异的影响，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要求确认为负债的项目要多于政府财政统计报告准则。

A6.21 在宏观经济统计中，在交易对手方债权形成之前不得确认负债。保持宏观经济统计体系的对称性是一项基本原则。因此，政府财政统计的指导方针是或有项目和一次性担保等很有可能出现的事件在真正发生之前，应在备忘项目中进行披露。一些因支付政府雇员福利和某些担保计划而产生的负债不是或有项目，而应被确认为负债。《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规定，在存在现时义务并且很可能因此发生流出量的情况下，应当估算流出量数额，倘若能够准确估算该数额，则应在财务状况表（资产负债表）中将之确认为负债。

A6.22 二者的不同之处主要体现在“准备金”上，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中，“准备金”的定义是发生时间或数额不确定的负债（见《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19号——准备金、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第18段）。准备金包括不存在交易对手方的义务——例如，用于结构重组和环境恢复的准备金。准备金还可能涉及因一组义务（例如担保）而可能产生的经济流出量的估计数，因为该实体很有可能不得不偿付该组义务中一定比例的债权。

A6.23 负债确认方面的这种差异必然会导致费用和资产确认方面的差异。例如，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在确认重组准备金时，必须确认相关费用，因为资产价值未出现补偿性增长；在确认垃圾填埋场建设期间最终现场修复准备金时，应将其资本化，计入对该资产的总投资。准备金的数额也有可能因估算准确度的提升而增加或减少。如果增加，可能须进行费用确认；若是减少，则可能须进行收入确认。而在政府财政统计中，这类资产/负债变化或因之产生的收入/费用在确定另一方已收取价值时间点之前不予确认。

A6.24 政府财政统计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在资产确认方面适用同一套宽泛的标准，因此，应予确认的金融和非金融资产相同，唯少数情况除外，例如，因石油和天然气勘探而形成的资产。与资产确认相关的收入一般也在同一时间报告。但资产计量差异等其他差异可能会影响应予确认的资产价值，继而影响应予确认的收入金额。收入确认的时间可能会因政府财政统计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何时认为相关义务得到履行或相关条件被解除方面的区别而有所不同。

计值（计量）基础

A6.25 按照政府财政统计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计值原则，大多数资产和负债可以按照同一基础，即按当期市场价格计值，但《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要求使用历史成本或其他某种计量基础的情况除外。政府财政统计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都允许使用当期市场价值的替代价值进行计值。例如，就专用性资产而言，在无市场价格信息可供参考的情况下，可用折旧后重置成本来替代当期价值。

A6.26 政府财政统计的一般计值原则是所有资产、负债和相关价值变化（即所有存量和流量）一律按当期市场价格计值。正如《2014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第三章所解释的，在无活跃市场的情况下，政府财政统计报告准则建议，金融工具应按名义价值计值，其他资产/负债应按照（i）类似市场上类似产品的价格，（ii）报告日类似资产的生产成本，或（iii）所涉资产未来预期收益贴现后的现值进行估值（关于政府财政统计计值原则的全面讨论，另见第3.107-3.129段）。

A6.27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允许但一般不要求按“公允价值”计值，此种计算方法可适用于多种但非全部资产、负债和相关价值变化。《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将“公允价值”定义为在公平交易中，知情、自愿的交易双方据以

交换资产或清偿负债的金额。这与政府财政统计中使用的市场价格基础类似。按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资产和负债还可以按历史成本计值。

A6.28 按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下列金融负债（部分情况例外）和金融资产的价值可按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通常减去减值损失即可（见《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29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i）持有至到期投资，（ii）贷款和应收款项，或（iii）因不能准确确定公允价值而无法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可销售金融工具按公允价值计量。除金融工具外的雇员相关负债和长期准备金按净值（可能与市场价格趋近）计量。财产、厂房和设备（PP&E）和无形资产可按公允价值或折旧后历史成本计值。存货按成本计价，如果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须将成本减至可变现净值。按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投资性财产可按公允价值计量，但公允价值的确定不能保证始终可靠的投资性财产除外（见《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16号——投资性财产》，第62段）。生物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销售成本计值，条件是能够可靠计量公允价值。

A6.29 对于按历史成本报告的项目，如果该项目的历史成本与其公允价值之间存在重大差异，《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通常会鼓励或要求披露公允价值。例如，财产、厂房和设备、无形资产和投资性财产即属这种情况。按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这三种情况下可选用历史成本计值。这意味着政府可以选择按公允价值对这类资产进行计值。如果一个实体选择按公允价值计值，则应按成本进行初始计值，然后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计量无须每年进行。中期计量按最近一次重新计值时确定的公允价值减去累计折旧或摊销进行。理论上，如果选择按公允价值计值，按《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进行的计量应该与按政府财政统计准则进行

的计量相一致，但在实践中，其他因素可能导致二者之间出现差异。统计人员在计量工作可能采取抽样、通货膨胀指数化和其他估算技术，这些可能会导致最后得出的价值与财务会计师得出的价值不同。

A6.30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要求披露资产和负债的计值基础。这意味着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编制的信息能够直观地表明所涉资产和负债是否按当期市场价格计值。如果资产和负债系按历史成本计值，那么，《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源数据需要先从历史成本调整为当期市场价格，然后才能用于政府财政统计。如果《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已经要求披露按市场价格计算的价值，则需直接进行这一调整，某些类型的资产和负债在公允价值与成本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下，可能需要直接作此调整。

重新计值和其他数量变化的处理

A6.31 政府财政统计将交易（因双方协议产生的经济流量）与其他经济流量区别开来。政府财政统计在《其他经济流量表》中记录所有持有收益和损失（重新计值）以及资产和负债数量其他变化，将其与交易分开记录。这一区分有助于进行财务分析。其他经济流量是指因不直接受政府控制的事件而获得或损失的经济价值。

A6.32 按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大部分价值变化应该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记录。《财务执行情况表》中记录的收益和损失应记入从《财务执行情况表》流入《净资产/权益变化表》的总净额。因此，《净资产/权益变化表》报告的是所有已确认的价值变化的总体影响。某些未实现的收益和损失不得记录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而应直接记录在《净资产/权益变化表》中。主要项目包括与外国子公司有关的汇兑收益和损失，以及财产、厂房和设备的重新计值。

A6.33 传统上，已实现的收益/损失与未实现的收益/损失之间的区别被视为《财务执行情况表》

中记录的项目与不在该表中记录而仅在《净资产/权益变化表》中记录的项目之间的主要区别。

《财务执行情况表》被视为仅显示已实现的收益/损失，而《净资产/权益变化表》则显示未实现的收益/损失。但是，《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现要求将许多未实现的价值变化记入《财务执行情况表》。例如，由未实现的员工负债和减值重新计值引起的价值变化应该纳入《财务执行情况表》中。《净资产/权益变化表》中记录的两个例外项目（外汇波动以及财产、厂房和设备与无形资产的重新计值）都是未实现的损益，但同样被认为有可能导致实体的财务执行情况模糊不清，一部分原因在于它们被视为不受管理层控制，另一部分原因在于某一年度的收益有可能在随后几年内转为损失。

列报方式和术语差异

A6.34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与政府财政统计报告准则之间还存在列报方式和术语差异。因此，尽管所报告的信息大致相同（本文其他章节所讨论的确认和计量差异除外），但政府财政统计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财务报表和披露方式不同。本小节将介绍政府财政统计指导与《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要求之间在主要列报方式和术语上的差异。

A6.35 主要列报方式和术语差异如下：

-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报表与政府财政统计报表的名称不同。
- 两个报告框架下资产负债表（财务状况表）、经营情况表（财务执行情况表）和现金流量表中分类结构的类型有所不同，在某些情况下，这还必然涉及术语上的差异。
- 政府财政统计就所有实体必须在其政府财政统计报表中报告的标准细项综合清单规定了最低限度详细水平，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列明了应予以报告的最基本标准细项集，同时就报告实体可能需要报告的其他细项给出了所应遵循的原则和指导。

- 在这两个框架中，披露数据相关补充信息的方式不同。

- 主要报表总额（如总资产、净值、总收入和盈余/赤字）的定义和/或值可能不同。

A6.36 第A6.37-A6.46段将逐一讨论这些主要差异。

报表名称不同

A6.37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报表与政府财政统计报表的名称不同（见《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的列报》）。《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中与政府财政统计《资产负债表》相对应的报表名为“财务状况表”，不过，“资产负债表”与“资产和负债报表”两个替代名称亦为《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所接受。《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中与政府财政统计《经营情况表》相对应的报表名为“财务执行情况表”，不过，“收益表”、“收入和费用报表”、“经营情况表”和“损益表”四个替代名称亦为《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所接受。政府财政统计《其他经济流量表》中记录的信息《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中分开记录，一部分记入“净资产/权益变化表”，另一部分记入“财务执行情况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中与政府财政统计报告《现金来源和使用表》相对应的报表名为“现金流量表”。

A6.38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财务报表可能还包括“预算与实际金额对比表”，而政府财政统计中没有与其对应的报表。凡已发布核定预算的实体都必须填报该表（参见《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的列报》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24号——财务报表中预算信息的列报》）。表中信息可在单独的财务报表中列报或在其他财务报表中的补充栏中列明。但是，如果预算与实际报告结果的编制基础不同，必须使用单独的报表。例如，如果预算是采用收付实现制编制，而财务报表中报告的结果按权责发生制记录，即应使用单独的《预算与实际金额

对比表》。如果二者编制基础相同，则可以通过补充栏的形式将编入预算的款项全部纳入其他财务报表，无需使用单独的报表。

分类结构

A6.39 政府财政统计报告准则的报表项目分类和分组结构与《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不同。最高一级的分类术语相同，例如，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但在这些项目中存在概念差异和次级分类结构差异。这些差异反映了两个信息集的不同目标。例如，《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要求按流动性和非流动性列报资产和负债或采用流动性结构。这对于评估一个实体的流动性和偿付能力很重要。政府财政统计核心报表虽未作此区分，但允许编制关于政府金融资产和负债到期期限结构的补充表。但是，政府财政统计要求按金融性和非金融性列报资产，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无此要求。

A6.40 就政府财政统计而言，标准化的经济和职能分类服务于以下具体目标：（i）比较各类政府实体和子部门的账户，以及（ii）进行国际比较。这些分类旨在评估广义政府和公共部门对整个经济的影响，并查明政府参与其他部门活动的情况。例如，金融资产和负债按照国内和国外工具进行分类和列报，以便评估政府与世界其他国家政府的互动情况。此种分类之所以重要的原因一部分在于国内和国外工具的财政政策决策依据的标准不同，另一部分在于通过这一分类可以推导出政府对国家收支平衡的影响。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不要求作此区分。通过标准化的政府财政统计列报，还可以计算和比较财政政策的分析措施，例如，基础财政余额、课税归宿率、按功能分列的支出等等。

A6.41 政府财政统计报告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报告都要求收集交易对手方的信息。政府财政统计经济分类要求报告交易对手方的流量和存量（资产负债表）信息并将之列为标准细项。通过这些细项，即可确定应予合并的项目，

并明确与其他经济部门之间的联系。虽然《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一般不要求在财务报表或其相关附注中报告对手方的信息，但要求收集交易对手方的信息：（i）由母实体确定集团内部交易，以便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将之消除，以及（ii）由子实体确定与母实体以及同受母实体控制的其他实体之间的交易，以便在附注中披露有关这些交易的信息。交易对手方的信息对于风险相关附注披露和相关方披露也很重要。

最低限度详细水平

A6.42 政府财政报告就根据标准项目综合清单应予以报告的信息规定了最低限度详细水平。最低程度的详细信息在标准化项目中列报，以促进提高单位间和部门间数据的前后一致性、可比性和可整合性。不过，编制者也可以选择提供补充细节。

A6.43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也要求报告一些最基本的项目，但对列报的规定不像政府财政统计报告那般硬性，编制者需要根据报表的目的和可理解性、信息的相关性以及重要项目应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的原则来决定列报哪些项目（见《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1号》）。例如，编制者可以选择按照性质或功能进行列报。

补充信息的披露

A6.44 为方便用户正确解释政府财政统计报告，我们鼓励编制者在统计报告中以元数据或脚注的形式提供信息，说明统计资料的来源、统计方法和统计程序。特别是，应在统计报告中披露可能影响统计数据评估的信息。政府财政统计还使用标准类别的备忘项来报告未在各项报表中报告的项目。

A6.45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要求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可能对用户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附注包括重要会计政策概述。另外，还包括关于报表所报告具体项目的进一步详细信息——例如（i）财产、厂房和设备细分，（ii）关于未

予确认但很重要的项目（例如，意外事件）的信息，以及（iii）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信息。

A6.46 政府财政统计信息通常以时间序列数据的形式列报，因此，多个年份的数据同时列报，以供对比。这些数据可能以月、季度或年为周期。《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仅要求进行年度报告，但也允许增加报告频率。对于一些国家来说，一致的政府财政统计时间序列所覆盖的期间可能会很长，甚至长达几十年。这就要求错误数据必须在数据出错的期间予以更正，而不论何时确定需要更正。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提交的财务报表仅要求列报上一年度的对比信息，但对于应根据几个年份的信息来计算上一年度政策变化和错误数据调整未作具体规定。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财务报表与政府财政统计财务报表总体差异梳理

总资产和总负债

A6.47 政府财政统计与《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在资产和负债分类方面存在一些重大差异。

- 在政府财政统计中，资产和负债系按金融和非金融性分类。《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既不要求对资产和负债作此分类，也不要求对金融和非金融资产进行汇总，但要求将金融和非金融资产和负债分开披露，这意味着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状况表（资产负债表）中所列报的信息足以确定金融和非金融资产和负债的总额。
- 在政府财政统计中，金融资产和负债分为国内和国外两类。《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不使用这种分类，但要求实体披露的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管理信息中可能包含按照这一分类披露的信息。
- 政府财政统计根据标准化的政府财政统计特征和目的对资产和负债进行分类，这可能与《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所要求的分类不同。例如，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

准则》中，财产系按照是否属于投资性财产进行分类，而在政府财政统计中，则是按照是生产资产还是非生产资产以及是住宅、其他建筑物、其他结构还是土地改良进行分类。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中，金融工具分为用于交易的工具和持有至到期的工具，负债分为雇员和非雇员负债，准备金分为环境恢复和非环境恢复准备金，这些分类均与政府财政统计不同。

净值

A6.48 政府财政统计中的“净资产加权益”（亦称“自有资金”）概念等于《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中的净资产/权益：

- 在政府财政统计中，特定时期的净值被定义为总资产减去总负债。资产负债表期初净值+营业余额+其他经济流量引起的所有资产和负债的变化=资产负债表期末净值。
- 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规定的净资产/权益计算公式为期初净资产/股权+盈余/赤字+权益变化报表中直接列明的项目=期末净资产/权益。净资产/权益也等于所有资产减去负债的净额，不包括权益。

A6.49 之所以在净平衡项目计算方式上存在这些差异，主要是因为政府财政统计与《国际公共会计准则》在相应报表的项目分配上（在政府财政统计中，其他经济流量单独列报）存在差异。此外，值得注意的是，在政府财政统计“净值”概念中，权益的处理方式具有对称性，被视为金融资产和负债的一部分（即资产中的权益性投资与负债中由非政府单位持有的政府实体权益）政府实体很少存在此种情况。相比之下，《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中的“净资产/权益”概念包括在政府财政统计中被视为负债的权益，但对另一实体权益的投资被确认为金融资产。

A6.50 除上述列报方式上的差异外，这些项目的值还可能因计值和确认方面的差异而不同。

收入和费用

A6.51 虽然政府财政统计与《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中对收入和费用的权责发生制概念有所不同，但这一差异可进行以下比对：

- 政府财政统计中的收入+其他经济流入量=《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中的收入+《净资产/权益变化表》中直接确认的经济流入量
- 政府财政统计中的费用+其他经济流出量=《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中的费用+《净资产/权益变化表》中直接确认的经济流出量。

A6.52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将重要性作为收入和费用的一项分类标准。在这方面，政府财政统计要求报告标准项目。除经济分类（正如所说明的）外，《2014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和国民账户体系/欧洲账户体系还有政府职能分类（COFOG）。

A6.53 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和政府财政统计中，因取得或处置资产而产生的现金流量皆在《现金流量表》中确认。但在权责发生制账户中，记录资产重新计值的时间及记录计值变化的报表可能会有所不同。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资产可视其性质按历史成本或公允价值记录。任何处置损益皆为已实现的损益，在处置时记入收入和费用。因此，这些收益/损失被列报为《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的盈余/亏损的一部分。而在政府财政统计中，资产系按当期市场价格计值，任何持有损益一经出现，即予确认，并在《其他经济流量表》中加以反映。因资产处置价格与资产计值价格不同而产生的其他经济流量被认为是早在资产处置之前即已发生，故处置时不在《经营情况表》中反映任何损益。因此，所确认的收入/费用金额会不同于按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记录的金额。

固定资本（资产）消耗

A6.54 理论上，政府财政统计中的“固定资本消耗”概念有别于《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中的“折旧”概念。《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中的“折旧”概念涉及将资产历史成本或当期价值的变化在使用该资产的报告期间进行分配，是一个资产消耗情况衡量指标。而政府财政统计中的“固定资本消耗”概念系以《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6.240段）中所述“当期价值”概念（在会计期内，因正常物理损耗、正常报废和正常意外损坏导致生产者所拥有和使用的固定资产存量的价值下降）为基础。固定资本消耗是一个前瞻性的衡量指标，取决于机构单位预计未来在资产剩余使用年限内将之用于生产所能获得的收益。在实践中，固定资本消耗通常采用模拟方法根据合计资产组进行计算。

A6.55 实际上，如果假定资产计值方法和使用年限相仿，并且基于《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资产价值经重新计值接近重置价值，那么，《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中的折旧与政府财政统计中的固定资本消耗将相差无几。但是，如果《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中的资产价值系以历史成本价值为基础，那么，折旧通常会低于固定资本消耗，固定资产存量越大，二者之间的差额也就越大，而固定资产存量较大的政府并不在少数。

营业余额

A6.56 政府财政统计中运行净余额的计算方法与《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中的“盈余/赤字”相同，均为收入减去费用。但这两个平衡项目的值可能会有所不同，因为政府财政统计收入和费用中包含的项目与《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收入和支出中包含的项目可能存在差异，这一差异主要是由其他经济流量处理中的概念差异所致。

政府财政统计和其他宏观经济统计

本附录介绍了政府财政统计和国民账户、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头寸、货币与金融统计，以及《环境经济核算体系（环经核算体系）中心框架》之间的关系。本附录旨在概述政府财政统计与其他重要数据集的主要异同，并指明在数据列报有差异的情况下，如何实现数据的比对。本附录中的内容并不优于本《手册》其他部分提供的方法学指导。

引言

A7.1 政府财政统计的编制人员和用户应了解政府财政统计与其它宏观经济数据集有何关联，这一点很重要。具体而言，了解这些关联，可提高各自数据集的一致性，并为进行整体经济分析提供助力。

A7.2 汇编和生成宏观经济统计的机构安排因国家而异。从由单一实体负责汇编源数据和最终的政府财政统计，到由若干国家机构参与汇编各部分数据，不一而足。财政部、国家统计局、中央银行之类的机构以及其他政府机构均有可能参与。财政部常常参与汇编来自会计和其他行政记录的预算数据，用于监测政府预算执行情况。国家统计局常常负责按照《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¹的原则，汇编、生成和发布宏观经济统计数据。它们可能使用财政部提供的基于国家级分类收集的源数据，并根据统计指导准则的要求做出必要的调整。中央银行主要参与汇编货币

和金融数据，借以监测金融状况和货币政策执行情况。所有这些数据都应当遵循一致的方法学指导，如果有多个机构参与汇编宏观经济数据，这些国家机构必须通力协作，尽力确保数据输出的一致性。²

A7.3 明确了解数据集之间的联系，有助于各国编制出具有可比性和一致性的统计数据，以满足经济分析和决策之需。政府财政统计的首要目的是为分析和评估财政政策提供全面的概念和统计报告框架。此外，详细的政府财政统计还可提供一种尺度，用以评价政府对其他经济部门的影响。因此，这些财政数据起到为其他数据集输入数据的作用，而其他数据集可用于推算或核实政府财政统计数据。实践中的统一可使汇编人员能够酌情共享源数据，还可促进源数据系统的协调发展。

A7.4 本附录其余部分概述了政府财政统计和其他主要数据集之间的重要异同点。介绍了与覆盖范围和会计准则有关的相似之处，然后对政府财政统计与国民账户、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头寸以及货币和金融统计的分析框架进行比较。最后，本附录介绍了政府财政统计框架如何与环境经济核算体系（环经核算体系）中心框架相关联。如果在列报方式上出现差异，本附录会注明如何比对数据。

¹ 在本附录中，当提及《国民账户体系》时，大多涉及该书的整体内容，而不是引用原文的具体部分。“在国民账户体系中”的表述系指按照《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思路编制的国民账户。

² 见Dziobek和Tanase，《中央银行和统计局之间为编制宏观经济统计而进行的机构合作》，国际金融公司第28号公报，2008年8月。

异同点概述

A7.5 本《手册》与提供国民账户概念依据的《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是一致的。《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起到了经济体与世界其他地方之间交易和头寸统计的标准框架的作用。《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为汇编金融公司部门的统计数据提供指导准则。这些手册也与《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实现了统一。³

A7.6 大体而言，在所有这些统计手册中，原则和概念的界定方式是一致的。居民和非居民实体之间的界定、本国经济的部门划分以及金融工具的定义和分类方式相同。虽然所有数据集都一致使用流量和存量头寸的权责发生制记账方式，但政府财政统计还包括编制《现金来源和使用表》。正如在进行详细比较时所介绍的，除了少数例外以外，政府财政统计的流量和存量头寸以同样方式进行定义和计值。

A7.7 为了便于分析，第四章介绍的政府财政统计框架的结构和列报方式以及政府财政统计对若干活动的处理方法不同于《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以及其他数据集中广义政府部门的数据框架和列报方式。虽然所有数据集都有平衡项目，但整合与合并规则并不完全相同。

A7.8 政府财政统计侧重于衡量经济事件对政府财政产生的影响，以及政府活动通过税收、开支、借款和贷款对经济产生的影响。《国民账户体系》侧重于经济各部门与生产、收入形成、收入分配、商品和服务消费以及积累之间的联系。国际收支概要列示居民和非居民在特定时期的经济交易，而国际投资头寸显示经济体的居民和非居民在某个报告日期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存量头寸的价值。货币统计重点评估货币形势和货币决策对货币和资本市场的影响。这些侧重点方面的差异要求政府财政统计中对政府活动的记录方式与

其他宏观经济数据集的记录方式偶有不同。但是，这些差异属于一般原则的例外，因为概念标准的一致应用适用于各个相关数据集。如果列报方式存在差异，应当定期对差异进行比对，以确保宏观经济数据的一致性。

覆盖范围和会计规则

A7.9 在概念上，所有宏观经济数据集都以同样方式确定机构单位及其部门的划分方式。如果对分析有用，某些数据集可能要求将主要部门按需要进一步分为子部门。例如，政府财政统计为广义政府部门各子部门的数据单列一个数据集，而货币统计列示金融公司各子部门的数据。如第2.58段所述，政府财政统计中的广义政府部门，其界定方式与国民账户、国际收支和货币统计中的广义政府部门完全相同。虽然公共部门不是《国民账户体系》中的五个主要部门之一，但被认定为一个附加类别。⁴用于划分居民和非居民实体的居民身份概念，并且用于确定对手方交易在所有数据集中都是相同的。因此，宏观经济数据汇编人员应当确保其统计中使用的实际覆盖范围完全相同。

A7.10 这些宏观经济框架中的会计规则大多完全相同。尤其是关于记录时间的规则、流量和存量头寸计值规则以及记录流量和存量头寸总额和净额的规则是相同的。

A7.11 政府财政统计和《国民账户体系》在会计规则方面的主要差异与合并有关（见本《手册》第3.167段）。原则上，政府财政统计要求抵消同一部门和子部门内各单位之间所有部门内和部门间的流量和存量头寸。根据其对分析的重要性，合并可适用于任何一类单位的统计数据，包括广义政府部门的子部门、整个公共部门或任何其他类别。

³ 修订《2000年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的目的是要使其与《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保持一致，在本《手册》出版时，该修订版尚未完成。

⁴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二十二章B节所载的公共部门定义与本《手册》第2.63段所承载定义完全相同。

A7.12 原则上,《国民账户体系》不采取合并的做法,但承认合并对于广义政府部门可能有用处(见《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2.69段、第3.197段和第22.79段)。即便是用于国民账户,不同账户中显示的交易也从不合并,因此,平衡项目不受影响。例如,在国民账户中,某个政府单位应收的、也是另一个政府单位应付的利息,在广义政府单位的账户中既显示为收入,也显示为费用。相比之下,政府财政统计采用完全合并。这种利息在广义政府部门作为一个整体合并后的数据中,既不记录为费用,也不记录为收入,但是如果所涉双方分属广义政府的不同子部门,这种利息可显示在广义政府的子部门账户中。因为《国民账户体系》的统计数据不是合并的,所以政府财政统计的编制人员应保留未合并的统计数据,以供国民账户编制人员使用。

对政府财政统计和《国民账户体系》分析框架的比较

A7.13 可以说,政府财政统计和《国民账户体系》都是对流量和存量头寸的系统记录和列报,其中流量包括交易和其他经济流量。虽然流量和存量头寸在两个数据集之内的记录方式大体相同,但因为这两个数据集各有独特目标,所以这些数据所记入的账户各不相同。总体而言,两个数据集同样关注广义政府和公共部门的活动,但是其数据安排方式不同,记录的实际流量在某些情况下也不同。这些不同之处可归纳如下(见表A7.1):

- 政府财政统计框架主要按收入、费用以及金融和非金融资产和负债交易记录广义政府和公共部门的业务活动。这些交易和其他经济流量与资产负债表整合在一起。《国民账户体系》按广义政府对所计量的生产、收入形成、分配和使用以及资本和金融账户交易的参与情况记录它们的交易。这些交易和其他经济流量也与资产负债表整合在一起。

- 《国民账户体系》对所有机构部门的经常账户、累积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头寸进行比对,而政府财政统计仅对广义政府和公共部门进行这样的比对。
- 两个数据集的记录方式不同。政府财政统计立足于复式记账原则,与商业会计相似。而《国民账户体系》基于四式记账原则,因为大多数交易涉及两个机构单位,交易所涉及的每一个机构单位都必须按照复式记账制度记录交易,以实现账目平衡。
- 《国民账户体系》侧重于各种经济过程。因此,在政府财政统计记录单笔交易已经足够的情况下,《国民账户体系》需要记录多个分录,才能正确反映所有相关经济过程。

对政府财政统计和《国民账户体系》中的账户比较

A7.14 政府财政统计分析框架由4张表组成(见第四章)。《经营情况表》列示政府财政统计框架记录的全部交易。《其他经济流量表》反映其他经济流量,⁵《资产负债表》反映存量头寸。最后,《现金来源和使用表》提供有关流动性的信息。

A7.15 在《国民账户体系》中,由七个账户组成的账户序列(见图A7.1)反映交易,两个账户反映其他经济流量,《资产负债表》反映存量头寸。《国民账户体系》没有与政府财政统计中的《现金来源和使用表》等同的报表。

A7.16 《国民账户体系》中的每一个流量都与特定类型的经济过程或活动有关,例如生产,或者收入的形成、分配、再分配或使用,以及累积。每一个经常账户都显示机构单位可用资源和这些资源的使用情况。这些账户通过记入一个平衡项目保持平衡,平衡项目被定义为账户一侧记

⁵为进行分析,《经济流量表》也可以单列,以记录持有损益及资产和负债的其他数量变化。

表A7.1 政府财政统计和《国民账户体系》的主要差异

指标	已确认的差异
分析框架	政府财政统计主要编制四个报表，包括一个现金流量表。 在《国民账户体系》中，由七个账户组成的账户序列反映交易（参见图A7.1），两个账户反映其他经济流量，《资产负债表》反映存量头寸。没有与政府财政统计的现金流量表对等的报表。
侧重点	政府财政统计侧重于衡量经济事件对政府财政的影响。 《国民账户体系》侧重于衡量经济过程及其对经济体各部门的影响。
合并	原则上，政府财政统计抵消相同部门和子部门各单位之间的部门内和部门间流量和存量头寸。 在《国民账户体系》中，原则上不采用合并做法，但是承认合并用于广义政府部门可以是有益的。
不设基金的就业相关养老基金	政府财政统计要求对所有不设基金的就业相关养老基金义务确认一项负债。 《国民账户体系》允许某些养老基金义务不列入核心账户，并在补充表中列报。《国民账户体系》承认所有社会缴款收入和费用，并针对负债变化记录一个调整项，而政府财政统计将社会缴款和福利或者确认为收入和费用，或者确认为负债交易。
间接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保险服务以及与标准化担保有关的收费	在政府财政统计中，与利息有关的服务费、非人寿保险保费、标准化担保收费没有得到单独确认，因为它们只能通过全盘考虑经济体所有部门的数据（如国民账户所能提供的数据）间接进行估算。 在《国民账户体系》内，间接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保险服务以及与标准化担保的价值，是通过将利息、非人寿保险保费和标准化担保收费分割开来的方式推算出来的。
实物转移—政府生产的商品和服务	在政府财政统计中，政府生产且作为实物而转移的商品和服务，只有当其作为实物工资提供给雇员时，才被记录为推算的销售额。在所有其他情况下，仅这些商品和服务的生产成本在各自费用类别中得到承认。 在《国民账户体系》中，政府生产且作为实物而转移的所有商品和服务都被记录为商品和服务的转移和推算销售额。
自有账户资本形成方面的内部交易	在政府财政统计中，雇员薪酬、商品和服务的使用以及自有账户资本形成中发生的固定资本消耗不列入费用，而被记录为非金融资产取得成本中的一个组成部分。 《国民账户体系》记录雇员薪酬、商品和服务的使用以及固定资本消耗的全部成本，还记录非金融资产的取得。

录的来源总额与另一侧所记录的使用总额的差额。来自一个账户的平衡项目被结转到后续账户中另一侧的第一项，从而使这套账户构成一个层层嵌套的有机整体。

A7.17 在《国民账户体系》中，交易账户序列分为经常账户和累积账户。经常账户记录商品和服务的生产以及收入的形成、分配、再分配和使用。累积账户记录资本转移、资产和负债的取得和处置，以及与资产和负债有关的其他经济流量。尽管《国民账户体系》拥有众多账户，但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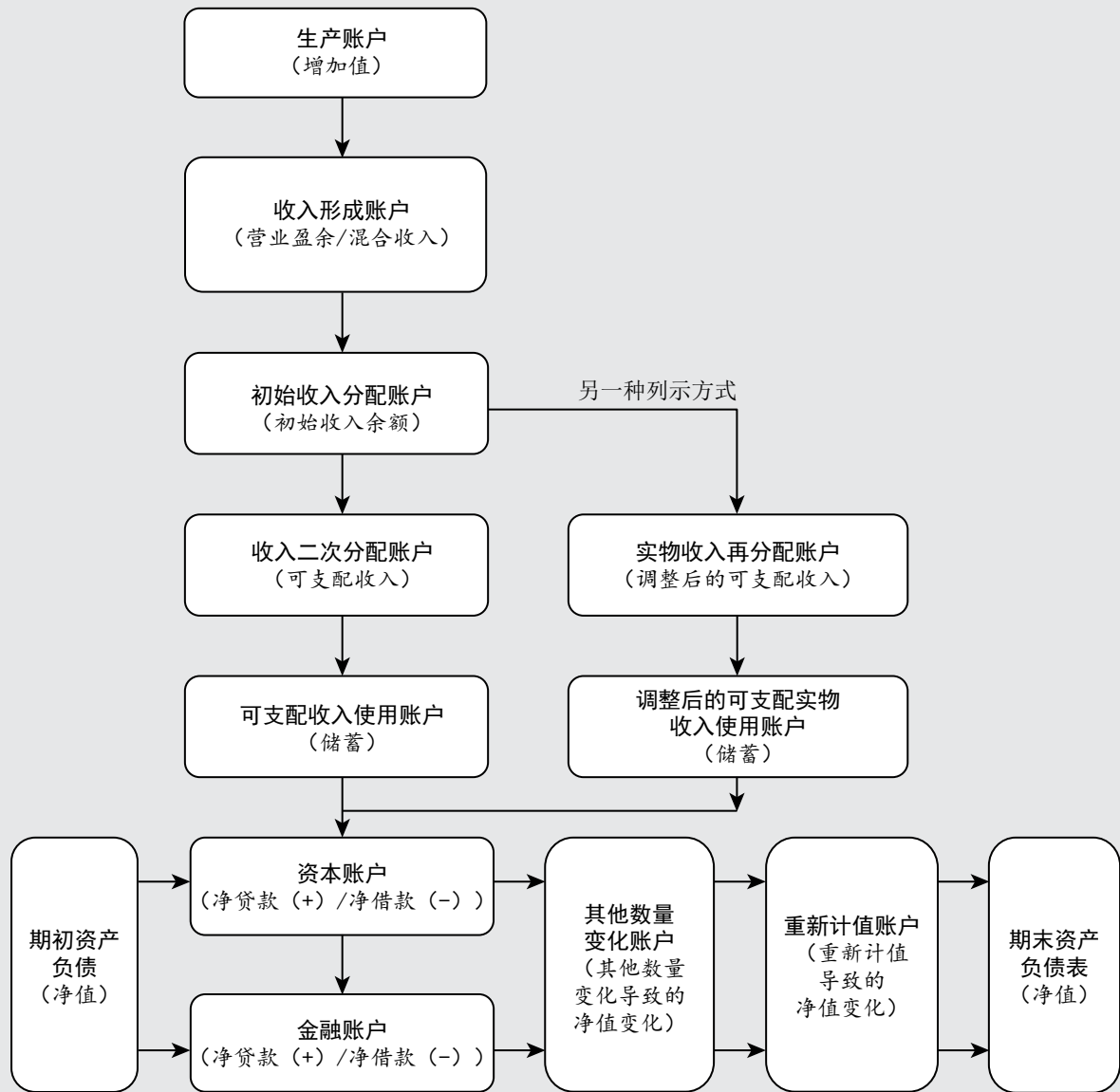
府财政统计和《国民账户体系》数据集的结构总体对应。⁶

A7.18 如表A7.2所示，政府财政统计中的《经营情况表》可分为三部分，即：

- 影响净值的交易
- 非金融资产交易
- 金融资产和负债交易

⁶ 《国民账户体系》对灵活列报存量头寸和流量做出了明确的规定。这里介绍的账户指构成《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六章至第十三章介绍的基本列报方式的一系列账户。

图A7.1 《国民账户体系》中账户序列示意图



注：平衡项目用斜体表示。

政府财政统计中影响净值的交易（收入和费用）在《国民账户体系》中显示为经常账户中的交易，但有一个例外：资本转移显示在《国民账户体系》的资本账户（累积账户之一）内。政府财政统计中《经营情况表》第二部分列示的所有非金融资产交易，在《国民账户体系》中被列入资本账户，而政府财政统计中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交

易与《国民账户体系》的金融账户中列示的交易相对应。

A7.19 因为《国民账户体系》的每一个账户都有自己的平衡项目，因此，《国民账户体系》中的平衡项目多于政府财政统计。但是，《国民账户体系》的某些平衡项目是可以从政府财政统计中得出的。由于资本转移所列位置不同，导致

表A7.2 政府财政统计中的《经营情况表》与《国民账户体系》的交易账户序列之间的联系

政府财政统计《经营情况表》		《国民账户体系》账户序列	
主要总额	余额	《国民账户体系》经常账户	余额和主要总额
收入、费用 ²	经营净余额（或交易引起的净值变化）	生产账户 收入形成账户 初始收入分配账户 收入二次分配账户 可支配收入使用账户 ¹	增加值 / 国内生产总值 营业盈余和混合收入 营业收入余额 / 国民总收入 可支配收入 / 国民可支配收入 储蓄 / 国民储蓄
理论上，由于存在资本转移、资本交易税以及资本化费用，运行净余额不等于储蓄。由于对某些就业相关养老金计划的处理方式不同，所计算出的值可能产生进一步的差额。			
		SNA 累积账户	余额和主要总额
运行余额 ² 减非金融资产净投资	净贷款 (+) / 净借款 (-)	资本账户 ²	净贷款 (+) / 净借款 (-)
从概念上讲，政府财政统计中的净借款(+)/净贷款(-)与《国民账户体系》中的相同。在实际操作中，由于对某些就业相关养老金计划的处理方式不同，所计算出的值可能产生差额。			
金融资产的净取得减负债的净发生	因交易而发生的金额变化 = 净贷款(+)/净借款 (-)	金融账户	净贷款 (+) / 净借款 (-)
从概念上讲，政府财政统计中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交易与《国民账户体系》中相同。在实际操作中，由于对某些就业相关养老金计划的处理方式不同，所计算出的值可能产生差额。			

¹另一个账户序列将可支配收入使用账户替换为调整后的可支配收入使用账户，该账户序列中的收入二次分配账户增扩了实物收入再分配账户（关于这些账户的更多详情见《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八章和第九章）。

²记录在《国民账户体系》资本账户中的资本转移在政府财政统计中被作为收入和费用。

政府财政统计中《经营情况表》第一部分的平衡项目，即运行净余额，不同于《国民账户体系》经常账户序列中最后一个平衡项目，即储蓄。政府财政统计的运行净余额减去资本转移之后，与《国民账户体系》中算出的储蓄具有可比性。净资本转移在《国民账户体系》的资本账户中记录为总额。作为政府财政统计中平衡项目的净贷款/净借款，从概念上讲，相当于《国民账户体系》的资本和金融账户中计算出的净借款/净贷款。但是，对某些活动（例如某些就业相关养老金安排）的处理方式不同（见第A7.46段和A7.47段），意味着政府财政统计中的净借款/净贷款的值可能不同于《国民账户体系》中的值。这些差异可以进行比对。

A7.20 政府财政统计的《其他经济流量表》涵盖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类型以及该流量是持有收益还是资产数量其他变化进行分类的所有其他经济流量。《国民账户体系》对持有损益和资产数量其他变化作出了同样的区分。在《国民账户体系》中，这些账户是重新计值账户，记录价格变化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影响；还有资产数量其他变化账户，记录除交易和重新计值以外的其他因素导致的资产和负债数量变化。⁷

A7.21 除了某些就业相关养老金应享权益外，政府财政统计资产负债表的覆盖范围与《国民账户体系》中资产负债表的覆盖范围完全相同。由

⁷在《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中，“重新计值”和“持有损益”交替使用。

于各国的制度安排不同，在记录政府出资的未设基金养老金计划的养老金应享权益时，《国民账户体系》拥有某些灵活性，而政府财政统计没有。这些养老金应享权益中的一些可记录在《国民账户体系》的主要账户序列（也被称为核心账户）中，其他则可以在补充表中列报。

政府财政统计和《国民账户体系》之间的关联

A7.22 尽管具有结构上的一致性，但政府财政统计和《国民账户体系》的目标不同，这就要求各种报表和账户中记录的若干交易和其他经济流量采取不同的记录和列报方式。本节梳理和总结了两个数据集之间的相关联系。为便于参考每一个数据集，各项目以其名称和在《国民账户体系》及政府财政统计中的分类代码指代。⁸表A7.3和A7.4显示政府财政统计中的收入和费用类别如何与《国民账户体系》的分类相关联，表A7.5列出了政府财政统计和《国民账户体系》中非金融资产交易的对应关系，并列出了相互对应的分类编码。《国民账户体系》还提供了数量计量法（包括政府部分的计量），这种计量对于财政分析具有重要意义，使《国民账户体系》与政府财政统计互为补充。

经常账户

A7.23 《国民账户体系》的经常账户记录商品和服务的生产、通过生产创造的收入、随后在机构单位之间进行的收入分配和再分配，以及用于消费目的的收入使用或储蓄。本节介绍了政府财政统计与这些经常账户中每一个账户的联系。

生产账户

A7.24 生产账户记录与《国民账户体系》界定的、与商品和服务的生产活动有关的交易。名为**总增加值**的平衡项目被定义为产出价值减去中间

消耗的价值。**国内生产总值**的生产计量被定义为总增加值加上一切税收减尚未计入产出价值的产品补贴。**产出**是在会计期间生产的商品和服务的价值。中间消耗由生产中使用的商品和服务成本构成。增加值计量单个生产者、行业或部门对国内生产总值所做的贡献。就广义政府而言，生产账户列示广义政府对国内生产所做的贡献。

A7.25 增加值可以列示为含固定资本消耗的总值或不含固定资本消耗的净值。**净增加值**是产出价值减去中间消耗和固定资本消耗的价值。商品和服务的中间消耗（P2）和固定资本消耗（P51c）被列为使用，而广义政府单位生产的所有商品和服务的产出（P1）被列为来源。总产出分为市场产出（P11），自身最终使用的产出（P12）⁹和其他非市场产出（P13）。

A7.26 政府财政统计不以这种方式记录产出。尽管如此，广义政府部门的总产出可以按非市场基层单位的产出和市场基层单位的产出之和来确定。这两类基层单位的产出的得出方式截然不同：

- 市场基层单位的产出等于这些基层单位的销售（政府财政统计的收入项目，即市场基层单位的销售额（1421））加上它们的在制品（31222）和制成品（31223）存货变化。因此，为了与《国民账户体系》建立直接关联，需要将政府财政统计的存货变化数据分为市场和非市场基层单位的独立数据。
- 非市场基层单位的产出不能按销售统计数据确定，因为其大部分是无偿分配或按不具有经济意义的价格出售的。相反，可将非市场基层单位的产出定义为生产成本之和：雇员报酬（21）、商品和服务的使用（22）、固定资本消耗（23）、已缴纳的其他生产税以及已收到的其他生产补贴（为负值）。

⁸ 《国民账户体系》关于交易和其他流量的分类代码采用字母形式：D表示分配交易，F表示金融资产和负债，K表示资产账户的其他变化，P表示产品交易，每一个字母后面都有一个数字。《国民账户体系》的资产负债表代码是AN代表非金融资产，AF表示金融资产和负债。《国民账户体系》的编码体系以字母B表示平衡项目。附录8介绍了政府财政统计的代码体系。

⁹ 《国民账户体系》中供自身最终使用的产出，包括生产者留给自己用作最终消费或资本形成的产品。因此，政府财政统计所指的自有账户资本形成与《国民账户体系》中供最终自用的产出这一概念相比，是一个较为狭义的定义。

表A7.3 政府财政统计 (GFS) 与《国民账户体系》(SNA) 收入交易类别之间的对应关系

GFS代码	SNA代码	GFS 收入类别			
1		收入	12		社会缴款
11		税收	121		社会保障缴款
111	= D51	对所得、利润和资本收益征收的税	1211		雇员缴款
			1211.1	> D613	其中: 保险计划
1111	> D51	个人应付的税收	1211.2	~ D6131	服务费 (-)
1112	> D51	公司和其他企业应付的税收	1211.3	~ D6132	实际养老金缴款
1113	> D51	对所得、利润和资本收益征收的其他税收	1212		实际非养老金缴款
			1212.1	~ D611	实际社会缴款
112	> D29	对工资和劳动力征收的税收	1212.11	~ D6111	实际养老金缴款
113		对财产征收的税收	1212.12	~ D6112	实际非养老金缴款
1131		对不动产征收的经常性税收	1212.2	~ D612	推算的社会缴款
			1212.21	~ D6121	推算的养老金缴款
1131.1	> D29	由生产者缴纳	1212.22	~ D6122	推算的非养老金缴款
1131.2	> D59	由消费者缴纳	1213	> D613	自营职业者或无业者缴款
1132		对净财富征收的经常性税收	1214	> D613	不可分配的缴款
1132.1	> D29	由生产者缴纳	122		其他社会缴款
1132.2	> D59	由消费者缴纳	1221	~ D6132	雇员缴款
1133	> D91	遗产、继承和赠与税	1222	~ D6112	雇主缴款
1135	> D91	资本捐	1223	~ D6122	推算缴款
1136		对财产征收的其他经常性税收	13		赠与
			131		来自外国政府
1136.1	> D29	由生产者缴纳	1311	> D74	经常
1136.2	> D59	由消费者缴纳	1312		资本
114		对商品和服务征收的税收	1312.1	> D92	投资补助
1141		对商品和服务征收的一般税收	1312.2	> D99	其他资本转移
11411	> D21	增值税	132		来自国际组织
11412		销售税	1321	> D74	经常
11412.1	> D2122	对进口商品和服务征收	1322		资本
11412.2	> D214	对国产商品和服务征收	1322.1	> D92	投资补助
			1322.2	> D99	其他资本赠与
11413		流转税及对商品和服务征收的其他一般税收	133		来自其他广义政府单位
11413.1	> D214	流转税	1331	> D73	经常
11413.2	> D59	支出税	1332		资本
11414	> D214	对金融和资本交易征收的税收	1332.1	> D92	投资补助
1142		特种消费税	1332.2	> D99	其他资本赠与
1142.1	> D2122	对进口商品征收	14		其他收入
1142.2	> D214	对国产商品征收	141		财产收入
1143	> D214	财政专营利润	1411	~ D41	利息
1144		对特定服务征收的税收	1412	~ D421	股息
1144.1	> D2122	对进口服务征收	1413	~ D422	准公司收入提取
1144.2	> D214	对国产服务征收	1414		投资收入分配产生的财产收入
1145		对商品使用、商品使用许可和开展活动许可征收的税收	1414.1	~ D441	保单持有人
			1414.2	~ D443	集体投资基金
11451		机动车税	1415	= D45	租金
11451.1	> D29	由生产者缴纳	1416	= D43	外国直接投资的再投资收益

表A7.3 政府财政统计 (GFS) 与《国民账户体系》(SNA) 收入交易类别之间的对应关系 (续)

GFS代码	SNA代码	GFS 收入类别	GFS代码	SNA代码	GFS 收入类别
11451.2	> D59	由消费者缴纳	142		商品和服务销售额
11452		对商品使用、商品使用许可和开展活动许可征收的其他税收	142.1	> P11	其中：以市场价格出售
			1421		市场基层单位的销售额
			1422		行政收费
11452.1	> D29	由生产者缴纳	1423		非市场基层单位的零星销售
11452.2	> D59	由消费者缴纳	1424		推算的商品和服务销售额
1146		对商品和服务征收的其他税收	143	> D759	罚金、罚款和罚没
			144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转移
1146.1	> D214	对未列入其他类别的产品征收	1441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经常转移
1146.2	> D29	对未列入其他类别的生产征收	1441.1	> D31	产品补贴
1146.3	> D59	由消费者缴纳	1441.2	> D39	生产补贴
115		对国际贸易和交易征收的税收	1441.1.1		来自其它广义政府单位
			1441.1.2		来自国际组织
1151		关税和其他进口税	14411		来自外国政府
1151.1	= D2121	进口税	14411.1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其他经常转移
1151.2	> D2122	对进口征收的除增值税和进口税以外的其他税收	14411.2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资本转移
1152	> D213	对出口征收的税收	14412	> D759	与中国人寿保险和标准化担保计划有关的保费、收费和赔款
1153		出口或进口垄断利润	1442	> D99	应收的保费、收费和经常赔款
1153.1	> D2122	进口垄断利润	1451		应收保费
1153.2	> D213	出口垄断利润	1451.1	> D71	标准化担保计划应收费用
1154		汇兑利润	1451.2	> D71	应收经常赔款
1154.1	> D2122	作为对进口征收的除增值税和进口税以外的税收的汇兑利润	1451.3	> D72	巨额应收赔款
			1452	> D99	
1154.2	> D213	作为出口税收的汇兑利润			
1154.3	> D214	作为对产品征收的除增值税、进出口税以外的税收的汇兑利润			
1155		汇兑税			
1155.1	> D2122	作为对进口征收的除增值税和进口税以外的税收的汇兑税			
1155.2	> D213	作为出口税收的汇兑税			
1155.3	> D214	作为对产品征收的除增值税和进出口税以外的税收的汇兑税			
1156		对国际贸易和交易征收的其他税收			
1156.1	> D29	由生产者缴纳			
1156.2	> D59	由消费者缴纳			
116		其他税收			
1161		仅由企业缴纳			
1161.1	> D214	印花税			
1161.2	> D29	其他生产税			
1162	> D59	不由企业缴纳或无法确定			
			图例：	=	政府财政统计项目与《国民账户体系》项目相同
				>	政府财政统计项目是《国民账户体系》相关项目的一部分
				~	政府财政统计项目从概念上讲相同，但在实践中因具体交易的处理方法不同而有所不同

说明：《国民账户体系》所要求的非标准政府财政统计项目以较深的阴影表示。

因此，为了从政府财政统计数据中计算非市场基层单位的产出，有必要将每一个相关费用类别的总价值分为市场基层单位发生的费用和非市场基层单位发生的费用。¹⁰

A7.27 在国民账户中，广义政府部门的总产出分为三部分：市场产出、为自身最终使用的产出和其他非市场产出。

- 为自身最终使用的产出是广义政府单位为供自己最终使用而生产的商品和服务或为自用而建造的非金融资产的价值。后者的数据可以从表8.1中列为备忘项3M1的政府财政统计支出详细数据中直接获得。《国民账户体系》规定，如果以自己的名义建造的资产也在市场上出售，则按市场价格对该产出计值。政府财政统计框架则推定广义政府部门以自己的名义建造的资产不上市出售，因此，应当根据生产成本计值。
- 市场产出和其他非市场产出不能从政府财政统计直接获得，也未必与市场和非市场基层部门的产出相对应，因为非市场部门可以生产市场产出，反之亦然。
- 市场产出的价值，按照市场基层部门的全部产出、非市场基层部门以市场价格实现的实际销售¹¹（政府财政统计收入项目的非市场基层单位零星销售额部分（1423））和按照推算为已经销售的其他产出之和计算（政府财政统计收入项目中按非市场基层单位销售额推算部分（1424））。推算的销售额是按市场价格计值的实物交易（见专栏A7.1）。

¹⁰ 广义政府部门所包含的市场基层单位在广义政府总产出中通常占一小部分。

¹¹ 按不具有经济意义价格完成的非市场商品或服务销售仍是非市场产出价值的一部分（见《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6.132段）。

。其他非市场产出的价值，可以按照剩余值计算，即广义政府部门的总产出减去为自身最终使用的产出和市场产出。

A7.28 中间消耗 包含生产过程中作为投入而消耗的商品和服务，其中不包括固定资产，固定资产的消耗计入固定资本消耗。对广义政府或公共部门单位而言，中间消耗包括下述政府财政统计项目：

- 商品和服务的使用（政府财政统计费用项目22）减去为了再出售而购买的商品中在会计期间内实际出售的部分（由于出售，从政府财政统计项目31224中减去）
- 用于自有账户资本形成的商品和服务（政府财政统计备忘项3M12）
- 间接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的消耗已计算在政府财政统计的利息收入和费用之内（分别是政府财政统计项目1411和24）
- 保险服务消费和与标准化担保有关的服务收费是与非人寿保险和标准化担保计划有关的保费、收费和赔款的组成部分（政府财政统计项目1451和2831）。

A7.29 为《国民账户体系》之目的，间接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保险服务和标准化担保计划的价值是通过分割利息、非人寿保险保费和标准化担保收费计算出来的（见第6.81段和第6.125段）。从概念上讲，应将这些服务的价值处理为消费者支付的商品和服务使用费和提供服务的金融中介机构出售服务获得的收入。但是，政府财政统计不进行这样的分割，因为它们可以从整个经济体的数据中估算出来。在政府财政统计中，交易的全部价值分别记录为利息、非人寿保险保费或标准化担保收费。¹²

A7.30 《国民账户体系》中的固定资本消耗（P51）与政府财政统计中的概念完全相同。但

¹² 关于这些服务的估算方式的详情见《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A3.24-A3.27段。

表A7.4 政府财政统计 (GFS) 与《国民账户体系》(SNA) 交易类别之间的对应关系

GFS代码	SNA代码	GFS 收入类别	GFS代码	SNA代码	GFS 收入类别
2		费用			
21		雇员报酬 [政府财政统计]	27		社会福利[政府财政统计]
21.1	> <i>me</i>	由市场基层单位支付	271		社会保障福利
21.2	> <i>nme; P1</i>	由非市场基层单位支付	2711	~ D621	现金社会保障福利
			2711.1	~ D6211	社会保障养老金福利
211	~ D11	工资和薪金	2711.2	~ D6212	社会保障非养老金福利
2111	~ D111	现金工资和薪金	2712	~ D632	实物社会保障福利
2112	~ D112	实物工资和薪金	272		社会救济福利
212	~ D12	雇主社会缴款	2721	~ D623	现金社会救济福利
2121	~ D121	雇主实际的社会缴款	2722	~ D632	实物社会救济福利
2121.1	~ D1211	实际养老金缴款	273		就业相关社会福利
2121.2	~ D1212	实际非养老金缴款	2731	~ D6222	现金就业相关社会福利
2122	~ D122	推算的雇主社会缴款	2732	~ D632	实物就业相关社会福利
2122.1	~ D1221	推算的养老金缴款	28		其他费用
2122.2	~ D1222	推算的非养老金缴款	281		除利息以外的财产费用
22	~ P2	商品和服务的使用[政府财政统计]	2811		股息
22.1	~ <i>me</i>	由市场基层单位支付	2811.1	~ D421	再投资收益以外的股息
22.2	~ <i>nme; P1</i>	由非市场基层单位支付	2811.2	~ D43	再投资收益
23	~ P51c	固定资本消耗[政府财政统计]	2812	~ D422	准公司收入提取
23.1	~ <i>me</i>	由市场基层单位支付	2812.1	~ D422	除再投资收益以外的准公司收入提取
23.2	~ <i>nme; P1</i>	由非市场基层单位支付	2812.2	~ D43	再投资收益
24	~ D41	利息[政府财政统计]	2813		用于投资收入分配的财产费用
241	~ D412	支付给非居民	2813.1	~ D441	保单持有人
242	~ D412	支付给除广义政府以外的居民	2813.2	~ D442	养老金应享权益
243	~ D411	支付给其他广义政府单位	2813.3	~ D443	集体投资基金
25	=	补贴	2814	= D45	租金
25.1	D31	产品补贴	2815	> D43	外国直接投资的再投资收益
25.11	D311	进口补贴	282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转移
25.12	D312	出口补贴	2821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经常转移
25.13	D319	其他产品补贴	2821.1	> D29	其他生产税
25.2	D39	生产补贴	2821.2	> D75	杂项经常转移
251		支付给公共公司提供	2821.3	> D751	向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的经常转移
2511		支付给公共非金融公司	2821.31	> D751mik	除实物转移以外的转移
2512		支付给公共金融公司	2821.32	> D751ik	实物转移
252		支付给私人企业	2821.4	> D759	其他杂项经常转移
2521		支付给私人非金融企业	2821.41	> D759mik	除实物转移以外的转移
2522		支付给私人金融企业	2821.42	> D759ik	实物转移
253		支付给其他部门	2822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资本转移
2531		支付给非营利机构	2822.1	> D91	资本税
2532		支付给广义政府单位	2822.3	> D99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其他资本转移
2533		支付给作为生产者的住户			

表A7.4 政府财政统计 (GFS) 与《国民账户体系》(SNA) 交易类别之间的对应关系 (续)

26		赠与	283		非人寿保险和标准化担保计划有关的
261		支付给外国政府			保费、收费和赔款
2611	> D74	经常	2831		应付的保费、收费和经常赔款
2612		资本	28311	> D71	应付保费
2612.1	> D92	投资补助	28312	> D71	标准化担保计划应付收费
2612.2	> D99	其他资本赠与	28313	> D72	应付经常赔款
262		向国际组织提供的	2832	> D99	巨额应付赔款
2621	> D74	经常	图例:	=	政府财政统计项目与《国民账户体系》项目相同
2622		资本		>	政府财政统计项目是《国民账户体系》相关项目的组成部分
2622.1	> D92	投资补助		<	部分政府财政统计项目是《国民账户体系》相关项目的组成部分
2622.2	> D99	其他资本赠与		~	政府财政统计项目从概念上讲相同,但是由于对具体交易的处理方式问题,在实际操作中有所不同
263		支付给其他广义政府单位			
2631	> D73	经常			
2632		资本			
2632.1	> D92	投资补助			
2632.2	> D99	其他资本赠与			

说明:《国民账户体系》所要求的非标准政府财政统计项目以较深的阴影表示。

是,固定资本消耗数额可能有所不同,这是因为对自有账户资本形成的处理方式不同。国民账户记录的固定资本消耗应当等于固定资本消耗[政府财政统计](23)加上政府财政统计中作为自有账户资本形成的一部分记录的固定资本消耗(政府财政统计备忘项3M13)。

收入分配账户

A7.31 收入分配账户分为三个主要账户。这些分立的账户各有不同的平衡项,这些平衡项目对收入给出了有意义的解释,并包含:

- 收入初次分配账户,包括收入形成账户和初始收入分配账户
- 收入二次分配账户
- 实物收入再分配账户

收入初次分配账户

A7.32 收入初次分配账户列示国内总产值如何向劳动力、资本、政府分配,以及在必要情况下列示流入和流出世界其他地方的情况。收入初次分配始终在两个子账户中列示,即收入形成账户和初始收入分配账户。

收入形成账户

A7.33 收入形成账户从作为生产者的居民机构单位或部门的角度,列示增加值如何为劳动力、资本和政府创造收入。该账户首先将增加值列为来源,然后将下述项目列入使用:

- 雇员报酬(D1)
- 应缴纳的其他生产税收¹³(D29)
- 作为消极使用的其他应收生产补贴(D39)。

A7.34 收入形成账户的平衡项目是营业盈余(B2),可列为含固定资本消耗总额或固定资本消耗净额。它计量生产过程产生的盈余,并且尚未扣除任何显性或隐性收入:利息收费、租金,或为维持生产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土地或其他自然资源所产生的其他应付财产性收入。

A7.35 《国民账户体系》中的雇员报酬对应的是政府财政统计费用项目“雇员报酬”[政府财政统计](21),并且应将雇员报酬金额记录为自

¹³ 其他生产税收包括除企业因从事生产而被征收的产品税之外的所有税收。产品税是按每单位商品或服务应缴纳税收(见《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7.88段至7.97段)。

专栏A7.1 实物交易

虽然政府财政统计和《国民账户体系》承认实物交易，但这些交易在两个数据集中的记录方式不同，特别是广义政府生产的商品和服务的记录方式。由于《国民账户体系》侧重于经济过程，因此按不同阶段记录这类交易，而政府财政统计一般仅记录一次。政府财政统计记录的推算的销售额在《国民账户体系》中被称为非货币交易。

在下述情况下，政府财政统计和《国民账户体系》记录这种推算销售额：

- 将由广义政府部门生产并作为实物工资向雇员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处理为先以现金形式向雇员支付报酬，然后向雇员出售商品和服务（政府财政统计项目1424）。报酬记录在收入形成账户/雇员报酬/工资和薪金（D11）中，产出记录为住户的最终消费支出。在政府财政统计中，由广义政府部门生产并作为实物工资向雇员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的处理方式与《国民账户体系》相似。政府被认为以两种身份行事：作为雇主和作为商品和服务的一般生产者。为了表明作为报酬向雇员支付的总额，以实物支付的数额必须处理为以现金支付工资和薪金，然后雇员用这些现金购买这些商品和服务。

在下述情况下，《国民账户体系》以推算销售额记录政府财政统计不予记录的交易：

- 将由广义政府部门生产并根据雇主社会保险计划作为实物形式的福利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处理为先对受益人进行现金转移，然后向受益人出售有关产出。这样，商品和服务在《国民账户体系》中记录为住户的最终消费支出，而转移记录为社会福利（作为除社会实物转移以外的社会福利（《国民账户体系》中的D62），记入收入二次分配账户，并列在其他社会保险福利（《国民账户体系》中的D622）之下。这一项目进一步分为养老金福利（《国民账户体系》中的D6221）和非养老金福利（《国民账户体系》中的D6222）。在政府财政统计中，由广义政府单位生产并作为社会福利提供的商品和服务被记录为生产成本，列入政府财政统计各种费用类别中，例如，雇员报酬和商品和服务的使用、固定资本消耗，且不记录为社会福利。
- 《国民账户体系》将广义政府部门生产并作为实物形式的赠与提供给其他政府和国际组织的商品和服务处理为先进行现金转移，然后向商品和服务的接受方出售该产出。在向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提供赠与时，产出反映为出口（《国民账户体系》中的P6）；在向其他国内广义政府单位提供赠与时，产出反映为政府最终消费支出或固定资本形成总额（《国民账户体系》中的P51）。这种转移在收入二次分配账户中列为其他经常转移（《国民账户体系》中的D7），或为广义政府内部的经常转移（《国民账户体系》中的D73）或为经常国际合作（《国民账户体系》中的D74）；或者在资本账户中列为资本转移，或为投资补助（《国民账户体系》中的D92），或为其他资本转移（《国民账户体系》中的D99）。政府财政统计将此类实物补助记录为给外国政府的赠与（政府财政统计费用项目261）或给国际组织的赠与（政府财政统计费用项目262）。
- 将广义政府部门生产并作为实物转移向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提供或作为财产损失、人员伤亡补偿或保险理赔向个人或住户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处理为现金转移和市场产出的销售。这种转移在《国民账户体系》的收入二次分配账户中被记录为其他经常转移、非人寿保险赔款（D72）或杂项经常转移（D75），产出被记录为住户部门或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部门的最终消费支出。政府财政统计将这些以实物提供的商品和服务记录为其他转移（政府财政统计费用项目282）。

有账户资本形成的一部分（政府财政统计备忘项3M11）。

A7.36 非市场基层单位的产出计值中所含的税收和补贴包括广义政府单位应向本国和外国其他政府单位缴纳的生产税，还包括广义政府单位从

本国或外国其他政府单位应收的生产补贴。这些数额可能并不常见，并且/或者规模很小。在政府财政统计中，一级政府应向另一级政府缴纳的税收被归为未列入其他类别的转移（282）之下的经常子类（2821）。应收生产补贴（D39）是补

贴（14411）的一部分，归为未列入其他类别的转移（144）之下。¹⁴在政府财政统计中，这些涉及广义政府单位的项目在编制广义政府或公共部门统计数据时将通过合并被消除。

初始收入分配账户

A7.37 初始收入分配账户重点关注居民机构单位或部门作为初始收入接受者的身份。该账户显示收入形成账户中的应付项目在何处为应收项目，并且包括机构单位或部门应收和应付财产性收入的数额。它包含作为来源的营业盈余或混合收入，记录每个部门的应收和应付财产收入、雇员应收的报酬以及税收减去应收的生产和进口补贴。平衡项目是初始收入余额（B5），并代表该部门对国民收入的贡献。初始收入余额或国民收入可以列为包含固定资本消耗或不包含固定资本消耗。

A7.38 对广义政府部门而言，该账户记录下述来源：

- 生产和进口税（D2），该税分为产品税（D21）和其他生产税（D29）
- 补贴记为负值的来源（D3）
- 财产收入记录为来源和使用（D4）。

A7.39 《国民账户体系》按照在经济活动中的作用对税收进行分类：

- 生产和进口税（D2），记入生产账户、收入形成账户和初始收入分配账户
- 对收入、财富等征收的经常性税收（D5），记入收入二次分配账户
- 资本税（D91），记入资本账户。

A7.40 政府财政统计包括以税务行政管理惯例为基础的详细税收分类。因此，需要根据税收是

由生产者缴纳，还是由最终消费者缴纳，将政府财政统计的一些税收类别（例如，机动车税）在《国民账户体系》的两种税收类别之间进行分配。《国民账户体系》需要进行这种分配，如果政府财政统计或源数据没有进行细分，国民账户编制人员需要采取各种方法，确定缴纳者（即生产者或最终消费者）。

A7.41 表A7.3说明了这些税收的细目，除其他外，表中还显示了政府财政统计和《国民账户体系》税收分类之间的关联。该表说明了政府财政统计的哪些税收类别与《国民账户体系》的税收类别直接对应，《国民账户体系》中的哪些税收类别包含两个或更多政府财政统计中的子类，政府财政统计中的哪些税收项目需要进一步细分，以便与《国民账户体系》中的类别建立关联。

A7.42 《国民账户体系》中的补贴（D3）相当于政府财政统计中的补贴（政府财政统计收入项目14411和政府财政统计费用项目25），但是这类补贴的分类方式在这两个数据集中迥然不同。在《国民账户体系》中，补贴分产品补贴（D31）和其他生产补贴（D39）。产品补贴又进一步细分为进口补贴（D311）、出口补贴（D312）和其他产品补贴（D319）。政府财政统计将各种补贴按接收者分类，以便对公共部门进行合并。为实现《国民账户体系》和政府财政统计之间的一致对应，可以采用结构单元法，按照它们是对生产征收的还是对产品征收的，以及按照所确认的接收者，列出所有补贴。

A7.43 在初始收入分配账户中，有若干种财产收入被列入来源一侧：

- 《国民账户体系》中的股息（D421），相当于政府财政统计中记录的股息（分别是政府财政统计收入项目1412和政府财政统计费用项目2811）。
- 《国民账户体系》中的准公司收入提取（D422），相当于政府财政统计记录的准公

¹⁴虽然广义政府单位、公共和私人公司，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或住户都可能接受补贴，但是这里的补贴仅指由政府单位提供的。

司收入提取（政府财政统计收入项目1413和政府财政统计费用项目2812）。

- 《国民账户体系》中的租金（D45），相当于政府财政统计记录的租金（政府财政统计收入项目1415和政府财政统计费用项目2814）。
- 《国民账户体系》中的利息（D41），相当于政府财政统计中按间接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调整后的利息（政府财政统计收入项目1411和政府财政统计费用项目24）（见第A7.29段）。
- 《国民账户体系》中的外国直接投资的再投资收益（D43），相当于政府财政统计记录的再投资收益（政府财政统计收入项目1416和政府财政统计费用项目2815）。
- 《国民账户体系》中应归属保单持有人的收入等投资收入分配产生的推算财产收入（D44），从概念上讲，相当于与投资收入分配有关的财产收入/费用（政府财政统计收入项目1414和政府财政统计费用项目2813）。但是，对于作为保单持有人的政府部门单位而言，与这一项目有关的收入很可能是未知的，或许只能在整个经济体范围内计算。因此，它仍然是政府财政统计和国民账户之间的一个调整项目。这一推算财产收入也在收入二次分配账户中记录为受益人应向计划运营者支付的住户补充缴款（D6141）。对于广义政府的养老金计划而言，这一推算交易主要与就业相关非自主养老金计划有关。如果是自主性养老金计划，则交易仅影响住户和金融公司部门。在政府财政统计中，记录在政府财政统计费用项目2813之下的现有养老金应享权益产生的推算财产费用等于养老金固定给付计划因时间推移而导致的负债增加。因此，记录在《国民账户体系》中收入二次分配账户内的推算的住户养老金补充缴款，在政府财政统计中应记录为养老金

负债的发生（政府财政统计负债交易项目33063），而不是来自社会缴款的收入（政府财政统计收入项目12）。《国民账户体系》中的数值可从养老金计划的详细记录中得出。

收入二次分配账户

A7.44 收入二次分配账户涵盖通过经常转移（而不是政府和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向住户的实物社会转移）实现的收入再分配。¹⁵除了结转初始收入结余，这一账户还记录：

- 对收入、财富等征收的经常税收（《国民账户体系》中的D5），作为政府的一项收入来源，又细分为收入税（《国民账户体系》中的D51）和其他经常性税收（《国民账户体系》中的D59）
- 净社会缴款（《国民账户体系》中的D61），作为政府的一项来源
- 实物转移之外的社会福利（《国民账户体系》中的D62），作为政府的一项使用
- 其他经常转移（《国民账户体系》中的D7），既记录为来源，也记录为使用。

A7.45 净社会缴款（D61）是住户向社会保险计划缴纳的实际和推算缴款。净缴款不含计划管理人收取的费用，后者应记入住户为使用服务支付的费用。净社会缴款在《国民账户体系》中被分为四个子类，每一个净社会缴款子类又分为养老金和非养老金缴款。净社会缴款的子类有：

- 雇主的实际社会缴款（D611）
- 雇主的推算社会缴款（D612）
- 住户的实际社会缴款（D613）
- 住户的补充社会缴款（D614）。

A7.46 政府财政统计和《国民账户体系》数据集记录的社会保险计划运营单位应收的净社会缴

¹⁵实物社会转移记入实物收入再分配账户。

款金额可能不同，因为对就业相关养老金计划的处理方式不同。在《国民账户体系》中，应付给计划运营单位的社会缴款金额（D6111、D6121和D6131）被列入收入二次分配账户，随后按照养老金应享权益变化做出调整，以记录养老金负债的发生（《国民账户体系》中的F63）。政府财政统计将应付给直接提供养老金和其他退休福利的就业相关计划的社会缴款记录为交易，这些交易增加了计划运营单位的养老金应享权益负债（政府财政统计项目33063）。¹⁶在《国民账户体系》中，应支付的全部社会福利（包括养老金和其他退休福利）都应记录在收入二次分配账户/除实物形式的社会转移以外的社会福利（D62）中，或者记录在收入再分配账户/实物形式的社会转移（D63）中。此外，所有应付养老金和其他退休社会福利都应记录为养老金应享权益的减少（F63）。

A7.47 和《国民账户体系》不同，政府财政统计中的转移费用不包括应付的政府雇员养老金和退休福利。这些福利仅列为减去养老金应享权益负债的交易（政府财政统计负债交易项目33063）。因此，政府财政统计不需要针对养老金应享权益变化的调整项目。另外，与《国民账户体系》不同，广义政府单位生产的商品和服务形式的福利在政府财政统计中不记为社会福利，而是记入政府财政统计中与这些商品和服务的生产成本对应的各种费用类，例如雇员报酬及商品和服务的使用等。

A7.48 如专栏A7.1所述，广义政府部门生产并作为实物福利、实物补助或实物转移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在《国民账户体系》内记为产出的生产和对受益人的转移。这些转移被记录在收入二次分配账户内，如同受益人收到了现金，并伴以向受益人出售产出。

¹⁶ 因此，对养老金和其他退休福利计划的实际和推算的缴款，不列入政府财政统计的社会缴款收入（政府财政统计收入类别12）。

A7.49 《国民账户体系》中的其他经常转移（D7）是政府财政统计中出现的各类不同分录的集合：

- 非人寿保险净保费（D71），如第A7.29段所述，相当于经推算保险服务买卖调整后的非人寿保险净保费（政府财政统计收入项目14511和政府财政统计费用项目28311）。
- 非人寿保险赔款（D72），相当于政府财政统计中的当期非人寿保险赔款（政府财政统计收入项目14513和政府财政统计费用项目28313）。
- 《国民账户体系》中广义政府内部的经常转移（D73）和经常性国际合作（D74），在政府财政统计中，它们应记录为应收经常性赠与（政府财政统计收入项目1311、1321或1331）或应付经常性赠与（政府财政统计费用项目2611、2621或2631），广义政府单位生产并以实物分配的商品和服务除外（见专栏A7.1）。
- 《国民账户体系》中的杂项经常转移（D75），在政府财政统计中，它们应记录为罚款、罚金和罚没（政府财政统计收入项目143）、未列入其他类别的其他经常转移（政府财政统计收入项目14412）、未列入其他类别的经常转移（政府财政统计费用项目2821），并根据广义政府单位生产并以实物分配的商品和服务转移情况进行调整（见专栏A7.1）。

A7.50 收入二次分配账户的平衡项是可支配收入。对住户而言。这一收入可用于最终消费支出和储蓄。对于非金融和金融公司而言，可支配收入是不向股权所有人分配的收入减去应缴纳的所得税。可支配收入可以列报为包含固定资产消耗的总额或不包含固定资产消耗的净额。

实物收入再分配账户

A7.51 实物收入再分配账户记录实物社会福利和单个非市场商品和服务从政府部门向使用商品和服务的住户部门的转移。这些转移的性质决定了该账户仅对政府、住户和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有意义。该账户记录再分配过程的两项内容。第一项是政府和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对单个服务的非市场生产；第二项是政府和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购买商品和服务以便免费或按不具有经济意义的价格向住户转移。实物收入再分配账户将实物社会转移记录为住户的来源和政府及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的使用。实物收入再分配账户的平衡项目是调整后的可支配收入。

A7.52 “政府职能分类”可以用于辅助计算政府的单个消费支出（《国民账户体系》中的P31）。政府的实物社会福利应等于非市场生产的实物社会转移（《国民账户体系》中的D631）。相应政府财政统计费用项目的列报方式见表A7.4。政府集体消费（《国民账户体系》中的P32）等于它的实际最终消费（《国民账户体系》中的P4）。

可支配收入使用账户

A7.53 收入使用账户有两种变体：可支配收入使用账户和调整后的可支配收入使用账户。这两个账户都显示从事最终消费的三个部门（即住户部门、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部门和广义政府部门）如何在最终消费和储蓄之间分配可支配收入或调整后的可支配收入。它计量国内或国外收入中不用于最终消费的部分。储蓄可以列示总额或净额（取决于是否包含固定资本消耗）。

A7.54 在《国民账户体系》中，储蓄总额是资本交易之前的平衡项，可以采用从净贷款/净借款中去除应收/应付资本转移、资本形成总额和非金融非生产资产取得减处置的方式推算出来。储蓄总额还可以计算为可支配收入减最终消费。因为《国民账户体系》和政府财政统计中的净贷款/净

借款从概念上讲相同，对于广义政府或公共部门而言，储蓄总额可以从政府财政统计中得出，方法如下：

净贷款/净借款

减：应收资本赠与/转移

加：应付资本赠与/转移

加：非金融资产净取得

从储蓄净额到储蓄总额，需要加上固定资本消耗。

A7.55 可支配收入使用账户和调整后的可支配收入使用账户将储蓄计算为一个平衡项目。这两种储蓄计量尺度相同，但是计算方式不同。

- 可支配收入使用账户计算储蓄时：
 - 以可支配收入作为来源
 - 以最终消费支出作为使用
 - 调整项目显示养老金应享权益中的变化调整。
- 调整后的可支配收入使用账户将储蓄计算为平衡项目：
 - 以调整后的可支配收入作为来源
 - 以实际最终消费作为使用
 - 调整项目显示养老金应享权益变化的调整。

A7.56 最终消费是可支配收入使用账户和国内生产总值中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这一概念在《国民账户体系》中有两种落实方式：最终消费支出（P3）和实际最终消费（P4）。两者之间的区别是实物形式的社会转移（D63），它代表由广义政府单位购买但实际上由住户消费的商品和服务的最终消费。

A7.57 最终消费支出不是政府财政统计中的一项内容。可以利用先前确定的与政府财政统计数据之间的联系计算最终消费支出。可以按如下方式计算：

总产出减与自有账户资本形成有关的产出；¹⁷

加：对未经进一步转换就转移给住户的商品和服务的购买；¹⁸

减：实际和推算的商品和服务销售额（政府财政统计收入项目142）；¹⁹

减：在制品和制成品存货变化（政府财政统计项目31222和31223）。

A7.58 在政府财政统计中，根据分配的性质和安排，对未经进一步转换就转移给最终消费者的商品和服务的购买被归为实物社会保障福利（政府财政统计费用项目2712）、实物社会救济福利（政府财政统计费用项目2722）、就业相关实物社会福利（政府财政统计费用项目2732），或未列入其他类别的经常转移（政府财政统计费用项目2821）的实物部分。

A7.59 政府财政统计费用类别中的实物社会福利包括对住户购买的、作为实物社会福利的应收商品和服务的报销，以及广义政府单位直接从市场生产者那里购买的、作为实物社会福利提供的商品和服务。此外，政府财政统计中未列入其他类别的转移项目（2821）可能包括除社会福利以外从市场生产者购买的、直接分配给住户以供最终消费的商品和服务。政府自己生产并随后用作实物转移的商品和服务不在政府财政统计中被列为实物转移，但包含在《国民账户体系》的实物社会转移（D63）概念中。

A7.60 因为《国民账户体系》将商品和服务的生产与分配分开计量，因此实物交易在记入账户时一般被认为是先发生货币转移，继而由受益人将该笔转移款用于获得相关的商品和服务。因此，实物社会转移（D63）包括政府和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代表住户完成的最终消

费支出。正因如此，它们被列为单个的商品和服务。关于这些单个商品和服务的信息可从表6A.2中关于费用的政府职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的交叉分类中获得。第六章的附件列出了被视为单个服务的内容。

A7.61 在《国民账户体系》中，对可支配收入使用账户进行了调整，也按养老金应享权益变化（D.8）对调整后的可支配收入使用账户进行了调整。这种按养老金应享权益变化做出的调整等于：

应向设立基金的养老金计划支付的实际社会缴款总价值，

加：推算的应向就业相关养老金计划支付的社会缴款总价值，

加：补充社会缴款总价值，

减：相关服务费价值，

减：养老金计划以养老金给付形式已经支付的养老金总价值。

由于对养老金计划采取了不同处理方式，故政府财政统计框架中不需要这个调整项（见第5.95段）。

累积账户

A7.62 储蓄是《国民账户体系》经常账户中最后一个账户的平衡项，也是累积账户的起点。第一组累积账户由资本和金融账户组成，涵盖资产或负债交易和资本转移引起的净值变化。第二组累积账户由资产数量其他变化账户和重新计值账户组成，涉及因交易之外的因素造成的资产和负债变化。

资本账户

A7.63 资本账户记录与非金融资产的取得和资本转移有关的交易。该账户首先列报经常账户的最后平衡项目——净储蓄，并记录非金融资产交易和资本转移。平衡项目或为净贷款（+）（计

¹⁷如表A7.3和A7.4所示，这对应下述政府财政统计类别的总和：1421+21.2+22.2+23.2+间接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

¹⁸如表A7.3和A7.4所示，这对应下述政府财政统计类别的总和：2712+2722+2732+2821.32+2821.42。

¹⁹在出售现有商品时，如果已将最初获得该商品的支出划为最终消费支出，则将此次销售该商品得到的数额记为负的最终消费支出。

量可用于对其他部门进行融资的净额)，或为净借款(-) (对应来自其他部门的融资净额)。

A7.64 在《国民账户体系》中，资本账户中的大多数分录可以从政府财政统计中的相应分录中直接得出。例如，固定资本形成总额(P51g)减固定资本消耗(P51c)是政府财政统计中的固定资产净投资(政府财政统计项目311)。正如表A7.5所示，《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对各类非金融资产的分类已被完全纳入政府财政统计。但是，在《国民账户体系》中，固定资产也被分为：

- 新固定资产的取得(表A7.5中的项目311.1/P5111)
- 现有固定资产的取得(表A7.5中的项目311.1/P5112)
- 现有固定资产的处置(表A7.5中的项目311.2/P5113)。

政府财政统计中没有新资产和现有资产的这种区分，需要有来自源数据系统的补充信息。

A7.65 在《国民账户体系》中的固定资本消耗(P51c)等于政府财政统计中的同名费用项目(政府财政统计费用项目23)和作为自有账户资本形成一部分的、转化为资本的固定资本消耗(政府财政统计项目3M13)之和。

A7.66 存货(P52)变化、贵重物品(P53)的取得减处置，以及非生产资产(NP)的取得减处置与政府财政统计中的对应项目净投资相同(分别是政府财政统计项目312、313和314)。

A7.67 在《国民账户体系》中，应收和应付资本转移(D9)被记录为资本税(D91)、投资补助(D92)和其他资本转移(D99)。在政府财政统计中，这些转移被列入以下项目：

- 广义政府部门应收的资本税(D91)可直接与遗产、继承和馈赠税(政府财政统计收入项目1133)和其他非经常性财产税(政府财政

统计收入项目1135)中记录的政府财政统计收入有关。如果这些是一级政府部门应向另一级缴纳的税收，应被列入收款方的未列入其他类别的资本转移(2822)费用项目。

- 投资补助(D92)，包括政府向其他居民或非居民机构单位进行的所有资本转移，目的是用于支付它们为取得固定资产而承担的全部或部分成本。这些应收/应付投资补助是应收资本赠与的一部分(政府财政统计收入项目1312、1322或1332)，和应付资本赠与的一部分(政府财政统计费用项目2612、2622和2632)。
- 其他资本转移(D99)包括除资本税和投资补助以外的所有资本转移。此处包含一个值得注意的类别，就是与基于共同协商的债务取消有关的资本转移。在政府财政统计中，这些是资本赠与(政府财政统计收入项目1312、1322或1332，或政府财政统计费用项目2612、2622和2632)、未列入其他类别的资本转移(政府财政统计收入项目1442和政府财政统计费用项目2822)以及与非人寿保险有关的巨额赔款(政府财政统计收入项目1452和政府财政统计费用项目2832)的一部分。

金融账户

A7.68 《国民账户体系》的金融账户记录按工具分类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交易。因此，它记录金融资产净取得和负债的净发生。原则上讲，平衡项目——净贷款(+)/净借款(-)等于资本账户中的净贷款(+)/净借款(-)，虽然计量方式不同。

A7.69 从概念上讲，《国民账户体系》中金融账户记录的交易与政府财政统计记录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交易并无二致(见表A7.6)。在广义政府或公共部门一级，金融资产和负债交易的价值可能因合并方式不同而存在差别(见第A7.11段)。

有些投资收入开支（见第A7.43段）可能不为政府所知，因而只能在整个经济体范围内才可以计算出来，因此，仍然是政府财政统计和国民账户之间的一个调整项目。记录为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的交易金额也可能存在差异，这是由于《国民账户体系》选择将某些就业相关负债放在在补充表而不是在主表中处理（见第5.95段）。

资产数量其他变化账户

A7.70 《国民账户体系》资产数量其他变化账户记录的经济事件与政府财政统计中记录的相同（政府财政统计项目5***）；因此，两个数据集中的变化总值应当一致。这两个数据集均记录每一种资产和负债的资产数量其他变化。此外，在《国民账户体系》中，还按引起资产和负债数量变化的具体事件对这些变化进行分类。资产的经济出现（K1）、非生产非金融资产的经济消失（K2）、巨灾损失（K3）、无偿没收（K4）、未列入其他类别的其他数量变化（K5）以及分类变化（K6）的数据分开记录。因此，用于记录这些事件的源数据应当列出相关资产和负债，还要列出导致数量变化的相关事件。

重新计值账户

A7.71 在《国民账户体系》中，重新计值账户记录的持有损益与政府财政统计记录的相同（政府财政统计项目4***）。因此，在这两个数据集中，广义政府或公共部门的名义持有收益总价值应当相同。此外，《国民账户体系》还建议将名义持有损益进一步细分为中性持有损益和实际持有损益。政府财政统计不做这种区分：

- 在一段时期内的中性持有损益（B1031），是指在既无交易也无资产数量其他变化的情况下，为了维持所控制的商品和服务的数量与期初相同，资产需要增加（减少）的价值。获得这一价值的方式是：在相同期间内，将一般价格水平的变化指数适用于全部

资产或负债的初始价值。这种操作的结果被称为中性持有损益，因为全部资产和负债都被重新计值，以丝毫不差地保持它们的购买力。

- 实际持有损益（B1032），记录名义持有损益和中性持有损益之间的差额。

资产负债表

A7.72 在《国民账户体系》和政府财政统计中，从概念上讲，广义政府或公共部门的期初和期末资产负债表是相同的。两个数据集都在左侧列示资产，在右侧列示负债和净值。《国民账户体系》中资产负债表的变化是与各自资产或负债相对应的四个累积账户中的分录之和。同样，政府财政统计资产负债表中每一类资产和负债的变化等于交易、持有损益和其他数量变化之和。在这两个体系中，资产和负债的分类完全一致。但是，在广义政府或公共部门一级，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存量头寸可能会因合并方法不同而存在不同（见第A7.11段）。在实践中，作为存量头寸记录的数额也可能在两种情况下有所不同：

- 由于在《国民账户体系》中可以选择在补充表中处理某些与就业相关的负债，因此可能导致与就业相关养老金计划有关的负债有所不同（见第5.95段）。
- 受投资收入开支所决定的资产和负债可能不同，即在政府不知道这些数额存在的情况下，未将其列入政府财政统计，这时只有在整个经济体范围内才能计算出它们（见第A7.43段）。²⁰

²⁰ 《国民账户体系》还提供数量计量（包括政府部分），这类信息对于财政分析很重要，使《国民账户体系》对政府财政统计起到补充作用。

表A7.5 政府财政统计 (GFS) 和《国民账户体系》(SNA) 中非金融资产类交易的对应关系

GFS代码	SNA代码	非金融资产类
31		非金融资产
311	= P511	固定资产
3M1	> P1	其中：自有账户资本形成
3M11	> D1	自有账户资本形成，雇员报酬
3M111	> D11	工资和薪金。
3M112	> D12	雇主的社会缴款
3M1121	> D121	雇主的实际社会缴款
3M11211	> D1211	雇主的实际养老金缴款
3M11211	> D1212	雇主的实际非养老金缴款
3M1122	> D122	雇主的推算社会缴款
3M11221	> D1221	雇主的推算养老金缴款
3M11222	> D1222	雇主的推算非养老金缴款
3M12	> P2	自有账户资本形成，中间消耗
3M13	> P51c	自有账户资本形成，固定资本消耗
3I1.1	< P5111	新固定资产的取得
3I1.2	< P5112	现有固定资产的取得
3I1.3	< P5113	现有固定资产的处置
3111		建筑物和构筑物
31111		住宅
31112		住宅以外的建筑物
31113		其他构筑物
31114		土地改良
3112		机器和设备
31121		交通设备
31122		交通设备以外的机器和设备
311221		信息、计算机和电信设备
311222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机器和设备
3113		其他固定资产
31131		栽培性生物资源
31132		知识产权产品
31133	= P512	非生产资产所有权转移成本（除土地外）
31134		武器系统
312	= P52	存货
31221		原料和供给品
31222		在制品
31222.1	me	其中：市场基层单位
312221		栽培性生物资产的在制品
312222		其他在制品
31223		制成品
31223.1	me	其中：市场基层单位
31224		用于再出售的商品
31225		军事存货
313	= P53	贵重物品
314	NP	非生产资产
3141	> NP1	土地
3142	> NP1	矿产和能源资源
3143	> NP1	其他自然资源
3144		无形非生产资产
31441	= NP2	合约、租约和许可
31442	= NP3	商誉和营销资产
图例：	=	政府财政统计项目与《国民账户体系》项目相同
	>	政府财政统计项目是《国民账户体系》相关项目的组成部分
	<	政府财政统计项目的一部分是《国民账户体系》相关项目的组成部分
	~	政府财政统计项目从概念上讲与《国民账户体系》相同，但是在实践中由于具体交易的处理方式而有所不同

注：《国民账户体系》要求的非标准政府财政统计项目以较深的阴影行表示。

政府财政统计与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分析框架的对比

A7.73 《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起到经济体与世界其他地方之间流量和存量头寸统计的标准框架的作用。因为该手册已经与《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实现统一，因此，它也与包括政府财政统计在内的其他宏观经济统计数据集实现统一。因为概念上的联系，国际账户和政府财政统计编制人员应当进行协商，以确保统一适用对覆盖范围和概念的定义及会计准则。

政府财政统计与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账户的对比

A7.74 国际统计体系的结构与政府财政统计的结构相似，包含（i）国际收支，概要列示居民和非居民在某个具体时段的经济交易；（ii）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其他变化，列示除居民和非居民的交易之外的经济事件产生的流量，包括计值变化；以及（iii）国际投资头寸（IIP），列示某个经济体的居民和非居民在报告日期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存量头寸价值。国际投资头寸的期初和期末存量头寸差额是交易和金融资产和负债其他变化之和。

政府财政统计与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之间的联系

A7.75 《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体系提供了一账户序列，每个账户包含一个单独的经济过程或现象和一个平衡项目。本节剩余部分介绍各种国际账户如何与政府财政统计相对应。

国际收支

A7.76 国际收支概要列报了居民和非居民在某个具体时段内的经济交易。国际收支之内的不同账户按被提供和收到的经济资源的性质进行区分，并由以下账户组成：

- 经常账户，列示居民和非居民之间的商品和服务、初始账户以及二次收入的流量。
- 资本账户，列示居民和非居民之间的非生产非金融资产交易流量和资本转移。
- 金融账户，列示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净获得和处置。
- 经常账户和资本账户的余额之和，代表居民经济体对世界其他地方的净贷款（盈余）或净借款（赤字）。从概念上讲，它也等于金融账户净余额，还等于所有居民部门的净贷款/借款之和。

经常账户

A7.77 经常账户列示居民和非居民之间的商品和服务、初始收入以及二次收入流量。该账户的余额被称为经常账户余额，显示出口和应收收入之和与进口和应付收入之和之间的差额。经常账户余额代表经济体的储蓄-投资差。

商品和服务账户

A7.78 商品和服务账户列示生产活动产生的项目的交易。该账户的重点是居民和非居民的商品和服务²¹交易点。生产是企业使用投入（中间投入、劳动力、生产和非生产资产）以便将它们转化为可向其他单位提供的产出的活动。

A7.79 只要广义政府/公共部门单位——作为商品或服务的生产者/销售者或用户——与非居民达成有关商品和服务的交易，则政府财政统计的《经营情况表》就与商品和服务账户有关联。政府财政统计通常不单独确定这些交易，这就影响了商品和服务账户与政府财政统计之间实现统一的机会。但是，在某些情况下，由于交易的性质、巨大数量或巨大价值，基础源数据中的补充信息也许可以确定这种交易。具体而言，如果

²¹此处的商品既包括消费品又包括非金融生产资产。

表A7.6 政府财政统计 (GFS) 与《国民账户体系》(SNA)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对应关系

与其他数据集统一后的《政府财政统计手册》	GFS代码		2008年SNA代码	
	交易	存量头寸	交易	存量头寸
金融资产¹	32	62		
按工具合计:				
货币黄金和SDR	3201	6201	F1	AF1
货币黄金	32011	62011	F11	AF11
SDR	32012	62012	F12	AF12
货币和存款	3202	6202	F2	AF2
货币	32021	62021	F21	AF21
可转让存款	32022	62022	F22	AF22
其他存款	32023	62023	F29	AF29
债务证券	3203	6203	F3	AF3
贷款	3204	6204	F4	AF4
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	3205	6205	F5	AF5
股权	32051	62051	F51	AF51
投资基金份额或单位	32052	62052	F52	AF52
保险、养老金和标准担保计划	3206	6206	F6	AF6
非人寿保险技术准备金	32061	62061	F61	AF61
人寿保险和年金应享权益	32062	62062	F62	AF62
养老金应享权益 ²	32063	62063	F63 & F65	AF63 & AF65
养老基金对养老金经理的债权	32064	62064	F64	AF64
标准担保计划索赔准备金	32065	62065	F66	AF66
金融衍生工具和员工认股权	3207	6207	F7	AF7
金融衍生产品	32071	62071	F71	AF71
员工认股权	32072	62072	F72	AF72
其他应收账款	3208	6208	F8	AF8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	32081	62081	F81	AF81
杂项应收账款	32082	62082	F82	AF82
负债¹	33	63		
按工具合计:				
特别提款权 (SDR)	3301	6301	F12	AF12
货币和存款	3302	6302	F2	AF2
债务证券	3303	6303	F3	AF3
贷款	3304	6304	F4	AF4
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	3305	6305	F5	AF5
保险、养老金和标准担保计划 ²	3306	6306	F6	AF6
金融衍生工具和员工认股权	3307	6307	F7	AF7
其他应付账款	3308	6308	F8	AF8

¹金融资产和负债都进一步细分为国内和国外金融资产和负债子类别，除非：负债和国内资产将货币黄金排除在流量和存量头寸之外；且国内资产和国内负债将SDR排除在存量头寸之外。

²如果存在非养老金应享权益储备，则应将此种债务列入出于务实原因的养老金应享权益类负债（见第7.195段）。

交换的是生产资产，合同安排则可能可以公开查阅，并应该在国际收支的商品和服务账户和政府财政统计中采取一致的方式处理。

A7.80 商品和服务账户要求按照商品和服务的性质对商品和服务进行分类。其中一类明确要求

单独披露未列入其他类别的政府商品和服务，该类别涵盖：

- 由使馆、军事基地和国际组织等飞地提供以及向其供应的商品和服务

- 驻外外交人员、领事馆工作人员和军事人员及其受抚养人从驻在地经济体获得的商品和服务
- 由政府供应或向政府供应且未列入其他服务类别的服务。

A7.81 政府和国际组织飞地不属于其实际所在领土上的居民。因此，它们与该领土或所在地的居民进行的交易属于国际交易。但是，飞地在当地聘用人员的所有商品和服务支出都不列入国际交易。此外，政府向非居民提供的、归入费用一类的牌照和许可以及与一国向另一国提供的技术援助有关的某些活动，应列入商品和服务。²² 政府财政统计没有专门要求确定与非居民的商品和服务交易。但是，如果这些交易可以确定，并且其分类已经被纳入相关广义政府部门的会计体系，则应向国际收支编制人员提供该信息。在政府财政统计中，与非居民进行的商品和服务交易的价值可能不同于采用《国民账户体系》对保险服务和标准化担保收费的处理方式记录的国际统计（见第A7.29段）。

初始收入账户

A7.82 初始收入账户列示居民和非居民机构单位之间的初始收入流量。初始收入是机构单位因其为生产过程所做贡献或向另一机构单位提供金融资产和出租自然资源而获得的收益。

A7.83 国际账户将初始收入分为以下几类：

- 雇员报酬
- 投资收入
 - 股息
 - 再投资收益
 - 利息
- 保险、标准化担保和养老基金中应归保单持有人的投资收入
- 其他初始收入
 - 租金
 - 生产和进口税
 - 补贴。

A7.84 只有在政府财政统计或相关源数据单独列出充分详尽的补充资料的情况下，政府财政统计和初始收入账户之间才能实现数据一致性。初始收入账户和政府财政统计之间存在以下联系：

- 雇员报酬：如果当地政府雇用非居民个人，政府雇员报酬将包含应付给非居民的数额，该数额应当记入国际收支的初始收入账户。因为政府在雇用人员时通常以居民身份为前提条件，因此，这些数额通常不太大。但是，如果是在领土飞地，则政府应向东道国居民支付的所有雇员报酬都应当列入初始收入账户。政府财政统计分类没有专门要求列出给非居民的雇员报酬。但是，当此类支付款在相关源数据系统中得到确认之后，在政府财政统计和初始收入账户中列报的信息应当一致。
- 投资收入：广义政府部门对投资收入的贡献主要来自于政府财政统计项目中的利息（政府财政统计收入项目1411和政府财政统计费用项目24）及股息（政府财政统计收入项目1412和政府财政统计费用项目2811）。因此，它可以与政府财政统计账户产生关联，只要相关基础源数据区分了应向居民和非居民收取和支付的款项。虽然政府财政统计和国际账户中的投资收入类别从概念上讲相同，但是，由于对间接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的处理方式不同，政府财政统计中与非居民的交易价值，可能不同于国际统计（见第A7.29段）。如果广义政府部门单位掌控保险、标准化担保或养老金计划，它们将把投

²² 见《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第10.173段至第10.181段。《国民账户体系》和政府财政统计依据相同的标准确认这些收费。

资收入划归这些计划中的单证持有人。这些单证持有人可能包括非居民，在此情况下，用于投资收入分配的财产费用（政府财政统计费用项目2813）中的相关部分应当与初始收入账户中记录的对应项目一致。如果广义政府单位或公共公司在非居民特殊目的实体或公共公司的驻外分支机构中有对外直接投资，初始收入账户中列报的再投资收益应当在政府财政统计中单独记录（政府财政统计收入项目1416）。同样，如果公共公司有外国直接投资者或投资基金份额/单位，再投资收益应当纳入初始收入账户，并与政府财政统计（政府财政统计费用项目2815）列报的数额一致。

- 其他初始收入：在计算其他初始收入时，与政府财政统计数据有关联的是与非居民开展的、涉及补贴（政府财政统计收入项目14411和政府财政统计费用项目25）及租金（政府财政统计收入项目1415和政府财政统计费用项目2814）的交易。如果相关基础源数据中提供关于这些付款或收款的信息，则这些数据应当与初始收入账户一致。国际收支初始收入账户列报的针对生产和进口征收的税收属于这些税收中从非居民征收的部分，并且与《国民账户体系》中对应项目的税收类别（《国民账户体系》中的D2）相同。针对生产和进口征收的税收是政府财政统计中若干具体税收类别的总和：

- 对不动产征收的经常性税收（政府财政统计项目1131）
- 对净财富征收的经常性税收（政府财政统计项目1132）
- 对财产征收的其他经常性税收（政府财政统计项目1136）
- 对商品和服务征收的一般税收（政府财政统计项目1141）

- 特种消费税（政府财政统计项目1142）
- 财政专营利润（政府财政统计项目1143）
- 对特定服务征收的税收（政府财政统计项目1144）
- 对商品使用、商品使用许可或开展活动许可征收的税收（政府财政统计项目1145）
- 其他税收——由企业应付的税收（政府财政统计项目1161）。

A7.85 为了能够与国际收支的初始收入账户进行一致性核对，需要将这些政府财政统计税收类别分为居民和非居民应收款。政府财政统计中通常不设有这些子类别，而且它们仅在用于得到初始收入账户中的信贷时才会发挥作用。某些针对生产和进口的税收比较易于区分出居民和非居民，但其他税收则较难做此区分。此外，应归属于非居民的部分可能因税收类别和年份的不同而不同。

二次收入账户

A7.86 国际收支中的二次收入账户列示居民和非居民之间的经常转移。这一账户列示收入的再分配情况；也就是说，如果一方提供的资源用于经常目的，而得不到任何具有经济价值的东西作为对该方的直接回报。这一账户记录各种类型的经常转移，以显示它们在两个经济体之间的收入分配过程中的作用。政府在何种程度上参与这些转移将决定政府财政统计的《经营情况表》与这一账户之间的联系。

A7.87 二次收入账户的标准组成部分在第一级就对广义政府和其他部门应收/应付经常转移之间进行了区分，其他部门由金融公司、非金融公司、住户和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组成。对广义政府而言，这些转移包括与下述有关的转移：

- 对收入、财富等征收的经常性税收
- 社会缴款

- 社会福利
- 非人寿保险净保费
- 非人寿保险赔款
- 经常性国际合作
- 杂项经常转移。

A7.88 只要广义政府的经常转移可以确认，并且作为来自或给予非居民的经常转移列入政府财政统计，就应当采取一致的方式将这些数据列入国际收支中的二次收入账户。

- 二次收入账户列报的对收入、财富等征收的经常性税收构成《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中同类税收中的非居民部分（《国民账户体系》中的D5）。对收入、财富等征收的经常性税收是政府财政统计列报的若干税收细类之和，包括对所得、利润和资本收益征收的税收（政府财政统计项目111）和主要由最终消费者缴纳的若干其他税收类别（见第A7.40段）。
- 广义政府部门单位应向非居民收取的社会缴款（《国民账户体系》中的D61）或应向非居民支付的社会福利（《国民账户体系》中的D62和D63）可能不同于政府财政统计中的对应项目（见第A7.45-A7.47段）。
- 经常性国际合作在政府财政统计的《经营情况表》中单独列报，应与二次收入账户中的列报方式一致。应向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支付的赠与（分别为政府财政统计项目2611和2621）及应收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赠与（分别为政府财政统计项目1311和1321）通常是政府财政统计与二次收入账户之间最重要的联系。
- 其他杂项经常转移（《国民账户体系》中的D75）²³由各种应收和应付经常转移项目组成（见第A7.49段）。

- 与非人寿保险保费和赔款及杂项经常转移有关的政府部门单位的经常转移要求对居民和非居民的应收或应付经常转移进行区分。

资本账户

A7.89 国际账户中的资本账户列示居民和非居民之间关于应收和应付资本转移以及取得和处置非生产非金融资产的交易。它记录非生产非金融资产的取得和处置，例如，出售给使馆的土地与租约和许可的出售，以及资本转移——即一方提供用于资本目的的资源，而得不到任何具有经济价值的东西作为对该方的直接回报。

A7.90 非生产非金融资产包括五个项目：土地、矿产和能源资源，以及其他自然产生的资产、合约、租约和许可，还有营销资产和商誉（分别是政府财政统计项目3141、3142、3143、31441和31442）。在既有非生产非金融资产方面，宏观经济统计框架实现完全一致。如果广义政府部门单位在与非居民的交易中取得或处置这些资产，政府财政统计的交易记录须提供补充信息，以便于编制或与国际账户进行一致性核对。

A7.91 应该注意，国际收支中的资本账户不列示生产性非金融资产，《国民账户体系》和政府财政统计也是如此。它仅列示非生产非金融资产的交易。生产性非金融资产交易记录在商品和服务账户中，该账户不区分这些商品和服务是否用于资本或经常目的。

A7.92 从概念上讲，资本转移与《国民账户体系》和政府财政统计中记录的资本转移相同。政府通常参与这些转移，它们在政府财政统计和国际收支资本账户中的列报方式应当一致。这些资本转移包括向政府的强制性转移、法院命令实施的转移和自愿转移。也可能存在由于政府出于财政目的利用定居于其他经济体的特殊目的实体而产生的推算的资本转移（见《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第2.138段和第8.24至8.26段）。国际收支资本账户包括下述主要类型的资本转移：

²³表A7.3和A7.4列出了对应的政府财政统计详细分类。

- **债务免除**：如果政府/公共部门单位以接受者或赠与者身份参与债务免除（见第A3.7-A3.9段），事件通常是众所周知的，在政府财政统计中应当可以识别。在国际收支资本账户中，从非居民获得的债务免除反映在从外国政府、国际组织获得的资本赠与收入，或（如果从其他非居民实体获得）未列入其他类别的资本转移。政府财政统计中的对应分录应分别记入政府财政统计项目1312、1322或1442中。同时应记录适当外债工具的对应减少。如果政府部门单位向非居民提供债务减免，费用列为对外国政府或国际组织的资本赠与，或（如果向其他非居民实体提供）未列入其他类别的资本转移。政府财政统计费用应分别记入政府财政统计项目2612、2622或2822。同时应记录适当外国金融资产的相应减少。
- **数额特别大的非人寿保险赔款**：如果这些是政府部门单位的应收/应付赔款，应记录为巨额赔款（分别是政府财政统计收入项目1452和费用项目2832）。由于这一项目的特殊性质，通常是众所周知的，而且在政府财政统计数据中可以明显看到，因此能够纳入国际账户中。
- **国际收支中的投资补助**：这些是政府或国际组织向其他机构单位提供的现金或实物资本转移，用于支付它们为取得固定资产而承担的全部或部分成本。政府/公共部门单位可能是这些投资补助的提供者或接受者。如前文所述，这些转移应记入政府财政统计的资本赠与。
- **一次性担保和其他债务承担**：如果政府/公共部门单位和非居民参与这些交易（见第7.256-7.260段），在资本账户和政府财政统计中的处理方式应该一致。
- **资本税**（定义见第5.51段）：国际收支资本账户中记录的那些资本税包括与《国民账户

体系》中对应项目（《国民账户体系》中的D91）相同的税收类别，但仅代表这些税收类别下从非居民征收的那一部分（见第A7.67段）。要在资本账户和政府财政统计中保持这一项目的一致性，就需要在政府财政统计补充数据中将这些税收细分为应向居民和非居民征收的数额。

- **转移**：这些转移包括为保单承保范围之外的大范围损失或严重伤害支付的大额非经常性付款。如果政府/公共部门单位是这类来自非居民转移的接受者，应记录为来自外国政府、国际组织的那一部分应收资本赠与，或者（如果是来自其他非居民实体）未列入其他类别的资本转移（分别是政府财政统计的收入项目1312、1322或1442）。如果政府/公共部门单位向非居民提供这类转移，则应作为费用记录为向外国政府、国际组织的资本赠与，或（如果是向其他实体提供）未列入其他类别的资本转移（分别是政府财政统计的费用项目2612、2622或2822）。要使资本账户和政府财政统计对这一项目的处理方式保持一致，就需要对这些转移进行细分，以确定应收或应向非居民支付的数额。

金融账户

A7.93 国际收支金融账户记录发生在居民和非居民之间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交易。金融账户交易记录在国际收支之内，并且由于其对资产和负债存量产生的影响，也记录在国际投资头寸综合报表内。从概念上讲，金融账户净余额等于经常和资本账户之和（净贷款（+）/净借款（-））。因此，金融账户反映的是向非居民发放的净贷款和从非居民借入的净借款的融资情况。

A7.94 国际账户将功能分类作为每一种金融交易、资产和负债的其他变化以及存量头寸的主要分类方式。²⁴国际账户对投资进行了五种功能性分类：

²⁴ “功能分类”这一术语在政府职能分类中的使用上下文不同。

- 直接投资
- 组合投资
- 金融衍生工具（除准备金外）和员工认股权
- 其他投资
- 储备资产。

这种功能分类考虑到各方之间在某些方面的关系和投资动机（见《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第六章）。此外，金融账户中的数据也根据所使用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工具、部门或居民交易对手方以及期限予以列报。虽然政府财政统计中列示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分类不按功能分类，但与国际账户采用的工具细分和部门分类完全一致。关于金融资产和负债，政府财政统计框架对与居民和与非居民的交易进行了区分。政府财政统计遵循与国际账户相同的标准来确定居民身份。因此，从概念上讲，政府财政统计数据与国际收支金融账户中列示的广义政府数据一致。²⁵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其他变化账户

A7.95 在国际账户中，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其他变化账户列示因居民和非居民之间交易以外的原因导致的金融头寸变化。这些变化也被称为其他流量，与政府财政统计相似，它们包括持有损益、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其他数量变化（包括重新分类）。因为货币在国际投资头寸中具有重要地位，重新计值（持有损益）被细分为汇率和其他价格变化引起的变化。如前面各段落所述，按金融工具对资产和负债进行的重新分类，从概念上讲在政府财政统计和国际账户中完全一致。它会使得两个数据集中针对这些其他流量而列报的数据的一致性，可能存在不同的养老金应享权益负债除外。

²⁵ 国际账户列示广义政府数据，但不像政府财政统计那样列示广义政府子部门的数据。

国际投资头寸

A7.96 国际投资头寸是一个统计报表，列示下述内容在某个时间点上的价值：经济体居民的金融资产（它们是对非居民的债权和作为储备资产持有的金块），以及经济体居民对非居民的负债。资产和负债的差额，是国际投资头寸中的净头寸，是对世界其他地方的净债权或净债务。国际投资头寸代表一国资产负债表中包含的资产和负债的一个子集。除了国际投资头寸，这一资产和负债表还列报非金融资产以及居民之间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头寸。

A7.97 与金融账户一样，国际投资头寸中采用的最高一级分类也是功能分类（见第A7.94段）。因为采用资产负债表法对于分析可持续性和脆弱性日益重要，在国际投资头寸中按货币构成记录信息是标准列报的一部分，同时鼓励列报剩余期限。

A7.98 政府财政统计资产负债表列报的广义政府对非居民的金融资产/负债头寸也采用与国际投资头寸相同的会计准则和按工具进行的分类。按照《公共部门债务统计指南》和政府财政统计的建议，关于剩余期限明细分类和货币明细分类的补充报告要求也完全一致。

政府财政统计分析框架和货币与金融统计分析框架的对比

A7.99 《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是国际宏观经济统计指导准则的一部分，因此，可以将其视为《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的延伸和细化。从原则和概念方面来讲，《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的框架与《1993年国民账户体系》一致，比如，居民和非居民实体的划分、经济的部门分类、各类资产负债的分类、记录时间、计值方式和数据加总。关于合并，《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沿用政府财政统计合并部门资产负债表的做法。《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的原则和概念也与《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头寸手册》和本《手册》一致。

政府财政统计账户与货币与金融统计账户的对比

A7.100 《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的宗旨是为编制和列报货币与金融统计数据提供指导准则。货币统计包括一套全面的存量和流量数据，列示经济体金融公司部门的金融与非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存量和流量数据。货币统计的编排和列报方式采用分层统计法，基于两个总体数据框架——部门资产负债表和调查。各机构单位列报的存量头寸数据加总为部门资产负债表，后者包含金融公司子部门的综合数据。在第二层，部门资产负债表中的数据合并为调查。

A7.101 另一方面，金融统计包括一套全面列示经济体所有部门金融资产和负债流量和存量头寸的数据。这些数据的编排和列报格式经设计可以显示出经济体各部门之间的金融流量以及相应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头寸。货币和金融统计中还包含以矩阵格式列报的资金流量数据。详细的资金流量核算按工具和对手方债务人部门对每个部门获得的金融资产进行交叉分类。它还按照工具和对手方债权人部门，对每个部门发生的负债进行交叉分类。因此，这一矩阵显示经济体所有子部门之间以及和世界其他地方之间的金融交易。这种列报方式特别有助于分析一个经济体内的金融资源分配和用户分布情况。

政府财政统计和货币与金融统计之间的联系

A7.102 政府财政统计和货币与金融统计之间的联系源自政府和金融公司之间的金融关系。作为客户（且除了持有货币之外），政府在金融公司内持有存款资产，并通过向金融公司借款及出售债务证券而承担合约义务。一般而言，作为投资者，政府通常是公共金融公司的唯一所有人，或持有其他金融公司的股权。这些金融关系导致政府对金融公司的净债权，或者这些公司对政府的净债权。广义/中央政府部门和金融公司之间的净资产/负债头寸在两个数据集中应当一致，并且可

进行比对。这些数据的相似程度通常是反映一国宏观统计数据一致性的良好指标。

A7.103 作为政府部门和金融公司之间净债权列报的数额差异可用于核对各自数据集的准确性和一致性。如果两个数据集存在实质性差异，必须确定出现差异的原因，并应当向数据用户提供文件，说明差额大小及其原因。良好统计实践是由编制人员调查并设法解决差异。差异的原因常可见于：

- **覆盖范围**——在很多情况下，政府在若干金融机构拥有许多账户。两个数据集中的广义/中央政府的机构覆盖范围应当相同。一个常见的情况是，某些政府机构在金融机构拥有账户，货币与金融统计涵盖这些账户，但一些机构的账户不在政府财政统计范围之内，因为这些政府财政统计数据仅限于预算账户，因此，不涵盖预算外单位的数据。如果政府在某个金融机构拥有账户，但这个金融机构不在货币与金融统计覆盖范围内，也可能出现数据差异。
- **部门划分**——一些统计上的机构单位在两个数据集中可能没有被恰当地或一致地确认或归类为广义政府或公共部门单位，或者子部门的部门分类可能不同。例如，在金融公司的记录中，管理和组织对外融资项目和外国赠与的机构单位可能没有被恰当指定为政府账户。
- **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覆盖范围**——两个数据集对金融资产和负债所包含的金融工具的分类可能不同，或者一种工具在两个数据集内的分类可能不一致。例如，如果应收/应付账款等工具在数据中的处理方式不同，或者如果一个数据集将贷款错误地列报为股权投资，则可能会出现差异。
- **记录时间**——政府核算采用的补充期可能导致交易的记录时间不是经济所有权变更的时间。

- 权责发生制与收付实现制——从概念上讲，虽然两个数据集均应按权责发生制记账，但政府财政统计编制者常常利用收付实现制数据替代权责发生制数据，或者对收付实现制数据做出调整，得出权责发生制数据的近似值。常见的情况是，某些项目未必能正确地计入经济事件发生的时间——例如，它们可能使用不同方法累计债券折扣或溢价。
- 计值——从概念上讲，虽然两个数据集应当对资产和负债采用相同的计值原则，但各国的做法可能不同。如果存在源数据计值差异，政府财政统计和货币与金融统计就可能产生差异，除非在分别编制数据集时进行了计值调整。
- 债务工具的非实物化——如果政府发行可交易的证券，它们通常不知道或不记录二级市场交易，因此，通常通过调查这些证券的最终购买者或利用来自证券集中存托处的数据来确定持有这类证券的部门。但是，这些工具常常由金融公司部门的代名人持有，可能使确认政府债权所有人的工作复杂化。确认可交易工具所有权的工作很复杂，这可能进一步造成数据不一致。

A7.104 由于广义/中央政府和金融公司部门之间持有的金融资产/负债头寸，这些部门之间可能产生某些额外的收入和费用流量。如果源数据的详细程度允许，可以进一步核对这些收入和费用交易的一致性。这些尤其涉及广义/中央政府部门与金融公司部门之间在利息、股息、其他财产性收入、补贴和资本转移方面的应收款/应付款。

政府财政统计框架与《环境-经济核算体系中心框架》的对比

A7.105 《环境-经济核算体系（环经核算体系）中心框架》是用于环境-经济核算的国际统计标准，《环经核算体系中心框架》包含国际公认的标准概念、定义、分类以及会计准则和会计

表，用于编制具有国际可比性的环境及其与经济的关系的统计数据。《环经核算体系中心框架》是一个多用途概念体系，列报环境资产的存量头寸及其变化（流量）。

政府财政统计账户与《环经核算体系中心框架》账户的对比

A7.106 《环经核算体系中心框架》沿用与《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及本《手册》相似的核算结构，采用一致的概念、定义和分类方式，以促进环境和其他宏观经济统计的整合。因此，《环经核算体系中心框架》能够将环境信息（往往按实物计量）和经济信息（往往按价值计量）整合在同一个框架中。但是，鉴于《环经核算体系中心框架》特别侧重于分析环境及其与经济的联系，并侧重于计量实物和价值流量和存量，《环经核算体系中心框架》和《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之间存在某些有限的差异。²⁶在《环经核算体系中心框架》与《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一致的范围内，它也与本《手册》一致。

环境保护活动的性质与核算

A7.107 环境保护活动主要目的是预防、减少、消除环境污染和其他形式的环境退化。这些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预防、减少或处理废物和废水；预防、减少或消除空气污染物排放；处理和处置受污染的土壤和地下水；预防或降低噪音和震动；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地貌，包括它们的生态功能；监测自然环境（空气、水、土壤、地下水）质量；开展关于环境保护的研究和开发；以及实施针对环境保护的管理、培训和教学活动。

A7.108 资源管理活动的主要目的是保存和维持自然资源存量，以防其枯竭。这些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减少对自然资源的提取（包括通过复原、再利用、循环利用以及替代自然资源）；恢复自然资源存量（增加或回补自然资源存量）；实施自然资源一般性管理（包括监测、控制、监督和

²⁶ 见《环经核算体系中心框架》，第1.39段至1.52段。

数据收集)；以及生产用于管理或保育自然资源的商品和服务。

A7.109 为核算环境保护和资源管理活动，《环经核算体系中心框架》包含下述类型的表格和账户：

- 实物型和价值型供应使用表，列示自然投入、产品和残余物流量
- 以实物量和价值计量的资产账户，列示核算期初和期末环境资产存量以及不同类型的存量变化
- 经济账户序列，重点列示记入耗减后作出调整的经济总额
- 功能性账户，记录为环保目的而实施的经济活动的交易和其他信息。

将表格和账户与相关就业、人口及社会信息联系起来也可扩展对这些数据的分析。

A7.110 《环经核算体系中心框架》依靠自然资源统计等基本环境统计（例如，水、能源、森林、物资和污染物流量），这些统计数据通常是特定用途而收集的。《环经核算体系中心框架》将各个信息组成部分汇集在一起，为综合性政策提供资料，权衡不同政策的利弊，并评估它们对经济、环境和社会各领域的影响，从而使这些信息产生增值作用。

政府财政统计与《环经核算体系中心框架》之间的联系

A7.111 政府财政统计框架记录了一系列与环境有关的广泛交易和存量头寸。交易类型常常源自政府作为自然资源（例如，土地和地下资产）所有者和这些资源的用户所发挥的作用，或者以其方式影响其他部门对这些资源的使用，例如，政府对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行为进行管制。这方面特别值得注意的是与环境有关的税收和补贴的流量。

A7.112 很多通过影响经济行为而达到环保政策目标的机制涉及到付款给政府，最常见的是以税收、许可和租金形式的支付；而有的机制则涉及政府以补贴和其他转移的形式提供支付。这些交易记录在政府财政统计框架中，但通常无法单独确认为与环境有关的交易。为了能够对政府财政统计和《环经核算体系中心框架》进行比较，政府财政统计的基础源数据需要单独提供此类数据。

A7.113 与政府财政统计相似，《环经核算体系中心框架》仅记录导致机构单位之间发生实际交易的税收和补贴。在某些情况下，所谓隐性补贴的价值值得注意——例如，通过免税或优惠税率。但是，由于没有记录与这些数额有关的交易，因此，两个数据集都不对它们进行记录。

A7.114 本节其余部分讨论向政府支付的与环境有关的款项以及由政府支付的与环境有关的款项。²⁷

向政府支付的环境类款项

环境税

A7.115 要确定被视为税收的某项支付款是否与环境有关，是基于对税基的考虑。**环境税**指以经证实对环境有特定负面影响的某种东西的物理单位（或其替代品）为税基的一类税收。在实际操作中，在适用这一定义时，着眼于一国征收的所有税种，并评估税基在每一种情况下是否对环境有负面影响。

A7.116 因为各国对这一定义的适用方式不同，为了对各国的环境税进行国际比较，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和欧盟统计局已经制订了一份符合这一定义的相关税基清单。

²⁷对于与环境有关交易的详细阐述见《环经核算体系中心框架》第4.4节。

A7.117 相对于根据交易目的确定是否属于环境税的普遍做法，基于税基来确定环境税属于例外做法。但是，就税收而言，纳税人一般不会预先知道政府将税款用在何处。立法机构阐述的征税理由，也不是进行国际比较的可靠依据。征税的首要目的，有时可能是为减轻环境压力而创造激励措施，或者增加收入从而为环境保护融资。但是，在很多情况下，并不说明具体理由，征税的首要目的常常是筹集资金用于卫生和教育等一般社会服务。

A7.118 如果税收收入的用途已知，这些税收被视为“专用目的税”。这些环境保护专用目的税，对计算环境保护支出有重要意义。

A7.119 环境税一般分为四类，分别是：

- **能源税**——这一类别包括对运输和定态使用的能源产品征收的税。对用于运输目的的燃料征收的税收，应单列为一个能源税子类。定态使用的能源产品包括燃油、天然气、煤炭和电力。碳税列在能源税而不是污染税之下。如果碳税是可以确认的，可以将它们单列为能源税的一个子类。一种特殊类型的碳税是针对可交易碳排放许可支付的款项。对这些许可支付的处理方式将在本节稍后讨论。
- **运输税**——这一类别主要包括与机动车的所有权和使用有关的税收。此处也包括对其他交通设备（例如飞机）和相关交通服务（例如包机和定期航班）征收的税收，与公路的使用有关的税收也是如此。运输税可能是与设备进口或销售有关的“一次性”税收，或者为经常性税收，例如年度公路税。对汽油、柴油和其他运输燃料征收的税收，列示在能源税之下。
- **污染税**——这一类别包括对空中或水体排放物的测算值或估值以及固体废物产生量征收的税。碳税是一个例外，如上文所述，被记入能源税。硫税被记入此处；

- **资源税**——这一类别通常包括对取水量、原材料和其他资源（例如沙和砂石）开采量征收的税款。与环境税的一般范围一致，因使用土地或自然资源而向政府支付的款项被作为租金处理，因此不被纳入资源税。

增值税的处理

A7.120 一般而言，增值税被排除在环境税的定义之外，因为它们与其他以环境税为基础的税种不同，被认为不影响相对价格（换言之，增值税是对一系列广泛的商品和服务征收的，无论它们对环境有何影响）。这种缺少直接影响的现象，也反映在增值税对很多纳税人的可扣减性上。这种一般处理方式有一个相对特殊的例外。原则上，如果计算增值税时所依据的价格包含已确定属于环境税的税费，不可扣减的增值税的相关数额（等于增值税率乘以不包含纳税人可扣减部分的环境税额）也可被视为环境税的一部分，根据相关税基的性质予以分类。在计算汽油增值税时可能会发生这种情况，将烃油的燃料费也计入其中。在实践中，可能需要额外资料，才能单独确认增值税的这一数额。

向政府支付的其他款项

A7.121 只有根据政府财政统计和《国民账户体系》的定义被视为税收的那些付款，才在环经核算体系的环境税范围内。与此同时，确认和记录向政府支付的与环境有关的其他支付款也可能具有特殊意义，例如租金、商品和服务某些销售额以及某些罚款和罚金。在确定这些支付款是否与环境有关时，应当继续侧重于支付依据，而不是支付款的名称或所得收入的用途。以下几段阐述向政府支付的与环境有关的其他类型支付款。为了能够对政府财政统计和《环经核算体系中心框架》进行比较，政府财政统计相关源数据需要单独提供这些向政府支付的与环境有关的支付款数据，或者将其增设为政府财政统计类别的一个子项目。

租金

A7.122 有某些环境资产，尤其是矿产和能源资源，归政府所有，开采者需要向政府付款。这些付款被作为租金处理。所付的矿产和能源资源租金一般被称为特许权使用费，在资源富饶的国家，这些付款可能是政府总收入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这些常被称为资源租赁（见第A4.16段）。

商品和服务的出售

A7.123 在一些情况下，政府可以开展一系列活动，向住户和企业提供具有环保性质的商品和服务。这种提供商品和服务之举属于政府单位的生产，用户支付的款项常被称为“收费”。常见的情况是向运营废物收集项目的广义政府单位支付费用。这些支付款是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款项还是税收，有时难以评估，因为必须确定购买方是否从政府获得了与支付款相称的服务。在区分时应依照第5.73-5.75段所述一般指导进行。

罚款和罚金

A7.124 罚款和罚金不同于税收，因为它们是由法院或准司法机构迫使机构单位作出的强制性支付。这些支付给政府的款项被作为罚款、罚金和罚没（政府财政统计项目143）处理。某些罚款和罚金也可能与非法环境活动有关，例如，对污染水体的罚款。如果将环境资产作为排污接纳体，也会产生与环境有关的罚款和罚金记录。

由非政府机构单位进行的环境类转移

A7.125 如果对这些流量的信息感兴趣，应记录为环保支付的金额应遵循适用于政府流量的相同原则，换言之，向其他机构支付的转移应依据支付者的首要目的是环境保护还是资源管理。在政府财政统计中，分类机构可能要加上进一步明细分类或“其中”行，来具体确定这些流量。

A7.126 机构单位之间的转移有一个特例关系到国际组织与各国政府和其他居民机构单位间的

流量。在某些国家，这些流量可能很重要。按照此处概述的一般原则，就国际组织向一国内部机构单位支付的转移而言，如果国际组织的首要意图是将这些钱用于环境保护或资源管理之目的，应将这些支付视为环保支付。外国政府或国际组织的赠与（政府财政统计项目131和132）中的补充性明细分类可能会满足这种数据需求。

环境资产的使用许可

A7.127 管理经济和环境之间互动的一种常见的重要机制是获取、开采和使用环境资产的许可和执照。在某些情况下，许可和执照可能与环境资产的实物移取有关，例如渔业捕捞执照，在其他情况下，它们可能涉及到将环境用作排污接纳体。关于自然资源使用执照和许可的讨论见第A4.18-A4.50段。

由政府支付的环境类款项

A7.128 与环境问题有关的政府支付记录在政府财政统计和《国民账户体系》的多个地方。处理方式大多取决于支付与生产和消费的关联，以及它们被视为经常支付还是资本支付。

A7.129 本节考虑的所有支付都是转移（见第3.10段）。因此，本节不包含政府为购买与环境有关的商品和服务而进行的支付。

环境类补贴和类似转移

A7.130 环境类补贴或类似转移是为了支持环境保护活动或减少对自然资源的使用和提取而实施的转移。它包括政府财政统计定义为补贴（25）、社会福利（27）、赠与（26）和未列入其他类别的转移（282）的转移。

A7.131 如果政府的首要意图或目的是将补贴或其他转移用于环境保护或资源管理，应将该项资源作为环境类补贴或转移处理。确定首要目的时，不应依据该项转移的接受者使用该项资源后是否对环境产生了积极效果。虽然合理的做法是考虑政府实施转移的目的是否与接受

者的目的相同，但所转移资源的支出未必产生有利于环境的结果，即便有意创造这种有利的结果。关于对这些转移分类的详细说明参见第六章。

A7.132 原则上，应当逐笔确认转移的首要用途是否用于环保。随后，一旦确定了首要用途，这笔转移的总价值都应被认为用于该首要目的而进行处理。

A7.133 在实践中，关于政府转移的信息往往包含在预算和其他政府支出数据中。一般而言，这

些数据不列示单笔交易，而通常按照政府项目的类型列示信息，因此囊括大量单笔交易。通常的情况是，此类项目有多重目的，因此，要确定以环境保护和资源管理为首要目的的单笔交易的数量和价值，可能需要提供附加信息。

A7.134 在这些情况下，针对某一给定的政府项目，可能有必要估算出其中能够反映首要目的是环境保护和资源管理的各笔转移在整个项目价值中所占的份额。

政府财政统计分类

本附录介绍并列示了政府财政统计框架中使用的
所有分类代码。

A8.1 政府财政统计体系使用分类代码来表示
资产和负债的交易、其他经济流量以及存量头寸
的类型。本附录集中列示了第五章至第十章中所
使用的所有代码。这些代码的整体组织结构见图
A8.1。

A8.2 以1开头的代码是指收入；以2开头的代
码是指费用；以3开头的代码是指非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交易。就金融资产和负债而
言，代码3表示该交易是按照金融工具进行分
类的。

A8.3 特定类型其他经济流量分类代码的第一位
数字是4或5；以4开头的代码是指持有收益和损
失，以5开头的代码则是指资产和负债数量其他
变化。其他经济流总量分类代码的第一位数字是
9。各类资产或负债存量头寸的分类代码全部是
以6开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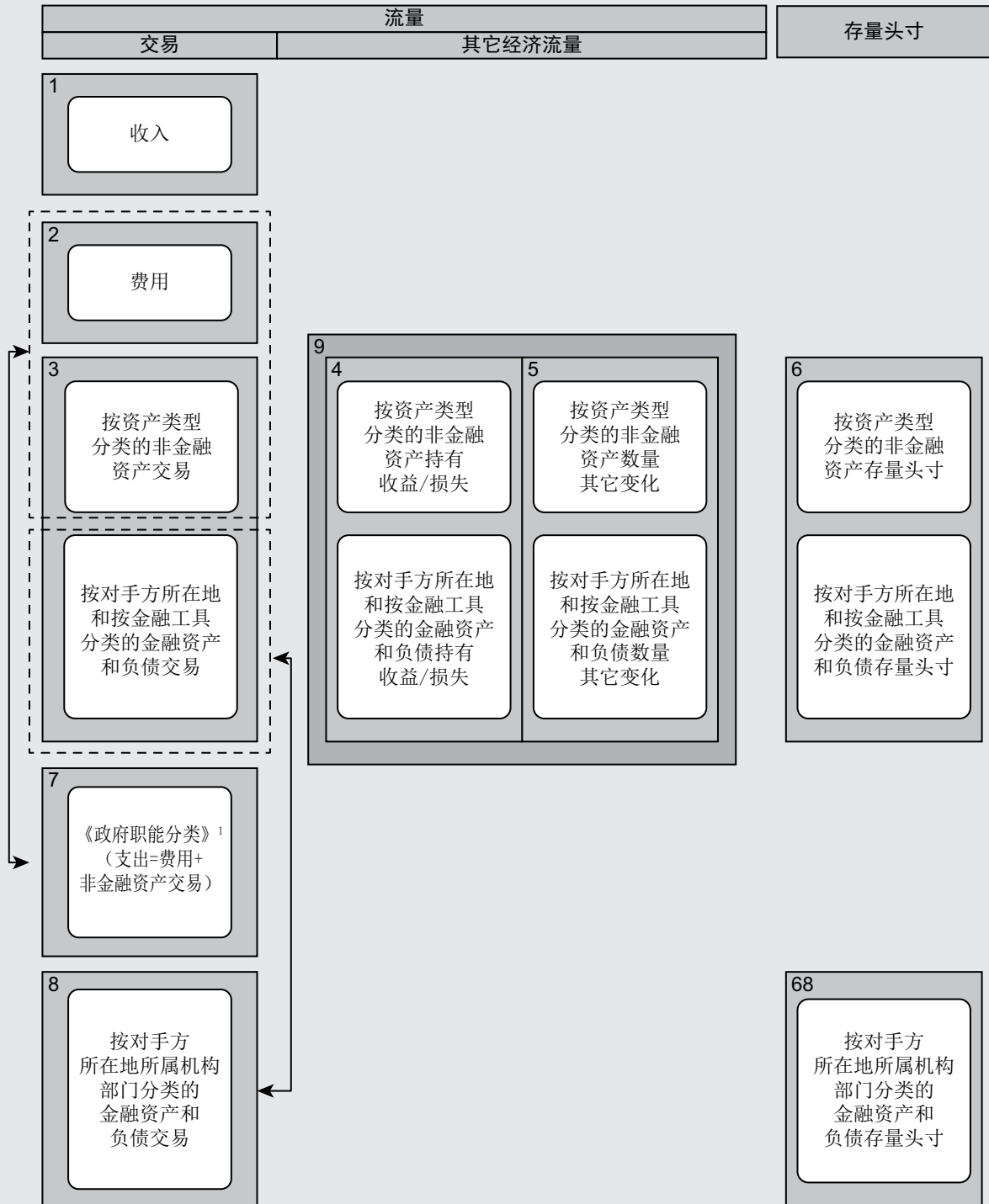
A8.4 资产和负债的交易、其他经济流量以及存
量头寸的代码也能帮助确认资产和负债的类型。
因此，每一种类型资产或负债代码的第二位及后
续几位数字完全相同，即，311是指固定资产交
易，411是指固定资产持有收益，511是指固定资
产数量其他变化，911是指固定资产其他经济流
总量，611是指固定资产存量头寸。

A8.5 费用交易和非金融资产交易（即支出）也
可以采用第六章附件中介绍的《政府职能分类》
进行分类。《政府职能分类》分类代码全部是以
7开头。

A8.6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交易及存量头寸既可以
按金融工具另一方的所在地和所属机构部门进行
分类，也可以按金融工具的类型进行分类。如果
是按另一方的所在地和所属机构部门进行分类，
那么，交易的分类代码一律以8开头，存量头寸
的分类代码一律以68开头。交易对手方与存量头
寸对手方不一定相同，在金融工具初始之时，二
者为同一方，但就金融工具交易而言，则有可
能是不同的两方。如第9.25段所述，原则上，按
所在地划定的广义政府单位金融资产和负债交易
分类以所记录交易的一方单位的所在地为分类依
据，而政府单位资产负债表中的金融资产和负债
存量头寸分类则是以金融工具（资产）发行人的
所在地和金融工具（负债）持有人的所在地为分
类依据。如果资产或负债交易系在居民与非居民
单位之间进行，且涉及最初系由居民单位发行的
金融工具，那么，应编制一项资产数量其他变化
（重新分类）分录，以保持流量和存量头寸的政
府财政统计框架的一体性。

A8.7 在本附录中，这些项目的分类代码分
别按其政府在财政统计中的标准列示方式在表
A8.1–A8.6中列示。在实际应用中，这种标准列
示方式方便针对不同的列示格式选择相应的数据
子集。此外，使用更详细的分类不仅可行而且
可取，只需在给定分类代码后面添加一位数字
加以扩展即可。例如，运输设备存量的分类代
码是61121，要想对运输设备作进一步分类，则
各类设备的代码可设定为611211、611212，依此
类推。

图A8.1 政府财政统计分类编码系统



¹政府职能分类。

表A8.1 收入分类

1	收入	122	其他社会缴款[政府财政统计]
11	税收	1221	雇员缴款[政府财政统计]
111	对所得、利润和资本收益征收的税收	1222	雇主缴款[政府财政统计]
1111	个人应付的税收	1223	推算缴款[政府财政统计]
1112	公司和其他企业应付的税收	13	赠与
1113	对所得、利润和资本收益征收的其他税收	131	来自外国政府
11131	广义政府应付的税收	1311	经常
11132	对所得、利润和资本收益征收的不可分配税收	1312	资本
112	对工资和劳动力征收的税收	132	来自国际组织
113	对财产征收的税收	1321	经常
1131	对不动产征收的经常性税收	1322	资本
1132	对净财富征收的经常性税收	133	来自其他广义政府单位
1133	遗产、继承和赠与税	1331	经常
1135	资本捐	1332	资本
1136	对财产征收的其他经常性税收	1333	其他收入
114	对商品和服务征收的税收	141	财产收入[政府财政统计]
1141	对商品和服务征收的一般税收	1411	利息[政府财政统计]
11411	增值税	14111	来自非居民
11412	销售税	14112	来自除广义政府以外的居民
11413	流转税及对商品和服务征收的其他一般税收	14113	来自其他广义政府单位
11414	对金融和资本交易征收的税收	1412	股息
1142	特种消费税	14121	来自非居民
1143	财政专营利润	14122	来自居民
1144	对特定服务征收的税收	1413	准公司收入提取
1145	对商品使用、商品使用许可或开展活动许可征收的税收	1414	投资收入分配产生的财产收入
11451	机动车税	1415	租金
11452	对商品使用、商品使用许可或开展活动许可征收的其他税收	1416	外国直接投资的再投资收益
114521	营业和专业执照	142	商品和服务销售额
114522	污染税	1421	市场基层单位的销售额
114523	广播电视执照	1422	行政收费
114524	住户执照和许可	1423	非市场基层单位的零星销售额
114525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对商品使用、商品使用许可或开展活动许可征收的其他税收	1424	推算的商品和服务销售额
1146	对商品和服务征收的其他税收	143	罚金、罚款和罚没
115	对国际贸易和交易征收的税收	144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转移
1151	关税和其他进口税	1441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经常转移
1152	对出口征收的税收	14411	补贴
1153	出口或进口垄断利润	14412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其他经常转移
1154	汇兑利润	1442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资本转移
1155	汇兑税	145	非人寿保险和标准化担保计划相关的保 费、收费和赔款
1156	对国际贸易和交易征收的其他税收	1451	应收的保费、收费和经常赔款
116	其他税收	14511	应收保费
1161	仅企业应付的	14512	标准化担保计划应收费用
1162	由非企业应付的税收或不可识别	14513	应收经常赔款
12	社会缴款[政府财政统计]	1452	巨额应收赔款
121	社会保障缴款[政府财政统计]		
1211	雇员缴款[政府财政统计]		
1212	雇主缴款[政府财政统计]		
1213	自营职业者或无业者缴款[政府财政统计]		
1214	不可分配的缴款[政府财政统计]		

注：进一步的细分/“其中”项目对分析或有帮助，可按照第五章所载详表的格式进行列示。

表A8.2 费用分类

2	费用	27	社会福利[政府财政统计]
21	雇员报酬[政府财政统计]	271	社会保障福利[政府财政统计]
211	工资和薪金[政府财政统计]	2711	现金社会保障福利[政府财政统计]
2111	现金工资和薪金[政府财政统计]	2712	实物社会保障福利[政府财政统计]
2112	实物工资和薪金[政府财政统计]	272	社会救济福利[政府财政统计]
212	雇主社会缴款[政府财政统计]	2721	现金社会救济福利[政府财政统计]
2121	雇主实际的社会缴款[政府财政统计]	2722	实物社会救济福利[政府财政统计]
2122	推算的雇主社会缴款[政府财政统计]	273	就业相关社会福利[政府财政统计]
22	商品和服务的使用	2731	现金就业相关社会福利[政府财政统计]
23	固定资本消耗[政府财政统计]	2732	实物就业相关社会福利[政府财政统计]
24	利息[政府财政统计]	28	其他费用
241	支付给非居民[政府财政统计]	281	除利息以外的财产费用
242	支付给除广义政府以外的居民[政府财政统计]	2811	股息
243	支付给其他广义政府单位[政府财政统计]	28111	支付给非居民
25	补贴	28112	支付给居民
251	支付给公共公司	2812	准公司收入提取
2511	公共非金融公司	2813	用于投资收入分配的财产费用
2512	公共金融公司	2814	租金
252	支付给私人企业	2815	外国直接投资的再投资收益
2521	私人非金融企业	282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转移
2522	私人金融企业	2821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经常转移
253	支付给其他部门	2822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资本转移
26	赠与	283	非人寿保险和标准化担保计划相关的保费、收费和赔款
261	支付给外国政府	2831	应付的保费、收费和经常赔款
2611	经常	28311	应付保费
2612	资本	28312	标准化担保计划应付收费
262	支付给国际组织	28313	应付经常赔款
2621	经常	2832	巨额应付赔款
2622	资本		
263	支付给其他广义政府单位		
2631	经常		
2632	资本		

注：进一步的细分/“其中”项目对分析或有帮助，可按照第六章所载详表的格式进行列示。

表A8.3 资产和负债流量及存量头寸分类

	资产和负债 交易分类 ¹	资产和负债 持有收益 和损失分类	资产和负债 数量其他变化 分类	资产和负债 其他经济流 总量分类	资产和负债 存量头寸 分类
净值和净变化	3	4	5	9	6
非金融资产	31	41	51	91	61
固定资产	311	411	511	911	611
建筑物和构筑物	3111	4111	5111	9111	6111
住宅	31111	41111	51111	91111	61111
非住宅建筑物	31112	41112	51112	91112	61112
其他构筑物	31113	41113	51113	91113	61113
土地改良	31114	41114	51114	91114	61114
机器和设备	3112	4112	5112	9112	6112
交通设备	31121	41121	51121	91121	61121
交通设备以外的机器和设备	31122	41122	51122	91122	61122
信息、计算机和通信(ICT)设备	311221	411221	511221	911221	611221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机器和设备	311222	411222	511222	911222	611222
其他固定资产	3113	4113	5113	9113	6113
栽培性生物资源	31131	41131	51131	91131	61131
生产重复产品的动物资源	311311	411311	511311	911311	611311
生产重复产品的树木、作物和 植物资源	311312	411312	511312	911312	611312
知识产权产品	31132	41132	51132	91132	61132
研究和开发	311321	411321	511321	911321	611321
矿产勘探和评估	311322	411322	511322	911322	611322
计算机软件和数据库	311323	411323	511323	911323	611323
计算机软件	3113231	4113231	5113231	9113231	6113231
数据库	3113232	4113232	5113232	9113232	6113232
娱乐、文学和艺术原作	311324	411324	511324	911324	611324
其他知识产权产品	311325	411325	511325	911325	611325
除土地以外的非生产资产所有权转 移成本	31133		51133	91133	
武器系统	3114	4114	5114	9114	6114
存货	312	412	512	912	612
原料和供应品	31221	41221	51221	91221	61221
在制品	31222	41222	51222	91222	61222
制成品	31223	41223	51223	91223	61223
用于再出售的商品	31224	41224	51224	91224	61224
军事存货	31225	41225	51225	91225	61225
贵重物品	313	413	513	913	613

表A8.3 资产和负债流量及存量头寸分类（续）

	资产和负债 交易分类 ¹	资产和负债 持有收益 和损失分类	资产和负债 数量其他变化 分类	资产和负债 其他经济流 总量分类	资产和负债 存量头寸 分类
非生产资产	314	414	514	914	614
土地	3141	4141	5141	9141	6141
矿产和能源资源	3142	4142	5142	9142	6142
其他自然资源	3143	4143	5143	9143	6143
非栽培性生物资源	31431	41431	51431	91431	61431
水资源	31432	41432	51432	91432	61432
其他自然资源	31433	41433	51433	91433	61433
无线电频谱	314331	414331	514331	914331	614331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自然资源	314332	414332	514332	914332	614332
无形非生产资产	3144	4144	5144	9144	6144
合约、租约和许可	31441	41441	51441	91441	61441
可出售经营租约	314411	414411	514411	914411	614411
使用自然资源的许可	314412	414412	514412	914412	614412
从事特定活动的许可	314413	414413	514413	914413	614413
未来商品与服务的排他性权利	314414	414414	514414	914414	614414
商誉和营销资产	31442	41442	51442	91442	61442
金融资产	32	42	52	92	62
货币黄金和特别提款权(SDRs)	3201	4201	5201	9201	6201
货币黄金	32011	42011	52011	92011	62011
特别提款权	32012	42012	52012	92012	62012
货币和存款	3202	4202	5202	9202	6202
债务证券	3203	4203	5203	9203	6203
贷款	3204	4204	5204	9204	6204
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	3205	4205	5205	9205	6205
股权	32051	42051	52051	92051	62051
投资基金份额或单位	32052	42052	52052	92052	62052
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政府 财政统计]	3206	4206	5206	9206	6206
非人寿保险技术准备金	32061	42061	52061	92061	62061
人寿保险和年金权益	32062	42062	52062	92062	62062
养老金权益[政府财政统计]	32063	42063	52063	92063	62063
养老基金对养老金经理的债权	32064	42064	52064	92064	62064
标准化担保计划索赔准备金	32065	42065	52065	92065	62065
金融衍生工具和员工认股权	3207	4207	5207	9207	6207
金融衍生工具	32071	42071	52071	92071	62071
员工认股权	32072	42072	52072	92072	62072
其他应收账款	3208	4208	5208	9208	6208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	32081	42081	52081	92081	62081
其他各类应收账款	32082	42082	52082	92082	62082

表A8.3 资产和负债流量及存量头寸分类 (续)

	资产和负债 交易分类 ¹	资产和负债 持有收益 和损失分类	资产和负债 数量其他变化 分类	资产和负债 其他经济流 总量分类	资产和负债 存量头寸 分类
国内	321	421	521	921	621
工具细分类别同上, 但所有流量和存量头寸都不包括货币黄金, 而且所有存量头寸都不包括特别提款权	3211-3218	4211-4218	5211-5218	9211-9218	6212-6218
国外	322	422	522	922	622
工具细分类别同上	3221-3228	4221-4228	5221-5228	9221-9228	6221-6228
负债	33	43	53	93	63
特别提款权(SDRs)	3301	4301	5301	9301	6301
货币和存款	3302	4302	5302	9302	6302
债务证券	3303	4303	5303	9303	6303
贷款	3304	4304	5304	9304	6304
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	3305	4305	5305	9305	6305
股权	33051	43051	53051	93051	63051
投资基金份额或单位	33052	43052	53052	93052	63052
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政府财政统计]	3306	4306	5306	9306	6306
非人寿保险技术准备金	33061	43061	53061	93061	63061
人寿保险和年金权益	33062	43062	53062	93062	63062
养老金权益[政府财政统计]	33063	43063	53063	93063	63063
养老基金对养老金经理的债权	33064	43064	53064	93064	63064
标准化担保计划索赔准备金	33065	43065	53065	93065	63065
金融衍生工具和员工认股权	3307	4307	5307	9307	6307
金融衍生工具	33071	43071	53071	93071	63071
员工认股权	33072	43072	53072	93072	63072
其他应付账款	3308	4308	5308	9308	6308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	33081	43081	53081	93081	63081
其他各类应付账款	33082	43082	53082	93082	63082
国内	331	431	531	931	631
工具细分类别同上, 但不包括特别提款权	3312-3318	4312-4318	5312-5318	9312-9318	6312-6318
国外	332	432	532	932	632
工具细分类别同上	3321-3328	4321-4328	5321-5328	9321-9328	6321-6328
备忘项					
自有资本形成	3M1				
雇员报酬	3M11				
商品和服务的使用	3M12				
固定资本消耗	3M13				
其他生产税减去其他生产补贴	3M14				

表A8.3 资产和负债流量及存量头寸分类（续）

	资产和负债 交易分类 ¹	资产和负债 持有收益 和损失分类	资产和负债 数量其他变化 分类	资产和负债 其他经济流 总量分类	资产和负债 存量头寸 分类
金融净值	3M2	4M2	5M2	9M2	6M2
债务总额：					
按市场价值计算的债务总额	3M3	4M3	5M3	9M3	6M3
按名义价值计算的债务总额	3M4	4M4	5M4	9M4	6M4
按面值计算的债务总额	3M35				6M35
净债务：					
按市场价值计算的净债务	3M36	4M36	5M36	9M36	6M36
按名义价值计算的净债务	3M37	4M37	5M37	9M37	6M37
按面值计算的净债务	3M38				6M38
优惠贷款：					
按名义价值计算的优惠贷款					6M391
优惠利率贷款导致的隐性转移					6M392
拖欠					6M5
显性或有负债：					6M6
公共担保债务					6M61
其他一次性担保					6M62
未来社会保障福利的净隐性义务					6M7
不良贷款资产					
按公允价值计算的不良贷款资产					6M8
按名义价值计算的不良贷款资产					6M81

¹各类非金融资产交易可再分为取得、处置和固定资本消耗(见表8.1)。

表A8.4 按机构部门列示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交易及存量头寸对手方分类

	金融资产和负债 交易分类 ¹	金融资产和负债 存量头寸分类 ¹
交易引起的金融净值变化/金融净值	8	68 (=6)
金融资产	82 (=32)	682 (=62)
国内债务人	821 (=321)	6821 (=621)
广义政府	8211	68211
中央银行	8212	68212
中央银行以外的吸收存款公司	8213	68213
中央银行以外的公共吸收存款公司	82131	682131
私营吸收存款公司	82132	682132
其他金融公司	8214	68214
其他公共金融公司	82141	682141
其他私营金融公司	82142	682142
非金融公司	8215	68215
公共非金融公司	82151	682151
私营非金融公司	82152	682152
住户及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8216	68216
国外债务人	822 (=322)	6822 (=622)
广义政府	8221	68221
国际组织	8227	68227
国际组织以外的金融公司	8228	68228
中央银行	82281	682281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金融公司	82282	682282
其他非居民	8229	68229
负债	83 (=33)	683 (=63)
国内债权人	831 (=331)	6831 (=631)
广义政府	8311	68311
中央银行	8312	68312
中央银行以外的吸收存款公司	8313	68313
中央银行以外的公共吸收存款公司	83131	683131
私营吸收存款公司	83132	683132
其他金融公司	8314	68314
其他公共金融公司	83141	683141
其他私营金融公司	83142	683142
非金融公司	8315	68315
公共非金融公司	83151	683151
私营非金融公司	83152	683152
住户及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8316	68316
国外债权人	832 (=332)	6832 (=632)
广义政府	8321	68321
国际组织	8327	68327
国际组织以外的金融公司	8328	68328
中央银行	83281	683281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金融公司	83282	683282
其他非居民	8329	68329

注：货币黄金交易按所涉对手方分类。尽管金块交易不存在对手方，但按照惯例，金块存量头寸的对手方在本表中显示为“其他非居民”。

¹ 交易对手方与存量头寸对手方不一定相同，在金融工具初始之时，二者为同一方，但就金融工具交易而言，则有可能是不同的两方。如第9.25段所述，原则上，按所在地划定的广义政府单位金融资产和负债交易分类以所记录交易的一方单位的所在地为分类依据，而政府单位资产负债表中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存量头寸分类则是以金融工具（资产）发行人的所在地和金融工具（负债）持有人的所在地为分类依据。如果资产或负债交易系在居民与非居民单位之间进行，且涉及最初系由居民单位发行的金融工具，那么，应编制一项资产数量其他变化（重新分类）分录，以保持流量和存量头寸的政府财政统计框架的一体性。

表A8.5 按债务工具期限和类型列示的债务工具对应债务负债和金融资产分类

	短期 (按原始期 限分类) ¹ (a)	长期(按原始期限分类)			短期 (按剩余 期限分 类) (a) + (b)
		距离最终支 付日期仅有 一年或不足 一年时间 (b)	距离最终 支付日期 尚有一年 多时间 = 长期 (按剩余 期限分类) (c)	共计 (b) + (c)	
债务工具对应的金融资产	62.1	62.2	62.3	62.4	62.5
货币黄金和特别提款权(SDRs)	6201.1	6201.2	6201.3	6201.4	6201.5
货币黄金	62011.1	62011.2	62011.3	62011.4	62011.5
特别提款权	62012.1	62012.2	62012.3	62012.4	62012.5
货币和存款	6202.1	6202.2	6202.3	6202.4	6202.5
债务证券	6203.1	6203.2	6203.3	6203.4	6203.5
贷款	6204.1	6204.2	6204.3	6204.4	6204.5
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 [政府财政统计]	6206.1	6206.2	6206.3	6206.4	6206.5
非人寿保险技术准备金	62061.1	62061.2	62061.3	62061.4	62061.5
人寿保险和年金权益	62062.1	62062.2	62062.3	62062.4	62062.5
养老金权益 [政府财政统计]	62063.1	62063.2	62063.3	62063.4	62063.5
养老基金对养老金经理的债权	62064.1	62064.2	62064.3	62064.4	62064.5
标准化担保计划索赔准备金	62065.1	62065.2	62065.3	62065.4	62065.5
其他应收账款	6208.1	6208.2	6208.3	6208.4	6208.5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	62081.1	62081.2	62081.3	62081.4	62081.5
其他各类应收账款	62082.1	62082.2	62082.3	62082.4	62082.5
国内	621.1	621.2	621.3	621.4	621.5
工具细分类别同上, 但不包括货币黄金和特别提款权	6212.1-6218.1	6212.2-6218.2	6212.3-6218.3	6212.4-6218.4	6212.5-6218.5
国外	622.1	622.2	622.3	622.4	622.5
工具细分类别同上	6221.1-6228.1	6221.2-6228.2	6221.3-6228.3	6221.4-6228.4	6221.5-6228.5
债务工具 (=债务总额)	63.1	63.2	63.3	63.4	63.5
特别提款权(SDRs)	6301.1	6301.2	6301.3	6301.4	6301.5
货币和存款	6302.1	6302.2	6302.3	6302.4	6302.5
债务证券	6303.1	6303.2	6303.3	6303.4	6303.5
贷款	6304.1	6304.2	6304.3	6304.4	6304.5
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 [政府财政统计]	6306.1	6306.2	6306.3	6306.4	6306.5
非人寿保险技术准备金	63061.1	63061.2	63061.3	63061.4	63061.5
人寿保险和年金权益	63062.1	63062.2	63062.3	63062.4	63062.5
养老金权益 [政府财政统计]	63063.1	63063.2	63063.3	63063.4	63063.5
养老基金对养老金经理的债权	63064.1	63064.2	63064.3	63064.4	63064.5
标准化担保计划索赔准备金	63065.1	63065.2	63065.3	63065.4	63065.5
其他应付账款	6308.1	6308.2	6308.3	6308.4	6308.5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	63081.1	63081.2	63081.3	63081.4	63081.5
其他各类应付账款	63082.1	63082.2	63082.3	63082.4	63082.5
国内	631.1	631.2	631.3	631.4	631.5
工具细分类别同上, 但不包括特别提款权	6312.1-6318.1	6312.2-6318.2	6312.3-6318.3	6312.4-6318.4	6312.5-6318.5
国外	632.1	632.2	632.3	632.4	632.5
工具细分类别同上	6321.1-6328.1	6321.2-6328.2	6321.3-6328.3	6321.4-6328.4	6321.5-6328.5

¹本类别包括拖欠和欠款利息。

表A8.6 根据政府职能按“部分”和“组”列示的支出分类

7	总支出	706	住房和社区服务设施
701	一般公共服务	7061	住房开发
7011	行政和立法机关、金融和财政事务、对外事务	7062	社区发展
7012	对外经济援助	7063	供水
7013	一般服务	7064	街道照明
7014	基础研究	7065	住房和社区服务设施研发
7015	一般公共服务研发	7066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住房和社区服务设施
7016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一般公共服务	707	医疗卫生
7017	公共债务交易	7071	医疗产品、器械和设备
7018	各级政府间的一般性转移	7072	门诊服务
702	国防	7073	医院服务
7021	军事防御	7074	公共卫生服务
7022	民防	7075	医疗卫生研发
7023	对外军事援助	7076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医疗卫生
7024	国防研发	708	娱乐、文化和宗教
7025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国防事务	7081	娱乐和体育服务
703	公共秩序和安全	7082	文化服务
7031	警察部门	7083	广播和出版服务
7032	消防部门	7084	宗教和其他社区服务
7033	法院	7085	娱乐、文化和宗教研发
7034	监狱	7086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娱乐、文化和宗教
7035	公共秩序和安全研发	709	教育
7036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公共秩序和安全	7091	学前和初等教育
704	经济事务	7092	中等教育
7041	一般经济、商业和劳工事务	7093	中等教育后的非高等教育
7042	农业、林业、渔业和狩猎业	7094	高等教育
7043	燃料和能源	7095	无法定级的教育
7044	采矿业、制造业和建筑业	7096	辅助性教育服务
7045	交通	7097	教育研发
7046	通信	7098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教育
7047	其他行业	710	社会保护
7048	经济事务研发	7101	疾病和残疾
7049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经济事务	7102	老龄
705	环境保护	7103	遗属
7051	废物管理	7104	家庭和子女
7052	废水管理	7105	失业
7053	减轻污染	7106	住房
7054	保护生物多样性和自然景观	7107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社会排斥
7055	环境保护研发	7108	社会保护研发
7056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环境保护	7109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社会保护

注：研发=研究和开发。

术语表

记录的权责发生制	在记录的权责发生制下，流量在经济价值被创造、转换、交换、转移或消失时记录.....3.62
雇主实际的社会缴款	雇主实际的社会缴款指雇主为让雇员获得社会福利权益而应付给社会保障基金、就业相关养老基金、其他就业相关社会保险计划的实际缴款.....6.21
实际保费	实际保费指为在规定期限内，针对特定事件获得保险保障而应付给保险人（保证人）的金额.....A4.74
总量	总量是一类流量或存量头寸中各项分录和要素的加总.....3.141
已分配黄金账户	已分配黄金账户明确特定一块黄金的所有权.....7.127
贷款摊余价值	贷款摊余价值反映的是在规定期间内定期还款，负债逐步消失的情况.....3.115
辅助活动	辅助活动指在一个企业内部提供各种服务，从而创造条件使主要活动或次要活动得以开展的支持性活动.....2.45
拖欠	本书将拖欠定义为逾期未付的金额.....3.71、7.247、9.20
资产	资产是一种价值储存手段，代表经济所有者在一段时间内通过持有或使用这种资源，逐步获得的某种利益或一系列利益.....3.42、7.6
资产支持证券和担保债务凭证	资产支持证券和担保债务凭证指要求以特定资产产生的收益或特定收入流来支持还本付息的安排.....7.151
国际收支平衡表	国际收支平衡表汇总一定时期内居民与非居民间的经济交易.....A7.76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是一个或一组机构单位在特定日期所拥有资产及所承担负债存量头寸价值的报表.....3.56、4.39、7.1
平衡项目	平衡项目是经济意义上的数量，由某个总量减去另一总量得出.....3.142
银行承兑汇票	金融机构收取一定费用，对一张汇票进行背书，承诺在特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特定金额之时，银行承兑汇票即产生.....7.145
票据	本书将票据定义为一类证券（常为短期证券），其给予持有人在特定日期无条件得到载明的固定金额的权利.....7.144
债券和公司债券	债券和公司债券是一类证券，其给予持有人在一个月或多个特定日期无条件得到固定付款金额或合同规定可变付款金额的权利.....7.146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一般指各实体记入账簿的价值	3.115
预算中央政府	预算中央政府通常为中央政府的单个部门，负责开展全国行政、立法和司法职权项下的各项基本活动.....	2.81
非住宅建筑	非住宅建筑包含未被指定为住宅的整个或部分建筑物，构成结构不可分割一部分的固定装置、设施和设备也包含在内.....	7.46
国际账户中的资本账户	国际账户中的资本账户载列居民和非居民之间关于应收应付资本转移及非生产非金融资产购置和处置的交易.....	A7.89
巨额应付赔款	巨额应付赔款包括巨灾事件或灾害之后应付的特大金额的保险理赔.....	6.125
巨额应收赔款	巨额应收赔款包括巨灾难事件或灾害之后应收的特大金额的保险理赔	5.151
资本赠与	资本赠与是政府单位从其他居民政府单位、非居民政府单位或国际组织应收的不符合税收、补贴或社会缴款定义的资本转移.....	5.103
资本捐	资本捐包括对机构单位所拥有资产或净值的价值征收的税收，征收时间不定且间隔时间极长.....	5.52
资本税	资本税是对机构单位所拥有资产或净值的价值或机构单位之间因为继承、馈赠或其他转移而转移资产的价值所征收的税收，征收时间不定且间隔时间极长.....	5.52
资本转移	资本转移指资产（现金或存货除外）所有权从一方变更为另一方的转移，或使一方或双方有义务购置或处置一项资产（现金或存货除外）的转移	3.16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资本转移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资本转移指来自于个人、私人非营利机构、非政府基金会或公司的具有资本性质（赠与除外）的馈赠和转移.....	5.148
专属金融机构和贷款人	专属金融机构和贷款人是一类机构单位，它们提供除保险之外的金融服务，其大多数资产或负债无法在公开金融市场获取.....	2.54
记录的收付实现制	在收付实现制下，流量在收到或支付现金时记录.....	3.67
巨灾损失	巨灾损失指由大规模的、独立的、可识别的事件导致的任一资产类别中的大量资产遭受部分或完全破坏.....	10.60
主要经济利益中心	如某机构单位在某经济领土内设有地点、住所、生产场所或其他场所，在其中开展且意图日后无限期或在有限的很长一段时期内继续开展规模较大的经济活动和交易，则该单位在该经济领土内存在一个主要经济利益中心	2.12
中央银行	中央银行是控制金融体系各关键方面的国家级金融机构.....	2.118
中央政府子部门	中央政府子部分包含中央政府机构单位及中央政府控制的非市场非营利机构。中央政府的政治权力遍及国家全部领土.....	2.85

持有损益引起的净值变化	本书将持有损益引起的净值变化定义为所有资产和负债上的正负持有损益之和..... 4.37
资产负债数量其他变化引起的净值变化	本书将资产负债数量其他变化引起的净值变化定义为资产负债数量其他正负变化之和..... 4.38
其他经济流量引起的净值变化	本书将其他经济流量引起的净值变化定义为持有损益引起的净值变化与资产数量其他变化引起的净值变化之和..... 4.36、10.2
赔款（给付或索赔）	赔款（给付或索赔）指由于保单有效期内发生了保单所承保的事件，保险人应付给保单持有人的金额..... A4.77
集体服务	集体服务指同时面向社会所有成员，或社会特定部分的所有成员，例如居住在特定区域内的所有住户所提供的服务..... 6.134
记录的承诺制	在承诺制下，流量在机构单位承诺进行一项交易时记录..... 3.65
雇员报酬	雇员报酬指雇主-雇员关系中，因为后者在报告期间完成的工作而应付给个人的现金或实物形式的合计酬劳..... 6.9
计算机软件	计算机软件包括预计使用超过一年时间的计算机程序、程序说明以及系统和应用软件的支持材料..... 7.70
合并	合并是将一组单位（或实体）视为一个单位而对其统计数据进行列报的方法..... 3.153、9.18
固定资本消耗	固定资本消耗指报告期内，由于自然退化、正常报废、或正常意外损害，政府单位拥有和使用的固定资产存量现值的减少..... 6.53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指只有未来发生特定的独立事件才会产生的一类负债..... 4.47、7.251
合约、租约和许可	只有同时满足下述两个条件时，才将合约、租约和许可作为资产处理： （一）合约、租约和许可条款规定了使用一项资产或提供一项服务的价格，且该价格不同于无此合约、租约和许可约束条件下的通行价格； （二）合约一方必须在法律上和实际上有能力实现这一价差..... 7.105
对公司的控制	本书将对公司的控制定义为决定相关公司一般性公司政策的能力..... 2.107、专栏2.2
对非营利机构的控制	本书将对非营利机构的控制定义为决定相关非营利机构一般性政策或计划的能力..... 专栏2.1
公司	本书将公司定义为符合以下全部描述的实体：能够为其所有者生成利润或其他经济效益，法律将其认定为与其所有者不同的法人实体，设立的目的是从事市场生产..... 2.31
所有权转移成本	所有权转移成本指与购置及处置非金融资产（存货除外）相关的成本.... 8.6
信用衍生工具	信用衍生工具是一类金融衍生工具，主要用于买卖信用风险..... 7.218
贷方分录	贷方分录表示资产的减少、负债的增加或净值的增加..... 3.55

栽培性生物资源	栽培性生物资源包括能重复提供产品的动物资源和能重复提供产品的树木、作物和植物资源，其自然生长和再生由机构单位直接控制、负责和管理.....7.59
货币	货币由具有固定名义价值的纸币和硬币构成，由中央银行或政府发行或授权.....7.135
货币联盟	本书将货币联盟定义为符合以下描述的联盟：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所属的经济体，具有一个区域中央决策机构，一般为一家货币联盟中央银行，经法律授权负责开展单一货币政策并发行该联盟的单一货币.....A5.34
经常账户	经常账户显示居民和非居民之间商品和服务、初次收入和二次收入的流量.....A7.78
经常性赠予	经常性赠予是政府单位从其他居民政府单位、非居民政府单位或国际组织应收的、不符合税收、补贴或社会缴款定义的经常转移.....5.103
经常转移	经常转移由资本转移以外的所有转移组成.....3.17
关税联盟	关税联盟是一种区域安排，有关各方据此订立协议，对其他经济体征收统一关税，而联盟内部的商品流动则往往免征关税.....A5.6
数据库	数据库由若干数据文件按特定方式组织而成，实现数据的资源高效访问及使用.....7.70
借方分录	借方分录表示资产的增加、负债的减少或净值的减少.....3.55
债务承担	债务承担是指债权人、前债务人和新债务人（一般为政府单位）达成三方协议，新债务人据此承担前债务人对债权人的未偿负债，负责偿还债务.....A3.26
债务转换（互换）	债务转换（互换）是一种债务交换形式，一般按一定折扣，交换债务换取非债务债权（例如股权），或可用于向特定项目或政策提供资金的对应基金.....A3.20
债务免除（或债务取消）	本书将债务免除（或债务取消）定义为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合同安排内所有或部分债务责任的自愿取消.....A3.7
代表其他单位偿付债务	在不承担某一债务的情况下，公共部门单位可决定代表另一机构单位（原债务人）偿还相关债务或支付特定款项，且此时并未要求相关方履行债务担保责任，债务亦未被接管.....A3.30
提前偿债	提前偿债指按债务人和债权人的约定条件，对债务进行的回购或提前偿还.....A3.24
债务再融资	债务再融资涉及使用一项或多项新的债务工具，替换现有的一项或多项债务工具，包括各类拖欠.....A3.14
债务重组	本书将债务重组定义为一类安排，涉及债权人和债务人（有时涉及第三方）更改现有债务偿还的既定条款.....A3.2

重新确定债务期限	重新确定债务期限是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的一类双边安排，代表偿债的正式延期，以及新的、一般来说延长了的期限的适用.....A3.11
债务证券	债务证券是作为债务凭证的可转让金融工具.....7.143
债务注销或减记	债务注销或减记指债权人单方面减少其应收的欠款金额.....A3.32
高折扣债券	高折扣债券是一类长期证券，要求在该工具的寿命期限内定期支付息票款项，但票款利率远低于发行时的市场利率.....7.147
债务废止	债务废止是一种债务处理方法，债务人单位以金融资产匹配负债，确保该金融资产收入和价值足以满足所有相关债务偿还要求，进而将该负债从资产负债表中剔除.....A3.37
养老金固定给付计划	养老金固定给付计划中，退休时应付给雇员的给付额由公式确定，可作为单独给付额，或作为最低应付金额.....A2.54
养老金固定缴款计划	养老金固定缴款计划中，退休时应付给雇员的给付额完全取决于雇员在工作期内缴款所累积的资金水平以及该计划的经理投资这些资金而增加的价值.....A2.55
存托凭证	存托凭证是一类证券，代表对于其他经济体上市证券的所有权.....7.167
存款	存款是以存款凭证表示的、对吸收存款公司（包括中央银行），有些情况下包括广义政府、或其他机构单位的所有债权.....7.137
可分配收入	一家公司的可分配收入等于企业收入加上所有应收经常转移，减去所有应付经常转移，并减去该公司养老金计划相关的养老金权益变动调整....5.116
股息	股息指政府或公共部门单位作为股权的所有者，将资金交由公司处置而得到的已分配收益.....5.111、6.109
本国货币	本国货币指相关经济体内的法定货币，由该经济体货币当局发行。该货币当局可能是单一经济体货币当局，如该经济体属于货币联盟，则指其所属的共同货币区的货币当局.....3.134
记录的支付到期制	在支付到期制下，产生现金支付的流量在不发生额外费用或罚款的付款最后时刻得到记录，如在此之前完成了现金支付，则在现金支付发生时得到记录.....3.66
住宅	住宅是完全或主要用于居住的建筑物或建筑物的指定部分，包括任何相关的结构，例如车库，以及通常安装在居所中的所有永久固定物.....7.44
经济资产	经济资产是一类资源，其所有权得到强制执行，且可产生流向所有者的经济利益.....3.43、4.43
费用的经济分类	费用的经济分类根据所涉及的经济过程确定发生费用的类型.....6.2
经济流量	经济流量反映经济价值的创造、转换、交换、转移或消失；它们涉及一个单位的资产、负债和净值在数量、构成或价值上的变化.....3.4

经济所有者	商品和服务、自然资源、金融资产和负债等资源的经济所有者指由于承担相关风险而有权获取与使用这些资源相关的利益的机构单位.....3.39、7.5
经济领土	从最广义的角度看，经济领土可指需提供统计数据任何地理区域或管辖区.....2.8
经济联盟	经济联盟由主权国家或管辖区签订政府间法律协议而成立，宗旨是促进经济一体化水平的提高.....A5.19
具有经济意义的价格	具有经济意义的价格指对生产者愿意供给的数量和购买者愿意购买的数量具有重要影响的价格.....2.66
经济体	经济体由居民机构单位的集合构成.....2.6
嵌入式衍生工具	将衍生品特征嵌入标准金融工具并使其无法与该金融工具相分离，则产生嵌入式衍生工具.....7.148
员工认股权	员工认股权指某一公司的雇员购买该公司股权的选择权，是雇员报酬的一种形式.....7.221
雇主的社会缴款	雇主的社会缴款是雇主为让雇员获得社会福利权益而应付给社会保障基金、就业相关养老基金、其他就业相关社会保险计划的社会缴款.....6.19
就业相关社会福利	就业相关社会福利是政府或公共部门单位应付给本单位雇员、或参加该计划的其他政府或公共部门单位雇员（或有权获得这类款项的雇员的遗属和受抚养人）的现金或实物形式的社会福利.....6.104
企业	企业是被视为商品和服务生产者的机构单位.....2.25
娱乐、文学和艺术原作	娱乐、文学和艺术原作指用于记录或表现戏剧表演、广播电视节目、音乐表演、体育赛事、文学和艺术产出的原创影片、录音、手稿、磁带和模型.....7.72
未来商品与服务的排他性权利	未来商品与服务的排他性权利指根据合同规定在未来某时间点以某一固定价格购买商品或服务的一方能够将另一方的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权利.....7.112
环境保护活动	环境保护活动指主要目的在于预防、减少、消除环境污染和其他形式的环境退化的活动.....A7.107
环境税	环境税指以经证实对环境有特定负面影响的某物的物理单位（或其替代品）为税基的一类税收.....A7.115
股权	股权指在清偿了所有债权人的债权后，所有能够用以确认针对一家公司或准公司剩余价值权利主张的工具和记录.....7.165
基层单位	基层单位指地点唯一，仅从事单一生产活动，或者绝大部分附加值来自于其主要生产活动的企业或企业的一部分.....2.24

遗产、继承和馈赠税	遗产、继承和馈赠税涵盖对身故时的财产转移和对馈赠所征收的税收，包括同一家庭在世成员之间为避免缴纳或最小化继承税而相互进行的馈赠.....	5.51
交换	交换指一个单位向另一单位提供商品、服务、资产或劳动力，并因此获得具有同样价值的商品、服务、资产或劳动力的交易.....	3.9
特种消费税	特种消费税是对预先确定的范围有限的商品征收的特定产品单位税.....	5.62
支出	支出是费用与非金融资产净投资之和.....	4.21
费用	费用是交易产生的净值减少.....	4.24、6.1
显性或有负债	本书将显性或有负债定义为一类法律金融安排或合同金融安排，在满足一定条件下可据此要求进行一定经济价值的付款.....	7.252
预算外	如果一个广义政府实体的个体预算不包括在主要（或一般）预算之内，则会被视为预算外实体.....	2.82
面值	债务工具的面值指到期日（或到期日之前）待偿还的未贴现本金金额.....	3.115、7.242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一种市场等同价值，本书将其定义为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自愿的交易双方交换一项资产或清偿一笔负债可以使用的金额.....	3.115
国际收支金融账户	国际收支金融账户记录居民和非居民间发生的涉及金融资产和负债的交易.....	A7.93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包含金融债权和货币当局作为储备资产持有的金块.....	3.48
金融辅助机构	金融辅助机构包含一类金融公司，主要从事与金融资产和负债交易有关系的活动，或与为这些交易提供监管环境有关的活动，但这类金融辅助机构并不获得所交易金融资产和负债的所有权.....	2.54
金融债权	金融债权是一项资产，一般让该资产所有者（债权人）有权根据负债条款从另一单位获得资金或其他资源.....	3.47、7.15
金融公司	金融公司是主要向其他机构单位提供金融服务，包括保险和养老金服务的公司.....	2.115
金融公司部门	金融公司部门由主要向其他机构单位提供金融服务，包括保险和养老金服务的居民公司构成.....	2.53
金融衍生工具合约	金融衍生工具合约是一类金融工具，它与另一特定的金融工具、指数或商品相关联，实现特定金融风险（例如，利率风险、外汇风险、股权和商品价格风险、信用风险）自身在金融市场的买卖.....	7.204
金融中介机构	金融中介机构是一类机构单位，在市场从事金融交易，购置金融资产，并自行承担所产生的负债.....	2.54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作为一项资产的法定所有人的出租人，将该资产所有权的实质上所有风险和报酬转让给承租人的一种合约..... 7.158、A4.10
罚金和罚款	罚金和罚款是法庭或准司法机构针对违反法律或行政法规的情况，施加于单位的强制性经常转移..... 5.142
制成品	制成品包含作为生产流程产出、仍由其生产者持有、在生产者将其提供给其他单位之前预计不会进一步加工的商品..... 7.83
财政政策	财政政策指运用广义政府和公共部门支出和收入的水平及构成，包括政府资产负债的相关累积，以实现经济稳定、资源再分配、收入再分配等目标..... 1.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生产过程中重复或连续使用一年以上的生产资产..... 7.18、7.35
罚没	罚没指因为未决法律或行政程序而交给广义政府单位、且作为该程序解决的一部分而转移给该广义政府的金额..... 5.142
远期类合同	远期类合同是一类无条件合同，两个对手方据此合同同意在特定日期、按约定合约价格（执行价）交换特定数量的标的物（实物或金融资产）..... 7.212
费用的功能分类	费用的功能分类可提供关于费用发生目的的信息..... 6.3
广义政府部门	广义政府部门包含那些将履行各项政府职能作为主要活动的居民机构单位..... 1.2、2.58、2.76
商品服务一般税收	商品服务一般税收针对广泛商品的生产、租赁、交付、销售、购买或所有权的其他变化，以及广泛服务的提供征税..... 5.57
金块	金块的形式有金币、金锭或金条，纯度至少为千分之九九五，包括已分配黄金账户中持有的黄金..... 7.128
黄金互换	黄金互换指用黄金换取外汇存款，同时订立协议，在约定的未来某一日期以约定的黄金价格进行反向交易..... 7.161
商品和服务账户	商品和服务账户载列生产活动产出项目的交易..... A7.78
用于再出售的商品	用于再出售的商品指购得后不作进一步加工，准备再出售或转让给其他单位的商品..... 7.84
政府单位	政府单位是由政治过程设立的一类特殊法律实体，在既定区域内享有对于其他机构单位的立法、司法和行政权..... 2.38
赠与	赠与是政府单位从其他居民政府单位、非居民政府单位或国际组织应收的、不满足税收、补贴或社会缴款定义的转移..... 5.5、5.101
按市场价值计算的债务总额	按市场价值计算的债务总额中，债务证券按市场价格计值；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按等同于市场计值法的原则计值；所有其他债务工具按名义价格计值，但前提是已无其他普遍可获得的更好方法来替代市场价格..... 7.240

按名义价值计算的债务总额	按名义价值计算的债务总额中，债务证券按名义价值计值。债务工具任一时刻的名义价值为债务人欠债权人的金额.....7.241
总增加值或国内生产总值 (GDP)	本书将总增加值定义为产出价值减去中间消耗的价值.....A7.24
历史成本	严格意义上的历史成本反映购置时的成本，但有时也可能反映偶尔的重新计值.....3.115
持有损益	持有损益指因为价格水平和结构变化而产生的资产或负债货币价值的改变，其中不包含资产或负债的性质或数量变化.....3.33、10.1
住户	住户指共享居所、归集其部分或全部收入和财富、并集体消费某些商品和服务（主要为住房和食物）的一群人.....2.28
住户部门	住户部门包含所有居民住户.....2.60
隐性或有负债	隐性或有负债并非来自于法律或合同，而是在某一条件或事件成为现实之后才得到确认.....7.252
推算的雇主社会缴款	推算的雇主社会缴款指为了刚好足够匹配雇员社会福利权益的增加，经计算添加到实际缴款上的金额.....6.22
指数化证券	指数化证券指一类工具，其息票付款（利息）或本金、或两者均挂钩另一项目，例如价格指数、利率或商品价格.....7.153
个人消费性产品或服务	个人消费性产品或服务指由住户购置、用于满足该住户成员需求或愿望的商品或服务.....6.135
信息、计算机和通信(ICT)设备	信息、计算机和通信设备包含使用电子控制部件的装置，也包含构成这些装置一部分的电子部件.....7.56
机构部门	机构部门根据机构单位的经济目标、职能和行为，将类似的机构单位归集在一起.....2.50
机构单位	机构单位指有能力自行拥有资产、发生负债、参与经济活动并与其他实体交易的经济实体.....2.22
无形非生产资产	无形非生产资产是以法律或会计行为证明的社会构成物.....7.104
知识产权产品	知识产权产品是指研究、开发、调查或创新产生的一类成果，由于其所产生的知识的使用受到法律或其他保护的限制，开发者可以出售该知识，或在生产过程中使用该知识为自己谋利.....7.64
利息	利息是投资收入的一种形式，是某种金融资产（比如特别提款权、存款、债务证券、贷款以及其他应收账款）的所有者由于将该金融资产和其他资源置于其他机构单位处置之下而应得到的收入.....5.108
中间消耗	中间消耗包含生产过程中作为投入而消耗的商品和服务，其中不包括固定资产，固定资产的消耗计入固定资本消耗.....A7.28

国际投资头寸	国际投资头寸（IIP）是一份统计报表，载列某个时间以下项目的价值：某经济体居民持有的金融资产中对非居民的债权，以及作为储备资产持有的金块的这部分金融资产；以及某经济体居民对于非居民的负债.....A7.96
跨部门合并	跨部门合并指公共部门的不同子部门的合并，为公共部门单位特定组别生成合并统计数据.....3.156
部门内合并	部门内合并指在特定子部门内的合并，为该特定子部门生成合并统计数据.....3.155
存货	存货是一类生产资产，包括符合以下描述的商品和服务：在当期或之前某期产生，用于日后的销售、生产用途或其他用途.....7.18、7.75
投资基金	投资基金为集体投资工具，供投资者归集资金，投资于金融或非金融资产.....7.174
联合经营安排	联合经营安排可采取的形式包括联合控制经营或联合控制资产.....2.143
合资企业	合资企业涉及设立一家公司、合作伙伴关系或其他机构单位，各方依法共同控制该合资企业单位的活动.....2.141
土地	土地由地面构成，包含土壤覆盖层及相关的地表水系，其所有权得到强制执行，且所有者可通过持有或使用它们而获得经济收益.....7.92
土地改良	土地改良是一类活动的结果，这些活动带来土地数量、质量或生产力的重大改进，或可防止土地退化.....7.49
法律或社会实体	法律或社会实体这类实体的存在得到法律或社会承认，这种承认与拥有或控制该实体的个人或其他实体无关.....2.30
法定所有者	诸如商品和服务、自然资源、金融资产、负债等资源的法定所有者，是指经法律授权或支持、要求享有该资源相关收益的机构单位.....3.38、7.5
负债	当一个单位（债务人）有义务在特定情形下向另一单位（债权人）提供资金或其他资源时，负债确立.....3.45、4.45、7.15
人寿保险	人寿保险是一类活动，保单持有人以此向保险人定期付款，作为回报，该保险人保证在特定日期向保单持有人（有些情况下，向其他指定人士）支付约定的金额或年金，如果保单持有人在上述日期前身故，则提前支付约定金额或年金.....A4.69
人寿保险和年金权益	人寿保险和年金权益是保单持有人对于提供人寿保险或年金的企业拥有的金融债权.....7.187
上市股票	上市股票是在交易所上市的股权证券，可被称为挂牌股票。（未上市股票指未在交易所上市的股权证券）.....7.168
贷款	贷款是一类金融工具。某债权人直接向某债务人借出资金，并收到一份不可转让单据作为该资产的证据，即形成贷款.....7.157
贷款和其他债务工具担保	贷款和其他债务工具担保是一方作出的承担另一方不支付风险的承诺...7.259

地方政府单位	地方政府单位为一类机构单位，其对为行政和政治目的划分的最小地理区域享有财政、立法和行政权力.....	2.95
机器和设备	机器和设备包含运输设备、信息、计算机和通信（ICT）设备，以及未列入其他类别的机器和设备.....	7.52
保证金	保证金指为履行实际或潜在义务而进行的现金支付或抵押存款...7.219、9.75	
市场基层单位	市场基层单位指收取具有经济意义的价格的基层单位.....	2.75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指当期交换价值，即商品、服务、劳动力或资产交换所依据的价值，或可据此交换现金（货币或可转让存款）.....	3.107
交易的市场价格	本书将交易的市场价格定义为有意购买者从有意出售者手中购置某物所支付的货币金额；参与交换双方需相互独立，且仅出于商业考虑而作出决定，这种交易有时被称为“公平交易”.....	3.108
市场生产者	市场生产者指将所有或大多数产出以具有经济意义的价格提供给他人的一类机构单位.....	2.65
市场监管机构	市场监管机构代表政府（或政府作为成员参与的区域组织）行事，直接和/或间接影响特定商品或服务的市场.....	2.156
可销售经营租赁	可销售经营租赁是有关固定资产的第三方财产权.....	7.108
营销资产	营销资产包括诸如品牌、报刊名称、商标、标识和域名等项目.....	7.115
材料和用品	材料和用品包含准备作为生产过程投入而持有的所有商品.....	7.79
债务工具期限	债务工具期限指直到债务根据债务人和债权人之间的合同消失为止的一段时间.....	7.266
军事存货	军事存货包含由武器或武器系统运载的单一用途物品，例如弹药、导弹、火箭和炸弹等.....	7.86
矿产和能源资源	矿产和能源资源包括在现有技术和相对价格下可实现经济开采的地表或地下矿产与能源储藏.....	7.97
矿产勘探和评估	矿产勘探和评估包括对石油、天然气和非石油沉积的勘探支出，以及对勘探所发现的资源的评估.....	7.68
货币黄金	货币黄金指货币当局（或货币当局有效控制的其他机构）所拥有的作为储备资产持有的黄金.....	7.126
货币交易	货币交易指一类交易，其中某机构单位向（从）另一机构单位作出（收到）以货币单位表示的付款，或发生对于（或从）另一机构单位（购置）以货币单位表示的负债（资产）.....	3.8
货币联盟	如多个经济体通过政府间法律协议确立单一的货币政策，则存在货币联盟.....	A5.32
机动车税	机动车税包含机动车使用税或机动车使用许可税.....	5.80

净债务	净债务的计算方法是债务总额减去对应于债务工具的金融资产.....	7.243
金融净值	一个机构单位（或一组单位）的金融净值指其金融资产总值减去其负债总值.....	4.41、7.235
存货净投资（存货变化）	存货净投资（存货变化）衡量方法是对报告期间存货增加量价值减去存货支取量价值，再减去所存货商品任何的经常性损失的价值.....	8.44
净保费	本书将净保费定义为实际保费加上追加保费，再减去保单持有人应付的保险服务费.....	A4.76
净增加值	净增加值指产出价值减去中间消耗和固定资本消耗的价值.....	A7.25
净值	一个机构单位（或一组单位）的净值指其资产总值减去其负债总值.....	4.39、7.1
中性持有损益	一段时期的中性持有损益是指在既无交易也无资产数量其他变化的情况下，为了维持所支配商品和服务的数量与期初相同，资产需要增加（减少）的价值.....	10.11、A7.71
名义价值	任一时刻的名义价值为债务人欠债权人的金额.....	3.115
非栽培性生物资源	非栽培性生物资源包含只产生一次和重复产生产品的动物、鸟类、鱼类和植物，其所有权得到强制执行，但其自然生长或再生不受任何机构单位的直接控制、负责和管理.....	7.101
非金融资产	非金融资产是金融资产之外的经济资产.....	3.50
非金融公司	非金融公司指主要从事市场商品或非金融服务生产的公司.....	2.114
非金融公司部门	非金融公司部门包含主要从事市场商品或非金融服务生产的居民机构单位.....	2.52
非人寿保险	非人寿保险是一项与人寿保险类似的活动，但其承保的是所有其他风险，例如意外、疾病、火灾等.....	A4.70
非人寿保险技术准备金	非人寿保险技术准备金包含：（一）预付的非人寿保险净保费；（二）为满足未决非人寿保险索赔而预留的准备金.....	7.183
非市场生产者	非市场生产者免费或以不具有经济意义的价格向他人提供其全部或大部分产出.....	2.65
非货币交易	非货币交易指最初未以货币单位表示的交易.....	3.19
非参与优先股票或股份	非参与优先股票或股份是那些支付固定收益的股票或股份，但持有者不得据此参与法人企业解散时剩余价值的分配.....	7.150
非养老金社会福利	非养老金社会福利包括个人暂时失业、罹患疾病或遭遇一项使其一段时间内无法工作的事件时可获得的付款.....	A2.7

不良贷款	属于如下三种情形之一的贷款即属于不良贷款：（一）本金和/或利息支付逾期三个月（90天）或以上；（二）金额等于三个月（90天）或更长时间利息的利息付款已被资本化（再投资到本金金额中）或根据协议已推迟了付款时间；（三）即使不存在付款逾期90天的情况，但有证据表明需将贷款重新归类为不良贷款，如：当债务人申请破产时.....7.262
非营利机构	非营利机构（NPI）是以生产或分配商品和服务为目的而创建的法律或社会实体，但该机构不得成为设立、控制或资助该其的机构单位获得收入、利润或其他财务收益的来源.....2.36
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NPISH）部门由不受政府控制的居民非市场非营利机构（NPI）构成.....2.61
名义居民单位	名义居民单位是为了统计目的而确定的单位，指法律上由非居民拥有的不动产的居民所有者.....2.13
市场外互换	市场外互换是一类初始价值不为零的互换合约，价值不为零的原因是参考利率的定价不同于当前市场价值，也就是“市场外”.....7.162、A3.68
表内证券化	表内证券化涉及由资产产生的未来收入流所支持的债务证券。该资产仍载列于债务证券发行人（原始资产所有者）的资产负债表上，一般作为单独的资产组合载列。其中不涉及证券化单位.....A3.66
一次性担保	一次性担保下的债务工具因其特殊性而无法精确计算与债务有关的风险程度.....7.256
转贷	借入资金的转贷指居民机构单位A（一般为中央政府）从另一个（或多个）机构单位B（一般为非居民单位）借入资金，然后再将借款所得转贷给第三个（或多个）机构单位C（一般为省州政府、地方政府或公共公司），且据此认为单位A获得了对于单位C的实际金融债权.....A3.72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是一类活动，根据一定安排将生产资产租出，使承租人可使用某有形资产，但并不涉及向承租人转移所有权的大部分风险和报酬.....A4.6
期权合约	在期权合约（期权）中，买方从卖方购得在规定日期或之前按执行价购买或出售（取决于该期权是看涨（买入）或是看跌（卖出））特定标的物的权利.....7.209
原始期限	原始期限指从发行日期直到合同规定的最终支付日期这段时间.....7.267
其他应收账款/应付账款	其他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包含商业信用和预付款以及其他各类应付或应收项目.....7.224
资产数量其他变化	资产数量其他变化指除交易或持有损益原因之外的资产或负债价值的任何变化.....3.35、10.1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其他经常转移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其他经常转移是一类具有经常性质的馈赠和转移（赠与和补贴除外），它来自于个人、私人非营利机构、非政府基金会或公司.....5.147
其他经济流量	其他经济流量指非交易导致的资产或负债数量或价值的变化.....3.31

其他就业相关社会保险计划	其他就业相关社会保险计划来自于雇佣关系中，作为雇佣条件的一部分，雇主向雇员提供养老金权益和其他社会福利.....A2.40
其他股权	其他股权指未采用证券形式的股权.....7.169
其他知识产权产品	其他知识产权产品指未列入其他类别的新信息和专业知识.....7.73
其他公共金融公司	其他公共金融公司包括除吸收存款的公共公司之外的、由广义政府单位或其他公共公司控制的所有居民金融公司.....2.121
其他经常性财产税	其他经常性财产税包括除了不动产税或净财富税之外的所有经常性财产税.....5.53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税收、社会缴款和赠与之外的所有应收收入.....5.6、5.106
其他社会缴款	其他社会缴款是雇主代表雇员所运作的社会保险计划应收的实际和推算缴款.....5.98
其他构筑物	其他构筑物包含除建筑物之外的所有构筑物.....7.48
其他生产补贴	其他生产补贴是企业因为从事生产而收到的补贴，但它们与特定产品无关.....6.90
其他税收	其他税收包含主要对未列入其他类别的一个或多个税基征税而产生的收入，以及未识别的税收.....5.93
对商品和服务征收的其他税收	对商品和服务征收的其他税收包含从私人或其他政府所拥有的沉积区开采矿产、化石燃料和其他可耗尽资源而被征收的税收，以及未列入类别1141至1145中的任何对商品或服务征收的其他税收.....5.82
对商品使用、商品使用许可或开展活动许可征收的其他税收	对商品使用、商品使用许可或开展活动许可征收的其他税收包含营业和专业执照，其中包括企业为获得开展特定类别业务或专业活动的执照而缴纳的税收，以及个人为开展某些活动而应缴纳的税收.....5.81
自有资金	本书将自有资金定义为总资产（按市场价值计算）和除去股票及其他股权的总负债（按市场价值计算）之间的差额.....7.231
分割	分割是指将从有关各方的观点来看是一项交易的交易记录为两项或两项以上不同类别的交易.....3.29
养老金权益	养老金权益是现有和未来的养老金领取者可据以要求其雇主或雇主指定的基金，按照雇主和雇员之间的报酬协议支付已赚得养老金的金融债权..7.190
养老金和其他退休福利	养老金和其他退休福利应在个人因退休而终止劳动关系时支付.....A2.6
从事特定活动的许可	从事特定活动的许可在以下情况下是持有者的一项资产：（一）许可数量有限，持有者可因此获取垄断利润，（二）该垄断利润并非来自对许可签发人某项资产的使用，（三）许可持有人可在法律上和实际操作中将该许可出售给第三方.....7.110
使用自然资源的许可	使用自然资源的许可是有关自然资源的第三方财产权.....7.109

已赚保费	已赚保费是实际保费中与报告期内所提供保障有关的那部分保费...A4.75
非人寿保险和标准担保计划相关的应付保费、收费和赔款	非人寿保险和标准担保计划相关的应付保费、收费和赔款包括为获得风险保险权益而应付给保险计划/公司的非人寿保险保费，保险计划应付给受益人的赔款，以及为获得标准担保计划而应付的费用.....6.125
非人寿保险和标准担保计划相关的应收保费、收费和赔款	非人寿保险和标准担保计划相关的应收保费、收费和赔款包括保险计划因为提供风险保险权益而应收的非人寿保险保费，受益人应从保险计划收到的赔款，以及因为签发标准担保而应收的费用.....5.149
应付的保费、收费和经常赔款	应付的保费、收费和经常赔款包含因为标准担保的签发而应付的非人寿保险保费和费用，以及非异常的保险理赔费用.....6.125
应收的保费、收费和经常赔款	应收的保费、收费和经常赔款包含因为标准担保的签发而应收的非人寿保险保费和费用，以及非异常的保险理赔收入.....5.150
现值	现值指未来支付额或支付流在一些适当复利折现之后的当前价值.....7.33
初次收入账户	初次收入账户载列居民和非居民机构单位之间的初次收入流量.....A7.82
国内生产总值的生产计量	本书将国内生产总值的生产计量定义为总增加值加上任何税收，再减去未计入产出价值的产品补贴.....A7.24
财政专营利润	财政专营利润涵盖财政垄断单位转移给政府的那部分利润。财政垄断单位指获得法定专营权的公共公司、公共准公司或政府拥有的非法人企业，可从事特定类别商品或服务的生产或分配，目的在于筹集收入，而不是促进公共经济或社会政策方面的利益.....5.63
财产费用	财产费用是所有者将金融资产或自然资源交由另一单位处置时，对于这些所有者的应付费用.....6.108
用于投资收入分配的财产费用	用于投资收入分配的财产费用包括归属于保单持有人、养老金权益和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财产收入.....6.113
财产收入	财产收入是因为将金融资产和自然资源交由另一单位处置而应收的收入.....5.107
投资收入分配产生的财产收入	投资收入分配产生的财产收入包括归属于保单持有人和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财产收入.....5.120
公积金	公积金是强制性储蓄计划，用于维持个人参与者缴款的完整性.....2.148
公共公司子部门	公共公司子部门包括政府单位或其他公共公司控制的所有居民公司....2.104
公共吸收存款公司	公共吸收存款公司指由广义政府单位或其他公共公司控制的金融公司，且主要从事金融中介活动，负债的形式为存款或可在很大程度上替代存款的金融工具.....2.117
除中央银行以外的公共吸收存款公司	除中央银行以外的公共吸收存款公司包含中央银行以外的所有由广义政府单位或其他公共公司控制的居民存款公司.....2.120


公共金融公司子部门	所有受广义政府单位或其他公共公司控制的居民金融公司均是公共金融公司子部门的一部分.....	2.115
公共纪念物	公共纪念物因为具有特别的历史、民族、区域、地方、宗教或象征意义而独具一格.....	7.42
公共非金融公司子部门	所有受广义政府单位或其他公共公司控制的居民非金融公司均是公共非金融公司子部门的一部分.....	2.114
公私合作伙伴关系 (PPP)	公私合作伙伴关系指两个单位之间订立长期合约, 一个单位据此购置或建造一项资产或资产集合, 在一段时期内负责其经营, 之后将该资产交由第二个单位.....	A4.58
公共部门	公共部门包含所有受居民政府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居民机构单位, 也就是广义政府部门的所有单位以及居民公共公司.....	1.2、2.63
准公司	准公司指(一)居民机构单位拥有的非法人企业, 但有足够的信息编制全套账目, 在运营上与独立公司无异, 其与所有者的关系实际和公司与股东的关系相同; 或(二)非居民机构单位拥有的非法人企业, 因其在相关经济领土内长期或无限期地从事数量显著的生产而被视为居民机构单位.....	2.33
准财政操作	准财政操作是广义政府单位以外的机构单位开展的政府操作.....	2.4
实际持有损益	本书将实际持有损益定义为资产价格相对于一般商品和服务价格变化而产生的应计价值.....	10.11
已实现的持有损益	当出售、赎回、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资产, 或偿还包含持有损益的负债时, 称为实现了持有损益.....	10.6
重新确定	如一项交易由第三方代表其他各方作出安排, 则使用重新确定的处理方法, 该交易会被记录为两个主要参与方之间的直接交易.....	3.30
对不动产征收的经常性税收	对不动产征收的经常性税收包含对不动产使用或所有权定期征收的税收, 其中不动产包含土地、建筑物和其他构筑物.....	5.49
对净财富征收的经常性税收	对净财富征收的经常性税收包含对净财富定期征收的税收.....	5.50
区域安排	区域安排涉及协调多个国家的机构单位, 以实现特定的货币或经济目的.....	A5.1
再投资收益	再投资收益指直接投资者在直接投资企业的留存收益中占有的份额.....	5.134、6.121
剩余期限	剩余期限指从参考日期(资产负债表日期)到合同安排的最终支付日期之间的时长.....	7.267
租金(费用)	租金指自然资源所有者(出租人或房东)将该自然资源交由另一机构单位(承租人或租客)处置, 后者将该自然资源用于生产的情况下, 应付给该自然资源所有者的费用.....	6.120

租金（收入）	租金指自然资源所有者（出租人或房东）将该自然资源交由另一机构单位（承租人或租客）处置，后者将该自然资源用于生产的情况下，该自然资源所有者应收到的收入.....	5.122
路径更改	使用路径更改会将交易的渠道记录为与实际渠道不同，或者虽未发生交易，但仍从经济意义上视为发生了交易.....	3.28
研究和开发	研究和开发包括系统性地开展创造性工作所产生支出的价值，开展这些工作的目的是增加知识存量，包括人类、文化和社会知识，并将该知识存量用于构思新应用.....	7.66
所在地	各机构单位的所在地指其具有最强联系的经济领土（即其主要经济利益中心）.....	2.7
资源租赁	资源租赁是一项协议，法定所有者据此将宏观经济统计视为具有无限期寿命的自然资源提供给承租人，以获取定期的支付，并将其记为财产收入，描述为租金.....	A4.16
资源管理活动	资源管理活动的主要目的是保存和维持自然资源存量，保护自然资源以防其消耗殆尽.....	A7.108
重组机构	设立重组机构的目的是出售公司和其他资产，并对公司进行重组.....	2.129
收入	收入是由交易带来的净值增加.....	5.1
商品和服务销售额	商品和服务销售额包括市场基层单位的销售额、针对服务收取的行政收费、非市场基层单位的零星销售额和推算的商品和服务销售额.....	5.136
销售税	销售税指对销售额征收的所有一般税收，仅在一个阶段征收，可能是制造或生产阶段，也可能是批发或零售贸易阶段.....	5.59
证券	证券是具有可转让这一显著特征的债务和股权工具.....	7.119
证券借贷	证券借贷是一类安排，证券持有人据此将证券转移给另一方（证券接受人），前提是同样或类似证券需在规定或要求的时间归还.....	7.160
证券回购协议（回购）	证券回购协议（回购）是一类安排，涉及据此以特定价格出售证券获得现金的同时，承诺以固定价格、在未来某一特定日期（常为一日或数日之后）、或不定日期，回购同样或类似的证券.....	7.159
证券化	证券化指一个单位（发起人）将金融或非金融资产所有权、或获得特定未来流量的权利转让给另一单位（证券化单位）。作为回报，证券化单位运用自己的资金来源，向发起人支付一定金额。证券化单位以发起人转移的资产或对于未来流量的权利作为担保，发行债务证券以获得资金.....	A3.59
偿债基金	偿债基金是一个独立账户，可能是一个机构单位，由使用该基金的单位（“母”单位）提供的独立缴款构成，用于逐步赎回母单位的债务。另外，对于大修或重大重置项目，也可设立偿债基金来提供资金.....	2.144
社会救济	社会救济向所有需要救济的人提供社会保护福利，不需要受救济人提供缴款证明以满足任何正式参与的要求.....	A2.25

社会救济福利	社会救济福利是应付给住户的现金或实物转移，满足与社会保险计划的对象相同的需求，但不属于社会保险计划项下的给付.....6.101、A2.25
社会福利	社会福利是住户应收的经常转移，用于满足社会风险所产生的需求.....A2.4
社会缴款	社会缴款是社会保险计划应收的实际或推算收入，用以提供应付的社会保险福利.....5.4、5.94、A2.4
社会保险缴款	社会保险缴款是应付给社会保险计划的金额，以使得指定受益人有权获得该计划所包含的社会福利.....A2.31
社会保险计划	社会保险计划提供社会保护，但要求受益人正式参与该计划，并以缴款（实际或推算）作为证据.....2.101、A2.30
社会保护	社会保护是一类系统性干预措施，旨在减轻住户和个人因为一系列指定的社会风险而产生的负担.....A2.1
社会风险	社会风险指可能给相关住户的福祉造成不利影响的事件或情形，产生影响的方式包括强行增加对其资源的需求，或减少其收入.....2.46、6.96、A2.1
社会保障福利	社会保障福利是社会保障计划应付给住户的现金或实物形式的社会福利费用.....6.99
社会保障缴款	社会保障缴款是由政府单位组织和运营的社会保障计划所应收的实际收入，用于向计划缴款者提供福利.....5.97
社会保障基金	社会保障基金是专门运营一个或多个社会保障计划的特殊类型的政府单位.....2.100、A2.34
社会保障计划	社会保障计划是由政府单位推行和控制的一类社会保险计划，涵盖整个社会或社会大部分群体.....2.101、A2.33
主权财富基金	主权财富基金由广义政府出于宏观经济目的而创立和拥有，通过持有、管理或代管资产实现财务目标，并会采用一整套投资战略，包括投资于外国金融资产.....2.152
特别提款权	特别提款权（SDR）是由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创立的国际储备资产，用以分配给其成员国作为其储备资产的补充.....7.131
标准化担保	标准化担保指以相同条款大量签发但通常金额较小的担保.....7.201、A4.71
省级政府/州政府	省级政府/州政府是指行使一些中央政府之下、地方层级的政府机构单位之上的政府职能的机构单位.....2.90
存量头寸	存量头寸是某时间点上资产和/或负债持有量合计.....3.36
拆分证券	拆分证券是指将含有息票款的本金金额转化成一系列零息债券而得到的证券，具有一系列匹配（一个或多个）息票付款日和本金赎回日的期限...7.152

补贴	补贴是政府单位提供给企业的经常性无偿转移，依据企业的生产活动水平，或是企业生产、出售、出口或进口商品或服务的数量或价值而定5.146、6.84
产品补贴	产品补贴指每单位商品或服务的应付补贴.....6.89
互换合约	互换合约涉及对手方根据事先安排的条款和标的物参考价格交换现金流7.162、7.215
合成证券化	合成证券化涉及转移某资产池相关信用风险但不转移资产本身，可以通过证券化单位，也可由原始资产所有者采用直接发行债务证券的方式进行 A3.65
税收抵免	税收抵免是在计算税收负债后，直接从受益住户或公司应付的税收负债中减除的金额.....5.29
税收支出	税收支出是“正常”税收结构基础上的减让或豁免，会减少政府的财政收缴.....5.28
退税	退税是针对高估的应纳税额而作出的调整，或退还纳税人超额缴纳的税收5.27
税收减免措施	税收减免措施是一类激励措施，可减少机构单位所欠税额.....5.28
税收	税收是政府单位从机构单位应收的强制性无偿金额.....5.2、5.23
对资本收益征收的税收	对资本收益征收的税收指对个人或公司的资本收益（包括投资基金的资本收益分配）征收的、在当前报告期间应付的税收，它与收益发生的期间无关.....5.41
对金融和资本交易征收的税收	对金融和资本交易征收的税收是对财产所有权变更征收的税收，归类为馈赠、继承和遗产交易的除外.....5.61
对商品和服务征收的税收	对商品和服务征收的税收是由于商品的生产、销售、转移、租赁或交付以及服务的提供而应付的税收，或由于使用这些商品或服务用于自身消费或资本形成而应付的税收.....5.55
对所得、利润和资本收益征收的税收	对所得、利润和资本收益征收的税收包括对机构单位实际或假定所得征收的税收.....5.41
对个人或住户所得征收的税收	对个人或住户所得征收的税收包括个人所得税，其中包括雇主代扣代缴（付工资时代扣代缴）的税，以及附加税.....5.41
对国际贸易和交易征收的税收	对国际贸易和交易征收的税收指商品跨越经济领土国境或关税边境时、或居民和非居民进行服务交换交易时应付的税收.....5.83
对工资和劳动力征收的税收	对工资和劳动力征收的税收是企业应付的税收，按照所付工资和薪金的一定比例、或以每名雇员征收固定金额的方式进行税收评估.....5.45
对财产征收的税收	对财产征收的税收指使用、拥有或转移财富而应付的税收.....5.46

对特定服务征收的税收	对特定服务征收的税收针对特定服务付款而征收.....5.69
对公司所得征收的税收	对公司所得征收的税收包括公司所得税、公司利润税、公司附加税等....5.41
对商品使用、商品使用许可或开展活动许可征收的税收	对商品使用、商品使用许可或开展活动许可征收的税收是针对执照或许可的签发而收取的服务费，但与政府管控职能的成本并不相称.....5.72
对彩票或赌博收益征收的税收	对彩票或赌博收益征收的税收是中奖者/获胜者应收金额应付的税收5.41
债务总额合计	债务总额合计，也常被称为“债务合计”或“债务负债合计”，包含所有债务工具负债。本书将债务工具定义为一类金融债权，要求债务人在未来某一日期或若干日期向债权人支付利息和/或本金7.236
交易	交易是一种经济流量，是机构单位间依据相互协议或法律规定而开展的互动，或是机构单位内部的活动，但为了便于分析而将其视为交易，通常这样处理是因为该机构单位以两种不同身份开展经营.....3.5
转移	转移是一类交易，其中一个机构单位向另一单位提供商品、服务或资产，却未从后者获得直接对应的任何商品、服务或资产作为回报.....3.10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转移（应付）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应付转移包括提供给个人、私人非营利机构、非政府基金会、公司或政府单位的若干馈赠和转移中，未列入其他转移类别、且为达成截然不同的目的的那部分转移.....6.122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转移（应收）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应收转移指从个人、私人非营利机构、非政府基金会、公司、或除政府和国际组织以外的其他来源获得的补贴、馈赠和转移5.145
运输设备	运输设备包括用于移动人员和物品的设备.....7.54
真实出售证券化	真实出售证券化指证券化单位发行债务证券时，基础资产已从原始资产所有者（即发起人）的资产负债表转移至证券化单位的资产负债表.....A3.62
流转税及对商品和服务征收的其他一般税收	流转税及对商品和服务征收的其他一般税收包括多阶段累积税收，以及消费税要素与多阶段税收结合在一起的税收.....5.60
未分配黄金账户	未分配黄金账户表示要求账户保管人交付黄金的权利主张.....7.127
未赚得保费	未赚得保费指已收实际保费中，与报告期后的期间相关的那部分金额A4.75
未实现的持有损益	未实现的持有损益指报告期末仍拥有的资产或仍未偿还的负债应计的损益10.6
贵重物品	贵重物品指具有可观价值的生产资产，其主要用途并非生产或消费，而是主要作为长期价值储存手段而持有.....7.18、7.87
存量头寸计值	存量头寸应按市场价值计值，也就是假定在资产负债表报告日期（参考日期）当日以市场交易方式获得的这些头寸3.113



索引

数字代表在章节、专栏、表或附录中的段落号。

“天课”税, 5.39–5.40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
合并原则, 3.167
固定资本消耗, 6.53
社会缴款的范围, 5.95
在政府财政统计框架内, 1.8、
1.22–1.24、1.35、3.6、4.6、
A7.5–A7.72、表A7.1、
表A7.2、表A7.3、表A7.4、
表A7.5
经济活动的处理, 3.6
税收收入的处理, 5.25
《2014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的实
施
使用会计的权责发生制的挑战,
3.75
考虑地方环境, 1.36–1.37
合并过程, 3.165–3.166
良好的数据编制方法, 1.39
政府的制度和法律结构, 1.5
货币联盟中的实施情况,
A5.38–A5.40
序列, 1.38
《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
1.8、1.35、2.89、A3.52、A7.5
政府财政统计框架和。A7.73–
A7.98
《环境-经济核算体系中心框架》,
A7.105–A7.134

B

保释金, 5.144、7.226

保险

债权, 5.148、5.150–5.151、
7.15、A4.77、A7.84
财产收入的分类
分配, 5.120
分类, 9.57–9.62
概念依据, A4.66

合并统计数据表示, 3.164
存款。见金融保护/存款保险计
划应收/应付的特大金额的理
赔, 5.151、6.125
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费用,
6.113–6.114
其中的金融公司, 2.53–2.55
金融衍生工具与保险, 7.207
金融中介, 2.55
人寿保险, 5.120、7.187–7.188、
9.62、A4.69
非人寿保险保费作为转移交易,
3.12、3.14
非人寿保险, 7.183–7.186、9.58–
9.61、A4.70、A4.78–A4.80
政策、性质, A4.66
保费, 5.149–5.150、6.125、
A4.74–A4.76、表5.12、表6.11
私人保险, 与保险,
A2.11–A2.16、图A2.1
公共金融公司, 2.115、2.121
非人寿保险保费作为交易的记
录, 9.58–9.61
相关准备金/资产/负债/权益,
5.120、7.178、9.57
服务费用, 6.52
《国民账户体系》处理与《政府
财政统计》处理, A7.29、
A7.43、A7.69、表A7.1
社会保护与保险, A2.11–A2.16、
图A2.1
社会保险。见社会保险
保险税, 5.92
术语, A4.73–A4.77
记录时间, 3.89
类型, A4.67–A4.70
计值, 5.20、7.122
另见保险、养老金、和标准保障
计划

保险、养老金、和标准保障计划
作为债务工具, 7.236、7.243、
表7.12
数量变化, 10.63–10.75
分类, 4.28、9.57–9.69
分类, 7.178–7.202
合并, 3.164
《政府财政统计》处理和《国民
账户体系》处理的差异,
5.95、A7.69
持有损益, 10.35–10.41
社会保护安排。见社会保护
计值, 7.122、7.240
另见保险; 养老金计划; 标准保
障计划
保证金, 7.219–7.220、9.75
报废, 3.125、6.53、6.56、10.8、
10.66、A6.54
报告或有负债, 1.18、A2.38–A2.39
报告期, 3.52
备忘项, 资产负债表,
7.234–7.263、表7.10
标准担保计划
作为债务工具, 7.236、7.243、
7.253、图7.2
转移分类, A4.72
分类, 7.178、7.201–7.202
概念基础, A4.71
合并, 3.164
定义, 7.201、A4.71
提供的金融保护机制, 2.135
担保持有人, 公共部门A4.80
担保人, 公共部门单位, A4.79
持有损益, 10.35
相关的应付保费、收费和赔款,
6.107、6.125、表6.11
相关的应收保费、收费和赔款,
5.6、5.149–5.151、表5.12

- 投资收入分配的财产费用, 6.113-6.115
 提供者, A4.72
 履约条款, 3.49、7.201-7.202、9.57、9.69、10.75
 流量记录和存量头寸, A4.78-A4.80
 术语, A4.73-A4.77
 保险种类, A4.68-A4.72
 计值, 7.122、7.180-7.181
 另见保险、养老金, 和标准担保计划
- 补贴
 作为转移交易, 3.10、3.17、6.85
 资本转移与, 9.49
 中央银行执行的利率政策, 5.26、5.70、6.89、专栏6.2
 分类, 作为费用, 1.23、4.24、6.84-6.91、表6.6
 分类, 作为收入, 5.146、表5.11
 定义, 5.146、6.84
 环境, A7.130-A7.134
 政府单位以外产生的费用, 6.84
 对外贸易, 6.89
 广义政府单位作为接受方, 6.86
 政府职能分类, 6.145
 汇率体制, 5.26、5.89、6.89
 在政府财政框架内, 1.23
 政府贸易组织的损失, 6.89
 生产补贴, 6.90
 产品补贴, 6.89
 目的, 6.84
 税收抵免, 5.31、6.89
 为住户, 6.86、6.91
 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6.86
 未获资格的转移, 6.91
 计算经济意义/市场价格的处理, 2.69、2.74、3.110、5.136
- 捕捞配额/许可/执照, A4.30-A4.31
 不包括赠与在内的转移支付, 表4A.1
 不可销售的金融工具, 3.129
 不良贷款, 7.262-7.263
- 部门分类
 紧急财政援助操作和, A3.45-A3.46、2.125-2.162
 一致/不一致, A7.6、A7.9、A7.99、A7.103
 广义政府, 2.64。另见广义政府部门
 统一, 在区域安排内, A5.42
- 特殊目的实体, 2.136-2.139、A3.54
 部门分类原则的实际应用, 2.125-2.162
 公共部门, 2.63。另见公共部门
 使用决策树, 2.124
- C**
- 财产费用
 定义, 6.108
 用于股息, 6.109-6.110
 用于投资收入分配, 6.113-6.119、10.36
 外国直接投资的再投资收益, 6.121
 用于租金, 6.120
 由准公司收入提取, 6.111-6.112
 形式, 6.108
 另见特别种类
- 财产收入
 定义, 5.107
 形式, 5.107、表5.8
 来自股息, 5.111-5.117
 来自利息, 5.108-5.110
 来自投资收入分配, 5.120-5.121
 外国直接投资的再投资收益, 5.134-5.135
 租金, 5.122-5.133
 由准公司收入提取, 5.118-5.119
 另见特别种类
- 财产税, 3.84、5.46-5.54、5.77
 财产销售作为交换交易, 3.9
 财政冲力, 表4A.2
- 财政分析
 其中《2014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的作用, 1.3
 为此使用政府财政统计框架, 1.10-1.13、4.51-4.60、表4A.1、表4A.2
 另见政府财政统计分析框架
- 财政负担, 5.9、表4A.1
 财政稳定基金, 2.160-2.162
 财政余额分析, 4.53、表4A.1
- 财政政策
 定义, 1.2
 政府实体执行的财政政策, 2.1
 其中中央政府子部门的作用, 2.86
 财政政策分析中的《2014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的作用, 1.2
- 采掘税, 5.133
- 彩票, 5.63、5.66-5.69、5.114
 彩票中奖, 5.41-5.42
 拆分证券, 7.152
 产生的负债净额, 1.34、1.15、3.151、4.16、9.5、9.17、9.23、表4.1和9.1
 偿债基金, 2.144-2.146
 超国家当局, 2.18、5.37
 超级股息, 5.115-5.116、6.110
 承包商, 6.33
 承销机制, 7.259
- 持有损益
 作为经济福利, 3.37
 持有收益的计算, 10.9-10.10
 产生的净值变化, 4.37
 分类不包括的价值变化作为持有损益, 10.8
 分类编码, 10.4、表A8.3
 估算的固定资本消耗, 6.68、10.13-10.14
 持续累积, 3.34。另见记录时间
 定义, 3.33、4.10、10.1
 政府财政统计框架中的持有损益, 4.10、4.46、10.2、表4.5、表10.1
 衡量, 10.9-10.10
 净额表示, 3.149
 中性和实际, 10.11
 不累计利息的债务工具的持有损益, 10.45
 债务证券的持有损益, 10.24-10.29
 员工认股权的持有损益, 10.43
 股权的持有损益, 10.30-10.33
 以外币计值的金融资产的持有损益, 10.44
 具有固定货币价值的金融资产的持有损益, 10.23
 金融衍生工具的持有损益, 10.42
 固定资产的持有损益, 10.13-10.15
 保险、养老金和标准保障计划的持有损益, 10.35-10.41
 存货的持有损益, 10.16-10.17
 投资基金份额的持有损益, 10.34
 货币黄金的持有损益, 10.21
 非金融资产的持有损益, 10.19-10.20
 特别提款权的持有损益, 10.22
 贵重物品的持有损益, 10.18

- 已实现和未实现的, 10.6–10.7、A6.31–A6.33
记录, 10.5
记录时间, 3.33–3.34、3.99–3.100、3.127、10.7、10.12
计值, 3.127、10.9–10.10
出口税收, 见对出口征收的税收
除息股份, 3.87、5.112、6.109、10.32
储备档, 基金组织, A3.82、A3.84–A3.85、A3.89
慈善, 2.61、6.123
存货
 作为生产资产, 7.18
 分类, 3.50、3.91、6.6、7.75–7.86、8.45–8.46、表7.6
 纪念币作为存货, 7.135、9.34
 所有权转移成本, 6.60、8.45
 定义, 7.18、7.75
 异常存货损失, 10.70
 从经常转移中排除, 3.16
 制成品, 7.83、8.47
 黄金作为存货, 7.129、9.30
 用于再出售的商品, 7.84–7.85、8.47
 持有收益, 10.16–10.17
 材料和用品, 7.79、8.47
 军用存货, 7.86、8.43、8.47
 投资净额, 8.4、8.44
 变化表示净额, 3.147、8.19–8.20
 其他数量变化, 10.63、10.70、10.82、10.84
 植物和动物作为存货, 7.60–7.61、8.34
 重新分类, 10.82、10.84
 相关交易记录, 3.91、6.6、6.44、8.3、8.44–8.47
 记录时间, 3.90–3.91、6.6、8.44
 存货转移, 6.37、6.40
 商品和服务使用, 6.6、6.29、6.44、表6.3
 计值, 7.78、8.10、8.44
 在制品, 7.80–7.82、8.47
存款
 分类, 7.137–7.142、9.33–9.35
 定义, 4.33、7.137
 以黄金计值, 7.126
 矿藏, 4.10、5.129–5.130、6.55、7.9、7.19、7.68、7.97、8.32、8.54、10.52
 预付与存款, 7.226
 不可转让存款与可转让存款, 7.140
 计值, 7.142、10.23
存款担保/保险计划, 2.132–2.135、7.202、9.57。另见金融保护计划
存量头寸
 资产负债表, 1.17、1.30、3.56、7.1
 分类, 表A8.3、7.34–7.232。另见特别类别
 定义, 3.1、3.36
 经济福利, 3.37
 在政府财政统计框架内, 1.15、1.21、3.36
 分析框架的结构, 4.8、表4.1
 经济流量的统一和, 1.20、1.31、3.2
 净额/总额列示, 3.143–3.151
 计值, 3.107、3.113–3.117、7.20–7.33
存托凭证, 7.166–7.167
长期债券
 重置成本, 3.115、7.31–7.32、7.36、10.14、A6.25
重组, 债务, 9.26、A3.5、A3.10–A3.13
重组机构, 2.129–2.131、A3.46
D
贷款
 拖欠, 3.71、7.247、9.21
 作为债务工具, 7.236、7.243
 分类, 7.157–7.162、9.44–9.46
 优惠贷款, 2.162、3.123、5.108、6.17、7.246、9.12、A3.39–A3.41、专栏6.2
 合并统计数据表示, 3.163
 通过贷款管控公司, 专栏2.2
 定义, 7.157
 来自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贷款, A3.86–A3.88
 担保, 7.259
 指数化, 9.41。另见指数化债务
 净额表示, 3.148、9.4
 不良贷款, 7.262–7.263
 借入资金的转贷, A3.72–A3.78、表A3.1
 其他数量变化, 10.57
 重新分类, 7.149、7.157、10.84
 贷款分配的记录时间, 3.93
 向雇员贷款, 5.108、6.17、A2.9
 计值, 7.163、9.23、A3.8
担保
 分类, 3.49
 或有负债和, 7.253、图7.2
 通过运行总余额确定管控, 专栏2.2
 政府财政统计框架中的运行总余额, 3.49、4.15、表4.6
 一次性担保, 7.255–7.260
 相关风险, 1.4、1.19、2.71
 标准计划。见标准保障计划
担保债务凭证, 7.143、7.151
单方面改变, 4.49
 另见社会缴款; 社会保险; 显性或有负债和未来社会保障福利的净隐性义务概要表
单位联合问责, 2.79
地方政府
 定义, 2.95
 预算外单位, 2.82–2.83
 职能, 2.95–2.97
 广义政府部门和, 2.58、2.62、图2.2和2.3
 机构单位, 2.80、2.99
 非市场非营利机构, 2.83
 社会保障基金, 2.78
地下资产, 5.54、5.129–5.130、7.93、7.97–7.99、8.32、8.51、10.52。另见矿产和能源资源; 矿产勘探和评估
电磁波谱, 7.12、7.103、10.52、A4.23
电磁波谱, 7.19、A4.4、A4.23–A4.25、A4.38、表7.7
订阅费用, 2.37、2.53、6.42、6.123、9.52、A3.82
动物资源, 7.60、7.62–7.63、8.34–8.35
赌博中奖, 3.46、5.41–5.425、5.63、5.66–5.68
对手方的信息和分类, 2.6、2.23、3.165、7.264–7.265、A6.41、表3.1、表7.11、表A8.4
对外直接投资, 再投资收益, 5.134–135、6.121、9.50、10.34
F
发展基金, 2.160–2.162
发展支出, 表4A.2
罚金和罚款

- 分类, 作为费用, 6.123
 分类, 作为收入, 5.6、
 5.143-5.144
 定义, 5.142
 针对税收处以的罚金和罚款,
 5.24、5.143
 与环境-经济活动相关的罚金和罚
 款, A7.124
 记录时间, 3.85、5.144
 罚没, 5.142-5.144
 法律和社会实体, 2.30-2.38
 法律所有权, 3.38-3.41、5.141、
 7.4-7.5、7.96、7.158、A4.4、
 A4.37、A4.62
 非货币交易
 定义, 3.19
 《国民账户体系》处理的差异,
 专栏A7.1
 经济重要性, 3.19
 在政府财政统计框架内,
 1.28、3.64
 内部, 3.26
 双方, 3.21-3.25
 种类, 3.20
 非金融公共部门, 2.122
 非金融公司
 经济部门, 2.35、2.52、图2.1
 公共部门, 2.114、图2.2
 非金融资产
 会计恒等式, 8.2
 出现或消失, 10.48-10.51
 分类, 7.17
 特征, 7.17
 选择列示净值或总值,
 3.146-3.147
 经营情况表的分类, 4.25
 分类, 7.34、8.3-8.4、
 8.21-8.23、表7.2、表8.1。
 另见非金融资产的每种分类
 合并的统计列示, 3.162
 所有权转移成本, 6.60、8.6-8.8
 定义, 7.17
 固定非金融资产, 7.35-7.74、
 8.24-8.43
 商品和服务的费用与取得,
 6.43-6.49
 总投资额, 8.4、表4A.1
 总列示额, 3.146
 持有损益, 10.19-10.20
 支出, 4.21
 在政府财政统计框架内, 1.33、
 1.34、图4.1
 存货, 7.75-7.86、8.44-8.47
 经济价值的损失, 10.51
 净投资额, 1.34、4.16、8.4
 某些类别的净额列示,
 3.146-3.147
 交易轧差, 8.19-8.20
 非生产性的, 7.90-7.117、
 8.49-8.58
 记录交易的时间, 3.88-3.92、
 8.13-8.17
 种类, 7.17
 贵重物品, 7.87-7.89、8.48
 计值, 7.20-7.22、8.9-8.12
 非金融资产净投资
 定义, 4.16、8.4、表4.1、表4.2、
 表4A.1
 在政府财政统计框架内, 1.34
 存货, 8.44
 非金融资产投资带来的现金净流
 出, 8.4、表4.2
 非金融资产总投资, 8.4、表4.1、
 表4.2、表4A.1
 非人寿保险
 提出索赔, 3.46
 保护计划的分类, 2.132
 定义, A4.70
 广义政府和公共部门作为运营者
 或持有者, 9.57
 保险人, 公共部门单位, A4.79
 人寿保险与, 7.183
 保单持有人, 公共部门单位,
 A4.80
 相关的应付保费、收费和赔款,
 6.125、表6.11
 保费和赔款作为转移, 3.12、3.14
 相关的应收保费、收费和赔款,
 5.6、5.149-5.151、表5.12
 服务收费, 6.52
 社会保障与, 图A2.1
 统计处理, A4.78-A4.80
 技术准备金, 7.178、
 7.183-7.186、9.58-9.61、10.35
 非人寿保险和标准担保计划相关的
 应付保费、收费和赔款,
 6.125、表6.11
 非人寿保险和标准化担保计划相关
 的应收保费、收费和赔款,
 5.149-5.151、表5.12
 非生产资产
 分类, 3.50、4.25、7.17、7.90-
 7.117、8.49-8.57
 所有权转移成本, 8.7、8.42、
 10.83、图8.1
 定义, 7.19
 经济收益, 7.7
 在政府财政统计框架内, 4.25、
 表4.2、表4.3
 无形, 7.104-7.117、8.56-8.58
 土地, 7.92-7.96、8.50-8.53
 矿产和能源资源, 7.97-7.99、
 8.54
 其他自然资产, 7.101-7.103、
 8.55
 所有权, 7.90-7.91
 种类, 7.90。另见特别种类
 交易计值的种类, 8.11
 非市场生产者, 2.37、2.43、2.65、
 2.70、2.75、2.124
 非营利机构单位
 同时对两级政府负责, 2.79、
 专栏2.1
 作为市场或非市场生产, 2.37
 作为公共公司, 2.112
 控制, 专栏2.1
 公司与, 2.32
 界定特征, 2.36-2.37
 定义, 2.36
 在金融公司部门内, 2.53、2.57
 在广义政府部门内, 1.2、2.58、
 2.64、2.83
 在非金融公司部门内, 2.52
 与经济各部门的关系, 图2.1
 另见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部门
 非资源
 净贷款/净借款, 4.59、表4A.2
 运行余额, 表4A.2
 基本净贷款/净借款, 表4A.2
 基本运行余额, 表4A.2
 废止, 2.129、9.26、A3.37-A3.38、
 A3.46
 费用
 记录的会计规则, 3.55-3.56
 已发生的费用与现金流量费用,
 4.35
 分类, 1.21、6.1-6.3、6.8、
 6.126、表4.2、表4.2、表6.1、
 表A8.2、表A8.6。

- 另见政府职能分类
征收收费作为费用, 5.35
费用合并, 3.162、3.165
定义, 4.16、4.24、6.1
不包括的交易, 4.24、5.44、6.5
使用的财政指标, 4.53、4.55、
4.57、表4A.1、表4A.2
总额/净额记录, 3.143–3.151
政府财政统计框架中的费用,
1.33、4.16、图4.1
主要类型
区域组织的费用, A5.29–A5.30
可支付的税收减免作为费用,
5.31
退款, 6.4
记录时间, 3.77–3.92、3.104、
6.6–6.7
计值, 3.107–3.112
另见相应费用类别如雇员报酬,
利息费用, 财产费用
费用和执照费
由此产生的收入分类, 5.138
对业务操作征收的费用和执照
费, 5.81、A4.42
对金融保护计划征收的费用和执
照费, 2.135
对商品和服务征收的费用和执照
费, 5.136、6.30
与政府管控职能不相称, 5.72
对商品使用和商品使用许可或开
展活动许可征收的税收, 5.81
标准保障计划, 5.149、6.125、
9.57
税收与费用和执照费, 5.73–5.75
服务, 记录交易的时间, 3.88–3.92
浮动, 9.14
辅助活动, 2.45、2.72、A3.37
负债
分类, 1.21、4.27–4.30、7.118–
7.227、表7.9
合并, 3.163
或有负债与负债, 7.13
定义, 3.45、4.45、7.15
金融债权和, 3.47、7.15
持有损益, 3.33、3.100、4.37
净值中负债, 1.17、7.1
政府财政框架中负债, 1.15、
1.30、4.22、图4.1
净额表示, 3.148
非金融负债, 3.44
其他数量变化, 3.35、4.38
其他经济流量, 3.31、
3.126–3.129
重新分类, 3.101–3.102、
10.80–10.84
其中交易记录, 1.34、3.4、
4.26–4.31
与债务的关系, 7.236–7.237
来源, 3.45–3.46
其中交易的记录时间, 3.60、
3.93–3.97
负债类型, 3.45–3.46
计值, 3.111、3.113–3.115、
7.20–7.33
另见金融资产和负债和或有负债
复试记账, 3.54、3.56、A7.13
- G**
改变交易路径, 2.131、3.28、
5.68、A2.51
改变交易路径, 3.28
高折扣债券, 6.72、7.146–7.147
个人品质作为资产, 3.43
个人商品和服务, 6.133–6.139、
A7.60
根据政府的等级列示统计, 2.78
工会, 2.61、A2.11
工具, 6.15、6.35、6.43、7.40、
7.52、8.33
工资和薪金
定义, 6.12、表6.2
以现金形式, 6.13–6.16
以实物形式, 6.17–6.18
不包括的报销的费用, 6.15
不包括的社会福利, 6.16
工资税, 5.23、5.25、5.45、5.76、
5.96
工资税与, 5.23、5.45
工作相关的报销费用,
6.15、6.35–6.36
公共部门
会计准则, 1.35、A6.1–A6.56
合并的统计列示, 3.153–3.156、
3.164
政府财政统计框架的涵盖范
围, 1.2、1.4、1.26、2.1、
2.4、4.7
实体的分类决策树, 2.124、图2.4
定义, 1.2、2.63
金融公司部门, 2.115–2.121
机构单位的分组方法, 2.122–
2.123、图2.2
机构单位, 2.63
主要组成, 2.63、图2.3
非金融公司子部门, 2.114
与其他机构部门的关系, 2.62、
图2.2
报告的政府财政统计框架的范
围, 1.26
子部门, 2.63、图2.3
政府财政统计框架的应用分析,
1.10–1.12
另见公共公司
《公共部门债务统计: 编者和用
户指南》, 1.8
公共担保债务, 7.254–7.260、
图7.2、表4.6、图7.10
公共公司
作为政府公共或财政政策的工
具, 2.104
净值的变化, 4.40
特征, 2.35、2.48、2.104–2.105
股本交易的分类, 9.47–9.51、
专栏6.3
商品和服务销售收入的分类,
5.137
股本的分类, 7.15、
7.165–7.173、7.232
合并的统计列报, 3.153、5.42
控制, 2.35、2.107–2.112、
专栏2.2
政府财政统计框架的涵盖范围,
1.2、1.4、2.1、2.4、4.7
公共实体部门分类决策树,
2.124、图2.4
对手方资料的详细分类, 图3.1
股息, 5.111–5.117、6.109–6.110
经济部门分类, 2.59、2.64、
2.104
经济意义, 2.104–2.105
评估具有经济意义的价格,
2.66–2.75
界定, 2.64–2.75
金融公司部门, 2.57
非金融公司部门, 2.52
垄断权, 6.63
净值, 7.229、7.232–7.233、10.33
非营利机构, 2.37、5.67
私有化, 9.53
目的, 2.105
准财政操作, 2.4、2.104
重新分类, 10.77、10.84
所在地, 2.14

- 股份分配重组, 9.51
 收入来源, 5.1
 订阅费, 6.42
 子部门的组成, 2.104
 补贴, 5.146、6.87
 征收税, 5.38
 应付税额, 5.42
 转移, 3.10、5.148、6.124
 种类, 2.113–2.121
 公共纪念物, 7.42–7.43、
 7.47–7.48、8.30、10.50
 公共政策相关资产或负债,
 4.29–4.30、4.57、专栏4.1
 公积金, 2.148–2.151
 公积金与, 2.149–2.151
 公司
 作为机构单位的决定性特征,
 2.31–2.35
 可分配收入, 5.111–5.116
 金融公司, 2.53–2.57、图2.2
 政府对公司的控制, 2.107、
 专栏2.2
 征税规责制度, 5.44
 所得税, 5.41–5.44
 市场生产者作为公司, 2.65–2.69
 非金融公司, 2.52、图2.2
 准公司, 2.125
 重组, 见重组机构
 另见公共公司
 公司债券, 7.146
 公私合作伙伴关系
 不同名称, A4.58
 合同合作伙伴关系, 2.140、
 A4.60
 定义, A4.58
 经济所有权, 3.40、7.39、A4.61–
 A4.63、专栏A4.4、专栏A4.5
 建设的固定资产的所有权, 7.39
 原因, A4.58–A4.59
 统计处理, A4.64–A4.65
 公允价值, 3.115、7.142、7.163、
 7.204、7.223、7.262、9.55、
 A3.52、A4.12、A6.27–A6.30、
 专栏A6.1、表7.10
 共同基金, 2.54、7.174
 共享资产, A4.36–A4.40
 股权
 作为广义政府资产, 2.48、2.59
 注资产产生, A3.47–A3.49、
 图A3.2、A3.53、A4.40
 分类, 7.166–7.170、9.47–9.55
 合并, 3.164
 转换, 7.150、9.43、10.84
 债务承担产生, A3.28、图A3.1
 债转股, A3.5、A3.21、A3.23
 决定性特征, 7.164、7.165
 所有权证据, 7.166
 金融债权/工具, 3.49、4.28、
 7.15、专栏6.3
 持有损益, 10.30–10.33
 广义政府负债, 2.47
 会员费, 6.42
 净值与股权, 4.40、7.173、
 7.228–7.229、A6.48、图7.1
 非营利机构单位, 2.37
 名义居民单位, 2.13
 自有资金与股权, 7.231–7.232
 政策性贷款, 4.30、专栏4.1
 财产性收入, 5.90、5.111、6.109
 资产重新分类为股权,
 10.77、10.84
 根据核算标准
 记录, A6.32–A6.33、A6.48–A6.49
 特殊目的实体, A3.56–A3.57
 计值, 7.166、7.171–7.173、7.233
 提取, 5.90、5.115、6.112
 股息
 分类, 5.107、5.113、6.108、
 9.49、表5.9、表6.9
 定义, 5.111、6.109
 格外不成比例 (“超级股息”)
 5.64–5.66、5.115–5.116、
 6.110、9.49
 分配给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股
 息, 5.121
 利益分配与股息, 5.114
 经济利益, 3.37、7.7
 对股息的所得税, 5.41、5.44
 中期支付, 5.117
 兑付, 5.90
 时间表和规模, 5.115–5.117、
 6.110
 交易的记录时间, 3.87、5.112、
 6.109
 固定资本消耗
 作为费用, 4.24、6.53、8.18
 作为生产成本的一部分,
 2.74、6.2
 计算, 6.55–6.56、6.59、专栏6.1
 现金流量和, 6.61
 资产数量的变化与固定资本消
 耗, 6.58
 分类, 表6.4
 所有权转移成本作为固定资本消
 耗, 6.60、图8.1
 退化导致固定资产价值
 下降作为固定资本消耗, 8.18、
 10.8
 定义, 6.53
 折旧与固定资本消耗, 6.54、
 A6.54
 不包括的事件, 6.58
 总营业余额和, 4.20
 持有收益计算中的固定资本消
 耗, 10.8、10.13–10.14
 政府职能分类中的固定资本消
 耗, 6.146–6.147
 政府财政统计框架中的固定资本
 消耗, 4.20、A6.54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中的固
 定资本消耗, 6.53
 固定资产损失作为固定资本消
 耗, 6.57
 固定资本消耗的记录时间,
 3.90、6.61、8.16
 固定资本消耗。见固定资本消耗
 固定资本形成总额, 表4A.1
 固定资产, 7.35–7.74
 在融资租赁下获得的固定资产,
 7.38、8.17
 生物资源。见在配型生物资源
 建筑物和构筑物, 7.41–7.51、
 8.28–8.32、表7.3
 其他固定资产的分类,
 7.58–7.73、表7.5
 分类, 7.35、表7.2
 生产资产的组成部分, 7.18
 自建固定资产, 7.37、8.9
 所有权转移成本, 6.60、8.7、
 8.42、10.68、图8.1
 栽培性生物资源, 7.58–7.63、
 8.34–8.36、8.47、表7.5
 定义, 7.18、7.35
 退化, 10.65
 持有损益, 10.13
 知识产权产品, 6.46–6.47、
 7.64–7.73、8.37–8.41、表7.5
 机器和设备, 6.43、6.49、
 7.52–7.57、8.33、表7.4
 维护和维修费用, 6.45、
 8.25–8.27
 其他数量变化, 10.63–10.69
 所有权, 7.37–7.39

- 其中交易记录, 8.24-8.43
 为永续盘存法对存量头寸进行重新计值, 专栏6.1
 阶段生产的记录时间, 7.37
 计值, 7.36、8.9、8.24
 武器系统, 6.49、7.74、8.43
- 雇员报酬
 拖欠, 7.247
 作为交易的交换类型, 3.9
 被归类为费用, 4.24、6.2、6.9-6.11、表6.2
 《政府财政统计》中的涵盖与《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 1.24
 定义, 6.9
 雇员购买的雇员福利, 6.14
 雇主-雇员关系和, 6.9、6.33-6.34、A2.40
 雇主社会缴款, 6.19-6.26
 商品和服务的使用费用与雇员报酬, 6.33-6.36
 推算的雇员报酬, 5.100、5.140、6.22
 权责发生制中的雇员报酬, 6.10
 收付实现制中的雇员报酬, 6.10
 政府财政统计框架中的雇员报酬, 1.24
 以实物偿付, 5.140、8.47、9.78
 报销, 6.15、6.36
 社会缴款。见社会缴款和雇主社会缴款
 工资和薪金, 6.12-6.18
 雇主-雇员关系, 6.9、6.33-6.34、A2.40
 关税, 5.84
 关税同盟的征税和分配, A5.7-A5.18
 关税同盟
 征收关税的行政结构, A5.8
 作为国际/区域组织, 2.17、A5.5
 定义, A5.6
 记录征收收费, A5.9
 记录关税, A5.7-A5.18
 另见区域组织
- 广义政府部门
 组成, 2.58-2.59
 政府财政统计框架涵盖范围, 1.26、2.4、4.7
 实体分类决策树, 2.124、图2.4
 定义和范围, 1.2、2.58、2.76、4.7
 与公共公司的界定, 2.64、A5.42、A6.14
 经济职能, 2.38
 机构单位, 2.58、2.64
 子部门统计数据国际比较, 2.77、A5.42
 加中央银行, 作为公共部门分组方法, 2.122
 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分类, 10.80-10.84
 单位的重新分类, 10.76-10.79
 与其他机构部门的关系, 2.122、图2.1、图2.2
 单位所在地, 2.14
 为报告广义政府部门相关信息的政府财政统计框架, 1.26
 子部门, 2.62、2.76-2.103、3.153
 其中的通常转移交易, 3.10
 费用类型, 6.1
 收入类型, 5.1
 其中金融资产和负债的交易类型, 9.85
 分析中对政府财政统计框架的使用, 1.10-1.13
 对商品和服务征收的一般税收, 5.57-5.61、表5.3
 地理区域, 2.8、2.90、2.95
 《2014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见《2014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
- 贵重物品
 作为实物支付, 3.24
 巨灾损失, 10.60
 分类, 3.50、4.25、4.44、6.43、7.17
 固定资本的消耗, 6.55
 所有权转移的成本, 8.7、8.48
 定义, 7.18、7.87
 经济的出现或消失, 10.50
 持有收益, 10.18
 重新分类, 10.84
 种类, 7.88、7.129
 计值, 7.20、7.89、8.9、8.48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作为国际组织, 2.16
 《财政透明度良好做法准则》, 3.52、4.51
 信贷和贷款, A3.86-A3.88
 《数据公布通用系统》, 1.39、3.52
 一号账户, A3.82
 二号账户, A3.90
 份额, A3.82-A3.83
 存量头寸记录和会员身份产生的流量, 7.131-7.134、9.31-9.32、A3.79-A3.95
 酬金, A3.89
 在基金组织的储备头寸, A3.84-A3.85
 《数据公布特殊标准增强版》, 1.39、3.52
 《数据公布特殊标准》, 1.39、3.52
 特别提款权, 7.131-7.134、7.138、9.31-9.32、A3.82、A3.87、A3.91-A3.95
 国际投资头寸, 9.27、A7.74、A7.96-A7.98
 国际组织
 决定性特征, 2.16
 经济领土, 2.16
 拨出/接受的赠与, 5.101-5.104、6.92-6.93、表5.7、表6.7
 向国际组织支付的会员资格费和定期服务订购费, 9.52
 所有权, 7.169
 所在地, 2.16-2.21
 另见区域安排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1.9、4.46
 与准则的关系, A4.63、A6.1-A6.56、专栏A6.1
 国民账户, 1.23、2.23、3.74、3.106、3.131、3.165、3.167、4.18、5.120、1.151、6.52、6.81、6.125、6.139、A7.13-A7.72。另见《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
 国内非银行融资, 表4A.1
 国内融资, 表4A.1
 国内银行融资, 表4A.1
 国内与国外货币, 3.134-3.136
 国外融资, 表4A.1
 国有化, 9.55、A3.42、专栏4.1
 过渡银行。见重组机构
- H**
 《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 1.8、A1.187、A7.5、A7.99-A7.104
 合并
 平衡项目和, 3.166
 合并过程中的数据不一致, 3.165

- 定义, 2.23、3.153、9.18
 实施, 3.165-3.166
 在按照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 3.168、A6.13、A6.17
 在《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中, 2.22、3.53、3.167
 跨部门合并, 3.156、3.157
 部门内合并, 3.155、3.157
 需要合并的主要交易, 3.162-3.164、5.22、6.8、6.20
 金融资产交易的合并, 3.163-3.164、9.19
 合并的原则/概念性准则, 3.161
 合并过程, 3.152、9.18
 合并目的/理由, 3.152、3.158-3.160
 合并类型, 3.154
 无需合并的交易类型, 3.161
 合并, 3.152
 定义, 7.146-7.147
 折价长期债券, 6.71、9.40
 持有损益, 10.27
 重新归类为股权, 3.97、7.150、9.21、10.84
 通过长期债券再融资, A3.14-A3.16
 计值, 3.115-3.117、7.27
 合伙企业, 2.32、2.141、7.169。另见合资企业, 公私合作伙伴关系
 合约、租约和执照
 资产/非金融资产, 7.17、7.105-7.106、8.56-8.57、A4.53-A4.57、专栏A4.3、表7.2
 金融衍生工具与合约、租约和执照, 7.207
 自然资源的使用用途, A4.19、图A4.1
 记录合约、租约和执照价值的变化, 10.49、10.53、表10.2
 记录合约、租约和执照的交易, A4.2-A4.3
 类型, 7.107、8.57、表7.8
 另见特殊类型
 另见租约
 合资公司, 2.32
 合资企业, 2.140-2.143、A4.40
 互换合约, 7.215-7.217、A3.20-A3.23、A3.67-A3.71
 坏银行, 见重组机构
 环保税, A7.115-A7.121、表5.2-5.5
 环保组织, 2.61
 环境经济核算, A7.105-A7.134
 黄金
 已分配账户, 7.126-7.128、10.84
 作为金融资产, 3.43、3.48
 作为金融债券, 3.47、7.15
 作为金融工具, 4.28
 作为基金组织成员国的酬金, A3.89
 金块, 3.43、7.15-7.16、7.126、7.128
 分类变化, 10.84
 存款, 7.139、9.35
 持有损益, 3.127、5.90、10.21、10.23
 国际投资头寸, A7.96
 货币黄金, 分类, 3.47、7.126-7.130、7.244、9.28-9.29
 非货币黄金, 7.88、7.135、8.47-8.48、9.30、9.34
 重新分类, 10.84
 被记录为外币, 3.135
 交换, 7.161、9.46
 未分配账户, 7.127、7.139
 黄金股, 专栏2.2
 回购(回购协议), 7.140、7.157、7.159、9.46
 汇率
 汇率产生的证券价值变化变化, 10.1、10.26
 政府财政核算规则, 3.132-3.133
 由此产生的持有损益变化, 3.33、10.44、A7.95
 多重汇率制度, 5.89
 对信用衍生工具的作用, 7.218
 官方汇率制度的补贴, 6.89
 对交换交易和利润征税, 5.88-5.91
 在记录货币互换中使用汇率, 7.216
 以外币表示的交易价值, 3.119、9.11、9.33
 或有负债
 作为备忘项, 7.251-7.261, 表7.10、表A8.3
 显性或有负债的分类, 7.254、表4.6
 定义, 4.47、7.251、表4A.1
 显性与隐性, 7.252
 担保, 7.253、7.256
 宏观经济统计中的或有负债, 7.253、图7.2
 负债和, 7.251
 记录, 4.15、A2.38
 政府财政统计框架表, 1.19
 4.13-4.15、4.47、表4.6
 另见显性或有负债和未来社会保障福利的净义务概要表
 货币
 分类, 7.135-7.136、9.33-9.34
 合并统计数据表示, 3.164
 转换, 3.119、3.132-3.133、7.23、7.136、9.11
 定义, 4.33、7.135
 国内与国外, 3.134-3.136、6.78、7.136
 持有损益, 10.23
 货币和非货币交易, 3.8、3.19
 计价货币, 3.131、3.137-3.139
 结算货币, 3.131、3.137-3.139
 货币的生产/发行, 6.48、9.34
 互换合约, 7.215
 联盟, A5.34
 记账单位, 3.130
 数量变化, 10.61
 货币交易
 定义, 3.8
 交换, 3.9
 在政府财政统计框架内, 1.28、3.64
 转移, 3.10-3.18
 货币局, 2.17、2.118
 货币联盟中央银行, 2.21、7.169、A5.35。另见货币单位和货币联盟
 货币联盟, 2.17、A5.5、A5.32-A5.35、A5.41-A5.44、专栏A5.1
 货币市场基金, 2.55、2.121、7.174、7.177
J
 机动车税, 5.79-5.80、A7.40、表5.4
 机构部门
 定义, 2.50
 金融公司, 2.53-2.57
 广义政府, 2.58-2.59
 住户
 机构单位及与机构部门的关系, 2.51、图2.1

- 非金融公司, 2.52
服务住户的非营利机构, 2.61
子部门, 2.62
类型, 2.50
机构单位
辅助活动, 2.45
定义应用, 2.39-48
虚拟附属机构, 2.42
中央借款机构作为机构单位, 2.44
分类挑战, 10.76-10.79
特征, 2.22-2.25
特殊类型分类, 2.125-2.162
分类, 2.50、2.63、2.124、图2.1和2.4。另见部门分类
合并统计数据表示, 3.153-157
管控, 2.47
公司作为机构单位, 2.31-2.35
成为机构单位的标准, 2.22
定义, 1.14、2.22
企业和, 2.25
基层单位和, 2.24
政府单位作为机构单位, 2.38
住户作为机构单位, 2.28-2.29、2.60
确定, 2.26
金融公司部门中的机构单位, 2.53-2.57、2.115-2.121
广义政府部门中的机构单位, 2.58、2.76-2.103
政府财政统计框架中的机构单位, 2.3、2.23、4.7
非金融公司部门中的机构单位, 2.52、2.114
公共部门中的机构单位, 2.63
位置, 2.12
服务住户的非营利机构作为机构单位, 2.36-2.37、2.61
名义住户单位, 2.13
中央政府的机构单位, 2.85-2.89
地方政府的机构单位, 2.95-2.99
州政府的机构单位, 2.80-2.83、2.90-2.94
公共公司作为机构单位, 2.48
所在地, 2.6-2.14
社会保护和, 2.46、附件2
特殊目的实体作为机构单位, 2.15、2.43、2.136-2.139
机构单位间交易, 3.5
类型, 2.27-2.38。另见特殊类型
机构单位, 10.76-10.79
机器和设备, 6.37、6.43、6.49、7.7、7.35、7.37-7.38、7.52-7.57、7.88、8.33、表7.4
基本余额, 4.55、A5.40、A6.40、表4A.1
基层单位, 2.24、2.34、2.75、2.98、2.124、2.127
基础设施公司/基金, 2.160-2.162
基础设施建造/资产, 7.11、7.48
基于雇主的社会保险计划, 5.98-5.100
集体商品和服务, 6.133-6.139
计划, 2.101-2.102
计算机软件和数据库, 7.64-7.65、7.69-7.71、8.40、表7.5
计值
交易累计和重新计值, 7.31-7.32
作为合并不一致的原因, 3.165
外部事件的影响, 10.59
估算, 3.125
一般规则, 3.107
债务总额, 7.239-7.242
在政府财政统计框架内, 1.29
在经营情况表中, 3.107
在现金来源和使用表中, 3.107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与《政府财政统计》, A6.25-A6.30
市场观测值, 7.26
拖欠的, 3.71、7.250
资产和负债的, 7.20-7.33
易货的, 3.112、3.125
资产数量变化的, 3.128-3.129
优惠贷款的, 3.123
固定资本的消耗的, 专栏6.1
债务工具的, 7.238
债务证券的, 7.154-7.156
存款的, 7.142
衍生指标的, 3.140-3.143
住宅的, 7.45
员工认股权, 7.223
股权的, 7.166、7.171-7.173
金融衍生工具的, 7.204
固定资产的, 7.36、8.9
实物赠与的, 5.104
持有损益的, 3.127
库存的, 7.78、8.10
土地的, 7.94
贷款的, 7.163
不良贷款的, 7.262-7.263
资产数量其他变化的
其他经济流量的, 3.126
公共纪念物的, 7.43
存量头寸的, 3.2、3.113-3.117
分割后交易的, 3.124
以外币表示的交易和存量头寸的, 3.119
金融资产和负债交易的, 3.11、9.7-9.12
非金融资产交易的, 8.9-8.12
在合同报价期间交易的, 3.120
转让定价交易的, 3.122
交易的, 3.108-3.112、8.9-8.12
实物转移的, 3.112、3.121、3.123
贵重物品的, 7.89、8.48
未来回报的现值, 7.33
长时间延迟后支付, 3.118
记录的承诺制, 3.61、3.70-3.71
交易的记录时间, 3.65
记录的收付实现制, 4.2
定义, 3.67
在现金来源和使用表中, 3.103-3.106、4.34、5.11、6.7
局限性, 3.70-3.72
交易的记录时间, 3.60、3.67
记录的支付到期制, 3.61、3.66、3.70-3.71、3.73
记录经济流量的时间会计基础, 选择, 1.27、3.57-3.60、3.68
权责发生制会计的优点, 3.68-3.74
现有资产的出现或消失, 10.52
挑战, 3.58-3.59、3.75、5.14
固定资本的消耗, 3.90、8.16
股息, 3.87、5.112、6.109
费用交易, 6.6-6.7
罚款和罚金, 3.85、5.144
赠与, 3.86、5.105
持有损益, 3.99-3.100、10.7
在权责发生制会计下, 3.62-3.64、3.76-3.102
在收付实现制会计下, 3.67、3.69、3.70、3.71、3.72、3.103-3.106
在承诺制会计下, 3.65、3.69、3.71
在支付到期制会计下, 3.66、3.69、3.70、3.71、3.73
在政府财政统计框架内, 统一性, 3.57
在区域安排下, A5.43
所得税, 3.83、5.15

- 库存, 3.91、8.47
 经营性租赁, 3.90
 资产数量其他变化, 3.98、
 3.101-3.102
 其他经济流量, 3.98-3.102
 固定资产的生产, 7.37
 重新分类, 3.102、10.83
 收入交易, 5.10-5.20
 商品和服务的销售额, 5.141
 税收和其他强制性转移/社会缴
 款, 3.77-3.86、5.12
 对财产的所有权所征税款, 3.84
 服务交易, 3.89
 金融资产和负债交易,
 3.93-3.97、9.2、9.13-9.16
 商品、服务和非金融资产交易,
 3.88-3.92
 非金融资产交易, 8.2、8.13-8.17
 非金融部分交易, 9.15
 商品和服务的使用, 3.92、6.7、
 6.28
 准公司收入提取, 3.87
 记录经济事件的权责发生制
 优势, 3.69-3.74、4.2
 雇员报酬, 6.10
 定义, 3.62、5.10
 股息, 3.87
 就业相关养老金和其他退休
 福利, 6.106
 费用交易, 6.6
 政府财政统计框架的实施,
 1.37-1.38、3.75
 推算的社会缴款, A2.46
 所得税, 5.43
 利息, 5.108-5.109、6.64、
 9.44、A3.89
 许可, A4.43
 应收的保费、收费和经常赔款,
 5.150、7.184、9.58
 预付款项, A4.21
 退款, 5.27
 租金, 5.123
 收入交易, 5.14、5.17
 商品的销售额, 5.141
 社会救济福利, A2.29
 污染税, 5.81
 对财产征收的税收, 5.47
 交易的记录时间, 3.60、
 3.62-3.64、5.13、8.13、9.13
 在政府财政框架中的使用,
 1.27-1.28、3.70、
 A5.43、专栏 A6.1
 记账单位, 3.51、3.130-3.131
 纪念物, 7.42-7.43、7.47-7.48、
 8.30、10.50
 继承税, 5.51
 价格, 经济意义, 2.66-2.68。另见
 具有经济意义的价格
 间接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 5.108、
 6.52、6.62、6.81、A7.28、
 A7.29、表5.8、表6.5、表A7.1
 间接税收, 5.9、表4A.1
 监管机构, 2.156-2.159
 监狱建筑物, 7.47
 建设-拥有-经营-转让计划, 7.39、
 A4.12、A4.58
 建造-拥有-转让计划, A4.58
 建筑物和构筑物
 分类, 7.41-7.51、表7.3
 永远都不会投入使用, 10.69
 为非居民拥有, 2.13
 其中交易记录, 8.28-8.32
 记录时间, 7.37、8.15
 计值, 7.41、7.45
 另见纪念物
 交换
 作为市场价格的决定因素, 3.108
 作为货币交易, 3.9
 与转移结合, 3.11、3.123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交换, 3.44、
 5.8、6.5、7.119、9.3、A3.5
 交易
 易货, 3.22
 交易的特征, 3.7-3.30
 分类, 1.15、1.21、3.7、5.21-5.22
 、6.8、6.148-6.150、
 8.21-8.23、9.24-9.27、表5.1、
 表6.1、表6A.1、表6A.2、
 表8.1、表9.1
 对手方分类, 2.23、3.165、
 表3.1、表9.2、表A8.4
 为记录的货币转换, 3.132-3.133
 定义, 3.5、4.9
 复式记账, 3.54
 交换, 3.9
 推算的交易, 3.28
 在政府财政统计框架内, 1.15、
 1.20、1.26-1.28、1.32-1.34、
 3.6-3.7、4.22、图4.1、表4.1、
 表4.2
 以实物形式, 3.23-3.25
 综合处理, 1.20、1.31、3.36
 内部或单位内交易, 3.26
 货币交易, 3.8-3.18
 非货币交易, 1.28、3.19-3.26
 分割, 3.29
 重新安排, 为记录, 3.27-3.30
 重新确定, 3.30
 路径更改, 3.28
 记录的时间。见记录经济流量的
 时间
 转移, 3.10-3.18
 双方非货币交易, 3.21-3.25
 计值。见计值
 另见交易的特别种类
 交易的重新确定, 3.30
 交易分割, 3.11、3.29、3.118、
 3.124、A7.29、表A7.1
 结构性基本余额, 表4A.2
 结构性余额, 4.58、A5.40、表4A.2
 借方分录, 3.54-3.55
 借入资金的转贷, A3.72-A3.78、
 表A3.1
 金融保护/存款保险计划, 2.132-
 2.135、5.74、5.138、A4.72
 金融服务收费, 6.52。另见间接衡
 量的金融中介服务
 金融辅助机构, 2.54、2.121
 金融公司
 紧急财政援助操作, A3.42-A3.53
 机构部门, 2.50、2.53-2.57、
 图2.1、图2.2
 养老基金, 自主性, A2.47-A2.52
 公共部门, 2.115-2.121、图2.2、
 图2.3
 重组机构作为金融公司,
 2.130-2.131
 类型, 2.54
 金融净值
 作为资产负债表备忘项, 7.235
 作为可持续性的指标, 4.41、
 4A.1
 定义, 4.41、7.235
 在政府财政统计框架内, 图4.1
 金融净值。见金融净值
 金融衍生工具。见衍生工具, 金融
 金融债权
 定义, 3.47、7.15。另见债权的特
 殊类型
 终止, 9.3

- 金融账户, A7.68-A7.69、A7.93-A7.94、图A7.1、表A7.2
- 金融中介机构
- 中央银行作为金融中介结构, 2.118
 - 定义, 2.54
 - 职能, 2.54
 - 应付给金融中介机构的利息费用, 6.81
 - 子部门, 2.55
- 金融资产的净取得, 1.34、3.151、4.16、9.5、9.17、9.23、表4.1和9.1
- 金融资产和负债
- 会计恒等式, 9.2
 - 拖欠, 9.20-9.23
 - 分类变化, 9.35、10.84
 - 数量变化, 10.57、10.63
 - 根据对手方分类, 7.264-7.265、9.86-9.87、表9.2
 - 按照期限分类, 7.266-7.271、表7.12
 - 分类, 4.26-4.31、7.118-7.124、7.264-7.265、9.24-9.27、表4.1、表4.2、表7.9、表7.11、表9.1
 - 其中的交易合并, 9.18-9.19
 - 货币和存款, 7.135-7.142、9.33-9.35
 - 债务证券, 7.143-7.156、9.36-9.43
 - 定义和范围, 3.43-3.48、7.15-7.16
 - 员工认股权, 7.203、7.221-7.223、9.77-9.81
 - 股权, 7.164-7.173、9.47-9.55
 - 金融衍生工具合约, 7.203-7.220、9.70-9.76
 - 持有损益, 具有固定货币价值的金融资产和负债, 10.23
 - 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 7.178-7.202、9.57-9.69
 - 投资基金份额, 7.164、7.174-7.177、9.56
 - 流动性, 2.55、4.31、7.118、7.124、7.266
 - 贷款, 7.157-7.163、9.44-9.46
 - 货币黄金, 7.126-7.130、9.28-9.30
 - 净债务计算, 7.243
 - 其中净贷款/净借款等于交易, 9.5
- 其中交易的净额表示, 9.17、表9.1
- 其他其他应收/应付账款, 7.224-7.227、9.82-9.84
- 公共政策相关金融资产和负债, 4.29-4.30、专栏4.1
- 经营情况表中的
- 交易记录, 4.26-4.31
 - 特别提款权, 7.131-7.134、9.31-9.32
 - 其中交易的记录时间, 3.93-3.97、9.13-9.16
 - 其中包括的金融工具类型, 9.24-9.27。另见相应的工具类型
 - 其中交易类型, 9.3-9.4
 - 其中交易价值, 9.7-9.12
- 紧急财政援助操作, A3.42-A3.53
- 进口税, 3.81、5.84、A5.12、表5.5
- 经常性税收, 5.49-5.50、5.53、5.77、A7.119
- 经常性赠与, 5.103-5.104、6.94、A5.13
- 经常账户, A7.13、A7.23-A7.61、A7.77-A7.88、表A7.2
- 经常转移, 3.15、3.17-3.18
-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经常转移, 5.147、6.123
- 经过周期调整的余额, 4.58、表4A.2
- 经济领土
- 定义和范围, 2.8-2.12
 - 享有治外法权的飞地内的土地和建筑物, 2.13
 - 经济联盟的经济领土, A5.24
 - 国际组织的经济领土, 2.16
 - 所在地标准和, 2.2、2.7
 - 经济联盟
 - 预算当局, A5.22
 - 共同预算与成员国的预算, A5.23
 - 定义, A5.5、A5.19
 - 经济领土, A5.24
 - 费用, A5.29-A5.30
 - 目标, A5.20
 - 应付/应收赠与, A5.23
 - 统一政府财政统计, A5.31、A5.41-A5.44、专栏A5.1
 - 法律和经济特征, A5.19
 - 成员国政府单位行使代理机构的作用, A5.30
 - 记录相关交易, A5.26-A5.31
 - 所在地, 2.17、A5.24-A5.25
- 共同预算收入, A5.20、A5.26-A5.28
- 政策统一范围, A5.21
- 另见区域组织
- 经济流量。见流量
- 经济所有权, 2.143、3.38-3.41、3.60、3.62、3.88、3.93、3.100、7.5、7.37、7.109、9.13-9.14、9.45、A4.4、A4.16、A4.21、A4.23、A4.33、A4.62-A4.65、专栏A4.4、专栏A4.5
- 经济状况调查, 5.94、A2.25
- 经济资产, 3.35、3.37、3.43、3.50、4.25、4.38、4.43、7.6-7.10、7.12、10.5、10.48
- 经营情况表
- 权责发生制的记录, 3.64、3.107
 - 分析余额, 4.17-4.20
 - 交易分类, 4.22、表4.1
 - 组成, 4.16、4.22、表4.1
 - 定义和目的, 3.64、4.9
 - 记录的费用, 4.24、6.6
 - 记录的融资交易, 4.26-4.31
 - 得出的财政指标, 4.17-4.21、4.53
 - 实施政府财政统计框架, 1.38
 - 《2014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的分析框架, 1.15、A7.18
 - 分析框架的解构, 4.8、图4.1
 -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报表与, A6.37
 - 目的, 1.15
 - 记录的收入, 4.23、5.10
 - 现金来源和使用表和, 4.12、4.35
 - 净值变化总额表和, 1.18、4.46
 - 国民账户体系和, 7.14、表A7.2
 - 记录的非金融资产交易, 4.25
- 经营租赁, 3.90、7.108、8.57、A4.4、A4.6-A4.9、A4.37、表7.8
- 融资租赁与, 6.50、A4.12
- 租赁作为资产与, A4.54-A4.56
- 租金与, 5.131-5.132
- 净贷款/净借款
- 财政指标, 4.19、4.53、表4A.1和4A.2
 - 作为区域安排下的财政指标, A5.39
 - 作为财政余额的指标、4.53
 - 计算, 4.17、9.5

- 与《国民账户体系》的概念比较, A7.19
 定义, 4.17、表4.1
 实物资本赠与的影响, 5.104
 固定资本消耗的影响, 8.18
 在政府财政统计框架内, 1.11、1.34
 储蓄总额计算, A7.54
 贷款减还款与, 4.30
 非资源性余额和, 4.59
 总余额和, 4.57
 基本余额和, 4.55
 净利息费用, 3.144、表4A.1
 净债务, 4.54-4.55、7.243-7.245、表4A.1、表7.10
 净值
 作为可持续性的指标, 4.3、4.39-4.40、4.54、表4A.1
 资产负债表计算, 3.142、4.39、7.228-7.333、图7.1、表4.4、表7.1
 定义, 4.39、7.1、7.228
 在政府财政统计框架内, 1.30、1.33、图4.1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净资产/权益与, A6.48
 非法人企业, 7.173、7.232
 自有资金与, 7.231、图7.1。
 另见净值变化
 净值变化
 作为财政指标, 4.40
 由于持有损益, 4.37
 由于资产和负债数量产生的其他变化, 4.38
 由于其他经济流量, 3.54、4.36、10.2
 由于交易, 1.15、1.33
 《净值变化总额表》中的净值变化, 1.18、4.14、4.46、表4.5
 净值变化总额, 表4A.1。另见净值的变化
 净值变化总额表
 定义和目的, 4.14、4.46
 《2014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的分析框架, 1.18、4.13、A4.5
 救济或援助机构, 2.61、6.38、7.252
 就业相关社会保险, A2.18、A2.23、A2.40、图A2.1、图A2.2
 就业相关社会福利, 4.48、6.16、6.97、6.104-6.106、7.195、A2.22-A2.24、表6.8、表A2.1
 就业相关养老金, 2.102、2.147、4.48、4.50、5.94、6.21、6.26、7.189-7.198、A2.21、A2.24、A2.41-A2.43、图A2.1、图A2.2
 巨额赔款
 应付, 6.125、A4.79、A7.67、A7.92、表6.11
 应收, 5.151、A4.80、A7.67、A7.92、表5.12
 巨灾资产损失, 1.16、3.128、10.60-10.61
 具有经济意义的价格, 2.32-2.33、2.37、2.65-2.75、2.114、10.77
 军事
 基地, 2.9-2.10、2.13、7.48
 军人住宅, 7.44、7.47
 设备, 6.49、7.52
 存货, 7.86、8.47、表7.6。
 另见武器系统
 融资交易, 经营情况表, 4.26-4.31、表4.1、表4.2。
 另见金融资产和负债中的交易
 融资指标, 表4A.1
 融资租赁, A4.4、A4.10-A4.15、A4.55
 定义, 7.158、A4.10
 在融资租赁下取得的固定资产, 7.38
 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6.50、A4.37
 记录时间, 8.17
K
 会计准则
 选择使用总额和净额表示, 3.143-3.151
 贷方分录, 3.55
 货币转换, 3.132-3.133
 计价货币和结算货币, 3.137-3.139
 数据报告的准则和标准, 3.52、3.53
 借方分录, 3.55
 经济事件的复式记账方式
 宏观经济数据集的协调, A7.9-A7.12、A7.98、A7.105
 国际标准, 政府财政统计框架和, A6.1-A6.56
 报告期间, 3.52
 本国货币和外币的处理, 3.134-3.136
 记账单位, 3.51、3.130-3.131
 计值, 3.113
 另见政府财政统计分析框架; 合并; 经济流量的记录时间; 会计制度的类型
 可持续性
 计算基本余额以进行分析, 4.55、表4A.1
 净值变化作为指标, 1.10、1.33、2.106、3.167、4.3、4.18、4.39-4.40
 债务可持续性, 4.55
 金融净值作为指标, 4.41
 运行净余额作为概括性指标, 4.18
 可出售经营租约, 7.107、7.108、8.57、A4.56、表7.8
 可分配收入, 5.116、5.118、5.134、6.111、6.121
 空壳公司, 2.15
 控股公司, 2.128
 扣押资产, 无偿, 3.31、8.52、9.55、10.62、A4.29
 矿产和能源资源, 3.50、7.97-7.99、8.54、A4.35、A7.122
 矿产勘探和评估, 6.47、7.64-7.65、7.68、8.37、8.39、表7.5
 馈赠税, 3.81、5.51
L
 累积账户, A7.18、A7.62-A7.71、表A7.2
 离岸金融运行, 2.11
 历史成本, 3.115
 利率
 利率变化产生的证券价值变化, 10.26
 优惠利率, 2.104、3.123、7.246、9.12
 拖欠, 9.22
 中央政府隐性税收/补贴, 5.70、6.89、专栏6.2
 递增利率, 6.70

- 交换合约, 7.215-7.216
 利息
 权责发生制, 3.70、3.90、6.64、7.123
 拖欠, 6.80、7.247、9.22
 作为交易交换类型, 3.9
 用于主要余额/财政分析, 4.55、表4A.1
 收付实现制, 6.65
 归类为费用, 4.24、5.110、6.62、6.83、表5.8、表6.5
 归类为收入, 5.108-5.110、表5.8
 合并统计数据表示, 3.152、3.162
 债务人算法, 6.66-6.68
 定义, 5.108、6.62
 间接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和, 6.62、6.81
 宽限期和, 6.69
 总额表示与净额表示, 3.143-3.144
 推算的利息, 5.108、6.17
 不累积的债务工具的利息, 7.30、10.45
 按面值发行的债务证券的利息, 9.39
 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债务证券的利息, 6.79、9.43
 债务证券的利息, 7.143、9.36-9.38
 折价工具的利息, 6.71-6.72、7.144-7.147、9.9、9.40
 指数化工具的利息, 6.75-6.78、9.41
 溢价发行债务的利息, 6.73
 按名义价值记录债务的利息, 7.163、9.44
 不良债务的利息, 7.262
 过期未付税收的利息, 5.24、6.82
 特别提款权的利息, 7.131、9.32
 应付给金融中介机构的利息, 6.81
 递增利息, 6.70
 记录时间, 3.70、3.90、3.133、5.108、6.64、9.16
 计值, 3.108-3.112、3.118、3.123、5.109-5.110
 联合经营安排, 2.143
 联合资产所有权, 2.29、A4.39
 零息债券, 3.70、3.115、4.35、6.71、7.147、9.40、10.25
 零星销售额, 5.139、A5.9、A5.27、表5.10
 领海, 2.9
 领水, 2.9、3.40、7.19
 领土飞地, 2.9-2.10、2.13、2.16、8.50、A3.56、A7.84
 流量
 记录制度, 1.27-1.28、3.60、3.67
 分类, 1.21、表A8.3
 合并, 9.18-9.19
 定义, 3.4
 复式记账方式, 3.54
 以外币表示的流量, 3.119-3.129
 非人寿保险和标准担保计划相关流量记录方式说明, A4.79-A4.80
 社会保护相关
 相关流量记录方式说明, 表A2.1、表A2.2、表A2.3、表A2.4
 政府财政统计框架中的流量, 1.15、1.21、1.27、1.31、3.1
 区域安排中的流量, A5.3
 分析框架结构中的流量, 3.1、4.8、表4.1
 存量头寸的整体性和, 1.31、3.2
 净额计算, 3.143-3.151、9.17
 特殊目的实体的流量, 2.138-2.139
 记录时间。见经济流量的记录时间
 类型, 1.15、3.4、图4.1
 记账单位, 3.51、3.130-3.131
 计值, 1.29、3.107、3.115-3.129
 另见其他经济流量; 交易
 流转税及对商品和服务征收的其他一般税收, 5.60、表5.3
M
 垄断
 许可或牌照的创造, 7.111
 利润, 5.86-5.87
 路径变更利润, 3.28
 税收, 5.55、5.63-5.68、5.86-5.87、5.114、表
M
 贸易, 国际
 协会, 2.37、2.61、6.42
 政府贸易组织, 6.89
 垄断销售, 5.86-5.87
 补贴, 6.89
 征税, 5.83-5.92、表5.5
 区域, 2.11
 贸易信贷及预付款, 3.72、3.95、7.225、表4A.1
 免除, 债务, 3.16、4.35、7.30、A3.5、A3.7-A3.9
 面值, 3.115、3.117、7.144、A3.16
 按面值计算的债务总额, 7.238、7.242、表7.10
 名义价值
 拖欠款项以…计算, 7.250
 作为市场价值的替代, 7.30
 计算, 7.21
 优惠贷款, 7.246、9.11
 定义, 3.115
 面值与, 3.115
 不良贷款的公允价值与, 7.263
 债务总额, 7.241
 贷款的, 7.263
 公共担保债务, 7.255
 名义居民单位, 2.13、7.169、A4.26
 木材资源, 5.82、5.127、7.61、7.82、8.34、10.52、A4.28-A4.29
N
 年金权益, 7.187-7.188、9.62、A4.69
 资产数量其他变化, 10.71
O
 欧洲联盟, A5.20、专栏A5.1
P
 皮包公司, 2.15
 票据
 作为折价金融工具, 6.71、9.40
 银行承兑汇票, 7.145
 定义, 7.144
 持有损益, 10.29
 类型, 7.144
 计值, 7.27、7.154
 平衡项目
 分析意义, 4.39、4.53-4.55
 合并和, 3.166
 定义, 3.142
 政府财政统计框架中的平衡项目, 1.1、1.11、1.32、3.151、7.228
 另见金融净值和净值

Q

期货合同, 7.213
 期权合约, 7.209-7.211
 其他经济流量
 由净值变化引起的分类, 10.2-10.4、表10.1、表10.2
 定义, 3.31
 在政府财政统计框架内, 1.15-1.16、1.20、4.8、4.14、图4.1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价格值变化, A6.31-A6.33、专栏A6.1
 记录影响, 3.55
 记录的时间, 3.98-3.102
 交易, 3.31
 种类, 3.32、10.1
 计值, 3.32、10.1
 另见持有损益; 资产/负债数量其他变化; 其他经济流量表
 其他经济流量表
 权责发生制的记录, 3.64、3.107
 净值变化的分类, 4.36-4.38、10.2、表4.3、表10.1
 定义和目的, 1.16、3.64、4.10
 记录的持有损益, 4.37
 《2014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的分析框架, 1.16、4.8、A7.20
 分析框架的结构, 4.8、图4.1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报表与, A6.31、A6.37、A6.53
 记录的资产/负债数量其他变化, 4.38
 目的, 4.36、4.38
 净值变化总额表和, 1.18、4.46
 流量计价, 3.107
 其他收入, 4.23、5.3、5.6、5.106。
 另见其他收入的每个类别
 其他税收, 5.93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中的分类与政府财政统计, 5.25
 对商品和服务, 5.55、5.82
 对所得、利润和资本收益, 5.42、表5.2
 对国际贸易和交易, 5.92、表5.5
 对生产, 2.74、A7.41、表A7.3
 对商品使用、商品使用许可或开展活动许可, 5.81、表5.4
 其他应收/应付款, 3
 作为债务工具, 7.236、7.243
 分类, 7.224-7.227、9.3、9.82-9.84
 合并, 3.163

定义, 7.224
 持有损益, 10.23
 在政府财政统计框架内, 4.28、表4A.1
 其他数量其他变化, 10.84
 由收税代理机构记录, 5.38、5.40
 记录的时间, 3.56、3.63、3.66、3.72、3.94-3.96、3.118、4.16、5.13、6.10
 用于高估的收入修正, 5.20
 计值, 7.30、9.10
 企业, 2.25
 清算公司。见重组机构
 清算管理, 3.67、4.29、4.31、专栏4.1、7.123、9.12
 区域安排
 中央银行, 2.21
 在成员国内金融头寸的分类和, 2.19
 关税同盟, A5.5、A5.6-A5.18
 债务计量, A5.44
 定义, A5.1
 成员国内广义政府部门的界定, A5.42
 经济联盟, A5.5、A5.19-A5.31
 政府财政统计的统一, A5.41-A5.44、专栏A5.1
 政府财政统计的影响, A5.1、A5.3、A5.36-A5.40
 货币政策联盟和货币联盟, A5.5、A5.32-A5.35
 组织, 2.17-2.19、A5.2
 目的, A5.2
 区域企业和, 2.20
 超国家当局, 2.18
 记录经济流量的时间, A5.43
 种类, A5.5
 权益
 就业相关养老金, 2.102、5.95、5.116、7.189、9.63、10.36、10.41、10.72
 人寿保险和年金, 9.62、10.71
 支付作为转移交易, 3.12
 社会福利, 6.22、A2.38
 对未来商品和服务的权益, 7.112、A4.51-A4.52
R
 人丁税, 5.93
 人寿保险, 7.178-7.179、7.187-7.188、9.62、10.71、A4.69
 非人寿保险与人寿保险, 7.183

S

商会, 2.37、6.42
 商品和服务的购买
 权责发生制的记录与现金记录, 4.35
 作为交换交易种类, 3.4、3.9
 库存变化, 6.6、6.29、表6.3
 不经转换的分配, 6.40、6.27
 计值, 6.41
 另见商品和服务的使用
 商品和服务的使用
 非金融资产的取得与, 6.43-6.49、7.40、7.57
 作为征税费收费, 5.35
 作为费用, 4.24、表6.1
 雇员报酬与, 6.9、6.15、6.18、6.33-6.36
 定义, 6.27
 作为社会福利分配, 6.39-6.40
 不包括, 6.27
 相关的收费和费用, 5.136-5.138、6.30
 对金融服务的收费和, 6.52、6.81
 总额记录, 6.30
 生产成本的计算, 2.74、5.136
 在自有资本形成中的, 6.27、8.15
 用于生产硬币和纸币, 6.48
 用于研发, 6.46
 间接估算, 6.29
 内部或单位内交易, 3.26
 库存和, 6.29、6.44、表6.3
 大修与, 6.45、8.25-8.27
 军事, 6.49
 矿产勘探和评估, 6.47
 预付, 6.69
 为雇员报销, 6.15
 租金与, 6.51
 租赁和融资租赁与, 6.50
 征税, 3.84、5.35、5.55、5.72-5.82
 记录的时间, 3.92、6.28、6.31
 商品和服务的转移, 与, 6.37-6.42、6.97
 商品和服务销售额, 2.75、3.144、3.162、5.1、5.6、5.136-5.141、8.47、A2.58、A4.9、A7.123
 商品使用税收与, 5.73-5.75
 另见销售的特殊种类
 商誉和营销资产, 7.17、7.31、7.104、7.113-7.117、8.56、

- 8.58、10.49、10.54-10.56、表7.8
设计-建造-运营-转让计划, A4.58
社会保护安排
行政管理安排, A2.4
作为机构单位, 2.46、2.62、2.100-2.103
自主性与非自主性计划, A2.17
受益人, 人口与雇员, A2.17
住户的福利, A2.3、A2.8
福利/缴款作为转移交易, 3.10
分类标准, A2.17
强制与自愿计划, A2.17
缴款与非缴款计划, A2.17
固定缴款计划与固定给付计划, A2.17
设有基金的计划与未设基金的计划, A2.17
性质, A2.3
养老金计划与非养老金计划, A2.17
私人保险和, A2.11-A2.16、图A2.1
目的, A2.1
种类, 6.98、A2.5-A2.7
类型, A2.18-A2.24、图A2.2
社会保险计划
缴款和福利, 5.4、5.94、5.98、6.1、6.19、A2.15、A2.31
固定缴款计划与固定给付计划, A2.17、A2.21、A2.54-A2.59
定义, 2.101、A2.30
参与的资格, 2.101、A2.30
雇员缴款作为收入, 5.99
雇主的缴款为费用, 6.19-6.26
雇主的缴款为收入, 5.99-5.100
就业相关, A2.22-A2.24、2.40-A2.58、A2.64-A2.66、表A2.3、表A2.4
设有基金的计划与未设基金的计划, A2.17
推算的缴款, 5.100
以社会保护安排的类型, A2.18、A2.20-A2.23、A2.32、图A2.2
个人保险与, 图A2.1
非缴款计划, 6.26
涵盖的方案, 2.101
目的, A2.14、A2.30
另见养老金计划, 就业相关
社会保险计划和, A2.32、图A2.1
社会保障福利的报销, 6.101、A7.59
社会保障计划
会计规则, 3.144-3.145、3.161
作为广义政府子部门, 2.78、2.100-2.103、A2.34
作为社会福利费用, 6.99-6.100
福利作为转移交易, 3.10、3.14、3.17、6.99-6.100
实物福利, 6.100、A2.37
相关流量的分类, A2.34-A2.3、表A2.2
负债的分类, 7.194
强制与自愿计划, A2.16
缴款, 5.97、6.19-6.26、A2.36
定义, A2.33
基金, 2.58、2.62、2.78、2.100、9.67、A2.34-A2.35、图2.3
社会保护安排的类型, A2.22、图A2.2
未来福利的净隐性义务, 4.13、4.15、4.47-4.48、4.50、7.13、7.261、A2.39、表4.6
社会风险, 2.46、5.4、6.96、A2.1
社会福利
作为转移支付费用, A2.9
费用分类, 4.24、6.16、6.98、A2.4、表6.8。另见特别种类
定义, 6.96、A2.4
交付方法, 以现金方式与以实物形式, A2.8
就业相关的, 6.104-6.106
商品和服务分配, 6.39-6.40
非养老金, A2.7
私人保险与, A2.11-A2.16
目的, 6.96
社会救济, 6.101-6.102
不符合分类的转移, 6.97、A2.10
另见社会救济福利; 社会保障福利
社会建构物, 7.19、7.90、7.104
社会缴款
作为收入, 4.23、5.4
作为转移交易, 3.10、3.14
分类, 4.23、5.94-5.95、表5.6
定义, 5.4、5.94、A2.4
雇主的社会缴款, 作为费用, 6.19-6.26
财政负担, 4.55、表4A.1
推算的社会缴款, 5.100、6.25-6.26、6.105
税收与, 5.96
记录和计量时间, 3.77-3.82、5.17-5.20
社会保险计划, 5.98-5.100
社会保障计划, 5.97
不符合分类的交易, 5.95
资源和强制, 5.94、5.96、A2.16-A2.17
社会救济
定义, 6.101、A2.25
获得…的资格, 6.101、A2.25-A2.26
政府向公司报销以提供, A2.28
以实物形式, 6.39、A2.27
以社会保护安排的类型, A2.18、A2.20、图A2.2
未来付款的负债, A2.29
应付税收抵免, 5.31
目的, A2.25
记录相关流量, 3.10、6.101-6.102、A2.27-A2.29、表A2.1
范围, 2.147、A2.5-A2.6
社会保险与, 图A2.1
种类, 2.147、A2.5-A2.6
社会支出, 表4A.1
生产成本, 2.37、2.69、2.73-2.74
生产账户, 6.53、A7.24-A7.30、图A7.1
生产资产, 3.50、4.16、5.125、5.131、7.17-7.18、7.34
生物资源
栽培性生物资源, 7.58-7.63、8.34-8.36、表7.5
非栽培性生物资源, 7.101、8.55、10.52
省级政府/州政府
权利和责任, 2.91
特征, 2.90
定义, 2.90
机构单位, 2.80-2.83、2.91-2.94
机构单位受双重控制, 2.79、2.99
国际数据比较, 2.77
与其他机构部门相关, 图2.2、图2.3
实物报酬, 3.21、3.23、5.108、6.17-6.18、6.35、9.3
市场监管机构, 2.156-2.159
市场生产者
特征, 2.32、2.66-2.69、2.73
按商品和服务销售额收入来源
分类, 5.136-5.138
公司, 2.31、2.33
定义, 2.65
基层单位, 2.24、2.76、2.75
界定, 2.64-2.75

- 在政府财政框架内, 2.4
非市场生产者与, 2.64-2.75、
图2.4。另见非市场生产者
非营利机构, 2.37
区域企业, 2.20
购买商品和服务的转移, 6.40、
6.91、6.123、A2.27、A7.59
营销部门, 5.65、5.86-5.87。
另见市场监管机构
市场价格
近似于/对等, 3.112、3.114、
7.30-7.33
定义, 3.107
估算方法, 3.112、3.125
交换价值与, 3.122-3.123
用于存量头寸, 3.113-3.114
用于交易, 3.108-3.112、8.9-8.12
持有损益和, 10.9
在政府财政统计框架内, 1.29
资产和负债的计值, 7.20-7.33。
另见每种金融工具的计值
市场外互换, 7.162、A3.67-A3.71
收入
记录的会计规则,
3.553.61-3.68、5.10、5.11
归属, 5.33-5.40
分类, 1.21、5.21-5.22、表5.1、
表A8.1。另见特别种类
定义, 4.16、4.23、5.1
估计, 3.78-3.80、5.17-5.20
财务分析, 5.9
经济联盟的共同预算,
A5.26-A5.28
总额与净额列示, 3.144-3.145、
3.147
在政府财政统计框架内, 1.2、
1.15、1.33、4.16、4.53、图4.1
其他, 5.6、5.106
退款, 3.59、3.104、3.110、
3.143、3.145、5.7、5.7、5.27
《收入统计》, 5.26
记录和计量时间, 3.77-3.88、
5.10-5.16
不计入的交易, 5.8
种类, 4.23、5.1。另见特别种类
收入账户, A7.31-A7.61、A7.82-
A7.88
树木、作物和植物资源, 7.59、
7.61-7.63、8.34-8.36、表7.5
数据公布, 良好做法, 1.39、3.52
水产养殖, 7.48
水资源, 7.12、7.102、
A4.32-A4.34、A7.119
征税, 5.62、5.71
税收
会计列示, 3.143、3.145
行政收费与, 5.73-5.75
税收减免, 5.19
作为收入交易, 3.5、3.10-3.13、
4.23、5.1-5.2
分配/重新确定原则, 3.30、
5.33-5.40
负担, 财务分析, 4.55、5.9、表
4.1
营业和专业执照, 5.81
资本捐, 5.52
资本, 5.51
记录的收付实现制, 3.104
中央政府的权利, 2.85
特征, 5.2
分类, 5.21-5.26、表5.1
合并, 3.161-3.162
抵免作为补贴, 5.31、6.89
抵免, 5.29-5.32
定义, 5.2、5.23
直接与间接税收, 表4A.1
专用税收, 2.41、2.79、2.146、
5.39
环境税, A7.115-A7.121
汇兑利润, 5.88-5.90
汇兑税, 5.91
特种消费税, 5.62
税收支出, 5.28
逾期未缴税款的罚金和罚款,
5.24、5.143
对商品和服务征收的一般税收,
5.57-5.61、表5.3
按总额与净额列示, 3.143-3.145
税收统一, A5.20
中央银行的隐形税收, 5.70、
专栏6.2
依据法律效力强制实行, 3.5
企业所得的归责制度, 5.44
经济联盟的共同预算, A5.26-
A5.28
跨国比较, 1.13
在《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中,
5.25
逾期未缴税款应付利息, 5.24、
6.82
地方政府的权利, 2.95
多阶段, 5.60
净额列示, 3.143-3.145
政府雇员, 3.161
对商业活动, 5.76
对资本收益, 5.41
对排放, 5.81、A4.48-A4.49
对遗产, 5.51
对出口, 5.85
对开采可耗尽资源, 5.82
对金融和资本交易, 5.61
对外汇交易和产生的利润,
5.88-5.91
对馈赠, 5.51
对商品和服务, 5.55-5.56。另见
特别种类,
对商品和服务, 一般税收, 5.57-
5.61、表5.3
对进口, 5.84
对所得、利润和资本收益, 5.41-
5.44、表5.2
对企业所得, 5.41
对个人或住户所得, 5.41
对继承, 5.51
对国际贸易和交易, 5.83-5.92、
表5.5
对机动车, 5.79、5.80
对净财富, 5.50
对拥有的资产或净值, 不定期征
收, 5.52
对拥有的不动产, 5.49
对除不动产以外的财产, 定期征
收, 5.45
对工资或劳动力, 5.45
对开展活动许可, 5.72、5.79、
表5.4
对商品使用许可或开展活动许
可, 5.72、5.79、表5.4
对污染, 5.81
对生产, 2.74、A7.41、表A7.3
对出口或进口垄断利润, 5.86-
5.87
对财政专营利润, 5.63-5.68
对财产, 3.84、5.46-5.54、5.77
对娱乐活动
对宗教组织, 5.39-5.40
对特别服务, 5.69-5.71
对商品使用、商品使用许可或开
展活动许可, 5.72、5.79、表5.4
对彩票或博彩收益, 5.41
其他类别的税收, 5.93
对商品和服务征收的其他税
收, 5.82
对国际贸易和交易征收的其他税
收, 5.92

- 对商品使用、商品使用许可或开展活动许可征收的其他税收, 5.81
- 实物支付, 3.24
- 支付归类为交易, 3.5、3.10、3.12-3.13
- 工资或劳动力, 5.45
- 针对逾期未缴税款而处以罚款/罚金, 5.24、5.143
- 许可, A4.42
- 退款, 3.145、5.7、5.27
- 区域组织和, 2.18
- 减免措施, 5.28-5.31
- 租金和, 5.128、5.133
- 销售税, 5.59
- 采掘税, 5.133
- 社会缴款与, 5.96
- 省级政府/州政府的权利, 2.91
- 记录和计量的时间, 3.57-3.60、3.62、3.76-3.86、5.10-5.20
- 增值税, 5.58
- 从雇员代扣, 3.161、6.12
- 税收负担, 1.3、表4A.1、A5.38
- 私人公司
- 作为市场生产者, 2.68
 - 区分总部, 2.128
 - 控股公司, 2.128
 - 合资企业与公共部门单位, 2.140-2.143
 - 国有化, 9.55
 - 政府控制的非居民公司给, 2.14、2.111
 - 接受政府援助, 2.114
 - 与其他经济部门相关, 图2.1、图2.2
 - 补贴, 6.84、6.87
 - 另见公私合作伙伴关系
- 私人融资举措, 7.39、A4.58
- 私有化, 4.57、9.53-9.54
- 所得税
- 分类和记录, 5.42-5.44、表5.2
 - 定义和范围, 5.41
 - 退款, 3.145
 - 记录时间, 3.82-3.83、5.12、5.15、5.43
 - 从雇员处扣除的所得税, 6.12
- 所有权
- 作为机构单位的特点, 2.22
 - 资产范围和, 7.5-7.13
 - 转移成本, 6.60、8.6-8.8、8.42、图8.1
- 经济所有权, 3.38、3.39、7.5、A4.4
- 政府拥有, 3.40
- 租赁分类的, A4.4
- 公私合作伙伴关系的, A4.61-A4.63、专栏A4.4、专栏A4.5
- 合法的, 3.38、7.5、A4.4
- 非居民的, 2.13
- 公司的, 与控制, 2.32、专栏2.2
- 政府单位的, 2.47、2.79
- 不动产的, 2.13
- 非生产资产的, 7.90-7.91
- 非营利机构单位, 与控制, 专栏2.1
- 资产转移转换为新形式, 3.41
- 所在地
- 按金融资产和负债交易分类, 4.44、7.120、9.24-9.25、9.85-9.87、表7.9、表9.1、表9.2
 - 定义, 2.7
 - 经济单位, A5.24-A5.25
 - 名义居民单位, 2.13
 - 货币联盟中央银行的, 2.21
 - 广义政府单位的, 2.14
 - 机构单位的, 2.12
 - 国际组织的, 2.16-2.21
 - 公共公司的, 2.14
 - 区域企业的, 2.20
 - 特殊区域或法律区域的, 2.11
 - 特殊目的实体的, 2.15、2.138
 - 领土飞地的, 2.10
 - 概念的意义, 2.6
 - 确定经济领土, 2.2、2.7-2.9、2.124
- T**
- 特别提款权, A3.82、A3.87
- 作为债务工具, 7.236、7.243
 - 分类为外币, 3.136
 - 分类, 7.131-7.134、9.31-9.32、A3.91-A3.95
 - 产生和消失, 10.58
 - 持有损益, 10.21-10.22
 - 记账单位, 3.130、7.134
- 特殊目的实体
- 政府虚拟附属机构, 2.43
 - 作为机构单位, 2.137-2.138
 - 区分债务, A3.54-A3.58
 - 界定特征, 2.136
 - 股权, 7.170
 - 功能, 2.137
- 非居民外国直接投资, 5.134
- 流量记录和存量头寸, 2.138-2.139
- 所在地, 2.15、2.138-2.139
- 部门分类, 2.137-2.139
- 特种消费税, 5.55、5.57、5.62、5.71、5.84、5.96
- 提供养老金, 2.147
- 体育俱乐部, 2.61、2.97、6.17、7.48
- 体育运动员, A4.51
- 贴现债务证券, 6.71-6.73、9.40
- 统计编制方法/原则, 1.1、1.25-1.35
- 统计单位, 2.2-2.3。另见机构单位
- 投资基金
- 作为金融债权, 7.15
 - 作为金融中介机构, 2.55
 - 分类, 7.164、7.174-7.177、9.56
 - 合并统计数据表示, 3.164
 - 定义, 7.174
 - 开发基础设施公司作为投资基金, 2.160-2.162
 - 收入分配费用, 6.113
 - 收入分配, 5.120-5.121
 - 记录价值变化, 5.121、6.119、10.34
 - 部门分类, 2.121、2.160
 - 份额或单位, 7.174
 - 估值, 7.233
- 土地
- 土地的资产范围, 7.7-7.10
 - 分类, 3.50、7.19、7.93、7.95-7.96
 - 固定资本消耗, 8.53
 - 所有权转移成本, 3.111、7.22、8.7、8.53、图8.1
 - 定义, 7.92
 - 经济领土和, 2.9-2.10
 - 持有损益, 8.31
 - 非居民所有权, 2.13、7.91
 - 其他数量变化, 8.31、10.51-10.52、10.60
 - 记录交易, 8.50-8.53
 - 应收/应付租金, 5.122、5.126-5.128、5.132、6.51、6.120
 - 资源租赁, 5.125、A4.17、A4.26-A4.27
 - 结构, 8.51
 - 税收, 5.49、5.52、5.53
 - 估值, 7.94、8.11
 - 另见土地改良

- 土地改良
 分类, 7.49–7.50、8.50、表7.3
 固定资本消耗, 7.51、8.31、8.53
 定义, 7.49
 土地和土地改良, 7.50
 交易记录, 7.94、8.7、8.31
 计值, 7.51
- 退款/超额付款, 3.59、3.104、
 3.110、3.143、3.145、5.7、
 5.27、6.4
- 拖欠
 作为资产负债表备忘项,
 7.247–7.250
 作为转变的第一步, 1.38
 作为金融资产和负债的交易,
 9.20–9.23
 分类变化, 10.84
 定义, 3.71、7.247、9.20、
 表4A.1
 计算拖欠的利率, 6.80
 统计数据记录, 7.248–2.250、
 7.266
 债务偿还的记录时间, 3.97
 金融衍生工具合约下的拖欠,
 7.226
 计值, 7.250
- W**
- 外交, 2.9
 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部门,
 2.61、6.86、图2.1、2.2和2.4
 紧急财政援助, A3.52
 金融资产/负债, 7.207、7.251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处
 理, A6.21、专栏A6.1
 标准担保与, 7.201、A4.80
- 维护和维修
 作为费用分类, 6.45
 界定特点, 8.27
 重大改良与, 8.25–8.26
- 未来回报的现值, 7.33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数量其他变
 化, 10.63–10.76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资本转移
 分类, 5.147、表5.11
- 文化俱乐部, 2.61
- 污染
 排放许可, A4.48–A4.50
 环境保护和, A7.107、A7.119
 减少污染的补贴, 6.90
 征税, 5.81、表5.4
- 无形非生产资产, 3.50、7.31、
 7.90、7.104–7.117、
 8.56–8.58、表7.8
- 武器系统, 6.49、7.52、7.74、8.43
- X**
- 行政收费, 5.73–5.75、5.138
 吸收存款公司, 2.54–2.56、7.137
 公共部门, 2.117–2.120、图2.3、
 表7.11
- 显性或有负债和未来社会保障福利
 的净隐性义务概要表
 收入和费用的分类, 4.48–4.50、
 表4.6
 《2014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的
 分析框架, 1.19、4.13
 目的, 4.15、4.47
- 现金来源和使用表
 记录的收付实现制, 4.12、4.35、
 3.103、4.34
 现金流量的分类, 4.32、表4.2
 政府借款, 3.105
 实施政府财政统计框架, 1.15、
 1.38
 分析框架的结构, 4.8
 目的, 1.15、3.68、3.103、4.32
 固定资本消耗的记录, 6.61
 费用交易记录, 3.104、6.7
 实物赠与记录, 6.95
 商品和服务的购买记录, 6.31
 收入记录, 3.104、5.11
 经营情况表和, 3.106、4.12、
 4.35
 计价, 3.107
- 现金余额, 表4A.1
 现金转移, 3.16、3.18
 线上交易, 4.53、表4A.1
 线下交易, 4.53、表4A.1
 消费者协会, 2.61
 销售税, 5.55、5.59
 信息、计算机和通信设备, 7.52、
 7.56、表7.4
 信用担保, 7.259、9.57、A4.72
 信用额度, 7.13、7.259
 信用衍生工具, 7.207、7.218
 信用证, 7.13、7.207、7.259
- 许可
 作为资产, A4.3、7.106、A4.46–
 A4.47、A4.54–A4.55、表7.8
 与管理费的界线, 5.73–75、
 5.138、7.111
- 记录交易, 政府发行, A4.42–
 A4.45、专栏A4.2
 租金与, 5.124–5.130
 从事某些活动, 7.110、
 A4.41–A4.52
 环境资产的使用, A7.127
 商品使用或开展活动, 5.72、5.81
 使用自然资源作为排放汇,
 A4.48–A4.50
 使用自然资源, 7.109、A4.18–
 A4.35、A4.54–A4.55、图A4.1
- 许可
 作为资产销售额与租金, 5.124、
 7.109、A4.21、专栏A4.1
 业务, 5.81
 强制性, 5.138
 正本, 7.65
 利用自然资源, 5.54、5.78、
 A4.18–A4.35、图A4.1
 使用商品, 或开展特殊活动,
 5.55、5.72–5.75、5.81、
 A4.36–A4.50、专栏A4.2、
 表5.4
 使用机动车辆, 5.55、
 5.72–5.75、5.80
 另见合约、租约、和许可; 费用
 和执照费
 学校, 2.37、2.114、5.139、5.148、
 7.11、7.47
 学校建筑物, 7.47
- Y**
- 研发, 6.46、7.64、7.66–7.67、
 8.38、表7.5
 研究机构, 2.37、2.61
- 衍生工具, 金融
 分类变化, 10.84
 分类, 4.28、9.70–9.76
 合同要求提供持续服务, 9.74
 信贷衍生工具, 7.218
 市场外互换的债务部分,
 A3.67–A3.71
 债务工具与衍生工具, 7.15、
 7.119
 定义, 7.204
 远期类合同, 7.210、7.212–7.214
 持有损益, 10.42
 利益与结算额, 6.63
 保证金, 7.219–7.220、9.75
 可抵消性, 7.205
 期权合约, 7.209–7.211

- 二级市场上的期权销售, 9.73
结算, 9.76
互换合约, 7.215-7.217
金融衍生工具类型, 7.208
计值, 7.204、9.73
衍生工具, 嵌入式, 7.148、7.207
有嵌入式衍生品的债务证券,
6.79、9.43
衍生指标, 3.140-3.142、3.161
养老基金
管理, A2.48-A2.51
作为金融公司部门, 2.53-2.55、
2.115、A2.43、A2.47-A2.52
作为金融中介机构, 2.54-2.55
作为公共金融公司, 2.102
债权, 养老经理, 7.196、7.199-
7.200、9.68、A2.50
运行成本, 5.140、A2.58
雇主的缴款, 6.19-6.21、6.25
属于收入的记录费用, 6.113、
6.116-6.118
大规模一次性由政府向…的转
移, 9.66-9.67、A2.60-A2.63
净值, 7.230
公积金与, 2.150
社会保障缴款与缴款, 5.95
养老金计划
作为广义政府负债, 7.179、
9.57、9.63
自主性与非自主性计划,
A2.17、A2.24、A2.42-A2.53
与社会保障的界线, 表A2.1
分类, 2.147、A2.18、7.191、
A2.41-A2.43
强制与自愿计划, A2.17
合并统计列示, 3.164
就业相关缴款, 6.19-6.26
缴款与非缴款计划, A2.17
固定给付计划, 6.116-6.117、
7.191、9.64、10.36-10.41、
10.72-10.73、A2.54
固定缴款计划与固定给付计划,
A2.17
固定缴款计划, 6.116、6.118、
7.191、9.65、10.74、A2.55-
A2.59
就业相关的, A2.22-A2.24、
A2.41-A2.59
不包括在社会保障基金之内的,
2.102
设立基金与不设基金, 5.95、
7.193、A2.17、A2.24
持有损益, 10.41
推算的运营者的商品和服务销售
额, 5.140
在政府财政统计框架内, 1.29
净值, 7.230
数量其他变化, 10.72-10.74
其他经济流量, 10.38-10.40
重新分类, 10.84
就业相关的记录流量, A2.41-
A2.63、表A2.3
准备金, 7.179、7.189
社会保障计划与, 2.102、4.48、
4.50、5.95、6.106、7.194、
A2.5-A2.7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的处理
与政府财政统计, 1.22、
4.19、5.95
种类, 6.116、7.191、A2.42
负债计值, 7.181、7.197-7.198、
A2.57-A2.58另见养老金权益;
养老基金
养老金权益
承担, 5.148、6.124、9.66-9.67、
A2.60-A2.63
分类变化, 10.84
分类, 7.189-7.198、9.63-9.67
定义, 7.190
负债的持有损益, 10.36-10.41
计算可分配收入的, 5.116
在政府财政统计框架内的, 2.102
资产数量其他变化, 10.72-10.74
用于…的财产费用, 6.113
发生变化的因素, A2.54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的处理
与政府财政统计, 5.95、6.97
计值, 7.197
一次性担保, 7.253-7.260、图7.2、
表4.6和7.10
医院
作为机构住户, 2.28
作为非营利机构, 2.37、2.97、
5.139
作为市场生产者, 2.114、2.127
住户
作为机构单位类型, 2.27
定义, 2.28
经济部门, 2.60、图2.2
所得税, 5.41
多人住户, 2.29
服务的非营利机构。见为住户服
务的非营利机构
与其他部门的关系, 图2.1
凭生产者身份获得的补贴,
6.86
医院建筑物, 7.47
遗产税, 5.51
以实物偿付的交易, 3.19-3.21
易货, 3.22
政府财政统计和国民账户体系处
理继承税的差异, 专栏A7.1
雇员报酬。见酬金
赠与, 5.5、5.104-5.105、6.94
除酬金之外的支付, 3.24
酬金, 3.23、5.140、6.35。
另见工资和薪金, 社会福利,
2.101、6.39-6.40、
6.100-6.101、6.104、A7.48
转移, 3.16、3.25
类型, 3.21
计值, 3.121-3.123
工资和薪金, 6.17-6.18、表6.2
易货交易, 3.19、3.22、3.88、
3.112、3.125、4.23-4.24、
4.35、7.30
银行承兑汇票, 7.145
印花税, 5.93
应付账款, 见其他应付/应收账款
永续盘存制, 7.32、7.45、表6.1
用于再出售的商品, 6.29、6.44、
7.75、7.84-7.85、8.47、表7.6
优惠贷款, A3.39-A3.41
作为备忘项, 7.246、9.12、
表A8.3
中央银行的优惠贷款, 5.70、
6.89、专栏6.2
对优惠贷款的描述, 3.123、
9.12、表4A.2
实例, 3.123
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获得的优惠
贷款, A3.86-A3.88
按名义价值计算的贷款, 9.12
记录为补充信息, 3.123、7.246、
9.12
给政府雇员的优惠贷款, 6.17
优惠利率贷款导致的隐性转移,
7.246、9.12、表7.10
优先股票或股份, 7.143、7.150、
7.166
娱乐、文学和艺术
逾期利息, 9.22
预算和预算外政府单位,
2.41-2.42、2.80-2.83、
2.87、2.93、图2.3

- 预算外单位, 2.41-2.44、2.80、2.82-2.83、2.87、2.93、图2.3
- 员工认股权
取消, 10.57
分类, 7.221、9.77-9.81
定义, 7.221
金融债权/工具作为员工认股权, 3.47、4.28、7.15
授予供应商, 7.222
持有损益, 10.43
母公司授予子公司雇员认股权, 9.81
计值, 7.223
- 原料和供应品, 3.26、3.91、3.147、6.29、7.79、8.3、8.47、表7.6
- 原作, 7.64、7.72、8.37、8.41、表7.5
- 远期类合同, 7.208、7.210、7.212-7.214、7.218、9.71
- 运行净余额
作为财政指标, 4.18、表4A.1
作为可分配收入的指标, 5.116
计算, 1.33、3.142、4.17
与《国民账户体系》的概念比较, 4.18
定义, 4.17-4.18
运行总余额与, 4.20
在政府财政统计框架内, 1.11、1.33、1.34、4.17、图4.1、表4.1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盈余/赤字与, A6.56
国民账户内的储蓄与, 4.18、A7.19
- 运行总余额, 4.20、表4.1、表4A.1
- 运输设备, 7.54、表7.4
- Z**
- 栽培性生物资源, 7.58-7.63、8.34-8.36、表7.5
- 再融资, A3.5、A3.14-A3.19
- 再投资收益, 5.134-135、6.121、10.34
- 在制品, 3.91、6.29、6.44、7.37、7.62、7.80、7.82、8.47、表7.6
- 增值税, 5.27、5.58、表5.3、A7.120
- 赠与
作为转移交易, 3.10
- 广义政府单位间赠与, 2.82、2.95、5.102、6.93
- 资本, 5.103、6.94
- 债权结算和, 5.105
- 分类, 5.5、5.101-5.104、6.92-6.94、表5.7、表6.7
- 合并统计数据表示, 3.153、3.162、5.5、5.102
- 经常性赠与, 5.103、6.94
- 定义, 5.5、5.101、6.92
- 区域安排分配的赠与, A5.8-A5.18、A5.23
- 以实物偿付, 5.104、6.92、6.95
- 来源/接收方, 5.102、6.93
- 记录时间, 3.86、5.16、5.105
- 计值, 3.108、3.123、5.104
- 债务
市场外互换产生的负债, A3.67-A3.71
- 证券化产生的债务, A3.59-A3.66
- 拖欠, 3.71、6.80、7.247-7.250、9.20-9.23
- 债务承担, 5.148、A3.26-A3.29
- 紧急财政援助操作和, A3.42-A3.53
- 债务取消, 5.148、6.91、6.124、A3.7
- 按对手方分类的债务, 10.79
- 按期限分类的债务, 7.266-7.271、9.88
- 分类编码, 表A8.5
- 经济或货币联盟中成员国间的可比性, A5.44
- 优惠债务, 3.123、7.246、9.12
- 债务废止, A3.37-A3.38
- 定义, A7.236
- 财政指标, 1.3、1.13、表4A.1
- 债务免除, 4.35、A3.7-A3.9
- 总债务和净债务, 3.150、4.54-4.55、7.236-7.245、表7.10
- 担保。见不良或有负债。见特殊目的实体的不良债务, A3.54-A3.58
- 转贷, A3.72-A3.78
- 代表其他单位偿付债务, A3.30-A3.31
- 证券。见债务证券偿债基金用于赎回债务, 2.144
- 统计, 1.8、3.137
- 记录时间, 3.93、3.97、9.13
- 计值, 1.29、3.113-3.117、7.27-7.30
- 对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债务, A3.79-A3.95
- 核销/减记, 10.57、A3.32-A3.34
- 另见债务工具; 债务重组; 债务证券
- 债务工具, 7.15
- 分类, 7.236-7.237、表A8.5
- 定义, 7.236
- 非实物化, A7.103
- 与债务工具对应的金融资产, 7.243
- 宽限期6.69
- 金融债权中包括的债务工具, 3.47、7.15
- 债务工具期限, 7.266、9.88、表7.12、表A8.5
- 新的资金便利, A3.35-A3.36
- 名义价值, 7.21
- 类型, 7.236
- 计值, 7.26-7.30、7.122、7.238
- 债务工具不累积利息, 3.118、10.45
- 另见债务; 债务重组; 债务证券
- 债务证券
累积利息, 9.36、10.8
- 拖欠, 9.21
- 分类变化, 10.84
- 利息或汇率变化产生的价值变化, 10.26
- 分类, 7.143-7.156、9.36-9.43
- 合并统计数据表示, 3.163-3.164
- 定义, 7.143
- 总额表示, 3.150
- 指数化债务证券, 6.75-6.78、9.41-9.42、10.28
- 利息, 6.62-6.83
- 折价或溢价发行的债务证券, 9.40、10.8、10.25
- 按面值发行的债务证券, 9.39
- 记录持有损益, 10.24-10.29
- 证券化, A3.59-A3.66
- 交易的记录时间, 3.93
- 计值, 1.29、3.117、7.27、7.154-7.156
- 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债务证券, 7.148、9.43
- 债务重组

- 通过代表其他单位承担或偿付债务, A3.5、A3.26–A3.31、图A3.1
- 通过转换或预偿付, A3.5、A3.20–A3.25
- 通过免除, A3.5、A3.7–A3.9
- 通过重组或再融资, A3.5、A3.10–A3.19
- 定义, A3.2
- 理由, A3.3
- 类型, A3.4–A3.6
- 债务总额
- 分析, 4.55
- 作为资产负债表的备忘项, 7.236–7.242、表7.10
- 按市场价值的债务总额, 7.240
- 按名义价值的债务总额, 7.241
- 定义, 7.236、表4A.1
- 面值, 7.241
- 计值, 7.154、7.239–7.242
- 债务总额可持续性, 4.55、表4A.1
- 战争, 6.58、6.91、10.60–10.61
- 账面价值, 3.115、6.146、7.173
- 折旧, 6.54、6.146、A6.29、A6.54–A6.55
- 证券
- 作为金融工具, 4.28
- 资产支持, 7.151
- 分类, 7.143–7.153、9.36–9.43
- 合并, 3.163、3.165、9.19
- 定义, 7.119
- 嵌入式衍生品, 6.79
- 股权, 7.166、7.168
- 宽限期, 6.69
- 总额列示, 3.150
- 政策性贷款, 4.30
- 指数化, 6.75、7.153
- 证券借贷, 7.160
- 可转让, 7.119
- 回购协议, 7.159
- 利息递增, 6.70
- 拆分证券, 7.152
- 征税, 5.61
- 记录交易的时间, 3.93、3.96、9.13–9.16
- 种类, 7.143–7.153, 另见特殊种类
- 计值, 3.111、3.113–3.115、3.117、7.26–7.27、7.122、7.154–7.156、9.8、9.9
- 证券化, 引起的负债, 7.151、A3.59–A3.66
- 政策性贷款, 4.29–4.30、4.57、7.124、专栏4.1、表4A.2
- 政党, 2.61
- 政府
- 资产所有权/使用, 7.11–7.12
- 定义和范围, 2.1
- 雇员, 6.9
- 实体, 2.1。另见广义政府部门; 政府单位; 公共公司最终消费支出, A7.55–A7.60、表4A.1
- 实体所在地, 2.14
- 政府财政统计分析框架, 图4.1
- 分析目标, 1.41、4.4–4.5
- 平衡项目和, 1.32–1.33
- 组成, 4.8, 另见特殊组成
- 《1986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和4.6–4.7
- 目的, 4.3
- 补充报表, 4.13。另见特殊报表
- 政府财政统计框架, 1.1
- 记录的权责发生制的优势, 3.70
- 总量, 3.141
- 《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和, A7.73–A7.98
- 资产负债表, 1.30、7.1–7.3
- 平衡项目, 1.32–1.34、3.140
- 经济事件记录制度, 1.27–1.28、3.61–3.75、4.3
- 分类编码, A8.1–A8.7、图A8.1、表A8.1、表A8.2、表A8.3、表A8.4、表A8.5、表A8.6
- 分类, 3.7
- 政府职能分类和, 6.126–6.127
- 覆盖范围, 1.26、2.1–2.4、3.53
- 国家制度和经济结构的差异和, 1.5、1.36–1.39、A7.2
- 可从其中获得的财政指标, 4.51–4.60、表4A.1、表4A.2
- 统一, 1.13、1.22、1.35、A5.1
- 实施, 1.5、1.36–1.39
- 整体性, 3.2
-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A6.1–A6.56、专栏A6.1
- 《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和, A7.99–A7.104
- 会计目标与政府财政统计框架, A6.11–A6.12
- 目的, 4.1、4.5、A7.3
- 结构和特征, 1.14–1.24、4.8–4.15
- 《环境经济核算体系中心框架》和, A7.105–A7.134
-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和, 1.22–1.24、3.6、A7.13–A7.72、表A7.1–A7.5
- 使用, 1.10–1.13、4.51、A5.36–A5.40
- 计值, 1.29、3.107–3.117、A6.25–A6.30
- 另见政府财政统计的分析框架
- 《1986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 1.6–1.7、1.35、4.2、4.6
- 《2014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和, 1.25–1.34、A1.164–A1.186
- 《2001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 1.7–1.8、A1.1–A1.162
- 《2014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来自之前版本的增加和变化, 1.8–1.9、1.25–1.345、A1.1–A1.162
- 演变, 1.6–1.9
- 统一, 1.1、1.8–1.9、1.35、A1.1、A1.187
- 编制, 1.8–1.9
- 目的, 1.1–1.5
- 修订过程, 1.8
- 结构, 1.40–1.44
- 补充实用准则, 1.1
- 另见政府财政统计框架
- 《政府财政统计年鉴》, 1.6、4.51
- 政府单位
- 对两级政府负责, 2.79、2.99、专栏2.1
- 被提供的辅助活动, 2.45、2.72
- 虚拟附属机构, 2.42–2.44、2.162
- 作为法律或社会实体, 2.30、2.47
- 作为非市场生产者, 2.32、2.37、2.41、2.58–2.59
- 作为补贴的接收方, 6.86
- 预算和预算外单位, 2.80–2.82
- 因其商品和服务销售产生收入的分类, 5.136、5.141
- 定义, 2.38
- 对其支付的股息或其支付的股息, 5.113
- 经济职能, 2.38
- 基层单位作为政府单位, 2.24
- 地理位置, 2.40
- 确定, 2.39–2.47、2.64–2.75
- 管控公共公司, 2.107–2.112、专栏2.2

- 市场生产者与政府单位, 2.24、2.35、2.64–2.75、2.48、2.63–2.64、2.104。
 另见公共公司
 净值, 7.229
 私有化, 9.54
 公共部门, 2.4、2.63、图2.3
 各单位之间的关系, 2.47
 政府单位拥有的土地/地下资产的租金, 5.126–5.130
 所在地, 2.14
 部门分类, 1.2、2.38、2.76–2.84
 社会保护方案和, 2.46、2.100–2.101
 税收归属原则, 5.33–5.40
 应付税收, 5.42
 费用类型, 3.1、6.1–6.2
 收入类型, 3.13、5.1
 另见广义政府部门
 政府的虚拟附属机构, 2.42–2.44、2.162、A3.55
 政府生产活动, 1.22
 政府所在虚拟附属机构, 2.42–2.44、2.162
 政府拥有的企业
 作为政府单位, 2.47
 实例, 2.1
 非居民, 2.20、2.57
 另见公共公司
 政府职能分类, 1.21、6.3、表6A.1
 政府职能分类体系, 6.126–6.132
 政府的详细职能, 6.150
 与其交叉分类的经济职能, 6.148–6.149、表6A.2
 另见政府职能分类
 政府职能分类, 1.43
 分类挑战, 6.143–6.146
 行政支出分类, 6.144
 固定资本消耗分类, 6.146–6.147
 共同支出分类, 6.143
 补贴分类, 6.145
 支出的交叉分类, 6.148–6.149、表6A.2
 定义, 6.126
 政府财政统计框架和, 6.127
 重点说明的个人与集体商品和服务, 6.133–6.139
 目的, 6.126
 结构, 6.128–6.129、表6A.1
 分类单位, 6.140–6.142
 用途, 6.130–6.132
 政府职能分类。见政府职能分类。
- 支出, 3.7、4.21、4.53、5.28、6.32、表4.1、表4.2、表4A.1
 支付的会员费, 6.42、6.123、9.52、A3.79
 支付给职工的离职金, 6.16、6.104
 知识产权产品
 分类, 6.46–6.47、8.37、7.64、表7.5
 电脑软件和数据库, 7.69–7.71、8.40
 定义, 7.64
 娱乐、文学和艺术, 7.72、8.41
 矿产勘探和评估, 6.47、7.68
 原作和正本, 7.65
 其他产品, 7.73
 交易记录, 6.46–6.47、8.37–8.41
 研究和开发, 7.66–7.67、8.38
 另见研究和开发费用
 直接税收, 5.9、表4A.1
 指数化债务/证券/贷款, 6.75–6.83、7.153、9.41–9.42、10.26
 制成品, 7.83、8.47、表7.6
 中介, 2.54。另见金融中介机构
 中央借款机构, 2.44
 中央银行
 作为金融中介机构, 2.55–2.56
 作为公共金融公司, 2.118–2.119、图2.3
 由中央银行发行的货币, 7.135
 股息, 5.114–5.116
 黄金作为其金融资产, 7.126–7.130、9.28
 中央银行的隐性补贴/税收, 5.26、5.70、6.89、专栏6.2
 多重汇率产生的隐性税收, 5.88
 货币政策联盟和货币联盟, 2.21、7.169、A5.32–A5.35
 代表处作为领土飞地, 2.9
 中央银行特别提款权的分配和持有, 7.133、A3.80、A3.87、A3.94
 中央政府公共部门, 2.122
 中央政府子部门
 定义, 2.85
 机构单位, 2.87–2.89
 部门内合并, 3.155
 记录其货币当局职能, 2.89
 职责, 2.85
 所提供数据的重要性, 2.86
 重新分类
 主权财富基金, 2.152–2.155
 主权统计数据, 2.123
- 住宅, 7.44–7.45、表7.3
 注销, 债务, 4.35、10.24、10.57、A3.4、A3.7、A3.32–A3.34
 注资, 2.130、A3.43、A3.47–A3.53、专栏6.3、图A3.2
 专属金融机构, 2.44、2.54、2.56、2.121、2.128
 专业和行业协会, 2.37、2.61
 转换, 货币, 3.130、3.132–3.133
 转换, 债务, A3.5、A3.20–A3.23
 转让定价, 3.122
 转移
 作为货币交易, 3.10
 作为非货币交易, 3.19
 资本转移与经常转移, 3.15–3.18、4.23、5.145、5.147–5.148、6.122、6.123–6.124
 强制性转移, 3.85
 条件性转移, 3.86
 合并, 3.155
 定义, 3.10
 与交换的组合, 3.11–3.12
 罚金和罚款, 5.142
 赠与, 5.5、5.101–5.105、6.92–6.95、表5.7、表6.7
 实物转移, 3.25
 非人寿险保险保费和赔偿, 3.14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 5.6、5.145–5.148、6.122–6.124、表5.11、表6.10
 商品和服务的, 6.37–6.42
 社会福利, 6.96–6.106
 补贴, 5.146、6.84–6.91、表5.11、表6.6
 税收, 3.13
 记录的时间, 3.77–3.86
 种类, 3.12–3.15
 商品和服务的使用, 6.37–6.42
 计值, 3.112、3.121
 自愿转移, 3.86
 准财政操作, 2.4、2.104、表4A.2
 准财政活动, 2.137、3.10、4.7、7.170
 准公司
 作为公共公司, 2.112
 中央政府, 2.88
 股份交易的分类, 9.47–9.50
 分类, 股份, 7.165–7.169
 定义, 2.33
 企业, 2.25

- 基层单位, 2.24、2.75
界定, 2.34、2.125-2.127
地方政府, 2.98
国有化, 9.55
净值, 7.173、7.229、7.232
私有化, 9.53
省级政府/州政府, 2.94
提取形式的记录时间, 3.87
转移, 6.98、6.91、6.123、
6.124、9.49、专栏6.3
收入的提取, 5.118-5.119、
6.108、6.111-6.112、9.49
- 资本捐, 5.52
资本收益税。见对资本收益征收的
税收
资本税, 5.25、5.51、6.124、
A7.39、A7.67、表4A.1
资本形成。见自有资本形成
资本形成总额, A7.54、表4A.1
资本赠与, 5.103、6.94
资本账户, A7.18-A7.19、A7.63-
A7.67、A7.76、A7.89-A7.92、
图A7.1、表A7.2
资本支出, 表4A.1
资本转移
通过资本转移取得公司合作伙伴
关系相关资产, A4.65
注资作为资本转移, 2.130、
9.66、A3.47、A3.49-A.53、图
A3.1
经常转移和, 3.15、3.18
债务承担/免除/
代表其他单位支付作为资本转
移, A2.61-A2.62、A3.8、
A3.25-A3.31
决定性特征, 3.15-3.16
股权与资本转移, 9.52
以实物偿付, 8.29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资本转
移, 5.148、6.124、表5.11、表
6.10
其他经济流量与资本转移,
10.62、10.72
补贴与资本转移, 6.85、6.91、
8.12、9.49
- 资产
分析框架, 1.34
出现或消失, 10.48-10.58
分类, 4.43-4.44、7.34、表A8.3
定义, 3.42-3.43、7.6、7.14-7.19
经济资产, 3.43、4.43、7.5-7.10
外部事件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10.59-10.75
金融资产, 3.43、3.48
作为资产的租赁, A4.53-A4.57、
专栏A4.3
流动性相关资产, 4.31
国有化, 9.55、专栏4.1
净额表示, 3.143-3.151
非金融资产, 3.43、3.50
资产数量的其他变化, 3.35、4.10
其他经济流量, 3.31
所有权概念, 3.38-3.41、7.5-7.13
将许可视为资产, A4.46-A4.52
政策相关资产, 专栏4.1、4.30
私有化, 9.53-9.54
机构单位的重新分类导致资产价
值的变化, 10.76-10.79
重新分类, 3.101-3.102、10.80-
10.84
资产出租与出售, A4.21、
专栏A4.1
共享资产, A4.36-A4.40
资产的存量头寸, 3.1、3.36
记录时间, 3.88-3.97
资产计值, 1.29、3.107、
3.111-3.117、7.20-7.33
另见金融资产和负债; 固定资
产; 非生产资产
资产/负债数量其他变化
记录资产的出现或消失,
10.48-10.56
重新分类的变化, 3.97、
10.76-10.84
分类代码, A8.3、表A8.3
定义, 3.35、10.1
外部事件记录为, 10.59-10.62
金融工具的, 10.71-10.75
固定资产的, 10.64-10.68
在政府财政统计框架内的,
4.10、A7.70、表4.3
库存的, 10.70
其他经济流量表的, 4.38
净额表示, 3.149
重新分类, 3.97、10.76-10.84
记录的时间, 3.101、10.47
种类, 10.46
计值, 3.128-3.129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资产数量其他
变化, 10.63-10.75
资产产生的经济利益, 3.37
资产负债表, 表4.4、表7.1
会计原则, 3.56
现有经济资产的出现或消失,
10.48-10.58
拖欠, 7.247-7.250
作为独立机构单位的
条件, 2.126
资产分类, 4.43-4.44
金融关系对手方的分类, 7.264-
7.265, 表7.11
按照期限对债务负债和对应的
金融资产进行的分类, 7.266-
7.271、表7.12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分类, 4.43-
4.45、7.118-7.227
固定资产的分类, 7.34-7.74、表
7.2-7.5
非金融资产的分类, 7.34-7.117、
表7.2
非生产资产的分类, 7.90-7.117、
表7.2
优惠贷款, 7.246、A3.40
或有资产和负债, 7.13。另见资
产负债表备忘项
所有权转移成本, 8.42、图8.1
定义, 1.17、3.56、4.39、7.1
资产和负债的衍生定义, 3.43、
7.6、7.14-7.19
显性或有负债, 7.13、7.251-7.260
可以从中获得的财政指标, 7.2、
4.54
基本恒等式, 3.54
债务总额, 7.236-7.242
未来社会保障福利的隐性义务,
7.13、7.261、9.67
《2014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
分析框架中的资产负债表,
4.3、4.6、4.8、图4.1、
A7.21、A7.72
政府财政统计框架中的资产负债
表, 1.30。另见《2014年政府
财政统计手册》分析框架中的
资产负债表
《政府财政统计框架》实施中的
资产负债表, 1.38
资产负债表与其他元素的结
合, 1.20、3.2、7.2、8.2、
9.2、A7.13
备忘项目, 3.49、4.47、
7.142、7.234-7.263、表7.10
净债务, 7.243-7.245
金融净值, 7.235

- 计算净值, 4.39、7.228–7.333、
 A6.48、图7.1、表4.4
 不良贷款资产, 7.262–7.263
 所有权和资产界线, 7.5–7.13
 目的, 7.2
 净值记录, 7.1
 与公私合作伙伴关系有关的资产的
 记录, A4.61
 共享资产记录, A4.37
 存量头寸记录, 3.36
 记录/编制时间, 3.57、7.1、7.37
 资产和负债计值, 3.107、3.113、
 7.20–7.33、7.122
 资产管理公司。见重组机构
 资产或负债, 3.101–3.102、10.50、
 10.80–10.84
 资产支持证券
 定义 7.151
 包含在债务工具内的资产支持证
 券, 7.143、A3.59
 计值, 7.27、7.154
 资源费用/收入, 表4A.2
 资源租赁, 5.122、6.120、7.99、
 A4.4、A4.16–A4.17、A4.37
 自然灾害, 5.146、6.37、6.58、
 6.91、10.16、10.60–10.61、
 A2.10
 自然资源
 作为非金融资产, 3.50
 作为非生产资产, 7.17、7.19
 分类, 7.90–7.103
 耗减, 10.52
 进入和离开资产范围、
 10.49–10.52
 环境-经济核算,
 A7.108–A7.110、A7.122
 在国家内进行财务分析,
 4.59、5.9、表4A.2
 租赁, A4.16–A4.17、
 A4.53–A4.55
 使用的许可或牌照, 5.78、
 7.109、A4.18–A4.35、—、
 A4.48、专栏A4.1、图A4.1、
 表7.8
 非居民所有权, 2.13
 所有权, 3.38–3.39、7.5
 允许使用。见许可
 租金, 5.122–5.129、6.120
 收入, 5.9、表4A.2
 对开发…的税收, 5.54、5.74、
 5.78、5.82见租金; 资源的特
 别分类
 自营职业, 6.33
 自由贸易区, 2.11、A5.6、A5.19
 自有资本形成
 在政府财政统计框架内,
 1.22、1.24
 评估市场生产者和, 2.73
 作为取得和非金融资产记录,
 6.6、6.9、6.12、6.27、6.43、
 表8.1
 自有资金
 作为公共公司净值的指标,
 4.40、7.229
 作为股权市场价值的替代,
 7.173、7.232–7.233
 股息股重新分类, 5.111
 定义, 7.231
 股份和其他股权与, 7.231、图7.1
 宗教组织, 2.61、5.39–5.40
 总赤字/盈余, 1.32–1.34
 总储蓄, A7.54、表4A.1
 总基本余额, 表4A.2
 总量
 分析价值, 3.140、4.53–4.54
 定义, 3.141
 为开展财务分析计算的收入总
 量, 5.9
 合并的理由, 3.155、3.158
 为创建平衡项目, 3.142
 总融资, 表4A.1。另见融资
 总融资需要, 表4A.2
 总体财政余额, 1.34、4.29、4.57、
 7.124、表4A.2
 总支出或开支, 表4A.1。另见支出
 租费
 固定资产, 6.50、7.108
 生产资本, 5.131–5.132、5.137、
 5.141、A4.6–A4.9
 名义居民单位的应收额, 2.13
 租金
 出售资产与, 5.78、A4.21、
 专栏A4.1
 定义, 5.122、6.120
 环境经济核算, A7.122
 不包含的付款, 5.124
 土地税和, 5.128
 土地, 5.126–5.128、A4.26–A4.27
 地下资产, 5.129–5.130、7.99
 使用自然资源的许可, 7.109、
 A4.19–A4.35、图A4.1
 电磁波谱, A4.23–A2.25
 名义居民单位的应收额, 2.13
 记录的收入, 5.123
 生产资产的租费与,
 5.131–5.132、7.96
 资源租赁, A4.16–A4.17
 资源收入和, 5.122、表4A.2
 税收与, 5.54、5.133
 记录时间, 3.89、5.123、6.120
 种类, 5.125
 商品和服务的使用, 6.51
 租约
 作为资产, A4.53–A4.57、
 专栏A4.3
 类型, A4.4–A4.17。另见特殊类
 型, 融资租赁; 经营租赁;
 和资源租赁
 另见合约、租约和许可

